



股票代碼：3632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Inc.

###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17,660,667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共計 22,660,667 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6,606,67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共計新台幣 226,606,67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整。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75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4,250 仟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發行新股之 85%，計 4,250 仟股辦理公開銷售。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112 頁。

四、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計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計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法人說明會費及印刷等費用，約 185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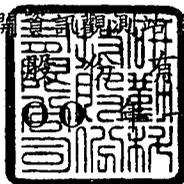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研勤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 月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14,288,667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並以99年12月1日證櫃審字第0990029813號函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67431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3,372,000股，業經變更登記核准在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50,000,00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2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7033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26,606,670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5,000,000	2.83%
現金增資	55,000,000	31.13%
盈餘轉增資	106,660,670	60.38%
員工認股權	10,000,000	5.66%
實收資本額	176,606,6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或親臨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閱覽(<http://new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326-8898
-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3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18-5518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1樓及3-6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771-6699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姓名：柯志賢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周奇杉律師
- 事務所名稱：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9號7樓  
網址：[www.wtwct.com.tw](http://www.wtwct.com.tw)  
電話：(02)2516-9577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陳柏任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8751-0123  
電子郵件信箱：[stockholder@papago.com.tw](mailto:stockholder@papago.com.tw)
-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俊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1-0123  
電子郵件信箱：[stockholder@papago.com.tw](mailto:stockholder@papago.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apago.com.tw>**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6,660,6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0 號 4 樓		電話：(02)8751-0123	
設立日期：90 年 09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papago.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06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發言人：陳柏任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陳俊福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日盛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18-5518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1 樓及 3-6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柯志賢、陳清祥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516-9577 網址：www.wtwtct.com.tw					
周奇杉律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網址、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8 年 06 月 0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成立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職能)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77%(99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成立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職能)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簡 良 益		12.42%(註)	
董 事		王 能 超		0.90%	
董 事		陳 俊 福		3.45%	
董 事		張 育 誠		-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持股 4.53%)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獨 立 董 事		高 誌 謙		-	
獨 立 董 事		張 乃 文		-	
獨 立 董 事		高 英 聰		-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GPS 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75.29% 外銷：24.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 頁	
去(98)年度		營業收入：297,273 仟元 稅前純益：48,180 仟元 每股盈餘：3.06 元		第 12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協議書，提撥擬 2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12 月 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分別為 159,534 仟元、336,778 仟元及 346,836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71.30%、56.09%及 48.99%，有關公司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起推出自有品牌導航機，與原有軟體業務相較自有品牌 PND 毛利較低，隨著該項業務比重逐年成長，同時本公司為積極搶佔市佔率推出部分低階產品，致毛利率逐年下滑。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朝高毛利產品及控制採購成本，同時加大軟體產品之佈局，以拉升公司整體毛利率。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二、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48.33%、53.40%及 52.67%，有關公司合併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邁入自有品牌導航機之銷售，然本公司跨入硬體設備領域時間不長，與供應商往來歷史及交易規模尚不足以取得較佳之授信條件，另因本公司為能快速打響市場知名度，搶佔市場，遂配合部分經銷商之行銷推廣政策，而給予較長之專案授信條件，在付款短收款長之情形下，衍生相關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遂透過銀行融資活動以籌措短期營運資金，致負債比率上升。隨公司順利通過上櫃審查，並擬於 100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在現金增資款之挹注下，本公司合併負債比率可望大幅下降至 40%以下。並與供應商積極洽談延長付款天期，縮短對經銷商之放帳天期，藉以縮短應收與應付天期之差異，進而降低借款依存度。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三、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目前本公司資本、營運規模及知名度與全球大型導航同業相較仍有一定差距，然就本公司係以專業導航軟體設計出身，並擁有自有圖資及更新圖資能力，技術面並未落後國際大廠。此外本公司若能不斷保持研發能量及創意並掌握消費者需求，站在業界領先地位，則能降低成功模式遭模仿或複製所帶來之傷害。另本公司行銷策略除持續耕耘台灣市場外，係專注於中國大陸、東南亞等距我國較近之新興與利基市場。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四、主要產品 PND 面臨 GPS 手機或 LBS 手機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手機導航之發展於近年來確有稍侵蝕 PND 既有市場之趨勢，故本公司對此情形係採取同時發展兩個利基市場之策略佈局，且均已獲得不錯之成績。從技術面角度觀之，目前手機導航與 PND 導航之功能已經無太大功能差異，手機也都可以提供完整的導航功能。但從目前市場發展趨勢看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價格較 PND 為高、操作介面便利性、新世代 PND 將整合優質電視及行車紀錄器等功能，短時間之內，手機導航尚不致對 PND 產生過大之排擠影響。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五、面臨盜版軟體猖獗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對於中國大陸盜版猖獗及迅速模仿之市場現況，本公司首先於技術面努力，拉高遭

破解之門檻，並建立技術領先優勢拉大領先距離，使同業即使進行模仿亦須付出相當之時間成本。此外隨中國大陸經濟進步，人民對於產品品質要求及使用正版之意識已逐漸萌芽，同時山寨機產業亦開始尋求使用正版軟體之可能性，因此長期而言，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秩序逐步穩定是有其可能性。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六、面臨圖資公開受限及維持圖資供應品質與加強更新速度風險，暨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目前在中國以國家安全為由，圖資管制尚未完全開放，且外資企業無法取得圖資執照。然本公司已與中國大型圖資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市場，目前已成功打入多普達等知名手機廠之供應鏈。為加強圖資更新速度與品質，本公司以持有崧圖科技超過 50% 股權之方式，以確保圖資掌控程度及供應來源無慮。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 七、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電腦)提告本公司侵權乙案之發生緣由、目前處理情形、此專利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未來具體防範措施之說明。

神達電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對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迄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即與律師研擬相關對策，並委由周金城律師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出席準備庭，依法官當庭所指，法官認為神達電腦訴訟狀並未明確指出研勤公司侵犯神達電腦之專利，因此，較明確主張侵權之事實，尚待下次開庭才能確定。同時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狀申請舉發神達電腦上述專利無效，而在智慧財產法院之訴訟，則會在下次開庭前提示法官，研勤公司已進行專利無效舉發之訴，並提出專利鑑定說明。預期此一事件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八、其他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3~70 頁。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
貳、公司概況.....	51
一、公司簡介.....	51
(一)設立日期.....	5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1
(三)公司沿革.....	51
二、風險事項.....	53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53
(二)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0
(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61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五)其他重要事項.....	70
三、公司組織.....	72
(一)組織系統.....	72
(二)關係企業圖.....	7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75
(四)董事及監察人.....	76
(五)發起人.....	7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79
四、資本及股份.....	84
(一)股份種類.....	84
(二)股本形成經過.....	8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8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9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9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9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九、併購辦理情形.....	91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1

參、營運概況.....	92
一、公司之經營.....	92
(一)業務內容.....	9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7
(五)勞資關係資訊.....	10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0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0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0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09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09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09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09
(一)自有資產.....	109
(二)租賃資產.....	10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09
三、轉投資事業.....	11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1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10

四、重要契約.....	111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1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11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11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1
伍、財務概況.....	12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2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2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4
(四)財務分析.....	12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2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27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7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2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27
(三)期後事項.....	127
(四)其他.....	12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28
(一)財務狀況.....	128
(二)經營結果.....	128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1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1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1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37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37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37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37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37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37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7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38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9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9
二、股利發放政策.....	139
三、載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9

附件：

- 一、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分別為 159,534 仟元、336,778 仟元及 346,836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71.30%、56.09%及 48.99%，有關公司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1)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說明

本公司合併營收主體中，97 年度因僅有上海研亞有營業行為，且上海研亞處於設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98 年度為拓展海外市場，分別於香港、泰國及新加坡等地設立子公司，其中 PAPAGO (SINGAPORE)僅從事研發及商情蒐集，並無其他營業活動，而 PAPAGO(H.K.)甫於 98 年設立營收即達 4,790 仟元，PAPAGO(Thailand)於 98 年 9 月設立，因處於營運初期故尚未有營業收入產生；99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51.62%，除來自於研勤公司自有品牌 PND 業務成長迅速外，上海研亞因其主要客戶多普達手機暢銷，而對其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授權金收入大幅增加及地區品牌 PND 客戶積極開發市場而對導航軟體授權需求增加所致。本公司之個別與合併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個別	154,243	110,146	71.41	297,273	151,180	50.86	306,739	124,940	40.73
合併	159,534	113,753	71.30	336,778	188,883	56.09	346,836	169,925	48.99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個別及合併毛利率變化趨勢一致，且合併毛利率除 97 年度子公司尚在營運初期而未有成效外，其餘年度合併毛利率皆較個別毛利率為優，主係因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授權或圖資銷售等毛利率較高產品所致，然各子公司仍在創立初期之成長階段，且以單價較低之軟體授權或圖資銷售為主，其營業規模遠較母公司個別為小，故合併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之組成亦以母公司個別為主，因此以下茲就個別毛利率說明毛利率變化趨勢分析如下：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軟體產品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81.81%	83.30%	89.25%
	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65.02%	83.45%	74.63%
硬體產品	自有品牌 PND	46.71%	35.57%	26.17%
公司整體毛利率		71.41%	50.86%	40.73%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A.軟體產品

本公司在軟體銷售方面，97 年度各項產品之毛利率均呈現下滑，主係因在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與個人導航系統產品軟體方面，因功能增加聲控、手寫等功能致權利金成本增加；98 年度因更換圖資供應公司，由原勤歲公司改為子公司

崧圖公司提供，在垂直整合發生綜效下，軟體類各項產品之毛利率均因此提升；另就個人導航系統軟體部份，尚因部份外銷客戶未使用圖資，而再度推升毛利率，全面提升至八成以上；99 年前三季可攜式導航軟體因銷售國外增加，並未使用本公司提供之圖資，毛利率故而提升至 89.25%，個人導航系統軟體則因採用該公司圖資比率極高，故分攤較高之圖資成本，且 99 年重新與子公司崧圖公司洽談圖資授權合約，故圖資成本增加，致毛利率下滑 74.63%。

#### B. 硬體產品

自有品牌 PND 方面，研勤公司於 97 年 12 月推出第一款 Z 系列 4.3 吋導航機，適逢金融風暴，美國大廠 Magellan(麥哲倫)被 Mio 神達購併，致 Magellan 原代工廠一緯創欲以低價方式出清相關庫存，本公司考量消費者對於 PND 之外觀件要求程度不高，主要競爭價值仍在導航軟體，為快速進入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PND，遂向緯創購買前述 PND 出清庫存品，並以 PAPAGO! 自有品牌銷售，故 97 年毛利率較高。98 年度則因陸續推出高階導航產品，如具有藍芽、聲控、TMC(即時路況)及數位電視等功能導航機，再加上已無低價庫存貨採購，雖圖資成本因受使用子公司之圖資得以下降，然總體毛利率仍下降至 35.57%。99 年前三季度除受圖資成本提高之影響外，尚因公司為積極促銷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藉由汽車百貨與電信通路搶佔市佔率，致毛利率再度下滑至 26.17%。

#### (2) 具體因應措施

在本公司跨入自有品牌 PND 領域迄今，業已將所有低中高階之 PND 產品線建置完備，並搭配靈活之行銷策略手法，以低價自有品牌 PND 快速進入市場提升公司之市佔率至 27%，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陸續推出高毛利之中高價位 PND，且以參考同業訂定具有競爭力之價格並提供相同或更高的品質及功能之策略進入市場，以提升毛利率，另因研勤公司採行硬體代工策略，在經二年來跨入 PND 經營，對於 PND 硬體供應商遴選及成本控管已逐漸成熟，復因跨足海外市場，將使銷量更具規模，亦可較精準預測最佳採購數量，亦逐步向單一大陸供應商合作將可更一步控制採購成本，亦有助毛利率止跌回升。此外，於穩定自有品牌 PND 市場地位後，將逐步調整公司策略，加大軟體產品之佈局，除已在 iPhone AppStore、Google Android Market 及 Windows Phone 推出高毛利之軟體產品外，亦已成功進軍行動運算領域推出「行車紀錄器」軟體，年底前會於上述軟體市集，推出「PAPAGO! Sport」運動專用軟體，適用於自行車及登山使用。另，研勤公司已成功完成「擴增實景導航系統」之基礎研發工作，亦即將「真實影像」與「導航指示」結合，可適用於各款具照像機功能之智慧手機等軟體技術亦可進一步拉升公司整體毛利率。

2.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48.33%、53.40%及 52.67%，有關公司合併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為強化產品線廣度及深度，並藉由推出 PAPAGO! 品牌 PND 提昇產業地位並強化品牌知名度，於 97 年底正式邁入自有品牌導航機之銷售，陸續推出聲控、TMC、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與高畫質等多款導航硬體產品，由於本公司認為所屬產業之主要勝出關鍵在於導航軟體之優劣及產品功能需貼近消費者需求，加上現階段消費者對導航機之硬體外觀件要求尚不高，故營運策略著重維持技術領先，並將資源聚焦於導航軟體之研發，生產部分則交由專業代工廠商負責，因而向國內外 OEM

大廠進行大量硬體裝置之採購；然本公司跨入硬體設備領域時間不長，與供應商往來歷史及交易規模尚不足以取得較佳之授信條件，故供應商多要求現金交易或以即期 L/C 支付，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加上導航產品之功能日益增加，對外採購金額也隨之大幅成長，其中對外硬體採購金額均逾總採購金額之八成，另因本公司為能快速打響市場知名度，搶佔市場，遂配合部分經銷商之行銷推廣政策，而給予較長之專案授信條件，致自有品牌 PND 之平均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120 天，致收款天期較長，在付款短收款長之情形下，衍生相關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遂透過銀行融資活動以籌措短期營運資金，致長/短期借款隨之逐年增加，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合併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107,428 仟元、161,479 仟元及 191,920 仟元，故在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之情形下，合併負債比率自 97 年底之 48.33% 攀升至 98 年底之 53.40%，99 年 9 月底在集團營業表現良好下，合併應收款項及存貨等隨之增加，雖銀行借款略為增加，使負債比率小幅下降至 52.67%。由於本公司處於成長擴張階段，且近年來新增導航硬體系列產品之銷售，致借款依存度較高，合併負債比率維持 50% 以上，應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隨公司順利通過上櫃審查，並擬於 100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在現金增資款之挹注下，本公司合併負債比率可望大幅下降至 40% 以下。此外本公司目前已與 PND 供應商遠峰，成功達成協議改以 L/C 30 天，取代目前之 L/C at sign，接下來其他 PND 供應商，如：增你強、昱景等，都將採取同一做法，積極洽談延長付款天期，逐步朝 L/C 60 天努力；另在應收款項方面，由於本公司第一階段品牌拓展計劃已完成，市佔率已達近 3 成之水準，未來將逐步縮短對經銷商之放帳天期，希冀達到硬體客戶之平均收款天期月結 60 天之水準，另目前除信用良好上市(櫃)公司外，將逐步要求硬體銷售客戶，於出貨一個月開立期票方式，進行收付款項，而本公司亦將考量營運實際情況，與銀行合作以票據貼現之方式，提前取得可營運之資金，藉以縮短應收與應付天期之差異，進而降低借款依存度。

### 3. 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目前本公司資本、營運規模及知名度與全球大型導航同業相較仍有一定差距，然就技術面而言，本公司係以專業導航軟體設計出身，具有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掌握導航系統必備的各項軟硬體核心技術、完整程式碼研發能力，對於 PND、OBU、各種智慧型手機作業平台等各主要應用面均能迅速推出產品；並透過子公司崧圖科技擁有自有圖資及更新圖資能力。同時本公司近年來在 3D-Landmark、動態 3D 模型、立體高架、地形圖、聲控、TMC 等各項重要增值應用均能與國際級競爭對手同步或領先對手推出產品，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技術創新、建立技術門檻、二線競爭者因缺乏完整技術基礎，只能模仿流程與介面，核心技術無法抄襲，故功能上亦無法有相同的表現，本公司若能不斷保持研發能量及創意並掌握消費者需求，站在業界領先地位，則能降低成功模式遭模仿或複製所帶來之傷害。此外，全球大型導航產品同業進入市場時間較早，主要市場佈局係北美、歐洲、澳洲等成熟市場為主，因此本公司行銷策略除持續耕耘台灣市場外，係專注於中國大陸、東南亞等距我國較近之新興與利基市場，除即早進入開拓市場外，尚能享有迅速反應及文化相近之地域優勢，且透過彈性銷售策略，視各國市場狀況拓展自有品牌 PND、OBU、OEM 導航軟體等不同產品線，就目前而言 PAPAGO! 品牌於中國及東南亞各國已有相當知名度，可與國際大廠相抗

衡。

#### 4. 主要產品 PND 面臨 GPS 手機或 LBS 手機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手機導航之發展於近年來確有稍侵蝕 PND 既有市場之趨勢，故本公司對此情形係採取同時發展兩個利基市場之策略佈局，且均已獲得不錯之成績。從技術面角度觀之，目前手機導航與 PND 導航之功能已經無太大功能差異，手機也都可以提供完整的導航功能。但從目前市場發展趨勢看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價格較 PND 為高、操作介面便利性、新世代 PND 將整合優質電視及行車紀錄器等功能，短時間之內，手機導航尚不致對 PND 產生過大之排擠影響。

目前本公司 PND 產品之發展策略，係以手機硬體平台無法提供之差異化為主，主要以 PND 整合數位電視或行車影像記錄器等功能為方向，擴展不同需求領域之潛在消費者，並同時發展六吋大小之導航螢幕為主力產品；另就手機市場而言，本公司已成功發展出適用於 Apple iPhone、Symbian、Android、Bada、Windows Phone 等各廠牌或作業平台之導航軟體，且隨著經驗累積各智慧型手機作業平台之導航軟體推出速度不斷加快，如最早推出的 Windows Phone 耗時近一年，而最近推出之 Bada 平台導航軟體僅耗費 2 個月即率先市場推出，此外本公司自推出於 Apple AppStore 銷售之導航軟體後，即長期位居下載排行前十名之位置，對本公司獲利及市場擴展有相當貢獻，可見本公司 PND 及智慧型手機兩個利基市場同步發展之策略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則將持續在智慧型手機平台推出本公司最新產品。

#### 5. 面臨盜版軟體猖獗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對於中國大陸盜版猖獗及迅速模仿之市場現況，本公司首先於技術面努力，以針對終端機器的 UUID 加密綁定、SD 卡序號進行鎖卡、避開特定 PATTERN、插入 DUMMY CODE、使用 UPX 加密執行檔等各種方式拉高遭破解之門檻，並建立技術領先優勢拉大領先距離，使同業即使進行模仿亦須付出相當之時間成本。此外本公司不僅於大陸市場，亦於台灣及其他外銷市場隨時注意各項資訊，透過配合之代理商就近觀察或於網路上蒐集相關資訊等方式，積極發現是否有公司產品遭不肖業者盜版公開販售之情形，並即時處理，以保障公司權益；此外隨中國大陸經濟進步，人民對於產品品質要求及使用正版之意識已逐漸萌芽，同時山寨機產業亦開始尋求使用正版軟體之可能性，本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特性，對於部分客戶採用年費方式計價，而不採用授權套數方式進行交易，亦可誘導下游客戶與本公司進行交易降低客戶完全使用盜版造成之傷害，此情形可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研亞導航軟體 OEM 業務持續成長得證，因此長期而言，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秩序逐步穩定是有其可能性。

#### 6. 面臨圖資公開受限及維持圖資供應品質與加強更新速度風險，暨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目前在中國以國家安全為由，圖資管制尚未完全開放，且外資企業無法取得圖資執照。然本公司已與四維圖新及易圖通等中國大型圖資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藉由本公司之技術水準，使圖資公司之地圖所開發出來之終端產品更具有吸引力，因此圖資公司亦相當樂意與本公司進行合作，共同開發市場，目前已成功打入多普達等知名手機廠之供應鏈。

為加強圖資更新速度與品質，加上近年產業中導航硬體廠商購併圖資廠商之風

潮，如：Nokia 與 TomTom 分別購併 Navteq 與 Tele Atlas 二大圖資廠，更使本公司體認擁有自有圖資數據之重要性，遂於 97 年 10 月轉投資以地圖數據收集與製作為主要業務之崧圖科技，本公司並以持有崧圖科技超過 50% 股權之方式，以確保圖資掌控程度及供應來源無慮。同時本公司與子公司崧圖科技業已於軟體及圖資於產品開發各階段之合作建立完整的合作機制；目前在圖資更新部份，崧圖科技於每月會提供當月最新圖資予本公司將地圖圖資轉出至各版本軟體使用，並於當月月底提供予消費者進行下載更新，此更新頻率係打破先前業界約一季更新一次之水準，乃本公司產品重要競爭力之一。關於更新頻率部份，目前本公司係固定提供消費者二年之內新產品每月更新服務，超過二年之產品將以每季為更新週期，消費者可以透過網路下載方式取得最新圖資。此外，若消費者係購買 PND 硬體，本公司將提供一年四次之免費圖資光碟寄送服務，讓消費者可以省去等待下載之寶貴時間。

圖資品質方面，崧圖科技所提供之地圖於道路連通性測試正確率需達 99.99%，且需完全通過本公司之內部品質測試項目，若為本公司客戶所反應之圖資問題，亦須於一個月內修正完成。同時本公司亦經由建置「圖資回報中心」之網路平台機制，讓使用者能就地址錯誤、景點錯誤、路網錯誤與交通規則等層面，進入本網頁平台填寫回報後，由本公司及崧圖科技之圖資人員即時處理使用者問題，以解決圖資錯誤問題及維護圖資正確性。綜上所述，本公司就事前防範及事後處理之方式，確保崧圖科技圖資提供之正確性，並於問題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因應並改善之。

7.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電腦)提告本公司侵權乙案之發生緣由、目前處理情形、此專利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未來具體防範措施之說明。

(1) 案件發生之緣由

神達電腦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以下簡稱系爭專利權 1)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以下簡稱系爭專利權 2)之專利權人，專利權存續期間分別為 96 年 5 月 1 日~114 年 3 月 17 日，計 18 年，及 95 年 12 月 11 日~113 年 11 月 1 日，計 18 年。神達電腦以本公司所銷售之型號「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以下簡稱 R6600)，其衛星導航軟體所提供附屬功能「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兩項功能，單方認定侵害神達電腦之專利權而委請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楊祺雄律師、張東揚律師及黃于珊律師，於 99 年 12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對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民事訴訟，請求判決訴求如下：

- A. 本公司應支付神達電腦新台幣柒佰萬元整，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 B. 禁止本公司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及為上述目的而進口「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及其他一切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之產品應予銷毀。
- C. 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D. 請准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 目前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迄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即與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周奇杉律師、周金城律師研擬相關對策，並委由周金城律師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出席準備庭，法官經詢問兩造後，諭知如下：

- a.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銷毀侵害專利之產品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2 規定，以新台幣 165 萬定之。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共主張 2 項專利，故合計金額為 330 萬元，因該金額未超過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 700 萬元之請求，故以較高之 700 萬元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
  - b.神達電腦就其主張侵權之事實法院認為尚不明確，需再為清楚說明。
  - c.研勤公司應先表明對於原告主張被告產品使用其專利是否承認，以及是否主張專利無效。如主張專利無效，需具體舉證先前技術，該技術如為組合關係，如何主張其無效需具體說明。
- B.依法官當庭所指第二點，法官認為神達電腦訴訟狀並未明確指出研勤公司侵犯神達電腦之專利，所謂明確是指神達電腦必須再深入對專利侵權上所指之技術進行比對及分析，而這部份通常是以專利侵權鑑定報告來取代，由於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已配有專利鑑定技術人員，所以亦有可能以答辯狀方式進行明確技術侵權比對。因此，較明確主張侵權之事實，尚待下次開庭才能確定。
- C.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迄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即與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進行專利有效性鑑定，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所發表之 PAPAGO! 7 導航軟體即已具有「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功能，應用於本公司多項導航軟/硬產品多年，復加上同業如 Garmin、TomTom 等國際大廠所推出之導航機亦都具備此兩項功能，足茲證明「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功能應非神達電腦所首創。故在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專利有效性鑑定報告中，可具體舉證其系爭專利 1 及 2 為研勤公司之先前即具有技術並可主張神達電腦所屬之專利無效，故擬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狀申請舉發神達電腦上述專利無效，而在智慧財產法院之訴訟，則會在下次開庭前提示法官，研勤公司已進行專利無效舉發之訴，並提出專利鑑定說明。

### (3)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就本公司目前業務層面分析，神達電腦所訴之被侵害專利「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兩項功能係附屬功能而非導航軟體系統主要核心功能，本公司導航軟體中除上述兩項附屬功能外，尚有如愛車防護、多媒體播放、電話搜尋景點、測速照相提示功能、目前車速顯示功能、路口轉彎放大顯示等各自獨立加值功能，前述功能包含「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均得自導航機中刪除而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依據其訴訟提出之要求「禁止該公司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及為上述目的而進口「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及其他一切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之產品應予銷毀。」觀之，將不影響本公司後續販賣導航相關產品。

就本公司目前財務層面而言，因神達電腦於此民事訴訟案中，向本公司請求 7,000 仟元之賠償，以本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其現金為 42,925

仟元，扣除賠償金額 7,000 仟元後，將使 99 年 9 月 30 日之流動比率由 227.96% 下降至 221.05%，速動比率則由 169.82% 下降至 162.90%，對本公司償債能力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惟對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30,314 仟元，所佔比例達 23.09%，具有重大影響，然以 2010 年截至 11 月止自結稅後純益 39,155 仟元觀之，賠償金額佔其比例由 23.09% 降為 17.28%；此外，研勤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 年度)稅後純益每年均有 20% 以上成長，未來隨著產品線佈局趨於完整及高毛利產品推出後，公司之營運狀況亦將持續成長，因此對於研勤公司稅後純益之影響，預期將因研勤公司逐步成長而降低對研勤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

#### (4) 未來具體防範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此一事件再度發生，將更積極與目前代辦本公司多項專利權申請案件之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所長陳瑞田討論目前本公司產品可以申請專利之項目，更進一步於產品開發初期，在產品未上市之前，就與其討論具有申請專利價值，事先申請專利，進行保護。本公司考量未來若具大量或頻繁之技術專利評估業務需求，將與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正式簽訂顧問契約，強化研勤公司於專利權上之佈局。若產品須透過向外採購方式取得者，本公司將於外購軟體合約中訂明該產品如有侵犯專利權情形時，其相關侵權責任應由提供產品一方負擔之條文，以保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

## (二) 營運概況乙節

### 1. 本公司如何有效掌握動態資料(如交通、氣候、活動資訊等)之說明。

#### (1) 動態資料之取得情形：

本公司於 94 年開始發佈網路交通路況，96 年與中廣公司合作發送 TMC 資訊，97 年底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接收警廣 TMC 資訊。動態資料取得必須要透過相當多的管道取得，目前主要的資料來源及各單位提供資料內容如下：

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擁塞、施工與路況
警察廣播電台	全國用路人回報路況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全國路況中心	市區路況
中央氣象局	天氣服務
景翊科技	停車場資訊、大眾捷運轉乘資訊

#### (2) 資料來源取得穩定性：

若為政府公部門則資料來源相對穩定，除非政府停止提供相關資訊，否則服務中斷之風險極低。另就景翊科技分析，目前本公司與景翊科技間係透過資料合作交換方式取得相關資訊，如：99 年 7 月本公司在 Apple AppStore 推出國道千里眼功能，即由景翊科技協助使本公司導航軟體用戶得以連上國道攝影系統掌握即時路況，而本公司則以路隊長功能所蒐集得的統計資料作為交換，彼此互利。景翊科技係崧旭資訊之關係企業，崧旭資訊係與本公司合資經營崧圖科技之合作夥伴，與本公司合作關係非常密切，服務中斷之風險亦較低。

#### (3) 未來發展

本公司於動態資訊之提供已積極發展，目前主係透過 RDS TMC 方式提供導航機使用者相關服務。另外，手機版本軟體也可以透過網路連線功能，存取 TMC 相關資訊與服務。未來本公司將會持續整合飛機、火車、公車及其他大眾運輸之相關資訊(譬如航班時刻、公車到站時間等)進入導航系統中，做為提供發展行人導航等相關 LBS 服務鋪路。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尋求適當機會，推動企業聯盟協助政府進

行我國 TMC 及其他動態資訊資料庫建置作業，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政府機關政策（如：觀光局已在著手建立與觀光地理相關之資料庫供民間使用），以完善本公司動態資訊之完整性，強化產品競爭力。

## 2. 本公司吸引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及未來研發佈局發展方向之說明。

### (1) 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經營團隊本身即具備深厚技術背景，且學歷大部份皆為碩士以上，加上透過慎選人才及積極留才，表現出相當優異的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的自有導航軟體研發能力，配合正確的產品策略及行銷模式，使 PAPAGO! 品牌在台灣立足。然軟體開發之關鍵成功因素仍在人才，因此本公司積極訪詢優秀研發人員，隨著本公司自有品牌推廣，知名度大增，且不斷跨入新應用領域，對人才吸引力已大幅提升；未來若本公司能順利上櫃，則將能吸引更多之優秀人才。

除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外，完善之留才制度亦是本公司維持研發水平與動能之重點政策，隨公司產品線之多樣化，與新技術之開發，如：android、iphone、bada 等，諸多之研發成果除讓個人成就感提升以吸引人才留任並發揮所長外，尚能凝聚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尚以團隊分工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並強化人員專業能力培育，且透過團隊中互相學習互相支援之特性，不斷培養優秀人才，強化整體經營團隊能力，並提供研發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制度激勵員工，亦積極推動股票上櫃計劃，大幅加強員工之向心力。

### (2) 提升研發能力

為提升研發能量，加強導航的速度與正確性，本公司導航技術研發計劃以二種方式進行中，一為內部研發，二為科專合作，分述如下：

- ① 內部研發：本公司經累積多年導航軟體開發經驗後，深刻體認軟體產品推陳出新之速度，將取決於產品研發管控能力，因以技術模組化設計及專業分工、發展產品化專用之使用者介面編輯器、運用軟體工程做為技術開發遵循準則與成熟技術之模組化整合及加強品質管控方式等方式提升研發速度。同時在新技術的研發上，本公司將以混合式(Hybrid)雙模導航系統為發展重點，於不影響導航效能之前提下，將最新、最即時的資訊訊息透過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傳遞至消費者導航裝置。
- ② 科專合作：與國內業者共同合作向經濟部申請「行動導航及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計劃」科專計畫則預計將於 2011 年完成，內容包含精準定位導航對位技術、行人導航圖資建置、多元化行動導航技術、LBS 行動應用軟體與服務及多載具資訊整合服務平台，計畫完成後將可對公司新一代圖資引擎開發帶來正面助益，並在未來致力將技術商品化。

### (3) 未來研發佈局

#### ① 投入觀光導覽系統領域

目前導覽系統所需要的導覽資訊並無業界標準規格，不同的應用領域中仍存有許多需求差異，本公司會持續規劃相關服務，並參加相關產業聯盟，積極推動導覽資料標準化的實現。本公司在導覽市場規劃以專案合作開發方式，開發硬/軟體整合服務，於特定區域提供初期測試，待服務成熟後再推出此類型產品。且目前手機導覽系統的開發雖然可以滿足部份的使用者，但是普及程度仍然不足，本公司會繼續觀察市場變化，選定合適之平台發展，目前計畫於 101 年中提供

Android/iPhone 版本，測試市場接受度。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旅遊導覽系統之發展與規劃，亦將持續加強與相關學術研究界的交流，並透過產學合作案、科專、參與學術研究界專案等方式進行多元交流合作，並以授權或建教合作方式取得旅遊知識及瞭解旅遊行為，藉以進行相關分析，進而設計出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導覽系統。

## ②發展汽車導航以外之應用領域

未來本公司除汽車導航產品外，將持續投入研發單車與行人的導航系統及相關導覽系統，以現有 S7 戶外導航機產品之功能為基礎，推出適用於手機之單車與行人導航服務，並計劃整合大眾運輸的相關路徑規畫功能。同時本公司之產品開發策略，除參考歐美日等導航廠商動態，並透過研究近期論文，與產官學各界人士交流等方式蒐集產業趨勢外，尚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同時本公司跨足自有品牌 PND 後，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之好惡更是直接反應至本公司，使本公司更深入的掌握使用者心態及市場變化趨勢，並透過消費者使用本公司產品後之經驗反饋，發想新的應用領域，再考量台灣/中國/東南亞地區客戶之需求為發展方向。以近期產品開發案為例，本公司將跨入行車記錄器領域，透過本公司軟體技術合與 ODM 硬體代工的優勢，快速切換與增加產品線。

##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補充揭露本公司以現金及技術作價方式投資 A Maction Co., Ltd.，有關其投資效益及技術作價入股目前執行情形之說明。

### ①投資效益

茲將 A Maction Co., Ltd.自設立來以來迄今，歷年之營業收入與獲利情形，列示如下：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認列投資損益
96 年	0	(409)	(162)
97 年	5,141	1,951	976
98 年	5,438	778	381
99 年前三季	4,495	510	250

註 1：96 年、97 年、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的平均匯率為：泰銖兌新台幣為 1：1.0044、1：0.9611、1：0.9670 及 1:0.9929

本公司與 Aapico 集團雙方原先係就共同開發泰國車前導航系統為前提下合資設立 A Maction，由本公司負責技術，Aapico 集團負責行銷；然自 96 年由雙方公司合資成立迄今，訂單未如預期，加上其於 Aapico 集團中仍屬規模較小之公司，故 Aapico 集團給予之支援較少，除 96 年因營運初期呈小幅虧損，其餘年度雖未有虧損，但獲利有限，未達本公司原本之投資期望，故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損益(162)仟元、976 仟元、381 仟元及 250 仟元。

### ②技術作價入股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由於 96 年與 Aapico 集團雙方簽訂合資契約時，對泰國技術入股法令尚不熟悉，於實際執行技術入股時，因泰國法令對技術入股限制極為嚴格，實務上並無技術入股之案例；為解決此一問題，泰國 Aapico 集團提出以向本公司購買專案

名義支付 THB2,400 仟元貨款後，本公司再將此筆資金用於增資 A Maction，惟該案於提交 98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時，經在場董事決議予以退回該議案。前案經董事會退回後，本公司即持續思考相關解決方案，如：撤回原始投資額 THB 2,500 仟元等，惟 Aapico 集團不同意且董事長簡良益考量 Aapico 集團對本公司於泰國地區市場之發展，仍有具體助益(如：介紹當地電信商 Wellcom 公司與本公司合作，並成功於 2010 年 10 月下單)，且為維持良好關係，以穩固泰國市場之經營，加上藉由 A Maction 與 PAPAGO (Thailand)同時分別經營車廠與消費性電子市場，亦可有助提升在泰國當地之市場佔有率，對於集團營收與獲利均能有所助益，故在兼顧合法性及不損及股東權益之下，本公司決定先行匯出剩餘股款 THB 2,400 仟元，以合法完成股權及資金程序；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子公司 A-Maction 技術股股款議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 THB 2,400 仟元匯入 A-Maction。

然基於技術股之真意，係本公司提供技術以取代實際出資，故本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向 Aapico 提供 OBU 導航軟體報價，Aapico 亦已於 99 年 12 月 8 日支付貨款，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 THB 2,400 仟元匯入 A-Maction。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勤科技或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營業成本		44,097	28.59	146,093	49.14	181,799	59.27
營業毛利		110,146	71.41	151,180	50.86	124,940	40.73
營業費用		87,009	56.41	122,458	41.19	98,462	32.10
營業利益		23,137	15.00	28,722	9.66	26,478	8.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682	13.41	21,058	7.08	17,381	5.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09	4.48	1,600	0.54	3,179	1.04
稅前純益		36,910	23.93	48,180	16.21	40,680	13.26
所得稅費用		865	0.56	4,847	1.63	10,366	3.38
稅後純益		36,045	23.37	43,333	14.58	30,314	9.88
期末資本額		108,467		142,887		176,607	
每股稅後純益(元)	追溯前(註 1)	2.59		2.99		1.69	
	追溯後(註 2)	2.21		2.45		1.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 99 年 9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17,661 仟股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公開發行日期為 97 年 6 月 24 日。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核心研發能力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係提供各式導航系統及行動裝置等產品應用，如可攜式導航產品(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以下簡稱 PND)、個人行動導航產品、車用式導航系統(On Board Unit，以下簡稱 OBU)及 PC 地圖等相關地圖元件與應用，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風險與 GPS 應用產品市場呈現高度相關，故茲就 GPS 產業現況分析如下：

GPS 讓使用者只要擁有 GPS 接收器，皆可隨時隨地免費接收 GPS 衛星訊號，進而得到正確的位置、速度及時間資料，若進一步與圖資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 GIS)結合，即可達到導航與追蹤等功能。GPS 應用範圍由軍事、航空、航海等專業領域跨至消費性產品後，因突破小型化與省電等技術瓶頸，加以零組件成本降低及圖資技術發展日益成熟，行動導航產品已非昔日之奢侈品，且在 GPS 相關產品的應用趨

於生活化、便利化且多樣帶動下，結合無線通訊及網路服務，除使 GPS 科技運用充分落實於一般民眾生活中如行動交通應用外，亦衍生至公共安全領域、車隊派遣及追蹤、貨物運送位置記錄、野生動物生態研究、冰山移動觀察等新興應用範圍，且預估未來透過電信整合增值服務之普及，亦將為 GPS 週邊產品創造新的成長動能。根據資策會 MIC 研究報告，GPS 技術主要應用於四大消費性終端產品，分別為「PND」、「GPS 手機」、「OBU」及「個人定位追蹤器」，近年來 GPS 產品應用仍著重於車用導航領域，然主要產品型態卻從原來之「OBU」逐漸轉向「PND」，主要原因在於嵌入式 GPS 導航車載機單價較高且選擇性較少，PND 則可滿足不同消費者間多樣化的選擇，因此 PND 市場自 2005 年開始迅速成長，成為主導 2006 年及 2007 年 GPS 市場發展的焦點；另依據研究機構 iSuppli 於導航設備研究報告中指出，2009 年 PND 佔全球所有導航設備出貨量之 41%，GPS 手機類產品則約佔 51% 出貨比重；儼然成為 GPS 產業之主力產品，故以下茲就「PND」及「GPS 手機」產業現況分析如下：

就全球 GPS 市場成長概況來看，近年來雖然有 PND 及 GPS 手機之高度成長支撐，但總體市場規模已由高度成長轉向穩定成長，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 PND 銷售量預計將由 2009 年的 42.2 百萬台增加至 48.4 百萬台，成長 14.69%；另全球兩大 PND 品牌 TomTom 及 Garmin 則分居歐/美兩大 PND 市場的第一品牌，而神達則走多品牌路線，旗下擁有 MIO、Magellan 及 Navman 三大產品線，故目前全球 PND 市場仍呈現三大陣營(TomTom、Garmin 及神達)互相較勁之情勢，預計短期內 PND 產業仍將持續大者恆大的趨勢，研勤科技則以導航軟體廠商既有優勢跨足 PND 市場，以擁有軟體研發、多國圖資及在地化優勢迅速切入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為新興亞洲市場領導廠商之一；另近年來全球手機大廠紛紛將 GPS 手機視為發展重點，重量級廠商如：Apple 及 Nokia 紛紛推出內置 GPS 晶片的手機系列，台灣廠商宏達電(HTC)自 2007 年 6 月起亦推出 3 款 GPS 手機，愈來愈多業者已將 GPS 功能視為手機標準配備功能之一，Gartner 預測 2010 年全球 GPS 手機銷售量預估將達 363.4 百萬支，已達全球手機總銷售量之 22.87%；展望未來，在 GPS 定位技術與應用漸趨成熟下，將促使 GPS 手機市場未來更加蓬勃發展，顯見未來 GPS 手機仍有高度成長的空間。

## 2. 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從事 GPS 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諮詢服務，依產品性質與應用範圍主要可區分為自有品牌 PND、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及其他等；茲就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類別、重要用途及功能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應用於可攜式導航產品，結合電子地圖資訊，透過地圖、導航、蒐尋等引擎提供使用者路徑規畫及導航等功能。	39,296	25.48	18,810	6.33	16,414	5.35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PDA 等產品，結合電子地圖資訊與地圖、導航、蒐尋等引擎提供使用者路徑規畫及導航等功能。	56,855	36.86	36,590	12.31	37,523	12.23
自有品牌 PND	結合導航系統軟體及可攜式導航機，主要應用於車用導航市場，提供定位及導航之服務。	9,735	6.31	205,065	68.98	218,325	71.18
其他	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 地理資訊運用、PC 地圖產品及軟體、GPS 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	48,357	31.35	36,808	12.38	34,477	11.24
合計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評估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套/台)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套/台)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39,296	32,150	112,374	350	64	81.81	18,810	15,668	64,866	290	48	83.30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56,855	36,967	297,689	191	67	65.02	36,590	30,535	256,994	142	24	83.45
自有品牌 PND	9,735	4,547	2,259	4,309	2,297	46.71	205,065	72,941	53,867	3,807	2,453	35.57
其他(註)	48,357	36,482	—	—	—	75.44	36,808	32,036	—	—	—	87.04
合計	154,243	110,146	—	—	—	71.41	297,273	151,180	—	—	—	50.86

年度 產品	9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套/台)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16,414	14,649	66,080	248	27	89.25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37,523	28,003	115,251	326	83	74.63
自有品牌 PND	218,325	57,134	57,929	3,769	2,783	26.17
其他	34,477	25,154	—	—	—	72.96
合計	306,739	124,940	—	—	—	4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 地理資訊運用、PC 地圖產品及軟體、GPS 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因產品項目眾多，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研勤科技自 90 年設立以來，即以電子地圖導航系統研發廠商自居，97 年底開始跨足自有品牌之經營業務，並推出「PAPAGO!」自有品牌 PND，正式轉型成為結合軟/硬體品牌之全方位導航系統提供業者，目前則主係從事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其銷貨客戶遍及知名手機大廠、國內外通訊及消費性電子通路商、汽車零件之零售、批發廠商及學術研究發展機構等。該公司憑藉其自行發展之核心技術、彈性客製化能力與圖資更新快速等競爭優勢，產品廣受國內外手機及 PND 品牌客戶青睞，加以 97 年底起該公司為耕耘自有品牌市場，開始跨足 PND 市場，並推出「PAPAGO!」系列品牌產品，與經銷客戶合作開發台灣及世界各國 PND 市場成效顯著；97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為軟體相關授權銷售，逾整體營業收入六成，自該公司轉型自有品牌經營以來，其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則改變為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98 及 99 年前三季約佔整體營業收入近七成。97、98 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4,243 仟元、297,273 仟元及 306,739 仟元，97 下半年度雖遭逢全球景氣急遽惡化，但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熱賣，在手機大廠出貨拉抬下，增加該公司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之銷售金額，致營業收入較 96 年度增加 42,069 仟元，成長 37.50%；98 年度持續受金融海嘯影響，整體手機出貨量下滑致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需求衰退，且大客戶宏達電改變 bundle 方式之銷售策略(即手機出貨時便內建導航軟體)致該公司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進一步下滑，然隨該公司積極佈局自有品牌市場，陸續推出多款不同訴求及功能(如：藍芽聲控、數位電視等)之自有品牌 PND，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逆勢成長至 297,273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92.73%，其中自有品牌 PND 即挹注了 205,065 仟元之營業收入，佔當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 68.98%；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202,100 仟元大幅成長至 306,739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度及 99 年陸續推出自有品牌導航機 T 系列(具有數位電視)、R 系列(藍芽聲控)及 V 系列(雙天線)之系列產品熱賣，加上該公司為拓展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通路而申請為 Apple 網路商店之導航軟體供應商，亦使其當期整體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4.91%等因素綜合所致。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296 仟元、18,810 仟元及 16,414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5.48%、6.33%及 5.35%。97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推出多款新版本且功能性豐富之軟體(如：3D 地標實景導航、路隊長車輛監控服務等)、輔以現有版本(R15、R17)持續升級並積極擴展東南亞市場，客戶聯鑫、米迪亞、長天科技及環天衛星等陸續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並獲得威寶集團之專案訂單等，使當年度營收達 39,296 仟元，較 96 年大幅成長 31.51%。98 年度因延續 97 下半年度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衝擊消費性產品之需求，使 PND 之硬體廠商普遍減少導航系統軟體之採購，再加上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份推出自有品牌 PND(Z820)，排擠部份原出貨予國內廠商之導航軟體訂單，致銷售套數由 97 年度之 112,374 套，下降至 98 年度之 64,866 套，復因自有品牌 PND 對原有銷售客戶可能產生排擠作用及其他導航產品競爭廠商，如：TomTom、Garmin 及 Mio 等 PND 國際大廠紛紛降低售價刺激買氣之影響，故以較具競爭力之價格策略訂定新版導航軟體

X3、X5 及 X6 之售價，且對舊版本 R17 之平均售價由 96 年度 361 元大幅調降至 155 元，致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的平均單位售價遂由 97 年度之 350 元降至 98 年度之 290 元，下降 17%，故在可攜式系統導航軟體平均銷貨價格下滑，銷售數量亦減少之情況下，使得 98 年度營收降至 18,810 仟元。99 年前三季雖因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之排擠效應，使部份 PND 之硬體廠商(如：環天衛星等)已無向該公司採購，然該公司東南亞海外市場(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等)經營績效顯現，主要銷貨客戶改以國外導航產品廠商 Messaging、EastGear、MCL.BHD 等為主，使整體銷售數量達 66,080 套較去年同期 52,144 套增加 26.73%，然因國外客戶部份未採用該公司圖資，如 Messaging 採用馬來西亞及印尼當地社群之圖資，及部分客戶(如基碩實業)係進行軟體升級而僅收取升級費用，故單位售價較低，致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的平均單位售價遂由 98 年度之 290 元再降至 99 年前三季之 248 元，故在銷售數量大幅成長而平均銷貨價格下滑下，使得 99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4.78%。

## (2)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該類產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6,855 仟元、36,590 仟元及 37,523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6.86%、12.31%及 12.23%。97 年度該公司持續與諾基亞及宏達電(HTC)等手機大廠合作開發手機專用導航軟體專案，受惠於諾基亞及宏達電多款智慧型手機熱賣，加上該公司陸續推出智慧型手機、PDA、Pocket PC、倚天股票機、無敵 PDA 及飛來訊車上數位電視系統等商品用導航軟體，致 97 年度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產品營收為 56,855 仟元，較 96 年大幅成長 31.03%。98 年度該公司雖陸續推出 Android 及 iPhone 平台使用之導航軟體，然在全球景氣受金融風暴影響仍未顯著復甦下，影響高階智慧型手機之終端銷售，其中對諾基亞集團(含台灣及香港)之銷售數量即較去年同期下滑 13.43%，致該類產品之銷貨量由 97 年之 297,689 套，下滑至 98 年度之 256,994 套；另受到對諾基亞集團(台灣及香港共同使用同一合約)之銷貨折讓政策影響(該公司與諾基亞集團訂定之軟體授權合約中，合約期間自 96 年 4 月起銷售累計逾 500 仟台以上，軟體授權之單價由 100 元降至 90 元，並追溯(即第 1 台至第 500 仟台)給予諾基亞公司每套 10 元之銷貨折讓)，因該公司 98 年 5 月起與諾基亞集團合作開發新作業平台(S40)之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亦沿用該合約之計價方式，截至 9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諾基亞集團(台灣及香港)之累計銷售量已逾 500 仟台以上，致除授權軟體之單價由 100 元降至 90 元外，該公司亦於 98 年度給予諾基亞集團計 4,600 仟元之銷貨折讓；另宏達電於 98 年 5 月底起改變銷售策略，國內採購部份改由神腦國際與導航軟體廠商配合，國外採購方由宏達電自行下單，惟其整體(含神腦國際)之下單量仍較 97 年下滑且國外部份因宏達電積極議價，故談定較優惠之價格，致整體平均銷售單價較 97 年降低，在主要客戶諾基亞與宏達電之影響下，平均軟體授權單價由 97 年度之 191 元下滑至 98 年度之 142 元，因此在銷貨數量及銷售價格均較 97 年下降下，致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98 年度之營收僅為 36,590 仟元，較 97 年度減少 35.64%。99 年在諾基亞集團政策調整，於年初推出免費地圖軟體(ovi map)供其手機使用者使用，並於 Nokia S40 版本後之手機平台即不再 bundle 該公司軟體之影響下，致 99 年前三季對諾基亞集團(台灣及香港)之銷售數量僅 29,500 套即較去年同期 145,171 套下滑 79.68%，惟該公司為

拓展個人導航軟體銷售通路，99年1月主動申請為Apple網路商店(App Store)軟體供應商，於其網路平台銷售iPhone專用之個人導航軟體，提供予全球iPhone使用者付費下載，除台灣版本之導航軟體，亦有銷售予東南亞其他國家版本之導航軟體，因銷售暢旺，99年前三季銷貨量便達38,821套共16,770仟元；而就平均單價而言，iPhone專用版之平均銷售單價為432元，較其他客戶(平均約272元)為高，另因宏達電國內部份轉由神腦國際採購且主要係採購單價較高之新版導航軟體M6及越南圖資商VIETMAP單價較高之客製化三星BADA平台專用之個人導航軟體開發收入及軟體銷售挹注，綜上使整體平均銷貨價格自98年度之142元大幅上升至99年前三季之326元。因此在銷售數量下滑惟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下，使得99年前三季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產品之營收達37,523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91%。

### (3)自有品牌PND

該公司深耕於導航軟體市場多年，故於台灣導航軟體市場知名度極高，於97年12月推出自有品牌「PAPAGO！」之可攜式導航機後，採取多方位的行銷策略及通路佈局，除一般3C通路經銷商外，亦積極開拓汽車美容保養中心、汽車維修廠商、其他網路購物平台或企業客戶等通路，並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滲入市場，故市場反應良好，銷售狀況持續增溫，其最近二年度及99上半年度該產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735仟元、205,065仟元及218,325仟元，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6.31%、68.98%及71.18%。97年度因自有品牌「PAPAGO！」於12月甫正式推出，且僅有一款機型Z820，故銷貨數量僅2,259台，營業收入則僅為9,735仟元，單位售價為4,309仟元。98年上半年度陸續推出Z系列輕薄機種及具藍芽與大螢幕之R5800，下半年再推出功能更強大之R6600(具藍芽、聲控、即時路況資訊)及具有數位電視功能之T600系列，以及透過國外區域經銷商外銷東南亞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等國，致98年度銷貨數量大幅成長至53,867台，成長幅度與97年相較高達23倍，而98年度該公司改採積極之行銷政策，企圖以價格優勢快速進入市場，並藉以提升市場佔有率，故給與大型通路經銷商(如：興安資訊及建達國際等)較高之採購優惠價格，遂使得平均單位售價由97年度之4,309元降至3,807元，惟在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情況下，使得自有品牌PND之銷貨收入由97年度之9,735仟元大幅成長至98年度之205,065仟元，佔當期整體營業收比重亦一舉拉升至68.98%；99年前三季受惠於98年底推出之R6600系列暢銷熱賣，以及更進一步推出具有雙螢幕之數位電視導航機T900、雙天線雙螢幕之旗艦機種V600及具高畫質(HD)、超真實3D地形圖導航功能與影音輸入之夢幻機種H5600等中高階導航機種，並領先同業獨創聲控與即時門牌功能，深獲市場肯定，加上積極佈建市場通路，配合通路商浩羽企業、浩合企業及興安資訊分別推出獨賣機種R6000及R6100(具聲控功能)系列，致當期自有品牌PND銷貨數量57,929台較去年同期35,459台成長63.37%，惟在該公司積極促銷而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下，平均單位售價由98年度之3,807元略降至3,769元，故在銷貨數量大幅成長而銷售單價僅較去年微幅下降之情形下，自有品牌之營業收入達218,325仟元，較去年同期134,817仟元大幅成長61.94%。

#### (4)其他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其他項目產品別業績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專案開發地圖元件	15,216	7,652	10,318
車用式導航軟體	8,451	18,816	14,818
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	16,425	6,012	25
其他	8,265	4,328	9,316
合計	48,357	36,808	34,4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研勤科技其他項目產品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8,357 仟元、36,808 仟元及 34,477 仟元，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1.35%、12.38%及 11.24%，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專案開發地圖元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SDK)、車用式導航軟體(On Board Unit，OBU)、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線上購物平台(摩買城)所銷售之 3C 週邊商品及套裝軟體收入(非專案客戶)等，以下茲分別說明如下：

##### ①專案開發地圖元件：

為程式結合電子地圖軟體，可提供不同產業廣泛層面應用，具高度客製化之特性，故銷售單價會隨專業性質、複雜程度、客製化高低及投入成本與工時等而有所變化，舉凡便利商店註點調查、車子派遣系統監控、房仲網站地圖查詢及停車場資訊等，多屬提供專案客戶軟體服務性質，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5,216 仟元、7,652 仟元及 10,318 仟元，佔整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9.86%、2.57%及 3.36%。97 年度因與國內大專院校、政府研究機構(如：工研院及資策會)及知名購物網站(如：博客來網路書局及樂屋網)等合作，銷貨收入為 15,216 仟元。98 年度則因專案委託案量減少，故銷貨收入金額大幅下滑至 7,652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3D 圖資軟體研究有成，除部份原有 98 年客戶外，另增加紐頓電子(GIS 軌跡記錄相關產品應用)及立峻(3D 圖資軟體)之訂單，因此在單價較高之專案研發委託量增加下，致銷貨收入成長至 10,318 仟元。

##### ②車用式導航軟體(OBU)：

主要以內建於車上之主機、接收器、地圖資料庫及導航軟體等設備來提供導航服務，係屬於汽車交付於車主前之車前市場，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51 仟元、18,816 仟元及 14,818 仟元，佔整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48%、6.33%及 4.83%。97 年度因持續接獲新專案客戶(如：先大及基達等)訂單，銷貨收入達到 8,451 仟元。98 年因車廠促銷與貨物稅減免，致台灣車市銷售較去年大幅成長，同時帶動該公司車用式導航系統軟體之銷貨數量達 56,027 套，加上因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合作 OBU 之 TMC(Traffic Message Channel，即時路況資訊)專案收入單價較高而拉抬整體 OBU 平均銷售單價自 97 年度之 315 元提高至 98 年度之 335 元，使銷貨收入由 97 年度大幅成長至 18,816 仟元，較去年成長 122.65%。99 年前三季則因各家車廠積極推出新車款及低利率促銷提振市場購車意願，加上汽車導航業已漸受一般消費大眾所接受，且該公司亦積極配合 OBU 客戶切入車前市場，致 99 年前三季 OBU 導航軟體之銷貨數量再提升至 48,924 套，銷售單價則

因同業競爭激烈而略降至 303 元，營業收入成長達 14,818 仟元。

③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

為該公司對國圖顧問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主要為個人導航系統軟體及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授權(不含圖資)，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425 仟元、6,012 仟元及 25 仟元，佔銷貨收入比重之 10.65%、2.02%及 0.0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國圖顧問自 96 年起推出多款搭配該公司導航軟體之地圖套裝軟體於其線上平台銷售，銷售反應良好且其專案軟體授權客戶(主要為 HTC，使用其香港圖資之部份)銷貨增加，使該公司 97 年度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達 16,425 仟元。98 年度係受到終端需求不振影響國圖顧問之專案客戶(主要為 HTC)採購下降使軟體授權出貨量大幅下滑，致該公司對國圖顧問之銷售金額下降至 6,012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因國圖顧問之地圖套裝軟體銷售情況不佳，故該公司對其銷售僅存 25 仟元。

④其它：

其他項目主要包含線上購物平台(摩買城)所銷售之 3C 週邊產品及套裝軟體收入(非專案客戶)及其他收入(如：工商服務及景點書)等，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265 仟元、4,328 仟元及 9,316 仟元，佔銷貨收入比重之 5.36%、1.46%及 3.04%。97 年度 3C 週邊商品銷售收入為 6,987 仟元，因客戶於摩買城購物網站採購 PDA、手機或其他品牌可攜式導航機等高單價產品之比重較高所致，佔其他項目類銷貨收入之 84.54%。98 年度係受到終端需求不振影響，購物網站需求疲弱，加上該公司轉型經營自有品牌，購物網站已無銷售其他家 PND 產品，致購物網站銷售及其它收入下滑至 4,328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熱賣致其相關配件包銷貨收入增加，復因該公司推出景點工商服務致其他項目收入達 9,316 仟元。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1	台灣諾基亞	17,505	11.35	興安資訊	50,513	16.99	浩羽企業	47,796	15.58
2	國圖顧問	16,589	10.76	建達國際	33,080	11.13	建達國際	41,679	13.59
3	香港諾基亞	12,307	7.98	Messaging	27,952	9.40	Messaging	30,248	9.86
4	宏達電	11,541	7.48	Wealth wide	22,532	7.58	浩合企業	28,679	9.35
5	環天衛星	5,094	3.30	浩羽企業	21,307	7.17	興安資訊	21,360	6.96
6	聯鑫開發	4,547	2.95	台灣諾基亞	12,193	4.10	英達資訊	18,692	6.10
7	米迪亞科技	4,408	2.86	先大	10,961	3.69	Apple Inc.	16,770	5.47
8	伯碩科技	3,445	2.23	EastGear	8,463	2.85	蔡家國際	11,374	3.71
9	航創科技	3,112	2.02	神腦國際	7,358	2.47	Wealth wide	8,166	2.66
10	KINPO	2,870	1.86	宏達電	6,706	2.26	VIETMAP	6,330	2.06
小計		81,418	52.79	小計	201,065	67.64	小計	231,094	75.34
其他		72,825	47.21	其他	96,208	32.36	其他	75,645	24.66
合計		154,243	100.00	合計	297,273	100.00	合計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依客戶性質可分為軟體授權客戶及通路型客戶二大類；其中軟體授權客戶依產品終端用途又可分為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車用式導航系統軟體及專案開發地圖元件服務等；另為拓展海外市場業務，該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泰國等地，以設立海外子公司之模式經營當地市場，由各子公司直接負責該區域之導航軟體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活動，而於上述市場以外地區，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市場，則以母公司直接銷售予具銷售優勢之當地經銷商，以獨家經銷代理方式於東南亞各地拓展業務；茲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台灣諾基亞(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股)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諾基亞)(集團負責人：康培凱 (Olli-Pekka Kallasvuo)；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之總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代號 NOK)掛牌交易，其主要業務為各種手機之銷售；授信條件：季結 45 天；授信額度：10,000 仟元；網址：<http://www.nokia.com>)

諾基亞(Nokia)集團為全球行動通訊產業的領導廠商，總部設立於芬蘭，隨者高階智慧型手機之需求漸增，手機功能日趨多樣化，新增導航功能亦成為廠商主打訴求之一，為了符合此一需求，諾基亞集團遂自 96 年起委託該公司開發手機用導航軟體，並依地圖圖資授權地區之差異而分由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向該公司進行採購；97 年度隨著諾基亞集團陸續推出多款具備導航功能之手機(如搭載 S60 之 N 系列手機及 E 系列手機)，該公司對台灣及香港諾基亞之銷貨分別為 17,505 仟元及 12,307 仟元，為當年度第一及第三大客戶。98 年度除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消費者趨於保守觀望，高單價之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該公司對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之銷貨金額下滑，此外，香港諾基亞因當地子公司已於 97 年第四季起不再 bundle 該公司軟體，致該公司對香港諾基亞之銷售進一步下滑，復又對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之累計銷售數量，已達到該公司與諾基亞所簽訂之合約中所訂定之銷貨折讓標準，該公司遂分別給予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 2,407 仟元及 2,193 仟元之銷貨折讓，在上述因素綜合影響下，使得該公司 98 年度對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之銷貨下滑至 12,193 仟元及(354)仟元，台灣諾基亞則降為當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在諾基亞集團自行推出 Ovi map 供全球諾基亞手機使用者免費下載使用，故在台灣及香港地區手機已不再 bundle 該公司導航軟體影響下，對香港諾基亞已無銷貨，而對台灣諾基亞僅銷貨 3,655 仟元，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② 國圖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圖顧問；負責人：Stanley Ng(吳永輝)；資本額：港幣 1,000 仟元；地址：香港九龍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A 座 604 室；授信條件：季結 45 天；授信額度：4,0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175,000 仟元(97 年)、約 175,000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mapking.com>)

國圖顧問係一專業從事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開發與提供商業應用服務之資訊服務系統大廠，總部設於香港，主要提供 40 多個亞洲城市及區域之電子地圖及地圖資訊支援服務，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個人導航軟體及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97 年度對國圖顧問之銷售金額為 16,589 仟元，佔銷貨比例 10.76%，為第二大銷貨客戶，主係國圖顧問自 96 年起推出多款搭配該公司導航軟體之地圖套裝軟體於其線上平台銷售，故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8 年起因國圖顧問之專案客戶(如 HP、HTC 等)需求下滑，致國圖顧問減少對該公司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之採購，銷貨收入僅 5,860 仟元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99 年前三季因其線上銷售平台營收欠佳及專案客戶銳減，致其該公司對其銷貨收入僅為 25 仟元。

③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宏達電；負責人：王雪紅，宏達電於台灣證交所掛牌

上市(代號：2498)，主要業務為各種掌上型電腦與智慧型手機之設計、生產與製造；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5,000 仟元；網址：<http://www.htc.com/tw/>)

宏達電為全球知名智慧型手機之領導廠商，成立於 86 年，經營自有品牌 HTC 行銷，其產品以 PDA 手機及智慧型手機為主，與該公司之交易始自 96 年，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97 年度受惠於 HTC 多款手機熱賣，該公司對其銷售額為 11,541 仟元，並躍居當年度第四大客戶。98 年起因宏達電改變銷售策略，國內採購部份改由神腦國際與導航軟體廠商配合，取代手機 bundle 之銷售方式，遂衍變由通路商自行向研勤科技下單，而國外採購則仍維持由宏達電自行下單，復加上宏達電積極議價故談定較優惠之價格，使銷售予宏達電之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致 98 年度該公司對宏達電銷售大幅降至 6,706 仟元，退居為當期第十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對宏達電之銷貨金額因其經營策略改變(宏達電於國內外銷售之手機皆不內建導航軟體，惟中國市場仍遵循以往之營銷模式，而該部份營收係由子公司上海研亞經營)致僅有 65 仟元，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④環天衛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環天衛星；負責人：陳賢哲；環天衛星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代號：3499)，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定位系統及藍芽應用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2,000 仟元；網址：<http://www.globalsat.com.tw>)

環天衛星成立於 89 年，主要從事 GPS 相關應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線包含全功能汽車導航設備、藍芽 GPS、Cable GPS、SDIO/Compact Flash GPS、GPS 追蹤系統(利用 GPS/A-GPS 通訊的 GSM/GPRS/SMS)、腕帶式 GPS 個人訓練裝置、GPS 接收機板/模組、和 GPS 系統整合等，95 年起因環天科技與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均為陳賢哲，且米迪亞科技於 98 年 3 月以前係屬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故 98 年 3 月前環天科技為該公司之關係人。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4 年，該公司主要提供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授權，97 年度由於環天衛星推出新款行動電視導航機並增加對該公司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採購，致當年度對其銷售淨額為 5,094 仟元，並躍居為當年度第五大客戶，98 年度起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及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 PND 影響，遂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當年度對其銷售淨額為 3,441 仟元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99 年起已與該公司無往來交易情事。

- ⑤聯鑫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聯鑫開發；負責人：趙正光；資本額：103,200 仟元；地址：臺北市南港路 3 段 48 號 6 樓；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 1,5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74,000 仟元(97 年)、約 63,357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altina.com.tw>)

聯鑫開發成立於 91 年度，原為 Flash 及 Dram 模組之半導體製造商，93 年開始投入 GPS 模組領域，近年來跨足中小型尺寸專業手持 PND 之製造，94 年推出首款衛星導航機，並以自有品牌「Altina」行銷歐美、東南亞、紐澳及中國等地。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6 年，主要向該公司取得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授權，97 年度隨聯鑫開發陸續推出多款衛星導航機，並增加與該公司在軟體研發上之合作，致銷貨金額達 4,547 仟元，並躍居當年度第六大客戶。然自該公司於 97 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 後，98 年起與聯鑫開發間之往來交易已大幅減少至 257 仟元，遂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99 年前三季因聯鑫開發銷售政策調整，國內市場 PND 產品轉由碁碩實業負責，與該公司之交易金額亦降至僅 1,148 仟元。

- ⑥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米迪亞科技；負責人：陳建同；資本額：383,335 仟元；地址：臺北市瑞光路 550 號 2 樓；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4,0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85,000 仟元(97 年)、約 40,000 仟元(98 年)；網址：

<http://www.dmedia.cc/>)

米迪亞創立於 92 年，為 WiMAX 無線通訊、GPS 相關技術與產品的研發及設計公司，並以行銷自有品牌產品為主，米迪亞科技於 98 年 3 月以前係屬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3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主要為個人及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授權，97 年度對米迪亞之銷售金額為 4,408 仟元，為第七大客戶；98 年度因米迪亞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將研發與銷售重心移轉至 WIMAX 相關產品領域，致對該公司進貨減少，復加上 97 年度販售予米迪亞科技之中國版本導航機軟體，因硬體限制而無法順利在當地使用，產生銷貨退回 198 仟元，致 98 年度該公司對米迪亞之銷貨淨額為(63)仟元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99 年前三季則僅零星交易 162 仟元。

- ⑦伯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伯碩科技；負責人：陳裕章；資本額：56,500 仟元；地址：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4 樓之 7；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1,500 仟元；營收規模：68,894 仟元(97 年)、88,800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prosense.com.tw/>)

伯碩科技設立於 83 年，從事衛星定位系統相關產品之設計、研發及製造，主係透過代理商鑫集雅提供 Volvo 交車中心車用式導航相關產品。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車用式導航軟體之授權，由於伯碩科技之營運規模逐年衰退，遂減少對該公司車用式導航軟體之採購，97 年度對伯碩科技銷售金額為 3,445 仟元，名列第八大客戶，98 年因受到年底貨物稅抵減措施帶動之購車熱潮，致該公司對伯碩科技之銷貨淨額微幅成長至 5,195 仟元，惟因在該公司跨足自有品牌領域，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下，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伯碩銷售金額下滑至 1,918 仟元，主係因其代理商鑫集雅逐漸轉向其他供應商(貝盈實業)採購車用式導航產品，致其營運規模進一步萎縮所致。

- ⑧航創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航創科技；負責人：陳培堂；資本額：30,000 仟元；地址：桃園縣龍潭鄉華南路 1 段 102 號；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 1,500 仟元；約 68,000 仟元(97 年)、約 65,000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powernavi.com.tw>)

航創科技設立於 95 年，主係從事衛星定位系統及通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銷售車用式導航產品為主，目前為國內車後市場之知名品牌，其主要通路為豐田中都及 SAAB 等交車中心。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車用式導航軟體之授權，隨航創科技業績逐年成長，遂增加對該公司軟體授權之需求，97 年度該公司對航創科技之銷貨淨額為 3,112 仟元，並為當年度之第九大客戶。98 年度受到年底貨物稅抵減措施帶動之購車熱潮，致該公司對航創科技之銷貨淨額微幅成長至 3,353 仟元，惟因在該公司跨足自有品牌領域，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下，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積極支持航創科技滲透於車前市場致對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達 3,949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6.83%。

- ⑨KINP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KINPO，負責人：許勝雄，資本額：美金 69,223 仟元，地址：Palm Grove House,P.O Box 438,Road Town,Tortola.B.V.I；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2,870 仟元；營收規模：16,441,883 仟元(97 年)、15,986,621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kinpo.com.tw>)

KINPO 為上市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負責人：許勝雄；金寶電子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代號：2312)，主要業務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及影像產品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網址：<http://www.kinpo.com.tw>】持股 100%之子

公司，主要從事電算器、衛星定位器及個人導航系統之生產及銷售，97 年度因金寶集團內之通信公司為配合電信(威寶)促銷活動，遂由集團內子公司 KINPO 向該公司採購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授權，銷貨金額達 2,870 仟元，並成為當年度之第十大客戶，然自 98 年度起因專案促銷活動結束已與該公司無交易往來之情事。

- ⑩興安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安資訊，負責人：劉志聖，資本額：60,000 仟元，地址：台中縣太平市光興路 870 號；授信條件：依大量進貨經銷協議書上載明之付款條件，依數量不等為月結 30~120 天，進貨數量為 3,001 台以上者，為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13,000 仟元；營收規模：26,379 仟元(97 年)、53,000 仟元(98 年)；網址：無)

興安資訊成立於 85 年，原為從事電腦設備之租賃公司，主要以服務日商客戶(如：武田製藥、台灣橫河等)為主，由於其從事電腦租賃業務已久，擁有向許多大型 3C 通路商採購電腦設備之往來經驗，近年來為增加營收成長動能而積極擴大其業務範圍，憑藉其於大型 3C 通路(如：神腦國際及全國電子)之豐富資源與人脈，遂踏入衛星導航機之代理銷售領域。該公司自 97 年底開始銷售自有品牌 PND 以來，為快速提高市場佔有率與產品知名度，遂透過興安資訊鋪貨予神腦國際與全國電子，其中神腦國際目前為國內最大之手機通路代理商，全台擁有 200 多個直營據點，與中華電信往來合作密切；全國電子為國內知名電器資訊通訊連鎖店，全設有 295 間門市；因神腦國際及全國電子為免壓貨所產金之鉅額資金與存貨成本，故多採寄銷模式，該公司藉由出貨予興安資訊，亦可降低庫存壓力。隨該公司持續推出導航機新產品，致 98 年對興安資訊之銷售淨額為 50,513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16.99%，躍升為當年度第一大客戶；99 年則因雙方 98 年度配合電信專案所鋪之存貨興安資訊本身尚有庫存，為免其庫存壓力過大因此上半年交易金額大幅下降，至六月底配合電信業者(中華電信)之獨賣機種開始出貨後，方恢復密集往來，故當期交易金額略降至 21,360 仟元，且滑落為當期第五大客戶。

- ⑪建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建達國際；負責人：陳文琦，建達國際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代號：6118)，主要業務為電腦及通信設備電腦週邊設備端末機及事務機器經銷代理；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54,000 仟元；網址：<http://www.xander.com.tw/>)

建達國際成立於 86 年，為威盛集團之關係企業，亦為國內上櫃公司，主要為從事資訊產品之通路經營，目前僅次於聯強國際為國內第二大資訊產品通路商，代理項目包含數位影音、數位多媒體、電腦系統及其週邊、通訊導航、生活家電及軟體等，擁有遍及全省 6000 家經銷商之綿密銷售網絡。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底開始銷售自有品牌 PND，遂自 98 年起與建達國際往來交易，憑藉其豐富之通路資源，得以順利切入購物頻道(東森)及 3C 賣場(燦坤)等銷售通路，致 98 年度建達國際成為第二大客戶，銷售金額達 33,080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推出多款不同系列之自有品牌 PND，深獲市場好評，故建達國際增加對該公司之進貨，致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41,679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13.59%，亦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 ⑫Messaging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以下簡稱 Messaging；負責人：Dinky Cheng(莊志建)；資本額：港幣 25,000 仟元；地址：6/F., Malahon Centre, 8-12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授信條件：硬體月結 30 天、軟體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21,5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56,238 仟元(97 年)、約 65,050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mtechhk.com/>；<http://m3tech.com.my/>)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 成立於 1999 年，為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 (MESDAQ，股票代號：0017)，為行動電話增值服務商，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各種行動電話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範圍涵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中國、香港、巴基斯坦等地區，Messaging 為其設立於香港之子公司，主要亦以行動電話增值服務為主。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銷售通路，擴大「PAPAGO！」全球品牌佈局，於 98 年 8 月與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 簽訂經銷合約，合約中載明透過 Messaging 於東南亞地區推展該公司之特定型號(如：R5800 及 R5890)之自有品牌 PND，由於該產品具有藍芽、手寫與多媒體功能，搭配 M3 集團之強勢銷售，推出後即備受好評，除導航機外，該公司亦銷售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版本之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予 Messaging，致 98 年度該公司對 Messaging 之銷售金額達 27,952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9.40%，躍升為當期第三大客戶，99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推出新一代之自有品牌 PND，並以一導航機同時內建包含馬、新、汶、印、泰等五國地圖為訴求，致對 Messaging 之銷貨金額亦隨之增加至 30,248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9.86%，為當期第三大客戶。

- ⑬ Wealth 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Wealth Wide；負責人：胡志剛；資本額：人民幣 1,000 仟元；地址：Unit A, 31F, Metex House, 24-32 Fui Yiu Kok Street, Tsuen Wan, Hong Kong；授信條件：硬體月結 30 天、軟體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台幣 2,000 仟元；約台幣 35,000 仟元(97 年)、約台幣 38,000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mobuy.hk/>)

Wealth Wide 1994 年成立於香港，為 3C 通路商，主要係銷售 PND、GPS 暨其導航週邊商品，主要客戶包含國美電器、Citicall 等。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7 年底，98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地區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業務，遂透過 Wealth Wide 銷售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至當地 3C 通路連鎖賣場、汽車影音產品等通路，當年度對 Wealth Wide 之銷售淨額為 22,532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7.58%，為當期第四大客戶；99 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貨淨額為 8,166 仟元，佔銷貨總額略降至 2.66%，主係因 Wealth Wide 於 98 年底積極備貨，以因應聖誕節及新年促銷活動所需，然銷售目標未如預期，致 99 年前三季持續出清既有庫存而減少向該公司進貨，而略退至第九名客戶。

- ⑭ 浩羽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羽企業；負責人：劉效先；資本額：1,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02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或依大量進貨經銷協議書上載明之付款條件，依數量不等為月結 30~120 天，進貨數量為 3,001 台以上者，為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25,000 仟元(已設定大安區光復南路之不動產抵押予研勤，金額為 20,0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8,000 仟元(97 年)、約 35,500 仟元(98 年)；網址：無)

浩羽企業設立於民國 65 年，為汽車零件之零售及批發廠商，其與麗車坊、統一皇帽汽車百貨、八百屋汽車百貨等汽車百貨連鎖通路關係良好。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8 年，隨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推出自有品牌 PND，並增加汽車零件廠商為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通路，致 98 年該公司對浩羽企業之銷貨淨額為 21,307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7.17%，為當期第五大客戶；99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積極搶市，遂配合浩羽企業要求推出獨家販售專案(R6000)，致對浩羽企業之銷貨淨額大幅提升至 47,796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15.58%，成為當期第一大銷貨客戶。

- ⑮ 先大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大企業；負責人：林俊源；資本額：15,000 仟元；地址：台北縣永和中正路 442 巷 15 號 1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 1,0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55,000 仟元(97 年)、約 60,000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stentor.com.tw>)

先大企業成立於 93 年，原為天杰企業(負責人：林俊源；資本額：15,000 仟元；地址：台北縣永和中正路 442 巷 17 號 1 樓；網址：<http://www.ubuy.com.tw>)之進口部門，專司代理歐美高級汽車音響擴大機、電子分音器、喇叭等，代理品牌包含美國

JL Audio、ARC Audio 及德國 Rainbow 等世界知名品牌，天杰企業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音響擴大機之 OEM/ODM 廠商，其行銷範圍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93 年 11 月天杰企業進口部門另行成立先大企業，並增加汽車影音產品之產品線，包含數位電視、衛星導航、天線等。先大企業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7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車用式導航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當年度銷售金額為 743 仟元；98 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影響，汽車改裝市場冷淡，先大企業遂調整經營策略增加汽車百貨商品販售，而向該公司採購自有品牌 PND，致當年度銷售淨額為 10,961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3.69%，而成為第七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因汽車改裝市場仍不熱絡，致來客率不高，故原調整經營策略增加汽車百貨商品販售之策略成果不如預期，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銷售金額降至 1,886 仟元，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⑩ EastGear Pte Ltd(以下簡稱 EastGear；負責人：Matthew Chua 蔡文強；資本額：新幣 50,000 仟元；地址：No. 42 Horne Road ,Singapore 209066；授信條件：50% T/T in Advance、硬體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台幣 3,0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93,555 仟元(96 年)、約 159,053 仟元(97 年)；網址：<http://www.eastgear.com>)

EastGear 設立於 2004 年，為新加坡地區之 3C 通路商，主要代理銷售 GPS 等相關 3C 產品，代理產品包含 Holux、Garmin 等品牌。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8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新加坡市場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業務，遂透過 EastGear 切入新加坡當地市場，98 年度該公司對 EastGear 之銷售金額為 8,463 仟元，佔銷貨比率 2.85%，為當期第八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將東南亞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逐漸統一由 M3 獨家經銷，該公司銷售予 EastGear 之項目僅存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致 EastGear 之銷售金額減少為 806 仟元，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⑪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神腦國際；負責人：俞進一，神腦國際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代號：2450)，主要業務為通訊產品、行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代理及買賣；授信條件：硬體月結 30 天、軟體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25,000 仟元；網址：<http://www.senao.com.tw/>)

神腦國際成立於 68 年，為目前台灣最大之手機代理通路商，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國內外各大知名品牌手機及相關配件產品(如：Nokia、Sony Ericsson、Motorola、Samsung、LG、HTC、ASUS...等)，並持續引進熱門 3C 產品(如：數位相機、GPS、記憶卡、遊戲機...等)於通路據點銷售，其於全台擁有 200 多個直營據點，於 86 年與中華電信簽訂代理行銷第一類行動通訊業務合約，並協助中華電信鞏固電信業龍頭之地位，更在 96 年取得獨家代理行銷中華電信門號及手機採購權，且獲中華電信入股投資，與中華電信往來合作密切。98 年度因該公司為拓展其自有品牌 PND 及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之銷售通路，致對神腦國際之銷售金額較前期大幅成長至 7,358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2.47%，躍居當期第九大客戶，然 98 年 7 月起因自有品牌 PND 已轉由透過代理商(興安資訊)銷售予神腦國際，故該公司對神腦國際之銷售品項僅剩個人導航軟體及套裝軟體，致 99 年前三季對神腦國際之銷貨收入僅為 5,741 仟元，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

- ⑫ 浩合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合企業；負責人：劉向權；資本額：5,000 仟元；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302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或依大量進貨經銷協議書上載明之付款條件，依數量不等為月結 30~120 天，進貨數量為 3,001 台以上者，為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與浩羽企業共用額度 25,000 仟元；營收規模：N/A；網址：無)

浩合企業成立於 99 年 4 月，其負責人與浩羽企業負責人為父子關係，係通訊及 3C 賣場之零售及批發廠商，主要通路為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其他中小型通訊行。

該公司為拓展對中小型 3C 通訊賣場之銷售通路，遂銷售自有品牌 PND 予浩合企業，99 年前三季在 R6000、R6600 及 V600 等機種鋪貨力道強勁下，該公司對浩合企業之銷貨淨額為 28,679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9.35%，為當期第四大客戶。

- ①⑨英達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達資訊；負責人：陳奕銘；資本額：3,000 仟元；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5 之 1 號；授信條件：T/T，硬體月結 30 天，軟體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2,8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6,500 仟元(97 年)、約 6,900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go3c.com.tw/>)

英達資訊 86 年成立於光華商場，最初從事行動裝置之販售，並以 PDA 為主，目前以 PDA 及 GPS 之銷售為大宗，擁有四家實體門市通路及網路電子賣場(GO3C 購物網)，主要銷售產品包含 EPSON 全系列產品、各家廠牌 PDA 手機及 GPS 導航機等產品，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0 年，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個盒裝套裝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隨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在其通路銷售反應良好，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36 仟元、3,552 仟元，英達資訊自 99 上半年起積極進貨，目前銷售該公司 R5890、R6600、T900 及 V600 等高階新型機種，致該公司對英達資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為 18,692 仟元，為當期第六大客戶。

- ②⑩Apple Inc(以下簡稱 Apple；負責人：Steve Jobs；資本額：USD 8,210millions；地址：1 Infinite Loop MS 301-4IR Cupertino, CA 95014 USA；授信條件：依 Apple 於其 App Store 所制定之付款條件(當月底出具對帳單於次月底付款)；授信額度：2,000 仟元；營收規模：USD37,491millions (97 年)、USD42,905millions(98 年)；網址：<http://www.apple.com/>)

Apple 成立於 1976 年，為 NASDAQ 掛牌公司(股票代號：AAPL)，為全球電子科技產品之領導廠商，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庫比提諾，目前全球電腦市場佔有率為 7.96%，知名的產品為 Apple II、Macintosh 電腦、Mac OS 系統以及近年來之 iPod 音樂播放器、iTunes 音樂商店、iPhone 手機和 iPad 平板電腦等。2007 年 7 月推出首款 iPhone 以來，即造成極大迴響，隨者 iPhone 持續熱銷，其網路商城販賣之程式亦漸趨多樣化，導航軟體下載亦為熱門下載程式，該公司為拓展個人導航軟體銷售通路，99 年 1 月主動申請為 Apple 網路商店(App Store)軟體供應商，於其網路平台銷售 iPhone 專用之個人導航軟體，由於該公司產品具有相當知名度且訂價合理，推出後即獲得消費者喜愛，致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pple 之銷貨淨額為 16,770 仟元，為當期第七大客戶。

- ②⑪蔡家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蔡家國際，負責人：蔡振乾；資本額：25,000 仟元；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37 號；授信條件：硬體月結 30 天，軟體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 1,2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100,000 仟元(97 年)、約 131,000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pdaking.com.tw>)

蔡家國際成立於 84 年，為國內知名專業 3C 產品之代理商，於全國各主要 3C 商圈均有設點並同時經營 3C 購物網站，目前擁有 22 家門市，並規劃有 SONY 旗艦店、PDA、GPS 等主題館，以滿足不同消費者之需求，主要銷售產品包含筆記型電腦、各家廠牌 PDA 手機、數位相機、MP3、GPS 等產品，其中所代理之 GPS 品牌包含 MIO、GARMIN、PAPAGO、ASUS、TOMTOM 及 GONAV 等，產品線完整。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7 年，該公司主係銷售個人導航軟體之盒裝套裝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 予蔡家國際，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出新款 PND，最近二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435 仟元及 6,358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銷售情形良好，品牌知名度漸昇，為增加對 3C 產品通路商鋪貨，致該公司對蔡家國際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為 11,374 仟元，主要鋪貨產品為 R6600 及 V600，為當期第八大客戶。

②VIETMAP Co., Ltd. (以下簡稱 VIETMAP；負責人：楊國鼎；資本額：美金 150 仟元；地址：497/6C Su Van St., Ward 12, District 12, HCMC, Vietnam；授信條件：硬體月結 30 天，軟體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3,700 仟元；營收規模：約 17,000 仟元(97 年)、約 25,000 仟元(98 年)；網址：http://www.vietmap.vn/)

VIETMAP 為越南圖資廠商，擁有越南全區 63 省圖資，主要從事越南圖資版權販售與車隊派遣系統、GPS 導航機及個人行動導航軟體相關產品代理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與其交易往來始於 96 年，主要提供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及專案開發地圖元件，97 年底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後，VIETMAP 亦自 98 年度起開始代理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99 年前三季隨智慧型手機於全球掀起熱潮及該公司之自有品牌 PND 知名度大開後，VIETMAP 為增加其終端銷售品項多樣化而積極向該公司進貨，故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為 6,330 仟元，為當期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動主要受到該公司經營策略之改變，由導航軟體授權轉為經營自有品牌 PND，及景氣與車市榮枯而有所差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而於交易條件部份，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類型、產品開發投入成本及專案規模等差異而有所變動，收款條件則多介於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給予之授信條件尚屬合理。

## (2) 結論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佔整體銷售淨額分別為 52.79%、67.64%及 75.34%，呈現逐漸上升趨勢，惟其第一大客戶銷售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1.35%、16.99%及 15.58%，尚未逾 20%，故無銷貨集中之情事；銷售產品方面，98 年以前該公司係以導航軟體之授權為主，客戶亦以導航設備製造或代工廠商為主，97 年底隨該公司開始發展自有品牌 PND，客戶型態轉為通路經銷或代理商為主；該公司產品包含導航系統領域之軟體與硬體，產品線完整，復加上擁有自有圖資資源，且每月更新圖資供消費者免費下載，尚可選配廣角倒車影像、胎壓偵測等系統，給予客戶貼心且全方面之服務，於市場業已建立良好之口碑，以 98 年 PND 內銷金額予以觀之，PAPAGO 業已擁有近 3 成之市佔率，足見其彈性靈活之行銷策略以確收其效，該公司充分掌握各類型通路，銷貨對象亦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 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可攜式導航系統 軟體	7,146	32,150	81.81	3,142	15,668	83.30	1,765	14,649	89.25
個人行動導航系 統軟體	19,888	36,967	65.02	6,055	30,535	83.45	9,520	28,003	74.63
自有品牌 PND	5,188	4,547	46.71	132,124	72,941	35.57	161,191	57,134	26.17
其他(註)	11,875	36,482	75.44	4,772	32,036	87.04	9,323	25,154	72.96
合計	44,097	110,146	71.41	146,093	151,180	50.86	181,799	124,940	4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 地理資訊運用、PC 地圖產品及軟體、GPS 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

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因產品項目眾多，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4,097 仟元、146,093 仟元及 181,79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0,146 仟元、151,180 仟元及 124,94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71.41%、50.86%及 40.73%，其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動主要係受硬體採購價格、導航軟體授權價格、圖資成本與採購相關程式授權權利金等影響，茲將該公司各年度依其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之原因分析如下：

#### (1)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成本主要為圖資成本、手寫、聲控及語音辨識等相關權利金及光碟包材等，主要係依銷售套數或銷售單價乘一定比率予以計價。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46 仟元、3,142 仟元及 1,765 仟元，呈逐年下降之趨勢；毛利率則分別為 81.81%、83.30%及 89.25%，呈逐年上升之勢。97 年度因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增加手寫功能，使權利金支付增加，故營業成本為 7,146 仟元，單位成本則為 64 元，毛利率為 81.81%；98 年度因開始採用子公司一崧圖科技所提供之圖資，成本較原先供應商勤崙國際為低廉，每單位平均圖資成本由 97 年度之 53 元降至 44 元(97 年度使用勤崙圖資係採銷售金額之 20%為圖資成本，而 98 年度採用崧圖圖資則為每套 44 元)，加上 98 年度因外銷客戶未使用該公司之圖資(約 15,000 仟套，佔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銷售套數比重 23.12%)，致整體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平均單位圖資成本進一步降至 35 元，在垂直整合策略綜效發揮下，整體單位成本由 97 年度之 64 元降低至 98 年之 48 元，大幅降低 25%，惟因單位售價在市場競爭激烈下將舊版之導航軟體以促銷降價方式加速去化由 350 元下降 17%至 290 元，使毛利率僅微幅上升至 83.30%，而營業成本及毛利則因銷量大幅降低而分別降至 3,142 仟元及 15,668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97 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 對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產生排擠效果已相當顯著，該公司遂以外銷東南亞海外市場(如：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等)為主，因部份並未使用該公司之圖資(佔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營收比重 65.05%，毛利率為 94.88%)，故毋需分攤圖資授權金成本，故使平均單位成本大幅下降 43.75%至 27 元，營業成本下降至 1,765 仟元，而毛利率上升至 89.25%，毛利亦因毛利率上升及銷量增加而上升至 14,649 仟元。

#### (2)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之成本亦主要為圖資成本、手寫、聲控及語音辨識等相關權利金及授權貼紙與 SD 卡等，其大致係按銷售套數或銷售單價乘一定比率予以計價。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888 仟元、6,055 仟元及 9,52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5.02%、83.45%及 74.63%。97 年度因對台灣諾基亞之銷售單價較高，而支付勤崙國際圖資權利金係根據銷售單價之特定比例計算，致圖資權利金成本較高，復因新版軟體加入手寫功能(僅對部份客戶版本有手寫功能)，權利金支付因而增加，故 97 年度隨著對台灣諾基亞及宏達電之銷量上升，致營業成本為 19,888 仟元，單位營業成本則為 67 元，毛利率為 65.02%。98 年度之營業成本除隨銷售量降低而減少外，因開始採用子公司一崧圖科技所提供之圖資，使圖資成本由 97 年度之平均 50.70 元下降至 25 元(97 年度使用勤崙圖資係採銷售金額之 20~35%為圖資費用，而 98 年度採用崧圖圖資則為每套 25 元)，加上對宏達電銷貨部份因東南亞圖資

版本之導航軟體中大部份並未使用該公司之自有圖資 (22,377 套, 佔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銷售套數比重 8.7%)、銷售予國圖之導航軟體中未使用該公司圖資(14,766 套), 及銷售予部份客戶僅為升級軟體版本故亦未使用該公司之自有圖資(如:三星約 2,500 套、台灣大約 600 套、冠天 489 套等), 復加上 98 年度對諾基亞因已達合約折讓數量標準, 故給予諾基亞折讓, 相對之前所使用之勤崑圖資亦給予該公司圖資折讓 1,308 仟元, 列為圖資成本減項, 亦進一步降低 98 年度圖資成本, 綜上原因使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平均單位圖資成本由 97 年度之 50.70 元大幅降低至 98 年之 12.80 元, 致平均單位成本由 97 年度之 67 元大幅降低至 24 元, 大幅降低 64.18%, 使毛利率上升至 83.45%, 而營業成本及毛利亦因銷量大幅降低而分別降至 6,055 仟元及 30,535 仟元。99 年前三季受諾基亞集團推出免費地圖軟體(ovi map)影響, 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 使銷售數量大減, 且該公司 99 年與崑圖科技續約時, 考量其新增景點書製作, 重新增繪路口擬真圖(增加道路指引資訊), 並全面接手維護路網通報網站及 MSN 客戶服務所增加之成本, 將圖資權利金由 10,000 仟元調高至 12,000 仟元, 另依 98 年雙方簽定之合約約定, 98 年度圖資權利金 10,000 仟元按每套 25 元扣抵, 未扣抵完畢之權利金可延用至 99 年 4 月底, 該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認列權利金金額僅 4,508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查核 98 年度財務報表時, 考量以實際套數扣抵仍有未抵扣完之金額, 顯示依台灣目前所售套數無法於一年內扣盡, 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改按合約使用期間補認 3,367 仟元之權利金, 致 98 全年度認列 7,875 仟元之權利金, 餘 2,125 仟元則遞延至 99 年 4 月認列, 致使 99 年前三季除每月固定 1,000 仟元之圖資成本外另需分攤 98 年遞延之 2,125 仟元, 在以該公司使用國內圖資之全產品銷貨數量為基礎平均分攤計算下, 平均單位成本大幅上升 246%至 83 元, 惟因銷量大幅減少下, 致營業成本僅增加至 9,520 仟元, 由於 99 年前三季單位售價較高之 iPhone 專用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量挹注(佔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營收比重 44.69%, 毛利率平均為 88.19%), 致平均單位售價自 98 年之 142 元上升至 326 元, 使毛利率僅下降至 74.63%, 營業毛利達 28,003 仟元。

### (3)自有品牌 PND

自有品牌PND之成本主要為硬體委外代工採購成本、圖資成本、手寫、聲控及語音辨識等相關技術權利金。最近二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188仟元、132,124仟元及161,191仟元, 呈逐年大幅上升之勢; 毛利率則分別為46.71%、35.57%及26.17%, 呈逐年下降之趨勢。97年度因當年度僅於年底小量推出Z820自有品牌產品, 加上係以較低之價格向緯創資通取得硬體, 致營業成本為5,188仟元, 平均單位成本2,297元, 毛利率為46.71%; 98年度因陸續推出大螢幕(5吋)與具備藍芽與數位電視功能之新機種, 平均單位成本提高6.79%至2,453元, 在整體自有品牌PND銷量大幅成長下致營業成本大幅增加至132,124仟元, 惟因代理商興安資訊及建達國際(佔自有品牌PND營收比重40.15%, 毛利率平均為33.72%)大量採購該公司之自有品牌PND, 該公司給予較優惠之進貨價格, 以及該公司於98年第三季降價促銷舊型號(R5800及R5890)之導航機機型(佔自有品牌PND營收比重7.91%, 毛利率平均為33.09%), 使98年度自有品牌PND之平均銷售單價較前一年度4,309仟元下滑11.65%至3,807仟元, 使毛利率下滑至35.57%, 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則因銷量大幅上升而分別提高至132,124仟元及72,941仟元; 99年前三季該公司陸續推出即時路況資訊(TMC)、多媒體播放軟體、語音聲控辨識系統及雙天線接收器等功能之自有品牌PND, 平均自有品牌

PND硬體成本較去年2,349元成長7.75%至2,531元，復因該公司與崧圖科技續約時，重新洽談圖資權利金由10,000仟元調高至12,000仟元及98年度未扣抵完畢之權利金計2,125仟元依合約於99第二季予以認列(詳上(2)之說明)，致平均單位成本再度提高13.45%至2,783元，在該公司自有品牌PND銷量較去年同期35,459台成長63.37%至57,929台下，致營業成本大幅提至161,191仟元，惟該公司積極促銷而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下，雖推出高價機種如V600雙天線模組機種及H5600高畫質機種，其單位售價仍微幅下降1.00%，故在平均成本上升而單位售價微幅下降下，毛利率降低至26.17%，營業毛利在銷量大幅增加下而上升至57,134仟元。

#### (4)其他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其他項目產品個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專案開發地圖元件	692	14,524	95.45	23	7,629	99.70	0	10,318	100.00
車用式導航軟體	1,436	7,015	83.01	2,311	16,505	87.72	3,327	11,491	77.55
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	0	16,425	100.00	0	6,012	100.00	0	25	100.00
其他	9,747	(1,482)	(17.93)	2,438	1,890	43.67	5,996	3,320	35.64
合計	11,875	36,482	75.44	4,772	32,036	87.04	9,323	25,154	72.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最近二年度及99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875仟元、4,772仟元及9,323仟元，毛利率各為75.44%、87.04%及72.96%，以下茲針對變動較大者說明：

- ①專案開發地圖元件：最近二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為692仟元、23仟元及0仟元，銷貨毛利則為14,524仟元、7,629仟元及10,318仟元，其毛利率各為95.45%、99.70%及100.00%，其變動主要受專案規模大小、專案數量及專案合作方式影響。97年因須搭配圖資授權之SDK專案量增加，使得營業成本隨圖資權利金增加亦隨之上升，致毛利率下降至95.45%，而營業毛利為14,524仟元；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因SDK專案毋需搭配其他權利金授權及圖資(98年度之成本為該公司代客戶購置之測試用手機)，故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率分別回升至99.70%及100.00%，然98年因專案量減少而致營業毛利降至7,629仟元，99年前三季則係因高單價之專案量增加致營業毛利回升至10,318仟元。
- ②車用式導航軟體：最近二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436仟元、2,311仟元及3,327仟元，銷貨毛利則為7,015仟元、16,505仟元及11,491仟元，毛利率分別為83.01%、87.72%及77.55%。97年度因多項產品版本升級，使授權卡印刷成本持續增加，致毛利率達83.01%，營業毛利為7,015仟元。98年因圖資轉由子公司予以供應，圖資成本較前一年度降低，加上與Aapico合作之車用式導航軟體單價較高，毛利率提升至87.72%，而營業毛利隨之提高為16,505仟元；99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圖資授權金增加及新增聲控辨識系統軟體之權利金等，致使99年前三季毛利率降低至77.55%，營業毛利則隨銷貨數量增加而成長至11,491仟元。
- ③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為該公司對國圖顧問所收取之軟體授權權利金，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主要為個人導航系統軟體及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授權(不含圖資)。因該公司提供國圖顧問導航軟體，且以授權碼的方式提供，無圖資成本及其他包材費用，故最近二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均為0仟元，毛利率均為100.00%；

營業毛利分別為 16,425 仟元、6,012 仟元及 25 仟元，主係因國圖顧問業務拓展不佳而減少向該公司購買軟體而呈逐年下降。

- ④其它：其他項目主要包含線上購物平台(摩買城)所銷售之 3C 週邊產品及套裝軟體收入(非專案客戶)及其他收入等，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747 仟元、2,438 仟元及 5,996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1,482)仟元、1,890 仟元及 3,32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7.93)%、43.67%及 35.64%。97 年度營業毛利為(1,482)仟元主係因認列 PC 軟體及其他地圖產品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00 仟元及 Nav2 圖資之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1,916 仟元所致，98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係因上海子公司業務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 Nav2 圖資，產生 1,916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損失回升利益所致，99 年前三季毛利率為 35.64%，主係因該公司提供之景點工商服務挹注營業毛利 245 仟元，其毛利率為 100%，復加上銷售予神腦國際之高毛利產品包裝袋之收入 687 仟元挹注，致其 99 年前三季其他項收入銷售毛利率達 35.64%。綜上所述，其他項目之毛利率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其他項目產品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毛利率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應屬合理。

####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產品性質及主要銷貨客戶予以綜合考量，遂選擇提供衛星導航軟體和衛星定位追蹤系統專案設計服務，與小量自有品牌 PND 產品之興櫃公司康訊科技為採樣比較同業公司，惟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已無法找到第二家具產品同質性之公司，故復考量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為自行研發導航軟體，且 97 年度以前係以衛星導航系統軟體為主要營收來源，故選擇主要營業項目為手寫辨識、USB 外接設備應用及資訊安全應用等軟體設計之興櫃公司精品科技為採樣比較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因精品科技自 96 年底已將所有子公司清算完結，故自 97 年度起並無編製合併報表，而康訊科技因轉投資規模最小，致其合併營業收入與個別財務報告之金額與比率差異不大，故以下將以個別財務報告作比較分析)

##### (1)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科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研勤科技	營業收入淨額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210,370	100.00	306,739	100.00
	營業成本	44,097	28.59	146,093	49.14	120,198	57.14	181,799	59.27
	營業毛利	110,146	71.41	151,180	50.86	90,172	42.86	124,940	40.73
精品科技	營業收入淨額	100,622	100.00	119,958	100.00	68,692	100.00	註	—
	營業成本	2,655	2.64	755	0.63	735	1.07	註	—
	營業毛利	97,967	97.36	119,203	99.37	67,957	98.93	註	—
康訊科技	營業收入淨額	386,032	100.00	275,774	100.00	183,020	100.00	註	—
	營業成本	212,359	55.01	129,636	47.01	103,418	56.51	註	—
	營業毛利	173,673	44.99	146,138	52.99	79,602	43.49	註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同業財務報告尚未公告。

##### ①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 97~98 年度、99 上半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4,243 仟元、297,273 仟元、210,370 仟元及 306,739 仟元，97、98 年度、99 上半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37.50%、92.73%、53.41%及 51.78%。採樣同業方面，精品科技 97、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622 仟元、119,958 仟元及 68,692 仟元，其主係銷售資訊安全系列產品(如：電子資料監控系統、電子文件控管系統、員工上網監控系統、軟/硬碟資料保護等)為主，98 年度精品科技積極開拓手持導航機及手機之手寫辨識軟體應用市場，其新客戶群效益顯現，復因 USB 及指紋應用軟體等投資報酬率較高產品的銷售狀況良好，致營業收入成長至 119,958 仟元；99 上半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個人導航相關產品熱賣，手寫辨識軟體因產品競爭激烈致精品科技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滑 12.57%至 68,692 仟元。康訊科技 97、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86,032 仟元、275,774 仟元及 183,020 仟元，其產品包含 GPS 車載機硬體系列、GPS 行車監控軟體系統、GPS 導航軟體系統及電子地圖等，其中 GPS 車載機硬體系列佔營收 89.19% 為大宗；98 年因持續受金融風暴影響，主要銷售區域歐美地區汽車終端需求疲弱，致康訊科技業績較 97 年度大幅下滑 28.56%；99 上半年度在景氣回溫，終端消費市場提振，車市一反 98 年頹勢銷售暢旺，再加以康訊科技之固定合作車廠 Honda 多項新車款熱賣，致其 99 上半年營收大幅成長至 183,020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5.99%。

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規模雖不大，在其轉型發展自有品牌後，其營收成長率在金融風暴重創全球經濟之影響下，仍均能高於採樣同業，而營業收入之變化趨勢與精品科技一致，且自 98 年起更超越同質性高之康訊科技，足見該公司調整其經營策略，轉型成為結合軟/硬體品牌之全方位導航系統提供業者，對其營業收入確有一定之貢獻，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②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研勤科技 97~98 年度、99 上半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為 110,146 仟元、151,180 仟元、90,172 仟元及 124,940 仟元，毛利率各為 71.41%、50.86%、42.86% 及 40.73%，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隨該公司跨足自有品牌領域，由軟體服務業者轉型為硬體提供者，相關成本亦隨之提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毛利率略遜於精品科技，而與康訊科技相近。主係因精品科技銷售產品以套裝軟體為主，故其毛利率為同業中最高，且其毛利率係隨高毛利產品之出貨比重逐漸增加而呈上升趨勢。康訊科技則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似，均同時銷售軟體與硬體，惟主要以車用式導航產品為主，因此毛利率與該公司相仿。該公司毛利率水準及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差異係由於業務產品型態及產品組成有別，原因尚屬合理。

####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5,762	10.22%	33,402	11.23%	24,669	8.04%
管理費用	44,576	28.90%	49,575	16.68%	49,518	16.14%
研究發展費用	26,671	17.29%	39,481	13.28%	24,275	7.91%
營業費用合計	87,009	56.41%	122,458	41.19%	98,462	32.10%
營業利益	23,137	15.00%	28,722	9.66%	26,478	8.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87,009 仟元、122,458 仟元及 98,462 仟元，98 年度隨著自有品牌 PND 熱賣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因此亦投入大量之推銷費用及研發，致其營業費用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 40.74%，99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5.55%。而就營業費用率方面，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分別為 56.41%、41.19%及 32.10%，茲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1)推銷費用：

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5,762 仟元、33,402 仟元及 24,669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差旅費、交際費、廣告費、呆帳費用及保固費用(帳列其他費用)等。97 年度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施行致薪資費用為 6,384 仟元，以及行銷廣告費因跨足自有品牌而上升達 3,970 仟元，加上 97 年受部份銷貨客戶因財務危機而瀕臨倒閉或解散風險影響，經評估對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極低，故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將上述預估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補提列呆帳損失，致補提列 2,333 仟元，綜上原因使得該公司 97 年度推銷費用達 15,762 仟元。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17,640 仟元，主係因 98 年度隨營收成長而提列較高之績效獎金與業務相關之交際費用增加，致薪資支出為 10,568 仟元與交際費為 1,621 仟元，分別較去年增加 4,184 仟元及 725 仟元；另該公司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與推廣自有品牌 PND 產品，故大量透過媒體廣告行銷，增加其自有品牌軟硬體之市場知名度，致廣告費用達 14,675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0,705 仟元；保固費用亦隨該公司 97 年 12 月開始銷售自有品牌 PND，隨其銷售狀況逐漸增溫，致 98 年認列保固費用 1,067 仟元，故推銷費用率上揚至 11.23%。99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推銷費用仍以薪資費用 9,995 仟元、廣告費 9,137 仟元及交際費 2,047 仟元為主，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下其交際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936 仟元，復因勵行樽節費用及致力於應收帳款收回致迴轉呆帳費用 145 仟元，較去年同期呆帳費用 2,068 仟元減少 2,213 仟元，致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169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變化，尚屬合理。

(2)管理費用：

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44,576 仟元、49,575 仟元及 49,518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勞務費、保險費、職工福利、各項攤提及租金支出等。97 年度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施行、員工增加及薪資調升致薪資費用達 23,133 仟元，且隨薪資費用增加及營收成長致職工福利金及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分別達 2,382 仟元及 1501 仟元，同年度亦提撥退休金費用 980 仟元與因市場考察而產生 890 仟元差旅費支出，另該公司因上櫃之規劃，相關承銷輔導費、會計師內控審查費用及海外子公司帳務及制度輔導費等各項支出致勞務費用為 3,248 仟元，復又該公司 97 年度租金支出為 2,545 仟元，其中 1,750 仟元係為係因其於處分舊辦公室購買新辦公處所之際，新處所之原租戶無法馬上搬遷，故該公司 97 年 3 月至 9 月仍以每月租金 250 仟元向原辦公室之新屋主承租所致，餘則為該公司停車位、機房及機器設備等租金費用，此外，該公司 97 年度自行提列之呆帳損失費用為 1,111 仟元。98 年度隨營業規模持續擴大增聘員工由 23 人增加至 26 人，及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估列之員工分紅費用化及獎金金額亦隨之增加，致薪資費用 25,445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12

仟元，加上 98 年為申請上櫃事宜，衍生律師、會計師、上櫃審查費等勞務費支出，致勞務費 5,02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2 仟元；另因 98 年度起新增賽微科技語音辨識技術授權金(採用定額支付並適用於全產品線)及英業達手寫輸入法授權金，故較去年增加 1,139 仟元之攤銷費用；此外，該公司因 97 年 10 月已搬遷至新辦公室，致租金支出較 97 年度減少 2,064 仟元，而另增加 1,536 仟元之辦公室裝潢攤提費用；綜上所述，該公司 98 年度較 97 年度管理費用增加 4,999 仟元，然因 98 年度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致管理費用佔銷貨收入比重由 97 年度之 28.90% 下滑至 16.68%。99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管理費用仍以薪資費用、勞務費、折舊及攤提費用為大宗，在該公司因自有品牌 PND 銷售暢旺故所提列之績效獎金較高致薪資費用為 21,828 仟元及職工福利金 2,114 仟元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5,237 仟元、交際費 1,827 仟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206 仟元；另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因承接資策會科專計畫而購入較多機器設備致折舊費用達 3,757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67 仟元，綜上使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管理費用增加 13,677 仟元，然因當期該營收大幅成長致管理費用佔銷貨收入比重由 98 年前三季之 17.73% 下滑至 16.14%。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變化，尚屬合理。

(3) 研究發展費用：

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6,671 仟元、39,481 仟元及 24,275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勞務費、保險費、職工福利等。97 年度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施行，及擴編研發部門人力，致薪資費用達 20,723 仟元，以及勞務費為 952 仟元係因為推出 3D 實景 Landmark 而外包繪圖作業所致。98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97 年度增加 12,810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擴大研發團隊編制由 20 人增加至 29 人，故薪資、估列之員工分紅費用化及獎金金額亦隨之增加，致薪資支出 24,369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646 仟元；另 98 年度隨著該公司海外市場開拓漸入佳境，研發人員前往海外營銷據點之出差費用達 2,000 仟元亦較去年增加 1,141 仟元，同時該公司參與資策會科專計畫而產生 6,297 仟元之開發費用，然因 98 年度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致研究發展費用佔銷貨收入比重由 97 年度之 17.29% 下滑至 13.28%。99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則以薪資費用 17,561 仟元為主，較去年同期增加 1,766 仟元，主要係來自於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推出多款高階自有品牌 PND 及新版導航軟體，且銷售狀況良好，故研發人員所提列之績效獎金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變化，尚屬合理。

(4) 營業利益方面：

研勤科技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3,137 仟元、28,722 仟元及 26,47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5.00%、9.66% 及 8.63%。97 年度因業績成長及新產品推出致推銷費用增加、新產品研發費用投入及員工分紅費用化等因素影響，營業利益為 23,137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15.00%。98 年度之營業利益僅較去年同期小幅提升為 28,722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轉型為自有品牌經營，毛利較低之硬體產品銷售比重大幅增加至近七成，進而拉低營業毛利率，復加上該公司為增加曝光度，行銷廣告費用增加，另同年度為推動股票上櫃計畫，相關勞務費用亦大幅增加及因參與科專計畫而產生之研究開發費用，及因增聘人員使薪資費用增加，綜合使得營業

利益率下降至 9.66%；99 年前三季該公司隨著營收規模擴大，薪資費用、績效獎金及交際費用亦隨之增加，復因加強應收帳款之回收，致該公司營業利益率略降至 8.63%。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80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212	13,588
兌換利益		1,123	409	233
租金收入		2,064	—	—
什項收入		1,687	8,437	3,560
合計		20,682	21,058	17,3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284	1,590	2,8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75	—	—
	什項支出	350	10	330
	合計	6,909	1,600	3,17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個別項目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係合併列示於什項收入及什項支出中。

###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20,682 仟元、21,058 仟元及 17,381 仟元，其主要組成項目包括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等，以下茲分述如下：

#### ①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該公司 97 年度營業外收入中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15,808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 97 年度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增，考量原有內湖洲子街辦公室已不敷使用，且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需要，故購置新辦公大樓並處分舊有辦公室，致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808 仟元。

#### 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該公司 98 年度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2,212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上海研亞營運漸上軌道，於 98 年開始轉虧為盈，致該公司認列投資收益 12,463 仟元，其餘轉投資公司則呈小幅虧損或小幅獲利。99 年前三季因子公司上海研亞對個人導航軟體客戶銷售成長及崧圖科技營運步入軌道，致該公司產生投資收益分別為 10,643 仟元及 3,250 仟元，然因泰國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因初期尚未有營運績效，故產生投資損失 989 仟元，其餘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則呈小幅虧損或小幅獲利，因此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共認列 13,588 仟元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③兌換利益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金額分別為 1,123 仟元、409 仟元及 233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外銷產品主要以美元為報價基礎，97 年美金波動劇烈，4~5 月間探底至 30.27 元，下半年後逐步回升至 33.4 元的水準，故產生兌換利益 1,123 仟元。98 年度因自有品牌 PND 硬體出貨增溫而帶動營收成長，其中自有

品牌 PND 係以美元計價向供應商採購，致外幣付款金額及比重均大幅成長，然因當年度美金先升後貶，致淨兌換利益達 409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美金於當年 4 月前皆持續走貶而後升值，復又於 6 月後持續貶值至年初水準，致該公司產生淨兌換利益為 233 仟元。

#### ④租金收入

該公司 97 年度租金收入主係因該公司新購買之辦公大樓，原承租戶在搬遷準備階段，該年度 4 月~7 月以每月約 526 仟元向該公司短期承租辦公室，故 97 年度該公司租金收入達 2,064 仟元。

#### ⑤什項收入

什項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提前退租之違約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97 年度什項收入主要係為利息收入 553 仟元，另因新辦公大樓承租戶提前退租而產生違約金收入約 489 仟元，及專案客戶因故取消合約，故依約將其預收之專案開發款項計 286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98 年度什項收入主要包含該公司內部人業務協理廖書毅因違反短線交易將利益返還該公司計 152 仟元、利息收入 73 仟元、伽俐略科專專案補助款計 112 仟元及資策會科專計畫第一期補助款 7,756 仟元等；99 年前三季什項收入主要係來自於商品維修收入 264 仟元、對國圖顧問應收應付沖帳之差額收入 275 仟元及資策會科專計畫(行人導航)補助款 2,871 仟元等。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外收入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6,909 仟元、1,600 仟元及 3,179 仟元，其主要組成項目包括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及什項支出等，以下茲分述如下：

#### ①利息支出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2,284 仟元、1,590 仟元及 2,849 仟元。97 年度因該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而增購辦公室及支應短期購料資金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致利息支出為 2,284 仟元；98 年度因整體市場利率水準下降，故利息支出較 97 年度減少 694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係為支應自有品牌 PND 購料需求，致新增短期借款，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599 仟元。

#### 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該公司 97 年度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4,275 仟元，主係該公司 97 年度新增權益法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上海研亞，因初期尚未有營運績效，故產生投資損失 5,181 仟元。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因大陸子公司營運漸步軌道，且其他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亦多已轉虧為盈，故產生淨投資收益，請詳「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之說明。

#### ③什項支出

什項支出主要包含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提前償還銀行借款之違約金及維修費用等。因金額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什項支出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外費用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三)該公司採自有品牌產品及軟體授權並行之考量因素、營收比重、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執行成效之說明。

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開始推展自有品牌之 PND 硬體產品，而於 98 年度市場佈局策略上，其 PND 產品將採軟體授權與銷售自有品牌「PAPAGO!」PND 產品並行，且於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自有品牌 PND 營收比重已分別達總營收之 68.98%及 71.18%，在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銷售規模逐漸擴大下，與其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軟體授權市場有所衝突。以下茲就自有品牌 PND 及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授權進行相關說明：

1.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自有品牌產品及軟體授權之營收金額及比重

單位：套/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數	金	比	數	金	比	數	金	比
自有品牌 PND	2,259	9,735	6.31%	53,867	205,065	68.98%	57,929	218,325	71.18%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112,374	39,296	25.48%	64,866	18,810	6.33%	66,080	16,414	5.35%
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297,689	56,855	36.86%	256,994	36,590	12.31%	115,251	37,523	12.23%
小計	410,063	96,151	62.34%	321,860	55,400	18.64%	239,260	53,937	17.58%
其他產品(註)	-	48,357	31.35%	-	36,808	12.38%	-	34,477	11.24%
營業收入淨額	-	154,243	100.00%	-	297,273	100.00%	-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 地理資訊運用、PC 地圖產品及軟體、GPS 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

該公司以多年累積之導航軟體開發經驗，擁有自有研發能力及核心運算技術，故於國內導航軟體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近年來該公司主要以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及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授權為主，受惠於 GPS 產業之興起，以及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版本、新規格、跨平台且相容於各式作業系統(如：Nokia Symbian、Google Android、Samsung BADA、Apple iPhone)之導航引擎，就個人導航之軟體授權部份，該公司於 96 年度取得國際知名手機廠商(如：Nokia、HTC)訂單後，針對特定智慧型或高階導航手機均進行軟體授權，大幅挹注其 97 年度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授權之營收，98 年度除受到全球景氣尚未復甦及主要銷貨對象銷售政策改變影響致其 98 年度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授權之營收較去年減少 35.64%，99 年前三季主係受對 iPhone 銷售之營收挹注及推出新版之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M6，致其換算全年營收成長 36.73%。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受惠於舊客戶需求成長及該公司強化新市場及新客戶之開發，致 97 年度該類營收達 39,296 仟元，98 年度在導航市場競爭日趨激烈，PND 產品削價競爭影響下，造成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軟體授權營收下滑，然就整體銷售軟體授權套數而言，該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以授權方式銷售予 PND 硬體廠商之軟體授權數量分別為 112,374 套及 64,866 套，98 年除受經濟景氣不佳影響外，原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部份客戶亦出現下單減少現象，致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授權量減少約 42.28%，99 年前三季雖因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之排擠效應已相當顯著，部份 PND 之硬體廠商轉單，然該公司持續開拓東南亞海外市場，主要銷貨客戶改以國外導航產品廠商 Messaging、EastGear、MCL.BHD 等為主，整體使銷售數量達 66,080 套較去年同期 52,144 套增加 26.73%，故推展自有品牌 PND，對該公司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授權衝突於國內市場逐漸顯現，然因該公司於國外市場拓展有成，故其衝突影響逐漸減小。

2. 自有品牌 PND 及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授權並行考量因素

(1)「PAPAGO!」已極具品牌知名度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於PND產品策略佈局方面，過去該公司研發之導航軟體以售予國內PND硬體廠商為主，然受合作PND廠商大多非產業一線領導廠商影響，該公司於國內PND市場發展受限，市場佔有率亦不易突破；然基於多年產業累積知識與市場經驗，且深耕導航市場多年已極具品牌知名度，該公司透過推展自有品牌之PND，可透過充分掌握硬體規格及品質外，而使其開發導航軟體發揮最大效能，以充分滿足終端使用者之需求，加以透過經銷商廣告及各種產品促銷，以及跨足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海外市場銷售自有品牌PND等策略帶動，故應能有效提高「PAPAGO!」品牌知名度及拓展海內外市場佔有率。

(2)硬體進入障礙低

隨著歐美地區車用導航產品需求興起，自2004年下半年開始，國內GPS廠商出貨主力轉向以各種手持與車用導航產品為主，包括GPS手機及PND。以台灣GPS產業鏈的規模來看，主要是以中游模組及下游成品代工為主體，上游晶片則向國際大廠購買，如SiRF、Broadcom等。由於自2005年導航市場成長迅速，國際大廠紛紛釋出訂單，因此除了原先既有GPS業者之外，也吸引國內資訊產品製造商競相投入，以成本低、品質佳等優勢取得大量代工訂單，國內代表業者如：廣達、英華達、鴻海、緯創、金寶及和碩聯合等，主要以承接TomTom、Navigon等國際知名大廠的代工訂單為主，隨著PND整合多功能之需求，如數位電視模組，台灣亦有昱景科技及永碩聯合等廠商提供代工服務。由上可知，PND硬體代工廠商於製造技術上已臻成熟，該公司因擁有自行研發導航軟體之優勢，且PND硬體之供應來源及選擇性多，因此硬體貨源無虞，故選擇進入自有品牌PND之市場。

(3)國內PND硬體廠商競爭力漸失

受到2008年金融風暴的影響，整體市場景氣陷入低迷，因需求銳減而影響企業營運，尤以中小企業受創最為明顯。該公司研發之導航軟體以國內PND硬體廠商為銷售對象之一，然合作之PND廠商非產業領導者，故市場佔有率與品牌忠誠度皆不穩固，在受到經濟衰退與消費市場萎縮等衝擊的情況下，PND合作廠商常因面臨經營困難而退出PND市場或減少對該公司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授權之採購。因此，該公司透過推展自有品牌PND與軟體授權並行之策略，除可避免其軟體授權訂單流失之風險，更可即時搶佔經營不善之PND廠商市場佔有率。

(4)降低代工因下游削價競爭而獲利被壓縮之風險，以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近年來由於PND已從昂貴的選配器件變成人人都買的起之必備消費性電子產品，自97年起PND價格快速滑落，產品平均單價從96年的約USD280，一路下跌到97年的約USD180，下跌幅度達35.71%，自此即進入PND廠商群雄割據的局面，98年更因消費景氣低迷而PND大廠紛紛降價求售調整庫存水準。該公司從事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授權服務訂價時，即受下游品牌客戶削價競爭影響而獲利空間逐漸被壓縮，因此在硬體貨源無虞下，結合導航軟體推出自有品牌PND，以獲得更彈性之訂價空間及提高市場掌握度，另亦積極導入新功能、開發新產品(如：Sport 7)與穩固上游圖資成本來源，並推出業界首創之每月更新圖資之服務，藉由完善與有效率之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另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更具成本優勢之硬體供應商，以確保營收之穩定性。

### 3.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目前該公司採自有品牌PND及對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軟體授權策略衝突逐漸顯現，惟該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為提高「PAPAGO!」自有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為主，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軟體授權訂單流失風險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 資料 年度	內銷			外銷			合計數		
	銷售 數量	銷售 金額	佔銷售 金額%	銷售 數量	銷售 金額	佔銷售 金額%	銷售 數量	銷售 金額	佔銷售 金額%
97	105,671	35,247	89.70%	6,703	4,049	10.30%	112,374	39,296	100.00%
98	49,866	12,268	65.22%	15,000	6,542	34.78%	64,866	18,810	100.00%
99Q3	30,000	5,737	34.95%	36,080	10,677	65.05%	66,080	16,4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於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授權銷售量角度觀之，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9年前三季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金額分別為39,296仟元、18,810仟元及16,414仟元。就銷售區域別而言，最近二年度及99前三季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內銷金額分別為35,247仟元、12,268仟元及5,737仟元，佔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金額比率為89.70%、65.22%及34.95%，呈現大幅下降趨勢。該公司98年度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金額較97年度降低52.13%至18,810仟元，下游客戶除受景氣影響而減少進貨或專案合作結束之影響外，部份客戶因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PND而減少向其下單採購量，如鼎天國際、環天衛星、聯鑫開發等客戶，致其內銷金額由97年度之35,247仟元降至12,268仟元，減少幅度達65.19%，然98年度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外銷金額較去年4,049仟元上升61.57%至6,542仟元，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Messaging及EastGear等外銷客戶，主要銷售地區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在外銷成長力道小於內銷衰退速度下，致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金額較97年減少52.13%。99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4.78%至16,414仟元，其中外銷金額10,677元即佔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金額16,414仟元之65.05%，較98年同期外銷金額4,606仟元成長131.81%。另結合該公司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與自有品牌PND銷售量觀之，其最近二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為49,031仟元、223,875仟元、234,739仟元，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與自有品牌PND合併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3.58%及41.56%，顯示雖與該公司合作的部份PND硬體廠商軟體採購需求下滑，然該公司透過推出自有品牌PND策略並積極於東南亞推展自有品牌產品，已能有效彌補軟體授權訂單流失之風險，並能進一步提升營業收入，故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PND策略實屬可行。

####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對國內市場銷貨集中之潛在風險，以透過佈局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之海外經銷網絡方式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及客源，故推展自有品牌PND雖造成部份國內PND硬體合作廠商之軟體授權訂單流失，惟自有品牌PND於海內外市場銷售逐步擴展下，亦同時帶動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海外銷售成長；此外，藉由其自有品牌PND之經銷商廣告及各種販促活動，有效推升品牌曝光率，將可進一步提升該公司自有品牌「PAPAGO!」之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營運資金缺口風險

該公司原係以導航軟體之研發及銷售為主，對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等軟體授權客戶之收款期間多為月結120天，其最近二年度及99年前三季帳列現金每月平均為68,285仟元，此現金水準皆可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惟該公司於97年12月跨入「PAPAGO!」自有品牌PND之銷售，由於該公司對PND硬體製造商來說，規模相對較小，議價能力相對居於弱勢，致該公司對自有品牌PND硬體之不同供應商分別採取預付貨款、開立L/C信用狀及月結30天等付款條件，然該公司為快速搶佔市場，遂透過通路商或經銷商大量鋪貨，對自有品牌PND通路商或經銷商客戶之授信天數則約為月結30天至60天，大型代理商的票期最長則可達月結120天，且自有品牌PND進貨成本遠較軟體成本高，故於自有品牌PND銷售量逐漸成長之際，該公司恐有隨營運規模擴大而產生營運資金缺口加大之風險。

###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售自有品牌PND係根據下游通路及經銷代理商預計銷售數量來規劃自有品牌PND硬體之進貨數量，以減少存貨庫存過高所造成積壓資金之壓力，該公司98年底及99年6月底合併存貨金額分別為20,579仟元及70,362仟元，99年6月底存貨截至99年9月底止已去化82.09%，未去化餘額為12,605仟元，主要以展示機、送原廠維修之機器及週邊配件等為主，足見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尚稱穩健，存貨去化情形亦屬合理且良好。目前該公司自有品牌PND之銷售狀況日益增溫，在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收款授信天數約為月結30天至60天甚至達120天，而相較供應商給予該公司之付款為預付貨款、開立L/C信用狀或月結30天之大幅差異下，恐將造成其自有資金及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不足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之情形，因此該公司目前已與PND供應商遠峰，成功達成協議改以L/C 30天，取代目前之L/C at sign，接下來與其他硬體供應商積極洽談延長付款天期，逐步朝L/C 60天努力；另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因應措施除加強銷售客戶之徵信及應收帳款管控外，未來將逐步縮短對經銷商之放帳天期，希冀達到硬體客戶之平均收款天期月結60天之水準，此外，為確保資金之流動性，及避免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皆與各銀行均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截至99年6月底及9月底止帳列現金餘額分別為100,244仟元及42,925仟元，並分別取得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173,000仟元及140,000仟元(9月底之短期借款額度減少主係因33,000仟元轉為中長期額度，其中截至6月底及9月底之可動用額度分別為69,441仟元及123,236仟元)，因目前營運資金缺口仍依賴銀行短期借款支應，故99年6月及9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達57.20%及53.00%(分別動支銀行借款額度234,528仟元及191,920仟元，當年度累計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1,673仟元及2,849仟元)，惟隨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帶入營運資金，積極收回應收帳款，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截至9月30日其銀行借款餘額已由99年6月底234,528仟元下降至191,920仟元，隨該公司順利通過上櫃審查，並擬於100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在現金增資款之挹注下，該公司負債比率可望大幅下降至40%以下。

## 4.執行成效

該公司最近二年及99年前三季之營收淨額分別為154,243仟元、297,273仟元及306,739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其中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授權數量自

97年起分別為112,374套、64,866套及66,080套，而自有品牌PND自97年之2,259台大幅躍升為98年之53,867台及99年前三季之57,929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其產品在地化且採行較平實及彈性之價格策略來拓展市場，輔以其導航軟體除性能及品質不斷提升，並透過投資崧圖科技取得長期穩固之圖資來源，藉由加快導航圖資更新速度，以提供顧客更良好之服務品質，故透過自有品牌與軟體授權並行方式實屬可行，且應得以達到提高「PAPAGO!」市場佔有率，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對未來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亦有助益。

#### (四)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 1.行業未來成長性

過去PND均以歐洲為最大市場，然2009年起北美地區已超越歐洲成為全球PND最大市場，其次則為亞洲之日本及大陸市場，近年來受惠於大陸地區代工成本低廉、GPS晶片等零組件價格下降及技術門檻降低等因素影響，PND已從昂貴之選配器件變成了一般大眾都買得起的必備消費產品，使得市場規模迅速成長，然由於PND產品對景氣變化反應時間較慢，因此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重創終端消費市場，使消費者減少出遊及公務出差頻率，致PND產品汰換及新增需求趨緩的影響，直至2009年方完全顯現，使2009年全球PND銷售量陷入衰退困境，然自2009年起景氣緩步復甦民眾重拾消費信心，PND市場亦延遲至2010年方重回成長軌道反應此一景氣變化。根據Gartner的報告指出，2010年全球PND銷售量預計將由2009年的42.2百萬台增加至48.4百萬台，成長14.69%。然因PND具有比OBU費用低廉以及比GPS手機更容易使用之特點，故其在2007年以前有呈現蓬勃發展之態勢，幾乎沒有競爭壓力和競爭對手；然而只要可攜式產品中具有藍芽GPS接收器、安裝地圖資訊及導航軟體，便可成為「PND」，故2007年以降，以GPS定位為核心技術的PND開始面臨更多不同類型產品之競爭，如：PDA/Pocket PC、Notebook PC及手機等。因此，在未來幾年內，隨著替代產品越來越來普及，PND在未來幾年內之成長力道將漸為趨緩，呈下降趨勢。

近年來全球手機大廠紛紛將GPS手機視為發展重點，重量級廠商如：Apple及Nokia紛紛推出內置GPS晶片的手機系列，台灣廠商宏達電(HTC)自2007年6月起亦推出3款GPS手機，愈來愈多業者已將GPS功能視為手機標準配備功能之一。而傳統GPS廠商為了迎戰手機大廠的競爭，Garmin也在2008年下半年與AT&T電信業者合作推出Nuvifone，結合導航、通訊、上網及拍照等整合功能，如選取行事曆行程後，可直接導航至該地點，故在手機大廠及傳統GPS廠商紛紛切入GPS手機市場帶動下，Gartner預測2010年全球GPS手機銷售量預估將達363.4百萬支，已達全球手機總銷售量之22.87%；展望未來，在GPS定位技術與應用漸趨成熟下，將促使GPS手機市場未來更加蓬勃發展，顯見未來GPS手機仍有高度成長的空間。

##### 2.行業未來成長趨勢

###### (1)PND產業

###### ①連網式PND(Connected PND)

在激烈競爭與市場成熟的媒合下，GPS業者不斷增強PND產品功能，由符合消費者需求到引領新需求。過去，PND著重主要著重於獨立導航、單機運作及單向傳輸等模式，連網式PND的特點為雙向通訊與消費者的參與或輔助內容服務，

更強調個人化的服務。因此在塑造產品差異化，著重內容服務的次世代 PND 將是下階段的 PND 市場發展重心。

#### ②PND 螢幕朝大尺寸發展之趨勢趨緩

近年發表之各種新款 PND 中，多數中高階產品皆採用 4~5 吋的螢幕，少數旗艦級款式採用 7 吋面板，過去的 3.5 吋主流已成為僅有低階產品採用的尺寸。除了大尺寸趨勢外，16:10 或 16:9 寬螢幕更是大尺寸機種必備特性，在面板售價逐漸降低與產品競爭激烈的影響下，PND 顯示螢幕有朝大尺寸發展的趨勢，惟就車內空間規劃及實用性而言，7 吋面板應已是 PND 產品之發展極限，8 吋以上產品將侷限於小眾市場，未來 PND 主流螢幕規格將漸趨穩定不再朝更大尺寸提升。

#### ③導航畫面由 2D 轉 3D，且朝向趨近真實的實景導航發展

自 2008 年開始，一線大廠的產品邁入 3D 時代。目前的 3D 畫面可分 3D 線條與 3D 貼圖。3D 線條僅用線條勾勒出建築物的雛形，而 3D 貼圖則以實際的景色對建築物進行貼圖，視覺上較接近實際畫面，亦使消費者能夠體驗到更直觀的導航指引。電子地圖廠商在用戶與市場對導航軟體要求愈來愈高下，已朝向實景導航的方向邁進。未來透過與無線寬頻技術如 WiMAX/LTE(Long Term Evolution)配合，將為促成實景導航躍進的關鍵因素。由上可知，在消費者終端需求的催生與 GPS 廠商的努力下，3D 畫面及實景導航均為未來 PND 產品重要發展趨勢。

#### ④內建加速偵測器

過去在嵌入式車載機(OBU)才有內建的加速偵測器(或稱陀螺儀)，在 2007/2008 年間開始有廠商導入至 PND 上，PND2.0 機種亦可在偵測到嚴重加速現象後，直接傳送求救信號至救難單位，實現第一時間報案功能，故此一兼具安全與輔助 GPS 之功能設計可望成為未來 PND 產品之重要配備。

### (2)GPS 手機

#### ①完整的個人化的應用

未來 GPS 普遍整合進手機後，其應用將由交通工具導航擴展至個人化的應用，如電信業者搭配 AGPS 手機所推出的 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即為適地性簡訊廣播服務)服務，整合通訊、上網與 GPS 功能提供用戶生活娛樂資訊導航服務。此外，用於人身安全的急難救助亦為未來發展應用之一。

#### ②整合 GPS 晶片、Wi-Fi 晶片及藍芽晶片以降低成本

整合 GPS 晶片與藍芽晶片於單一晶片使得整體成本能夠再度下降亦為 IC 設計大廠的研發目標，預測 2009 年將可能出現 GPS、藍牙和 Wi-Fi 全部安裝在一枚晶片上的產品。長期來看，手機內建 GPS 的成本會逐漸下降，加速 GPS 手機市場的成長。

#### ③降低手機的耗電量

GPS 功能會使耗電速度加快，手機待機時間縮短，進而造成使用者必須常常充電或是隨身攜帶充電器，大幅造成使用者之困擾，因此如何降低 GPS 使用時，開啟、關閉、定位及等待不同的模式中的耗電量，將為 GPS 手機廠商的產品改良重點之一。

### (五)綜合具體結論

研勤公司成立於 90 年，初期係以電子地圖導航系統研發廠商自居，97 年底開始跨足自有品牌之經營業務，並推出「PAPAGO!」可攜式衛星導航機，正式轉型成為結合軟/硬體品牌之全方位導航系統提供業者，目前主要產品包括自有品牌 PND、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車用式導航軟體及 SDK 專案服務等。97 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熱銷，大幅拉昇該公司之銷貨收入；98 年該公司自有品牌導航機出貨暢旺，雖排

擠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國內市場，然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看好東南亞等地之潛在市場，積極透過子公司及當地經銷商切入東南亞市場，致 98 年度營收達 297,273 仟元；99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推出功能更為強大、更為輕薄之新款 PND 機種，以及供應 iPhone 手機專用之導航軟體，使其營業收入再度成長至 306,739 仟元，足見該公司以其優異之研發實績為基礎，轉型跨入自有品牌之經營，持續推出新版導航軟體與新機種之效益已逐漸顯現，復加上透過子公司與經銷商靈活彈性之行銷策略，擴大了台灣地區與東南亞地區之銷售量。另就毛利率予以觀之，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各為 71.41%、50.86% 及 40.73%，97 年度則因該公司方於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雖硬體產品的毛利率遠較軟體產品為低，惟當年度仍以軟體銷售為主，致當年度毛利率較高為 71.41%，98 年度則因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及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銷售量下降且自有品牌 PND 銷售量上升，故自有品牌 PND 銷售比重提高至 68.98%，其營業成本亦因該公司推出具備藍芽及數位電視模組等平均單位成本較高之機種而上升，且給予大量經銷客戶較優惠之進貨價格，致整體毛利率大幅下滑至 50.86%；99 年前三季因新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與旗鑑機種及與崧圖科技續約之圖資權利金提高並同時認列 98 年未扣抵完畢之圖資權利金致其營業成本上升，致毛利率進一步下滑至 40.73%。

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87,009 仟元、122,458 仟元及 98,462 仟元，其變化原因主係因持續增加人員故薪資支出增加、隨營收狀況而提列之績效獎金、業務交際費用及職工福利金等增加、為持續推廣自有品牌致廣告費等相關行銷費用增加及因應公開發行及上櫃規劃致相關勞務費用增加及承接軟體研發專案致開發費用及折舊費用增加等影響。另就營業外收支淨額而言，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金額分別為 13,773 仟元、19,458 仟元及 14,202 仟元，98 年度受惠於大陸子公司業績成長，產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加以伽俐略科專專案及資策會科專計畫補助款挹注，致 98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金額上升；99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淨額主要係來自於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足見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業已逐漸顯現。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以其優異之自有研發能力，搭配自有品牌進行銷售，並透過各海外轉投資公司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市場累積深厚客戶基礎及經驗，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以持續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於不墜，故營運規模蒸蒸日上，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分別為 159,534 仟元、336,778 仟元及 346,836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71.30%、56.09%及 48.99%，有關該公司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說明

該公司合併營收主體中，97 年度因僅有上海研亞有營業行為，且上海研亞處於設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故 9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僅較個別營業收入增加 5,291 仟元。98 年度為拓展海外市場，分別於香港、泰國及新加坡等地設立子公司，其中 PAPAGO (H.K.) 為該公司於香港之營銷據點，主要販售導航軟體為主，另 PAPAGO (THAILAND) 為成立初期，尚未有營業收入，而 PAPAGO (SINGAPORE) 為該公司用以購買新加坡當地圖資，提供予研勤科技開發供新加坡當地使用之可攜式導航系統(PND)軟體，故亦未有營業行為；此外，崧圖科技係該公司為降低購買圖資之成本及掌握圖資資源及相關技術所轉投資之圖資公司，其於 98 年起營運步入軌道，除授權予母公司圖資外，亦銷售專案客戶地理圖資。綜上所述，該公司 98 年合併營收主體主要包含上海研亞、崧圖科技、PAPAGO (H.K.)、PAPAGO (SINGAPORE) 及 PAPAGO (THAILAND)，其中 PAPAGO (SINGAPORE) 僅從事研發及商情蒐集，並無其他營業活動；98 年合併營收較 97 年大幅成長 111.10%，除母公司營收成長挹注外，上海研亞成功打入多普達之供應鏈致軟體授權業務大幅成長，使 98 年度營收成長至 38,194 仟元，成長幅度高達 534.14%，致合併營業收入達 336,778 仟元，較個別營收增加 39,505 仟元；99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合併營收 346,836 仟元較去年同期 228,752 仟元增加 51.62%，除來自於母公司自有品牌 PND 業務成長迅速外，上海研亞因其主要客戶多普達手機暢銷，而對其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授權需求大幅增加及地區品牌 PND 客戶積極開發市場而對導航軟體授權需求增加所致，其較個別營收增加 40,097 仟元。故該公司合併之營業收入仍以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為主體，主係因研勤集團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策略，係以該公司搭配國外地區經銷商為主，子公司則以銷售軟體與圖資為主。

研勤公司個別及合併毛利率變化趨勢一致，且合併毛利率除 97 年度子公司尚在營運初期而未有成效外，其餘年度合併毛利率皆較個別毛利率為優，主係因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皆以軟體授權或圖資銷售等毛利率較高產品所致，故就毛利率變化趨勢分析以個別產品別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39,296	25.48	18,810	6.33	16,414	5.35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56,855	36.86	36,590	12.31	37,523	12.23
自有品牌 PND	9,735	6.31	205,065	68.98	218,325	71.18
其他	48,357	31.35	36,808	12.38	34,477	11.24
合計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81.81%	83.30%	89.25%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65.02%	83.45%	74.63%
自有品牌 PND	<b>46.71%</b>	<b>35.57%</b>	<b>26.17%</b>
公司整體毛利率	<b>71.41%</b>	<b>50.86%</b>	<b>40.73%</b>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97 年度軟體產品之毛利率均呈現下滑，主係因在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與個人導航系統產品軟體方面，因功能增加聲控、手寫等功能致權利金成本增加。98 年度因更換圖資供應商，由原勤崙公司改為子公司崙圖公司提供，圖資成本隨之降低，在垂直整合發生綜效下，軟體類各項產品之毛利率均因此提升；另就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部份，因軟體升級或銷售至海外而未使用該公司圖資，故圖資成本進一步降低，而再度推升毛利率，全面提升至八成以上。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97 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 對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產生排擠效果已相當顯著，該公司遂以外銷東南亞海外市場(如：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等)為主，因部份並未使用該公司之圖資，故毋需分攤圖資授權金成本，毛利率故而提升至 89.25%；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於 99 年前三季因採用該公司圖資比率極高，故分攤較高之圖資成本，且受該公司 99 年與崙圖科技續約時，考量其新增景點書製作，重新增繪路口擬真圖(增加道路指引資訊)，並全面接手維護路網通報網站及 MSN 客戶服務所增加之成本，將圖資權利金由 10,000 仟元調高至 12,000 仟元，致毛利率下滑至 74.63%。

自有品牌 PND 方面，該公司因 97 年度所採購之第一款 Z 系列 4.3 吋導航機，為 Magellan 原代工廠一緯創之低價出清庫存品，因而 97 年毛利率較高。98 年度則因陸續推出高階導航產品，如具有藍芽、聲控、TMC(即時路況)及數位電視等功能導航機，復因無低價庫存貨採購，致硬體之單位成本上升，雖圖資成本因採用子公司之圖資而得以降低，其總體毛利率仍下降至 35.57%。99 年前三季度除受圖資成本提高之影響外，尚因該公司提供予汽車百貨與電信通路商客戶大量經銷折扣，致毛利率再度下滑至 26.17%。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該公司自 97 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 後，隨著其所佔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逐年大幅增加，致公司整體毛利率亦隨之逐年降低，其毛利率持續下降主係受該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售價及產品成本變化影響。

## 2.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主要成本組成以機器進貨成本、圖資成本及各項權利金三大部份為主，其中又以機器進貨成本佔最大宗，約佔總成本之八成。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受銷售大量經銷之通路商中低價位自有品牌 PND 影響致其毛利率下滑，主係基於與通路商配合開拓市場通路所致，然隨著市場知名度大開及市場地位穩定下，該公司陸續推出較同業更具競爭力之中高價位自有品牌 PND，在其產品售價與低價 PND 相較具明顯成長，而硬體成本與低價 PND 硬體成本僅有微幅差距下，將有助於毛利率逐漸持穩；產品成本控管方面，隨著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產品銷售量逐漸上升，與對供應商掌握能力提高，應可進一步降低產品採購成本，故在成本有效控管及售價提升下，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之毛利率應刻緩步止跌回穩。此外，該公司除自有品牌 PND 及延伸運用技術推出之 S7、行車紀錄器等完整產品線佈局外，其陸續推出之高毛利軟體產品如「行車紀錄器」軟體、「PAPAGO! Sport」運動專用軟體等，皆應可進一步拉升該公司整體毛利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收持續上升而毛利率卻持續下降主係受其自有品牌 PND 銷售量逐年成長影響所致，然隨該公司完整產品線佈局及軟體開發多元化下，其毛利率應該逐漸止跌回穩，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48.33%、53.40%及 52.67%，有關該公司合併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 1. 合併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之原因

研勤科技 97~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48.33%、53.40% 及 52.67%，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另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中，除控股公司外，PAPAGO (HK)、PAPAGO (Thailand)及上海研亞為海外軟體銷售據點；PAPAGO (Singapore)則主係用於取得新加坡圖資，並無營業行為，另崧圖科技則係圖資公司，其資產與營業規模相對均較小，致合併之資產與負債結構中，均以母公司為主，故其變化趨勢，亦與母公司一致。97 年度為因應業務擴張所伴隨組織擴編之空間需求，遂於 3 月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112,000 仟元用以購置港墘路新辦公室 140,818 仟元，復因該公司為強化經營體質並提升公司知名度而籌劃提出上櫃申請致勞務費等支出大幅提高，同時自當年度開始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以致應付費用等支出大幅提高，致長期借款及流動負債增加，故當年度合併負債比率達 48.33%；98 年起該公司陸續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當年度合併營收大幅增加至 336,778 仟元，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111.10%，而該公司以對外採購方式供應硬體產品所需之機體，致應付帳款大幅增加，同時因該公司跨入硬體設備領域時間不長，與供應商往來歷史及交易規模尚不足以取得較佳之授信條件，故供應商多要求現金交易或以即期 L/C 支付，致使該公司需向銀行進行借款融資以支應貨款週轉所需，長短期借款因而增加 54,051 仟元，故 98 年底合併負債比率上升至 53.40%；99 年以來陸續推出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雙天線、高畫質及具聲控與 TMC 功能等新款導航硬體產品，前三季合併營收即達 346,836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1.62%，故在新產品出貨增溫下帶動相關備貨需求，所需之融資水位亦相對提升，99 年 9 月底之長短期借款因而較 98 年底增加 30,441 仟元，然在該公司集團各子公司業績表現良好帶動下，合併應收款項與存貨較 98 年底增加，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下，99 年 9 月底合併負債比率因而微幅下降至 52.67%。

#### 2. 具體因應措施

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6,607 仟元，資本規模相對小，自 97 年底正式邁入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後，未隨營業規模擴增辦理現金增資，復加上該公司擬保留現金做為蓄積研發能量之基礎，致相關採購款項遂以向銀行融通方式支應，因此負債比率仍維持 50%以上，該公司之銀行借款都能在銀行核准額度內足夠動用，顯示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應無異常之現象，且該公司預計於股票申請上櫃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以暫訂承銷價 40 元設算約可募集 100,000 仟元，依該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設算，該公司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合併負債比率應可從 52.67%大幅降至 32.48%，財務結構應可堪稱健全。另在應付款項方面，目前主要應付款項及銀行短期融資需求主要來自於 PND 硬體採購，該公司於 97 年底轉型發展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而向 OEM 代工廠進行硬體裝置之採購，於初期評估硬體供應商之時，由於該公司係首次接觸相對陌生之 PND 市場，故採取與國際知名大廠(如緯創、鴻海等)合作之保守策略，該等廠商對該公司之授信條件較為嚴格，均要求現金交易或以即期 L/C 支付，然在該公司歷經一年半之操作後，且與大陸當地 PND 生產廠商合作漸趨熟稔，將有機會由現行現金交易或即期 L/C，延長為 L/C after 30 天，拉長付款天期。在應收款項

方面，該公司因著重新機種產品之市場佈局，遂給予經銷商較長之授信天期，未來在市佔率逐漸穩固後，將逐步縮短對經銷商之放帳天期，希冀達到硬體客戶之平均收款天期月結 60 天之水準，該公司亦將持續嚴格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形，由財務部與業務人員合作，針對逾期款項或還款狀況不佳之客戶進行催收，亦考量必要時以票據向銀行貼現，預估亦將可有效縮小營運資金缺口，進而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四)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說明之評估意見。

目前該公司資本、營運規模及知名度與全球大型導航同業相較仍有一定差距；然就技術面而言，該公司係以專業導航軟體設計出身，具有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掌握導航系統必備的各項軟硬體核心技術、完整程式碼研發能力，對於 PND、OBU、各種智慧型手機作業平台等各主要應用面均能迅速推出產品；並透過子公司崧圖科技擁有自有圖資及更新圖資能力。同時該公司近年來在 3D-Landmark、動態 3D 模型、立體高架、地形圖、聲控、TMC 等各項重要加值應用均能與國際級競爭對手同步或領先對手推出產品，因此該公司認為透過技術創新、建立技術門檻、二線競爭者因缺乏完整技術基礎，只能模仿流程與介面，核心技術無法抄襲，故功能上亦無法有相同的表現，該公司若能不斷保持研發能量及創意並掌握消費者需求，站在業界領先地位，則能降低成功模式遭模仿或複製所帶來之傷害。此外，全球大型導航產品同業進入市場時間較早，主要市場佈局係北美、歐洲、澳洲等成熟市場為主，因此該公司行銷策略除持續耕耘台灣市場外，係專注於中國大陸、東南亞等距我國較近之新興與利基市場，除即早進入開拓市場外，尚能享有迅速反應及文化相近之地域優勢，且透過彈性銷售策略，視各國市場狀況拓展自有品牌 PND、OBU、OEM 導航軟體等不同產品線，就目前而言 PAPAGO! 品牌於中國及東南亞各國已有相當知名度，可與國際大廠相抗衡。

(五)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主要產品 PND 面臨 GPS 手機或 LBS 手機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有鑑於手機導航之發展於近年來確有稍侵蝕 PND 既有市場之趨勢，故對此情形係採取同時發展兩個利基市場之策略佈局，且均已獲得不錯之成績。從技術面角度觀之，目前手機導航與 PND 導航之功能已經無太大功能差異，手機也都可以提供完整的導航功能。但從目前市場發展趨勢看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價格較 PND 為高、操作介面便利性、新世代 PND 將整合優質電視及行車紀錄器等功能，短時間之內，手機導航尚不致對 PND 產生過大之排擠影響。

目前該公司的 PND 的產品發展策略，是以手機硬體平台無法提供之差異化為主，主要以 PND 整合數位電視或行車影像記錄器等功能為方向，擴展不同需求領域之潛在消費者，並同時發展六吋大小之導航螢幕為主力產品。就手機市場而言，該公司已成功發展出適用於 Apple iPhone、Symbian、Android、Bada、Windows Phone 等各廠牌或作業平台之導航軟體，且隨著經驗累積各智慧型手機作業平台之導航軟體推出速度不斷加快，如最早推出的 Windows Phone 耗時近

一年，而最近推出之 Bada 平台導航軟體僅耗費 2 個月即率先市場推出，此外該公司自推出於 Apple AppStore 銷售之導航軟體後，即長期位居下載排行前十名之位置，對該公司獲利及市場擴展有相當貢獻，可見該公司 PND 及智慧型手機兩個利基市場同步發展之策略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則將持續在智慧型手機平台推出該公司最新產品。

(六)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盜版軟體猖獗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針對中國大陸盜版猖獗及迅速模仿之市場現況，該公司首先於技術面努力，以針對終端機器的 UUID 加密綁定、SD 卡序號進行鎖卡、避開特定 PATTERN、插入 DUMMY CODE、使用 UPX 加密執行檔等各種方式拉高遭破解之門檻，並建立技術領先優勢拉大領先距離，使同業即使進行模仿亦須付出相當之時間成本。此外該公司不僅於大陸市場，亦於台灣及其他外銷市場隨時注意各項資訊，透過配合之代理商就近觀察或於網路上蒐集相關資訊等方式，積極發現是否有公司產品遭不肖業者盜版公開販售之情形，並即時處理，以保障公司權益；此外隨中國大陸經濟進步，人民對於產品品質要求及使用正版之意識已逐漸萌芽，且山寨機產業亦開始尋求使用正版軟體之可能性，加上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特性，對於部分客戶採用年費方式計價，而不採用授權套數方式進行交易，亦可誘導下游客戶與該公司進行交易降低客戶完全使用盜版造成之傷害，此情形可就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研亞導航軟體 OEM 業務持續成長得證，因此長期而言，該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秩序逐步穩定是有其可能性。

(七)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圖資公開受限及維持圖資供應品質與加強更新速度風險，暨所採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與四維圖新及易圖通等中國大型圖資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藉由該公司之技術水準，使圖資公司之地圖所開發出來之終端產品更具有吸引力，因此圖資公司亦相當樂意與該公司進行合作，共同開發市場，目前已成功打入多普達等知名手機廠之供應鏈。

為加強圖資更新速度與品質，加上近年產業中導航硬體廠商購併圖資廠商之風潮，如：Nokia 與 TomTom 分別購併 Navteq 與 Tele Atlas 二大圖資廠，更使該公司體認擁有自有圖資數據之重要性，遂於 97 年 10 月轉投資以地圖數據收集與製作為主要業務之崧圖科技，該公司並以持有崧圖科技超過 50% 股權之方式，以確保圖資掌控程度及供應來源無慮。同時該公司與子公司崧圖科技業已於軟體及圖資於產品開發各階段之合作建立完整的合作機制；在圖資更新部份，崧圖科技於每月會提供當月最新圖資予該公司將地圖圖資轉出至各版本軟體使用，並於當月月底提供予消費者進行下載更新，此更新頻率係打破先前業界約一季更新一次之水準，乃該公司產品重要競爭力之一。另更新頻率部份，目前該公司係固定提供消費者二年之內新產品每月更新服務，超過二年之產品將以每季為更新週期，消費者可以透過網路下載方式取得最新圖資。此外，若消費者係購買 PND 硬體，該公司將提供一年四次之免費圖資光碟寄送服務，讓

消費者可以省去等待下載之寶貴時間。

圖資品質方面，崧圖科技所提供之地圖於道路連通性測試正確率需達99.99%，且需完全通過該公司之內部品質測試項目，若為該公司客戶所反應之圖資問題，亦須於一個月內修正完成。同時該公司亦經由建置「圖資回報中心」之網路平台機制，讓使用者能就地址錯誤、景點錯誤、路網錯誤與交通規則等層面，進入網頁平台填寫回報後，由該公司及崧圖科技之圖資人員即時處理使用者問題，以解決圖資錯誤問題及維護圖資正確性。綜上所述，該公司就事前防範及事後處理之方式，確保崧圖科技圖資提供之正確性，並於問題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因應並改善之。

(八)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如何有效掌握動態資料(如交通、氣候、活動資訊等)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動態資料之取得情形：

本公司於94年開始發佈網路交通路況，96年與中廣公司合作發送TMC資訊，97年底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接收警廣TMC資訊。動態資料取得必須要透過相當多的管道取得，目前主要的資料來源及各單位提供資料內容如下：

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擁塞、施工與路況
警察廣播電台	全國用路人回報路況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全國路況中心	市區路況
中央氣象局	天氣服務
景翊科技	停車場資訊、大眾捷運轉乘資訊

2. 資料來源取得穩定性：

若為政府公部門則資料來源相對穩定，除非政府停止提供相關資訊，否則服務中斷之風險極低。另就景翊科技分析，目前本公司與景翊科技間係透過資料合作交換方式取得相關資訊，如：99年7月本公司在Apple AppStore推出國道千里眼功能，即由景翊科技協助使本公司導航軟體用戶得以連上國道攝影系統掌握即時路況，而本公司則以路隊長功能所蒐集得的統計資料作為交換，彼此互利。景翊科技係崧旭資訊之關係企業，崧旭資訊係與本公司合資經營崧圖科技之合作夥伴，與本公司合作關係非常密切，服務中斷之風險亦較低。

3. 未來發展

本公司於動態資訊之提供已積極發展，目前主係透過RDS TMC方式提供導航機使用者相關服務。另外，手機版本軟體也可以透過網路連線功能，存取TMC相關資訊與服務。未來本公司將會持續整合飛機、火車、公車及其他大眾運輸之相關資訊(譬如航班時刻、公車到站時間等)進入導航系統中，做為提供發展行人導航等相關LBS服務鋪路。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尋求適當機會，推動企業聯盟協助政府進行我國TMC及其他動態資訊資料庫建置作業，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政府機關政策(如：觀光局已在著手建立與觀光地理相關之資料庫供民間使用)，以完善本公司動態資訊之完整性，強化產品競爭力。

(九)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吸引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及未來研發佈局方向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吸引優秀人才

該公司經營團隊本身即具備深厚技術背景，且學歷大部份皆為碩士以

上，加上透過慎選人才及積極留才，表現出相當優異的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的自有導航軟體研發能力，配合正確的產品策略及行銷模式，使 PAPAGO! 品牌在臺灣立足。然軟體開發之關鍵成功因素仍在人才，因此該公司積極訪詢優秀研發人員，隨著該公司自有品牌推廣，知名度大增，且不斷跨入新應用領域，對人才吸引力已大幅提升；未來若該公司能順利上櫃，則將能吸引更多之優秀人才。

除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外，完善之留才制度亦是該公司維持研發水平與動能之重點政策，隨公司產品線之多樣化，與新技術之開發，如：android、iphone、bada 等，諸多之研發成果除讓個人成就感提升以吸引人才留任並發揮所長外，尚能凝聚員工之向心力；該公司尚以團隊分工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並強化人員專業能力培育，且透過團隊中互相學習互相支援之特性，不斷培養優秀人才，強化整體經營團隊能力，並提供研發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制度激勵員工，亦積極推動股票上櫃計劃，大幅加強員工之向心力。

## 2. 提升研發能量，加強導航的速度與正確性

### (1) 內部研發

該公司經累積多年導航軟體開發經驗後，深刻體認軟體產品推陳出新之速度，將取決於產品研發管控能力，因以技術模組化設計及專業分工、發展產品化專用之使用者介面編輯器、運用軟體工程做為技術開發遵循準則與成熟技術之模組化整合及加強品質管控方式等方式提升研發速度。同時在新技術的研發上，該公司將以混合式(Hybrid)雙模導航系統為發展重點，於不影響導航效能之前提下，將最新、最即時的資訊訊息透過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傳遞至消費者導航裝置。

### (2) 科專合作

與國內業者共同合作向經濟部申請「行動導航及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計劃」科專計畫則預計將於 2011 年完成，內容包含精準定位導航對位技術、行人導航圖資建置、多元化行動導航技術、LBS 行動應用軟體與服務及多載具資訊整合服務平台，計畫完成後將可對公司新一代圖資引擎開發帶來正面助益，並在未來致力將技術商品化。

## 3. 未來研發佈局方向

### (1) 投入觀光導覽系統領域

目前導覽系統所需要的導覽資訊並無業界標準規格，不同的應用領域中仍存有許多需求差異，該公司將會持續規劃相關服務，並參加相關產業聯盟，積極推動導覽資料標準化的實現。在導覽市場規劃以專案合作開發方式，開發硬/軟體整合服務，於特定區域提供初期測試，待服務成熟後再推出此類型產品。且目前手機導覽系統的開發雖然可以滿足部份的使用者，但是普及程度仍然不足，該公司會繼續觀察市場變化，選定合適之平台發展，目前計畫於 101 年中提供 Android/iPhone 版本，測試市場接受度。此外該公司將持續努力旅遊導覽系統之發展與規劃，亦將持續加強與相關學術研究界的交流，並透過產學合作案、科專、參與學術研究界專案等方式進行多元交流合作，並以授權或建教合作方式取得旅遊知識及瞭解旅遊行為，藉以進行相關分析，進而設計出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導覽系統。

## (2)發展汽車導航以外之應用領域

未來該公司除汽車導航產品外，將持續投入研發單車與行人的導航系統及相關導覽系統，以現有 S7 戶外導航機產品之功能為基礎，推出適用於手機之單車與行人導航服務，並計劃整大眾運輸的相關路徑規畫功能。同時該公司之產品開發策略，除參考歐美日等導航廠商動態，並透過研究近期論文，與產官學各界人士交流等方式蒐集產業趨勢外，尚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同時自跨足自有品牌 PND 後，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之好惡更是直接反應至公司，使該公司更深入的掌握使用者心態及市場變化趨勢，並透過消費者使用該公司產品後之經驗反饋，發想新的應用領域，再考量台灣/中國/東南亞地區客戶之需求為發展方向。以近期產品開發案為例，該公司將跨入行車記錄器領域，透過軟體技術合作與 ODM 硬體代工的優勢，快速切換與增加產品線。

## (十)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以現金及技術作價方式投資 A Maction Co., Ltd.，有關其投資效益及技術作價入股目前執行情形說明之評估意見。

A Maction 係該公司與 Aapico 集團合資設立之公司。A Maction 自 96 年由雙方公司合資成立迄今，車廠訂單並未如雙方預期，加上 A Maction 於 Aapico 集團中仍屬規模較小之公司，故 Aapico 集團給予之支援較少，除 96 年為營運初期，呈小幅虧損，97 年、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雖未有虧損，但獲利有限，仍未達該公司原本之投資期望，故 96 年、97 年、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損益(162)仟元、976 仟元、381 仟元及 250 仟元。

因該公司於 96 年簽訂合資契約時，對泰國技術入股相關法令尚不熟悉，於實際執行技術入股時，礙於泰國法令對技術入股限制極為嚴格，Aapico 集團與該公司至今尚無法解決技術入股之問題，泰國 Aapico 集團曾提出以向該公司購買專案名義支付 THB2,400 仟元貨款，該公司於收到該筆貨款後，再用於增資 A Maction，惟此一方案業已遭 98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退回。惟該公司提出撤回原始投資額 THB 2,500 仟元未獲得 Aapico 集團之同意。

該公司在考量為維持雙方良好關係，以穩固泰國市場之經營，加上藉由 A Maction 與 PAPAGO (Thailand)同時分別經營車廠與消費性電子市場，亦可有助提升在泰國當地之市場佔有率，對於集團營收與獲利均能有所助益，故在兼顧合法性及不損及股東權益之下，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子公司 A-Maction 技術股股款議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 THB 2,400 仟元匯入 A-Maction。

然基於技術股之真意，係本公司提供技術以取代實際出資，故本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向 Aapico 提供 OBU 導航軟體報價，Aapico 亦已於 99 年 12 月 8 日支付貨款，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 THB 2,400 仟元匯入 A-Maction。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0 號 4 樓	(02)8751-0123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 90 年 09 月：公司成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 90 年 10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2 版本。
- 91 年 10 月：變更負責人為本公司現任董事長 簡良益先生。
- 91 年 10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3 版本。
- 92 年 06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 92 年 06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5 版本。
- 93 年 06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7 版本，另配合客戶需求推出 SDK(PAPAGO 軟體開發工具)。
- 93 年 0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 93 年 09 月：成立摩買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研勤 PAPAGO 產品總經銷及經營線上購物網站。
- 93 年 12 月：掌握市場需求，推出可攜式導航裝置(PND)之導航軟體。
- 94 年 06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9 版本，並配合市場需求，推出車載機(OBU)版之導航軟體。
- 94 年 07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 94 年 11 月：為配合營運規模擴大所需，購置新辦公室。
- 94 年 12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G10 版本。
- 95 年 06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R12 版本。
- 95 年 07 月：本公司正式遷移至新購置之辦公室。
- 95 年 11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90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6,900 仟元。
- 96 年 04 月：配合 NOKIA Symbian 智慧型手機問市，推出 Symbian 版之導航軟體。
- 96 年 06 月：為拓展泰國市場，與泰國合作夥伴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合資成立泰國轉投資公司 A MACTION Co., Ltd.。
- 96 年 07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R15 版本。
- 96 年 08 月：解散子公司摩買城股份有限公司，其線上購物業務轉由本公司經營
- 96 年 0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400 仟元。
- 96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1,000,000 股。
- 97 年 03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R-ONE 版本。
- 97 年 04 月：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070 仟元、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執行 2,48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942 仟元。
- 97 年 06 月：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 97 年 07 月：推出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2 版本，台灣首創 3D 地標實景導航。

- 97年08月：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 97年09月：員工認股權執行4,4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5,342仟元。
- 97年11月：取得崧圖科技(股)公司50.1%股權，完成整合上游台灣電子地圖圖資資料庫。
- 97年12月：首次推出搭載自有品牌PAPAGO! X2之可攜式衛星導航裝置(PND)。
- 98年02月：員工認股權執行3,12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467仟元。
- 98年03月：推出PAPAGO電子地圖導航軟體X3版本，發表全新Z-850及Z-810導航機機款。
- 98年05月：推出支援Google Phone之Android平台的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 98年06月：推出PAPAGO電子地圖導航軟體X5版本，真實呈現立體高架道路(Road Elevation)的高度。
- 98年0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 98年06月：辦理員工分紅轉增資新台幣1,880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10,347仟元。
- 98年08月：推出PAPAGO!T600擁有雙獨力運算核心處理器及五吋大螢幕數位電視導航機。
- 98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2,540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42,887仟元。
- 98年10月：整合政府資源，跨足車載資通訊產業，發表TMC即時路況導航系統；並全面支援於新款PAPAGO!R系列導航機種。
- 98年11月：發表iPhone平台之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同步推出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等三大區域、七個國家等版本。
- 98年12月：進軍車廠供應鏈，與怡利汽車(3497)合作，福斯汽車在台車系內建PAPAGO!衛星導航系統；中國子公司上海研亞與廣明電子合作已成功打入東南汽車每台新款菱悅車款皆搭載本公司導航系統。奠定PAPAGO!在台灣、中國、東南亞市場第一品牌領導地位。
- 98年12月：發表全新PAPAGO!R6600聲控全功能衛星導航機。
- 99年02月：發表M6手機導航終極解決方案，同步支援四大手機平台。
- 99年03月：PAPAGO!推出【景點工商服務】。
- 99年03月：為拓展泰國市場，成立泰國子公司PAPAGO (THAILAND) CO., LTD.。
- 99年05月：發表「PAPAGO!7-Reality 看見真實」，將DEM(數位地理模型)資料庫加入導航軟體設計中並加入3D地形圖、交叉路口特寫、智慧模糊搜尋等三項領先業界技術指標。
- 99年05月：PAPAGO!iPhone 中港合版亮相。
- 99年0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372,000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0.54509元、股票股利2.20454元。
- 99年07月：發表PAPAGO! M7手機衛星導航系統。
- 99年08月：發表全新「動3D」技術，新增的動態3D元素大幅提高道路辨識度及真實度。使導航畫面更加生動、真實且富有自然之趣味。
- 99年09月：發表PAPAGO!S7多用途戶外運動型導航機上市，防水防塵抗震還加上了3D電子羅盤、氣壓式高度計、旅遊路線軌跡記錄、高度剖面圖等特殊功能，提供自行車、登山、越野等特殊導航模式。
- 99年10月：發表高畫質聲控導航機Papago! H5600配備穿透反射式的5吋TFT LCD觸控螢幕，解析度提升至800 x 480像素。發表iPhone平台之PAPAGO!Driving Recorder(行車記錄器)。

## 二、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97,273	306,739
稅前淨利		48,180	40,680
利息收入		73	62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2	0.02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		0.15	0.15
利息費用		1,590	2,849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3	0.93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3.30	7.00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大，惟仍維持低檔，故利息收入比重不高；另因應營運與購置固定資產資金需求之銀行借款，其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未來本公司仍以保守穩健原則，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97,273	306,739
稅前淨利		48,180	40,680
匯兌(損)益淨額		409	233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4	0.08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85	0.57

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產生匯兌淨益 409 仟元及 233 仟元，占營收比率分為 0.14%及 0.08%，占稅前淨利比率則各為 0.85%及 0.57%。本公司 98 年度之外銷比重佔整體營收約 24.71%，惟匯兌淨損益占本公司之營收與稅前淨利比重非屬重大，本公司已持續就營業活動中產生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並由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外匯市場的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且適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98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0.87%，躉售物價指數年減 8.74%，主要係受到 97 下半年度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走緩，然而在各國政府採取干預措施及經濟政策的國際協調機制作用奏效，房地產市場逐漸走穩、油價下跌與通貨膨脹壓力減輕，故目前整體經濟暫無通貨膨脹之疑慮。目前本公司之損益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

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而 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況。未來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39,481 仟元及 24,27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3.28% 及 7.91%，未來本公司之研發計畫項目主要如下，配合各項研發計畫，預計 99 年需投入之研發經費佔營收比重將仍維持相當比例。

- (1) 提升電子導航軟體性能。
- (2) 研發更細緻的虛擬 3D 畫面。
- (3) 提供更精確的地方資訊地圖。
- (4) 增加軟體支援平台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此外，針對本公司面臨主要產品 PND 面臨 GPS 手機或 LBS 手機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如下：

手機導航之發展於近年來確有稍侵蝕 PND 既有市場之趨勢，故本公司對此情形係採取同時發展兩個利基市場之策略佈局，且均已獲得不錯之成績。從技術面角度觀之，目前手機導航與 PND 導航之功能已經無太大功能差異，手機也都可以提供完整的導航功能。但從目前市場發展趨勢看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價格較 PND 為高、操作介面便利性、新世代 PND 將整合優質電視及行車紀錄器等功能，短時間之內，手機導航尚不致對 PND 產生過大之排擠影響。

目前本公司 PND 產品之發展策略，係以手機硬體平台無法提供之差異化為主，主要以 PND 整合數位電視或行車影像記錄器等功能為方向，擴展不同需求領域之潛在消費者，並同時發展六吋大小之導航螢幕為主力產品；另就手機市場而言，本公司已成功發展出適用於 Apple iPhone、Symbian、Android、Bada、Windows Phone 等各廠牌或作業平台之導航軟體，且隨著經驗累積各智慧型手機作業平台之導航軟體推出速度不斷加快，如最早推出的 Windows Phone 耗時近一年，而最近推出之 Bada 平台

導航軟體僅耗費 2 個月即率先市場推出，此外本公司自推出於 Apple AppStore 銷售之導航軟體後，即長期位居下載排行前十名之位置，對本公司獲利及市場擴展有相當貢獻，可見本公司 PND 及智慧型手機兩個利基市場同步發展之策略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則將持續在智慧型手機平台推出本公司最新產品。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PAPAGO!」導航軟硬體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 PND 及手機廠商、海內外經銷商等，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十大客戶占總銷售額分別為 67.64%及 75.34%，惟第一大客戶銷售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6.99%及 15.58%，其變動趨勢主要隨本公司自有品牌之可攜式導航產品(以下簡稱自有品牌 PND)的出貨比重大幅提升，致前十大客戶銷貨比重達 75.34%，整體而言，本公司銷貨對象尚稱分散，並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供應商之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產品組合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3.32%及 92.07%，且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58.69%及 30.90%。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因本公司跨入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基於產品品質及採購成本考量，本公司透過知名通路商增你強向鴻海進行採購，故增你強 98 及 99 年前三季均為本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對其進貨比重大幅提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提昇公司治理之考量，於 98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屆期改選時，引進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復於 99 年 6 月 14 日因 2 席董事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請辭而進行補選；惟董事或持股逾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變更對本公司尚不致造成風險。另本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經理人及其關係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權之移轉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

目前本公司資本、營運規模及知名度與全球大型導航同業相較仍有一定差距，然就技術面而言，本公司係以專業導航軟體設計出身，具有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掌握導航系統必備的各項軟硬體核心技術、完整程式碼研發能力，對於 PND、OBU、各種智慧型手機作業平台等各主要應用面均能迅速推出產品；並透過子公司崧圖科技擁有自有圖資及更新圖資能力。同時本公司近年來在 3D-Landmark、動態 3D 模型、立體高架、地形圖、聲控、TMC 等各項重要加值應用均能與國際級競爭對手同步或領先對手推出產品，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技術創新、建立技術門檻、二線競爭者因缺乏完整技術基礎，只能模仿流程與介面，核心技術無法抄襲，故功能上亦無法有相同的表現，本公司若能不斷保持研發能量及創意並掌握消費者需求，站在業界領先地位，則能降低成功模式遭模仿或複製所帶來之傷害。此外，全球大型導航產品同業進入市場時間較早，主要市場佈局係北美、歐洲、澳洲等成熟市場為主，因此本公司行銷策略除持續耕耘台灣市場外，係專注於中國大陸、東南亞等距我國較近之新興與利基市場，除即早進入開拓市場外，尚能享有迅速反應及文化相近之地域優勢，且透過彈性銷售策略，視各國市場狀況拓展自有品牌 PND、OBU、OEM 導航軟體等不同產品線，就目前而言 PAPAGO! 品牌於中國及東南亞各國已有相當知名度，可與國際大廠相抗衡。

### (2)面臨大陸盜版軟體猖獗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對於中國大陸盜版猖獗及迅速模仿之市場現況，本公司首先於技術面努力，以針對終端機器的 UUID 加密綁定、SD 卡序號進行鎖卡、避開特定 PATTERN、插入 DUMMY CODE、使用 UPX 加密執行檔等各種方式拉高遭破解之門檻，並建立技術領先優勢拉大領先距離，使同業即使進行模仿亦須付出相當之時間成本。此外本公司不僅於大陸市場，亦於台灣及其他外銷市場隨時注意各項資訊，透過配合之代理商就近觀察或於網路上蒐集相關資訊等方式，積極發現是否有公司產品遭不肖業者盜版公開販售之情形，並即時處理，以保障公司權益；此外隨中國大陸經濟進步，人民對於產品品質要求及使用正版之意識已逐漸萌芽，同時山寨機產業亦開始尋求使用正版軟體之可能性，本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特性，對於部分客戶採用年費方式計價，而不採用授權套數方式進行交易，亦可誘導下游客戶與本公司進行交易降低客戶完全使用盜版造成之傷害，此情形可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研亞導航軟體 OEM 業務持續成長得證，因此長期而言，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秩序逐步穩定是有其可能性。

### (3)面臨大陸圖資公開受限及維持圖資供應品質與加強更新速度風險，暨所採因應措施。

目前在中國以國家安全為由，圖資管制尚未完全開放，且外資企業無法取得圖資執照。然本公司已與四維圖新及易圖通等中國大型圖資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藉由本公司之技術水準，使圖資公司之地圖所開發出來之終端產品更具有吸引力，因此圖資公司亦相當樂意與本公司進行合作，共同開發市場，目前已成功打入多普達等知名手機廠之供應鏈。

為加強圖資更新速度與品質，加上近年產業中導航硬體廠商購併圖資廠商之

風潮，如：Nokia 與 TomTom 分別購併 Navteq 與 Tele Atlas 二大圖資廠，更使本公司體認擁有自有圖資數據之重要性，遂於 97 年 10 月轉投資以地圖數據收集與製作為主要業務之崧圖科技，本公司並以持有崧圖科技超過 50% 股權之方式，以確保圖資掌控程度及供應來源無慮。同時本公司與子公司崧圖科技業已於軟體及圖資於產品開發各階段之合作建立完整的合作機制；目前在圖資更新部份，崧圖科技於每月會提供當月最新圖資予本公司將地圖圖資轉出至各版本軟體使用，並於當月月底提供予消費者進行下載更新，此更新頻率係打破先前業界約一季更新一次之水準，乃本公司產品重要競爭力之一。關於更新頻率部份，目前本公司係固定提供消費者二年之內新產品每月更新服務，超過二年之產品將以每季為更新週期，消費者可以透過網路下載方式取得最新圖資。此外，若消費者係購買 PND 硬體，本公司將提供一年四次之免費圖資光碟寄送服務，讓消費者可以省去等待下載之寶貴時間。

圖資品質方面，崧圖科技所提供之地圖於道路連通性測試正確率需達 99.99%，且需完全通過本公司之內部品質測試項目，若為本公司客戶所反應之圖資問題，亦須於一個月內修正完成。同時本公司亦經由建置「圖資回報中心」之網路平台機制，讓使用者能就地址錯誤、景點錯誤、路網錯誤與交通規則等層面，進入本網頁平台填寫回報後，由本公司及崧圖科技之圖資人員即時處理使用者問題，以解決圖資錯誤問題及維護圖資正確性。綜上所述，本公司就事前防範及事後處理之方式，確保崧圖科技圖資提供之正確性，並於問題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因應並改善之。

(4) 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A. 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說明

本公司合併營收主體中，97 年度因僅上海研亞有營業行為，且上海研亞處於設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98 年度為拓展海外市場，分別於香港、泰國及新加坡等地設立子公司，其中 PAPAGO (SINGAPORE) 僅從事研發及商情蒐集，並無其他營業活動，而 PAPAGO(H.K.) 甫於 98 年設立營收即達 4,790 仟元，PAPAGO(Thailand) 於 98 年 9 月設立，因處於營運初期故尚未有營業收入產生；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之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51.62%，除來自於研勤公司自有品牌 PND 業務成長迅速外，上海研亞因其主要客戶多普達手機暢銷，而對其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授權金收入大幅增加及地區品牌 PND 客戶積極開發市場而對導航軟體授權需求增加所致。本公司之個別與合併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個別	154,243	110,146	71.41	297,273	151,180	50.86	306,739	124,940	40.73
合併	159,534	113,753	71.30	336,778	188,883	56.09	346,836	169,925	48.99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個別及合併毛利率變化趨勢一致，且合併毛利率除 97

年度子公司尚在營運初期而未有成效外，其餘年度合併毛利率皆較個別毛利率為優，主係因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授權或圖資銷售等毛利率較高產品所致，然各子公司仍在創立初期之成長階段，且以單價較低之軟體授權或圖資銷售為主，其營業規模遠較母公司個別為小，故合併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之組成亦以母公司個別為主，因此以下茲就個別毛利率說明毛利率變化趨勢分析如下：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軟體產品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81.81%	83.30%	89.25%
	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65.02%	83.45%	74.63%
硬體產品	自有品牌 PND	<b>46.71%</b>	<b>35.57%</b>	<b>26.17%</b>
公司整體毛利率		<b>71.41%</b>	<b>50.86%</b>	<b>40.73%</b>

#### (A) 軟體產品

本公司在軟體銷售方面，97 年度各項產品之毛利率均呈現下滑，主係因在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與個人導航系統產品軟體方面，因功能增加聲控、手寫等功能致權利金成本增加；98 年度因更換圖資供應公司，由原勤崙公司改為子公司崙圖公司提供，在垂直整合發生綜效下，軟體類各項產品之毛利率均因此提升；另就個人導航系統軟體部份，尚因部份外銷客戶未使用圖資，而再度推升毛利率，全面提升至八成以上；99 年前三季可攜式導航軟體因銷售國外增加，並未使用本公司提供之圖資，毛利率故而提升至 89.25%，個人導航系統軟體則因採用本公司圖資比率極高，故分攤較高之圖資成本，且 99 年重新與子公司崙圖公司洽談圖資授權合約，故圖資成本增加，致毛利率下滑 74.63%。

#### (B) 硬體產品

自有品牌 PND 方面，研勤公司於 97 年 12 月推出第一款 Z 系列 4.3 吋導航機，適逢金融風暴，美國大廠 Magellan(麥哲倫)被 Mio 神達購併，致 Magellan 原代工廠一緯創欲以低價方式出清相關庫存，本公司考量消費者對於 PND 之外觀件要求程度不高，主要競爭價值仍在導航軟體，為快速進入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PND，遂向緯創購買前述 PND 出清庫存品，並以 PAPAGO! 自有品牌銷售，故 97 年毛利率較高；98 年度則因陸續推出高階導航產品，如具有藍芽、聲控、TMC(即時路況)及數位電視等功能導航機，再加上已無低價庫存貨採購，雖圖資成本因受使用子公司之圖資得以下降，然總體毛利率仍下降至 35.57%；99 年前三季度除受圖資成本提高之影響外，尚因公司為積極促銷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藉由汽車百貨與電信通路搶佔市佔率，致毛利率再度下滑至 26.17%。

#### B. 具體因應措施

在本公司跨入自有品牌 PND 領域迄今，業已將所有低中高階之 PND 產品線建置完備，並搭配靈活之行銷策略手法，以低價自有品牌 PND 快速進入市場提升公司之市佔率至 27%，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陸續推出高毛利之中高價位 PND，且以參考同業訂定具有競爭力之價格並提供相同或更高的品質及功能之策略進入市場，以提升毛利率，另因研勤公司採行硬體代工策略，在經二年來跨入 PND 經營，對於 PND 硬體供應商遴選及成本控管已逐漸成熟，復因跨足海外市場，將使銷量更具規模，亦可較精準預測最佳採購數量，亦逐步向單一大陸供應商合作將可更一步控制採購成本，亦有助毛利率止跌回升。此外，於穩定自有品牌 PND

市場地位後，將逐步調整公司策略，加大軟體產品之佈局，除已在 iPhone AppStore、Google Android Market 及 Windows Phone 推出高毛利之軟體產品外，亦已成功進軍行動運算領域推出「行車紀錄器」軟體，年底前會於上述軟體市集，推出「PAPAGO! Sport」運動專用軟體，適用於自行車及登山使用。另，研勤公司已成功完成「擴增實景導航系統」之基礎研發工作，亦即將「真實影像」與「導航指示」結合，可適用於各款具照像機功能之智慧手機等軟體技術亦可進一步拉升公司整體毛利率。

(5) 合併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為強化產品線廣度及深度，並藉由推出 PAPAGO! 品牌 PND 提昇產業地位並強化品牌知名度，於 97 年底正式邁入自有品牌導航機之銷售，陸續推出聲控、TMC、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與高畫質等多款導航硬體產品，由於本公司認為所屬產業之主要勝出關鍵在於導航軟體之優劣及產品功能需貼近消費者需求，加上現階段消費者對導航機之硬體外觀件要求尚不高，故營運策略著重維持技術領先，並將資源聚焦於導航軟體之研發，生產部分則交由專業代工廠商負責，因而向國內外 OEM 大廠進行大量硬體裝置之採購；然本公司跨入硬體設備領域時間不長，與供應商往來歷史及交易規模尚不足以取得較佳之授信條件，故供應商多要求現金交易或以即期 L/C 支付，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加上導航產品之功能日益增加，對外採購金額也隨之大幅成長，其中對外硬體採購金額均逾總採購金額之八成，另因本公司為能快速打響市場知名度，搶佔市場，遂配合部分經銷商之行銷推廣政策，而給予較長之專案授信條件，致自有品牌 PND 之平均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120 天，致收款天期較長，在付款短收款長之情形下，衍生相關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遂透過銀行融資活動以籌措短期營運資金，致長/短期借款隨之逐年增加，在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之情形下，合併負債比率自 97 年底之 48.33% 攀升至 98 年底之 53.40%，99 年 9 月底在集團營業表現良好下，合併應收款項及存貨等隨之增加，雖銀行借款略為增加，使負債比率小幅下降至 52.67%。由於本公司處於成長擴張階段，且近年來新增導航硬體系列產品之銷售，致借款依存度較高，合併負債比率維持 50% 以上，應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隨公司順利通過上櫃審查，並擬於 100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在現金增資款之挹注下，本公司合併負債比率可望大幅下降至 40% 以下。此外本公司目前已與 PND 供應商遠峰，成功達成協議改以 L/C 30 天，取代目前之 L/C at sign，接下來其他 PND 供應商，如：增你強、昱景等，都將採取同一做法，積極洽談延長付款天期，逐步朝 L/C 60 天努力；另在應收款項方面，由於本公司第一階段品牌拓展計劃已完成，市佔率已達近 3 成之水準，未來將逐步縮短對經銷商之放帳天期，希冀達到硬體客戶之平均收款天期月結 60 天之水準，另目前除信用良好上市(櫃)公司外，將逐步要求硬體銷售客戶，於出貨一個月開立期票方式，進行收付款項，而本公司亦將考量營運實際情況，與銀行合作以票據貼現之方式，提前取得可營運之資金，藉以縮短應收與應付天期之差異，進而降低借款依存度。

(二)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大陸子公司(上海研亞)：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上海研亞之營收主要配合當地廠商銷售軟體為主之並以人民幣計價，主要之營運開支亦以人民幣支付，與銷貨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在配合集團風險控管政策及母公司的協助下，除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將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匯率風險影響公司獲利。整體而言，對獲利之影響性不大。

(2)在利率方面，上海研亞無金融負債，故利率之變動不影響獲利。

(3)在通貨膨脹方面，因上海研亞之主要營收係配合當地廠商需求，研發並銷售當地圖資軟體，並無實體商品之生產製造，亦無需採購相關原物料，故最近二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不致產生直接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上海研亞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2)上海研亞，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需求亦將遵循母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上海研亞之營業收入主要配合當地廠商銷售軟體為主，未來發展方向將著重於提升電子導航軟體性能、提供更精確的地方資訊地圖及增加軟體支援平台等。上海研亞98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人民幣588,972元，約佔其營業收入7.38%，預計99年需投入之研發經費佔營收比重將仍維持相當比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上海研亞經營係遵循當地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上海研亞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其自身之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上海研亞企業形象良好，並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與技術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海研亞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海研亞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海研亞 98 年度銷售客戶主要為多普達、廣明、南京城際通、Messaging 及安航資訊等客戶，前十大銷貨收入達人民幣 7,430 仟元佔當年度銷售金額人民幣 7,984 仟元之 93.06%；99 年前三季除既有客戶多普達、南京城際通與香港華峰等通路商持續向上海研亞購買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授權外，上海研亞亦持續開發新客源，如國美電器等地方 3C 賣場，以避免面臨銷貨集中之風險，另因上海研亞主要係以銷售軟體為主，基於成本、圖資品質及更新速度，上海研亞之圖資來源主要來自本公司及易圖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惟市場上仍有多家競爭同業，不致遭單一廠商壟斷市場，故尚無供應商過度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研勤科技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與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間接持有 100%上海研亞股權並指派董事及負責人，故上海研亞董事及股東結構穩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產生影響或風險的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海研亞董事與經營階層穩定並無重大變動，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已結案之訴訟事件

A.與聯鑫及胖蜥蜴電腦間之著作權侵權案

95 年 11 月 10 日聯鑫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聯鑫)與該公司簽訂「開發合約書」，由該公司開發製造「台灣車用導航軟體」，以供聯鑫生產數位導航機使用。嗣後，該公司即依約開發系統軟體，並將該軟體之試用版(R17 版)交予聯鑫作測試之用。詎料，聯鑫於收受試用版後，未將測試結果回覆該公司，以完成合約所約定之開發事宜；反將未經該公司授權之 R17 版軟體，提供其經銷商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胖蜥蜴)於台北世貿資訊展期間連同聯鑫所生產之 A800 數位導航機一同販賣予消費者。該公司與聯鑫簽訂之「開發合約書」合約中約定軟體所有權為該公司所有，惟若有客製範圍則使用權為聯鑫專屬，另價款係依該公司賣予其之授權套數視累積訂購數量級距計價(如：第 1,000 套為美金 15 元、第 2,000 套為美金 12.5 元、第 3,000 套以後為美金 10 元)；開發合約書中明訂關於軟體開發內容中包含 Source Code、檔案架構(directories)、輸出輸入格式等皆歸屬於該公司所有，惟若有客製範圍(如：照片導航功能)則使用權為聯鑫專屬，故該公司認為聯鑫及胖蜥蜴二公司前述之行為係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

害該公司之著作權，遂於97年1月14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後三方為維商誼，於97年7月30日達成庭外和解，聯鑫、胖蜥蜴與該公司基於維持長期良好商業合作關係前提下，聯鑫同意訂購一定數量之該公司產品，惟該「一定數量」係聯鑫以口頭承諾於和解後三個月內向該公司訂購15,000套以上之PND手持式汽車導航電子地圖軟體，該公司則同意撤回對聯鑫負責人及胖蜥蜴負責人之刑事告訴，97年10月9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基於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97年度偵字第19989號)，本案遂因三方和解而告終結。自97年7月30日和後，該公司陸續於97年8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出貨予聯鑫19,400套VR-1及X2版本之PND手持式汽車導航電子地圖軟體，銷貨收入計4,870,358元，故此訴訟之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B.與長志淀洋之給付貨款案

長志淀洋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志淀洋)於97年3月~8月間向該公司購買電子地圖導航軟體產品，後因陷入財務危機致積欠相關貨款新台幣2,604仟元尚未支付，該公司乃於98年1月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長志淀洋給付貨款及其連帶利息之訴；後因長志淀洋深陷經營不善之財務危機，於98年2月10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並於解散後進行清算程序，長志淀洋至合法清算完結止，其法人人格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98年9月18日開庭時兩造達成和解，長志淀洋同意給付該公司2,000仟元，該公司則同意聲請撤銷對長志淀洋之假扣押，並於98年12月8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撤銷之，故本案因雙方和解而告終結。

此外本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方面，由於長志淀洋於清算期間內因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清算人依公司法第89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99年6月30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破產聲請，裁定主文以長志淀洋之財產顯已不足清償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未陳明有其他財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破產債權人亦無可能獲得相當比例之受償，倘如宣告破產，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無益於全體債權人，即無進行破產程序實益，故駁回其破產聲請。由此難認長志淀洋得以支付該公司2,000仟元，惟該公司已於97年度財報中對前述長志淀洋所積欠貨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此訴訟之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 C.與勤歲國際之給付貨款案

勤歲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歲國際)於97年1月1日與本公司簽訂「PaPaGo!產品合作協議書」，由勤歲國際授權圖資予本公司於「PaPaGo!汽車衛星導航系統」上使用，本公司則依每套軟體售價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勤歲國際，其中標準產品之圖資授權費用為每套單價之25%，客製化產品則視接單來源區分為每套單價之20%~60%不等。勤歲國際於98年12月主張本公司不得以與銷售客戶長志淀洋間，對於實際出貨數量產生爭議，而拒絕支付97年4月~8月間向其訂購6筆圖資之授權費用計204,579元，並於99年1月14日向台灣台

北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支付貨款之命令聲請，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並負擔相關訴訟費用。

因長志淀洋經營不善致生財務危機，遂以本公司產品品質不佳為由，遲不支付本公司相關貨款，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長志淀洋給付貨款之訴；因此於此與勤崙國際給付貨款案時，本公司以與長志淀洋間對於產品品質之認定仍存有疑義為由，提出與勤崙國際間之圖資授權費用，擬待與長志淀洋間就產品品質與貨款爭議釐清後方予支付。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仍於99年9月3日判決本公司敗訴，並應給付勤崙國際204,579元另加計法定利息20,346元與相關訴訟費用2,210元，共計227,135元。本公司業已依據法院之判決結果於99年9月29日支付227,135元予勤崙國際，損失金額尚不重大；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與銳倂科技之專利權侵權案

①該案發生之緣由

銳倂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銳倂科技)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I235312號「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專利之專利權人，主張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PaPaGo! R15 Utima 衛星導航系統」疑似侵害其「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之專利，遂於97年1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10,000仟元並禁止本公司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及使用其專利，且禁止進口直接利用該專利製成之物品進行前述行為，或為任何侵害其專利之行為，並銷毀所有任何侵害其專利之成品。

②案情之發展過程及目前進度。

- a.本公司於97年3月17日檢具相關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銳倂科技專利之舉發案，陳述依法不應准予銳倂公司之專利，惟銳倂科技為規避本公司所舉發之專利案成立，遂於98年8月28日向智慧財產局主張限縮專利申請範圍。
- b.98年12月31日經第一審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智字第1號)，以本公司未侵害銳倂科技專利為由，判決銳倂科技全部敗訴；惟銳倂科技不服判決，遂於99年1月29日提起上訴。
- c.智慧財產局以銳倂科技之專利範圍更正本為準，於99年5月4日作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本公司不服該審定而於99年6月1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審定，本案目前仍由經濟部審理當中。
- d.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於99年9月30日判決銳倂之上訴駁回(99年民專上字第14號)，銳倂科技已於99年10月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本案件將由第三審法院進行審理。

③該事件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 a.就銳倂科技之求償金額範圍評估，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非本公司導航軟體

系統之主要功能，且得輕易刪除亦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其利益所得應不致達到銳倂科技所要求賠償之 10,000 仟元金額。就本公司財務層面而言，以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 297,273 仟元及稅後純益 43,333 仟元而言，其賠償金額 10,000 仟元佔其 98 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3.36%及 23.08%，金額實屬重大，惟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呈逐步成長且銳倂科技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及智慧財產法院二審皆敗訴之情形下，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程度將逐步降低。另根據本公司委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 99 年 6 月 15 日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中之所述：「如研勤公司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原告銳倂公司之起訴主張，研勤公司最大損失，應包括(1)研勤公司銷售該「PaPaGo! R15 Ultima 衛星導航系統之快速注音輸入法」所得利益。(2)研勤公司銷毀該「PaPaGo! R15 Ultima 衛星導航系統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之成本。(3)本件之訴訟費用，約原告請求金額 4%。」故，如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原告銳倂科技之起訴主張，經評估本公司最大損失約為 2,544 仟元(包含銷售該產品所得利益 2,144 仟元，及訴訟費用 400 仟元)，佔其 98 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0.86%及 5.87%，對獲利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故此訴訟之最大損失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層面產生重大影響。

- b.另就產品銷售之業務層面觀之，本公司之「PaPaGo! R15 Utima 衛星導航系統」產品銷售金額於最近三年度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已逐步下滑，且於 98 年 5 月後已不再銷售，顯示該產品已非本公司目前之主要銷售產品，且快速注音輸入法功能並非本公司產品主要功能，不致影響本公司後續產品開發銷售，故就業務層面已不具重大影響效果。
- c.本公司為杜絕此一事件再度發生之可能性，已於 98 年 2 月 1 日與英業達簽訂「中文詞彙輸入方法」等技術專利之授權合約，本公司自 VR-One/R17 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均係自英業達取得專利授權後，加入其所授權之「允許易混淆詞彙拼音輸入之功能」進行加強迴避設計，復再加入本公司自行開發之「詞彙資料庫具有常用詞優先使用設計」與「鍵盤將依據詞彙輸入過程之詞彙組合減少，動態調整鍵盤動態」之二項功能；其與 R15 版本產品相較，僅為名稱相同，然實際內容已有所差異，故本公司自 VR-One/R17 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亦顯不符合系爭專利權之專利範圍。本公司經詢問其委任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之意見，目前雖無原告不得以專利判決結果請求概括通用於被告其他產品或程式亦侵權之相關法規，然以訴訟實務觀之，銳倂科技若欲主張本公司其他版本產品侵權，需另行提出訴訟請求並提出其他版本產品之侵權鑑定報告。綜上所述，銳倂科技應不得就 R15 版本產品之判決結果概括通用於其他版本產品。

故整體而言，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 B.與 CLARION 之代理權侵權案

### ①該案發生之緣由

- a.98 年 8 月間：本公司為拓展其 PND 產品於東南亞地區市場之業務，遂於 98

年8月與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以下簡稱 M3)簽訂自有品牌 PND 之經銷合約，由其負責 R5800 及 R5890 二款機型於東南亞地區(包含：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等)之銷售。

b.98年10月間：馬來西亞商 CLARION MULTIMEDIA SDN. BHD.(以下簡稱 CLARION)於98年10月12日由負責人親赴本公司直接口頭表明採購供其自有品牌「Goozee」PND 使用之客製化 X3 軟體 3,000 套，計美金 45,000 元及 PPC/Android 手機用之標準版 X5 軟體 1,000 套，計美金 6,000 元，並於當天即支付美金 28,500 元做為訂金，10月19日復致電本公司表示欲再採購供 PND 使用之泰國圖資 1,000 套，計美金 10,000 元，並於10月20日支付圖資貨款及前述尾款合計美金 32,500 元。由於本公司並無相關業務人員派駐馬來西亞當地，對當地市場秩序與現況並不熟悉，故對 CLARION 已盜用本公司 X2 軟體產品之情事並不知情，遂接受其相關訂單，並於10月21日將上述 X3 及 X5 軟體之授權貼紙出貨至馬來西亞。CLARION 於取得本公司發票等相關憑證後，藉以對外聲稱其取得本公司 PAPAGO!之正版授權，並持續在其「Goozee」品牌 PND 中安裝非經本公司授權之盜版 PAPAGO!導航軟體於馬來西亞地區銷售，而非安裝雙方交易之 X3 軟體；嗣後本公司經 M3 告知，始知悉 CLARION 在向本公司採購客製化軟體前，即已在馬來西亞地區冒用本公司軟體名稱進行販售，遂於98年10月23日發函予 CLARION，欲中止上開交易，泰國圖資部分亦因此取消出貨作業。

c.98年11~12月間：經二造溝通後，CLARION 於98年11月17日簽署同意書，應允不再從事盜版行為，接受本公司將 OEM 軟體灌於 SD 卡做鎖卡控管，並再行採購 1,000 套 SD 卡，計美金 6,500 元，並已於98年11月20日付款；惟同意書簽署後，本公司於市場上仍發現 CLARION 持續從事盜版而未有改善情事。

d.99年1月間：本公司於99年1月14日接獲 CLARION 之委任律師來函表示，其接獲 M3 之警告函，謂「Goozee」產品上安裝之 GPS 軟體係盜版而要求不得販售，並於市場上散佈該訊息，而嚴重妨礙 CLARION 銷售「Goozee」產品而造成其鉅額損害，要求本公司出面釐清處理並負責排除 M3 違法妨礙交易之行為。

## ②案情之發展過程及目前進度。

本公司經詢問 M3 表示其於馬來西亞業已握有 CLARION 之「Goozee」產品涉及盜版之事實(如：CLARION 之「Goozee」產品上安裝之 GPS 軟體是使用本公司於新加坡對外販賣之版本，該版本並無在馬來西亞授權販賣，且解析度亦不同)，故基於東南亞業務拓展、品牌形象及 M3 代理商之權益維護，遂於99年6月15日委託馬來西亞當地律師發函予 CLARION，表達本公司同意返還 CLARION 先前所預付之軟體授權費美金 67,500 元，惟需扣除其聲稱業已販售之授權套數 600 套(每套授權費美金 21.5 元)，尚餘美金 54,600 元，但 CLARION 需(1)立即停止從事銷售、經銷、或處理 PAPAGO 之軟體，前述軟體並不限定以何種方式呈現或搭載於何種裝置；(2)立即停止以任何商業目的

使用 PAPAGO 之商標；(3)保證日後不得再於馬來西亞銷售與使用 PAPAGO 之軟體及商標；(4)不得對與本公司間之銷貨交易糾紛提出訴訟；(5)停止在台灣對本公司之所有法律行動等共 5 項條件，本公司始退回前述美金 54,600 元之款項，惟 CLARION 並未答應前述條件，亦未回覆相關律師函。其後 CLARION 仍持續在馬來西亞高調銷售安裝盜版本公司導航軟體之 PND，本公司為捍衛辛苦經營之品牌形象及維護代理商 M3 之代理權，業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會同馬來西亞當地智慧財產局及 M3 人員，至 CLARION 及其經銷商處所查緝盜版，並當場查扣裝有 PAPAGO!、iGO 等違法軟體之 PND、CD、SD 記憶卡及拷貝用電腦等相關證物，部份「Goozee」自有品牌 PND 產品甚已安裝本公司之 X6 版本軟體。本公司 99 年 10 月 5 日經詢問其馬來西亞當地委任律師 H.M.Lee 之意見表示，依馬來西亞著作權法規定，刑事訴訟部份係由當地檢查機關提起，該機關若認定蒐集之證據明確，便會對 CLARION 起訴追究相關刑責，惟此部份不論結果如何發展，僅屬於 CLARION 與當地檢查機關之間，與本公司無涉；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可對 CLARION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禁止侵權行為並要求損害賠償，故本公司為維護自身及 M3 之權益，業於 99 年 10 月 5 日洽請當地律師著手相關訴訟事宜，將針對 CLARION 之侵權行為提出民事告訴。

### ③該事件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鑒於此次代理侵權糾紛案，本公司將於日後簽訂銷售合約及區域性代理合約時，權責人員會加強注意相關法律風險，若有需要時會洽詢法律顧問針對相關代理權簽約之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做事前規劃，以降低訴訟風險；此外，本公司目前擬由 M3 為其東南亞獨家代理經銷商(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主係因 M3 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並具備東南亞銷售優勢，可滿足本公司之銷售要求，故考慮將 M3 列為長期合作客戶；另本公司為進一步佈局攻佔泰國導航軟體市場，於 98 年 9 月在當地成立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其主要功能為負責在地化研發及對 M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未來集團規劃泰國市場之銷售業務將由 M3 改向 PAPAGO (THAILAND)下單，以確立其財務面之獨立運作。另就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與 M3 簽訂之代理合約內容觀之，係由本公司授予 M3 於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等市場銷售 R5800 及 R5890 兩款自有品牌 PND 之獨家代理權，然前述機型目前均屬已停止銷售的舊機型，且該代理合約亦已於 99 年 8 月到期，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本公司之泰國轉投資公司 A maction 及 PAPAGO (Thailand)經營當地導航市場並無侵犯到 M3 獨家代理權之疑慮，然本公司透過一年來與 M3 合作過程，對其開拓東南亞市場之能力相當認同，且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因此將於近期內與其進行重新簽訂代理合約事宜，其中有關於雙方未來於泰國市場合作及分工方式將再與 M3 溝通協調，且合約內容將與法律顧問充分討論。故整體而言，此一非訟事件應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 C.96 年度營所稅復查案

本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於 99 年 1 月 3 日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國稅局以本公司所研發之專案僅對既有產品作升級改善以利市場行銷，非屬市場上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之營業活動，且未能提示部分研發人員之工作紀錄，以及相關研發產品未能取具專利權證書為由核定原申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 15,230,852 元及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2,286,316 元全數否准認列，本公司對於前述核定內容不服，遂於 99 年 4 月依法提出復查申請；全案目前尚處於復查申請階段，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業已就 96 年度營所稅及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應補繳稅額合計 4,575,324 元，全數估列於 98 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故此復查案件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另本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於 99 年 7 月 27 日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國稅局亦以本公司 97 年度研發之 PAPAGO! X2 及 X3 衛星導航商品為既有產品之改版為由，核定相關研究發展支出全數否准認列，故 97 年度營所稅及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應補繳稅額合計為 4,758,564 元，本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已於第四季對 97 年度核定結果提起復查，惟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就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758,564 元估列入帳，故此復查案件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此外本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國稅局核定，經會計師依 96 及 97 年國稅局核定之原則設算，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之應補繳稅額可能為 5,512 仟元，以截至 99 年 9 月底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影響每股盈餘 0.31 元，亦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D. 與豬頭熊企業社間之侵害著作權案

本公司人員於 99 年 4 月間發現豬頭熊企業社負責人及員工等人未經本公司同意，即非法重製本公司擁有著作權之 X5、X6 及 PAPAGO 7 版衛星導航軟體，並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刊登廣告販售圖利。本公司蒐證後於 99 年 7 月 9 日向內政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提出告訴，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對豬頭熊企業社進行搜索，扣押載有非法重製之 X5、X6 及 PAPAGO 7 版衛星導航軟體之導航機、記憶卡與電腦主機等證物，全案將於內政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調查完畢後，移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本案業已進入偵查程序，其結果是否起訴被告等人尚待檢方調查。然本公司既為本案被害人，故並不因本案之可能結果受任何損失，反之，倘經司法調查結果認定被告等人構成侵權，本公司可對渠等提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與業務造成影響，惟本公司尚與律師討論提出合理之賠償金額中，故尚無確認該案對公司業務之影響金額。

#### E. 與神達電腦之專利侵權案

##### ① 案件發生之緣由

神達電腦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

式之方法」專利(以下簡稱系爭專利權 1)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以下簡稱系爭專利權 2)之專利權人，專利權存續期間分別為 96 年 5 月 1 日~114 年 3 月 17 日，計 18 年，及 95 年 12 月 11 日~113 年 11 月 1 日，計 18 年。神達電腦以本公司所銷售之型號「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以下簡稱 R6600)，其衛星導航軟體所提供附屬功能「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兩項功能，單方認定侵害神達電腦之專利權而委請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楊祺雄律師、張東揚律師及黃于珊律師，於 99 年 12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對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民事訴訟，請求判決訴求如下：

- a. 本公司應支付神達電腦新台幣柒佰萬元整，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 b. 禁止本公司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及為上述目的而進口「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及其他一切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之產品應予銷毀。
- c. 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d. 請准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② 目前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迄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即與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周奇杉律師、周金城律師研擬相關對策，並委由周金城律師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出席準備庭，法官經詢問兩造後，諭知如下：
  - (a) 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銷毀侵害專利之產品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2 規定，以新台幣 165 萬定之。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共主張 2 項專利，故合計金額為 330 萬元，因該金額未超過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 700 萬元之請求，故以較高之 700 萬元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
  - (b) 神達電腦就其主張侵權之事實法院認為尚不明確，需再為清楚說明。
  - (c) 研勤公司應先表明對於原告主張被告產品使用其專利是否承認，以及是否主張專利無效。如主張專利無效，需具體舉證先前技術，該技術如為組合關係，如何主張其無效需具體說明。
- b. 依法官當庭所指第二點，法官認為神達電腦訴訟狀並未明確指出研勤公司侵犯神達電腦之專利，所謂明確是指神達電腦必須再深入對專利侵權上所指之技術進行比對及分析，而這部份通常是以專利侵權鑑定報告來取代，由於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已配有專利鑑定技術人員，所以亦有可能以答辯狀方式進行明確技術侵權比對。因此，較明確主張侵權之事實，尚待下次開庭才能確定。
- c.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迄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即與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進行專利有效性鑑定，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所發表之 PAPAGO! 7

導航軟體即已具有「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功能，應用於本公司多項導航軟/硬產品多年，復加上同業如 Garmin、TomTom 等國際大廠所推出之導航機亦都具備此兩項功能，足茲證明「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功能應非神達電腦所首創。故在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專利有效性鑑定報告中，可具體舉證其系爭專利 1 及 2 為研勤公司之先前即具有技術並可主張神達電腦所屬之專利無效，故擬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狀申請舉發神達電腦上述專利無效，而在智慧財產法院之訴訟，則會在下次開庭前提示法官，研勤公司已進行專利無效舉發之訴，並提出專利鑑定說明。

#### 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就本公司目前業務層面分析，神達電腦所訴之被侵害專利「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兩項功能係附屬功能而非導航軟體系統主要核心功能，本公司導航軟體中除上述兩項附屬功能外，尚有如愛車防護、多媒體播放、電話搜尋景點、測速照相提示功能、目前車速顯示功能、路口轉彎放大顯示等各自獨立增值功能，前述功能包含「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均得自導航機中刪除而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依據其訴訟提出之要求「禁止該公司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及為上述目的而進口「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及其他一切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之產品應予銷毀。」觀之，將不影響本公司後續販賣導航相關產品。

就本公司目前財務層面而言，因神達電腦於此民事訴訟案中，向本公司請求 7,000 仟元之賠償，以本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其現金為 42,925 仟元，扣除賠償金額 7,000 仟元後，將使 99 年 9 月 30 日之流動比率由 227.96% 下降至 221.05%，速動比率則由 169.82% 下降至 162.90%，對本公司償債能力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惟對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30,314 仟元，所佔比例達 23.09%，具有重大影響，然以 2010 年截至 11 月止自結稅後純益 39,155 仟元觀之，賠償金額佔其比例由 23.09% 降為 17.28%；此外，研勤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 年度)稅後純益每年均有 20% 以上成長，未來隨著產品線佈局趨於完整及高毛利產品推出後，公司之營運狀況亦將持續成長，因此對於研勤公司稅後純益之影響，預期將因研勤公司逐步成長而降低對研勤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

#### ④未來具體防範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此一事件再度發生，將更積極與目前代辦本公司多項專利權申請案件之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所長陳瑞田討論目前本公司產品可以申請專利之項目，更進一步於產品開發初期，在產品未上市之前，就與其討論具有申請專利價值，事先申請專利，進行保護。本公司考量未來若具大量或頻繁之技術專利評估業務需求，將與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正式簽訂顧問契約，強化研勤公司於專利權上之佈局。若產品須透過向外採購方式取得

者，本公司將於外購軟體合約中訂明該產品如有侵犯專利權情形時，其相關侵權責任應由提供產品一方負擔之條文，以保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

除前述訴訟事件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來函通知，本公司內部人有違反證券交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情事，該內部人已於 98 年 6 月 26 日返還其差價予本公司，本公司並於 98 年 6 月 26 日函覆投保中心歸入權行使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發生其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四)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五)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專利權佈局說明及如何避免被他人侵權

針對部分重要技術申請專利為保護公司智慧資產之重要策略，且可提升公司技術形象，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專利佈局，除現有申請中之 13 項專利外，本公司計劃本次「行動導航及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計劃」科專計畫取得相關成果後，亦將相關技術申請專利(根據合約，成果及專利除非共同進行者外，均歸進行該項研發的公司所有)，然鑑於實務上申請軟體專利需公開演算法，此舉反而容易造成競爭對手得以進行小幅度修改以規避專利後進行抄襲，加上軟體專利即使遭到侵權欲舉證成功亦有其難度，因此為保存公司核心技術機密，本公司之專利佈局將會以複合式專利(係指結合演算法、圖資、及附屬資料搭配而成的新應用與發明)與導航專屬流程與表現方式做為申請專利的項目。此外就規模相似之同業康訊科技及產業龍頭台灣國際航電(GARMIN)觀之，雖各於我國取得 7 項及 26 項專利，然與 GPS 及導航軟體技術相關者均僅 2~3 項，可見台灣導航產業同業間取得 GPS 及導航軟體技術相關專利數量較少之情形為普遍之狀況，由其可見，本公司專利權之佈局積極度並無明顯落後同業之情形。

另就國際專利佈局上，本公司之海外市場著重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該區政府對專利權保護較為寬鬆，取得也相對容易，伴隨著 PAPAGO! 品牌市佔與能見度逐漸提高，本公司將順勢提出相關專利之申請，目前本公司已在中國大陸申請「結合地圖資訊系統之公告暨留言討論方法」、「位置顯示方法」等二項專利。

此外本公司除將重要技術予以申請專利外，同時於產品包裝上載明本公司該項產品重要專利證號，以告知外界勿侵犯本公司權益，同時積極了解市場同業產品是否有

侵犯本公司專利之情形，若有發現將透過專利權顧問與法律顧問等迅速採取明確法律措施，使同業明瞭本公司保護自身權益之決心。

## 2.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

本公司為避免發生侵犯他人專利之情形，研發人員於新產品研發初期階段即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搜尋目前相關技術之發展及專利申請狀況，另目前代辦本公司多項專利權申請案件之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所長亦不定期參與本公司每季所召開之主管會議，且本公司會就研發主管所提出專利技術申請之規劃構想詢問其意見，給予是否跨入其他已申請專利之範圍或內容需加強補足等提供諮詢建議，宇州國際乃國內專業商標專利事務所，其主要幹部均有豐富產業或專利申請經驗，除能提供台灣地區專利及商標相關服務外，亦對巴黎公約、中國大陸專利商標、泛美條約 PCT 公約、EPC 歐洲同盟或其他世界各國專利商標提供服務，本公司考量未來若具大量或頻繁之技術專利評估業務需求，將與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正式簽訂顧問契約。此外本公司目前主要合作律師事務所為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該事務所已在近年來本公司發生之專利或盜版糾紛中提供專業協助，保障公司權益不受侵害，該事務所設有專門的智慧財產部門，擁有具理工背景之律師團隊、經驗豐富之專利工程師及專業代理人。且對於大陸、美國、日本、歐盟或其他國家之智慧財產權保護需求，亦有專門小組成員得以提供諮詢、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同時與大陸、美國當地著名之專利商標事務所結盟，以提供完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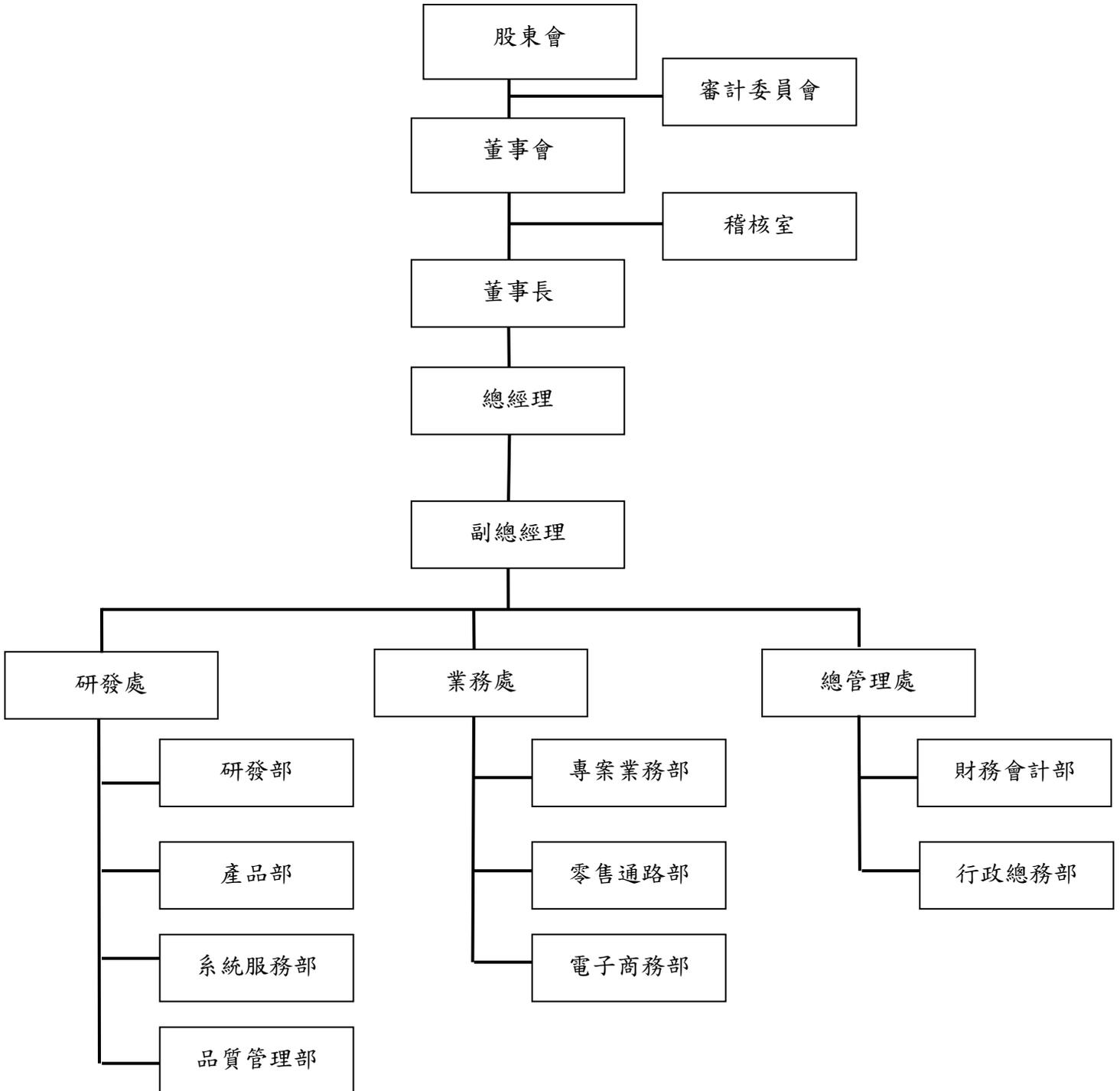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外購技術之際，將在合約中明訂雙方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義務，技術授權人須保證標的技術係合法研究開發，並無不法抄襲、仿冒、節錄、改編他人相同或相似功能之技術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因技術授權人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技術授權人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並同意秉持誠信原則在技術授權範圍內使用標的技術，倘有不實情事，技術授權人將可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訴請賠償。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日期：99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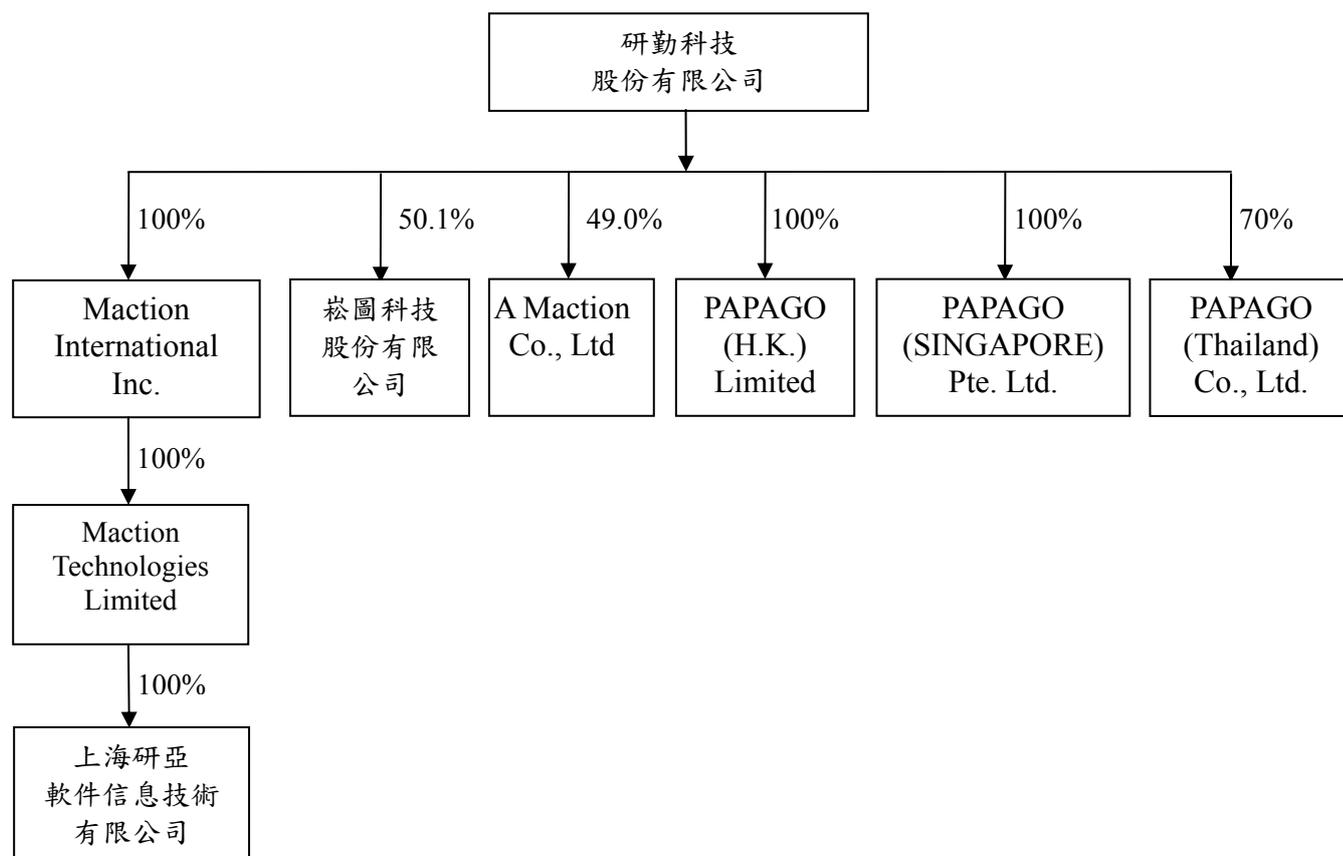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與管理本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li> <li>2.執行稽核作業。</li> <li>3.內控缺失與異常管理之矯正追蹤。</li> <li>4.稽核成果呈報。</li> <li>5.確保本公司內控制度與管理規章有效執行。</li> </ol>
總經理 (包含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保企業獲利能力，維持企業營運與永續經營。</li> <li>2.擬定各事業部之經營方針與年度策略目標。</li> <li>3.督導各事業體計畫展開與執行結果檢討。</li> <li>4.協調公司各部門資源分配事項。</li> <li>5.擬定外部合作計畫，並維持企業對外良好關係與形象。</li> </ol>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發部：自有品牌軟硬體之整合與手機導航軟體開發暨依各專案合約客戶之需求，進行個別軟體客製化服務。</li> <li>2.產品部：負責產品規格及包裝之制定及圖資更新之處理。</li> <li>3.系統服務部：負責 SDK 軟體之開發與客製化及線上地圖。</li> <li>4.品質管理部：負責專案客戶客製軟體及標準化軟體產品出貨前之測試驗證，暨自有品牌軟硬體售後服務及維修。</li> </ol>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案業務部：負責國內外軟體客製化專案合約之業務接洽，及與品牌通路商洽談個人導航裝置之經銷。</li> <li>2.零售通路部：主要係與非品牌通路商接洽本公司產品之買賣事宜。</li> <li>3.電子商務部：負責本公司虛擬網路商店之商品銷售業務。</li> </ol>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務會計部：負責財務運作、資金規劃、處理各項帳務、稅務相關之會計作業，以及股務與董事會運作相關事宜。</li> <li>2.行政總務部：負責人力資源與行政總務之策略制定與管理。</li> </ol>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99年09月30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600	USD 772	100.00%	-	-	-
崧圖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715,719	14,035	50.10%	-	-	-
PAPAGO (H.K.) Ltd.	子公司	500,000	2,199	100.00%	-	-	-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100,000	2,325	100.00%	-	-	-
PAPAGO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70,000	6,969	70.00%	-	-	-
A Mactio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8,000	2,570	49.00%	-	-	-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孫公司	330,000	USD 771	100.00%	-	-	-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USD 733	1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9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簡良益	90.9	2,193,501 (註)	12.42 (註)	425,334	2.41	—	—	清華大學資工所碩士 英瑞得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新眾電腦(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1.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2.Maction Technologies Ltd.董事 3.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4.PAPAGO (H.K.) Limited 董事長 5.A Maction Co., Ltd.董事 6.崧圖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之代表人) 7.PAPAGO(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 8.PAPAGO(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陳俊福	96.5	609,773	3.45	—	—	—	—	逢甲大學資工系學士 英瑞得資訊(股)公司產品部副理 新眾電腦(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研勤科技(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1. A Maction Co., Ltd.董事 2.崧圖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之代表人) 3. PAPAGO(Thailand) Co., Ltd.董事	—	-	-	-
業務處協理	廖書毅	96.6	130,782	0.74	—	—	—	—	世新大學資管所碩士 晉泰科技(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宏太科技(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研勤科技(股)公司業務處經理	無	-	-	-	-
財務長	陳柏任	96.9	168,047	0.95	—	—	—	—	中原大學會研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光寶科技(股)公司財會專員	1.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2.崧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本公司之代表人)	-	-	-	-
稽核室主管	徐環	96.9	35,410	0.2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 合承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研勤科技(股)公司財會專員	無	-	-	-	-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數 800,000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簡良益	91.10.01	98.06.02	3年	1,678,300 (註)	15.47 (註)	2,193,501 (註)	12.42 (註)	425,334	2.41	—	—	清華大學資工所碩士 英瑞得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新眾電腦(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1.本公司總經理 2.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3.Maction Technologies Ltd.董事 4.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5.PAPAGO (H.K.) Limited 董事長 6.A Maction Co., Ltd.董事 7.崧圖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之代表人) 8.PAPAGO(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 9.PAPAGO(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	—	—
董事	陳俊福	97.4.24	98.06.02	3年	395,868	3.65	609,773	3.45	—	—	—	—	逢甲大學資工系學士 英瑞得資訊(股)公司產品部副理 新眾電腦(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研勤科技(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本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A Maction Co., Ltd.董事 崧圖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之代表人) PAPAGO(Thailand) Co., Ltd.董事	—	—	—
董事	王能超	99.6.14	99.6.14	3年	129,999	0.91	158,657	0.9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 宇誠網路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奇蜜親子網(www.kimy.com.tw)創辦人 台灣電子地圖服務網(www.map.com.tw)創辦人 銳佛科技(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群琿地理資訊顧問(股)公司創辦人	崧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崧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景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張育誠	99.6.14	99.6.14	3年	—	—	—	—	—	—	—	—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 MBA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投資管理處長 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基金經理	春池文教機構總監	—	—	—
董事 (獨立)	張乃文	98.06.02	98.06.02	3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長青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雅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謙勳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長園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董事 (獨立)	高英聰	98.06.02	98.06.02	3年	—	—	—	—	—	—	—	—	美國柏克萊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亞太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達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鼎漢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鉞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長 利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駿達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憶正存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Memoright memori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Plu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董事長 虹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一動(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獨立)	高誌謙	98.06.02	98.06.02	3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數 800,00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99年11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簡良益		—	—	✓	—	—	—	✓	✓	✓	✓	✓	✓	✓	✓	無
王能超		—	—	✓	✓	—	✓	✓	✓	✓	✓	✓	✓	✓	✓	無
張育誠		—	—	✓	✓	✓	✓	✓	✓	✓	✓	✓	✓	✓	✓	無
陳俊福		—	—	✓	—	—	—	✓	✓	✓	✓	✓	✓	✓	✓	無
張乃文(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無
高英聰(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無
高誌謙(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98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簡良益	490	490	—	—	1,307	1,307	168	168	4.53%	4.53%	5,248	5,608	153	153	—	—	—	—	—	—	17.00%	17.81%	—
董事	陳賢哲																							
董事	陳建同																							
董事	陳俊福																							
董事(註 1)	施義烈																							
獨立董事(註 2)	張乃文																							
獨立董事(註 2)	高英聰																							
獨立董事(註 2)	高誌謙																							

註 1：施義烈係於 98.06.02 卸任。

註 2：係於 98.06.02 選任。

註 3：係依最近年度(98)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99.06.14)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共計 1,307 仟元。

註 4：98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盈餘分別為 43,333 仟元及 43,374 仟元。

註 5：係依最近年度(98)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99.06.14)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 3,026 仟元，及實際分派情形予以列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簡良益、陳賢哲、施義烈、陳建同、陳俊福、張乃文、高英聰、高誌謙	簡良益、陳賢哲、施義烈、陳建同、陳俊福、張乃文、高英聰、高誌謙	陳賢哲、施義烈、陳建同、陳俊福、張乃文、高英聰、高誌謙	陳賢哲、施義烈、陳建同、張乃文、高英聰、高誌謙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簡良益	簡良益、陳俊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最近年度(98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淑鈴(註 1)	—	—	—	—	—	—	—	—	

註 1：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前述監察人即於同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淑鈴	林淑鈴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 3.最近年度(98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簡良益	4,115	4,312	153	153	1,133	1,296	—	—	—	—	12.47%	13.28%	—	—	—
研發處副總經理	陳俊福															

註 1：係依最近年度(98)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99.06.14)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共計 3,026 仟元，並依實際分派情形予以列示。

註 2：98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盈餘分別為 43,333 仟元及 43,37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俊福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簡良益	簡良益、陳俊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最近年度(98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註 1)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2)
經理人	總經理	簡良益	10	—	10	0.02%
	研發處副總經理	陳俊福				
	業務處協理	廖書毅				
	財務長	陳柏任				

註 1：係依最近年度(98)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99.06.14)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 3,026 仟元，並依實際分派情形予以列示。

註 2：98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盈餘分別為 43,333 仟元及 43,374 仟元。

5.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97 年度		9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2.64	2.64	4.53	4.53
監察人	0.20	0.20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28	16.19	12.47	13.28
合計	18.12	19.03	17.00	17.81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依一般市場水準；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99年9月1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660,667	22,339,333	40,000,000	興櫃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經過

99年9月18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9	10	500	5,000	500	5,000	公司發起設立 500 仟股	無	註 1
92.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 仟股	無	註 2
93.08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無	註 3
94.07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無	註 4
95.11	10	3,690	36,900	3,690	36,900	盈餘轉增資 690 仟股	無	註 5
96.09	10	20,000	200,000	4,740	47,400	盈餘轉增資 1,050 仟股	無	註 6
97.06	10	20,000	200,000	10,094	100,942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盈餘轉增資 2,107 仟股 員工認股權 247 仟股	無	註 7
97.10	10	20,000	200,000	10,534	105,342	員工認股權 440 仟股	無	註 8
98.02	10	20,000	200,000	10,847	108,467	員工認股權 313 仟股	無	註 9
98.09	10	20,000	200,000	14,289	142,887	盈餘轉增資 3,442 仟股	無	註 10
99.09	10	20,000	200,000	17,661	176,607	盈餘轉增資 3,372 仟股	無	註 11

註 1：經(90)中字第 09032745580 號文。

註 2：經授中字第 09232238160 號文。

註 3：經授中字第 09332573020 號文。

註 4：經授中字第 09432443590 號文。

註 5：府建商字第 09585544400 號文。

註 6：府產業商字第 09689385700 號文。

註 7：府產業商字第 09784866900 號文。

註 8：府產業商字第 09789157110 號文。

註 9：府產業商字第 09882022100 號文。

註 10：府產業商字第 09888221410 號文。

註 11：府產業商字第 09988317300 號文。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99年9月1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6	1	504	—	511
持有股數	—	1,397,294	93,974	16,169,399	—	17,660,667
持股比例	—	7.91%	0.53%	91.56%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99年9月1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	12,575	0.07
1,000 至 5,000	262	617,548	3.50
5,001 至 10,000	78	562,668	3.18
10,001 至 15,000	36	443,307	2.51
15,001 至 20,000	16	274,895	1.55
20,001 至 30,000	22	542,103	3.07
30,001 至 50,000	15	594,493	3.37
50,001 至 100,000	17	1,184,433	6.71
100,001 至 200,000	11	1,495,432	8.47
200,001 至 400,000	5	1,381,093	7.82
400,001 至 600,000	5	2,413,764	13.67
600,001 至 800,000	2	1,275,407	7.2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64,853	10.56
1,000,001 以上	4	4,998,096	28.3
合計	511	17,660,667	100.00

3. 持股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99年9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簡良益(註)		2,369,864	13.42%
陳賢煌		1,499,327	8.49%
陳賢偉		1,092,915	6.19%
張芳馨		1,012,353	5.73%
陳逸婷		888,490	5.03%
陳榮春		665,634	3.77%
陳俊福		609,773	3.45%
陳賢哲		555,305	3.14%
陳逸君		532,971	3.02%
葉嘉玲		475,977	2.70%

註：含台北富邦銀行受簡良益信託財產專戶 976,363 股。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僅 97 年度有現金增資案件。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註 1)		9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註 1)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簡良益	697,091	0	—	—	—	—
董事	陳俊福	102,885	0	—	—	—	—
監察人	米迪亞系統 科技(股)公司 (註)	1,551,430	0	—	—	—	—

註：監察人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2 日辭任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

單位：仟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7年	簡曾素雲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20,000	10
	簡秀芳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20,000	10
	曾天銀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等親	25,000	10
	謝淑枝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等親	180,000	10
	吳佳俊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等親配偶	152,000	10
	林世祥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等親配偶	20,000	10
	李雪華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等親配偶	15,000	10
	簡博彬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85,976	10
	陳賢哲(註)	本公司董事	350,000	10
	陳建同(註)	本公司董事	30,000	10
	林碧玲(註)	本公司董事配偶	70,000	10

註：陳賢哲、陳建同於99年6月14日辭任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良益	(345,482)	—	263,489	—	251,712	—
董事(註1)	陳賢哲	350,000	—	104,999	—	100,306	—
董事(註2)	施義烈	—	—	-	—	—	—
董事(註1)	陳建同	30,000	—	8,999	—	8,597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俊福	215,248	—	118,760	—	95,145	—
董事(註3)	王能超	—	—	29,999	—	28,658	—
董事(註3)	張育誠	—	—	—	—	—	—
獨立董事(註4)	張乃文	—	—	—	—	—	—
獨立董事(註4)	高英聰	—	—	—	—	—	—
獨立董事(註4)	高誌謙	—	—	—	—	—	—
監察人(註5)	林淑鈴	—	—	—	—	—	—
監察人及前十大股東(註6)	米迪亞系統 科技(股)公司	839,448	3,248,069	(3,563,069)	(3,248,069)	—	—
業務協理	廖書毅	93,200	—	27,159	—	18,623	—
財務長	陳柏任	85,000	—	36,299	—	38,548	—

註1：陳賢哲、陳建同於99年6月14日辭任。

註2：施義烈先生於98年6月2日卸任。

註3：王能超、張育誠於99年6月14日選任。

註4：張乃文、高英聰、高誌謙係於98年6月2日選任，並組成審計委員會。

註5：本公司於98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前述監察人即於同日卸任。

註6：監察人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於97年11月12日辭任。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簡良益	持股信託	97/10/7	台北富邦銀行受簡良益信託財產專戶	本公司董事長之信託專戶	800,000	10
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註1)	理財規劃	98/1/5	陳賢煌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註2)	105,000	20
		98/1/6			105,000	20
		98/1/7			105,000	20
		98/1/8			105,000	20
		98/1/9			105,000	20
		98/1/10			105,000	20
		98/1/12			105,000	20
		98/1/13			105,000	20
		98/1/14			105,000	20
	理財規劃	98/1/20	陳賢偉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註2)	105,000	20
		98/1/21			105,000	20
		98/2/2			105,000	20
		98/2/3			105,000	20
		98/2/4			105,000	20
		98/2/5			105,000	20
	理財規劃	98/2/6	張芳馨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註2)	105,000	20
		98/2/9			105,000	20
		98/2/10			105,000	20
		98/2/11			105,000	20
		98/2/12			105,000	20
	理財規劃	98/2/13	陳逸婷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註2)	105,000	20
		98/2/20			113,069	20
		98/2/16			105,000	20
理財規劃	98/2/17	陳逸君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註2)	105,000	20	
	98/2/18			105,000	20	
理財規劃	98/2/19	葉嘉玲	本公司董事配偶之二親等親屬(註2)	210,000	20	
	98/5/20			300,000	37	

註1：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自 98/2/19 後非具有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身分。

註2：陳賢哲自 99/6/14 後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五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註1)	投資規劃	97/10/30	陳賢煌(註2)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2,663,069	133,153,450
	理財規劃	97/12/29	陳賢煌(註2)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105,000	(5,250,000)
		97/12/30			105,000	(5,250,000)
		97/12/31			105,000	(5,250,000)
		98/1/5			105,000	(5,250,000)
		98/1/6			105,000	(5,250,000)
		98/1/7			105,000	(5,250,000)
		98/1/8			105,000	(5,250,000)
		98/1/9			105,000	(5,250,000)

	98/1/10			105,000	(5,250,000)
	98/1/12			105,000	(5,250,000)
	98/1/13			105,000	(5,250,000)
	98/1/14			105,000	(5,250,000)
	98/1/15			105,000	(5,250,000)
	98/1/16			105,000	(5,250,000)
	98/1/17			105,000	(5,250,000)
	98/1/19			105,000	(5,250,000)
	98/1/20			105,000	(5,250,000)
	98/1/21			105,000	(5,250,000)
	98/2/2			105,000	(5,250,000)
	98/2/3			105,000	(5,250,000)
	98/2/4			105,000	(5,250,000)
	98/2/5			105,000	(5,250,000)
	98/2/6			105,000	(5,250,000)
	98/2/9			105,000	(5,250,000)
	98/2/10			105,000	(5,250,000)
	98/2/11			38,069	(1,903,450)

註1：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自 98/2/19 後非具有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身分。

註2：陳賢哲自 99/6/14 後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9年9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陳賢煌	1,499,327	8.49%	-	-	-	-	陳賢哲 張芳馨 陳賢偉	兄 兄嫂 弟
簡良益	1,393,501	7.89%	425,334	2.41%	-	-	-	-
陳賢偉	1,092,915	6.19%	-	-	-	-	陳賢哲 張芳馨 陳賢煌	兄 兄嫂 兄
張芳馨	1,012,353	5.73%	555,305	3.14%	-	-	陳賢哲 陳賢煌 陳賢偉 陳逸婷 陳逸君	配偶 大伯 小叔 子女 子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簡良益信託財產專戶	976,363	5.53%	-	-	-	-	-	-
陳逸婷	888,490	5.03%	-	-	-	-	陳賢哲 張芳馨 陳逸君	父母 姊妹
陳榮春	665,634	3.77%	-	-	-	-	-	-
陳俊福	609,773	3.45%	-	-	-	-	-	-
陳賢哲	555,305	3.14%	1,012,353	5.73%	-	-	張芳馨	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陳逸婷 陳逸君 陳賢偉 陳賢煌	子女 子女 弟弟 弟弟
陳逸君	532,971	3.02%	-	-	-	-	陳賢哲 張芳馨 陳逸婷	父母 姊妹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18	13.63	12.51
	分配後		10.91	10.7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86	14,171	17,52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01	3.06	1.73
		調整後	2.23	2.5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5450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99999	2.2045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2)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當年度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應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0,218
加：本期稅後純益	43,333,04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 4,333,305)
可供分配盈餘	39,569,9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2.20454元)	31,500,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0.54509元)	7,788,6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295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註)	3,025,860
董事酬勞	1,307,446

註：配發員工紅利 3,025,860 元，以發行新股 222 仟股支付

###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中包含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1,500 仟元(每股配發 2.20454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26 仟元(無償配股配發 222 仟股)。於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影響上，由於係採配發新股方式，本公司將減少現金支出 34,526 仟元，如以公司 98 年度之平均借款年利率 1.04% 計算，每年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增加 359 仟元，佔 98 年度稅前淨利 0.74%，故對營業績效影響不大。而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方面，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將使本公司股本增加 23.60%，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為 19.93%。

###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盈餘為分派股東紅利之用。

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郭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列：

本公司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新台幣 3,025,86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07,446 元；與董事會決議無差異。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A)	盈餘轉增資股數(B)	所占比例(A/B)
222,000 股	3,372,000 股	6.58%

(3)考慮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99 元。

5.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98 年分配 97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2,665,84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949,713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 96 年 12 月 18 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全數執行完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9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簡良益	348	3.21%	348	10	3,480	3.21%	-	-	-	-
	研發處	陳俊福										
	副總經理	廖書毅										
	業務協理	陳柏任										
	財務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可攜式導航系統(PND)軟體		39,296	25.48%	18,810	6.33%	16,414	5.35%
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56,855	36.86%	36,590	12.31%	37,523	12.23%
自有品牌 PND		9,735	6.31%	205,066	68.98%	218,325	71.18%
其他(註)		48,357	31.35%	36,807	12.38%	34,477	11.24%
合計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括車用式導航軟體(OBU)、軟體開發元件(SDK)、3C 周邊商品、銷售套裝軟體、地圖、耗材及權利金及無法歸類之其他類產品。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簡稱 GPS)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買賣、維護與硬體銷售及相關軟體服務，依產品應用範圍主要分為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軟體開發元件(SDK)、自有品牌 PND 等。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 GPS 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研發、買賣及硬體銷售之業務，鑑於手機內 GPS 應用逐漸擴大及個人導航裝置市場逐漸成長，本公司將以多行動通訊平台用導航軟體及持續開發功能強大之自有品牌 PND 作為未來新產品之開發計畫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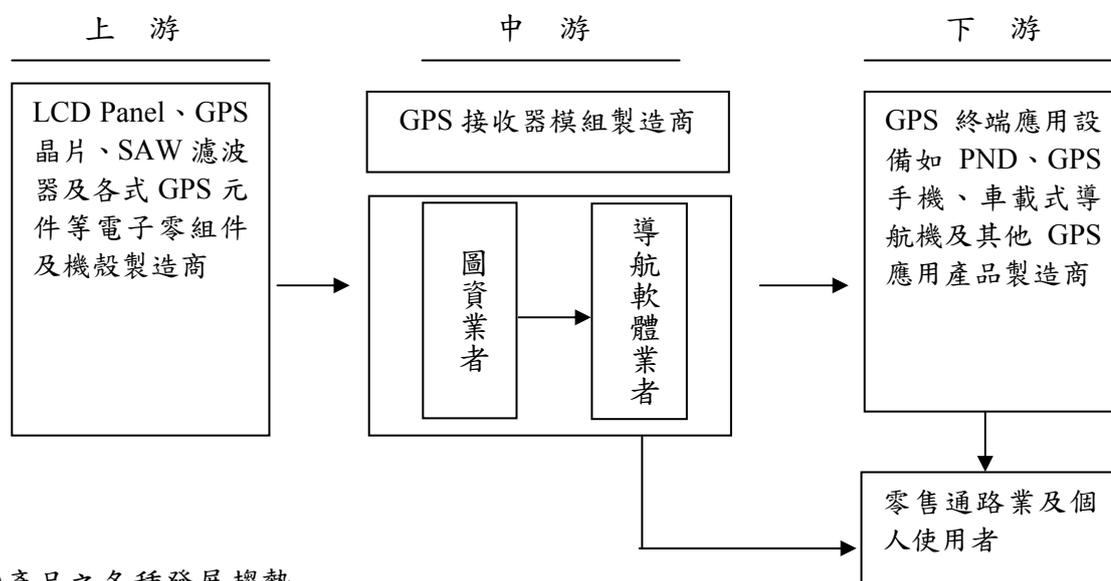
##### 2.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係提供各式導航系統及行動裝置等產品應用，係屬 GPS 產業一部份。GPS 產品係為使用者藉由 GPS 接收器而接收 GPS 衛星訊號，進而得到正確的位置、速度及時間資料，並與圖資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 GIS)結合，以達到導航與追蹤等功能，其應用範圍由軍事、航空、航海等專業領域跨至消費性產品後，因突破小型化與省電等技術瓶頸，加以零組件成本降低及圖資技術發展日益成熟，使 GPS 導航產品普及率日益提高，另於 GPS 相關產品應用趨於生活化、便利化且多樣化帶動，GPS 科技運用已充分落實於消費者生活中，而透過結合無線通訊及網路服務等整合加值服務，亦為 GPS 產品未來持續創造新的應用內容及成長動能。

###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GPS 在應用上可分為「定位」與「導航」兩大部份。其中，GPS 晶片發揮了「定位」的功用，實際的「導航」則須配合數位地圖與導航軟體的結合，才能指引使用者相對應的道路位置。本公司原為導航軟體開發服務商，在 GPS 產業鏈中係扮演中游產品導航軟體研發與製造的角色；經由上游零組件製造商提供晶片、天線等相關元件予中游 GPS 模組與接收器製造商整合，再提供下游系統組裝產品製造商將 GPS 模組、導航軟體及地圖資料結合，販賣給零售通路與一般使用者；唯自 97 年底起，本公司開始跨足自有品牌 PND 之業務，唯基於產業分工與成本考量，仍係由本公司提供核心軟體，並委外代工生產機殼等硬體設備。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資策會 MIC 研究報告，GPS 技術主要應用於四大消費性終端產品，分別為「PND」、「GPS 手機」、「OBU」及「個人定位追蹤器」。

## GPS產品的四大市場區隔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

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日趨成熟及科技發展，衛星導航產品應用將從以區域為主之導航進步到全球導航，而電子地圖資料數據之提供也將自單機裝載，演變為將圖資數據由遠端伺服器透過 3.5G 網路或 WiMAX 等無線網路傳輸數據方式，使消費者能接受更為即時、快速及簡捷之圖資更新服務，並進而提供使用者更為即時和正確之導航規劃。因 GPS 導航市場目前以 PND 及 GPS 手機所佔比重最高，且本公司導航軟體產品亦主要應用於上述二種硬體裝置，茲分別就 PND 及 GPS 手機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 ①PND

#### A.連網式 PND(Connected PND)

在激烈競爭與市場成熟的媒合下，GPS 業者不斷增強 PND 產品功能，第一代 PND 主要著重於獨立導航、單機運作及單向傳輸等模式，PND 業者主要就成本控制、操縱介面、圖資詳細度與景點資料量等產品構面進行差異化競爭。然於彼此差異化程度逐漸縮小，且於無線連網技術積極發展、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 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和電信營運商的支持下，第二代連網式 PND 問世，其特點為雙向通訊與消費者的參與或輔助內容服務，並強調個人化服務。故於各家 PND 業者未來積極塑造產品差異化策略帶動，著重內容服務之連網式 PND 將為未來產品重要發展趨勢。

#### B.導航畫面朝 3D 化及虛擬實景發展

PND 導航畫面以往僅為 2D 俯視或擬真模式，然於消費者對更為直觀之導航指引需求、對導航畫面之建物及地標等物件真實呈現需求帶動，國際大廠於 2008 年開始推出具 3D 導航畫面之 PND，並進一步透過實景攝影機、3D 繪圖等研發工作，實現虛擬實景導航之可能性。故於消費者需求與廠商努力等因素帶動，3D 畫面及虛擬實景均為 PND 產品未來重要發展趨勢。

#### C.結合多媒體及娛樂需求

隨可攜式導航機之硬體功能規格持續強化，如螢幕自 4.3 吋發展至 5 吋以上，及因應消費者移動至目的地之過程中枯索無味而衍生之娛樂性需求，未來可攜式導航機之發展應用不再侷限於純粹的道路導航指引而將增加許多功能，如可閱讀旅遊電子書、播放影音多媒體及接受數位電視訊號等，皆為目前導航系統市場亟欲積極發展的方向。

#### ②GPS 手機

##### A. 結合 LBS 服務，擴展應用內容

手機於結合 GPS 功能後，加以搭配電信業者所推出之 LBS 服務，並可整合通訊、上網與 GPS 功能，提供用戶資訊導航、生活娛樂及用於人身安全的急難救助等內容服務，均為 GPS 未來發展應用趨勢。

##### B. GPS 晶片與 Wi-Fi 及藍芽晶片之單晶片整合，以降低成本

目前手機內建 GPS 晶片之成本約 3~5 美元，故 GPS 功能多限於高階手機，中低階手機普及率仍低。受消費者對手機內建 GPS 功能需求逐漸攀升，加以整合通訊及連網功能以及達到 LBS 服務應用之趨勢帶動，透過將 GPS 晶片、Wi-Fi 晶片及藍芽晶片整合成單一晶片方式，將可達到功能性整合及成本降低之雙贏目標，並增加 GPS 手機於中低階手機之滲透率，進而加速整體 GPS 手機之市場成長。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GPS 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因導航軟體研發具成本較高及時程較長之特性，故產業進入障礙較高，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從事與本公司相似業務之資訊軟體公司。而與國際大廠相比，全球 GPS 大廠 TomTom 與 Garmin 皆自行研發導航軟體，硬體製造則採委外代工或自行製造方式不一，國內大廠宇達電通則以硬體搭配軟體的方式進行導航軟體研發。而本公司於 2009 年則以 PND 硬體代工模式，跨足導航系統硬體之市場銷售，將可使產品線更為完備，並有助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持續打開品牌知名度。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GPS 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其技術來源係自有研發團隊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衛星導航軟體技術及累積豐富業界實務經驗而得，並充分掌握導航軟體之核心技術如導航路徑演算規劃、圖資搜尋處理、地圖繪製及實物 3D 引擎等，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升及新增軟體功能，以維繫產品核心競爭力。

#### (2) 研究發展狀況

##### ① 持續推出新功能之導航軟體版本產品

本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衛星導航系統軟體，並專注研發導航軟體功能提升及持續改善，其功能自早期僅能呈現 2D 平面導航之 V7、V9 版本，到 98 年推出能呈現 3D 真實地標模型與即時路況提示等功能之 X3 及呈現高架道路橋樑之 X5 導航軟體版本，99 年則進一步推出具有全台擬真地形功能之 X7(Reality)版本，其特色為能擬真顯示電子地圖上之地形高低變化。本公司持續推出新功能之導航軟體版本產品，將有助持續提升其競爭利基並鞏固國內

市場佔有率。

#### ②增加軟體支援平台

本公司已成功將導航系統軟體技術擴充至可支援 Symbian、Android、Windows Mobile、iPhone、Java 及 Linux 等平台，且導航軟體系統產品亦已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 OBU 等其他硬體，故本公司透過持續拓展其導航系統軟體軟體應用平台，以規避因自有品牌 PND 硬體遭受市場低價競爭之風險。

#### ③有效掌握動態資料(如交通、氣候、活動資訊等)

本公司於 94 年開始發佈網路交通路況，96 年與中廣公司合作發送 TMC(Traffic Message Channel, 即時交通資訊)資訊，97 年底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接收警廣 TMC 資訊，一直對動態資訊服務提供抱持著積極態度。動態資料取得必須要透過相當多的管道取得，目前主要的資料來源有：高速公路局、警察廣播電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全國路況中心、中央氣象局及科專計畫合作對象。未來本公司將會持續整合相關大眾捷運等資訊進入導航系統中，做為提供發展行人導航等相關 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服務鋪路。同時從資料收集與分析著手，譬如利用高速公路局提供之歷年國道交通資料，透過統計及分析歷年資料，以建立一個台灣本島初步的交通規劃模型與演算法，同時提供未來新產品所使用，強化「最佳路徑」之準確性。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尋求適當機會，推動企業聯盟協助政府進行我國 TMC 及其他動態資訊資料庫建置作業，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政府機關政策(如：觀光局已在著手建立與觀光地理相關之資料庫供民間使用)，以完善本公司動態資訊之完整性，強化產品競爭力。

#### ④投入觀光導覽系統領域

目前導覽系統所需要的導覽資訊並無業界標準規格，不同的應用領域中仍存有許多需求差異，本公司會持續規劃相關服務，並參加相關產業聯盟，積極推動導覽資料標準化的實現。本公司在導覽市場規劃以專案合作開發方式，開發硬/軟體整合服務，於特定區域提供初期測試，待服務成熟後再推出此類型產品。且目前手機導覽系統的開發雖然可以滿足部份的使用者，但是普及程度仍然不足，本公司會繼續觀察市場變化，選定合適之平台發展，目前計畫於101年中提供Android/iPhone 版本，測試市場接受度。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旅遊導覽系統之發展與規劃，亦將持續加強與相關學術研究界的交流，並透過產學合作案、科專、參與學術研究界專案等方式進行多元交流合作，並以授權或建教合作方式取得旅遊知識及瞭解旅遊行為，藉以進行相關分析，進而設計出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導覽系統，若有合適機會亦將藉由技術移轉以彌補本公司不足之部分。本公司目前與國內數間廠商合作「行動導航及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計畫」科專計畫，該項計畫之成果將可發展精準定位導航對位技術、行人導航圖資建置、多元化行動導航技術、LBS行動應用軟體與服務及多載具資訊整合服務平台，而本公司預計透過此次科專計畫，向友邁科技(股)公司、景翊科技(股)公司、摩百科技(股)公司等合作廠商及資訊工業策進會取得到站叫醒、大眾交通路徑規畫、共乘服務、多模路徑規畫演算法等技術，前述技術整合後將可應用於本公司規劃之行人導航產品，將可給予旅客最佳旅程規劃，達成無接縫式路徑規畫之目標，同時提供使用者更舒適的旅行經驗。

⑤發展汽車導航以外之應用領域

未來本公司除汽車導航產品外，將持續投入研發單車與行人的導航系統及相關導覽系統，以現有 S7 戶外導航機產品之功能為基礎，推出適用於手機之單車與行人導航服務，並計劃整合大眾運輸的相關路徑規畫功能。同時本公司之產品開發策略，除參考歐美日等導航廠商動態，並透過研究近期論文，與產官學各界人士交流等方式蒐集產業趨勢外，尚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同時本公司跨足自有品牌 PND 後，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之好惡更是直接反應至本公司，使本公司更深入的掌握使用者心態及市場變化趨勢，並透過消費者使用本公司產品後之經驗反饋，發想新的應用領域，再考量台灣/中國/東南亞地區客戶之需求為發展方向。以近期產品開發案為例，本公司將跨入行車記錄器領域，透過本公司軟體技術合與 ODM 硬體代工的優勢，快速切換與增加產品線。

⑥VR 3D街景與VR實景

本公司係採階段性發展策略執行，目前於VR 3D街景僅提供市區主要地標的顯示，VR實景為複雜路口的靜態圖片顯示，未來發展將配合本公司技術佈局及「行動導航及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計劃」科專計畫中的發展關鍵「3D技術」持續將VR 3D街景及VR實景做更完善的建構。另一方面，在發展3D技術的同時，也必須要有相對應的3D資料，才可以實現相關技術，因此研勤於98年開始自行研發街景車，收集相關的3D圖資與發展相關圖資建立技術，希望於二年內開始提供全台較完整之3D街景服務。

⑦RFID 與 QR-Code 發展是未來導覽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將持續研擬與 RFID 硬體廠商研究合作相關之硬體與軟體技術，或與 QR-Code 軟體廠商洽談技術合作之可能性。此外關於通訊上網取得動態服務、使用者間互連等功能，屬於 LBS 服務之一環，目前本公司已推出可使車隊中各成員了解彼此位置之「路隊長」服務，未來將持續於手機導航產品上提供相關服務。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97年底		98年底		99年11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8	42.86	17	58.62	14	56.00
大學、專科	12	52.38	11	37.93	11	44.00
高中	—	4.76	1	3.45	—	—
合計	20	100.00	29	100.00	25	100.00

本公司經營團隊本身即具備深厚技術背景，且學歷大部份皆為碩士以上，加上透過慎選人才及積極留才，表現出相當優異的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的自有導航軟體研發能力，配合正確的產品策略及行銷模式，使 PAPAGO! 品牌在台灣立足。然軟體開發之關鍵成功因素仍在人才，因此本公司積極訪詢優秀研發人員，隨著本公司自有品牌推廣，知名度大增，且不斷跨入新應用領域，對人才吸引力已大幅提升；未來若本公司能順利上櫃，則將能吸引更多之優秀人才。

除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外，完善之留才制度亦是本公司維持研發水平與動能之重點政策，隨公司產品線之多樣化，與新技術之開發，如：android、iphone、bada 等，

諸多之研發成果除讓個人成就感提升以吸引人才留任並發揮所長外，尚能凝聚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尚以團隊分工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並強化人員專業能力培育，且透過團隊中互相學習互相支援之特性，不斷培養優秀人才，強化整體經營團隊能力，並提供研發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制度激勵員工，亦積極推動股票上櫃計劃，大幅加強員工之向心力。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研發費用	2,887	7,456	18,672	26,671	39,481
營收淨額	47,607	52,499	112,174	154,243	297,273
佔營收淨額比例	6.06%	14.20%	16.65%	17.29%	13.28%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4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V9 版本</li> <li>•車載機導航裝置(OBU)用導航軟體</li>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G10 版本</li> </ul>
95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R12 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Symbian 用導航軟體版本</li> </ul>
96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R15 版本</li> </ul>
9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VR-One 版本</li>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X2 版本</li> <li>•PAPAGO 自有品牌 PND-Z 系列(Z820)</li> </ul>
98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X3 版本</li>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X5 版本</li>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X6 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Android 用導航軟體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iPhone 用導航軟體版本</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Z 系列(Z810/Z850/Z860/Z880)</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T 系列(T600/T900)</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R 系列(R5800/R5890/R6600)</li> </ul>
9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 導航軟體 X7 版本(Reality)</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Bada 用導航軟體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導航軟體 M7 版本</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R 系列(R6100/R6000)</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V 系列(V600)</li> <li>•PAPAGO!自有品牌 Sport 戶外型 GPS 導航機(Sport7)</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H 系列(H5600)</li> <li>•支援 Apple iPad 用之導航軟體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iPhone 用導航軟體 S7 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iPhone 用 PAPAGO!Driving Recorder(行車記錄器)</li> </ul>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①以服務，技術，品牌三要素堅守固定市場，以效率服務、品質服務及技術服務三方向建立良好客戶互動關係，持續協助現有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毛利率。
- ②加強技術領先優勢保持和良好客戶互動，持續消費者品牌宣傳及形像塑造，促使上中下游產業指名品牌產品並以技術本質為客戶帶來利益。

③於未來更將以 PAPAGO! 之自有品牌發展各式衛星導航產品。於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係透過投資子公司經營中國、香港及泰國等市場，而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則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提升電子導航軟體性能，投入大量人力開發 3D 繪圖技術以及 GIS 圖資虛擬技術，期以成為本公司產品與市場區隔之重要利基。

②因應市場潮流研發 TMC 即時交通服務的技術，期以創新而優越的產品性能，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 (3)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本公司除持續提升電子導航軟體性能並研發更細緻的虛擬 3D 畫面外，在繪圖技術上亦將不斷精進，藉以全面提升產品的質感。

②並因應行動通訊時代的潮流，著手研發網路服務之 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 應用，將可擴大 GPS 定位系統之服務範圍。

③另將導航系統與無線網路之 WiFi 和 WiMAX 做應用上之整合，亦與內容提供者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策略聯盟，以創造商務簡訊與行動生活的完美結合典範。

④針對 Galileo(伽利略)計畫研發相關的應用服務，諸如於城市環境中，更精確定位的需求、精確的地方資訊數位地圖、提供道路交通問題的解決方案或提供交通資訊服務等，皆為本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117,422	76.13	223,822	75.29
外 銷	亞洲	35,746	23.17	73,448	24.71
	歐洲	319	0.21	-	-
	非洲	710	0.46	-	-
	美洲	35	0.02	3	-
	大洋洲	11	0.01	-	-
小 計		36,821	23.87	73,451	24.71
合 計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以研發與銷售自有品牌 PND 及導航軟體為主要業務，根據 IEK 出版的 2010 通訊年鑑，台灣 PND 產業 98 年銷售規模約 4,229 百萬美元，當年度 PND 內銷比重約 0.4%，據以推估台灣地區 98 年 PND 內銷市場規模約為 16.92 百萬美元，約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依本公司 98 年自有品牌 PND 內銷金額 149,407 仟元觀之，本公司於台灣 PND 內銷市場市佔率約 27.67%。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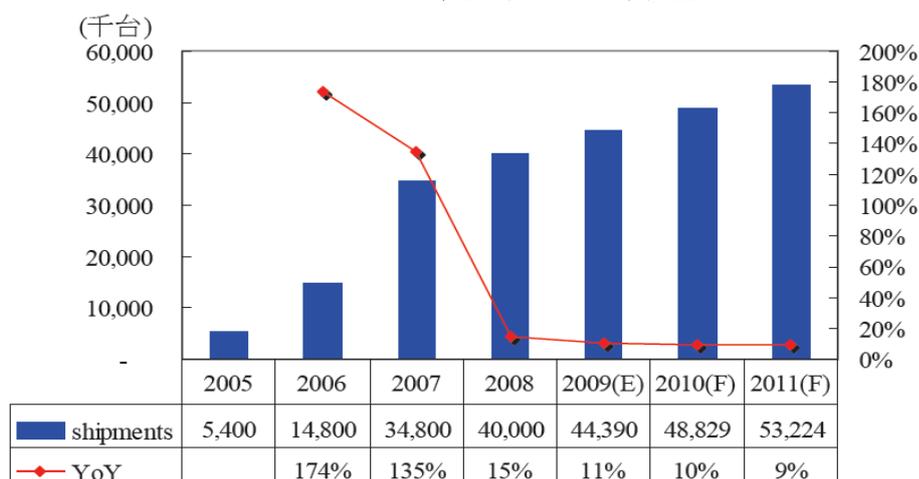
依據研究機構 iSuppli 於導航設備研究報告中指出，PND 佔整體導航設備出貨量的 50%，GPS 手機類產品則約佔 30% 出貨比重。茲將 GPS 導航裝置中，出貨佔比前兩大之 PND 及 GPS 手機之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說明如下：

#### ①PND 市場

PND 為具備 GPS 功能的手持設備，主要應用領域在車用導航市場，目前從全球各主要區域市場來看，雖然西歐與美國 GPS 市場發展較早且成熟，消費者對於 GPS 導航服務接受度高，然受到全球經濟風暴影響，西歐與北美市場未來成長力道不強。2009 年北美將超越歐洲成為全球 PND 最大市場，隨著歐美景氣復甦，2010 年全球各主要地區 PND 出貨量預估都將有所成長。其中，新興市場如中國、俄國等亞洲國家具有極高的成長性。日本及大陸出貨量的成長幅度可望大於歐美。根據中國市場研究機構賽迪顧問研究報告指出，中國 PND 市場呈現群雄並起的態勢，有別於西歐與北美市場領導廠商大者恆大的趨勢，2008 年 PND 市場成長率達 92%，2010 年雖然受到全球景氣影響，其成長率預估仍有 50%。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報告指出，2007 年全球 PND 銷售量由 2006 年的 1,480 萬台成長至 3,480 萬台，成長率超過 135%。受惠於中國代工成本低廉、GPS 晶片等零組件價格下降及技術門檻降低等因素影響，近年來 PND 已從昂貴的選配器件變成了消費者可負擔之電子消費商品，2010 年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各品牌大廠出貨表現回到正常水準，預估 2010 年出貨量可較 2009 年成長 6%，達 4,300 萬台以上。

2005-2011 年全球 PND 銷售量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09 年 2 月

2007~2012年全球PND各區域出貨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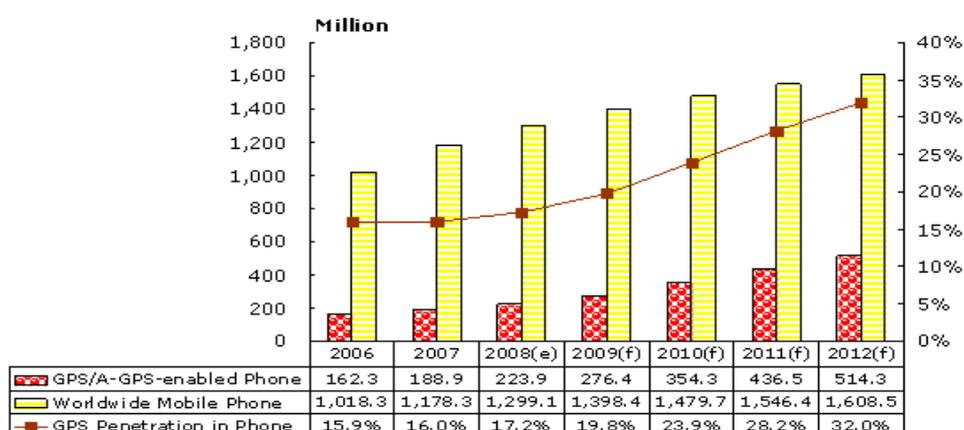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09年2月

## ②GPS 手機市場

GPS 手機初期主要應用於人身安全的防範，由電信業者及保全業者針對高犯罪率的地區推出緊急救援服務，其後受 1996 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發布的 E911 安全條款政策規範，美國電信業者所銷售的手機都須具備簡易的定位功能，加以多種不同無線通訊射頻晶片技術整合、手機業者及電信業者紛紛投入、GPS 晶片價格走低及消費者需求成長等多重因素驅動下，GPS 手機市場開始起飛。根據 MIC 的報告顯示，2007 年內建 GPS 的手機銷售量約 188.9 百萬支，約佔總手機銷售量的 16%。而於 GPS 定位技術與應用漸趨成熟下，未來 GPS 手機市場將更為蓬勃發展，預估至 2012 年全球 GPS 手機銷售量可達 514.3 百萬支，佔全球行動電話總銷售量之 32%，顯見 GPS 手機未來成長仍相當可期。

2006~2012 年全球 GPS 手機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8/09)

## (4) 競爭利基

### ① 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研發技術優良，產品品質穩定

在高科技產業中，本公司在導航軟體方面已有多年研發經驗，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在圖資、導航軟體技

術及不同作業平台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技術來源均由自有研發部門進行研究開發，並能結合新的應用技術迅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產品品質亦相當穩定，深得市場及消費者信任。為提升研發能量，加強導航的速度與正確性，本公司導航技術研發計劃以二種方式進行中，一為內部研發，二為科專合作，分述如下：

- A.內部研發：本公司經累積多年導航軟體開發經驗後，深刻體認軟體產品推陳出新之速度，將取決於產品研發管控能力，因以技術模組化設計及專業分工、發展產品化專用之使用者介面編輯器、運用軟體工程做為技術開發遵循準則與成熟技術之模組化整合及加強品質管控方式等方式提升研發速度。同時在新技術的研發上，本公司將以混合式(Hybrid)雙模導航系統為發展重點，於不影響導航效能之前提下，將最新、最即時的資訊訊息透過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傳遞至消費者導航裝置。
- B.科專合作：與國內業者共同合作向經濟部申請「行動導航及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計劃」科專計畫則預計將於 2011 年完成，內容包含精準定位導航對位技術、行人導航圖資建置、多元化行動導航技術、LBS 行動應用軟體與服務及多載具資訊整合服務平台，計畫完成後將可對公司新一代圖資引擎開發帶來正面助益，並在未來致力將技術商品化。

#### ②開發新產品符合未來發展趨勢

自美國 E911 法案通過後，中高階手機因應此法案而開始內建 GPS 晶片模組，並開啟手機導航應用需求。而於手機導航軟體平台方面，本公司已開發用於 Windows Mobile、Symbian、Google Android 及 iPhone 之導航軟體。

導航產品除必須跟隨市場脈動及應用端需求不斷提升軟硬體性能外，導航圖資和軟體操作介面的設計及產品應用層面的延伸亦將成為產品市場區隔的重要關鍵，本公司投入大量人力開發虛擬 3D 繪圖技術以及 GIS 圖資 3D 立體實景技術，在繪圖技術上不斷精進，藉以全面提升產品質感。此外，因應行動通訊時代潮流，著手拓展網路通訊應用，有利於擴大 GPS 定位系統之服務範圍，另與內容提供者策略聯盟，以創造商務簡訊與行動生活的完美結合典範。本公司以持續開發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之產品，強化產品競爭力。

#### ③掌握導航圖資來源及更新速度

電子地圖為導航軟體的重要元件，系統需要道路資訊都來自於電子地圖，故長期以來不但供應商高度集中，產業也屬於高進入門檻的寡佔狀態，故能掌握圖資來源及更新速度亦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所在。本公司與崧旭資訊合作成立崧圖科技，建立自有圖資公司，可降低購買圖資成本進而掌握圖資的來源、品質及更新進度，故其更新圖資次數較同業頻繁且快速，此為其導航軟體競爭優勢之一。

#### ④推出多種自有品牌 PND 新產品，強化產品線廣度及深度

本公司於 97 年底陸續推出之自有品牌 PND 新產品，包括具藍芽傳輸功能之 PND、具數位電視訊號接收及畫面收看功能之 PND 以及具備聲控功能與 TMC 技術之 PND，並預計於 99 年第四季推出具備高清 3D 導航圖資及行車紀錄導航功能之新機種，希冀藉由陸續推出不同功能或搭載新導航軟體版本之

策略，除達到強化其自有品牌 PND 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外，更可持續吸引消費者目光，進而鞏固市場佔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①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 90 年成立以來，積極投入 GPS 衛星導航軟體技術的研發，為國內少數獨立研發 GPS 導航軟體引擎的專業開發商，完全自行開發導航軟體，掌握性高，可依照各種不同移動通訊平台設計導航軟體產品，具備競爭優勢。目前產品線以 GPS 手機導航軟體、PND 導航軟體和車載式導航軟體為主要研發領域。

②研發趨勢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以支援多平台應用、多國語言及地圖、網路通訊應用搭配、虛擬街景等 3D 繪圖技術等，均符合未來終端消費需求趨勢。為因應上述研發需求，本公司短期內將投入人力開發虛擬 3D 繪圖技術以及 GIS 3D 立體實景技術，以因應市場潮流研發即時交通服務(TMC)的技術。

③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本公司除深耕台灣市場外，更逐步與各國圖資廠商合作，以開拓中東、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客戶。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搶佔正在起飛之大陸 GPS 市場。東南亞部份，亦已與泰國當地上市公司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合資成立泰國子公司，拓展當地 OBU 市場，另尚成立 PAPAGO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以負責泰國當地 PND 軟體銷售，積極拓展業務；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地圖資料商結盟銷售，並透過當地知名集團 M3 銷售以了解當地市場使用習慣。本公司與各國當地資廠商建立海外共同行銷網絡，可望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圖資市場為寡佔市場

全球圖資供應市場除日本以外皆呈現寡佔狀態，具提供全球圖資能力僅為 Navteq 與 Tele Atlas 兩家廠商，其餘則為各國當地的地區型圖資廠商。自 96 年起 TomTom 及 Nokia 分別併購圖資大廠 Tele Atlas 及 Navteq，顯示圖資對 GPS 大廠之產業戰略地位極為重要。由於圖資為 GPS 產品中佔成本比重極高之關鍵元件，故無自有圖資之 GPS 廠商，將面臨圖資取得成本較高之競爭劣勢。

因應策略：

- A. 國內圖資部份：投資圖資公司，掌握圖資來源並提供使用者優質圖資服務；本公司與崧旭資訊合作成立崧圖科技，建立自有圖資公司，以期掌握圖資的來源及更新進度，並使圖資更新次數較同業多且快速。
- B. 國外圖資部分：本公司與東南亞各國當地圖資廠商策略聯盟，取得當地圖資，並藉此了解當地使用習慣以調整導航軟體的適用性。

②連網式 PND 趨勢的衝擊

PND 國際大廠為了進一步提昇產品競爭優勢，將針對 PND 的軟體功能

介面進一步提升，並希冀將無線網路、3.5G 電信網路等連網功能嵌入 PND 中，以提供即時更新圖資訊息、景點提示等多元應用服務，屆時，各國擁有完整資料庫的地方電信業者，將成為提供區域性內容最佳候選供應商。連網式 PND 促成 PND 大廠、電信服務商、內容服務提供商及導航軟體商的整合，若無法取得電信服務平台，恐有被競爭者取代之風險。

因應策略：

本公司針對連網式 PND 的應用尚處於觀察階段，評估該產品之實用性、設計外觀、功能等是否能吸引消費者購買，因此目前以搭配客戶 Pocket PC 產品來測試市場接受度，掌握契機隨時切入市場。

③免費導航軟體問世及智慧型手機的替代效果

近年來隨著 3.5G 無線上網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同時 GOOGLE 提供免費 google map 鏈結已在歐美主要國家推出 free on-line tune by tune，而 Nokia 宣佈旗下所有手機未來將可免費下載導航元件(Ovi Map)，將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有與手機廠商合作 bundle 導航軟體或零售盒裝導航軟體收入，且市場上亦有 PND 市場將被手機取代之疑慮。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自有品牌 PND 市場目前已從單純導航功能擴大至有電視娛樂功能 PND，營幕尺寸目前主流規格為 5 吋，未來將逐步放大至 7 吋電視娛樂 PND 為主，有利於駕駛使用；然目前市面上智慧型手機仍以 3.5 吋左右為主，且導航功能操作介面較為複雜，因此在產品需求取向不同的現況下，智慧型手機追求輕薄便於攜帶及功能多元化的趨勢，亦使 PND 與智慧型手機間有明顯的市場區隔。再者目前入門機種 PND 產品價格已經降至 USD 125 以下，與過去動輒萬元相比，有利於加強 PND 對消費者吸引力，穩固其產品地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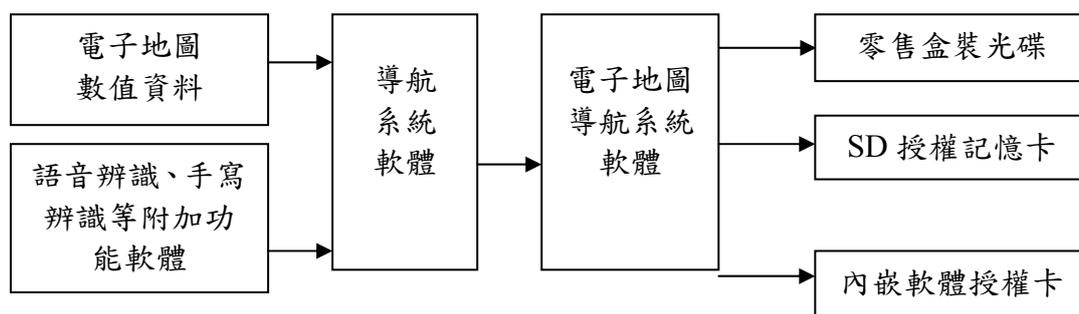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自有品牌 PND	結合導航軟體之可攜式導航機，主要應用於車用導航市場，提供定位及導航之服務。
GPS 衛星導航軟體，應用於 PND、GPS 手機及車載導航機等 GPS 硬體裝置。	以 GPS 定位系統結合電子地圖資料資訊，規劃行車及個人導航最佳路線。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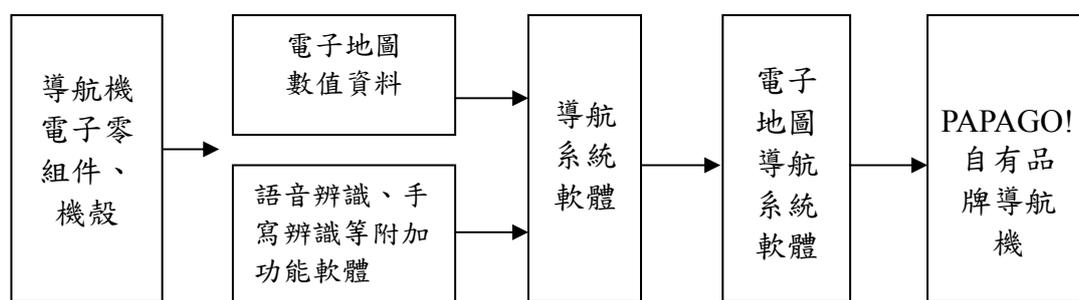
①GPS 衛星導航軟體

由本公司向電子地圖供應商購入電子地圖資料，然後嵌入本公司自行研發導航引擎於電子地圖資料上，完成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產品。



②自有品牌 PND

由本公司導航機硬體委由 PND 代工商製造，並購入電子地圖資料，然後嵌入本公司自行研發導航引擎於電子地圖資料上，完成之自有品牌導航機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電子地圖數值資料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ND 硬體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零件通路商)	良好
PND 硬體	緯創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ND 硬體	遠峰國際有限公司	良好
PND 硬體	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	154,243	297,273
營業成本	44,097	146,093
營業毛利	110,146	151,180
毛利率	71.41%	50.86%
毛利率變動	—	(28.78%)

自本公司 97 年底推出自有品牌「PAPAGO！」可攜式衛星導航機，由於市場反應良好，使 98 年度自有品牌 PND 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佔營業收入比重由 97 年之 6.31%，大幅提升至 68.98%，惟 PND 硬體進貨成本較軟體為高，致使營業成本亦隨之提高，故毛利率減少。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勤崑國際	16,053	37.08	無	增你強	97,327	58.69	無	增你強	68,045	30.90	無
2	緯創資通	6,366	14.71	無	緯創資通	16,147	9.74	無	遠峰國際	46,884	21.29	無
3	—	—	—	—	—	—	—	—	昱景	41,522	18.86	無
	其他	20,871	48.21	—	其他	52,348	31.57	—	其他	63,751	28.95	—
	進貨淨額	43,290	100.00	—	進貨淨額	165,822	100.00	—	進貨淨額	220,202	100.00	—

變動說明：

97 年度本公司向勤崴國際供應商採購台灣電子地圖數值資料；緯創資通則為本公司首批自有品牌 PND 之代工廠商；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陸續數款推出 PaPaGo! 自有品牌 PND，致對增你強(電子零件通路商)、緯創資通、遠峰國際及昱景等代工廠商進貨比率上揚，另 98 年度本公司已與崧旭科技成立崧圖科技建立自有圖資公司，大幅降低圖資成本。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okia	17,505	11.35	無	興安資訊	50,513	16.99	無	浩羽企業	47,796	15.58	無
2	國圖顧問	16,589	10.76	無	建達國際	33,080	11.13	無	建達國際	41,679	13.59	無
3	其他	120,149	77.89	—	其他	213,680	71.88	—	其他	217,264	70.83	—
	銷貨淨額	154,243	100.00	—	銷貨淨額	297,273	100.00	—	銷貨淨額	306,739	100.00	—

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售予國圖顧問手機用及掌上型導航軟體授權，售予 Nokia 則為專案開發之手機用導航軟體授權；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PAPAGO！」之可攜式衛星導航機，由於市場反應良好，使自有品牌 PND 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致代理商興安資訊及建達國際躍升為 98 年第一、二大客戶。99 年之變化主要係配合代理商促銷專案所致。本公司自跨足 PND 自有品牌以來，銷貨對象已轉為經銷商。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GPS 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之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雖自 97 年底跨足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惟 PND 均採全數委外加工方式，本公司再向供應商採購成品，非屬製造業，故無產量產值之適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台、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105,671	35,246	6,703	4,050	49,866	12,268	15,000	6,542
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200,150	50,603	97,539	6,252	239,921	35,745	17,073	845
自有品牌 PND	1,247	4,569	1,012	5,166	76,876	149,407	26,072	55,658
其他(註)	—	27,004	—	21,353	—	26,402	—	10,406
合計	—	117,422	—	36,821	—	223,822	—	73,451

註：因其他類產品及商品種類繁雜，計算單位差異大，故僅統計其銷售值。

變動說明：

98 年度由於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市場競爭激烈，受各大廠紛紛調降售價之影響，本公司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內銷量/銷值均大幅下滑，惟本公司於 97 年底推出之自有品牌 PND 硬體，由於市場反應良好，致 98 年度自有品牌 PND 內外銷量值均大幅成長，致整體銷售金額成長 107.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註)	經理人員	4	4	4
	研發人員	20	29	25
	一般人員	28	31	37
	合計	52	64	66
平 均 年 歲	30.77	31.51	31.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33	3.06	3.5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26.92	34.38	27.27
	大 專	65.39	57.81	65.15
	高 中	7.69	7.81	7.58
	高中以下	—	—	—

註：本公司無生產線，故僅將從業員工分為一般人員及研發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係從事導航軟體之開發，自有品牌係全數委外生產，故尚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頗獲員工贊同，茲如下所述：

①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新制勞工退休金、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

②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慶生會、生日禮物、中秋節及過年禮盒及婚喪喜慶與生育補助等各項補助。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不定期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

課程，並補助員工在職進修經費，期能藉由紮實之教育訓練，進而樹立優良企業文化、培育員工技能及提高技術水準，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由該委員會管理基金之運用情形。勞工退休準備金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函北市勞一字第 09933362300 號，自 99 年 3 月份起至 100 年 2 月份止，共計 12 個月暫停提撥。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坦誠、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獎金紅利、福利、訓練等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視員工為公司最為珍貴之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保持不遺餘力，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八) 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 98 年度本公司自有資本佔資產總額 47.22%，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 51.48%，可運用之存款約 85,542 仟元，公司資金尚稱充裕、財務健全。

2.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份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升具研發及行銷之經驗與實力，透過自有研發部門之不斷累積研發實力，並參與政府業界科專計畫，有助於創新產品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3. 本公司積極設立國內外行銷據點，以建立全球化銷售網，透過轉投資方式，陸續在中國大陸及泰國等地設立子公司或行銷據點，並僱用當地熟悉市場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先機、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在市場已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

4. 面對景氣變化帶來的風險，本公司認為就現階段而言，汽車導航產業難免會受到景氣波動而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同時亦一定程度的與汽車銷售狀況連動，然隨著 PND 產品單價已降至一般民眾可接受之程度，因此使用普及率已大幅提升。此外本公司與

同業多年來即致力於推廣導航產品，使之融入民眾生活，藉由不斷提升產品便利性及服務內容多元性，譬如導航畫面寫實化、加強畫面流暢性、加入聲控功能、提供即時動態資訊等方式提升使用經驗，並融合車用電視、發展行人導航、登山腳踏車等方式擴大應用層面，使市場不再侷限於汽車導航，帶動消費者將導航產品視為生活必需品之一，則可有效降低景氣波動對導航產業之影響。此外本公司亦考慮以導航技術為核心，跨入行車紀錄器及其他車用電子領域，藉由多元產品線分散風險。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本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9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86.23	97.04	112,720	-	112,720	全公司	無	無	-	玉山銀行
房屋 (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F)	坪	615.07	97.04	28,098	-	26,721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玉山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2.營業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98)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 Maction Co., Ltd.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570	4,167	98	49.00%	4,167	—	權益法	381	—	—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	USD 772	41,906	0.6	100.00%	41,906	—	權益法	12,463	—	—
崧圖科技(股)公司	圖資資料庫蒐集、製作、維護及銷售	14,035	17,257	716	50.10%	17,257	—	權益法	42	—	—
PAPAGO (H.K.)Limited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199	2,456	500	100.00%	2,456	—	權益法	(75)	—	—
PAPAGO (Thailand) Co., Ltd.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6,969	5,722	70	70.00%	5,722	—	權益法	(479)	—	—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地圖資料採購	2,325	2,207	100	100.00%	2,207	—	權益法	(120)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 Maction Co., Ltd.	98	49.00%	0.002	0.00%	98.002	49.00%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0.6	100.00%	-	-	0.6	100.00%
崧圖科技公司	716	50.10%	2,340	16.40%	950	66.50%
PAPAGO (H.K.)Limited	500	100.00%	-	-	500	100.00%
PAPAGO (Thailand) Co., Ltd.	70	70.00%	0.002	0.00%	70.002	70.00%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100	100.00%	-	-	1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大股東	最近期財務報表本期損益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建路145號，強生大廈2208室	+86-21-68731139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代表人：簡良益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持股比例：100%)	RMB 2,584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圖資供應	崧圖科技(股)公司	99/01/01-99/12/31	提供電子地圖數值化資料庫予本公司使用	無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97/03/31-112/03/31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9/01/26-99/12/11	短期購料及週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02/23-100/02/23	短期放款及信用狀開狀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12/18-99/12/17	短期週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98/11/13-99/12/11	短期購料借款	無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 (一)九十七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7年6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4866900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10元發行，募集總金額30,000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年5月	30,000	—	30,000
合計		30,000	—	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節省利息支出。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仟元)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	30,000	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已於9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10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仟元)	30,000	30,000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 (2)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112,174	154,243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4,163	108,144	45.82
	流動負債	15,647	37,906	142.26
	負債總額	59,730	138,546	131.95
	利息支出	801	2,284	185.14
	每股盈餘	3.52	4.01	13.92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5.28	51.87
淨值/固定資產		134.59	104.5	(22.3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14.61	174.93	(18.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98	285.30	(39.81)
	速動比率	443.46	259.09	(41.58)

本公司增資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此資金挹注下，97 年營業收入 154,243 仟元較 96 年度增加 42,069，成長幅度為 37.50%，每股盈餘亦由 96 年度 3.52 元成長至 97 年度 4.01 元，可見此次現金增資效益已有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以 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75,000 仟元。(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依據價格彙總圈購結果共同議定，並依該價格發行。)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一季	175,000	175,000	
合計	—	175,000	175,00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唯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予以支應。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劃業經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及 99 年 8 月 26 日與 99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另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此計劃內容合乎相關法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 (2) 本次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5,0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75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4,250 仟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在本公司良好之經營績效及產業前景下，預期投資大眾對於本案應有頗高之認購意願，若有認購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完成募集資金後，即於 100 年第一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購料、備貨、行銷廣告及研發支出等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99 年 11 月 8 日第 517 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19 日第六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7431 號函准予備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均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計劃係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 (2) 計劃內容之必要性

隨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購料、備貨、行銷廣告及研發支出等相關資金需求隨之增加，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提高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比率，並可有效改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進而強化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故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確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研勤科技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並以自有品牌「PAPAGO!」行銷國內外市場，其主要銷售對象為手機品牌客戶、導航機品牌客戶及消費性電子通路商等，自 97 年底跨足自有品牌 PND 領域開始，營業規模開始快速成長，98 年度營收成長率達 92.73%；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呈現成長趨勢，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昇品牌知名度，本公司除積極於國內市場佈建通路外，尚戮力開拓海外市場(東南亞)，以及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本公司對採購、備貨、行銷廣告及研發相關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亦將提高，若本公司僅以短期資金融通方式因應，其營運風險恐將增加並降低其營運彈性，故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項目應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 175,000 仟元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經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審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99 年 1 月收足股款募資完成，該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75,000 仟元，將於 100 年第一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預計以本次募得之資金 175,000 仟元，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1.85%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 3,238 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另就財務比率面予以觀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預估將由 99 年第三季之 53.00% 降至 100 年第一季之 37.36%，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均較 99 年第三季大幅成長，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尚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第三季	10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0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34.90	36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96	358.85
	速動比率	169.82	284.11

####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0 年第一季底募集完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占本公司辦理前已發行總股數 17,661 仟股之 28.31%。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本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0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另以股東權益而言，本公司本次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暫定以每股 35 元價格共募集 175,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以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觀之，本公司募資之資金到位後，將使股東權益由 99 年前三季之 220,868 仟元成長為 395,868 仟元，每股淨值亦將由 99 年前三季之每股 12.51 元增加為每股 17.47 元，故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本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推薦證券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99 年 9 月份	49.30 元	1,208,641 股
99 年 10 月份	44.91 元	321,358 股
99 年 11 月份	44.79 元	366,310 股

由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興櫃成交量總計達 1,896 張，而最近三個月之興櫃平均成交價格為 47.69 元，亦無劇烈變化，致其成交之價量應尚足以反映本公司之市場價值，故本公司與推薦證券商承銷商決議擬以本公司最近一個月(99 年 11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44.79 元，復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目前與未來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後，給予 80% 之之流動性貼水之參考價格為 35.83 元。再參酌發行市場環境、股票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35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推薦證券商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如有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之事項：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一季	175,000	175,000
合計		175,000	175,000

(2)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75,000 仟元，將於 100 年第一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1.85% 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支出約 3,238 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其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

## (1) 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9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4,242	54,338	74,890	85,192	100,292	101,459	88,937	88,666	109,256	49,769	47,261	46,599	104,2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3,343	20,191	47,085	39,904	30,592	19,388	22,147	65,955	42,304	21,907	27,795	33,672	384,283
利息收入		0	0	0	5	3	33	2	2	4	1	2	30	82
處份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343	20,191	47,085	39,909	30,595	19,421	22,149	65,957	42,308	21,908	27,797	33,702	384,3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2,241	10,887	22,085	8,449	23,545	38,742	13,052	44,075	41,053	7,669	13,000	23,379	258,177
勞健保退休金		660	675	675	646	759	713	725	726	702	714	703	703	8,401
薪資付現		7,697	4,867	3,565	6,170	5,321	4,322	5,275	4,610	5,211	5,360	5,721	5,721	63,840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		0	0	0	3,552	0	3,417		14,369	0	0	0	0	21,338
利息及財務費用		220	93	281	219	283	316	312	470	432	316	300	300	3,542
固定資產投資		1,197	2,348	3,296	3,970	305	0	0	0	0	0	0	0	11,11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2,015	18,870	29,902	23,006	30,213	47,510	19,364	64,250	47,398	14,059	19,724	30,103	366,414
本期營運資金缺口		(8,672)	1,321	17,183	16,903	382	(28,089)	2,785	1,707	(5,090)	7,849	8,073	3,599	17,9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015	33,870	44,902	38,006	45,213	62,510	34,364	79,250	62,398	29,059	34,724	45,103	381,4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6=1+2		80,570	40,659	77,073	87,095	85,674	58,370	76,722	75,373	89,166	42,618	40,334	35,198	107,19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 贖回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20,000	14,173	10,800	2,563	38,768		49,231				14,720	150,255
應收帳款讓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41,232)	(589)	(20,929)	(12,513)	(1,653)	(23,056)	(1,658)	(30,278)	(54,327)	(2,498)	(8,645)		(197,378)
償還應收帳款讓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7,789)	0	0	(7,789)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董監酬勞		0	(180)	(125)	(90)	(125)	(145)	(1,398)	(70)	(70)	(70)	(90)	(90)	(2,453)
庫藏股出售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1,232)	19,231	(6,881)	(1,803)	785	15,567	(3,056)	18,883	(54,397)	(10,357)	(8,735)	14,630	(57,3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4,338	74,890	85,192	100,292	101,459	88,937	88,666	109,256	49,769	47,261	46,599	64,828	64,828

10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4,828	197,110	217,093	200,055	208,865	218,475	236,115	220,285	230,380	183,540	194,835	209,365	64,8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5,360	35,360	35,360	44,082	44,082	44,082	35,000	35,000	35,000	37,000	37,000	37,000	454,326
利息收入		2	3	3	3	3	33	5	5	5	5	5	5	77
處份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5,362	35,363	35,363	44,085	44,085	44,115	35,005	35,005	35,005	37,005	37,005	37,005	454,4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8,320	27,920	25,925	26,000	25,200	17,200	39,760	15,600	17,200	16,400	33,200	17,200	279,925
勞健保退休金		703	703	703	698	698	698	698	698	698	698	698	698	8,391
薪資付現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68,652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及財務費用		300	300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700
固定資產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5,044	34,644	32,649	32,619	31,819	23,819	46,379	22,219	23,819	23,019	39,819	23,819	359,668
本期營運資金缺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044	49,644	47,649	47,619	46,819	38,819	61,379	37,219	38,819	38,019	54,819	38,819	374,6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6=1+2		60,146	182,829	204,807	196,521	206,131	223,771	209,741	218,071	226,566	182,526	177,021	207,551	144,56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7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000
發行公司債 / 贖回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12,320	21,920	29,600	20,000	19,200	11,200	33,760	9,600	11,200	10,400	27,200	11,200	217,600
應收帳款讓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65,232)	(2,566)	(49,227)	(22,566)	(21,766)	(13,766)	(36,326)	(12,166)	(30,945)	(12,966)	(9,766)	(13,766)	(291,058)
償還應收帳款讓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33,991)	0	0	0	(33,991)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4,200)	0	0	0	(4,200)
支付董監酬勞		(125)	(90)	(125)	(90)	(90)	(90)	(1,890)	(125)	(90)	(125)	(90)	(90)	(3,020)
庫藏股出售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1,964	19,264	(19,752)	(2,656)	(2,656)	(2,656)	(4,456)	(2,691)	(58,026)	(2,691)	17,344	(2,656)	60,33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7,110	217,093	200,055	208,865	218,475	236,115	220,285	230,380	183,540	194,835	209,365	219,895	219,895

(4)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金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依照與客戶及供應商洽談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並參酌 99 及 100 年度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編製。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A)	存貨週轉天數 (B)	應付款項付現 天數(C)	營運現金週轉 天數(A+B-C)
97年度	81	43	9	115
98年度	77	30	29	78
99年第三季	92	55	29	118
99年(預估)	101	66	23	14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係依產品別與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予以訂定授信條件，其中軟體授權銷售部份為月結 120 天，自有品牌 PND 產品則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81 天、77 天及 92 天，98 年因授信天期較短之自有品牌 PND 出貨比重提昇，致收現日數縮短為 77 天，99 年因新產品市場反應不俗，於第三季持續暢銷，在 8~9 月份之應收帳款占期末應收帳款之 68% 下，收現日數增加至 92 天；99 年全年度因本公司持續於第四季推出自有品牌新導航產品，復搭配資訊產進行促銷活動，加上主要透過經銷商推廣販售，由於本公司與主要經銷商簽定大量經銷合約而給予較長之付款期限，故 99 全年度預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將略微增加至 101 天；100 年本公司預計在營運模式無重大變化下，保守估計將維持與 99 年全年相同之收款政策。

在付款天期部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以 PND OEM 商、圖資與相關技術授權廠商為主，其中圖資與相關技術授權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PND OEM 商則為即期 L/C~月結 30 天，主係本公司之營業規模相較於大型 OEM 廠為小，議價能力較差所致。本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9 天、29 天及 29 天，隨本公司 97 年底跨足自有品牌領域以及自有品牌 PND 產品銷售良好，導航機之採購比重與金額逐年增加，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付現天數拉長至 29 天；99 年全年度本公司預計於第四季部分新產品硬體供應商為初次往來下，以即期票據或預付方式支付貨款比重將略增，故 99 年度付現天數略降至 23 天應無重大異常；100 年本公司預計在營運模式無重大變化下，雖將致力於洽談延長付款條件，惟在保守原則下，預估將與 99 年全年維持相同之付款天期存貨週轉速度。

本公司之存貨組成，98 年以前以網路商城實體商品及盒裝軟體產品為主，98 年以後則以自有品牌 PND 為大宗，98 年度因行銷策略得宜，自有品牌 PND 出貨暢旺，存貨週轉天數下降為 30 天，99 年前三季為因應新機種預計訂單而積極備貨，致存貨週轉天數上昇至 55 天，99 年度本公司預計在第四季持續推出新機種導航產品陸續於年底前備貨完成，在供應商最低採購量限制及備

貨集中於第四季的情況下，預期將使週轉天數略為拉長，因此以 66 天估列應無重大異常情事；100 年本公司預計在營運模式無重大變化下，保守預估將維持與 99 年全年相同之存貨週轉速度。

考量 99 年及 100 年度在應收、應付帳款政策無重大異常情形及產品銷售穩定成長下，本公司編製 99 及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係以客戶及廠商實際收付款條件及依 99 及 100 年度之營運展望及預估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審慎編製 99 及 10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符合本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以此基礎編製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劃係依據整體之經營策略及未來發展目標而擬定，由於本公司係屬導航軟體開發銷售及硬體銷售等業務，並無購置或添增機器設備之必要，故預計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就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項目/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12
負債比率(%)	52.78	53.00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06~1.12 左右，負債比率則約在 53% 左右之水準；99 年在金融市場逐步復甦活絡之下，與銀行約定之利率較 98 年度稍有提高，復加上營運成長，以及陸續推出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等新款高階導航硬體產品，帶動相關購料資金需求湧現，致融資水位與利息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財務槓桿度與負債比率均因而上升，足見本次充實購料所需相關資金實有其必要性。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負債比率與財務槓桿度均將可望降低，除可提升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27,019	37,202	74,163	108,144	212,294	230,834
基金及投資		10,055	11,326	2,690	22,140	39,343	73,715
固定資產		5,770	29,292	54,863	142,893	146,561	155,732
無形資產		-	247	238	212	2,764	3,000
其他資產		467	1,306	1,615	14,482	11,415	6,647
資產總額		43,311	79,373	133,569	287,871	412,377	469,9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29	14,350	15,647	37,906	96,850	101,260
	分配後	8,929	14,350	15,647	37,906	104,639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	15,381	43,904	100,640	120,863	144,942
其他負債		-	247	179	-	-	2,8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29	29,978	59,730	138,546	217,668	249,060
	分配後	8,929	29,978	59,730	138,546	225,456	尚未分配
股本		30,000	36,900	47,400	108,467	142,887	176,607
資本公積		-	-	-	-	786	1,5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82	12,490	26,101	41,079	51,872	42,898
	分配後	(2,518)	1,990	5,034	8,539	12,584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	56	-	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82	(221)	(839)	(2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382	49,395	73,839	149,325	194,709	220,868
	分配後	34,382	49,395	73,839	149,325	186,921	尚未分配

註 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47,607	52,499	112,174	154,243	297,273	306,739
營業毛利		21,858	42,823	88,371	110,146	151,180	124,940
營業損益		7,021	18,323	31,999	23,137	28,722	26,4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	284	123	20,682	21,058	17,3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259	3,370	6,909	1,600	3,1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99	17,348	28,752	36,910	48,180	40,68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07	15,008	24,111	36,045	43,333	30,31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6,207	15,008	24,111	36,045	43,333	30,314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01	4.07	5.09	4.01	3.06	1.73
	追溯調整後	0.59	1.25	2.00	2.23	2.50	-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唯對本公司 94 年度財務報表無影響。

#### 2.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辦理，遂針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重新分類，唯對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淨利無影響。

#### 3.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唯對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表無影響。

#### 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 97 年度純益減少 2,71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0 元。

#### 5.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 98 年度純益減少 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 97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66

仟元至銷貨成本。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4 年度	駿翔會計師事務所	劉士棋	保留意見
95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張銘政	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陳清祥	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為配合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所需，本公司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95 年度簽證事宜，96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所致。
-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正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4 日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62	37.77	44.72	48.13	52.78	53.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95.88	221.14	214.61	174.93	215.32	234.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2.60	259.25	473.98	285.30	219.30	227.96	
	速動比率(%)	266.32	230.27	443.46	259.09	189.46	169.82	
	利息保障倍數(倍)	-	67.72	36.90	17.16	31.30	15.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2	2.60	4.63	4.51	4.76	3.95	
	平均收現日數	93.11	140.38	78.83	80.93	76.68	92.41	
	存貨週轉率(次)	22.41	9.46	7.57	8.54	11.97	6.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4	10.12	40.65	40.50	12.64	12.46	
	平均銷貨日數	16.29	38.58	48.21	42.74	30.49	55.2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25	1.79	2.04	1.08	2.03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0.66	0.84	0.54	0.72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0	24.78	23.21	17.92	12.14	9.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80	35.83	39.13	32.30	25.19	19.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40	49.66	67.51	21.33	20.10	19.99
		稅前純益	23.66	47.01	60.66	34.03	33.72	30.71
	純益率(%)	13.04	28.59	21.49	23.37	14.58	9.88	
每股盈餘(元)	2.01	4.07	5.09	4.01	3.06	1.7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0.73)	100.08	159.14	50.99	8.79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28)	23.81	45.01	23.41	24.51	4.80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7.96)	21.80	20.93	7.70	2.70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04	1.05	1.16	1.18	1.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3	1.10	1.06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因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機，為支付貨款向銀行承借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動及速動比率：主係因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機，為支付貨款向銀行承借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98 年銀行借款增加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機，故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機，故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係因 98 年度營收規模擴張及固定資產增加，惟總資產成長率高於稅後純益成長率所致，故該項比率降低。
- 7.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98 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故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故該比率下降。
- 8.基本每股盈餘：主係因 98 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 9.純益率：主係因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機故成本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9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機，故應付帳款增加，與為支付貨款向銀行承借之銀行借款亦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9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如下：

會計科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	85,542	20.75	57,047	18.77	28,495	49.95	主係 98 年度營運成長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8,677	6.95	10,645	3.70	18,032	169.39	主係 98 年度營收成長，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17,852	4.33	2,130	0.74	15,722	738.12	主係配合 98 年公司推出自有品牌 PND 產品，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營收成長，公司積極備貨所致。
受限制資產-流動	18,700	4.53	100	0.03	18,600	18,600	主係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公司銀行擔保借款增加，新增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82	2.91	8,227	2.86	3,755	45.64	主係 98 年度預付廣告代言、權利金等費用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343	9.54	22,140	7.69	17,203	77.70	主係 98 年度增加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認列子公司 98 年度收益所致。
短期借款	20,588	4.99	-	-	20,588	-	主係 98 年公司推出自有品牌 PND 產品後，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營收成長，新增購料借款及週轉金借款等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20,058	4.86	6,788	2.36	13,270	195.49	主係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營收成長，故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銀行長期借款	120,863	29.31	100,640	34.96	20,223	20.09	
普通股股本	142,887	34.65	105,342	36.59	37,545	35.64	主係 9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所致。
預收股本	-	-	3,125	1.09	(3,125)	(100.00)	主係 97 年預收股本於 98 年度發行新股沖銷所致。
保留盈餘	51,872	12.58	41,079	14.27	10,793	26.27	主係 98 年度營收成長，故本年度純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97,273	100.00	154,243	100.00	143,030	92.73	主係 98 年度公司主打自有品牌 PND 產品，市場反應良好致營收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146,093	49.14	44,097	28.59	101,996	231.30	主係隨 98 年度營收成長及自有品牌 PND 產品成本較軟體為高所致。
營業毛利	151,180	50.86	110,146	71.41	41,034	37.25	主係隨 98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122,458	41.19	87,009	56.41	35,449	40.74	主係 98 年度積極拓展業務及員工增加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8,722	12.42	23,137	15.00	5,585	24.14	主係 9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212	4.11	-	-	12,212	-	主係因 97 年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上設立初期，尚未有營運效益，98 年以後開始有獲利產生所致。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5,808	10.24	(15,808)	(100.00)	主係 97 年處分洲子街土地房屋產生處分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其他	8,364	2.81	1,134	0.74	7,230	637.57	主要係 98 年認列科專計畫收入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4,275	2.77	(4,275)	(100.00)	主係因 97 年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上設立初期，尚未有營運效益，98 年以後開始有獲利產生所致。
稅前利益	48,180	16.21	36,910	23.93	11,270	30.53	主係 9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增加，故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4,847	1.63	865	0.56	3,982	460.35	主係隨 98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純益	43,333	14.58	36,045	23.37	7,288	20.22	主係 9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增加，故本期淨利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 1.97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68 頁至第 199 頁。
  - 2.98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00 頁至第 231 頁。
  - 3.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32 頁至第 262 頁。
  - 4.99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63 頁至第 291 頁。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 1.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92 頁至第 325 頁。
  - 2.9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26 頁至第 359 頁。
  - 3.9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60 頁至第 388 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9 8 年 度	9 7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2,294	108,144	104,150	96.31
固定資產	146,561	142,893	3,668	2.57
其他資產	11,415	14,482	(3,067)	(21.18)
資產總額	412,377	287,871	124,506	43.25
流動負債	96,805	37,906	58,899	155.38
長期負債	120,863	100,640	20,223	20.09
負債總額	217,668	138,546	79,122	57.11
股 本	142,887	108,467	34,420	31.73
資本公積	786	-	786	-
保留盈餘	51,872	41,079	10,793	26.27
股東權益總額	194,709	149,325	45,384	30.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98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跨入自有品牌營收成長致使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 2.98 年度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遞延費用攤銷所致。
- 3.98 年度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 4.98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機，故應付帳款增加，與為支付貨款向銀行承借之銀行借款亦增加所致。
- 5.98 年度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機，為支付貨款向銀行承借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6.98 年度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98 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 7.98 年度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98 年度	97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97,273	154,243	143,030	92.73
銷貨成本	146,093	44,097	101,996	231.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
銷貨毛利	151,180	110,146	41,034	37.25
營業費用	122,458	87,009	35,449	40.74
營業利益	28,722	23,137	5,585	24.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058	20,682	376	1.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0	6,909	(5,309)	(76.84)
稅前利益	48,180	36,910	11,270	30.53
所得稅費用	4,847	865	3,982	460.35
純 益	43,333	36,045	7,288	20.22

**增減變動分析：**

- 1.98 年度主係因自有品牌導航機營收及高階手機內建導航軟體與 PND 軟體銷貨增加，使得營業收入增加，故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也隨之增加。
- 2.98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 3.98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因認列轉投資虧損轉為收益所致。
- 4.98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9 8 年 度	9 7 年 度		
銷貨收入淨額	297,273	154,243	143,030	92.73
營業成本	146,093	44,097	101,996	231.30
營業毛利	151,180	110,146	41,034	37.25
毛利率(%)	50.86	71.41	(20.55)	(28.78)

**增減變動分析：**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PAPAGO！」可攜式衛星導航機，由於市場反應良好，使自有品牌 PND 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惟因 PND 硬體進貨成本較高，致使營業成本亦隨之提高，故毛利率減少所致。

註：上表中之營業毛利係不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使公司達永續經營之目的，設立以來即致力從事研發，在長期研發投入以及開發後，已獲廣大客戶肯定。未來將仍持續投入研發，以因應競爭日益激烈之市場環境。

**(三)現金流量****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 8 年 度	9 7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8.79	50.99	(82.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51	23.41	4.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0	7.70	(64.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9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機，故應付帳款增加，與為支付貨款向銀行承借之銀行借款亦增加所致。
- 2.9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9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3.未來一年(99)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4,242	39,988	(80,041)	64,189	—	—

**1.未來一年度(99)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 39,988 仟元：係因預估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流出 32,261 仟元：主係購買機器設備及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流出 47,780 仟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98)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年度	99年度
轉投資 PAPAGO (H.K.) Limited	自有資金	98.3	2,199	2,199	—
轉投資 PAPAGO (Thailand) Co., Ltd.	自有資金	98.9	1,082	1,082	—
轉投資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自有資金	98.9	2,325	2,325	—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擴大營運規模與並將觸角伸及海外市場，本公司轉投資 PAPAGO (H.K.) Limited、PAPAGO (Thailand) Co., Ltd.及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三家海外子公司，計畫完成後，對於增加營業收入有直接貢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98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Maction Internaitonal Inc.		12,463	係認列中國大陸轉投資上海研亞軟件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崧圖科技(股)公司		42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A Maction Co., Ltd.		381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PAPAGO (H.K.) Limited		(75)	設立初期，尚未有營運效益。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120)	設立初期，尚未有營運效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479)	設立初期，尚未有營運效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為使本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發展，本公司未來應會再衡量本公司多角化經營之需求，適當進行投資作業，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相關投資政策。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40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41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4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43 頁至 14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45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 12 月 1 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2(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簡良益	12	-	100.00%	舊任，於 98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
董事	陳賢哲	9	-	100.00%	舊任，於 98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另於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陳建同	7	-	77.78%	舊任(97年4月24日)，於98年6月2日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另於99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陳俊福	9	3	75.00%	舊任(97年4月24日)，於98年6月2日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
董事	王能超	3	-	100%	新任，於99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3次。
董事	張育誠	3	-	100%	新任，於99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3次。
卸任董事	施義烈	0	1	0%	於98年6月2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張乃文	9	-	100.00%	新任，於98年6月2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高英聰	6	-	66.67%	新任，於98年6月2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高誌謙	9	-	100.00%	新任，於98年6月2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9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本屆董事係98年6月2日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於98年6月2日股東常會選任，本公司董事間超過半數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97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另本公司於97年6月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已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張乃文先生、高英聰先生及高誌謙先生，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三位獨立董事具備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 98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98 年至 99 年 12 月 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乃文	8	-	100.00%	-
獨立董事	高英聰	5	-	62.50%	-
獨立董事	高誌謙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人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可經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簿資料，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定，以規範有關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 98.6.2 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共七席，獨立董事三席。 (二) 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管道，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與本公司聯絡，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有設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二)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各項財務、業務資訊，目前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申報，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若有需要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仍在規劃中，惟董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p> <p>(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p> <p>(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規定』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p> <p>(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五)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要求董事及監察人每年至少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三小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已進修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課程六至十二小時。</p> <p>(六)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人數。</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已為導航機消費者投保1000萬元產品意外責任險，亦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亦於公司網頁中設有客戶服務網頁，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情形向來良好。</p> <p>(九)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依法予以迴避。</p> <p>(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作業。</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99年8月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未發現重大異常。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之說明如下：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b>1.人權</b>				
(1)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另亦依規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2)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平等、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b>2.員工權益</b>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課程，並補助員工在職進修之經費，期能藉由教育訓練以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培育人才、提高技術水準，促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同仁彼此互相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映意見。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OHSAS18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與改善績效。有關員工福利部分，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專戶。
<b>3.僱員關懷</b>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設有消防相關安全設施，並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保所有員工之作業安全。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因其事業特性與員工人數考量，雖暫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然工作場所設有安全設施，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讓所有員工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固定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另亦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b>4.環保</b>				
(1)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並無生產工廠，產生污染之可能性低，故並無制訂書面環保政策，但仍按時宣達維持環保的重要性。
(2)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本公司確實遵循各項環保法令，以成為一個符合環保法規之公司為使命。
(3)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		√		無。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b>5.社區參與</b>				
(1)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V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活動，如參與企業認養一畝田、柳丁園等活動；與社區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相關活動，如贊助南港國小籃球隊等。
(2)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V		同上。
<b>6.社會貢獻</b>				
(1)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V		本公司積極響應社會慈善活動，認養台灣農產品，以行動支持弱勢團體生產品，重視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亦不定期參與大專院校車載資通訊競賽，提供學術獎金以鼓勵學子進行車載資通訊產業領域研究，培育高科技人才。
(2)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V		同上。
<b>7.社會服務</b>				
(1)推動社會福利		V		公司目前未針對推動與履行社會福利責任訂定相關辦法，但公司營運以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為目標。
(2)其他		V		同上。
<b>8.投資者關係</b>				
(1)提高營運透明度		V		本公司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或公司章程修改案等重大議案，並依既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此外，本公司於公司網頁上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資訊，同時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重視公司治理		V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席董事，其中有三席為獨立董事。為提昇董事會的功能與責任，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藉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此外，內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將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
(3)其他		V		本公司設有中文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投資者更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b>9.供應商關係</b>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持價格合理及料源取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得穩定。
(2)其他		V		本公司積極協助供應商了解本公司之付款作業，並協助其按時請付貨款，藉以建立雙方長久合作關係。
<b>10.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b>				
(1)尊重智慧財產權		V		訂定員工保密契約，促其遵守公司之規定，並強化公司保護智權之態度，建立尊重智權之文化。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V		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於公司官方網站設有客服專區，其中針對常見問題提供解答，並設有客服專線及傳真電話，以立即解決客戶問題及提供客戶完整產品資訊。
(3)遵守法令規範		V		本公司皆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由專人隨時注意法令動態，以維護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V	本公司將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b>11.其他</b>	V			無。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46 頁至第 152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承銷格計算書。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166~167 頁。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以現金及技術作價方式投資 A Maction Co., Ltd.，有關其投資效益及技術作價入股目前執行情形說明。

1.投資效益

茲將 A Maction Co., Ltd.自設立來以來迄今，歷年之營業收入與獲利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認列投資損益
96 年	0	(409)	(162)
97 年	5,141	1,951	976
98 年	5,438	778	381
99 年前三季	4,495	510	25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 1：96 年、97 年、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的平均匯率為：泰銖兌新台幣為 1：1.0044、1：0.9611、1：0.9670 及 1:0.9929

本公司與 Aapico 集團雙方原先係就共同開發泰國車前導航系統為前提下合資設立 A Maction，由研勤科技負責技術，Aapico 集團負責行銷；然自 96 年由雙方公司合資成立迄今，訂單並未如預期，加上其於 Aapico 集團中仍屬規模較小之公司，故 Aapico 集團給予之奧援較低，除 96 年因營運初期呈小幅虧損，其餘年度雖未有虧損，但獲利有限，未達本公司原本之投資期望，故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損益(162)仟元、976 仟元、381 仟元及 250 仟元。

2.技術作價入股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由於 96 年與 Aapico 集團雙方簽訂合資契約時，對泰國技術入股法令尚不熟悉，於實際執行技術入股時，因泰國法令對技術入股限制極為嚴格，實務上並無技術入股之作法；為解決此一問題，泰國 Aapico 集團提出以向研勤科技購買專案名義支付 THB2,400 仟元貸款後，研勤科技再將此筆資金用於增資 A Maction，惟該案於提交 98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時，經在場董事決議予以退回該議案。前案經董事會退回後，本公司即持續思考相關解決方案，如：撤回原始投資額 THB 2,500 仟元等，惟 Aapico 集團不同意且董事長簡良益考量 Aapico 集團對研勤科技於泰國地區市場之發展，仍有具體助益(如：介紹當地電信商 Wellcom 公司與研勤科技合作，並成功於 2010 年 10 月下單)，且為維持良好關係，以穩固泰國市場之經營，加上藉由 A Maction 與 PAPAGO (Thailand)同時分別經營車廠與消費性電子市場，亦可有助有提昇在泰國當地之市場佔有率，對於集團營收與獲利均能有所助益，故在兼顧合法性及不損及股東權益之下，經營團隊決定先行匯出剩餘股款 THB 2,400 仟元，以合法完成股權及資金程序；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子公司 A-Maction 技術股股款議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 THB 2,400 仟元匯入 A-Maction。

然基於技術股之真意，係本公司提供技術以取代實際出資，故本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向 Aapico 提供 OBU 導航軟體報價，Aapico 亦已於 99 年 12 月 8 日支付貸款，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 THB 2,400 仟元匯入 A-Maction。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53~165 頁。
- 二、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第 89 頁。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8月26日

本公司民國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股票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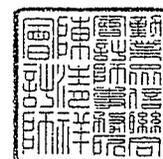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會計師 陳清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勤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 仟股，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研勤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



承銷部門主管：施啟彬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之經理人面談，及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主管機關函覆文件，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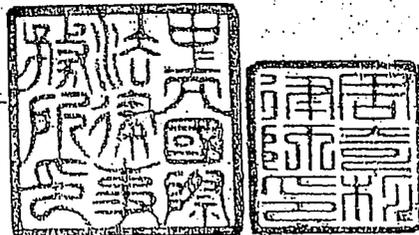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 致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周奇杉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九十九年度記名式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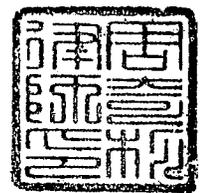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周奇杉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承諾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德拉瓦研勤)、崧圖科技(股)公司、A Maction Co., Ltd.、PAPAGO (H.K.) Lt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拉瓦研勤不得放棄對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以下簡稱香港研勤)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研勤不得放棄對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 三、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四、承諾本公司獨立董事高英聰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前辭任獨立董事乙職，並於該次股東會補選乙席獨立董事。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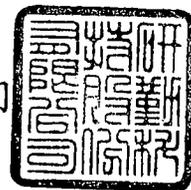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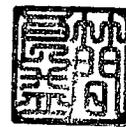
#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 A-Maction Co. Ltd.、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PAPAGO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良 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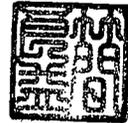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與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PAPAGO(H.K.) Limited、PAPAGO(SINGAPORE) Pte. Ltd.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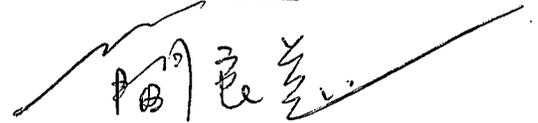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良 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Liangyi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 The statement of A Maction Co., Lt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 Maction Co., Lt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Maction Technologies, Inc.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A Maction Co. Ltd.



Signature : Yeap Swee Chuan

Date : 10/09/2010

#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良 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 承諾書

本公司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崧圖科技



負責人：王能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日

#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負責人：簡 良 益

For and on behalf of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  
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PAPAGO (Thailand) Co.,

負責人：簡 良 益



*簡良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事錄(摘錄)



一、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三、出席董事：簡良益、陳賢哲、高英聰、陳建同、張乃文、高誌謙、陳俊福共計7人

四、請假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財務長陳柏任、稽核主管徐環

六、主席：簡良益

記錄：陳柏任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案至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

案由：補選董事二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陳賢哲及陳建同兩位董事自民國99年6月14日起辭任董事職務，致缺額二席。為配合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擬補選董事二席，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

二、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完成時起即刻就任，任期比照原選董事，任期自民國99年6月14日至民國101年6月1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詳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選舉。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增加資金籌募來源並提升公司信譽，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櫃申請及經核准後之上櫃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十四案：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作成致社會公眾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遵循全部法令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請詳附件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章，並經董事會通過，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依規定刊登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 第十六案：略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三、出席董事：簡良益、陳俊福、王能超、張育誠、張乃文、高誌謙、高英聰共計7人。

四、請假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毛永欣經理、莊旻霓襄理  
本公司財務長陳柏任、稽核主管徐環

六、主席：簡良益



記錄：陳柏任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詳附件七。

(二)擬授權 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及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案，敬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本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暫定以40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00元，其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請參閱附件十。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依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作為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散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0 號 4 樓)

三、出席董事：簡良益、陳俊福、王能超、張育誠、張乃文、高誌謙、高英聰共計 7 人。

四、請假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財務長陳柏任

六、主席：簡良益

記錄：陳柏任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討論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第 3 條 1 項第 5 款之推薦券商辦理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35 元，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承購之普通股 750,000 股後，其餘普通股 4,250,000 股全數供辦理上櫃承銷之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將由新台幣 176,606,670 元增加至新台幣 226,606,670 元。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為配合辦理上櫃新股承銷作業，本公司已於99年6月14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辦理上櫃承銷及該次現增原股東同意放棄認購。

(六)保留予員工承購之普通股股份，如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擬訂時程及執行進度如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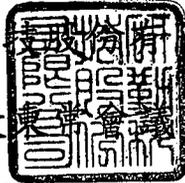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散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10,362,3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288,667 股之 72.52%。

主席：簡良益



記錄：陳姿穎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0,218	
加：本期稅後純益	43,333,04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333,305	
可供分配盈餘	39,569,9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2.20454元)	31,500,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0.54509元)	7,788,6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295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每股淨值13.63)	3,025,860	
董事酬勞	1,307,44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至第五案：略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增加資金籌募來源並提升公司信譽，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櫃申請及經核准後之上櫃相關事宜。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二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陳賢哲及陳建同兩位董事自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致缺額二席。為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補選董事二席，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

(二)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完成時起即刻就任，任期比照原選董事，任期自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43	王能超	9,963,631
董事	A123231690	張育誠	9,223,635

第十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
王能超	1.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景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 F399040 無</p>	依經濟部公告之營業項目代碼配合為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店面零售業 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七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p>	第十五條之一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當年度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應不高於百分之二十。</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本次辦理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不得配售予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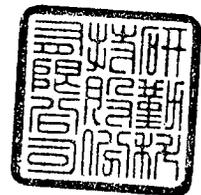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良 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本次辦理研勤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不得配售予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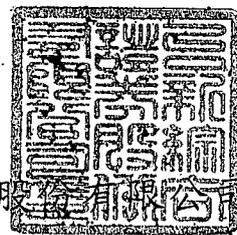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本公司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發行公司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部分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988 仟元及 2,690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 1.04%及 2.01%；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相關投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76 仟元及 162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2.64%及-0.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四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7,047	20	\$ 37,931	28	2120	應付票據	\$ 472	-	\$ 34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5,056	4	2140	應付帳款	888	-	436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13仟元 (附註二)	10,645	3	1,29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8,664	3	1,397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六)	1,388	-	-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17,081	6	7,812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5,789	9	22,131	17	2261	預收款項	1,810	1	1,76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4仟元 (附註二及十六)	808	-	2,370	2	2263	遞延收入 (附註二)	1,432	1	650	1
120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130	1	4,243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七)	6,788	2	2,74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2,010	1	34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1	-	500	1
1291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	100	-	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06	13	15,647	1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8,227	3	689	1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七)	100,640	35	43,904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144	37	74,163	5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	-	17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2,140	8	2,690	2	2XXX	負債合計	138,546	48	59,730	45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七)						股東權益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12,720	39	20,497	16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10,534仟股，九十六年4,740仟股	105,342	37	47,400	35
1521	房屋及建築	28,098	10	33,473	25	3140	預收股本	3,125	1	-	-
1561	生財器具	2,516	1	1,727	1	31XX	股本合計	108,467	38	47,400	35
1681	其他設備	957	-	253	-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44,291	50	55,950	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65	1	1,95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98 )	-	( 1,264 )	(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14	13	24,147	18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7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079	14	26,101	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893	50	54,863	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5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	-	2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21 )	-	282	-
1720	圖資使用權 (附註二)	212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221 )	-	33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2	-	23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9,325	52	73,839	55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7,871	100	\$ 133,569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47	-	345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9,261	3	1,27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5,041	2	-	-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一)	133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482	5	1,61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7,871	100	\$ 133,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 154,243	100	\$ 112,17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u>41,231</u>	<u>27</u>	<u>23,803</u>	<u>21</u>	
5910	營業毛利	113,012	73	88,371	79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15,762	10	7,025	6	
6200	管理費用	44,576	29	30,675	28	
6300	研發費用	<u>26,671</u>	<u>17</u>	<u>18,672</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009</u>	<u>56</u>	<u>56,372</u>	<u>51</u>	
6900	營業利益	<u>26,003</u>	<u>17</u>	<u>31,999</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3	-	6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808	10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1,123	1	-	-	
7210	租金收入	2,064	1	-	-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u>1,134</u>	<u>1</u>	<u>5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682</u>	<u>13</u>	<u>12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84	1	80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4,275	3	1,64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19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209	-	1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2,653	2	\$ 398	-
7880	其 他	<u>354</u>	-	<u>16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775</u>	<u>6</u>	<u>3,370</u>	<u>3</u>
7900	稅前利益	36,910	24	28,752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865</u>	<u>1</u>	<u>4,641</u>	<u>4</u>
9600	純 益	<u>\$ 36,045</u>	<u>23</u>	<u>\$ 24,111</u>	<u>2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1</u>	<u>\$ 4.01</u>	<u>\$ 4.20</u>	<u>\$ 3.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2</u>	<u>\$ 3.64</u>	<u>\$ 4.19</u>	<u>\$ 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預收股本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金融商品	累積換算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五)	調整數 (附註二)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690	\$ 36,900	\$ -	\$ 783	\$ 11,707	\$ 12,490	\$ 5	\$ -	\$ 49,39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1	( 1,171)	-	-	-	-
股票股利	945	9,450	-	-	( 9,450)	( 9,450)	-	-	-
員工紅利-股票	105	1,050	-	-	( 1,050)	( 1,050)	-	-	-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24,111	24,111	-	-	24,11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51	-	5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82	28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40	47,400	-	1,954	24,147	26,101	56	282	73,8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1	( 2,411)	-	-	-	-
股票股利	1,896	18,960	-	-	( 18,960)	( 18,960)	-	-	-
員工紅利-股票	211	2,107	-	-	( 2,107)	( 2,107)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687	6,875	3,125	-	-	-	-	-	10,000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	-	-	-	-	-	30,000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36,045	36,045	-	-	36,04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56)	-	( 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03)	( 50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34	\$ 105,342	\$ 3,125	\$ 4,365	\$ 36,714	\$ 41,079	\$ -	(\$ 221)	\$ 149,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6,045	\$ 24,111
折  舊	1,082	1,007
攤  銷	638	270
呆帳費用	3,444	1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53	398
存貨報廢損失	209	135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 15,808)	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75	1,648
處分投資損(益)	( 86)	48
遞延所得稅	( 6,704)	1,2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	( 59)
預付退休金	( 13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 9,349)	( 3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88)	331
應收帳款	( 7,098)	( 7,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8	3,6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14
存  貨	( 749)	( 3,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7,538)	2,424
應付票據	130	105
應付帳款	452	280
應付費用	9,269	3,848
應付所得稅	7,267	( 311)
預收款項	46	( 295)
遞延收入	782	( 3,586)
其他流動負債	271	( 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27</u>	<u>24,9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228)	( 2,57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0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2,204)	( 26,82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9,952	\$ 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6	-
取得專利權	( 2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	( 436)
遞延費用增加	( 9,673)	( 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989)	( 20,3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60,778	30,126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10,000	-
現金增資	<u>30,000</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00,778</u>	<u>30,126</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9,116	34,684
年初現金餘額	<u>37,931</u>	<u>3,247</u>
年底現金餘額	<u>\$ 57,047</u>	<u>\$ 37,9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55</u>	<u>\$ 706</u>
支付所得稅	<u>\$ 302</u>	<u>\$ 3,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年九月成立，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GPS)之軟體開發及銷售。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 人及 44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套裝軟體銷貨收入於出貨時認列，而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則於完成交貨時認列收入，若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包括提供售後地圖資料之更新，則按其地圖資料更新所需投入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將此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售後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當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係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跌價後，再予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

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惟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年度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遞延；若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或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直線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圖資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購置成本及辦公室裝潢，按直線法依五年平均攤銷。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以往年度各該產品退回維修情形及其保固期間所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 2,71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0 元。

#### 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871	\$ 8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176	37,092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1.82%-2.55%	<u>15,000</u>	<u>-</u>
	<u>\$57,047</u>	<u>\$37,931</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開放型基金	<u>\$ -</u>	<u>\$ 5,056</u>

###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9,500	\$22,389
減：備抵呆帳	<u>3,711</u>	<u>258</u>
淨 額	<u>\$25,789</u>	<u>\$22,13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258	\$ 150
提列呆帳費用	<u>3,453</u>	<u>108</u>
年底餘額	<u>\$ 3,711</u>	<u>\$ 258</u>

###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5,431	\$ 4,89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301</u>	<u>648</u>
	<u>\$ 2,130</u>	<u>\$ 4,243</u>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崧圖科技公司	\$ 13,965	50.10	\$ -	-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5,187	100.00	-	-
A-Maction Co., Ltd.	<u>2,988</u>	50.00	<u>2,690</u>	50.00
	<u>\$ 22,140</u>		<u>\$ 2,69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訂定合資契約，並取得 A-Maction Co., Ltd. 50%之股權，該合資契約規定 A-Maction Co., Ltd.營運事務之管理皆由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負責，本公司僅提供軟體技術上之協助，因是本公司對 A-Maction Co., Ltd.並不具有控制力，亦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惟因本公司為合資投資者，對 A-Maction Co., Ltd.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新增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原始投資金額為 10,195 仟元（約美元 32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原始投資金額 14,035 仟元，已取得 50.10% 股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A-Maction Co., Ltd.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13	\$ 730
生財器具	850	461
其他設備	135	73
	<u>\$ 1,398</u>	<u>\$ 1,264</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082 仟元及 1,007 仟元。

#### 銀行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 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 四月還清，年利率 1.54%	\$ 92,978	\$ -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 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 三月還清，年利率 1.54%	14,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六年七月 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一年 六月還清，年利率 2.63%	\$ - 107,428	\$ 46,650 46,6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88 <u>\$100,640</u>	2,746 <u>\$ 43,904</u>

###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86 仟元及 1,206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364 仟元及 87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利息成本	\$ 13	\$ 1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6)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92	16
淨退休金成本	<u>\$ 199</u>	<u>\$ 27</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62</u>	<u>265</u>
累積給付義務	262	26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89</u>	<u>200</u>
預計給付義務	551	4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364</u> )	( <u>87</u> )
提撥狀況	187	3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87)	( 37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133)	( 5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238</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u>\$ 133</u> )	\$ <u>179</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並無既得給付。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 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授與後屆滿一個月、七個月及十個月，累積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面額。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股數及價格不予調整。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股東股利介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11	\$ 1,171	\$ -	\$ -
股票股利	18,960	9,450	4	2.56
員工紅利—股票	2,107	1,050	-	-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為配股基準日，且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七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於上述分派比率範圍內，分別計算當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費用化金額。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

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17	\$ 7,17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503)	( 1,831)
暫時性差異	2,716	( 1,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3	4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924)	( 459)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7,569</u>	<u>\$ 3,664</u>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7,569	\$ 3,664
遞延所得稅	( 6,704)	1,2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 312)</u>
	<u>\$ 865</u>	<u>\$ 4,641</u>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1,397	\$ 1,70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7,569	3,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312)
當年度支付稅額	( 302)	( 3,663)
年底餘額	<u>\$ 8,664</u>	<u>\$ 1,3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825	\$ 162
呆帳超限	8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收入	\$ 358	\$ 162
產品保固	33	-
兌換淨損	<u>-</u>	<u>23</u>
	2,036	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淨益	( <u>26</u> )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010</u>	<u>\$ 34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9,266	\$ 4,12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1,092	41
其 他	<u>21</u>	<u>21</u>
	10,379	4,184
備抵評價	( <u>5,338</u> )	( <u>4,184</u> )
	<u>\$ 5,041</u>	<u>\$ -</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支出	\$ 2,283	\$ 1,359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支出	<u>7,906</u>	<u>7,906</u>	一〇一
		<u>\$ 10,189</u>	<u>\$ 9,26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6</u>	<u>\$ 2,282</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25% 及 15.23%。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	\$ 50,240	\$ 34,085
勞健保	2,976	1,613
退休金	1,985	1,233
其他	<u>2,682</u>	<u>2,951</u>
	57,883	39,882
折舊	1,082	1,007
攤銷	<u>638</u>	<u>270</u>
	<u>\$ 59,603</u>	<u>\$ 41,159</u>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 仟股 )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36,910	\$ 36,045	8,986	<u>\$4.11</u>	<u>\$4.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8		
員工認股權	-	-	<u>73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6,910</u>	<u>\$ 36,045</u>	<u>9,909</u>	<u>\$3.72</u>	<u>\$3.64</u>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28,752	\$ 24,111	6,847	<u>\$4.20</u>	<u>\$3.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u>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752</u>	<u>\$ 24,111</u>	<u>6,863</u>	<u>\$4.19</u>	<u>\$3.5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之稅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07 元及 6.05 元減少為 4.20 元及 4.19 元；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09 元及 5.07 元減少為 3.52 元及 3.51 元。

####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米迪亞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D-media System (HK) Ltd.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摩買城股份有限公司（摩買城公司）	研勤科技公司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已清算解散）
環天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天衛星科技公司）	與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任職）
摩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百科技公司）	與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任職）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崧旭資訊公司）	與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於九十七年八月七日任職）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研亞公司）	研勤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年 底				
應收票據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1,388	100	\$ -	-
應收帳款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417	52	\$ 1,553	66
上海研亞公司	309	38	-	-
環天衛星科技公司	82	10	817	34
	\$ 808	100	\$ 2,370	100
預付款項				
崧旭資訊公司	\$ 1,481	29	\$ -	-
年 度				
營業收入				
環天衛星科技公司	\$ 5,094	3	\$ 2,876	3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4,408	3	4,622	4
上海研亞公司	309	-	-	-
崧旭資訊公司	175	-	-	-
摩百科技公司	-	-	3,210	3
摩買城公司	-	-	2,371	2
D-media System (HK) Ltd.	-	-	29	-
	\$ 9,986	6	\$ 13,108	12
進 貨				
崧旭資訊公司	\$ 1,377	3	\$ -	-
上海研亞公司	423	1	-	-
摩買城公司	-	-	1,611	7
	\$ 1,800	4	\$ 1,611	7
營業費用				
摩百科技公司	\$ -	-	\$ 130	-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	17	-
	\$ -	-	\$ 147	-
其他收入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	-	\$ 57	4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5,341	\$ 4,592
獎 金	2,303	1,986
紅 利	-	920
	<u>\$ 7,644</u>	<u>\$ 7,498</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112,720	\$ 20,497
房屋及建築—淨額	<u>27,685</u>	<u>32,743</u>
	<u>\$140,405</u>	<u>\$ 53,240</u>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	\$ -	\$ 5,056	\$ 5,056
<u>負 債</u>				
銀行長期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	107,428	107,428	46,650	46,6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與應付票據及帳款等。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 5,056	\$ -	\$ -
<u>負 債</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	-	107,428	46,650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100 仟元及 100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176 仟元及 36,92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7,428 仟元及 46,650 仟元。

#### 財務風險資訊

#####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九十七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 部門別財務資訊

####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以經營衛星導航系統軟硬體之研發及銷售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

#### 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 35,746	\$ 29,377
非 洲	710	842
歐 洲	319	2,746
美 洲	35	679
大 洋 洲	<u>11</u>	<u>52</u>
合 計	<u>\$ 36,821</u>	<u>\$ 33,696</u>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A 公 司	\$ 17,505	11.34	\$ 13,779	12.28
B 公 司	<u>16,589</u>	<u>10.76</u>	<u>8,467</u>	<u>7.55</u>
	<u>\$ 34,094</u>	<u>22.10</u>	<u>\$ 22,246</u>	<u>19.83</u>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研勤科技公司	股票							
	崧圖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6	\$ 13,965	50.1	\$ 7,019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A-Maction Co., Ltd.	" 合資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0.6 100	5,187 2,988	100.0 50.0	5,187 2,988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	USD 158	100.0	USD 158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8	100.0	USD 158	

註一：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研勤科技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7.04.01	\$ 140,818	截至九十七年底為止業已全數支付	潤豐投資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合約內容決定	供作辦公室使用	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研勤科技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7.03.03	95.06.02	\$ 25,423	\$ 34,040	截至九十七年底為止業已全數收取	\$ 8,617	許銘均	非關係人	新購辦公室	依合約內容決定	無
	土地、房屋及建築	97.03.03	96.06.01	27,708	35,912	截至九十七年底為止業已全數收取	8,204	許婷婷	非關係人	新購辦公室	依合約內容決定	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研勤科技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 14,035	\$ -	716	50.1	\$ 13,965	(\$ 275)	(\$ 70)	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U.S.A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	0.6	100.0	5,187	( 5,181)	( 5,181)	子公司
	A-Maction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 2,570	2,570	100	50.0	2,988	1,951	976	合資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	330	100.0	USD 158	(USD 164)	-	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上海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USD 290	-	-	100.0	USD 158	(RMB 1,176)	-	子公司

註一：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年底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三)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二)	匯	出	回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 技術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 9,562 (RMB 1,997)	註一	\$ -		\$ 9,512 (USD 290)	\$ -	\$ 9,512 (USD 290)	100.00%	(\$ 4,302) (RMB 919)	\$ 5,182 (USD 158)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512 (USD290)	\$9,512 (USD290)	\$93,790(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32.800 及 RMB\$1=\$4.788 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七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31.5286 及 RMB\$1=\$4.681 換算。

註四：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60%) 156,317×60%=93,7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部分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047 仟元及 2,988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 0.98%及 1.04%；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及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98 仟元及 976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0.2%及 2.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85,542	21	\$ 57,047	2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七)	\$ 20,558	5	\$ -	-
1120	應收票據—九十八年減備抵呆帳 1,664 仟元 (附註二)	28,677	7	10,645	3	2120	應付票據	2,121	1	472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六)	-	-	1,388	-	2140	應付帳款	22,761	6	88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45,565	11	25,789	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9,521	2	8,664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九十七年減備抵 呆帳 4 仟元 (附註二及十六)	2,526	1	808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	17,189	4	17,081	6
120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7,852	4	2,130	1	2261	預收款項	2,501	1	1,81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1,450	-	2,010	1	2263	遞延收入 (附註二)	1,330	-	1,432	1
1291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18,700	4	10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 、十七及十八)	20,058	5	6,788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六)	11,982	3	8,22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66	-	7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294	51	108,144	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805	24	37,906	1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39,343	10	22,140	8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20,863	29	100,640	3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2XXX	負債合計	217,668	53	138,546	48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112,720	27	112,720	39	3110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8,098	7	28,098	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 年 14,289 仟股，九十七年				
1561	生財器具	6,639	2	2,516	1		10,534 仟股	142,887	35	105,342	37
1681	其他設備	1,813	-	957	-	3140	預收股本	-	-	3,125	1
15X1	成本合計	149,270	36	144,291	50	31XX	股本合計	142,887	35	108,467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09 )	( 1 )	( 1,398 )	-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6,561	35	142,893	50	3280	股票溢價	786	-	-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20	圖資使用權 (附註二)	2,764	1	2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9	2	4,36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64	1	2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03	10	36,714	13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1,872	12	41,079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629	-	4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7,867	2	9,261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39 )	-	( 22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三)	2,722	1	5,041	2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	-	-	-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一)	197	-	13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836 )	-	( 22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415	3	14,482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4,709	47	149,32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2,377	100	\$ 287,8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2,377	100	\$ 287,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 297,273	100	\$ 154,2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六）	<u>146,093</u>	<u>49</u>	<u>44,097</u>	<u>29</u>
5910	營業毛利	151,180	51	110,146	71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33,402	11	15,762	10
6200	管理費用	49,575	17	44,576	29
6300	研發費用	<u>39,481</u>	<u>13</u>	<u>26,671</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458</u>	<u>41</u>	<u>87,009</u>	<u>56</u>
6900	營業利益	<u>28,722</u>	<u>10</u>	<u>23,13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	-	553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12,212	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5,808	10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409	-	1,123	1
7210	租金收入	-	-	2,064	1
7480	其他	<u>8,364</u>	<u>3</u>	<u>1,13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058</u>	<u>7</u>	<u>20,682</u>	<u>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90	1	2,2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	-	4,275	3
7880	其他	<u>10</u>	<u>-</u>	<u>35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00</u>	<u>1</u>	<u>6,90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8,180	16	\$ 36,910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4,847</u>	<u>1</u>	<u>865</u>	<u>1</u>
9600 純 益	<u>\$ 43,333</u>	<u>15</u>	<u>\$ 36,045</u>	<u>23</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0</u>	<u>\$ 3.06</u>	<u>\$ 2.84</u>	<u>\$ 2.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2</u>	<u>\$ 2.99</u>	<u>\$ 2.66</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股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40	\$ 47,400	\$ -	\$ -	\$ 1,954	\$ 24,147	\$ 26,101	\$ 282	\$ 56	\$ 73,8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1	( 2,411)	-	-	-	-
股東股票股利	1,896	18,960	-	-	-	( 18,960)	( 18,960)	-	-	-
員工股票紅利	211	2,107	-	-	-	( 2,107)	( 2,107)	-	-	-
員工認股權認購	687	6,875	3,125	-	-	-	-	-	-	10,000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	-	-	-	-	-	-	30,000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36,045	36,045	-	-	36,04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56)	( 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03)	-	( 50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34	105,342	3,125	-	4,365	36,714	41,079	( 221)	-	149,32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04	( 3,604)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254	32,540	-	-	-	( 32,540)	( 32,540)	-	-	-
員工股票紅利	188	1,880	-	786	-	-	-	-	-	2,666
員工認股權認購	313	3,125	( 3,125)	-	-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43,333	43,333	-	-	43,33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3	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18)	-	( 61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	\$ 786	\$ 7,969	\$ 43,903	\$ 51,872	(\$ 839)	\$ 3	\$ 194,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3,333	\$ 36,045
折舊	1,311	1,082
攤銷	3,316	638
呆帳費用	2,018	3,4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183)	2,653
存貨報廢損失	49	20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 15,8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 12,212)	4,275
處分投資淨益	-	( 86)
遞延所得稅	2,879	( 6,7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
預付退休金	( 64)	( 1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9,696)	( 9,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88	( 1,388)
應收帳款	( 20,134)	( 7,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14)	1,558
存貨	( 13,588)	( 7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930)	( 7,538)
應付票據	1,649	130
應付帳款	21,873	452
應付所得稅	857	7,267
應付費用	2,774	9,269
預收款項	691	46
遞延收入	( 102)	782
其他流動負債	( 5)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0</u>	<u>19,3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8,6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606)	( 24,22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979)	( 142,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69,9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86
取得專利權	-	( 2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82)	298
無形資產增加	( 2,733)	-
遞延費用增加	( 1,566)	( 9,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66)	( 100,9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558	-
長期借款增加	33,493	60,778
員工認股權認購	-	10,000
現金增資	-	3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4,051	100,778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8,495	19,116
年初現金餘額	57,047	37,931
年底現金餘額	\$ 85,542	\$ 57,0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614	\$ 2,355
支付所得稅	\$ 1,111	\$ 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年九月成立，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GPS)之軟體開發及銷售。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4 人及 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與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套裝軟體及硬體銷貨收入於出貨時認列，而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則於完成交貨時認列收入，若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包括提供售後地圖資料之更新，則按其地圖資料更新所需投入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將此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售後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銷貨退回

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當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惟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年度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遞延；若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或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直線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無形資產

圖資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評估其經濟效益為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購置成本及辦公室裝潢，按直線法依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以往年度各該硬體產品退回維修情形及其保固期間所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 2,71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1 元。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純益減少 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66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36	\$ 871
活期存款	82,365	41,176
支票存款	641	-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1.82%-2.55%	-	15,000
	<u>\$ 85,542</u>	<u>\$ 57,047</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49,634	\$ 29,500
減：備抵呆帳	<u>4,069</u>	<u>3,711</u>
淨 額	<u>\$ 45,565</u>	<u>\$ 25,789</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3,711	\$ 258
提列呆帳費用	<u>358</u>	<u>3,453</u>
年底餘額	<u>\$ 4,069</u>	<u>\$ 3,711</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17,852</u>	<u>\$ 2,13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18 仟元及 3,301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6,093 仟元及 44,097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8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9 仟元及存貨盤虧 7 仟元，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65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09 仟元及存貨盤虧 4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 17,131	100.0	\$ 5,187	100.0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0	50.1	13,965	50.1
A Maction Co., Ltd.	3,464	49.0	2,988	50.0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2,163	100.0	-	-
PAPAGO (H.K.) Limited	1,992	100.0	-	-
PAPAGO (Thailand) Co., Ltd.	583	100.0	-	-
	<u>\$ 39,343</u>		<u>\$ 22,14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訂定合資契約，該合資契約規定 A Maction Co., Ltd. 營運事務之管理皆由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負責，本公司取得 49% 股權，25% 為現金入股(泰銖 2,500 仟元)，24% 為技術入股(泰銖 2,400 仟元)，技術入股之股權將由 A Maction Co., Ltd. 向本公司購買營運所須之技術，由本公司現金出資於 A Maction Co., Ltd.，然本公司僅提供軟體技術上之協助，因是本公司對 A Maction Co., Ltd. 並不具有控制力，亦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惟因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匯入投資款，原始投資金額 14,035 仟元，已取得 50.10% 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新增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原始投資金額為約美元 32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新增子公司－PAPAGO (H.K.) Limited，原始投資金額為 2,199 仟元（約港幣 5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新增子公司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原始投資金額為 2,325 仟元（約新加坡幣 1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新增子公司－PAPAGO (Thailand) Co., Ltd.，原始投資金額為 1,082 仟元（約泰銖 1,100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九十八年度 A Maction Co., Ltd.與 PAPAGO (Thailand) Co., Ltd.及九十七年度 A Maction Co., Ltd.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4	\$ 413
生財器具	1,439	850
其他設備	<u>306</u>	<u>135</u>
	<u>\$ 2,709</u>	<u>\$ 1,398</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11 仟元及 1,082 仟元。

####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動用，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還款，年利率 4.6%	\$ 558	\$ -
週轉金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動用，至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還款，年利率 1.9%	<u>20,000</u>	<u>-</u>
	<u>\$ 20,558</u>	<u>\$ -</u>

十、銀行長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 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 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 年 1.04%；九十七年 1.54%	\$ 87,403	\$ 92,978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 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 四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 年 1.04%；九十七年 1.54%	13,518	14,45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 起按月償還，至一〇一年 十二月還清，年利率 2.66%	<u>40,000</u>	<u>-</u>
	140,921	107,4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58</u>	<u>6,788</u>
	<u>\$120,863</u>	<u>\$100,640</u>

十一、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75 仟元及 1,786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624 仟元及 364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利息成本	\$ 15	\$ 1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4)	( 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87	19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	-
淨退休金成本	<u>\$ 191</u>	<u>\$ 19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97)	( 262)
累積給付義務	( 297)	( 2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41)	( 289)
預計給付義務	( 538)	( 5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24</u>	<u>364</u>
提撥狀況	86	( 1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8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111</u>	<u>133</u>
預付退休金	<u>\$ 197</u>	<u>\$ 133</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並無既得給付。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 十二、股東權益

###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授與後屆滿一個月、七個月及十個月，累積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面

額。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股數及價格不予調整。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二)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介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八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7% 及 3% 分別計算當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04	\$ 2,411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2,540	18,960	2.9999	4
員工股票紅利	-	2,107	-	-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為配股基準日，且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九十八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66 仟元及 950 仟元。員工紅利係為股票紅利，股票紅利股數 188 仟股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4.18 元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035	\$ 9,21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007)	( 3,503)
暫時性差異	( 3,245)	2,7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3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u>2,464</u> )	( <u>924</u>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3,319</u>	<u>\$ 7,569</u>

(二)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3,319	\$ 7,569
遞延所得稅	2,879	( 6,7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1,351</u> )	-
	<u>\$ 4,847</u>	<u>\$ 865</u>

(三)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年初餘額	\$ 8,664	\$ 1,39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319	7,5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351)	-
當年度支付稅額	( <u>1,111</u> )	( <u>302</u> )
年底餘額	<u>\$ 9,521</u>	<u>\$ 8,6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993	\$ 820
遞延收入	266	358
存貨跌價損失	224	825
產品保固	<u>70</u>	<u>33</u>
	1,553	2,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淨益	( <u>103</u> )	( <u>26</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50</u>	<u>\$ 2,010</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0,815	\$ 9,26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	1,092
其 他	<u>18</u>	<u>21</u>
	10,833	10,379
備抵評價	( <u>6,550</u> )	( <u>5,338</u> )
	4,283	5,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 <u>1,561</u>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722</u>	<u>\$ 5,041</u>

截至九十八年底，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而本公司對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準備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五)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支出	\$ 2,251	\$ 2,251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支出	3,990	3,990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支出	<u>4,574</u>	<u>4,574</u>	一〇二
		<u>\$ 10,815</u>	<u>\$ 10,81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u>	<u>\$ 366</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63% 及 4.0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薪 資	\$ 60,382	\$ 50,240
勞 健 保	3,511	2,976
退 休 金	2,666	1,985
其 他	<u>3,297</u>	<u>2,682</u>
	69,856	57,883
折 舊	1,311	1,082
攤 銷	<u>3,316</u>	<u>638</u>
	<u>\$ 74,483</u>	<u>\$ 59,603</u>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48,180	\$ 43,333	14,171	<u>\$ 3.40</u>	<u>\$ 3.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01		
員工認股權	<u>-</u>	<u>-</u>	<u>3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48,180</u>	<u>\$ 43,333</u>	<u>14,511</u>	<u>\$ 3.32</u>	<u>\$ 2.99</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36,910	\$ 36,045	12,979	<u>\$2.84</u>	<u>\$2.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8		
員工認股權	-	-	7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36,910</u>	<u>\$ 36,045</u>	<u>13,902</u>	<u>\$2.66</u>	<u>\$2.5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之稅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11 元及 3.72 元減少為 2.84 元及 2.66 元；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01 元及 3.64 元減少為 2.78 元及 2.59 元。

## 十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研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 Maction Co., Ltd. (A Mac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
AAPICO ITS Co., Ltd (AAPICO) (原 Able ITS Co., Ltd)	為本公司轉投資公司－A Maction 之母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崧旭資訊公司)	為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之少數股權股東 (持股 30%)
米迪亞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於九十八年三月已不具重大影響力)
環天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天衛星科技公司)	與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於九十八年三月辭任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之董事長)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年 底</u>				
應收票據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	-	\$ 1,388	100
應收帳款				
上海研亞公司	\$ 1,916	75	\$ 309	38
APPICO	595	24	-	-
崧圖科技公司	15	1	-	-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	417	52
環天衛星科技公司	-	-	82	10
	<u>\$ 2,526</u>	<u>100</u>	<u>\$ 808</u>	<u>100</u>
預付款項				
崧圖科技公司	\$ 324	3	\$ -	-
崧旭資訊公司	-	-	1,481	29
	<u>\$ 324</u>	<u>3</u>	<u>\$ 1,481</u>	<u>29</u>
暫 付 款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 64	3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營業收入				
上海研亞公司	\$ 4,625	2	\$ 309	-
A Maction	2,209	1	-	-
AAPICO	1,509	-	-	-
崧旭資訊公司	177	-	175	-
崧圖科技公司	99	-	-	-
環天衛星科技公司	-	-	5,094	3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	4,408	3
	<u>\$ 8,619</u>	<u>3</u>	<u>\$ 9,986</u>	<u>6</u>
進 貨				
崧圖科技公司	\$ 7,500	5	\$ -	-
崧旭資訊公司	1,481	1	1,377	3
AAPICO	67	-	-	-
上海研亞公司	-	-	423	1
	<u>\$ 9,048</u>	<u>6</u>	<u>\$ 1,800</u>	<u>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7,580	\$ 5,341
獎 金	4,187	2,303
紅 利	800	-
	<u>\$ 12,567</u>	<u>\$ 7,644</u>

### 十七、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112,720	\$112,720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134	27,685
定期存款	7,998	-
活期存款	10,602	-
	<u>\$158,454</u>	<u>\$140,405</u>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40,921	\$140,921	\$107,428	\$107,428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等。
2.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 -	\$ -	\$140,921	\$107,428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98 仟元及 15,1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2,967 仟元及 41,17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1,479 仟元及 107,428 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以經營衛星導航系統軟硬體之研發及銷售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

### (二) 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73,448	\$ 35,746
美 洲	3	35
非 洲	-	710
歐 洲	-	319
大 洋 洲	-	11
合 計	<u>\$ 73,451</u>	<u>\$ 36,821</u>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A 公 司	\$ 50,513	16.99	\$ 17,505	11.34
B 公 司	33,080	11.13	16,589	10.76
	<u>\$ 83,593</u>	<u>28.12</u>	<u>\$ 34,094</u>	<u>22.10</u>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研勤科技公司	股票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6	\$ 17,131	100.00	\$ 17,131	
	崧圖科技公司	"	"	716	14,010	50.10	7,064	
	A Maction Co., Ltd.	合資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100	3,464	49.00	3,464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	100	2,163	100.00	2,163	
	PAPAGO (H.K.) Limited	"	"	500	1,992	100.00	1,992	
崧圖科技公司	基金							
	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	2,506	-	2,506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	USD 536	100.00	USD 536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票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36	100.00	USD 536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底	年初	股數(仟股)	比率				
研勤科技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U.S.A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USD 321	0.6	100.0	\$ 17,131	\$ 12,463	\$ 12,463	子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 14,035	\$ 14,035	716	50.1	14,010	83	42	子公司
	A Maction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570	2,570	100	49.0	3,464	778	381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325	-	100	100.0	2,163	( 120)	( 120)	子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香港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199	-	500	100.0	1,992	( 75)	( 75)	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1,082	-	11	100.0	583	( 479)	( 479)	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USD 321	330	100.0	USD 536	USD 377	-	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上海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USD 290	USD 290	-	100.0	USD 536	RMB 2,584	-	子公司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二)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年底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註三)
					匯出	匯回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 技術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 9,270 (RMB 1,997)	註一	\$ 9,277 (USD 290)	\$ - \$ -	\$ 9,277 (USD 290)	100.00%	\$ 12,362 (RMB 2,584)	\$ 17,147 (USD 536)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277 (USD 290)	\$ 9,277 (USD 290)	\$121,047(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31.990 及 RMB\$1=\$4.642 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度之平均匯率 RMB\$1=\$4.784 換算。

註四：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201,745×60%=121,04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以下同）29,278 仟元及 24,541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989 仟元及 20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0,382	14	\$ 42,22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 103,559	20	\$ 9,637	3
1120	應收票據—九十九及九十八年減備 抵呆帳 1,664 仟元(附註二)	46,775	9	9,972	3	2120	應付票據	43	-	53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73,888	14	40,973	12	2140	應付帳款	26,354	5	10,622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 六)	858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7,426	2	8,875	3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68,051	13	8,805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5,223	3	13,09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496	1	2,280	1	2261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1,216	-	2,085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18,555	4	24,853	8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1,749	-	1,33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六)	11,049	2	11,021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 十及十七)	20,136	4	7,03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054	57	140,131	4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46	2	1,661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七)	54,945	11	24,541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952	36	54,875	17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七)	110,833	21	97,393	30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94,785	57	152,268	47
1501	土 地	112,720	22	112,720	35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8,098	5	28,098	9		股 本				
1561	生財器具	15,589	3	2,516	1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 定—20,000 仟股；發行—九 十九年 14,289 仟股，九十八 年 10,847 仟股	142,887	28	108,467	33
1681	其他設備	5,790	1	957	-	3150	增資準備	33,720	6	34,420	11
15X1	成本合計	162,197	31	144,291	45	31XX	股本合計	176,607	34	142,887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5,152	1	1,992	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7,045	30	142,299	44	3280	其 他	1,592	1	786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20	圖資使用權(附註二)	3,086	1	2,93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3	2	7,969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86	1	2,9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63	6	20,874	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666	8	28,843	9
1820	存出保證金	654	-	95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6,358	1	8,29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3 )	-	( 219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三)	766	-	5,14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0,552	43	172,297	53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429	-	2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207	1	14,660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5,337	100	\$ 324,5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5,337	100	\$ 324,5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 210,370	100	\$ 137,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六）	<u>120,198</u>	<u>57</u>	<u>57,647</u>	<u>42</u>
5910	營業毛利	<u>90,172</u>	<u>43</u>	<u>79,483</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15,445	7	20,115	15
6200	管理費用	32,558	16	23,082	17
6300	研發費用	<u>18,051</u>	<u>9</u>	<u>15,61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054</u>	<u>32</u>	<u>58,808</u>	<u>43</u>
6900	營業利益	<u>24,118</u>	<u>11</u>	<u>20,67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	-	41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9,192	5	20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427	-	690	1
7480	其 他	<u>410</u>	<u>-</u>	<u>47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082</u>	<u>5</u>	<u>1,40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73	1	834	-
7880	其 他	<u>280</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53</u>	<u>1</u>	<u>83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2,247	15	\$ 21,24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2,165</u>	<u>1</u>	<u>942</u>	<u>1</u>
9600 純 益	<u>\$ 30,082</u>	<u>14</u>	<u>\$ 20,304</u>	<u>15</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5</u>	<u>\$ 2.10</u>	<u>\$ 1.51</u>	<u>\$ 1.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9</u>	<u>\$ 2.05</u>	<u>\$ 1.47</u>	<u>\$ 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預收股本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數 (仟股)	股本	增資準備		其他 (附註十二)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	\$ -	\$ 786	\$ 7,969	\$ 43,903	\$ 51,872	(\$ 839)	\$ 3	\$ 194,70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34	( 4,334)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31,500	-	-	-	( 31,500)	( 31,500)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 7,788)	( 7,788)	-	-	( 7,788)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2,220	-	806	-	-	-	-	-	3,02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30,082	30,082	-	-	30,0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 3)	( 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26	-	526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33,720	\$ -	\$ 1,592	\$ 12,303	\$ 30,363	\$ 42,666	(\$ 313)	\$ -	\$ 220,552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34	\$ 105,342	\$ -	\$ 3,125	\$ -	\$ 4,365	\$ 36,714	\$ 41,079	(\$ 221)	\$ -	\$ 149,32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04	( 3,604)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32,540	-	-	-	( 32,540)	( 32,540)	-	-	-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1,880	-	786	-	-	-	-	-	2,666
員工認股權認購	313	3,125	-	( 3,125)	-	-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20,304	20,304	-	-	20,30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	-	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847	\$ 108,467	\$ 34,420	\$ -	\$ 786	\$ 7,969	\$ 20,874	\$ 28,843	(\$ 219)	\$ -	\$ 172,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益	\$ 30,082	\$ 20,304
折舊	2,443	594
攤銷	1,806	1,476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619)	3,371
存貨跌價損失	1,193	11
存貨盤盈	-	(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9,192)	( 201)
遞延所得稅	910	( 377)
預付退休金	( 59)	( 13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b>		
應收票據	( 18,098)	( 9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88
應收帳款	( 27,704)	( 16,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8	812
存貨	( 51,392)	( 6,6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5	( 2,793)
應付票據	( 2,078)	64
應付帳款	3,593	9,734
應付所得稅	( 2,095)	211
應付費用	1,060	( 1,325)
預收款項	( 1,285)	275
遞延收入	419	( 102)
其他流動負債	( 308)	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69,021)</u>	<u>9,62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5	( 24,75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87)	( 2,19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9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	( 906)
無形資產增加	( 494)	( 2,733)
遞延費用增加	-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188)</u>	<u>( 31,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3,001	\$ 9,637
長期借款減少	( 9,952)	( 2,9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049</u>	<u>6,641</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15,160)	( 14,820)
期初現金餘額	<u>85,542</u>	<u>57,047</u>
期末現金餘額	<u>\$ 70,382</u>	<u>\$ 42,2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350</u>	<u>\$ 1,108</u>
支付利息	<u>\$ 1,423</u>	<u>\$ 7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年九月成立，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GPS)之軟體開發及銷售。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3人及5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與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套裝軟體及硬體銷貨收入於出貨時認列，而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則於完成交貨時認列收入，若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包括提供售後地圖資料之更新，則按其地圖資料更新所需投入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將此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售後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銷貨退回

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當期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惟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年度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遞延；若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或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直線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無形資產

圖資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評估其經濟效益為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購置成本及辦公室裝潢，按直線法依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以往年度各該硬體產品退回維修情形及其保固期間所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益減少 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078 元。

### 四、現 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	\$ 66
活期存款	69,744	41,646
支票存款	594	515
	<u>\$ 70,382</u>	<u>\$ 42,227</u>

###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77,338	\$ 46,395
減：備抵呆帳	3,450	5,422
淨 額	<u>\$ 73,888</u>	<u>\$ 40,973</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069	\$ 3,711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619)	1,711
期末餘額	<u>\$ 3,450</u>	<u>\$ 5,422</u>

六、存貨－淨額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u>
商 品	<u>\$ 68,051</u>	<u>\$ 8,80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11 仟元及 3,312 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93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 仟元及存貨盤盈 3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 25,614	100.0	\$ 7,639	100.0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93	50.1	12,534	50.1
PAPAGO (Thailand) Co., Ltd.	5,059	70.0	-	-
A Maction Co., Ltd.	4,005	49.0	3,146	49.0
PAPAGO (H.K.) Limited	2,922	100.0	1,222	100.0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u>2,152</u>	100.0	<u>-</u>	-
	<u>\$ 54,945</u>		<u>\$ 24,54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訂定合資契約，該合資契約規定 A Maction Co., Ltd. 營運事務之管理皆由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負責，本公司取得 49% 股權，25% 為現金入股(泰銖 2,500 仟元)，24% 為技術入股(泰銖 2,400 仟元)，該技術入股係由本公司提供營運所須之技術予 A Maction Co., Ltd. 以取得相關之股權，且因本公司僅提供軟體技術上之協助，對 A Maction Co., Ltd. 並不具有控制力，故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惟因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匯入投資款，原始投資金額 14,035 仟元，已取得 50.10% 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新增子公司 –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原始投資金額為約美元 32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新增子公司 – PAPAGO (H.K.) Limited，原始投資金額為 2,199 仟元（約港幣 5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新增子公司 –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原始投資金額為 2,325 仟元（約新加坡幣 1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新增子公司 – PAPAGO (Thailand) Co., Ltd.，原始投資金額為 1,082 仟元（約泰銖 1,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惟考量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 (Aapico) 在泰國經營汽車工業多年，且為泰國上市公司，故基於雙方互利之情形下，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由 Aapico 入股泰國子公司 – PAPAGO (Thailand) Co., Ltd. 30%，嗣後股權比例為本公司持有 PAPAGO (Thailand) Co., Ltd. 70%，而 Aapico 持有 PAPAGO (Thailand) Co., Ltd. 30%，因是本公司對 PAPAGO (Thailand) Co., Ltd. 仍有控制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除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皆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39	\$ 689
生財器具	3,184	1,089
其他設備	<u>729</u>	<u>214</u>
	<u>\$ 5,152</u>	<u>\$ 1,99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443 仟元及 594 仟元。

#### 九、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週轉金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45%-2.03%；九十八年 2.70%	\$ 40,000	\$ 7,046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41%-2.35%；九十八年 2.70%	<u>63,559</u>	<u>2,591</u>
	<u>\$103,559</u>	<u>\$ 9,637</u>

#### 十、銀行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起按 月償還，至一一二年三月還 清，年利率九十九年 1.44%； 九十八年 1.09%-1.54%	\$ 84,367	\$ 90,444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按 月償還，至一一二年四月還 清，年利率九十九年 1.44%； 九十八年 1.09%-1.54%	13,048	13,988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按 月償還，至一〇一年十二月還 清，年利率九十九年 2.72%	<u>33,554</u>	<u>-</u>
	130,969	104,4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136</u>	<u>7,039</u>
	<u>\$110,833</u>	<u>\$ 97,393</u>

#### 十一、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2 仟元及 1,19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691 仟元及 504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24	\$ 364
本期提撥	59	140
收益分配	<u>8</u>	<u>-</u>
期末餘額	<u>\$ 691</u>	<u>\$ 504</u>

(二)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70	\$ 133
本期提列	-	( 10)
本期提撥	<u>59</u>	<u>140</u>
期末餘額	<u>\$ 429</u>	<u>\$ 263</u>

## 十二、股東權益

###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授與後屆滿一個月、七個月及十個月，累積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面額。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股數及價格不予調整。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二)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介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九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7% 及 3% 分別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34	\$ 3,604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1,500	32,540	2.20454	2.9999
股東現金股利	7,788	-	0.54509	-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3,026	\$ -	\$ 2,666
董監事酬勞	1,307	-	95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22 仟股及 188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3.63 元及 14.18 元為計算基礎。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26	\$ 1,307	\$ 2,666	\$ 9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26</u>	<u>1,307</u>	<u>2,666</u>	<u>95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九十八年度無發放監察人酬金。

###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82	\$ 5,3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335)	( 1,744)
暫時性差異	( 1,255)	428
基本稅額	1,276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1,744</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2,168</u>	<u>\$ 2,24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168	\$ 2,242
遞延所得稅	910	( 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913)</u>	<u>( 923)</u>
	<u>\$ 2,165</u>	<u>\$ 942</u>

(三)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9,521	\$ 8,664
當期應納所得稅	2,168	2,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13)	( 923)
當期支付稅額	( 3,350)	( 1,108)
期末餘額	<u>\$ 7,426</u>	<u>\$ 8,8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102	\$ -
呆帳超限	654	1,315
存貨跌價損失	393	662
遞延收入	297	266
產品保固	60	37
兌換淨損	<u>41</u>	<u>-</u>
	3,547	2,280
備抵評價	( 1,051)	-
	<u>\$ 2,496</u>	<u>\$ 2,280</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9,158	\$ 10,043
固定資產報廢未取 具核准函	15	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u>-</u>	<u>547</u>
	9,173	10,607
備抵評價	( 5,719)	( 5,459)
	3,454	5,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 2,688)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66</u>	<u>\$ 5,148</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而本公司對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五)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 2,251	\$ 2,251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2,613	2,613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4,294	4,294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u>2,102</u>	<u>2,102</u>	一〇三
		<u>\$ 11,260</u>	<u>\$ 11,26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03</u>	<u>\$ 1,469</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43% 及 4.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	\$ 36,626	\$ 28,764
勞健保	2,027	1,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退 休 金	\$ 1,342	\$ 1,201
其 他	<u>2,735</u>	<u>1,463</u>
	42,730	33,260
折 舊	2,443	594
攤 銷	<u>1,806</u>	<u>1,476</u>
	<u>\$ 46,979</u>	<u>\$ 35,330</u>

##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32,247	\$ 30,082	14,307	<u>\$ 2.25</u>	<u>\$ 2.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32,247</u>	<u>\$ 30,082</u>	<u>14,705</u>	<u>\$ 2.19</u>	<u>\$ 2.05</u>
已於股東會決議之無償配 股，其基準日在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 溯調整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32,247	\$ 30,082	17,457	<u>\$ 1.85</u>	<u>\$ 1.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32,247</u>	<u>\$ 30,082</u>	<u>17,855</u>	<u>\$ 1.81</u>	<u>\$ 1.68</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21,246	\$ 20,304	14,054	<u>\$ 1.51</u>	<u>\$ 1.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74		
員工認股權	-	-	7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21,246</u>	<u>\$ 20,304</u>	<u>14,406</u>	<u>\$ 1.47</u>	<u>\$ 1.41</u>
已於股東會決議之無償配 股，其基準日在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 溯調整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21,246	\$ 20,304	17,204	<u>\$ 1.23</u>	<u>\$ 1.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74		
員工認股權	-	-	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21,246</u>	<u>\$ 20,304</u>	<u>17,556</u>	<u>\$ 1.21</u>	<u>\$ 1.1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97 元及 1.91 元減少為 1.51 元及 1.47 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8 元及 1.82 元減少為 1.44 元及 1.41 元。

## 十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研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PAPAGO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 Maction Co., Ltd. (A Mac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
AAPICO ITS Co., Ltd (AAPICO) (原 Able ITS Co., Ltd)	為本公司轉投資公司—A Maction 之母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崧旭資訊公司)	為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之少數股 權股東 (持股 30%)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六 月 底</u>				
應收帳款				
AAPICO	\$ 443	52	\$ -	-
上海研亞公司	370	43	-	-
PAPAGO (Thailand)	45	5	-	-
	<u>\$ 858</u>	<u>100</u>	<u>\$ -</u>	<u>-</u>
預付款項				
崧圖科技公司	\$ -	-	\$ 4,123	38
上海研亞公司	-	-	300	3
	<u>\$ -</u>	<u>-</u>	<u>\$ 4,423</u>	<u>41</u>
暫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 97	44	\$ 17	14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	-	18	14
	<u>\$ 97</u>	<u>44</u>	<u>\$ 35</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應付費用				
崧圖科技公司	\$ 2,000	13	\$ 1,106	8
AAPICO	-	-	24	-
	<u>\$ 2,000</u>	<u>13</u>	<u>\$ 1,130</u>	<u>8</u>
預收款項				
AAPICO	\$ -	-	\$ 898	43
<u>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				
崧圖科技公司	\$ 110	-	\$ -	-
PAPAGO (Thailand)	43	-	-	-
A Maction	-	-	2,209	2
崧旭資訊公司	-	-	148	-
	<u>\$ 153</u>	<u>-</u>	<u>\$ 2,357</u>	<u>2</u>
進 貨				
崧圖科技公司	\$ 7,738	6	\$ 1,726	3
AAPICO	21	-	24	-
崧旭資訊公司	-	-	1,481	3
	<u>\$ 7,759</u>	<u>6</u>	<u>\$ 3,231</u>	<u>6</u>
權利金				
上海研亞公司	\$ 693	1	\$ -	-
其他營業成本				
上海研亞公司	\$ 79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十七、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112,720	\$112,720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859	27,409
活期存款	13,015	-
定期存款	5,440	24,753
	<u>\$158,034</u>	<u>\$164,882</u>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0,969	\$ 130,969	\$ 104,432	\$ 104,432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等。
2.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	\$ 130,969	\$ 104,432

###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40 仟元及 24,85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2,759 仟元及 41,64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4,528 仟元及 114,069 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研勤科技公司	<u>股票</u>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6	\$ 25,614	100.00	\$ 25,614	註一
	崧圖科技公司	"	"	716	15,193	50.10	8,247	註一
	PAPAGO (Thailand) Co., Ltd.	"	"	70	5,059	70.00	5,059	註一
	A Maction Co., Ltd.	合資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98	4,005	49.00	4,005	註一
	PAPAGO (H.K.) Limited	子公司	"	500	2,922	100.00	2,922	註一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	"	100	2,152	100.00	2,152	註一	
崧圖科技公司	<u>基金</u>							
	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	4,500	-	4,500	-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u>股票</u>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	USD 798	100.00	USD 798	註一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u>股票</u>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98	100.00	USD 798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	末	初	末				
研勤科技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U.S.A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USD 321			\$ 25,614	\$ 8,184	\$ 8,184	子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 14,035	\$ 14,035	716	50.1	15,193	2,366	1,186	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6,969	1,082	70	70.0	5,059	( 1,406)	( 1,406)	子公司
	A Maction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570	2,570	98	49.0	4,005	667	3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香港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199	2,199	500	100.0	2,922	925	925	子公司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325	2,325	100	100.0	2,152	( 24)	( 24)	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USD 321	330	100.0	USD 798	USD 257	-	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上海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USD 290	USD 290	-	100.0	USD 798	RMB 1,753	-	子公司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二)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三)
					匯出	匯回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 技術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 9,542 (RMB1,997)	註一	\$ 9,324 (USD 290)	\$ -	\$ 9,324 (USD 290)	100.0%	\$ 8,179 (RMB1,753)	\$ 25,656 (USD 798)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24 (USD290)	\$9,324 (USD290)	\$139,054(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32.1500 及 RMB\$1=\$4.7780 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匯率 RMB\$1=\$4.6658 換算。

註四：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231,756×60%=\$139,05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以下同）分別為73,715仟元及29,955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13,588仟元及5,977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

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2,925	9	\$ 36,32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 16,764	3	\$ 36,754	11
1120	應收票據—九十九及九十八年減備抵呆帳1,664仟元(附註二)	44,218	9	24,417	7	2120	應付票據	591	-	21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73,632	16	23,191	7	2140	應付帳款	13,438	3	1,89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六)	881	-	3,32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2,671	3	8,994	3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52,067	11	43,290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2,239	3	10,21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167	1	1,302	-	2261	預收款項	5,416	1	2,93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6,844	1	13,252	4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1,749	-	1,33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100	2	11,789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七)	30,214	6	7,0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834	49	156,887	4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178	2	88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73,715	16	29,95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60	21	70,278	20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七)	144,942	31	95,622	28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12,720	24	112,720	3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858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8,098	6	28,098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58	1	-	-
1561	生財器具	15,589	3	2,577	1	2XXX	負債合計	249,060	53	165,900	48
1681	其他設備	5,790	1	957	-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X1	成本合計	162,197	34	144,352	42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6,465)	(1)	(2,287)	(1)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17,661仟股，九十八年14,289仟股	176,607	38	142,887	4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5,732	33	142,065	41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溢價	1,592	-	786	-
1720	圖資使用權(附註二)	3,000	1	2,837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00	1	2,83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3	3	7,969	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95	6	29,410	9
1820	存出保證金	613	-	93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898	9	37,379	1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604	1	7,550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	-	5,82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9)	-	(581)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430	-	32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0,868	47	180,471	5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47	1	14,62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9,928	100	\$ 346,371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9,928	100	\$ 346,3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六)	\$ 306,739	100	\$ 202,10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六及十六)	<u>181,799</u>	<u>60</u>	<u>92,643</u>	<u>46</u>
5910	營業毛利	<u>124,940</u>	<u>40</u>	<u>109,457</u>	<u>5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24,669	8	25,838	13
6200	管理費用	49,518	16	35,841	18
6300	研發費用	<u>24,275</u>	<u>8</u>	<u>23,53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462</u>	<u>32</u>	<u>85,209</u>	<u>42</u>
6900	營業利益	<u>26,478</u>	<u>8</u>	<u>24,24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	-	5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附註二及七)	13,588	5	5,977	3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233	-	641	1
7480	其 他	<u>3,498</u>	<u>1</u>	<u>53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7,381</u>	<u>6</u>	<u>7,20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49	1	1,250	1
7880	其 他	<u>330</u>	<u>-</u>	<u>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179</u>	<u>1</u>	<u>1,253</u>	<u>1</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0,680	13	\$ 30,202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0,366</u>	<u>3</u>	<u>1,362</u>	<u>1</u>
9600 純 益	<u>\$ 30,314</u>	<u>10</u>	<u>\$ 28,840</u>	<u>14</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2</u>	<u>\$ 1.73</u>	<u>\$ 1.75</u>	<u>\$ 1.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7</u>	<u>\$ 1.69</u>	<u>\$ 1.72</u>	<u>\$ 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 益	\$ 30,314	\$ 28,840
折 舊	3,756	890
攤 銷	2,647	2,319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145)	2,06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193	( 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13,588)	( 5,977)
遞延所得稅	3,863	( 77)
預付退休金	( 60)	( 18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b>		
應收票據	( 15,541)	( 15,4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88
應收帳款	( 27,922)	2,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5	( 2,508)
存 貨	( 35,408)	( 41,1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84	( 3,562)
應付票據	( 1,530)	( 260)
應付帳款	( 9,323)	1,009
應付所得稅	3,150	330
應付費用	( 1,923)	( 4,197)
預收款項	2,915	1,121
遞延收入	419	( 102)
其他流動負債	( 377)	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331)	( 33,20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177)	( 2,19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927)	( 62)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11,856	( 13,1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6	( 8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無形資產增加	(\$ 495)	(\$ 2,733)
遞延費用增加	<u>-</u>	<u>( 5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727)</u>	<u>( 19,5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794)	36,75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u>34,235</u>	<u>( 4,74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41</u>	<u>32,007</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42,617)	( 20,721)
期初現金餘額	<u>85,542</u>	<u>57,047</u>
期末現金餘額	<u>\$ 42,925</u>	<u>\$ 36,3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353</u>	<u>\$ 1,109</u>
支付利息	<u>\$ 2,656</u>	<u>\$ 1,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年九月成立，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GPS)之軟體開發及銷售。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4人及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與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套裝軟體及硬體銷貨收入於出貨時認列，而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則於完成交貨時認列收入，若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包括提供售後地圖資料之更新，則按其地圖資料更新所需投入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將此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售後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銷貨退回

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當期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惟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遞延；若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或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直線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無形資產

圖資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評估其經濟效益為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購置成本及辦公室裝潢，按直線法依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以往年度各該硬體產品退回維修情形及其保固期間所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006 元。

###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	\$ 846
活期存款	41,745	34,798
支票存款	1,111	682
	<u>\$ 42,925</u>	<u>\$ 36,326</u>

###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77,556	\$ 27,310
減：備抵呆帳	3,924	4,119
淨 額	<u>\$ 73,632</u>	<u>\$ 23,19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4,069	\$ 3,711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45)	408
期末餘額	<u>\$ 3,924</u>	<u>\$ 4,119</u>

六、存貨－淨額

商 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u>\$ 52,067</u>	<u>\$ 43,29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11 仟元及 3,286 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93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 41,906	100.0	\$ 11,893	100.0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57	50.1	12,666	50.1
PAPAGO (Tailand) Co., Ltd.	5,723	70.0	-	-
A Maction Co., Ltd.	4,167	49.0	3,426	49.0
PAPAGO (H.K.) Limited	2,456	100.0	1,970	100.0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u>2,206</u>	100.0	<u>-</u>	-
	<u>\$ 73,715</u>		<u>\$ 29,955</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Aapico)訂定合資契約，該合資契約規定 A Maction Co., Ltd. 營運事務之管理皆由 Aapico 負責，本公司取得 49% 股權，原定 25% 為現金入股（泰銖 2,500 仟元），24% 為技術入股（泰銖 2,400 仟元），該技術入股係由本公司提供營運所須之技術予 A Maction Co., Ltd. 以取得相關之股權，惟事後於九十九年經雙方協議擬將該技術入股款項改以現金入股方式補足，並提報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討論且決議通過後執行。另因本公司僅提供軟體技術上之協助，對 A Maction Co., Ltd. 並不具有控制力，故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惟因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新增子公司－PAPAGO (H.K.) Limited，原始投資金額為 2,199 仟元（約港幣 5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新增子公司－PAPAGO (Singapore) Pte. Ltd.，原始投資金額為 2,325 仟元（約新加坡幣 1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新增子公司－PAPAGO (Thailand) Co., Ltd.，原始投資金額為 1,082 仟元（約泰銖 1,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惟考量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 (Aapico) 在泰國經營汽車工業多年，且為泰國上市公司，故基於雙方互利之情形下，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由 Aapico 入股泰國子公司－PAPAGO (Thailand) Co., Ltd. 30%，嗣後股權比例為本公司持有 PAPAGO (Thailand) Co., Ltd. 70%，而 Aapico 持有 PAPAGO (Thailand) Co., Ltd. 30%，因是本公司對 PAPAGO (Thailand) Co., Ltd. 仍有控制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77	\$ 826
生財器具	4,118	1,207
其他設備	970	254
	<u>\$ 6,465</u>	<u>\$ 2,28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756 仟元及 890 仟元。

####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30%-2.35%；九十八年 2.70%	\$ 16,764	\$ 16,754
週轉金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90%	-	20,000
	<u>\$ 16,764</u>	<u>\$ 36,754</u>

十、銀行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1.04%~1.50%；九十八年1.09%~1.54%	\$ 82,872	\$ 88,927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四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1.04%~1.50%；九十八年1.09%~1.54%	12,817	13,754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九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二年九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1.85%	49,167	-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一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2.66%~2.75%	<u>30,300</u>	<u>-</u>
	175,156	102,6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214</u>	<u>7,059</u>
	<u>\$144,942</u>	<u>\$ 95,622</u>

十一、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17仟元及1,825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專戶餘額分別為688仟元及567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624	\$ 364
本期提撥	59	203
收益分配	<u>5</u>	<u>-</u>
期末餘額	<u>\$ 688</u>	<u>\$ 567</u>

(二)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70)	(\$ 133)
本期提列 (迴轉)	( 1)	15
本期提撥	<u>( 59)</u>	<u>( 203)</u>
期末餘額	<u>(\$ 430)</u>	<u>(\$ 321)</u>

## 十二、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二)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介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九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7% 及 3% 分別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

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34	\$ 3,604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1,500	32,540	2.20454	2.9999
股東現金股利	7,788	-	0.54509	-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3,026	\$ -	\$ 2,666
董監事酬勞	1,307	-	95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22 仟股及 188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3.63 元及 14.18 元為計算基礎。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26	\$ 1,307	\$ 2,666	\$ 9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26</u>	<u>1,307</u>	<u>2,666</u>	<u>95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九十八年度無發放監察人酬金。

###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16	\$ 7,54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4,467)	( 1,765)
暫時性差異	( 1,506)	( 1,478)
基本稅額	1,714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 1,936)</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2,657</u>	<u>\$ 2,36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

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657	\$ 2,362
遞延所得稅	3,863	( 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846</u>	<u>( 923)</u>
	<u>\$ 10,366</u>	<u>\$ 1,362</u>

(三)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9,521	\$ 8,664
當期應納所得稅	2,657	2,3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846	( 923)
當期支付稅額	<u>( 3,353)</u>	<u>( 1,109)</u>
期末餘額	<u>\$ 12,671</u>	<u>\$ 8,9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如下：

流 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3,152	\$ -
呆帳超限	739	1,055
存貨跌價損失	393	657
遞延收入	297	266
產品保固	94	55
其 他	<u>68</u>	<u>-</u>
	4,743	2,033
備抵評價	<u>( 1,576)</u>	<u>-</u>
	3,167	2,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利益	-	( 582)
兌換淨益	<u>-</u>	<u>( 149)</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167</u>	<u>\$ 1,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9,158	\$ 11,493
其 他	<u>15</u>	<u>18</u>
	9,173	11,511
備抵評價	( <u>8,947</u> )	( <u>5,685</u> )
	226	5,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利益	( <u>3,084</u> )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u>\$ 2,858</u> )	<u>\$ 5,826</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而本公司對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另九十七年度目前正準備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五)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支出	\$ 2,251	\$ 2,251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支出	6,454	6,454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支出	453	453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支出	<u>3,152</u>	<u>3,152</u>	一〇三
		<u>\$ 12,310</u>	<u>\$ 12,31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11</u>	<u>\$ 23</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31% 及 4.0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薪 資	\$ 51,619	\$ 43,496
勞 健 保	3,031	2,574
退 休 金	2,016	1,840
其 他	<u>3,633</u>	<u>2,358</u>
	60,299	50,268
折 舊	3,756	890
攤 銷	<u>2,647</u>	<u>2,319</u>
	<u>\$ 66,702</u>	<u>\$ 53,477</u>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 分 子 )</u>		股數(分母) ( 仟 股 )	<u>每 股 盈 餘 ( 元 )</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40,680	\$ 30,314	17,525	<u>\$ 2.32</u>	<u>\$ 1.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37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680</u>	<u>\$ 30,314</u>	<u>17,902</u>	<u>\$ 2.27</u>	<u>\$ 1.69</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30,202	\$ 28,840	17,282	<u>\$ 1.75</u>	<u>\$ 1.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4		
員工認股權	-	-	<u>5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202</u>	<u>\$ 28,840</u>	<u>17,598</u>	<u>\$ 1.72</u>	<u>\$ 1.6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14 元及 2.09 元減少為 1.75 元及 1.72 元；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04 元及 2.00 元減少為 1.67 元及 1.64 元。

## 十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研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PAPAGO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 Maction Co., Ltd. (A Mac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
AAPICO ITS Co., Ltd (AAPICO) (原 Able ITS Co., Ltd)	為本公司轉投資公司—A Maction 之母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崧旭資訊公司)	為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之少數股權股東 (持股 30%)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九 十 九 年</u>		<u>九 十 八 年</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九 月 底</u>				
應收帳款				
AAPICO	\$ 431	49	\$ 611	18
上海研亞公司	370	42	2,709	82
PAPAGO (Thailand)	80	9	-	-
	<u>\$ 881</u>	<u>100</u>	<u>\$ 3,32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預付費用				
崧圖科技公司	\$ -	-	\$ 4,244	50
上海研亞公司	-	-	98	1
	<u>\$ -</u>	<u>-</u>	<u>\$ 4,342</u>	<u>51</u>
暫付款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 97	34	\$ 17	9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	-	18	9
	<u>\$ 97</u>	<u>34</u>	<u>\$ 35</u>	<u>18</u>
應付費用				
崧圖科技公司	<u>\$ 2,000</u>	<u>16</u>	<u>\$ -</u>	<u>-</u>
<u>前三季</u>				
營業收入				
崧圖科技公司	\$ 110	-	\$ -	-
PAPAGO (Thailand)	77	-	-	-
上海研亞公司	-	-	2,709	1
A Maction	-	-	2,209	1
AAPICO	-	-	1,509	1
崧旭資訊公司	-	-	148	-
	<u>\$ 187</u>	<u>-</u>	<u>\$ 6,575</u>	<u>3</u>
進 貨				
崧圖科技公司	\$ 10,595	6	\$ 2,871	3
AAPICO	21	-	40	-
崧旭資訊公司	-	-	1,481	2
	<u>\$ 10,616</u>	<u>6</u>	<u>\$ 4,392</u>	<u>5</u>
權利金				
上海研亞公司	\$ 693	-	\$ -	-
PAPAGO (Thailand)	547	-	-	-
	<u>\$ 1,240</u>	<u>-</u>	<u>\$ -</u>	<u>-</u>
其他營業成本				
上海研亞公司	<u>\$ 79</u>	<u>-</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十七、受限制資產－流動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112,720	\$112,720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721	27,272
定期存款	5,440	8,042
活期存款	<u>1,304</u>	<u>5,110</u>
	<u>\$146,185</u>	<u>\$153,144</u>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5,156	\$ 175,156	\$ 102,681	\$ 102,681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等。
2.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	\$ 175,156	\$ 102,681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40 仟元及 8,14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764 仟元及 36,75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049 仟元及 39,90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5,156 仟元及 102,681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研勤科技公司	股票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6	\$ 41,906	100.00	\$ 41,906	註
	崧圖科技公司	"	"	716	17,257	50.10	10,311	註
	PAPAGO (Thailand) Co., Ltd.	"	"	70	5,723	70.00	5,723	註
	A Maction Co., Ltd.	合資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98	4,167	49.00	4,167	註
	PAPAGO (H.K.) Limited	子公司	"	500	2,456	100.00	2,456	註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	"	100	2,206	100.00	2,206	註
崧圖科技公司	基金							
	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	4,000	-	4,000	-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	USD 1,341	100.00	USD 1,341	註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票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41	100.00	USD 1,341	註

註：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期	末	初	末					股數(仟股)
研勤科技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U.S.A	一般投資業	USD 772	USD 321							子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 14,035	\$ 14,035	716	50.1	17,257	6,487	3,250		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6,969	1,082	70	70.0	5,723	( 802)	( 989)		子公司
	A Maction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570	2,570	98	49.0	4,167	510	2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香港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199	2,199	500	100.0	2,456	522	522		子公司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325	2,325	100	100.0	2,206	( 43)	( 43)		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771	USD 321	330	100.0	USD 1,341	USD 333	-		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上海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USD 733	USD 290	-	100.0	USD 1,341	RMB 2,266	-		子公司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二)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三)
					匯出	匯回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 技術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 9,418 (RMB 1,997)	註一	\$ 9,065 (USD 290)	\$ 13,848 (USD 443)	\$ 22,913 (USD 733)	100.0%	\$ 10,643 (RMB 2,266)	\$ 41,920 (USD 1,341)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913 (USD 733)	\$ 22,913 (USD 733)	\$140,652(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31.2600 及 RMB\$1=\$4.7160 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平均匯率 RMB\$1=\$4.6968 換算。

註四：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234,420×60%=\$140,65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598 仟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14%，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 29 仟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04,841	24	\$ 70,994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20,558	5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2,506	1	1,700	1	2120	應付票據	2,475	-	474	-
1120	應收票據—九十八年減備抵呆帳1,664仟元(附註二)	28,763	7	10,645	4	2140	應付帳款	22,752	5	888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166	-	1,38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9,521	2	8,66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3,479	15	28,256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26,490	6	20,638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九十七年減備抵呆帳4仟元(附註二及十八)	792	-	499	-	2228	其他應付款	1,442	-	34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9,461	5	2,443	1	2260	預收款項	2,501	1	4,312	1
1260	預付款項	11,667	3	8,95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20,058	5	6,78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429	-	2,098	1	2289	遞延收入(附註二)	1,330	-	1,43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8,700	4	1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187	1	2,05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58	-	2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314	25	45,59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862	59	127,277	42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120,863	28	100,640	3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464	1	2,988	1	2XXX	負債合計	231,177	53	146,238	4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股 本				
	成 本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14,289仟股，九十七年10,534仟股	142,887	33	105,342	35
1501	土 地	112,720	26	112,720	37	3140	預收股本	-	-	3,12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759	6	28,776	9	31XX	股本合計	142,887	33	108,467	36
1531	生財器具	7,685	2	2,516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3,050	1	2,226	1	3280	股票溢價	786	-	-	-
15X1	成本合計	152,214	35	146,238	48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3,302	1	1,57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9	2	4,36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8,912	34	144,667	48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03	10	36,714	1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1,872	12	41,079	14
1720	圖資使用權	6,336	1	4,19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 譽	8,093	2	8,12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39 )	-	( 221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429	3	12,314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6	-	-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833 )	-	( 22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025	-	870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94,712	45	149,325	5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8,263	2	9,261	3	3610	少數股權	7,033	2	6,99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770	1	5,04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1,745	47	156,317	52
189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197	-	13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2,922	100	\$ 302,555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255	3	15,309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2,922	100	\$ 302,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336,778	100	\$ 159,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十八）	<u>147,895</u>	<u>44</u>	<u>45,781</u>	<u>29</u>
5910	營業毛利	<u>188,883</u>	<u>56</u>	<u>113,753</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35,890	11	15,764	10
6200	管理費用	71,130	21	53,873	34
6300	研發費用	<u>42,330</u>	<u>12</u>	<u>26,671</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350</u>	<u>44</u>	<u>96,308</u>	<u>60</u>
6900	營業利益	<u>39,533</u>	<u>12</u>	<u>17,44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7	-	57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381	-	97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	15,808	10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	-	86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520	-	1,105	1
7210	租金收入	-	-	2,203	1
7480	其他	<u>9,297</u>	<u>3</u>	<u>1,23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358</u>	<u>3</u>	<u>21,985</u>	<u>1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93	1	2,284	2
7880	其他	<u>12</u>	<u>-</u>	<u>35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05</u>	<u>1</u>	<u>2,63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8,286	14	\$ 36,796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912</u>	<u>1</u>	<u>819</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3,374</u>	<u>13</u>	<u>\$ 35,977</u>	<u>2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3,333	13	\$ 36,045	23
9602 少數股權	<u>41</u>	<u>-</u>	<u>(68)</u>	<u>-</u>
	<u>\$ 43,374</u>	<u>13</u>	<u>\$ 35,977</u>	<u>2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0</u>	<u>\$ 3.06</u>	<u>\$ 2.84</u>	<u>\$ 2.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2</u>	<u>\$ 2.99</u>	<u>\$ 2.66</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40	\$ 47,400	\$ -	\$ -	\$ 1,954	\$ 24,147	\$ 26,101	\$ 282	\$ 56	\$ -	\$ 73,8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1	( 2,411)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1,896	18,960	-	-	-	( 18,960)	( 18,960)	-	-	-	-
員工股票紅利	211	2,107	-	-	-	( 2,107)	( 2,107)	-	-	-	-
員工認股權認購	687	6,875	3,125	-	-	-	-	-	-	-	10,000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	-	-	-	-	-	-	-	30,000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6,045	36,045	-	-	( 68)	35,97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56)	-	( 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03)	-	-	( 503)
期中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7,060	7,06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34	105,342	3,125	-	4,365	36,714	41,079	( 221)	-	6,992	156,31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04	( 3,604)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254	32,540	-	-	-	( 32,540)	( 32,540)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88	1,880	-	786	-	-	-	-	-	-	2,666
員工認股權認購	313	3,125	( 3,125)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3,333	43,333	-	-	41	43,3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6	-	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18)	-	-	( 61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	\$ 786	\$ 7,969	\$ 43,903	\$ 51,872	( \$ 839)	\$ 6	\$ 7,033	\$ 201,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3,374	\$ 35,977
折舊費用	1,748	1,246
攤銷費用	4,105	740
呆帳費用	2,052	3,4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183)	2,653
存貨報廢損失	49	20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 15,808)
處分投資淨益	( 3)	( 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381)	( 976)
遞延所得稅	2,943	( 6,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9,782)	( 9,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22	( 1,388)
應收帳款	( 35,615)	( 9,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9)	1,867
存 貨	( 14,884)	( 1,0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746)	( 11,586)
預付退休金	( 64)	( 133)
應付票據	2,001	109
應付帳款	21,864	452
應付所得稅	857	7,267
應付費用	8,518	12,721
預收款項	( 1,811)	2,548
遞延收入	( 102)	782
其他流動負債	2,228	8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01</u>	<u>14,1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8,6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025)	( 144,15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00)	( 1,7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9,95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03	\$ 5,086
取得圖資使用權	( 2,733)	( 4,302)
遞延費用增加	( 2,343)	( 9,6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55)	( 843)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	<u>-</u>	<u>( 3,50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653)</u>	<u>( 89,1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558	-
長期借款增加	33,493	60,778
員工認股權認購	-	10,000
現金增資	-	30,000
少數股權增加	<u>-</u>	<u>7,0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54,051</u>	<u>107,838</u>
匯率影響數	<u>( 652)</u>	<u>184</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33,847	33,063
年初現金餘額	<u>70,994</u>	<u>37,931</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4,841</u>	<u>\$ 70,9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17</u>	<u>\$ 2,355</u>
支付所得稅	<u>\$ 1,111</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於九十年九月成立，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GPS)之軟體開發及銷售。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8人及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與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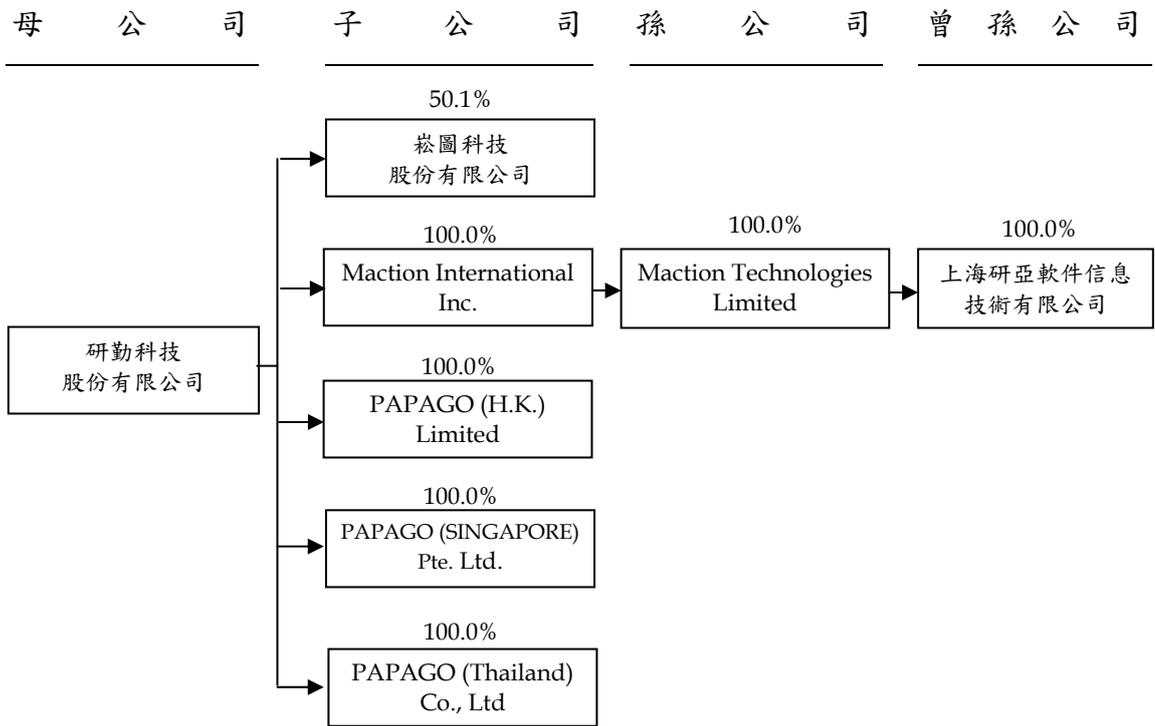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及其債權債務科目餘額均予銷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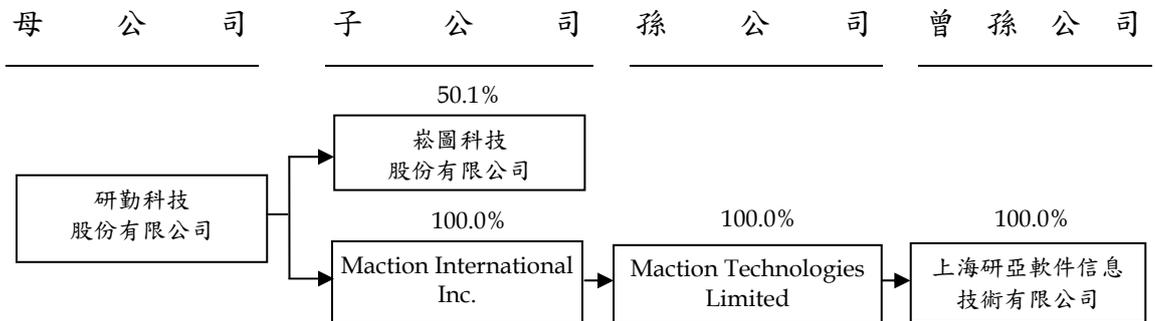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持有崧圖科技公司為49.9%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名稱、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架構圖如下。另各子公司所從事之主要業務，請參閱附表二：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九十八年度 PAPAGO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查核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

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套裝軟體及硬體銷貨收入於出貨時認列，而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則於完成交貨時認列收入，若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包括提供售後地圖資料之更新，則按其地圖資料更新所需投入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將此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售後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當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惟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年度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遞延；若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或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直線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圖資使用權及商譽，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圖資使用權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十年，採直線法攤銷，另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購置成本及辦公室裝潢，按直線法依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以往年度各該硬體產品退回維修情形及其保固期間所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母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 2,71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1 元。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母公司純益及合併總純益減少 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02 元。母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66 仟元至銷貨成本。

### 四、現 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70	\$ 933
活期存款	93,630	47,111
支票存款	641	-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0.435%-0.65%；九十七年 1.655%-2.55%	7,700	22,950
	<u>\$104,841</u>	<u>\$ 70,994</u>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開放型基金	<u>\$ 2,506</u>	<u>\$ 1,700</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7,582	\$ 31,967
減：備抵呆帳	<u>4,103</u>	<u>3,711</u>
淨 額	<u>\$ 63,479</u>	<u>\$ 28,256</u>

母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3,711	\$ 258
提列呆帳費用	<u>392</u>	<u>3,453</u>
年底餘額	<u>\$ 4,103</u>	<u>\$ 3,711</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19,461</u>	<u>\$ 2,44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18 仟元及 3,301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7,895 仟元及 45,781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8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9 仟元及存貨盤虧 7 仟元，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65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09 仟元及存貨盤虧 4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A Maction Co., Ltd.	<u>\$ 3,464</u>	49.0	<u>\$ 2,988</u>	50.0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訂定合資契約，該合資契約規定 A Maction Co., Ltd. 營運事務之管理皆由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負責，母公司取得 49% 股權，25% 為現金入股(泰銖 2,500 仟元)，24% 為技術入股(泰銖 2,400 仟元)，

技術入股之股權將由 A Maction Co., Ltd.向母公司購買營運所須之技術，由母公司現金出資於 A Maction Co., Ltd.，母公司僅提供軟體技術上之協助，因是母公司對 A Maction Co., Ltd.並不具有控制力，該公司亦非屬子公司。惟因持股比例達 20%以上，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156	\$ 498
生財器具	1,548	850
其他設備	598	223
	<u>\$ 3,302</u>	<u>\$ 1,571</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748 仟元及 1,246 仟元。

#### 十、無形資產

母公司與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崧旭資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簽訂合約，由母公司支付新台幣 14,035 仟元現金取得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50.10%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計 6,946 仟元。另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與米迪亞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迪亞系統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合約，由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支付新台幣 4,618 仟元現金取得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100.00%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計約美元 36 仟元。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惟應每年與資產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減損測試時，係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評估其使用價值所採

用之關鍵假設係參酌母公司及子公司過去營運績效、未來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暨公司營運策略及未來產業發展目標等因素，估列未來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該等資產殘值之估列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經評估其帳面價值並未超過使用價值，故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 十一、短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購料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動用，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還款，年利率4.6%	\$ 558	\$ -
週轉金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動用，至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還款，年利率1.9%	<u>20,000</u>	<u>-</u>
	<u>\$ 20,558</u>	<u>\$ -</u>

#### 十二、銀行長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 1.04%；九十七年 1.54%	\$ 87,403	\$ 92,978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四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 1.04%；九十七年 1.54%	13,518	14,45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一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 2.66%	<u>40,000</u>	<u>-</u>
	140,921	107,4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58</u>	<u>6,788</u>
	<u>\$120,863</u>	<u>\$100,640</u>

### 十三、退休金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11 仟元及 1,788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母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專戶餘額分別 624 仟元及 364 仟元。子公司因員工人數甚少或並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提列退休金費用。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利息成本	\$ 15	\$ 1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4)	( 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87	19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3</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191</u>	<u>\$ 199</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97)	( 262)
累積給付義務	( 297)	( 2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41)	( 289)
預計給付義務	( 538)	( 5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24</u>	<u>364</u>
提撥狀況	86	( 1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8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111</u>	<u>133</u>
預付退休金	<u>\$ 197</u>	<u>\$ 133</u>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並無既得給付。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十四、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授與後屆滿一個月、七個月及十個月，累積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之面額。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股數及價格不予調整。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二)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介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八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7%及 3%分別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04	\$ 2,411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2,540	18,960	2.9999	4
員工股票紅利	-	2,107	-	-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為配股基準日，且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九十八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66 仟元及 950 仟元。員工紅利係為股票紅利，股票紅利股數 188 仟股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4.18 元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577	\$ 9,21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8,878)	( 3,503)
暫時性差異	( 9,916)	2,7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3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2,464)	( 924)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3,319</u>	<u>\$ 7,569</u>

(二)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3,319	\$ 7,569
遞延所得稅	2,943	( 6,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351)	-
匯率影響數	<u>1</u>	<u>-</u>
	<u>\$ 4,912</u>	<u>\$ 819</u>

(三)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8,664	\$ 1,39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319	7,5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351)	-
當年度支付稅額	( 1,111)	( 302)
年底餘額	<u>\$ 9,521</u>	<u>\$ 8,6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母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653	\$ 87
呆帳超限	1,002	820
遞延收入	266	358
存貨跌價損失	224	825
產品保固	70	33
其 他	<u>6</u>	<u>1</u>
	3,221	2,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689)	-
兌換淨益	<u>( 103)</u>	<u>( 2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29</u>	<u>\$ 2,098</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0,815	\$ 9,266
虧損扣抵	46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	1,092
其 他	<u>20</u>	<u>25</u>
	10,881	10,383
備抵評價	<u>( 6,550)</u>	<u>( 5,338)</u>
	4,331	5,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u>( 1,561)</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770</u>	<u>\$ 5,045</u>

截至九十八年底，母公司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而母公司對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準備申請復查，惟母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五) 截至九十八年底為止，母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 2,251	\$ 2,251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3,990	3,990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u>4,574</u>	<u>4,574</u>	一〇二
		<u>\$ 10,815</u>	<u>\$ 10,815</u>	

(六) 母公司及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u>\$ 31</u>	<u>\$ 366</u>
崧圖科技公司	<u>\$ 9</u>	<u>\$ -</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母公司	<u>7.63%</u>	<u>4.00%</u>

母公司九十八年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881	\$ 53,367
勞健保費用	3,980	3,096
退休金費用	3,002	1,987
其他用人費用	<u>3,911</u>	<u>2,895</u>
	82,774	61,345
折舊費用	1,748	1,246
攤銷費用	<u>4,105</u>	<u>740</u>
	<u>\$ 88,627</u>	<u>\$ 63,331</u>

## 十七、每股盈餘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48,180	\$ 43,333	14,171	<u>\$3.40</u>	<u>\$3.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01		
員工認股權	-	-	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48,180</u>	<u>\$ 43,333</u>	<u>14,511</u>	<u>\$3.32</u>	<u>\$2.99</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36,910	\$ 36,045	12,979	<u>\$2.84</u>	<u>\$2.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8		
員工認股權	-	-	7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36,910</u>	<u>\$ 36,045</u>	<u>13,902</u>	<u>\$2.66</u>	<u>\$2.5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之稅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11 元及 3.72 元減少為 2.84 元及 2.66 元；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01 元及 3.64 元減少為 2.78 元及 2.59 元。

## 十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A Maction Co., Ltd. (A Maction)	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
AAPICO ITS Co., Ltd (AAPICO) (原 Able ITS Co., Ltd)	為母公司轉投資公司—A Maction之 母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崧旭資訊公 司)	為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之少數股權 股東 (持股 30%)
米迪亞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迪 亞系統科技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於九十八年三月已不具重大影響 力)
環天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天衛 星科技公司)	與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之董事長同一 人 (於九十八年三月辭任米迪亞系 統科技公司之董事長)

###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估各該 科目%	金	估各該 科目%
<u>年底</u>				
應收票據				
崧旭資訊公司	\$ 166	100	\$ -	-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	1,388	100
	<u>\$ 166</u>	<u>100</u>	<u>\$ 1,388</u>	<u>100</u>
應收帳款				
AAPICO	\$ 595	75	\$ -	-
崧旭資訊公司	197	25	-	-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	417	84
環天衛星科技公司	-	-	82	16
	<u>\$ 792</u>	<u>100</u>	<u>\$ 499</u>	<u>100</u>
<u>年度</u>				
營業收入				
A Maction	\$ 2,209	1	\$ -	-
AAPICO	1,509	-	-	-
崧旭資訊公司	1,105	-	175	-
環天衛星科技公司	-	-	5,094	3
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	-	-	4,408	3
	<u>\$ 4,823</u>	<u>1</u>	<u>\$ 9,67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進 貨				
崧旭資訊公司	\$ 1,481	1	\$ 1,377	3
AAPICO	67	-	-	-
	<u>\$ 1,548</u>	<u>1</u>	<u>\$ 1,377</u>	<u>3</u>
租金費用				
崧旭資訊公司	\$ 30	4	\$ 60	100
各項費用				
崧旭資訊公司	\$ 265	3	-	-
固定資產				
崧旭資訊公司	\$ 311	-	-	-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7,580	\$ 5,341
獎 金	4,187	2,303
紅 利	800	-
	<u>\$ 12,567</u>	<u>\$ 7,644</u>

###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母公司取得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112,720	\$112,720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134	27,685
定期存款	7,998	-
活期存款	10,602	-
	<u>\$158,454</u>	<u>\$140,405</u>

##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2,506	\$ 2,506	\$ 1,700	\$ 1,700
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40,921	140,921	107,428	107,428

###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等。
2.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2,506	\$ -	\$ 1,700	\$ -
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	140,921	-	107,428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798 仟元及 23,05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4,232 仟元及 47,17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1,479 仟元及 107,42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由於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投資之基金，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係以經營衛星導航系統軟硬體之研發及銷售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

### (二) 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116,857	\$ 41,770
美 洲	3	35
非 洲	-	710
歐 洲	-	319
大 洋 洲	-	11
合 計	<u>\$116,860</u>	<u>\$ 42,845</u>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A 公 司	\$ 50,513	15.00	\$ 17,505	10.97
B 公 司	33,080	9.82	16,589	10.40
	<u>\$ 83,593</u>	<u>24.82</u>	<u>\$ 34,094</u>	<u>21.37</u>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研勤科技公司	股票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6	\$ 17,131	100.00	\$ 17,131	
	崧圖科技公司	"	"	716	14,010	50.10	7,064	
	A Maction Co., Ltd.	合資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100	3,464	49.00	3,464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	100	2,163	100.00	2,163	
	PAPAGO (H.K.) Limited	"	"	500	1,992	100.00	1,992	
崧圖科技公司	基金							
	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	2,506	-	2,506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	USD 536	100.00	USD 536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票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36	100.00	USD 536		

註：合併個體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底	年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研勤科技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U.S.A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USD 321	0.6	100.0	\$ 17,131	\$ 12,463	\$ 12,463	子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 14,035	\$ 14,035	716	50.1	14,010	83	42	子公司
	A Maction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570	2,570	100	49.0	3,464	778	381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325	-	100	100.0	2,163	( 120)	( 120)	子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香港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199	-	500	100.0	1,992	( 75)	( 75)	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1,082	-	11	100.0	583	( 479)	( 479)	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USD 321	330	100.0	USD 536	USD 377	-	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上海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USD 290	USD 290	-	100.0	USD 536	RMB 2,584	-	子公司

註：合併個體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三)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匯出	匯回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 9,270 (RMB 1,997)	註一	\$ 9,277 (USD 290)	\$ -	\$ -	\$ 9,277 (USD 290)	100.00%	\$ 12,362 (RMB 2,584)	\$ 17,147 (USD 536)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277 (USD 290)	\$ 9,277 (USD 290)	\$121,047 (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31.990 及 RMB\$1=\$4.642 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度之平均匯率 RMB\$1=\$4.784 換算。

註四：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201,745×60%=121,047。

註五：合併個體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八年						
0	研勤科技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	無顯著不同 -
		崧圖科技公司	1	預付費用	324	無顯著不同 0.07%
		崧圖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99	按約定價格 0.03%
		崧圖科技公司	1	進貨	7,500	按約定價格 2.23%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應收帳款	1,916	無顯著不同 0.44%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銷貨收入	4,625	按約定價格 1.37%
1	PAPAGO (H.K.) Limited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1	暫付款	64	無顯著不同 0.01%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3	應收帳款	633	無顯著不同 0.15%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3	銷貨收入	981	按約定價格 0.29%
2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3	暫付款	32	無顯著不同 0.01%
九十七年						
0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銷貨	309	按約定價格 0.19%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應收帳款	309	無顯著不同 0.10%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進貨	423	按約定價格 0.2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並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374 仟元及 35,69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3%及 10.4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88 仟元及 11,239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96%及 6.87%；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14 仟元及 14,5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8%及 9.60%，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3,718 仟元及 1,891 仟元，佔合併總純益之-11.89%及-10.02%。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005 仟元及 3,146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327 仟元及 3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00,244	19	\$ 55,67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103,559	19	\$ 9,637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500	1	2,700	1	2120	應付票據	6,825	1	1,967	-
1120	應收票據—九十九及九十八年減備抵呆帳 1,664仟元(附註二)	46,775	9	9,972	3	2140	應付帳款	26,278	5	11,015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739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7,636	1	8,87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94,657	17	49,633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9,551	4	20,282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574	-	-	-	2228	其他應付款	9,287	2	2,662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68,051	13	8,861	3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3,590	1	2,229	1
1260	預付款項	12,457	2	8,635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20,136	4	7,03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582	-	2,368	1	2289	遞延收入(附註二)	1,749	-	1,33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8,555	3	24,853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14	-	1,07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06	-	3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525	37	66,114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840	64	162,999	48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110,833	20	97,393	2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005	1	3,146	1	2XXX	負債合計	310,358	57	163,507	4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股東權益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12,720	21	112,720	33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2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14,289 仟股，九十八年10,847仟股	142,887	27	108,467	32
1521	房屋及建築	28,767	5	28,775	8	3150	增資準備	33,720	6	34,420	10
1531	生財器具	17,034	3	2,879	1	31XX	股本合計	176,607	33	142,887	42
1681	其他設備	5,790	1	2,225	1	3280	資本公積 其 他	1,592	-	786	-
15X1	成本合計	164,311	30	146,599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3	2	7,969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643	1	2,3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63	6	20,874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668	29	144,251	4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666	8	28,843	8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3 )	-	( 219 )	-
1740	圖資使用權	6,453	1	6,710	2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220,552	41	172,297	50
1760	商 譽	8,098	2	8,122	2	3XXX	少數股權	11,204	2	5,566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551	3	14,832	4		股東權益合計	231,756	43	177,863	52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2,114	100	\$ 341,370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7,540	2	2,200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7,267	1	8,528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814	-	5,151	2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429	-	2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50	3	16,142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2,114	100	\$ 341,3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238,624	100	\$ 151,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十八)	<u>118,761</u>	<u>50</u>	<u>63,315</u>	<u>42</u>
5910	營業毛利	<u>119,863</u>	<u>50</u>	<u>88,375</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9,416	8	20,254	13
6200	管理費用	46,888	19	33,271	22
6300	研發費用	<u>20,994</u>	<u>9</u>	<u>15,74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298</u>	<u>36</u>	<u>69,270</u>	<u>45</u>
6900	營業利益	<u>32,565</u>	<u>14</u>	<u>19,10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	-	9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327	-	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	-	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04	-	823	1
7480	其他	<u>2,709</u>	<u>1</u>	<u>59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09</u>	<u>1</u>	<u>1,55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673	1	\$ 835	1				
7880	<u>280</u>	-	<u>-</u>	-				
7500	\$ <u>1,953</u>	<u>1</u>	\$ <u>835</u>	<u>1</u>				
	合計							
7900	34,521	14	19,820	13				
8110	<u>3,256</u>	<u>1</u>	<u>942</u>	<u>1</u>				
9600	\$ <u>31,265</u>	<u>13</u>	\$ <u>18,878</u>	<u>12</u>				
	歸屬於：							
9601	\$ 30,082	13	\$ 20,304	13				
9602	<u>1,183</u>	-	<u>(1,426)</u>	<u>(1)</u>				
	\$ <u>31,265</u>	<u>13</u>	\$ <u>18,878</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 <u>2.25</u>	\$ <u>2.10</u>	\$ <u>1.51</u>	\$ <u>1.44</u>				
9850	\$ <u>2.19</u>	\$ <u>2.05</u>	\$ <u>1.47</u>	\$ <u>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預收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其他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 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附註二)	少數股權 (附註二)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數 (仟股)	股本	增資準備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	\$ -	\$ 786	\$ 7,969	\$ 43,903	\$ 51,872	(\$ 839)	\$ 6	\$ 7,033	\$ 201,74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34	( 4,334)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31,500	-	-	-	( 31,500)	( 31,500)	-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 7,788)	( 7,788)	-	-	-	( 7,788)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2,220	-	806	-	-	-	-	-	-	3,02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0,082	30,082	-	-	1,183	31,26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 6)	-	( 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26	-	( 10)	516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2,998	2,998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4,289</u>	<u>\$ 142,887</u>	<u>\$ 33,720</u>	<u>\$ -</u>	<u>\$ 1,592</u>	<u>\$ 12,303</u>	<u>\$ 30,363</u>	<u>\$ 42,666</u>	<u>(\$ 313)</u>	<u>\$ -</u>	<u>\$ 11,204</u>	<u>\$ 231,756</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34	\$ 105,342	\$ -	\$ 3,125	\$ -	\$ 4,365	\$ 36,714	\$ 41,079	(\$ 221)	\$ -	\$ 6,992	\$ 156,31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04	( 3,604)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32,540	-	-	-	( 32,540)	( 32,540)	-	-	-	-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1,880	-	786	-	-	-	-	-	-	2,666
員工認股權認購	313	3,125	-	( 3,125)	-	-	-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0,304	20,304	-	-	( 1,426)	18,87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	-	-	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0,847</u>	<u>\$ 108,467</u>	<u>\$ 34,420</u>	<u>\$ -</u>	<u>\$ 786</u>	<u>\$ 7,969</u>	<u>\$ 20,874</u>	<u>\$ 28,843</u>	<u>(\$ 219)</u>	<u>\$ -</u>	<u>\$ 5,566</u>	<u>\$ 177,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265	\$ 18,878
折舊費用	2,713	782
攤銷費用	2,034	1,680
呆帳費用	756	3,3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78)	-
處分投資利益	( 6)	( 1)
存貨跌價損失	1,193	11
存貨盤盈	-	(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327)	( 39)
遞延所得稅	1,803	( 377)
預付退休金	( 59)	( 1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8,012)	( 9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73)	1,388
應收帳款	( 31,934)	( 23,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	503
存 貨	( 49,592)	( 6,426)
預付款項	( 1,088)	316
其他流動資產	352	( 97)
應付票據	4,350	1,493
應付帳款	3,526	10,127
應付所得稅	( 1,885)	211
應付費用	( 3,913)	2,310
其他應付款	57	2,319
預收款項	1,089	( 2,083)
遞延收入	419	( 102)
其他流動負債	( 2,273)	( 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0,265)	9,072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45	(\$ 24,753)
取得圖資使用權	( 494)	( 2,73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310)	( 3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2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00)	( 1,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6	2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15)	( 1,330)
遞延費用增加	( 728)	( 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644)</u>	<u>( 30,8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001	9,637
長期借款減少	( 9,952)	( 2,996)
少數股權增加	<u>2,98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037</u>	<u>6,641</u>
匯率影響數	<u>275</u>	<u>( 136)</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4,597)	( 15,317)
期初現金餘額	<u>104,841</u>	<u>70,994</u>
期末現金餘額	<u>\$ 100,244</u>	<u>\$ 55,6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350</u>	<u>\$ 1,108</u>
支付利息	<u>\$ 1,423</u>	<u>\$ 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於九十年九月成立，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GPS)之軟體開發及銷售。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與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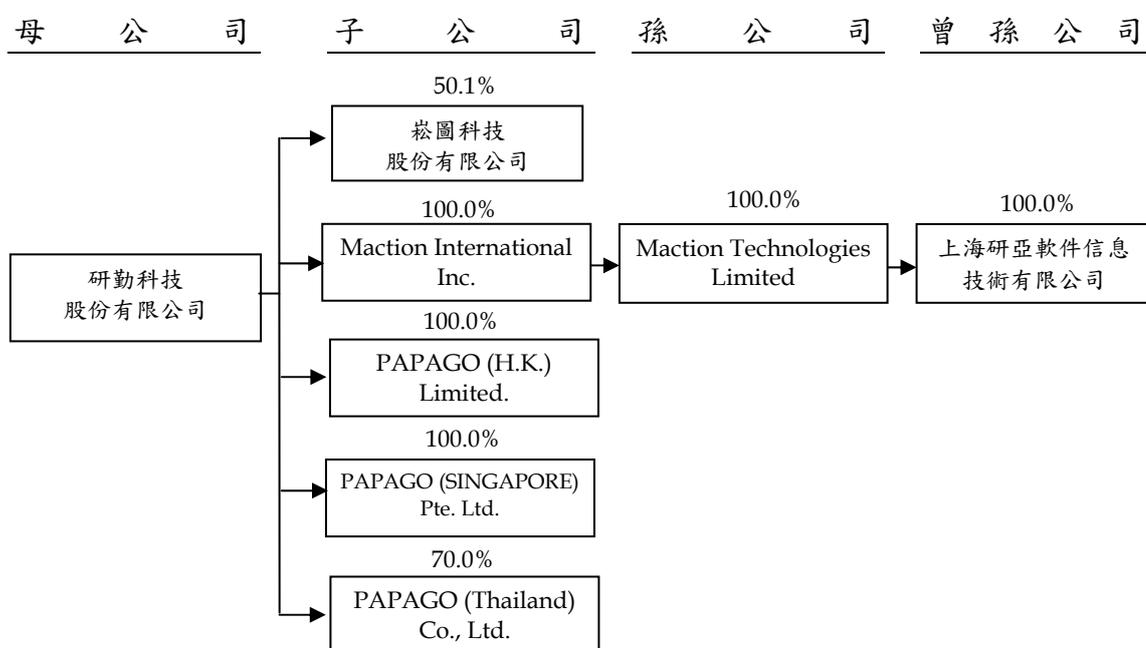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及其債權債務科目餘額均予銷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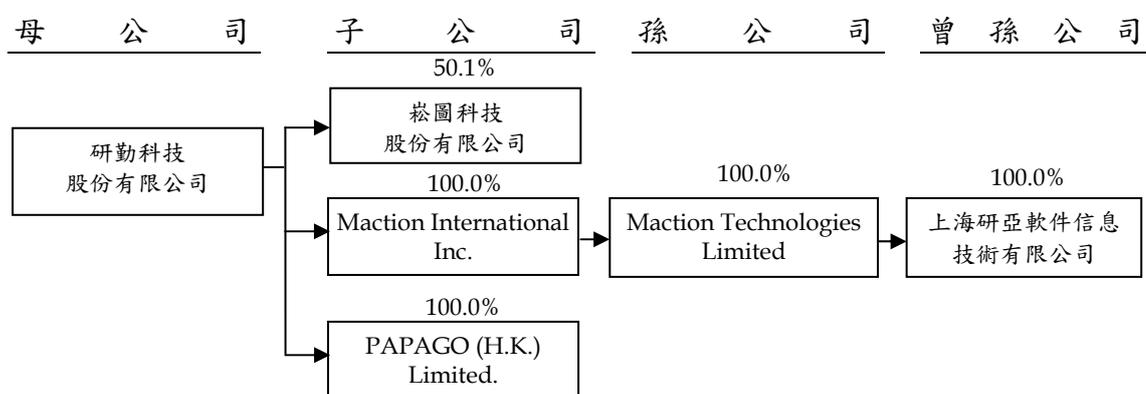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將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少數股東持有崧圖科技公司及 PAPAGO(Thailand) Co., Ltd. 分別為 49.9%及 30.0%，暨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少數股東持有崧圖科技公司為 49.9%，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名稱、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架構圖如下。另各子公司所從事之主要業務，請參閱附表二：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除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皆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均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套裝軟體及硬體銷貨收入於出貨時認列，而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則於完成交貨時認列收入，若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包括提供售後地圖資料之更新，則按其地圖資料更新所需投入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將此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售後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當期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

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惟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年度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遞延；若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或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直線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圖資使用權及商譽，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圖資使用權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十年，採直線法攤銷，另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購置成本及辦公室裝潢，按直線法依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以往年度各該硬體產品退回維修情形及其保固期間所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母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公司純益及合併總純益減少 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078 元。

###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9	\$ 834
活期存款	92,441	46,628
支票存款	594	515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58%~0.65%；九十八年 0.305%~0.64%	<u>7,000</u>	<u>7,700</u>
	<u>\$100,244</u>	<u>\$ 55,677</u>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開放型基金	<u>\$ 4,500</u>	<u>\$ 2,700</u>

###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99,516	\$ 55,060
減：備抵呆帳	<u>4,859</u>	<u>5,427</u>
淨 額	<u>\$ 94,657</u>	<u>\$ 49,633</u>

母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103	\$ 3,711
提列呆帳費用	<u>756</u>	<u>1,716</u>
期末餘額	<u>\$ 4,859</u>	<u>\$ 5,427</u>

七、存貨－淨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u>\$ 68,051</u>	<u>\$ 8,86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11 仟元及 3,312 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93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 仟元及存貨盤盈 3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A Maction Co., Ltd.	<u>\$ 4,005</u>	49.0	<u>\$ 3,146</u>	49.0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訂定合資契約，該合資契約規定 A Maction Co., Ltd. 營運事務之管理皆由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負責，母公司取得 49% 股權，25% 為現金入股(泰銖 2,500 仟元)，24% 為技術入股(泰銖 2,400 仟元)，該技術入股係由母公司提供營運所須之技術予 A Maction Co., Ltd. 以取得相關之股權，且因母公司僅提供軟體技術上之協助，對 A Maction Co., Ltd. 並不具有控制力，故該公司非屬子公司。惟因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490	\$ 830
生財器具	3,424	1,109
其他設備	729	409
	<u>\$ 5,643</u>	<u>\$ 2,34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713 仟元及 782 仟元。

## 十、無形資產

母公司與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崧旭資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簽訂合約，由母公司支付新台幣 14,035 仟元現金取得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50.10%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計 6,946 仟元。另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與米迪亞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合約，由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支付新台幣 4,618 仟元現金取得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100.00%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約 36 仟美元。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惟應每年與資產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減損測試時，係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評估其使用價值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參酌母公司及子公司過去營運績效、未來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暨公司營運策略及未來產業發展目標等因素，估列未來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該等資產殘值之估列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並評估其帳面價值是否未超過使用價值，而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45%-2.03%；九十八年 2.70%	\$ 40,000	\$ 7,046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41%-2.35%；九十八年 2.70%	<u>63,559</u>	<u>2,591</u>
	<u>\$103,559</u>	<u>\$ 9,637</u>

### 十二、銀行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起按 月償還，至一一二年三月還 清，年利率九十九年 1.44%； 九十八年 1.09%-1.54%	\$ 84,367	\$ 90,444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按 月償還，至一一二年四月還 清，年利率九十九年 1.44%； 九十八年 1.09%-1.54%	13,048	13,988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按 月償還，至一〇一年十二月還 清，年利率九十九年 2.72%	<u>33,554</u>	<u>-</u>
	130,969	104,4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136</u>	<u>7,039</u>
	<u>\$110,833</u>	<u>\$ 97,393</u>

### 十三、退休金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9 仟元及 1,296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母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691 仟元及 504

仟元。子公司因員工人數甚少或並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提列退休金費用。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24	\$ 364
本期提撥	59	140
收益分配	<u>8</u>	<u>-</u>
期末餘額	<u>\$ 691</u>	<u>\$ 504</u>

(二)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70	\$ 133
本期提列	-	( 10)
本期提撥	<u>59</u>	<u>140</u>
期末餘額	<u>\$ 429</u>	<u>\$ 263</u>

#### 十四、股東權益

#####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授與後屆滿一個月、七個月及十個月，累積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之面額。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股數及價格不予調整。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二)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介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

母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九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7% 及 3% 分別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34	\$ 3,604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1,500	32,540	2.20454	2.9999
股東現金股利	7,788	-	0.54509	-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3,026	\$ -	\$ 2,666
董監事酬勞	1,307	-	95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22 仟股及 188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3.63 元及 14.18 元為計算基礎。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26	\$ 1,307	\$ 2,666	\$ 9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26</u>	<u>1,307</u>	<u>2,666</u>	<u>95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九十八年度無發放監察人酬金。

##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984	\$ 5,3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4,734)	( 1,744)
暫時性差異	( 2,148)	428
基本稅額	1,276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744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2,378</u>	<u>\$ 2,24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378	\$ 2,242
遞延所得稅	1,803	( 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13)	( 923)
匯率影響數	( 12)	-
	<u>\$ 3,256</u>	<u>\$ 942</u>

(三)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9,521	\$ 8,664
當期應納所得稅	2,378	2,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13)	( 923)
當期支付稅額	( 3,350)	( 1,108)
期末餘額	<u>\$ 7,636</u>	<u>\$ 8,8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102	\$ -
呆帳超限	1,006	1,315
存貨跌價損失	393	662
遞延收入	297	266
產品保固	60	37
虧損扣抵	-	87
其 他	<u>49</u>	<u>1</u>
	3,907	2,368
備抵評價	( <u>1,051</u> )	<u>-</u>
	2,856	2,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收入	( <u>1,274</u> )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82</u>	<u>\$ 2,368</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9,158	\$ 10,043
虧損扣抵	46	-
固定資產報廢未取 具核准函	15	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	547
其 他	<u>2</u>	<u>3</u>
	9,221	10,610
備抵評價	( <u>5,719</u> )	( <u>5,459</u> )
	3,502	5,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 <u>2,688</u> )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14</u>	<u>\$ 5,151</u>

子公司係依當地法定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母公司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而母公司對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母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五)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 2,251	\$ 2,251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2,613	2,613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4,294	4,294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	<u>2,102</u>	<u>2,102</u>	一〇三
		<u>\$ 11,260</u>	<u>\$ 11,260</u>	

(六)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03</u>	<u>\$ 1,46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八年度(預計) 8.43%</u>	<u>九十七年度(實際) 4.0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253	\$ 32,933
勞健保費用	2,450	2,130
退休金費用	1,599	1,306
其他用人費用	<u>3,518</u>	<u>1,731</u>
	53,820	38,100
折舊費用	2,713	782
攤銷費用	<u>2,034</u>	<u>1,680</u>
	<u>\$ 58,567</u>	<u>\$ 40,562</u>

十七、每股盈餘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 元 )	
	<u>稅 前</u>	<u>稅 後</u>	( 分 母 ) ( 仟 股 )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32,247	\$30,082	14,307	<u>\$2.25</u>	<u>\$2.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39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2,247</u>	<u>\$30,082</u>	<u>14,705</u>	<u>\$2.19</u>	<u>\$2.05</u>
已於股東會決議之無 償配股，其基準日 在財務報表提出日 後之擬制追溯調整 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32,247	\$30,082	17,457	<u>\$1.85</u>	<u>\$1.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39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32,247</u>	<u>\$30,082</u>	<u>17,855</u>	<u>\$1.81</u>	<u>\$1.68</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21,246	\$20,304	14,054	<u>\$1.51</u>	<u>\$1.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74		
員工認股權	<u>-</u>	<u>-</u>	<u>7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1,246</u>	<u>\$20,304</u>	<u>14,406</u>	<u>\$1.47</u>	<u>\$1.41</u>
已於股東會決議之無 償配股，其基準日 在財務報表提出日 後之擬制追溯調整 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21,246	\$20,304	17,204	<u>\$1.23</u>	<u>\$1.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74		
員工認股權	<u>-</u>	<u>-</u>	<u>7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21,246</u>	<u>\$20,304</u>	<u>17,556</u>	<u>\$1.21</u>	<u>\$1.1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97 元及 1.91 元減少為 1.51 元及 1.47 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8 元及 1.82 元減少為 1.44 元及 1.41 元。

#### 十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A Maction Co., Ltd. (A Maction)	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
AAPICO ITS Co., Ltd (AAPICO) (原 Able ITS Co., Ltd)	為母公司轉投資公司—A Maction 之 母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崧旭資訊 公司)	為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之少數股權 股東 (持股 30%)

#####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估各該 科目%	金 額	估各該 科目%
<u>六 月 底</u>				
應收票據				
崧旭資訊公司	\$ 739	100	\$ -	-
應收帳款				
AAPICO	\$ 443	77	\$ -	-
崧旭資訊公司	131	23	-	-
	\$ 574	100	\$ -	-
應付費用				
AAPICO	\$ -	-	\$ 24	-
預收款項				
AAPICO	\$ -	-	\$ 898	40
<u>上 半 年 度</u>				
營業收入				
崧旭資訊公司	\$ 1,040	-	\$ 148	-
A Maction	-	-	2,209	1
	\$ 1,040	-	\$ 2,357	1
進 貨				
AAPICO	\$ 21	-	\$ 24	-
崧旭資訊公司	-	-	1,481	2
	\$ 21	-	\$ 1,505	2
各項費用				
崧旭資訊公司	\$ 1	-	\$ -	-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十九、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母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112,720	\$112,720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859	27,409
活期存款	13,015	-
定期存款	<u>5,440</u>	<u>24,753</u>
	<u>\$158,034</u>	<u>\$164,882</u>

##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4,500	\$ 4,500	\$ 2,700	\$ 2,700
<u>負 債</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30,969	130,969	104,432	104,432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等。
2.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 4,500	\$ 2,700	\$ -	\$ -
<u>負 債</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	-	130,969	104,432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540 仟元及 24,85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5,456 元及 46,628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4,528 仟元及 114,06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由於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投資之基金，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研勤科技公司	股票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6	\$ 25,614	100.00	\$ 25,614	註一
	崧圖科技公司	"	"	716	15,193	50.10	8,247	註一
	PAPAGO (Thailand) Co., Ltd.	"	"	70	5,059	70.00	5,059	註一
	A Maction Co., Ltd.	合資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98	4,005	49.00	4,005	註一
	PAPAGO (H.K.) Limited	子公司	"	500	2,922	100.00	2,922	註一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	"	100	2,152	100.00	2,152	註一
崧圖科技公司	基金							
	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	4,500	-	4,500	-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	USD 798	100.00	USD 798	註一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票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98	100.00	USD 798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	末	初	末				
研勤科技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U.S.A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USD 321	0.6	100.0	\$ 25,614	\$ 8,184	\$ 8,184	子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 14,035	\$ 14,035	716	50.1	15,193	2,366	1,186	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6,969	1,082	70	70.0	5,059	( 1,406)	( 1,406)	子公司
	A Maction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570	2,570	98	49.0	4,005	667	3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香港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199	2,199	500	100.0	2,922	925	925	子公司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325	2,325	100	100.0	2,152	( 24)	( 24)	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321	USD 321	330	100.0	USD 798	USD 257	-	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上海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USD 290	USD 290	-	100.0	USD 798	RMB 1,753	-	子公司

註：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二)	母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期末 止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三)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二)	匯出 金額(註二)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 息技術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 9,542 (RMB 1,997)	註一	\$ 9,324 (USD 290)	\$ -	\$ -	\$ 9,324 (USD 290)	100.0%	\$ 8,179 (RMB 1,753)	\$ 25,656 (USD 798)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24 (USD290)	\$9,324 (USD290)	\$139,054(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32.1500 及 RMB\$1=\$4.7780 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匯率 RMB\$1=\$4.6658 換算。

註四：母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231,756×60%=\$139,054。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b>九十九年</b>						
0	研勤科技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1	應付費用	\$ 2,000	無顯著不同 0.37%
		崧圖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10	按約定價格 0.05%
		崧圖科技公司	1	進貨	7,738	按約定價格 3.24%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應收帳款	370	無顯著不同 0.07%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權利金	693	按約定價格 0.29%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其他營業成本	79	按約定價格 0.03%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1	暫付款	97	無顯著不同 0.02%
		PAPAGO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45	無顯著不同 0.01%
		PAPAGO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3	按約定價格 0.02%
1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3	暫付款	32	無顯著不同 0.01%
2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3	暫收款	260	無顯著不同 0.05%
<b>九十八年</b>						
0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預付費用	300	無顯著不同 0.09%
		崧圖科技公司	1	預付款項	4,123	無顯著不同 1.21%
		崧圖科技公司	1	應付費用	1,106	無顯著不同 0.32%
		崧圖科技公司	1	進貨	1,726	按約定價格 1.14%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1	暫付款	17	無顯著不同 -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1	暫付款	18	無顯著不同 0.01%
1	PAPAGO (H.K.)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	按約定價格 0.20%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3	佣金收入	190	按約定價格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報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9,689 仟元及 46,76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11%及 12.7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24 仟元及 14,396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5.76%及 7.98%；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284 仟元及 26,65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61%及 11.65%，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5,036 仟元及 4,161 仟元，佔合併總純益之 14.93%及 15.1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167 仟元及 3,426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250 仟元及 34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

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1,525	19	\$ 55,22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六)	\$ 16,764	3	\$ 36,754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七)	4,000	1	3,000	1	2120	應付票據	1,415	-	1,293	-
1120	應收票據—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減備抵呆帳1,664仟元(附註二)	44,328	9	24,501	7	2140	應付帳款	13,449	3	2,048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五)	641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2,877	3	8,99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96,480	20	36,597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17,418	4	20,814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五)	1,444	-	611	-	2228	其他應付款	11,331	2	1,903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2,067	11	43,320	12	2260	預收款項	7,058	2	3,072	1
1260	預付款項	10,887	2	9,740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十七)	30,214	6	7,05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266	-	1,390	-	2289	遞延收入(附註二)	1,749	-	1,33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6,844	1	13,252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68	-	1,40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0	-	3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043	23	84,675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802	63	187,994	51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十七)	144,942	29	95,622	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167	1	3,426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2,858	1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六)					2XXX	負債合計	260,843	53	180,297	49
	成 本						股本(附註十三)				
1501	土 地	112,720	23	112,720	31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17,661仟股，九十八年14,289仟股	176,607	35	142,887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757	6	28,762	8		資本公積				
1531	生財器具	17,176	3	3,132	1	3210	股票溢價	1,592	-	786	-
1681	其他設備	5,790	1	2,201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X1	成本合計	164,443	33	146,815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3	3	7,969	2
15X9	減：累計折舊	7,105	1	2,7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95	6	29,410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7,338	32	144,063	3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898	9	37,379	1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圖資使用權	6,265	1	6,51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9)	-	(581)	-
1760	商 譽	8,066	2	8,098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220,868	44	180,471	4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331	3	14,609	4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3,552	3	5,698	2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4,420	47	186,169	51
1820	存出保證金	1,739	-	2,15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5,263	100	\$ 366,466	10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6,408	1	8,068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48	-	5,830	2						
189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	430	-	32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25	1	16,374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5,263	100	\$ 366,4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 346,836	100	\$ 228,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及十五)	<u>176,911</u>	<u>51</u>	<u>97,614</u>	<u>43</u>
5910	營業毛利	<u>169,925</u>	<u>49</u>	<u>131,138</u>	<u>5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銷售費用	28,925	8	27,424	12
6200	管理費用	71,327	21	50,919	22
6300	研發費用	<u>29,021</u>	<u>8</u>	<u>24,88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273</u>	<u>37</u>	<u>103,228</u>	<u>45</u>
6900	營業利益	<u>40,652</u>	<u>12</u>	<u>27,91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7	-	121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八)	250	-	3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	-	1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225	-	774	-
7480	其他	<u>6,747</u>	<u>2</u>	<u>1,01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724</u>	<u>2</u>	<u>2,2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849	1	\$ 1,252	-
7880	330	-	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79	1	1,256	-
7900	45,197	13	28,908	13
8110	11,458	3	1,362	1
9600	\$ 33,739	10	\$ 27,546	12
	歸屬予：			
9601	\$ 30,314	9	\$ 28,840	13
9602	3,425	1	(1,294)	(1)
	\$ 33,739	10	\$ 27,546	1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 2.32	\$ 1.73	\$ 1.75	\$ 1.67
9850	\$ 2.27	\$ 1.69	\$ 1.72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33,739	\$ 27,546
折舊費用	4,177	1,194
攤銷費用	2,996	2,625
呆帳費用	683	2,081
處分投資利益	( 7)	( 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93	( 1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50)	( 343)
遞延所得稅	4,743	( 7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15,565)	( 15,5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75)	1,388
應收帳款	( 33,684)	( 8,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2)	( 108)
存 貨	( 33,608)	( 40,862)
預付款項	482	5,149
其他流動資產	738	( 6,095)
預付退休金	( 60)	( 188)
應付票據	( 1,060)	819
應付帳款	( 9,303)	1,160
應付所得稅	3,356	330
應付費用	( 6,045)	2,842
預收款項	4,557	( 1,240)
遞延收入	419	( 102)
其他流動負債	( 319)	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4,323)</u>	<u>( 27,27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1,856	( 13,152)
取得無形資產	( 495)	( 2,73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375)	(\$ 6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34	-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00)	( 2,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7	9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6	( 1,285)
遞延費用增加	( <u>752</u> )	( <u>1,018</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739</u> )	( <u>20,088</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794)	36,75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4,235	( 4,747)
少數股權增加	<u>3,09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35</u>	<u>32,007</u>
匯率影響數	<u>211</u>	( <u>420</u> )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13,316)	( 15,771)
期初現金餘額	<u>104,841</u>	<u>70,994</u>
期末現金餘額	<u>\$ 91,525</u>	<u>\$ 55,2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353</u>	<u>\$ 1,109</u>
支付利息	<u>\$ 2,656</u>	<u>\$ 1,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於九十年九月成立，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GPS)之軟體開發及銷售。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 人及 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與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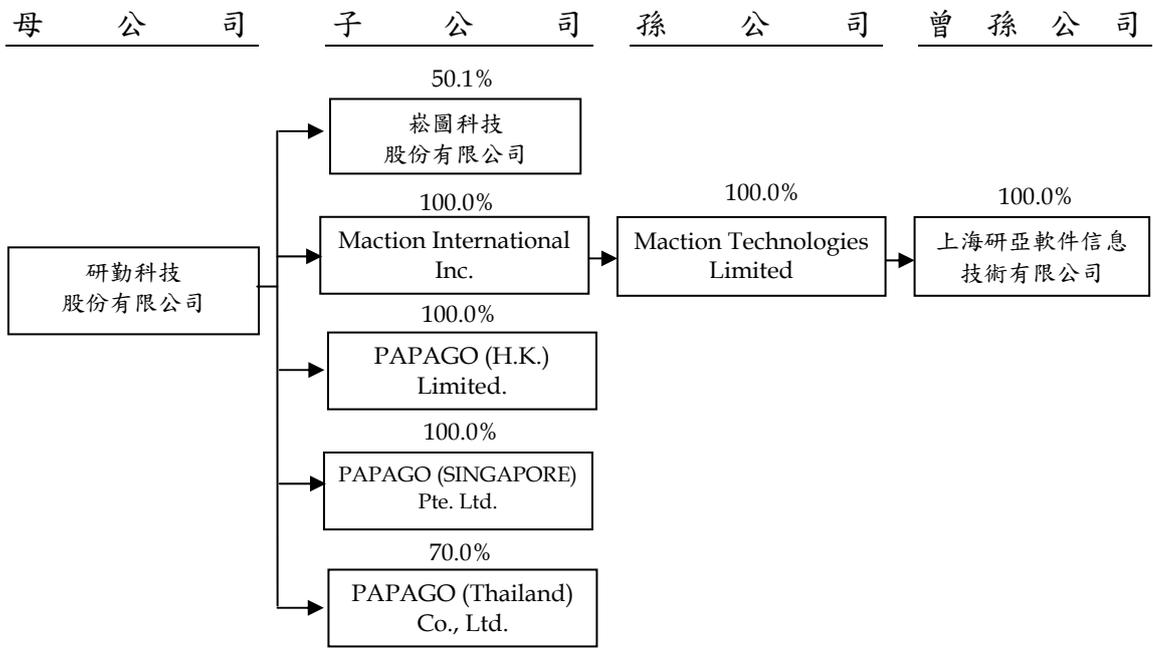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及其債權債務科目餘額均予銷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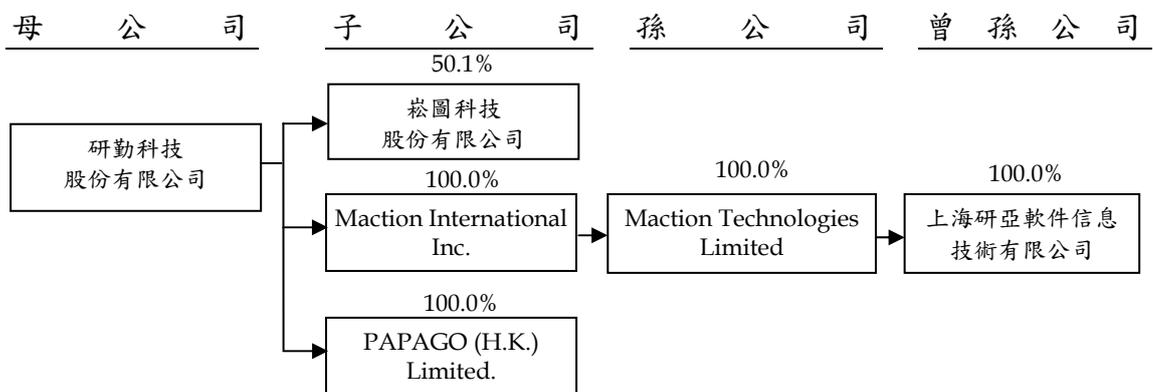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將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少數股東持有崧圖科技公司及 PAPAGO(Thailand) Co., Ltd. 分別為 49.9%及 30.0%，暨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少數股東持有崧圖科技公司為 49.9%，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名稱、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架構圖如下。另各子公司所從事之主要業務，請參閱附表二：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套裝軟體及硬體銷貨收入於出貨時認列，而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則於完成交貨時認列收入，若軟體授權使用收入包括提供售後地圖資料之更新，則按其地圖資料更新所需投入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將此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售後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當期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惟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遞延；若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或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直線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圖資使用權及商譽，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圖資使用權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十年，採直線法攤銷，另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購置成本及辦公室裝潢，按直線法依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以往年度各該硬體產品退回維修情形及其保固期間所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

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母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母公司純益及合併總純益減少 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006 元。

###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6	\$ 970
活期存款	80,758	45,821
支票存款	1,111	732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70%-1.06%；九十八年 1.66%-2.20%	9,000	7,700
	<u>\$ 91,525</u>	<u>\$ 55,223</u>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開放型基金	<u>\$ 4,000</u>	<u>\$ 3,000</u>

###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101,266	\$ 40,729
減：備抵呆帳	<u>4,786</u>	<u>4,132</u>
淨 額	<u>\$ 96,480</u>	<u>\$ 36,597</u>

母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103	\$ 3,711
提列呆帳費用	<u>683</u>	<u>421</u>
期末餘額	<u>\$ 4,786</u>	<u>\$ 4,132</u>

## 七、存貨－淨額

商 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 52,067</u>	<u>\$ 43,32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11仟元及3,286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193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5仟元。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A Maction Co., Ltd.	帳列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u>\$ 4,167</u>	49.0	<u>\$ 3,426</u>	49.0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Aapico)訂定合資契約，該合資契約規定 A Maction Co., Ltd. 營運事務之管理皆由 Aapico 負責，母公司取得 49% 股權，原定 25% 為現金入股（泰銖 2,500 仟元），24% 為技術入股（泰銖 2,400 仟元），該技術入股係由母公司提供營運所須之技術予 A Maction Co., Ltd. 以取得相關之股權，惟事後於九十九年經雙方協議擬將該技術入股款項改以現金入股方式補足，並提報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討論且決議通過後執行。另因母公司僅提供軟體技術上之協助，對 A Maction Co., Ltd. 並不具有控制力，故非屬母公司之子公司，惟因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652	\$ 992
生財器具	4,483	1,264
其他設備	970	496
	<u>\$ 7,105</u>	<u>\$ 2,75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177 仟元及 1,194 仟元。

#### 十、無形資產

母公司與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崧旭資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簽訂合約，由母公司支付新台幣 14,035 仟元現金取得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50.10% 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計 6,946 仟元。另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與米迪亞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迪亞系統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合約，由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支付新台幣 4,618 仟元現金取得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100.00% 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約 36 仟美元。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惟應每年與資產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減損測試時，係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評估其使用價值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參酌母公司及子公司過去營運績效、未來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暨公司營運策略及未來產業發展目標等因素，估列未來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該等資產殘值之估列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並評估其帳面價值是否未超過使用價值，而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30%-2.35%；九十八年 2.63%-2.70%	\$ 16,764	\$ 16,754
週轉金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90%	-	20,000
	<u>\$ 16,764</u>	<u>\$ 36,754</u>

## 十二、銀行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1.04%~1.50%；九十八年1.09%~1.54%	\$ 82,872	\$ 88,927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按月償還，至一一二年四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1.04%~1.50%；九十八年1.09%~1.54%	12,817	13,754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九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二年九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1.85%	49,167	-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一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2.66%~2.75%	<u>30,300</u>	<u>-</u>
	175,156	102,6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214</u>	<u>7,059</u>
	<u>\$144,942</u>	<u>\$ 95,622</u>

## 十三、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二)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三) 股東股利介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

母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九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7% 及 3% 分別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34	\$ 3,604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1,500	32,540	2.20454	2.9999
股東現金股利	7,788	-	0.54509	-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3,026	\$ -	\$ 2,666
董監事酬勞	1,307	-	95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22 仟股及 188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3.63 元及 14.18 元為計算基礎。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26	\$ 1,307	\$ 2,666	\$ 9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26</u>	<u>1,307</u>	<u>2,666</u>	<u>95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九十八年度無發放監察人酬金。

#### 十四、每股盈餘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40,680	\$ 30,314	17,525	<u>\$ 2.32</u>	<u>\$ 1.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680</u>	<u>\$ 30,314</u>	<u>17,902</u>	<u>\$ 2.27</u>	<u>\$ 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30,202	\$ 28,840	17,282	\$ 1.75	\$ 1.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4		
員工認股權	-	-	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202	\$ 28,840	17,598	\$ 1.72	\$ 1.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14 元及 2.09 元減少為 1.75 元及 1.72 元；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04 元及 2.00 元減少為 1.67 元及 1.64 元。

## 十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A Maction Co., Ltd. (A Maction)	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
AAPICO ITS Co., Ltd (AAPICO) (原 Able ITS Co., Ltd)	為母公司轉投資公司—A Maction 之 母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崧旭資訊 公司)	為子公司—崧圖科技公司之少數股權 股東 (持股 30%)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u>九 月 底</u>				
應收票據				
崧旭資訊公司	\$ 641	100	\$ -	-
應收帳款				
崧旭資訊公司	\$ 1,013	70	\$ -	-
AAPICO	431	30	611	100
	<u>\$ 1,444</u>	<u>100</u>	<u>\$ 611</u>	<u>100</u>
<u>前 三 季</u>				
營業收入				
崧旭資訊公司	\$ 2,715	1	\$ 148	-
A Maction	-	-	2,209	1
AAPICO	-	-	1,509	1
	<u>\$ 2,715</u>	<u>1</u>	<u>\$ 3,866</u>	<u>2</u>
進 貨				
AAPICO	\$ 21	-	\$ 40	-
崧旭資訊公司	-	-	1,481	2
	<u>\$ 21</u>	<u>-</u>	<u>\$ 1,521</u>	<u>2</u>
各項費用				
崧旭資訊公司	\$ 1	-	\$ -	-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十六、受限制資產—流動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母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112,720	\$112,720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721	27,272
定期存款	5,440	8,042
活期存款	1,304	5,110
	<u>\$146,185</u>	<u>\$153,144</u>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4,000	\$ 4,000	\$ 3,000	\$ 3,000
<u>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75,156	175,156	102,681	102,681

###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等。
2.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4,000	\$ 3,000	\$ -	\$ -
<u>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	-	175,156	102,681

###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540 仟元及 15,842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

八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764 仟元及 36,754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2,062 仟元及 50,93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5,156 仟元及 102,681 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由於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一崧圖科技公司投資之基金，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研勤科技公司	股票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6	\$ 41,906	100.00	\$ 41,906	註一
	崧圖科技公司	"	"	716	17,257	50.10	10,311	註一
	PAPAGO (Thailand) Co., Ltd.	"	"	70	5,723	70.00	5,723	註一
	A Maction Co., Ltd.	合資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98	4,167	49.00	4,167	註一
	PAPAGO (H.K.) Limited	子公司	"	500	2,456	100.00	2,456	註一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	"	100	2,206	100.00	2,206	註一
崧圖科技公司	基金							
	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	4,000	-	4,000	-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	USD 1,341	100.00	USD 1,341	註一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票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41	100.00	USD 1,341	註一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期	末	初	末				
研勤科技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U.S.A	一般投資業	USD 772	USD 321	0.6	100.0	\$ 41,906	\$ 10,598	\$ 10,598	子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 14,035	\$ 14,035	716	50.1	17,257	6,487	3,250	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6,969	1,082	70	70.0	5,723	( 802)	( 989)	子公司
	A Maction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570	2,570	98	49.0	4,167	510	2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香港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199	2,199	500	100.0	2,456	522	522	子公司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325	2,325	100	100.0	2,206	( 43)	( 43)	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771	USD 321	330	100.0	USD 1,341	USD 333	-	子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上海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USD 733	USD 290	-	100.0	USD 1,341	RMB 2,266	-	子公司

註：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二)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三)
					匯出	收回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 技術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 9,418 (RMB 1,997)	註一	\$ 9,065 (USD 290)	\$ 13,848 (USD 443)	\$ 22,913 (USD 733)	100.0%	\$ 10,643 (RMB 2,266)	\$ 41,920 (USD 1,341)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913 (USD 733)	\$ 22,913 (USD 733)	\$140,652(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31.2600 及 RMB\$1=\$4.7160 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平均匯率 RMB\$1=\$4.6968 換算。

註四：母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234,420×60%=140,652。

註五：合併個體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九年 前三季 0	研勤科技公司	崧圖科技公司	1	應付費用	\$ 2,000	無顯著不同	0.40%		
		崧圖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10	按約定價格	0.03%		
		崧圖科技公司	1	進貨	10,595	按約定價格	3.05%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應收帳款	370	無顯著不同	0.07%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權利金	693	按約定價格	0.20%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其他營業成本	79	按約定價格	0.02%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1	暫付款	97	無顯著不同	0.02%		
		PAPAGO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80	無顯著不同	0.02%		
		PAPAGO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77	按約定價格	0.02%		
		PAPAGO (Thailand) Co., Ltd.	1	權利金	547	按約定價格	0.16%		
		1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3	暫付款	31	無顯著不同	0.01%
2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3	暫收款	272	無顯著不同	0.05%		
九十八年 前三季 0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應收帳款	2,709	無顯著不同	0.74%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預付費用	98	無顯著不同	0.03%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1	銷貨收入	2,709	無顯著不同	1.18%		
		崧圖科技公司	1	預付款項	4,244	無顯著不同	1.16%		
		崧圖科技公司	1	進貨	2,871	無顯著不同	1.26%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1	暫付款	17	無顯著不同	-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1	暫付款	18	無顯著不同	-		
		1	PAPAGO (H.K.)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3	銷貨成本	988	無顯著不同	0.43%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3	佣金收入	188	無顯著不同	0.08%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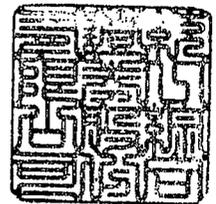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製訂  
編修  
日

# 目 錄

頁 次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3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3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5
肆、業務狀況.....	47
一、營業概況.....	47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7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3
二、存貨概況.....	71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9
伍、財務狀況.....	9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同業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情形，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90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0
四、轉投資事業.....	101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8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8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9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6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6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9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2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2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3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4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9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9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9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9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34

##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一、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分別為 159,534 仟元、336,778 仟元及 346,836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71.30%、56.09%及 48.99%，有關公司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起推出自有品牌導航機，與原有軟體業務相較自有品牌 PND 毛利較低，隨著該項業務比重逐年成長，同時該公司為積極搶佔市佔率推出部分低階產品，致毛利率逐年下滑。展望未來，該公司將朝高毛利產品及控制採購成本，同時加大軟體產品之佈局，以拉升公司整體毛利率。相關說明詳評估報告第 129~131 頁。

二、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48.33%、53.40%及 52.67%，有關公司合併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邁入自有品牌導航機之銷售，然該公司跨入硬體設備領域時間不長，與供應商往來歷史及交易規模尚不足以取得較佳之授信條件，另因該公司為能快速打響市場知名度，搶佔市場，遂配合部分經銷商之行銷推廣政策，而給予較長之專案授信條件，在付款短收款長之情形下，衍生相關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該公司遂透過銀行融資活動以籌措短期營運資金，致負債比率上升。隨公司順利通過上櫃審查，並擬於 100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在現金增資款之挹注下，該公司合併負債比率可望大幅下降至 40%以下。並與供應商積極洽談延長付款天期，縮短對經銷商之放帳天期，藉以縮短應收與應付天期之差異，進而降低借款依存度。相關說明詳評估報告第 131~132 頁。

三、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目前該公司資本、營運規模及知名度與全球大型導航同業相較仍有一定差距，然就該公司係以專業導航軟體設計出身，並擁有自有圖資及更新圖資能力，技術面並未落後國際大廠。此外該公司若能不斷保持研發能量及創意並掌握消費者需求，站在業界領先地位，則能降低成功模式遭模仿或複製所帶來之傷害。另該公司行銷策略除持續耕耘台灣市場外，係專注於中國大陸、東南亞等距我國較近之新興與利基市場。相關說明詳評估報告第 29 頁。

四、主要產品 PND 面臨 GPS 手機或 LBS 手機競爭風險及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手機導航之發展於近年來確有稍侵蝕 PND 既有市場之趨勢，故該公司對此情形係採取同時發展兩個利基市場之策略佈局，且均已獲得不錯之成績。從技術面角度觀之，目前手機導航與 PND 導航之功能已經無太大功能差異，手機也都可以提供完整的導航功能。但從目前市場發展趨勢看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價格較 PND 為高、操作介面便利性、新世代 PND 將整合優質電視及行車紀錄器等功能，短時間之內，手機導航尚不致對 PND 產生過大之排擠影響。相關說明詳評估報告第 24~25 頁。

五、面臨盜版軟體猖獗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對於中國大陸盜版猖獗及迅速模仿之市場現況，該公司首先於技術面努力，拉高遭

破解之門檻，並建立技術領先優勢拉大領先距離，使同業即使進行模仿亦須付出相當之時間成本。此外隨中國大陸經濟進步，人民對於產品品質要求及使用正版之意識已逐漸萌芽，同時山寨機產業亦開始尋求使用正版軟體之可能性，因此長期而言，該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秩序逐步穩定是有其可能性。相關說明詳評估報告第 28 頁。

六、面臨圖資公開受限及維持圖資供應品質與加強更新速度風險，暨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目前在中國以國家安全為由，圖資管制尚未完全開放，且外資企業無法取得圖資執照。然該公司已與中國大型圖資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市場，目前已成功打入多普達等知名手機廠之供應鏈。為加強圖資更新速度與品質，該公司以持有崧圖科技超過 50% 股權之方式，以確保圖資掌控程度及供應來源無慮。相關說明詳評估報告第 26~27 頁及第 31 頁。

七、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電腦)提告本公司侵權乙案之發生緣由、目前處理情形、此專利訴訟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未來具體防範措施之說明。

神達電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對該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民事訴訟。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迄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即與律師研擬相關對策，並委由周金城律師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出席準備庭，依法官當庭所指，法官認為神達電腦訴訟狀並未明確指出研勤公司侵犯神達電腦之專利，因此，較明確主張侵權之事實，尚待下次開庭才能確定。同時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狀申請舉發神達電腦上述專利無效，而在智慧財產法院之訴訟，則會在下次開庭前提示法官，研勤公司已進行專利無效舉發之訴，並提出專利鑑定說明。預期此一事件將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相關說明詳評估報告第 118~119 頁。

八、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詳評估報告第 28~31 頁及第 132~133 頁。

## 貳、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研勤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研勤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8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289 仟股；加計已辦理之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3,372 仟股，故該公司預計公開承銷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7,661 仟股，該公司經 99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 仟股；綜上，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26,607 仟元。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承銷商辦理承銷。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 22,661 仟股之 18.75%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750 仟股予員工優先認購後，餘 4,25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該公司經 99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200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五)該公司截至 99 年 9 月 16 日止，其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04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78.92%，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99 年 9 月份	49.30 元	1,208,641 股
99 年 10 月份	44.91 元	321,358 股
99 年 11 月份	44.79 元	366,310 股

由於研勤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興櫃成交量總計達 1,896 張，而最近三個月之興櫃平均成交價格為 47.69 元，亦無劇烈變化，致其成交之價量應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故研勤科技與本推薦證券商承銷商決議擬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99 年 11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44.79 元，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目前與未來獲利情形、所處

產業未來前景、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後，給予 80% 之之流動性貼水之參考價格為 35.83 元。再參酌發行市場環境、股票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5 元。

## (二)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服務，依產品應用範圍主要分為自有品牌 PND、可攜式導航產品、個人行動導航產品三大類產品，以及專案開發地圖元件(SDK)、車載式衛星導航系統及 PC 地圖產品等其他相關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神達電腦本身即為專業的 PND 產品代工廠龍頭，其子公司宇達電通所經營之 MIO 等品牌 PND 亦為世界第三大 PND 品牌集團，然其產品線尚包含小筆電、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故其歸屬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類；康訊科技為國內興櫃公司，主要提供衛星導航軟體和衛星定位追蹤系統等領域之專案設計服務，除上述兩間同業外，國內並無以導航軟硬體為主要營運項目之廠商，因此另外選取主要營運項目為手寫辨識應用、USB 外接設備應用及資訊安全應用等軟體設計之興櫃公司精品科技為同業採樣公司進行下述分析。

### 1.市價法

#### (1)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神達電腦 (2315)	康迅科技 (3674)	精品科技 (3554)	上市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市股票— 大盤	上櫃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櫃股票— 大盤
99年8月	35.00	19.67	8.95	16.04	14.20	28.35	21.21
99年9月	20.63	20.06	9.37	17.87	15.37	29.04	21.55
99年10月	19.10	19.22	9.17	16.84	14.63	23.10	21.19
99年11月	20.47	18.89	8.97	18.14	14.89	22.24	20.53
平均本益比	23.80	19.46	9.11	17.22	14.77	25.68	21.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康訊與精品係以 99 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予以年化推估 EPS

由上表得知，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約為 9.11 倍~25.68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98 年度稅後純益 43,333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2,661 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9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7.40 元~49.05 元之間，故訂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應屬合理。此外若以該公司 99 年截至 9 月之稅後純益 30,314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2,661 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34 元，年化後每股盈餘約為 1.78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6.22 元~45.71 元之間，與訂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相比亦屬合理。

## (2) 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神達電腦 (2315)	康迅科技 (3674)	精品科技 (3554)	上市股票一 通信網路類	上市股票 一大盤	上櫃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櫃股票- 大盤
99年8月	0.57	1.48	1.38	2.61	1.73	2.04	1.89
99年9月	0.72	1.51	1.44	2.91	1.87	2.11	1.91
99年10月	0.66	1.45	1.41	2.75	1.81	2.00	1.81
99年11月	0.63	1.42	1.38	2.96	1.81	1.92	1.80
平均股價淨值比	0.65	1.47	1.40	2.81	1.81	2.02	1.8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已上市(櫃)掛牌之採樣公司與上市(櫃)股票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65 倍至 2.81 倍之間，以該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2.51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為 8.13 元至 35.15 元之間，而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研勤科技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5 元，略高於上述區間，主係該公司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之專業廠商，自 97 年底跨足自有品牌 PND 至今，已成功站穩台灣 PND 市場，依 IEK 出版的 2010 通訊年鑑推估，該公司台灣 PND 內銷市場市佔率已高達 27.67%，此外其核心技術在於導航軟體之設計與研發，可廣泛應用於可攜式導航裝置、個人行動導航產品、智慧型手機及車載衛星導航裝置等 GPS 硬體產品，另該公司多年來深耕台灣市場並將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PAPAGO 品牌已在市場具有相當知名度。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下，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可期，故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議定 35 元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 2. 成本法

- (1) 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 (2) 以 9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469,928 - 249,060) \div 17,661 \\ &= 12.51 \text{ 元} \end{aligned}$$

然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且估算困難，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

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1) 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 = (公司營運價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負債總額) / 流通在外股數

$$\text{企業營運價值} = \sum_{t=0}^n \frac{FCF_t}{(1+WACC)^t}$$

其中  $F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2) 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①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 99~103 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 32.86%，乘以再投資率 10.14% 計算為 3.33%。**

**第二階段 104~108 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99 年度預估之平均經濟成長率 8.24%，而投入資本報酬率維持 32.86%，再投資率推算為 25.08%。**

**第三階段 109 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 0%，故成長率為 0%。**

②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該公司之舉債資金成本及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5.80%。

③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3)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1,044,057 仟元，企業價值為 911,931 仟元，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股數 14,289 仟股，每股企業價值為 63.82 元，較訂定之承銷價格 35 元為高。惟因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受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之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

(三) 該公司與已上市、(興)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服務，依產品應用範圍主要分為自有品牌 PND、可攜式導航產品、個人行動導航產品三大類產品，以及專案開發地圖元件(SDK)、車載式衛星導航系統及 PC 地圖產品等其他相關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神達電腦本身即為專業的 PND 產品代工廠龍頭，其子公司宇達電

通所經營之 MIO 等品牌 PND 亦為世界第三大 PND 品牌集團；康訊科技為國內興櫃公司，主要提供衛星導航軟體和衛星定位追蹤系統等領域之專案設計服務，除上述二間同業外，國內並無以導航軟硬體為主要營運項目之廠商，因此另外選取主要營運項目為手寫辨識應用、USB 外接設備應用及資訊安全應用等軟體設計之興櫃公司精品科技為同業採樣公司進行下述分析。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44.72	48.13	52.78	53.00
		神達電腦	45.47	37.90	39.93	61.93
		精品科技	15.55	19.23	17.17	(註 1)
		康訊科技	36.64	24.72	23.73	(註 1)
		同業	42.63	41.52	42.9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214.61	174.93	215.32	234.90
		神達電腦	1,583.71	1,427.81	1,857.00	1,902.78
		精品科技	151.76	133.98	162.39	(註 1)
		康訊科技	683.86	315.94	301.73	(註 1)
		同業	336.70	400.00	296.74	—

資料來源：1.研勤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採樣公司財務比例分析資料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主要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精品科技及康訊科技因屬興櫃公司故毋須公告季報。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72%、48.13%、52.78%及 53.00%，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97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張伴隨組織擴編之空間需求，遂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用以購置新辦公室，復因自 97 年底開始推出自有品牌 PND，採購金額與應付款項隨之大增，故在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之情形下，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至之 48.13%；98 年度轉型自有品牌有成，並持續推出新機種，對外採購硬體產品所需機體金額及應付帳款大幅增加，隨之而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也日益殷切，該公司遂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融資以支應貨款週轉所需，故使 9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復提升至 52.78%；99 年以來因陸續推出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等新款高階導航硬體產品，故在新產品出貨增溫下帶動相關備貨需求，所需之融資水位亦相對提升，致 9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再度攀升至 53.00%。與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處於企業轉型之成長擴張階段，且近年來新增導航硬體系列產品之銷售，致借款依存度均較其他採樣公司為高，故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96 年微低於神達電腦外，餘皆遠高於同業水準與其他採樣公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14.61%、174.93%、215.32%及 234.9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每年獲利持續挹注且辦理盈餘轉增資外，亦於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充裕長期自有資金。97

年度因增購土地及建築物，固定資產淨額增幅達 160.45%，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降低至 174.93%；98 年度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取得銀行中期借款資金，在固定資產無重大變化下，該比率上升至 215.32%；99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底上升至 234.90%，主係雖因應經濟部科專計畫增添相關研究設備，然營運資金缺口仍依賴銀行借款支應，且為經常維持適量之資金以供調度，部分短期借款額度轉為中長期額度，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超過固定資產淨額成長幅度，導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該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相關比率均高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支長之情事。與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僅高於精品科技，而低於神達電腦、康訊科技與同業水準，主係因該公司甫於 90 年 9 月建置成立，且尚處於企業轉型與業務擴張階段，故目前長期資金規模較小，復因該公司於 97 年進駐新購自有辦公室，致固定資產水位較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公司				
獲 利 能 力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研勤科技	67.51	21.33	20.10	19.99
		神達電腦	31.41	(3.83)	(0.22)	(0.16)
		精品科技	32.82	4.03	15.32	(註 1)
		康訊科技	54.29	22.11	11.82	(註 1)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研勤科技	60.66	34.03	33.72	30.71
		神達電腦	44.57	4.14	2.45	6.13
		精品科技	26.06	6.90	16.75	(註 1)
		康訊科技	81.78	15.12	4.34	(註 1)
		同業	—	—	—	—
	純益率	研勤科技	21.49	23.37	14.58	9.88
		神達電腦	6.88	0.76	0.50	1.63
		精品科技	20.63	(7.10)	17.27	(註 1)
		康訊科技	23.05	8.34	4.86	(註 1)
		同業	(1.30)	1.70	6.0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研勤科技	3.52	2.78	3.06	1.73
		神達電腦	3.86	0.31	0.19	0.41
		精品科技	2.07	(0.48)	1.39	(註 1)
		康訊科技	6.12	1.55	0.64	(註 1)
		同業	—	—	—	—

資料來源：1.研勤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採樣公司財務比例分析資料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主要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精品科技及康訊科技因屬興櫃公司故毋須公告季報。

註 2：為求一致性比較之基礎，99 年前三季部分財務比例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換算全年而得。

### (1)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7.51%、21.33%、20.10%及 19.99%，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66%、34.03%、33.72%及 30.71%。該公司自 97 年底開始跨足自有品牌市場以來，因硬體產品之毛利率遠較軟體產品為低，加上陸續推出多功能與高階機種，而導致整體毛利率逐年下降，亦使得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相關獲利指標，呈逐年下降之勢，99 年前三季隨該公司導航硬體產品業務蓬勃發展，獲利表現良好，惟因該公司於第三季辦理盈餘轉增資而產生稀釋效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明顯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在採樣公司水準之上。

### (2)純益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1.49%、23.37%、14.58% 及 9.88%。97 年度該公司獲利情形良好，加上擴大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以致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抵減增加，有助於減輕所得稅負擔，故純益率稍有提高，98 年度該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其所佔營收之比例大幅提高，惟硬體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拉低整體純益率下降至 14.58%；99 年前三季該公司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旗鑑機種、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及圖資成本較 98 年增加，加上該公司 97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於同年第三季經國稅局核定所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全數否准認列，故應補繳相關稅額，且據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以致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純益率因而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自 97 年起純益率普遍優於同業水準及其他採樣公司，綜而觀之，該公司獲利能力指標尚屬良好。

### (3)每股稅後盈餘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52 元、2.78 元、3.06 元及 1.73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雖因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造成股本逐年膨脹，然因營收規模及獲利水準持續成長，故並未對每股稅後盈餘造成太大之稀釋效果。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6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表現與其他採樣公司互有高低，然自 97 年以降已超越其他採樣公司，且在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拓展業務之情況下每年均能維持穩定之成長，顯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日益優異。

### 3.本益比

證券名稱 (代號)	神達電腦 (2315)	康迅科技 (3674)	精品科技 (3554)	上市股票一 通信網路類	上市股票 一大盤	上櫃股票一 通信網路類	上櫃股票一 大盤
99 年 8 月	35.00	19.67	8.95	16.04	14.20	28.35	21.21
99 年 9 月	20.63	20.06	9.37	17.87	15.37	29.04	21.55
99 年 10 月	19.10	19.22	9.17	16.84	14.63	23.10	21.19
99 年 11 月	20.47	18.89	8.97	18.14	14.89	22.24	20.53
平均本益比	23.80	19.46	9.11	17.22	14.77	25.68	21.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康訊與精品係以 99 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予以年化推估 EPS

由上表得知，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股票一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約為 9.11 倍~25.68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98 年度稅後純益 43,333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2,661 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91 元，按上述本

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7.40 元~49.05 元之間，故訂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應屬合理。此外若以該公司 99 年截至 9 月之稅後純益 30,314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2,661 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34 元，年化後每股盈餘約為 1.78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6.22 元~45.71 元之間，與訂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相比亦屬合理。

#### (四)專家意見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99 年 11 月份	44.79 元	366,310 股

該公司於 97 年 8 月 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99 年 11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44.79 元，成交量為 366,310 股。

#### (六)承銷價格合理性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訂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35 元，主要係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99 年 11 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44.79 元，並考量流動性貼水後得出一參考價格，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而議訂；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發現市場可接受之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承銷商再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因以該公司所處之產業特性、營業模式、經營績效、目前與未來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等因素，且其國內同業少，加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成交量熱絡，且股價並無重大異常變化，致以興櫃價格做為其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應尚屬合理；另越接近詢價圈購期間之股價，越能充分反應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且較接近市場認定該公司股票應有之價值，因此以最近一個月該公司興櫃平均價格做為計算承銷參考價格之基礎，應較具有代表性。故研勤科技與本推薦證券商決議以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平均成交價格給予一定之流動性貼水，作為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依據。再參酌發行市場環境、股票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若以研勤科技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除以擬掛牌股數 22,661 仟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1.78 元，得出本益比約為 19.66 倍，尚介於採樣同業、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區間，加上該公司預計於第四季與 100 年第一季陸續推出多功能、高畫質及高性能之自有品牌 PND 系列，以及持續開發搭配行車紀錄器之導航軟體於各軟體市集上販售，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未來之營收表現尚屬可期，故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 35 元應尚屬合理。

### 三、承銷風險因素

####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

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穩定股價；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7 月 22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400012286 號函，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本次承銷所需之公開說明書、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櫃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上櫃相關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該部份費用經概算約為 235 萬元，另承銷輔導費計 25 萬(承銷輔導費依合約規定需支付 200 萬元，然扣除該公司先前業已支付予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凱基綜合證券(股)公司 175 萬，尚需支付 25 萬元)，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公告費用、圈購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而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唯以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規定：「代銷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5%」及依 94.04.27 承銷委員會決議事項承銷手續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下限做為依循基準。加上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 99 年度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 (四)發行新股是否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將導致股本膨脹28.31%。故若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期，又自有品牌PND表現出色帶動業績成長，故預期該公司於業績拓展有成，致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之挹注下應可有效降低股本膨脹對獲利稀釋之影響性。

##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個部分進行分析：

### (一)營運風險

### 1.上游圖資供應商變化風險

電子地圖為 GPS 導航軟體產品之關鍵元件，供應商高度集中且屬於高進入門檻之產業寡占狀態。國際 GPS 或手機大廠如 TomTom 與 Nokia 前後併購歐美圖資大廠 Tele Atlas 及 Navteq，可見國際 GPS 大廠對圖資重視的程度。且因圖資為 GPS 產品中佔成本比重極高之關鍵元件，故未來不具有圖資取得成本優勢之導航軟體廠商，未來競爭優勢將下滑。

####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確保地圖資訊供應無虞且品質與更新速度穩定，於 97 年 11 月與國內於地理資訊及相關軟體深耕已久的崧旭資訊(股)公司合作成立崧圖科技(股)公司，建立自有圖資公司，將可降低購買圖資成本進而高度掌握圖資的來源及更新進度，並強化核心競爭力。

### 2.軟體有未經授權使用之風險

因寬頻網路與 P2P 軟體發達，許多使用者利用此共用平台擷取資訊，尤以盜版軟體為最。其中以大陸市場普通未注重智財權，致軟體未被授權使用之情況頻繁為甚，此為該公司進入其他海外市場如大陸市場之營運風險。

#### 因應對策：

該公司藉由授權碼註冊之管控方式，使用者需於該公司網站註冊授權碼後，始可取得軟體啟用碼及圖資更新下載使用，另該公司加強與手機商及 PND 商合作，採記憶卡鎖卡之內建軟體授權方式出貨予 PND 及 OBU 客戶，以降低軟體未經授權轉移使用之風險。

### 3.免費導航軟體問世及智慧型手機的替代效果

近年來隨著 3.5G 無線上網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同時 GOOGLE 提供免費 google map 鏈結已在歐美主要國家推出 free on-line tune by tune，而 Nokia 宣佈旗下所有手機未來將可免費下載導航元件(Ovi Map)，將可能影響該公司現有與手機廠商合作 bundle 導航軟體或零售盒裝導航軟體收入，且市場上亦有 PND 市場將被手機取代之疑慮。

####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自有品牌 PND 市場目前已從單純導航功能擴大至有電視娛樂功能 PND，螢幕尺寸目前主流規格為 5 吋，未來將逐步放大至 7 吋電視娛樂 PND 為主，有利於駕駛使用；為而目前市面上智慧型手機仍以 3.5 吋左右為主，且導航功能操作介面較為複雜，因此在產品需求取向不同的現況下，智慧型手機追求輕薄便於攜帶及功能多元化的趨勢，亦使 PND 與智慧型手機間有明顯的市場區隔。再者目前入門機種 PND 產品價格已經降至 USD 125 以下，與過去動輒萬元相比，有利於加強 PND 對消費者吸引力，穩固其產品地位。

## (二)財務風險

### 1.負債比率逐年遞增風險

該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72%、48.13%、52.78% 及 53.00%，呈逐年遞增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營業規模持續擴大，並於 97 年貸款購入自用辦公室，同時 97 年底因跨足自有品牌 PND 業務產生備貨需求等因素影響下，使得各期向銀行融資金額持續攀升，在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下，致負債

估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

因應策略：

該公司除隨時注意自身財務狀況，定期償還債務以維繫良好信用外，並擬以申請股票上櫃，希冀於資本市場籌措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增加自有權益資金比重，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負債比率。

(三)潛在風險

1. 中游競爭對手的潛在威脅

導航軟體為 GPS 產品之作業核心，因導航軟體之研發與客製化成本高，開發時間長，故產業進入障礙較高，從事導航軟體業務之廠商少。目前導航軟體除全球 GPS 大廠 TomTom 及 Garmin 採自行研發方式外，大部分的 GPS 導航產品品牌業者，如 Nokia、華碩及宏達電等，為採與導航軟體業者合作開發與採購軟體之方式，然 Mio 或其他業者漸採成立自有導航軟體部門方式供應其硬體所需軟體，故預計可能將來自中游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導航軟體開發方面具有多年研發經驗與實力，在圖資及導航軟體技術方面更累積豐富資源，且因該公司導航軟體技術(如 source code、3D 引擎等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不僅掌握性高，客群亦廣，不論低階、高階產品市場皆能適用；並可依照各種不同移動通訊平台設計導航軟體產品(Ex：Symbian、Android、WinCE 等)，故與同業相較，其產品與技術具相當競爭力。

2. 新興市場缺乏完整圖資之風險

新興市場是 GPS 產業下一波成長動能，極具發展潛力，然圖資取得與完整性相較於台灣仍困難許多，主係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各國圖資廠商所製作之圖資格式尚未統一，此情況讓導航軟體廠商在圖資的轉檔上耗時耗力。此外，如中國及印度等國家除地圖格式未統一外，以國家安全為由的圖資管制亦尚未完全開放及道路變化快速等各方面的困難，皆會影響導航軟體廠商在取得圖資的正確性降低，進而影響其導航軟體的準確度。因此如何取得正確及完整的新興市場圖資將為該公司在發展新興市場導航軟體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1. 在圖資受到政府管制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對電子地圖係採特許經營的方式，目前僅有九家得到授權的公司在中國大陸不同的區域建置圖資資料庫，故該公司取得圖資方式以合法授權、定期更新的模式與當地圖資公司合作。
2. 針對可買斷且價格合理之合法圖資，將採行買斷版權之方式自行維護更新圖資，以有效控管及把關圖資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此部份將由研勤科技與其子公司崧圖科技來負責日後圖資加工及維護事宜，如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之合作模式。
3. 針對取得圖資成本高之市場，將採行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即向當地圖資商購買圖資授權，由該公司後製成導航軟體產品，再交由當地的圖資商代理販售，如現行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之銷售模式。

(四)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

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研勤科技主要從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以下簡稱 GPS) 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諮詢服務, 依產品性質與應用範圍主要可區分為自有品牌 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專案開發地圖軟體元件及其他等; 茲就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類別、重要用途及功能分述如下: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自有品牌 PND	結合導航軟體之可攜式導航機, 主要應用於車用導航市場, 提供定位及導航之服務。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結合電子地圖資訊, 透過地圖、導航、蒐尋等引擎提供使用者路徑規畫及導航等功能, 主要應用於可攜式導航產品。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PDA 等產品, 結合電子地圖資訊與地圖、導航、蒐尋等引擎提供使用者路徑規畫及導航等功能。
專案開發地圖元件 (SDK)	專案合作開發地圖元件; 視客戶需求可開發各種不同情境下使用之電子地圖或導航軟體相關產品。
其他	包括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 地理資訊運用、PC 地圖產品及軟體、GPS 週邊產品(如: 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

資料來源: 研勤科技提供, 台新證券整理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18,810	6.33	16,414	5.35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36,590	12.31	37,523	12.23
自有品牌 PND		205,065	68.98	218,325	71.18
其他(註)		36,808	12.38	34,477	11.24
合計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 研勤科技提供

註: 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 地理資訊運用、PC 地圖產品及軟體、GPS 週邊產品(如: 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

#### (二)產業現況

該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係提供各式導航系統及行動裝置等產品應用, 如可攜式導航產品(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以下簡稱PND)、個人行動導航產品、車載式導航系統(On Board Unit, 以下簡稱OBU)及PC地圖等相關地圖元件與應用, 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風險與GPS應用產品市場呈現高度相關, 故茲就GPS產業現況分析如下:

GPS讓使用者只要擁有GPS接收器, 皆可隨時隨地免費接收GPS衛星訊號, 進而得到正確的位置、速度及時間資料, 若進一步與圖資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GIS)結合，即可達到導航與追蹤等功能。GPS應用範圍由軍事、航空、航海等專業領域跨至消費性產品後，因突破小型化與省電等技術瓶頸，加以零組件成本降低及圖資技術發展日益成熟，行動導航產品已非昔日之奢侈品，且在GPS相關產品的應用趨於生活化、便利化且多樣帶動下，結合無線通訊及網路服務，除使GPS科技運用充分落實於一般民眾生活中如行動交通應用外，亦衍生至公共安全領域、車隊派遣及追蹤、貨物運送位置記錄、野生動物生態研究、冰山移動觀察等新興應用範圍，且預估未來透過電信整合增值服務之普及，亦將為GPS週邊產品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根據資策會MIC研究報告，GPS技術主要應用於四大消費性終端產品，分別為「PND」、「GPS手機」、「OBU」及「個人定位追蹤器」。近年來GPS產品應用仍著重於車用導航領域，然主要產品型態卻從原來之「OBU」逐漸轉向「PND」，主要原因在於嵌入式GPS導航車載機單價較高且選擇性較少，PND則可滿足不同消費者間多樣化的選擇，因此PND市場自2005年開始迅速成長，成為主導2006年及2007年GPS市場發展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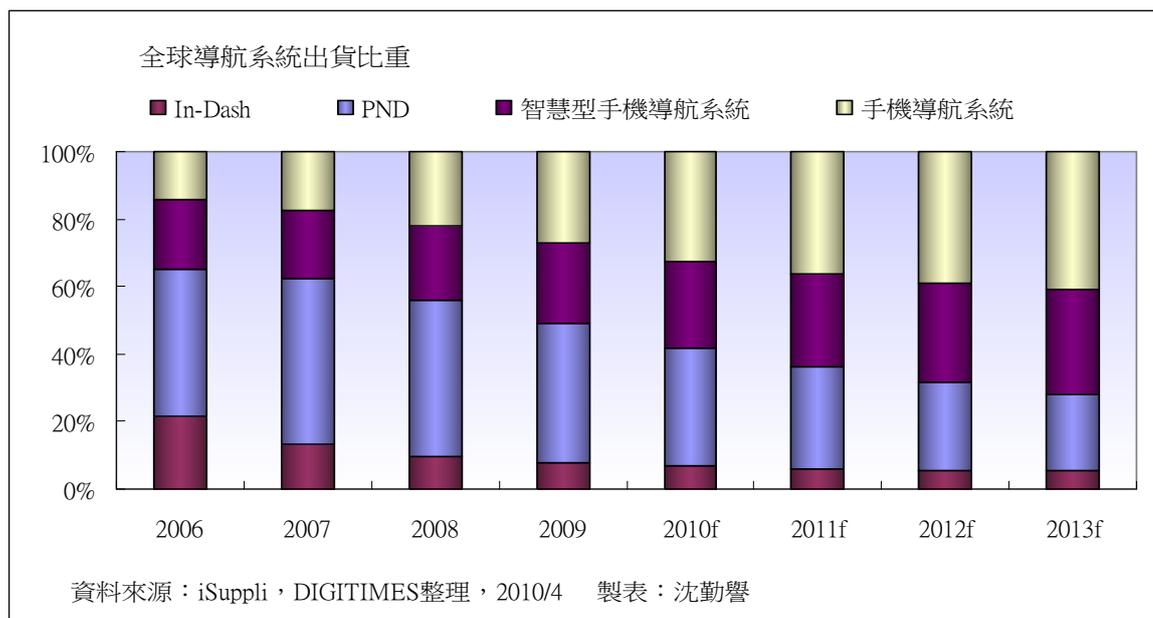
GPS產品的四大市場區隔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08/09)

另依據研究機構iSuppli於導航設備研究報告中指出，2009年PND佔全球所有導航設備出貨量之41%，GPS手機類產品則約佔51%出貨比重；儼然成為GPS產業之主力產品，故以下茲就「PND」及「GPS手機」產業現況分析如下：

iSuppli全球GPS導航產品出貨預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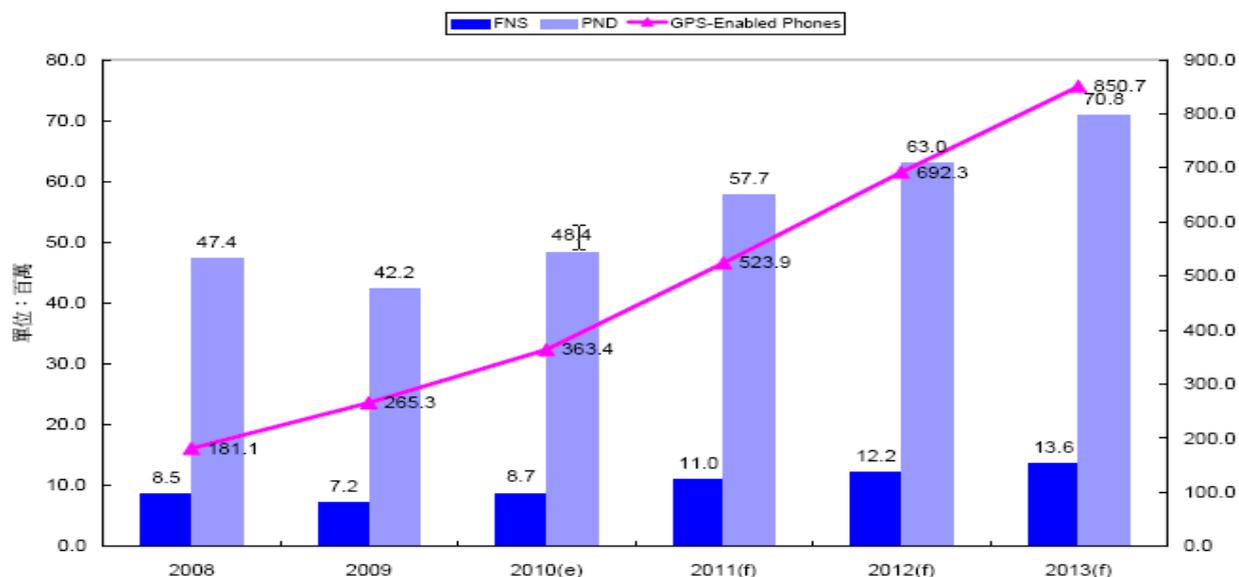


### 1. 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市場

PND 為具備 GPS 功能之手持設備，主要應用領域為車用導航市場，目前全球主要 PND 供應廠商包括 Garmin、TomTom、神達(包含 Mio、Magellan 及 Navman 三大品牌)等，根據 Gartner 及 IEK 研究指出三者於 2009 全球市佔率各約為 34%、28%及 23%。過去 PND 均以歐洲為最大市場，然 2009 年起北美地區已超越歐洲成為全球 PND 最大市場，其次則為亞洲之日本及大陸市場，近年來受惠於大陸地區代工成本低廉、GPS 晶片等零組件價格下降及技術門檻降低等因素影響，PND 已從昂貴之選配器件變成了一般大眾都買得起的必備消費產品，使得市場規模迅速成長，然由於 PND 產品對景氣變化反應時間較慢，因此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重創終端消費市場，使消費者減少出遊及公務出差頻率，致 PND 產品汰換及新增需求趨緩的影響，直至 2009 年方完全顯現，使 2009 年全球 PND 銷售量陷入衰退困境，然自 2009 年起景氣緩步復甦民眾重拾消費信心，PND 市場亦延遲至 2010 年方重回成長軌道反應此一景氣變化。根據 Gartner 的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 PND 銷售量預計將由 2009 年的 42.2 百萬台增加至 48.4 百萬台，成長 14.69%；另全球兩大 PND 品牌 TomTom 及 Garmin 則分居歐/美兩大 PND 市場的第一品牌，而神達則走多品牌路線，旗下擁有 MIO、Magellan 及 Navman 三大產品線，故目前 PND 市場仍呈現三大陣營互相較勁之情勢，預計短期內 PND 產業仍將持續大者恆大的趨勢。

由於 PND 具有比 OBU 費用低廉以及比 GPS 手機更容易使用之特點，故其在 2007 年以前有呈現蓬勃發展之態勢，幾乎沒有競爭壓力和競爭對手；然而只要可攜式產品中具有藍芽 GPS 接收器、安裝地圖資訊及導航軟體，便可成為「PND」，故 2007 年以降，以 GPS 定位為核心技術的 PND 開始面臨更多不同類型產品之競爭，如：PDA/Pocket PC、Notebook PC 及手機等。因此，在未來幾年內，隨著替代產品越來越來普及，PND 在未來幾年內之成長力道將漸為趨緩，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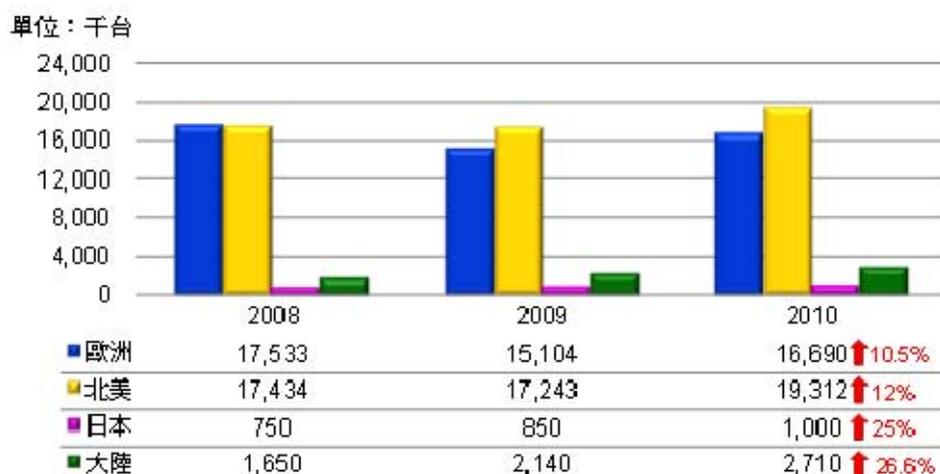
## 2008-2013 年全球各類導航產品銷售量預估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2010/01)

另就目前 PND 區域市場之發展觀之，雖然西歐與美國 GPS 市場發展較早且成熟，消費者對於 GPS 導航服務接受度高，然亦因發展時間較早市場已臻高度成熟狀態，甚至有進入衰退期的可能性，使得西歐與北美市場未來成長力道不強。然新興市場如：中國、俄國等亞洲國家對 GPS 導航觀念處於逐漸接受的階段，具有極高的成長性。以中國為例，2009 年雖受到全球景氣不振影響，其成長率仍有 3 成的高水準；此外，由於中國受到山寨文化盛行的影響，中國 PND 市場呈現群雄並起的態勢，GARMIN 及 TOMTOM 等國際品牌發展始終不順，有別於西歐與北美市場領導廠商大者恆大的趨勢。

### 2008~2012 年全球主要地區 PND 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CCID，2009/3；Garmin、TomTom，DIGITIMES，2009/12

## 2. GPS 手機市場

GPS 手機初期主要應用於人身安全的防範，由電信業者及保全業者針對高犯罪率的地區推出緊急救援服務，其後因應 1996 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發布的 E911 安全條款政策，美國電信業者所銷售的手

機都須具備簡易的定位功能，亦成為引領全球 GPS 手機成長的關鍵要素。故全球 GPS 手機的發展在政府強制法規的推出、多種不同無線通訊射頻晶片技術整合、手機業者陸續加入佈局行列、電信業者拓展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服務、GPS 晶片價格走低及消費者對手機功能要求增加等多重因素驅動下，GPS 功能遂成為繼照相及 MP3 等多媒體應用之後的重要手機功能指標與競爭要地。就市場規模而言，根據 Gartner 的報告顯示，2009 年內建 GPS 的手機銷售量約 265.3 百萬支，約佔總手機銷售量 1,420 百萬支的 18.68%。

近年來全球手機大廠紛紛將 GPS 手機視為發展重點，重量級廠商如：Apple 及 Nokia 紛紛推出內置 GPS 晶片的手機系列，台灣廠商宏達電(HTC)自 2007 年 6 月起亦推出 3 款 GPS 手機，愈來愈多業者已將 GPS 功能視為手機標準配備功能之一。而傳統 GPS 廠商為了迎戰手機大廠的競爭，Garmin 也在 2008 下半年與 AT&T 電信業者合作推出 Nuvifone，結合導航、通訊、上網及拍照等整合功能，如選取行事曆行程後，可直接導航至該地點，故在手機大廠及傳統 GPS 廠商紛紛切入 GPS 手機市場帶動下，Gartner 預測 2010 年全球 GPS 手機銷售量預估將達 363.4 百萬支，已達全球手機總銷售量之 22.87%；展望未來，在 GPS 定位技術與應用漸趨成熟下，將促使 GPS 手機市場未來更加蓬勃發展，顯見未來 GPS 手機仍有高度成長的空間。

2006~2010 年全球手機規模預測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05

另就目前 GPS 手機區域市場的發展來看，美國市場由於受到 Emergency 911(E911)的要求，手機必須具備緊急通話時的即時定位功能，因此 GPS 手機發展較早且滲透速度較快，另受惠於平均產品單價下滑快速，市場仍具成長性；在歐洲市場，在 WCDMA 和 GSM 為傳輸技術基礎及數位圖資數據方面發展較成熟等驅動力下，定位和導航服務可望進一步推展歐洲 GPS 手機的成長。長期來看，亞太地區的成長速度將超越歐洲和北美市場，然亞太地區在 GPS 手機的發展仍存在若干障礙需克服，如：中國政府對圖資資料數據來源的嚴格控管，電子地圖、GPS 硬體設備仍缺乏產業標準等。惟就長期發展上，大型的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仍極具高度成長潛力。

### (三)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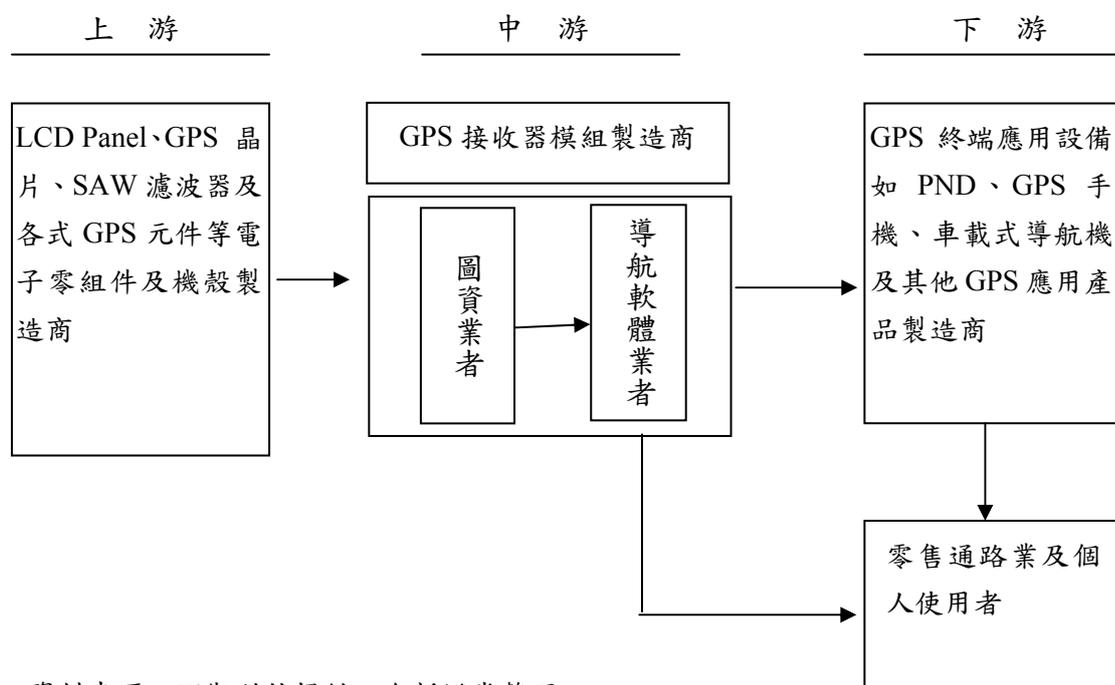
#### 1.景氣循環

由於導航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銷售區域可遍及全球，並不侷限於單一市場，且終端使用者多為 GPS 產品品牌業者及個人使用者等，其與消費性電子之發展具高度關聯性，而消費性電子產品非屬基本之民生必需品，該產業之發展多視消費大眾之消費能力而定，故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將密切影響該產業之榮枯，然 PND 產品成長雖已逐年趨緩，唯仍在成長軌道上，GPS 手機產業目前則正處於成長起飛期間，故該產業受景氣波動的影響並不若其他消費型電子產業明顯。

#### 2.行業上下游變化

##### (1)上、中、下游關聯圖

GPS 在應用上可分為「定位」與「導航」兩大部份。其中，GPS 晶片發揮了「定位」的功用，實際的「導航」則須配合數位地圖與導航軟體的結合，才能指引使用者相對應的道路位置。該公司原為導航軟體開發服務商，在 GPS 產業鏈中係扮演中游產品導航軟體研發與製造的角色；經由上游零組件製造商提供晶片、天線等相關元件予中游 GPS 模組與接收器製造商整合，再提供下游系統組裝產品製造商將 GPS 模組、導航軟體及地圖資料結合，販賣給零售通路與一般使用者；唯自 97 年底起，該公司開始跨足自有品牌 PND 之業務，唯基於產業分工與成本考量，仍係由該公司提供核心軟體，並委外代工生產機殼等硬體設備。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台新證券整理

#####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 ①上游圖資供應商變化風險

電子地圖為 GPS 導航產品之關鍵元件，供應商高度集中且產業亦屬於高度進入門檻的寡占狀態，除了日本之外，能夠提供國際客戶(客戶市場橫跨歐/美/亞洲之汽車或 PND 導航裝備)的供應商更縮小到僅有 Navteq 與 Tele Atlas 兩家廠商。2007 年 7 月中全球 PND 大廠 TomTom 宣佈以約 20 億歐元併購圖資

大廠 Tele Atlas，同年 9 月底手機大廠 Nokia 也宣佈以 81 億美元收購另一圖資公司 Navteq，足見國際 GPS 大廠對圖資重視的程度。因圖資為 GPS 產品中佔成本比重極高之關鍵元件，故未來不具有圖資取得成本優勢之廠商，其競爭優勢將下滑。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確保地圖資訊供應無虞且品質與更新速度穩定，遂於 2008 年 11 月與在地理資訊及相關軟體深耕已久的崧旭資訊(股)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崧圖科技(股)有限公司，以建立自有圖資公司，研勤科技並持股 50.1%。如此可大幅降低購買圖資成本，進而掌握圖資來源及更新進度無虞，藉以提供客戶更好的圖資品質，增強公司競爭能力。

② 中游競爭對手的潛在威脅

導航軟體在地理位置數據和實際建築、設施資訊上，必須具有極高的精確性，且導航軟體中所提供之電子地圖應具有完整的地理屬性訊息，讓使用者進行查詢檢索時，能快速且無誤地得到所需之資料，在實際導航時，也能作為路徑規劃之參考基礎，故導航軟體的在地化與客製化非常重要，才能與地圖資訊完美整合而降低錯誤率。由於導航軟體之研發與客製化成本高，開發時間長，因此進入障礙較高，產業內競爭尚未白熱化。故導航軟體業者除了全球 GPS 大廠 TomTom 及 Garmin 於導航軟體係採自行研發外，大部分的 GPS 導航產品品牌業者，如華碩及宏達電等皆與導航軟體業者合作開發與採購軟體，產業內呈現寡占競爭態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深耕於導航軟體開發方面領域多年，蓄積豐富之研發經驗與實力，在圖資及導航軟體技術方面更厚植豐富資源，且透過與國內、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當地圖資公司配合以掌握當地使用者習慣與市場趨勢之脈動；為因應使用者需求，該公司更積極投入具相關軟體研發經驗之人員，以創新思維研發新一代導航軟體。由於該公司導航軟體技術(如：source code、3D 引擎等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不僅掌握性高，客群亦廣，不論低階、高階產品市場皆能適用；此外，其自行研發之導航軟體彈性高，可依照各種不同移動通訊平台設計導航軟體產品(Ex：Symbian、Android、WinCE 等)，較同業產品與技術更具競爭力，不易被取代。

③ 下游銷貨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導航軟體可應用於 PND、GPS 手機及各式導航追蹤產品，其潛在客戶有 GPS 產品品牌業者、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及個人使用者，其終端使用者亦可於零售通路及網路商城購買軟體包。由於導航軟體的下游客戶分散，具有行銷通路不易掌握的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無論軟體產品或自有品牌 PND 於國內市場多直接銷售予 3C 通路商、品牌業者及專案公司，其軟體已成為國內知名度最高的導航軟體之一，而近年來發展的 PND 亦已站穩各大通路(如：神腦、燦坤 3C、全國電子等)；另東南亞市場，經過縝密的規劃與投入，其產品銷售則係透過與深耕當地的經銷

商或合作之圖資廠商(如：M3 集團、East Gear 等)來進行銷售，除可進一步掌握各區域市場脈動及當地使用者習慣等相關資訊，亦可提供完善的售後及技術支援服務。因此，在東南亞市場，該公司已具備與國際 GPS 大廠及其他導航軟體業者競爭之重要利基。

###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的行業發展趨勢，茲分別就 PND 及 GPS 手機產業做說明如下：

#### (1)PND 產業

##### ①連網式 PND(Connected PND)

在激烈競爭與市場成熟的媒合下，GPS 業者不斷增強 PND 產品功能，由追隨消費者需求到引領新需求。過去，PND 著重在成本控制、操縱介面、圖資詳細度與景點資料量上，但當以上因素與競爭者甚至替代品差異逐漸縮小的情況下，對改變現有產品的使用架構為各家廠商的必要策略。故在無線連網技術的積極發展，以及 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適地性簡訊廣播服務)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和電信營運商的支持下，連網式 PND 得到積極的發展，茲將獨立式與連網式 PND 之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 類型	獨立式 (Dedicated PND)	連網式 (Connected PND)
通訊能力	單向接收模式	雙向通訊模式
資料儲存位置	路況資訊儲存於 PND 單機中，有儲存容量及更新頻率的問題。	資訊內容儲存於遠端伺服器，利用行動通訊網路存取，提供即時資訊、無容量不足問題。
地圖資訊來源	由圖資供應商自行維護，維護成本高、更新次數及涵蓋範圍有限。	開發消費者修改地圖及景點資料之服務，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資訊更新速度。
POI 資訊提供	僅提供靜態地點資訊	提供所在地點附近的環境即時資訊，如電影院、咖啡店、景點等；亦可自訂 POI 與上傳 POI 至網路供他人下載。
LBS 服務擴充	傳統的導航與定位服務，提供路徑規畫功能	與 POI 功能結合，除路徑規畫、即時資訊外，更提供油價、道路救援、即時氣象資訊等服務；休閒娛樂服務方面，則提供景點照片欣賞或社群資訊分享等功能。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08/08)，台新證券整理

註：1.POI(Point of Interest)包含名稱、類別及經緯度位置等訊息，如：旅館、咖啡店等個人專屬所需位置資料。

2.LBS(Local Based Service)為適地性服務，指以使用者的移動位置為基礎，提供與位置相關且適時適地的訊息服務傳遞。

相較於第一代 PND 主要著重於獨立導航、單機運作及單向傳輸等模式，第二代連網式 PND 的特點主要為雙向通訊與消費者的參與或輔助內容服務，更強調個人化的服務。因此在塑造產品差異化，著重內容服務的次世代 PND 將是下階段的 PND 市場發展重心，然由於目前 PND 內建行動通訊模組會增加約略 50 美元的成本，導致售價難以降低，因此短期內部份廠商可能朝透過藍

芽借道手機上網之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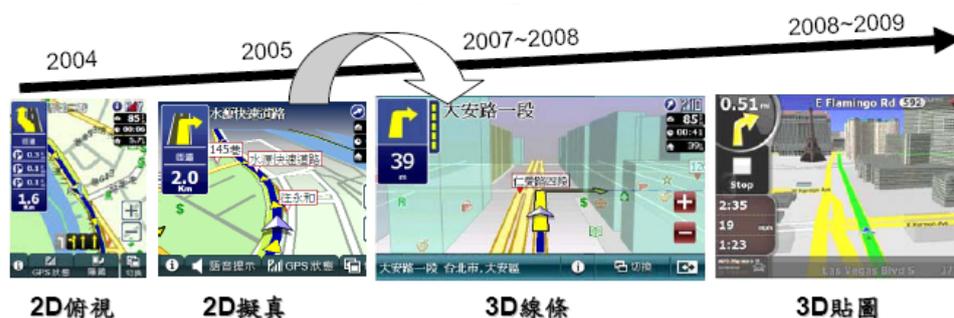
### ②PND 螢幕朝大尺寸發展之趨勢趨緩

近年發表之各種新款 PND 中，多數中高階產品皆採用 4~5 吋的螢幕，少數旗艦級款式採用 7 吋面板，過去的 3.5 吋主流已成為僅有低階產品採用的尺寸。除了大尺寸趨勢外，16:10 或 16:9 寬螢幕更是大尺寸機種必備特性，除了符合視覺舒適外，寬螢幕面板價格降低也是影響因素之一。故在面板售價逐漸降低與產品競爭激烈的影響下，PND 顯示螢幕有朝大尺寸發展的趨勢，唯就車內空間規劃及實用性而言，7 吋面板應已是 PND 產品之發展極限，8 吋以上產品將侷限於小眾市場，未來 PND 主流螢幕規格將漸趨穩定不再朝更大尺寸提升。

### ③導航畫面由 2D 轉 3D，且朝向趨近真實的實景導航發展

2004 年以前 PND 畫面為 2D 俯視模式，到 2005 年後開始轉為 2D 擬真，即為將 2D 畫面旋轉成視覺角度而已，畫面實際仍只有 2 軸。3D 畫面必須蒐集龐大的建築物資料庫，因此自 2008 年開始，一線大廠的產品才開始真正邁入 3D 時代。目前的 3D 畫面可分 3D 線條與 3D 貼圖，3D 線條僅用線條勾勒出建築物的雛形，而 3D 貼圖則以實際的景色對建築物進行貼圖，視覺上較接近實際畫面，亦使消費者能夠體驗到更直觀的導航指引。電子地圖廠商在用戶與市場對導航軟體要求愈來愈高下，已朝向實景導航的方向邁進。目前日本廠商、Google 與 Microsoft 都在建構全球的實景畫面，然圖資資料量相當龐大，故短期內較難導入 PND 產品中，未來透過與無線寬頻技術如：WiMAX/LTE(Long Term Evolution)配合，將為促成實景導航躍進的關鍵因素。此外，PND 領導廠商 TomTom 正積極研發利用攝影機捕捉畫面，再使用導引線方式達成實景導航的方式，這種模式所有畫面皆現場拍攝，故可節省龐大的圖資儲存成本。由上可知，在消費者終端需求的催生與 GPS 廠商的努力下，3D 畫面及實景導航均為未來 PND 產品重要發展趨勢。

PND顯示畫面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08/04)

### ④內建加速偵測器

加速偵測器能透過偵測車輛的加速度，判斷車輛的移動狀態，主要應用於在衛星訊號微弱或收不到訊號的地方協助強化定位準確度；過去在嵌入式車載機(OBU)才有內建的加速偵測器(或稱陀螺儀)，在 2007/2008 年間開始有廠商導入至 PND 上，PND2.0 機種亦可在偵測到嚴重加速現象後，直接傳送求救信號至救難單位，實現第一時間報案功能，故此一兼具安全與輔助 GPS 之功能設計

可望成為未來 PND 產品之重要配備。

## (2)GPS 手機

### ①完整的個人化的應用

隨著 GPS 在 Nokia 及國內手機品牌帶動下，逐漸走向高階手機規格中，與 PND 導航市場的分際也愈漸模糊。未來 GPS 普遍整合進手機後，其應用將由交通工具導航擴展至個人化的應用，如電信業者搭配 AGPS 手機所推出的 LBS 服務，整合通訊、上網與 GPS 功能提供用戶生活娛樂資訊導航服務。此外，用於人身安全的急難救助亦為未來發展應用之一。

### ②晶片架構單晶化、整合多功能晶片以降低成本

過去手機內建 GPS 的成本仍高，故 GPS 功能還是屬於高階手機才有的配備，難以普及至中低階手機。然在技術逐漸成熟下 2009 年 GPS 手機晶片平均價格已降至 4 美元以下。目前 GPS IC 業者多將各關鍵零組件分別整合到接受訊號的 RF 晶片及訊號處理的 Baseband 上，晶片架構的簡化能夠降低耗電量及成本；除此之外，整合 GPS 晶片與藍芽晶片於單一晶片使得整體成本能夠再度下降亦為 IC 設計大廠的研發目標。因此長期來看，手機內建 GPS 的成本會逐漸下降，如此一來配備 GPS 功能的手機，將不再限制在高階手機，未來將加速 GPS 手機市場的成長。

### ③降低手機的耗電量

由於手機發展趨向輕薄短小，使得手機各樣新的功能都必須經過電耗評估這一關，功能越多，耗電速度就更快，故 GPS 功能亦會使得手機待機時間縮短，造成通話時間減少。由於手機待機時間也是消費者購買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GPS 功能會使耗電速度加快，手機待機時間縮短，進而造成使用者必須常常充電或是隨身攜帶充電器，大幅造成使用者之困擾，這將會成為使用者考慮是否要購買 GPS 功能手機之重要因素。因此如何讓啟用 GPS 功能時的耗電量能夠控制及管理，不但是晶片設計廠商的目標，也是手機製造商的目標。因此如何降低 GPS 使用時，開啟、關閉、定位及等待不同的模式中的耗電量，將為 GPS 手機廠商的產品改良重點之一。

## 4.產品可替代性

導航軟體主要可應用於 PND、GPS 手機及車載式導航系統，根據終端產品的型態不同，使用習慣與目的亦不同，而 PND 消費者受到使用習慣制約影響，有 70% 以上之 PND 使用者會在換機時購買同一品牌的產品，延續已養成的使用習慣，故在正向使用經驗影響下，客戶的轉換比率低；GPS 手機之導航軟體則根據手機廠商之使用平台需求開發，經廠商評估決定測試採用後，通常不會輕易更改。因此，依消費者使用習慣及下游客戶的配合模式，其產品替代之威脅有限。而在 PND 與 GPS 手機產品之間，近年由於後者成長速度強勁，已造成 PND 發展前景受阻，然由於兩者核心使用價值有所區隔，PND 需注重行車使用者的操控便利性，螢幕較大且導航系統介面人性化，功能簡潔便於使用，方能在不影響駕駛的情況下達到導航的功能，而手機則必須兼顧可攜帶性，體積要求輕薄短小，螢幕尺寸多在 3.5 吋上下，且由於智慧型手機功能複雜反而使導航軟體使用便利性較為不足，定位太慢、高耗電等缺點造成消費者使用經驗不佳，因此 PND 產品仍有其發展利基。

該公司有鑑於手機導航之發展於近年來確有稍侵蝕 PND 既有市場之趨勢，故對此情形係採取兩個利基市場併行發展之策略佈局，且均已獲得不錯之成績。從技術面角度觀之，目前手機導航與 PND 導航之功能已經無太大功能差異，手機也都可以提供完整的導航功能。但從目前市場發展趨勢看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價格較 PND 為高、操作介面便利性、新世代 PND 將整合優質電視及行車紀錄器等功能，短時間之內，手機導航尚不致對 PND 產生過大之排擠影響。

目前該公司的 PND 的產品發展策略，是以手機硬體平台無法提供之差異化為主，主要以 PND 整合數位電視或行車影像記錄器等功能為方向，擴展不同需求領域之潛在消費者，並同時發展六吋大小之導航螢幕為主力產品；另就手機市場而言，該公司已成功發展出適用於 Apple iPhone、Symbian、Android、Bada、Windows Phone 等各廠牌或作業平台之導航軟體，且隨著經驗累積各智慧型手機作業平台之導航軟體推出速度不斷加快，如最早推出的 Windows Phone 耗時近一年，而最近推出之 Bada 平台導航軟體僅耗費 2 個月即率先市場推出，此外該公司自推出於 Apple AppStore 銷售之導航軟體後，即長期位居下載排行前十名之位置，對該公司獲利及市場擴展有相當貢獻，可見該公司 PND 及智慧型手機兩個利基市場同步發展之策略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則將持續在智慧型手機平台推出該公司最新產品。

綜上，該公司對其所屬產業之營運風險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尚屬允當，其產業營運風險對該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一)業務風險

####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目前以研發與銷售自有品牌 PND 及導航軟體為主要業務，根據 IEK 出版的 2010 通訊年鑑，台灣 PND 產業 98 年銷售規模約 4,229 百萬美元，當年度 PND 內銷比重約 0.4%，據以推估台灣地區 98 年 PND 內銷市場規模約為 16.92 百萬美元，約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依該公司 98 年自有品牌 PND 內銷金額 149,407 仟元觀之，該公司於台灣 PND 內銷市場市佔率約 27.67%，足見該公司雖於 97 年底方跨入自有品牌 PND 經營領域，唯憑藉多年來在導航軟體領域所奠定之深厚技術基礎及品牌知名度，其自有品牌 PND 已成功站穩市場並獲得消費者肯定。

##### (2)相關機器設備

研勤科技主要業務為自有品牌 PND 及導航軟體之研發與銷售，其 PND 部份均係採委外代工模式生產，本身並未從事生產製造行為，故尚無生產所需機器設備，僅有配合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與資策會合作之行動導航及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專案所需，於 98 年至 99 年間陸續採購價值約 17,000 仟元之檢測及圖資蒐集儲存設備，該項專案主要係建構 Connected 導航裝置平台與行動服務整合平台，對該公司新一代圖資引擎開發有正面助益，目前相關設備使用狀況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3)人力資料

該公司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計 66 人，逾 9 成以上均具備大專(含)

以上之學歷，另研發人員計 25 人，佔全體總員工人數之 37.88%，且均具備大專(含)以上學歷，足見該公司員工素質優良；另研發、業務及行銷均為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力來源，其主要管理階層於所營產業均具豐富之知識及經驗，透過累積之產品開發及業務行銷經驗，充分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發展趨勢；且同時該公司為留住優秀人才，實施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及員工旅遊等福利制度，藉此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由下表觀之，該公司 98 年度之員工生產力指標均遠優於採樣同業，而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除低於神達電腦外，亦優於採樣同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純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度 (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研勤科技	297,273	43,333	64	4,645	677
神達電腦	58,039,415	289,162	1,342	43,248	215
精品科技	119,985	2,072	100	1,200	21
康訊科技	146,138	13,411	96	1,522	14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與同業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自有品牌 PND 之研發與銷售，此外亦為國內最具知名度之導航軟體開發廠商，提供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神達電腦本身即為專業之 PND 產品代工廠龍頭，其子公司宇達電通所經營之 MIO 等品牌 PND 亦為世界第三大 PND 品牌集團；康訊科技為國內興櫃公司，主要提供衛星導航軟體和衛星定位追蹤系統等領域之專案設計服務，除上述兩間同業外，國內並無以導航軟/硬體為主要營運項目之廠商；因此尚選取主要營運項目為手寫辨識應用、USB 外接設備應用及資訊安全應用等軟體設計之興櫃公司精品科技為比較對象。由下表可知，該公司營收規模雖仍遜於神達電腦，唯已大幅領先其他同業，且獲利能力更是採樣同業中表現最突出者，表現實屬優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公司	97年度		98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研勤科技	154,243	3.06	297,273	2.78
神達電腦	60,809,425	0.31	58,039,415	0.19
精品科技	100,622	(0.48)	119,985	(1.39)
康訊科技	173,673	1.55	146,138	0.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 ①新興市場缺乏完整圖資之風險

新興市場是 GPS 產業下一波成長動能，極具發展潛力，然其圖資之取得與完整性，相較於台灣仍困難許多。東南亞地區各國圖資廠商所製作之圖資，其格式並未統一，此情況讓導航軟體廠商在圖資之轉檔上極為耗時耗力；此外，如：中國及印度等重要開發中國家除地圖格式未統一外，以國家安全為由之圖資管制亦尚未完全開放及道路變化快速等各方面的困難，皆會影響導航軟

體廠商在取得圖資的正確性降低，進而影響其導航軟體的準確度。因此如何取得正確及完整的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各國圖資將為該公司在發展前述新興市場導航軟體上最主要的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目前國際上圖資格式(GIS 格式)主要可分為兩種：GDF 與 Esri Shape File；GDF 主要為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圖資廠商所採用，如 Tele Atlas 及 Navteq；台灣、中國及泰國等地圖資廠商則採用 Esri Shape File。該公司針對 GDF 與 Esri Shape File 皆有其自行研發之 GIS 格式轉檔軟體，尤以 Esri Shape File 為主；因此東南亞各國圖資格式雖未統一，但該公司於此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此外，針對圖資之取得與圖資的完整性，該公司經營團隊依據中國及東南亞各國之現況，採取不同之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 (a)在圖資受到政府管制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對電子地圖係採特許經營的方式，目前僅有九家得到授權的公司在中國大陸不同的區域建置圖資資料庫，故該公司取得圖資方式以合法授權、定期更新的模式與當地圖資公司合作。
- (b)針對可買斷且價格合理之合法圖資，將採行買斷版權之方式自行維護更新圖資，以有效控管及把關圖資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此部份將由研勤科技與其持股 50.1% 之子公司崧圖科技來負責日後圖資加工及維護事宜，如：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等地之合作模式。
- (c)針對取得圖資成本高之市場，將採行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即向當地圖資商購買圖資授權，由該公司後製成導航軟體產品後，再交由當地的圖資商代理販售，如：現行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之銷售模式。
- (d)該公司已與四維圖新及易圖通等中國大型圖資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藉由本公司之技術水準，使圖資公司之地圖所開發出來之終端產品更具有吸引力，因此圖資公司亦相當樂意與該公司進行合作，共同開發市場，目前已成功打入多普達等知名手機廠之供應鏈。

②軟體有未經授權使用之風險

由於寬頻網路與 P2P 軟體之發達，許多使用者利用此共用平台擷取資訊，尤以盜版軟體為最，大陸圖資供應商雖已具備自行發展導航軟體產品之能力，然由於大陸市場普遍未注重智財權，致軟體未被授權使用之情況頻繁，此為該公司進入大陸市場之重要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針對軟體未經授使用之風險，該公司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a)強化軟體破解困難度與註冊機制：該公司之授權碼需經過公司網站註冊後，始可取得軟體啟用碼；圖資更新亦需註冊後始可下載使用。導航軟體須與正確之圖資結合下始可發揮效用，故圖資之正確性非常重要，該公司透過提高軟體及圖資之更新速度，以強化售後服務的方式降低軟體未經授權使用之風險。
- (b)加強與手機商及 PND 商合作，採內建軟體方式降低軟體轉移使用之風險，如在中國大陸市場，擬以 SD 卡鎖卡的方式出貨予 PND 及 OBU 客戶，降低

軟體移轉使用之風險。

- (c)針對中國大陸盜版猖獗及迅速模仿之市場現況，該公司首先於技術面努力，以針對終端機器的 UUID 加密綁定、SD 卡序號進行鎖卡、避開特定 PATTERN、插入 DUMMY CODE、使用 UPX 加密執行檔等各種方式拉高遭破解之門檻，並建立技術領先優勢拉大領先距離，使同業即使進行模仿亦須付出相當之時間成本。此外該公司不僅於大陸市場，亦於台灣及其他外銷市場隨時注意各項資訊，透過配合之代理商就近觀察或於網路上蒐集相關資訊等方式，積極發現是否有公司產品遭不肖業者盜版公開販售之情形，並即時處理，以保障公司權益；此外隨中國大陸經濟進步，人民對於產品品質要求及使用正版之意識已逐漸萌芽，且山寨機產業亦開始尋求使用正版軟體之可能性，加上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特性，對於部分客戶採用年費方式計價，而不採用授權套數方式進行交易，亦可誘導下游客戶與該公司進行交易降低客戶完全使用盜版造成之傷害，此情形可就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研亞導航軟體 OEM 業務持續成長得證，因此長期而言，該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秩序將逐步穩定。

### ③研發人才異動之風險

技術領先係公司在該產業可否取得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而優秀之研發設計人才及專業的經營團隊是公司經營之根本，技術創新與穩健經營為其競爭力的來源。

####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營團隊本身即具備深厚技術背景，且學歷大部份皆為碩士以上，加上透過慎選人才及積極留才，表現出相當優異的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的自有導航軟體研發能力，配合正確的產品策略及行銷模式，使 PAPAGO! 品牌在台灣立足。然軟體開發之關鍵成功因素仍在人才，因此該公司積極訪詢優秀研發人員，隨著該公司自有品牌推廣，知名度大增，且不斷跨入新應用領域，對人才吸引力已大幅提升；未來若該公司能順利上櫃，則將能吸引更多之優秀人才。

除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外，完善之留才制度亦是該公司維持研發水平與動能之重點政策，隨公司產品線之多樣化，與新技術之開發，如：android、iphone、bada 等，諸多之研發成果除讓個人成就感提升以吸引人才留任並發揮所長外，尚能凝聚員工之向心力；該公司尚以團隊分工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並強化人員專業能力培育，且透過團隊中互相學習互相支援之特性，不斷培養優秀人才，強化整體經營團隊能力，並提供研發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制度激勵員工，亦積極推動股票上櫃計劃，大幅加強員工之向心力。

- (a)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課程，並補助員工在職進修之經費，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與技術水準。
- (b)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專業分工的作業環境。
- (c)為提高員工之工作投入度及向心力，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之加入公司營運團隊。

### ④同業間高度競爭

導航產業已成為高度競爭市場，且全球大型導航業者挾其豐沛資源及高知名度，具有強大之競爭力。

#### 因應對策：

目前該公司資本、營運規模及知名度與全球大型導航同業相較仍有一定差距；然就技術面而言，該公司係以專業導航軟體設計出身，具有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掌握導航系統必備的各項軟硬體核心技術、完整程式碼研發能力，對於 PND、OBU、各種智慧型手機作業平台等各主要應用面均能迅速推出產品；並透過子公司崧圖科技擁有自有圖資及更新圖資能力。同時該公司近年來在 3D-Landmark、動態 3D 模型、立體高架、地形圖、聲控、TMC 等各項重要加值應用均能與國際級競爭對手同步或領先對手推出產品，因此該公司認為透過技術創新、建立技術門檻、二線競爭者因缺乏完整技術基礎，只能模仿流程與介面，核心技術無法抄襲，故功能上亦無法有相同的表現，該公司若能不斷保持研發能量及創意並掌握消費者需求，站在業界領先地位，則能降低成功模式遭模仿或複製所帶來之傷害。此外，全球大型導航產品同業進入市場時間較早，主要市場佈局係北美、歐洲、澳洲等成熟市場為主，因此該公司行銷策略除持續耕耘台灣市場外，係專注於中國大陸、東南亞等距我國較近之新興與利基市場，除即早進入開拓市場外，尚能享有迅速反應及文化相近之地域優勢，且透過彈性銷售策略，視各國市場狀況拓展自有品牌 PND、OBU、OEM 導航軟體等不同產品線，就目前而言 PAPAGO! 品牌於中國及東南亞各國已有相當知名度，可與國際大廠相抗衡。

##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 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

在高科技產業中，是否具備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往往影響公司長遠的經營績效及發展。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除可使公司掌握自有自主的力量，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該公司在導航軟體方面已有多年研發經驗，在圖資、導航軟體技術及不同作業平台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技術來源均由自有研發部門進行研究開發，並能結合新的應用技術迅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其競爭優勢不言可喻。

為提升研發能量，加強導航的速度與正確性，該公司導航技術研發計劃擬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

- A. 內部研發：該公司經累積多年導航軟體開發經驗後，深刻體認軟體產品推陳出新之速度，將取決於產品研發管控能力，因以技術模組化設計及專業分工、發展產品化專用之使用者介面編輯器、運用軟體工程做為技術開發遵循準則與成熟技術之模組化整合及加強品質管控方式等方式提升研發速度。同時在新技術的研發上，該公司將以混合式(Hybrid)雙模導航系統為發展重點，於不影響導航效能之前提下，將最新、最即時的資訊訊息透過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傳遞至消費者導航裝置。
- B. 科專合作：與國內業者共同合作向經濟部申請「行動導航及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計劃」科專計畫則預計將於 2011 年完成，內容包含精準定位導航對位技術、行人導航圖資建置、多元化行動導航技術、LBS 行動應用軟體與服務及多

載具資訊整合服務平台，計畫完成後將可對公司新一代圖資引擎開發帶來正面助益，並在未來致力將技術商品化。

## (2)新產品開發符合未來發展趨勢

導航產品除必須跟隨市場脈動及終端應用端需求不斷提升軟硬體性能外，導航圖資和軟體操作介面的設計及產品應用層面的延伸亦將成為產品市場區隔的重要關鍵，故是否能掌握產品的發展趨勢亦為成就目的事業之重要因素。因此，該公司預計於短期內投入大量人力開發虛擬 3D 繪圖技術以及 GIS 圖資 3D 立體實景技術，在繪圖技術上不斷精進，藉以全面提升產品質感。此外，因應行動通訊時代潮流，著手拓展網路通訊應用，有利於擴大 GPS 定位系統之服務範圍，另與內容提供者策略聯盟，以創造商務簡訊與行動生活的完美結合典範。該公司以持續開發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之產品，強化產品競爭力。

同時該公司將持續在動態資料、觀光導覽系統及非汽車導航領域投資研發資源。

### ①有效掌握動態資料(如交通、氣候、活動資訊等)

該公司於 94 年開始發佈網路交通路況，96 年與中廣公司合作發送 TMC(Traffic Message Channel，即時交通資訊)資訊，97 年底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接收警廣 TMC 資訊，一直對動態資訊服務提供抱持著積極態度。動態資料取得必須要透過相當多的管道取得，目前主要的資料來源有：高速公路局、警察廣播電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全國路況中心、中央氣象局及科專計畫合作對象。未來該公司將會持續整合相關大眾捷運等資訊進入導航系統中，做為提供發展行人導航等相關 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服務鋪路。同時從資料收集與分析著手，譬如利用高速公路局提供之歷年國道交通資料，透過統計及分析歷年資料，以建立一個台灣本島初步的交通規劃模型與演算法，同時提供未來新產品所使用，強化「最佳路徑」之準確性。此外該公司將持續尋求適當機會，推動企業聯盟協助政府進行我國 TMC 及其他動態資訊資料庫建置作業，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政府機關政策(如：觀光局已在著手建立與觀光地理相關之資料庫供民間使用)，以完善該公司動態資訊之完整性，強化產品競爭力。

### ②投入觀光導覽系統領域

目前導覽系統所需要的導覽資訊並無業界標準規格，不同的應用領域中仍存有許多需求差異，該公司將會持續規劃相關服務，並參加相關產業聯盟，積極推動導覽資料標準化的實現。在導覽市場規劃以專案合作開發方式，開發硬/軟體整合服務，於特定區域提供初期測試，待服務成熟後再推出此類型產品。且目前手機導覽系統的開發雖然可以滿足部份的使用者，但是普及程度仍然不足，該公司會繼續觀察市場變化，選定合適之平台發展，目前計畫於 101 年中提供 Android/iPhone 版本，測試市場接受度。此外該公司將持續努力旅遊導覽系統之發展與規劃，亦將持續加強與相關學術研究界的交流，並透過產學合作案、科專、參與學術研究界專案等方式進行多元交流合作，並以授權或建教合作方式取得旅遊知識及瞭解旅遊行為，藉以進行相關分析，進而設計出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導覽系統。

### ③發展汽車導航以外之應用領域

未來該公司除汽車導航產品外，將持續投入研發單車與行人的導航系統及相關導覽系統，以現有 S7 戶外導航機產品之功能為基礎，推出適用於手機之單車與行人導航服務，並計劃整大眾運輸的相關路徑規畫功能。同時該公司之產品開發策略，除參考歐美日等導航廠商動態，並透過研究近期論文，與產官學各界人士交流等方式蒐集產業趨勢外，尚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同時自跨足自有品牌 PND 後，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之好惡更是直接反應至公司，使該公司更深入的掌握使用者心態及市場變化趨勢，並透過消費者使用本公司產品後之經驗反饋，發想新的應用領域，再考量台灣/中國/東南亞地區客戶之需求為發展方向。以近期產品開發案為例，該公司將跨入行車記錄器領域，透過軟體技術合作與 ODM 硬體代工的優勢，快速切換與增加產品線。

### (3) 掌握導航圖資來源及更新速度

電子地圖為導航軟體的重要元件，系統需要道路資訊都來自於電子地圖，故長期以來不但供應商高度集中，產業也屬於高進入門檻的寡佔狀態，故能掌握圖資來源及更新速度亦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所在。為加強圖資更新速度與品質，加上近年產業中導航硬體廠商購併圖資廠商之風潮，如：Nokia 與 TomTom 分別購併 Navteq 與 Tele Atlas 二大圖資廠，更使該公司體認擁有自有圖資數據之重要性，遂於 97 年 10 月轉投資以地圖數據收集與製作為主要業務之崧圖科技，該公司並以持有崧圖科技超過 50% 股權之方式，以確保圖資掌控程度及供應來源無慮。同時該公司與子公司崧圖科技業已於軟體及圖資於產品開發各階段之合作建立完整的合作機制；在圖資更新部份，崧圖科技於每月會提供當月最新圖資予該公司將地圖圖資轉出至各版本軟體使用，並於當月月底提供予消費者進行下載更新，此更新頻率係打破先前業界約一季更新一次之水準，乃該公司產品重要競爭力之一。另更新頻率部份，目前該公司係固定提供消費者二年之內新產品每月更新服務，超過二年之產品將以每季為更新週期，消費者可以透過網路下載方式取得最新圖資。此外，若消費者係購買 PND 硬體，該公司將提供一年四次之免費圖資光碟寄送服務，讓消費者可以省去等待下載之寶貴時間。

圖資品質方面，崧圖科技所提供之地圖於道路連通性測試正確率需達 99.99%，且需完全通過該公司之內部品質測試項目，若為該公司客戶所反應之圖資問題，亦須於一個月內修正完成。同時該公司亦經由建置「圖資回報中心」之網路平台機制，讓使用者能就地址錯誤、景點錯誤、路網錯誤與交通規則等層面，進入網頁平台填寫回報後，由該公司及崧圖科技之圖資人員即時處理使用者問題，以解決圖資錯誤問題及維護圖資正確性。綜上所述，該公司就事前防範及事後處理之方式，確保崧圖科技圖資提供之正確性，並於問題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因應並改善之。

## 3.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該公司自 90 年成立以來，積極投入 GPS 衛星導航軟體技術的研發，為國內少數具有獨立研發 GPS 導航軟體引擎能力的專業開發商，除充分掌握衛星導航軟體之導航路徑演算規劃、圖資搜尋處理、地圖繪製及實物 3D 引擎等核心

技術外，近年又領先同業推出具備聲控導航功能之軟體、即時交通服務(TMC)等功能的全系列產品，此外並可依照各種不同移動通訊平台設計導航軟體產品，故具備相當競爭優勢。目前產品線除既有之 GPS 手機導航軟體、PND 導航軟體和車載式導航軟體為主要研發領域，且藉由自有品牌 PND 業務之開展，將前述軟體應用於 PAPAGO 品牌 PND 上，因此在硬體設計及產品功能的發想上，亦逐步累積相當多的經驗，具備完整的 PND 上下游之研發能力。

#### ②研發趨勢符合市場需求

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以支援多平台應用、多國語言及地圖、網路通訊應用搭配、虛擬街景 3D 繪圖技術等，均符合未來終端消費需求趨勢；為因應上述研發需求，該公司已投入人力並成功開發虛擬 3D 繪圖技術以及 GIS 3D 立體實景技術，此外尚領先同業推出具備聲控導航功能之軟體、研發即時交通服務(TMC)的技術，有效提升了導航機操控便利性。

#### ③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該公司除深耕台灣市場外，更逐步與各國圖資廠商合作，以開拓中東、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客戶，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97 年投資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搶佔正在起飛之大陸 GPS 市場；東南亞部份，亦已與泰國當地上市公司集團中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td. 合資成立泰國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方面則與當地地圖資料商結盟，並透過對東南亞地區通路掌握度高之 M3 集團銷售，以了解當地市場使用習慣。該公司透過子公司及與各國當地資廠商建立海外共同行銷網絡，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 (2)不利因素

#### ①圖資市場為寡佔市場

全球除日本以外之圖資供應市場呈現高度寡佔狀態，能夠提供國際客戶(客戶市場橫跨歐/美/亞洲之汽車或 PND 導航裝備)的供應商更縮小到僅有 Navteq 與 Tele Atlas 兩家廠商，其餘則為各國當地之地區型圖資廠商。自 96 年起 TomTom 及 Nokia 分別併購圖資大廠 Tele Atlas 及另一圖資公司 Navteq，即顯示圖資在 GPS 大廠心中佔有極重要的位置。由於圖資為 GPS 產品中佔成本比重極高之關鍵元件，故未來不具有圖資取得成本優勢之廠商，其競爭優勢將下滑。

#### 因應對策：

(a)國內圖資部份：該公司於 97 年與崧旭資訊合作成立崧圖科技，建立自有圖資公司，及時且有效地掌握圖資的來源及更新進度，故其更新圖資次數較同業多且快速，此為其導航軟體競爭優勢之一。

(b)國外圖資部分：該公司與中國及東南亞各國當地圖資廠商策略聯盟，除取得當地圖資外，並藉此了解當地使用習慣以調整導航軟體的適用性。

#### ②連網式 PND 趨勢的衝擊

PND 國際大廠為了達到豐富動態內容的提供及有效控制，進行了一連串對於地圖資料庫及導航軟體之併購行動，這些併購行動說明 PND 製造商對於導航軟體及地圖資料庫的高度重視，將使 PND 軟體功能介面和豐富即時資訊，

進入差異化的競爭階段。屆時，各個國家擁有完整資料庫的地方電信業者，將成為提供區域性內容最佳候選供應商。連網式 PND 促成 PND 大廠、電信服務商、內容服務提供商及導航軟體商的整合，若無法取得電信服務平台，恐有被競爭者取代之風險。

#### 因應對策：

由於實務上經過 PND 內建上網功能晶片成本過高，因此直接連網式 PND 目前仍未普及，同業推出號稱連網式 PND 亦是內建較便宜的藍芽晶片透過手機無限上網功能達到連網的目的，然該模式在使用上仍不甚便利；而該公司目前在發展自有品牌 PND 的策略佈局上，針對連網式 PND 的應用亦尚處於觀察階段，該公司將持續評估該產品之實用性、設計外觀、功能等是否能吸引消費者購買，因此目前以搭配客戶 Pocket PC 產品來測試市場接受度，待市場成熟且消費者接受度較高時，亦能掌握契機隨時切入市場。

#### ③免費導航軟體問世及智慧型手機的替代效果

近年來隨著 3.5G 無線上網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同時 GOOGLE 提供免費 google map 鏈結已在歐美主要國家推出 free on-line tune by tune，而 Nokia 宣佈旗下所有手機未來將可免費下載導航元件(Ovi Map)，將可能影響該公司現有與手機廠商合作 bundle 導航軟體或零售盒裝導航軟體收入，且市場上亦有 PND 市場將被手機取代之疑慮。

####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自有品牌 PND 市場目前已從單純導航功能擴大至有電視娛樂功能 PND，螢幕尺寸目前主流規格為 5 吋，未來將逐步放大至 7 吋電視娛樂 PND 為主，有利於駕駛使用；然目前市面上智慧型手機仍以 3.5 吋左右為主，且導航功能操作介面較為複雜，因此在產品需求取向不同的現況下，智慧型手機追求輕薄便於攜帶及功能多元化的趨勢，亦使 PND 與智慧型手機間有明顯的市場區隔。再者目前入門機種 PND 產品價格已經降至 USD 125 以下，與過去動輒萬元相比，有利於加強 PND 對消費者吸引力，穩固其產品地位。

### (二)技術、研發與專利權

#### 1.研究發展狀況

##### (1)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研勤科技自 90 年 9 月 10 日成立以來即設立研發部門，並持續進行導航地圖軟體之研究開發。該公司研發單位設立至今，歷經數次組織調整，目前由研發處統籌管理各研發部門，分別為研發部、產品部、系統服務部及品質管理部等四個部門，並依產品及功能類別予以分工；茲將研發部門組織圖與部門執掌內容列示如下：

##### ①研發部門組織圖



②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主要職掌
研發部	自有品牌軟硬體之整合、手機導航軟體開發暨依各專案合約客戶之需求，進行個別軟體客製化服務。
產品部	負責產品規格及包裝之制定、圖資更新之處理
系統服務部	負責SDK 軟體開發與客製化及線上地圖。
品質管理部	負責軟體產品出貨前之測試驗證暨自有品牌軟硬體售後服務及維修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學經歷分佈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人員學經歷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99年11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	—	—	—	—	—
碩士		6	33.33	8	40.00	17	58.62	14	56.00
大學(含大專)		12	66.67	12	60.00	11	37.93	11	44.00
大學以下		—	—	—	—	1	3.45	—	—
合計		18	100.00	20	100.00	29	100.00	25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研勤科技 99 年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共有 25 名，佔該公司總員工人數之 37.88%，而由學經歷背景觀之，該公司研發人員皆具大專以上學歷，除多畢業於資工、資料及電機等相關科系外，並具相關產業任職資歷，或均具備一定之研發專業素養與經驗，顯示其研發團隊素質尚稱良好。

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歲

年度	項目	期初人數	新進人數	離職人數	資遣或退休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平均年資(年)
96年度		14	5	1	0	18	5.26	2.36
97年度(註2)		17	7	3	1	20	12.50	2.66
98年度(註2)		23	8	2	0	29	6.45	3.06
99年11月		29	2	5	1	25	16.13	3.71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註2：該公司97年度及98因內部員工職務調動，故研發人員之期初人數與前一年度期末人數產生差異。

研勤科技 99 年 11 月底研發部門共有 25 人，平均年資為 3.71 年，96~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 9 月之離職率分別為 5.26%、12.50%及 6.45%及 16.13%，各年度離職人數均在 1~5 人之間，離職率則約在 5%~16%之間。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員工之個人生涯規劃或新進人員不適任，惟離職人員多以基層研發人員為主，故其異動對研發工作不致產生銜接困難之情事，且對該公司之研發能力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另就服務年資觀之，該公司研發人員平均服務年

資逐步成長，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穩定性持續轉佳，對公司研發能力未來持續提升與深化應具有助益。

③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之離職原因，多以家庭因素、交通不便或個人生涯規劃等考量因素，且多屬未滿一年之新進基層研發人員為主。由於該公司之研發工作及成果均藉由 PERFORCE 資料庫軟體及伺服器系統予以記錄保存，並以帳號登入記錄及分層權限存取限制等方式嚴格控管之，另該公司於研發人員離職時均能迅速招募新進人員或即時派遣相關研發人員接任，故少數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研發工作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造成研發工作承接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前三季止之研發人員變化情形應無異常情事，對該公司研發運作並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前三季
研發費用	18,672	26,671	39,481	24,275
銷貨收入淨額	112,174	154,243	297,273	306,739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16.65%	17.29%	13.28%	7.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前三季之研發費用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16.65%、17.29%、13.28%及 7.91%，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從事地圖導航軟體之研發、改良及創新工作，且自 97 年起為跨足 PND 之研發與銷售，因而進一步擴充擴充研發人力、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建構優秀之研發技術團隊，並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因此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金額持續攀升，然由於該公司於 97 年底推出之自有品牌 PND 產品頗受市場好評且銷售狀況甚佳，使營收金額大幅提升，在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研發費用成長幅度的情況下，98 年度起研發費用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已大幅下滑，可見該公司以其深耕導航軟體多年厚績之實力，跨足並經營自有品牌 PND，對公司營運實有正面助益。

(4)研發成果

該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衛星導航系統軟體，並專注研發導航軟體功能提升及持續改善，其功能自早期僅能呈現 2D 平面導航之 V7、V9 版本，到 98 年推出能呈現 3D 真實地標模型與即時路況提示等功能之 X3 及呈現高架道路橋樑之 X5 導航軟體版本，99 年則進一步推出具有全台擬真地形功能之 X7(Reality)版本。而為擴展導航軟體之應用層面及客源，該公司陸續推出可應用於 PND、OBU 等導航硬體裝置及 Symbian 與 Android 等智慧型手機平台之衛星導航軟體版本，並於 97 年度起陸續推出各系列之自有品牌之 PND 硬體產品，茲將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各項研發成果彙總列述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94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9 版本</li> <li>• 車載機導航裝置(OBU)用導航軟體</li> <li>•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G10 版本</li> </ul>

95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R12 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Symbian 用導航軟體版本</li> </ul>
96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R15 版本</li> </ul>
9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R-One 版本</li> <li>•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2 版本</li> <li>•PAPAGO 自有品牌 PND-Z 系列(Z820)</li> </ul>
98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3 版本</li> <li>•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5 版本</li> <li>•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6 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Android 用導航軟體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iPhone 用導航軟體版本</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Z 系列(Z810/Z850/Z860/Z880)</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T 系列(T600/T900)</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R 系列(R5800/R5890/R6600)</li> </ul>
9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7 版本(Reality)</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Bada 用導航軟體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導航軟體 M7 版本</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R 系列(R6100/R6000)</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V 系列(V600)</li> <li>•PAPAGO!自有品牌 Sport 戶外型 GPS 導航機(Sport7)</li> <li>•PAPAGO!自有品牌 PND H 系列(H5600)</li> <li>•支援 Apple iPad 用之導航軟體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iPhone 用導航軟體 S7 版本</li> <li>•智慧型手機平台 iPhone 用 PAPAGO!Driving Recorder(行車記錄器)</li> </ul>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 (5)研發工作未來方向

- ①配合政府相關科專計畫，發展精準定位導航對位技術、行人導航圖資建置、多元化行動導航技術、LBS 行動應用軟體與服務及多載具資訊整合服務平台，並將相關技術商品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 ②持續提升導航軟體性能，除研發更為細緻之虛擬 3D 電子地圖畫面外，並持續增進電子地圖物景之精緻化及精準化功能，如：動態 3D、實景導航等。
- ③因應行動通訊及無線網路與導航裝置之結合趨勢，研發導航軟體與藍芽、WiFi 或 Wimax 等網通技術之整合應用，並著手研發網路服務之 LBS 應用技術，以擴大 GPS 定位系統及服務內容應用。
- ④針對歐洲衛星系統伽利略(Galileo)發展計畫，著手研發相關應用服務，如：精確定位、提供道路交通問題之解決方案或交通資訊服務等。
- ⑤持續發展多國語言及電子地圖之導航軟體版本，以開拓多元海外市場。
- ⑥為提升衛星導航軟體之產品附加價值，研發延伸應用功能，如：娛樂功能等。
- ⑦結合現有技術及前述研發計畫，推出汽車用導航以外之其他領域產品，如：行車紀錄器、機車導航、戶外導航、行人導航等。

####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自有研發團隊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衛星導航軟體技術及累積豐富業界實務經驗而得，並充分掌握衛星導航軟體之導航路徑演算規劃、圖資

搜尋處理、地圖繪製及實物 3D 引擎、地形圖及動態 3D 模型等核心技術，故該公司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及權利金之情事。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均由其研發人員自行研究開發而成，然該公司為建構 Connected 導航裝置平台與行動服務整合平台，而與微星科技(股)公司、友邁科技(股)公司、景翊科技(股)公司、崧圖科技(股)公司及摩百科技(股)公司等國內業者共同合作向經濟部申請『行動導航及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計劃』科專計畫，內容包含精準定位導航對位技術、行人導航圖資建置、多元化行動導航技術、LBS 行動應用軟體與服務及多載具資訊整合服務平台，本計畫全程開發時程計 18 個月，開發總經費新台幣 198,390 仟元，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82,560 仟元(占計畫經費 41.6%)。計畫完成後將可對公司新一代圖資引擎開發帶來正面助益，並在未來致力將技術商品化，此計畫主係取得經濟部之經費補助，該公司未有支付權利金之情事，且合約中尚無發現有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限制條款，而計畫成果及專利權歸屬，依合作契約約定，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包含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各該從事研發之員工所屬之當事人(即研發員工所屬之公司)所有，另因執行本計畫，共同取得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該公司與其他參與計畫之公司依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惟目前尚無各廠商共同擁有專利權之情事。目前該公司計畫科專計畫取得相關成果後，研議針對哪些成果及範圍進行專利申請，以保障公司權益。故此合作契約並未對該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1)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

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為 1 件及 7 件，申請中之專利權則為 13 件，茲就已登記/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與商標權彙示如下：

①已登記/取得之專利權與商標權

A.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種類	專利權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應用於衛星導航裝置的自學式最佳路徑規劃方法	台灣	發明	I300203	97/08/21~114/07/2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B.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PAPAGO! 趴趴走!	台灣	第 01040327 號	92/04/16 – 102/04/15
2	摩買城 COM 及圖	台灣	第 01094123 號	93/04/01 – 103/03/31
3	TURN-BY-TURN	台灣	第 01097199 號	93/04/16 – 103/04/15
4	旅遊大補玩	台灣	第 01318088 號	97/07/16 – 107/07/15
5	PAPAGUIDE	台灣	第 01318089 號	97/07/16 – 107/07/15
6	路隊長	台灣	第 01377784 號	98/09/16 – 108/09/15
7	PAPAGO!	台灣	第 01421386 號	99/08/01 – 109/07/31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②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種類	申請日期
1	分段式語音辨識導航系統及其方法	台灣	發明	97/05/21
2	調整地址單位以搜尋地址之方法	台灣	發明	97/11/21
3	整合慣性模式之導航裝置及其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4	地理顯示方位顯示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5	GPS 衛星狀態顯示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6	二段式行車超速警示系統	台灣	發明	97/02/05
7	順路提示訪客功能之導航裝置及其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8	降低跨越對象道路次數之路徑規劃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9	道路詞彙輸入方法(一)	台灣	發明	97/02/05
10	道路詞彙輸入方法(二)	台灣	發明	97/02/05
11	道路詞彙輸入方法(三)	台灣	發明	97/02/05
12	結合地圖資訊系統之公告暨留言討論方法	台灣/ 中國	發明	97/02/05
13	位置顯示方法	台灣/ 中國	發明	97/02/05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2)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因銳倂公司控告該公司產品內建輸入法侵犯該公司專利之訴訟案及神達電腦控告該公司產品「日夜切換模式」及「景點書」功能侵犯該公司專利之訴訟案，除前述案件外該公司並未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相關訴訟情事說明如下：

①銳倂科技之侵權案

A.訴訟緣由、過程與結果

銳倂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銳倂科技)為主張該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PaPaGo! R15 Utima 衛星導航系統」疑似侵害其「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之專利，遂於97年1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10,000千元並禁止該公司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及使用其專利，且禁止進口直接利用該專利製成之物品進行前述行為，或為任何侵害其專利之行為，並銷毀所有任何侵害其專利之成品。98年12月31日經第一審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該公司未侵害銳倂科技專利為由，判決銳倂科技全部敗訴；惟銳倂公司不服判決，遂於99年1月29日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於99年9月30日判決銳倂之上訴駁回(99年民專上字第14號)，銳倂科技已於99年10月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本案件將由第三審法院進行審理。另研勤科技尚檢具相關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銳倂科技專利之舉發案，陳述依法不應准予銳倂公司之專利，惟銳倂科技為規避該公司所舉發之專利案成立，遂向智慧財產局主張限縮專利申請範圍，智慧財產局遂以銳倂科技之專利範圍更正本為準，於99年5月4日作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該公司不服該審定而於99年6月1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審定，本案目前仍由經濟部審理當中。

## B.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就銳佛公司之求償金額與範圍予以評估，其系爭標的「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非該公司導航軟體系統之主要功能，且得輕易從軟體中刪除亦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其利益所得應不致達到銳佛科技所要求賠償之 10,000 仟元之金額，且銳佛科技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及智慧財產法院二審皆敗訴之情形下，此案對該公司獲利影響程度將逐步降低。該公司為杜絕此一事件再度發生之可能性，已於 98 年 2 月 1 日與英業達簽訂「中文詞彙輸入方法」等技術專利之授權合約，該公司自 VR-One/R17 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均係避設計，復再加入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詞彙資料庫具有常用詞優先使用設計」與「鍵盤將依據詞彙輸入過程之詞彙組合減少，動態調整鍵盤動態」之二項功能；其與 R15 版本產品相較，僅為名稱相同，然實際內容已有所差異，故該公司自 VR-One/R17 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亦顯不符合系爭專利權之專利範圍。該公司經詢問其委任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之意見，目前雖無原告不得以專利判決結果請求概括通用於被告其他產品或程式亦侵權之相關法規，然以訴訟實務觀之，銳佛科技若欲主張該公司其他版本產品侵權，需另行提出訴訟請求並提出其他版本產品之侵權鑑定報告，綜上所述，銳佛科技應不得就 R15 版本產品之判決結果概括通用於其他版本產品。

另就產品銷售之業務層面而言，該公司之「PaPaGo! R15 Utima 衛星導航系統」產品銷售金額於最近三年度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已逐步下滑，且於 98 年 5 月後已不再銷售，顯示該產品已非該公司目前之主要銷售產品，且快速注音輸入法功能並非該公司產品主要功能，不致影響該公司後續產品開發銷售，故就業務層面已不具重大影響效果。故整體而言，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帶來風險自英業達取得專利授權後，加入其所授權之「允許易混淆詞彙拼音輸入之功能」進行加強迴。

### ②神達電腦之侵權案

#### A.訴訟緣由、過程與結果

- a.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智慧財產法院通知，神達電腦對該公司提出侵害專利告訴，並須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出席準備庭調查訴訟標的價額。
- b.經與該公司委任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了解該訴訟案件進度得悉，該案件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準備庭後，除釐清訴訟標的價額並定為 7,000 仟元外，審理該案法官並諭知神達電腦尚須就其主張侵權之事實說明清楚。另根據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分析，原告神達電腦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不僅未檢附公正第三者之侵害鑑定報告，更未就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進行分析，僅以研勤公司「PAAPAGO! R6600」產品使用手冊內容，即推認系爭產品落入其聲請專利範圍而構成侵權，此一程序並未符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故由此分析可知，神達電腦尚未依前述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對侵權事實舉證證明，故研勤公司之產品是否有落入系爭專利之範圍，尚有待確定。
- c.根據法官當庭諭知第三點，研勤公司應先表明對於神達電腦主張其產品使

用系爭專利是否承認，以及是否主張專利無效。如主張專利無效，則需具體舉證先前技術，該技術如為組合關係，如何主張其無效需具體說明。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迄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即聘請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進行專利侵權鑑定，依其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之專利鑑定報告及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分析，認為(1)系爭「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所主張的全部專利請求項第 1 項至第 3 項，即為日夜切換模式之功能，因未具新穎性而依法有應撤銷之原因，而使全部請求項不具備有效性。(2)系爭 I268432「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所主張的專利請求項第 9 項、第 11 項，即為電子書之功能，依法其因未具新穎性而有應撤銷之原因，而使部分請求項不具備有效性。綜上可得知，神達電腦所主張之被侵害之專利是否有效，尚有疑義。

#### B.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根據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進行專利有效性鑑定報告分析，該公司於 93 年 6 月所發表之 PAPAGO! 7 導航軟體業已擁有「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功能，且廣泛應用於該公司日後所推出之多項導航產品內，復加上同業(如：Garmin、TomTom)之導航機產品業已普遍建置有此功能，故可證明此二項功能並非為神達電腦所首創，亦可證明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故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狀，舉發神達電腦之專利無效。

另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所研究工程師莊淑閔出具之評估意見書，衛星導航軟體所提供附屬功能「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兩項功能非導航軟體系統主要核心功能，該公司得刪除亦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依據其訴訟提出之要求「禁止該公司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及為上述目的而進口「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及其他一切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之產品應予銷毀。」觀之，將不影響該公司後續販賣導航相關產品。其所得利益應不致達到神達電腦所要求賠償之 7,000 仟元金額。

就財務層面而言，根據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公司若敗訴，「其請求賠償部分，原告係主張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並表明最低之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如依此計算，原告依法可以請求之金額，為研勤公司因侵害原告所有 I280526 及 I268432 號專利所得之利益，如法院認定被告之侵害行為屬於故意，最高可以酌定上開所得利益三倍以下之賠償。」。然導航產品之核心功能價值在於即時無誤提供使用者導航建議與規劃，而「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僅為附加功能，刪除前該功能並不會影響其他功能之運作，亦不致降低該公司導航產品之價值，足見其非該公司導航軟體系統之主要功能，亦非該產品主要所得利益之來源，故據以推估最大損失將以不超過 7,000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就該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將賠償金額 7,000 仟元估列入帳後，其流動比率將由 227.96%下降至 221.05%，速動比率則由 169.82%

下降至 162.90%，對該公司償債能力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惟賠償金額 7,000 仟元佔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30,314 仟元比例達 23.09%，實屬重大，然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呈逐步成長，因此預期在該公司逐步成長下而其對該公司財務影響將逐步降低。

### (三)人力資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為衛星導航系統軟體之研發設計、銷售及授權廠商，其自有品牌 PND 亦完全外包專業 EMS 廠商予以代工，並無直接加工生產產品，故僅以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產品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2,174	154,243	297,273	306,739
期末員工人數		44	52	64	65
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度(仟元/人)		2,549	2,966	4,645	4,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前三季之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度分別為 2,549 仟元、2,966 仟元、4,645 仟元及 4,719 仟元，可明顯看出該公司隨著業務成長各年度每人營收貢獻度均有所提升，尤其 97 年底開始跨入自有品牌 PND 之研發與銷售，隨不斷推出新產品，且隨著知名度提昇、技術成熟且市場反應相當良好，亦自大眾型的中階 PND，逐步跨入低階及高階的全系列 PND 領域，營收隨著產品線多元化大幅攀升，每人營收貢獻度亦有跳躍性成長。

-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離職率)	員工分類		平均年齡 (年)	平均年資 (年)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一般人員	研發人員		
			經理人	研發人員	一般職員							
96	20	27	0 (0.00%)	1 (2.13%)	2 (4.25%)	0	0	44 (6.38%)	26	18	30.16	1.76
97	44	15	0 (0.00%)	3 (5.08%)	2 (3.39%)	2	0	52 (8.47%)	32	20	30.77	2.33
98	52	16	0 (0.00%)	2 (2.94%)	2 (2.94%)	0	0	64 (5.88%)	35	29	31.51	3.06
99 年 11 月	64	12	0 (0.00%)	5 (6.58%)	2 (2.63%)	3	0	66 (9.21%)	41	25	31.80	3.58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1：離職率 = 離職人員 / (期初員工人數 + 本期新進人數)

研勤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 11 月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52 人、64 人及 66 人，該公司為因應營收規模逐漸成長之業務所需及強化研發能力之競爭利基，近年來持續招募研發與行銷人員，致員工人數由 96 年度之 44 人成長至 99 年

11 月之 66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截至 11 月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3 人、5 人、4 人及 7 人，離職率分別為 6.38%、8.47%、5.88%及 9.21%，離職率尚無偏高情形，加上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顯示該公司致力留住核心人員，成效尚稱良好，有助於維持該公司穩定營運。另就離職員工背景及因素予以分析，均為年資較淺之人員，離職原因以家庭因素、交通因素及生涯規劃等因素為主，惟考量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及招募適切之人選，於員工離職後均能迅速於短期內增補空缺，此外，由該公司近年來之業績表現觀之，顯示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該公司於 97 年度及 99 年度，有因員工無法勝任其工作、或公司組織功能調整造成既有員工無適合職位之狀況，在考量維持部門之順暢運作，而分別資遣 2 名及 3 名員工之情事，經本主辦輔導證券商之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均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綜上所述，研勤科技因經營型態與發展方向之調整產生相關人員之流動，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高績效高獎金之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投入度及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之加入公司營運團隊，然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四)財務

#####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其金額

研勤科技主要所營業務為地圖導航軟體之研發銷售、導航機及其週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並自 97 年底跨足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唯前述 PND 產品之製作係全數採委外代工代料之加工方式，該公司再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成品，因此並無產品製造之直接人工成本之發生，故不適用料工費之相關分析。另就該公司之營業成本表予以觀之，其營業成本中除委外加工完成之商品外，尚包括委外加工費用以及購置導航軟體之地圖資料及取得其他附加功能如語音辨識、手寫辨識等權利金成本，茲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率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產品				
營業收入淨額	112,174	154,243	297,273	306,739
營業成本	23,803	44,097	146,093	181,799
營業成本率(%)	21.22%	28.59%	49.14%	59.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前三季之營業成本率分別為 21.22%、28.59%、49.14% 及 59.27%，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之趨勢，97 年以前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導航軟體，成本結構以權利金為主，致成本率較低，97 年底該公司開始進軍自有品牌 PND 之硬體銷售，因相關 PND 硬體件均係全數委外代工代料製作，該部份之採購金額較高，且隨 PND 硬體銷售金額比重逐步增加，致營業成本率由 97 年之 28.59%

逐步攀升至 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 49.14%及 59.27%。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前三季營業成本率之變動主係因該公司為提昇市場知名度，擴大市場佔有率，遂跨足自有品牌 PND 硬體之銷售所致，評估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且對該公司亦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

單位：個/套；新台幣仟元；新台幣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3C 資訊產品及配備	14,662	8,792	600	9,322	12,227	1,312	252,655	143,792	569	189,811	190,164	1,002
光碟包材類	504,465	3,947	8	414,854	3,565	9	360,351	6,380	17	499,116	4,417	9
權利金及圖資成本	377,920	10,755	28	738,743	25,092	34	443,742	11,309	25	324,648	15,293	47
其他(註 1)	20,186	4,358	216	35,649	2,406	67	54,985	4,341	79	31,197	10,328	331
合計(註 2)	—	27,852	—	—	43,290	—	—	165,822	—	—	220,202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台新證券整理

註1：其他係指進貨時產生之運費、報關費等費用及產品鏡面保護貼、無線藍芽耳機組等雜項購置。

註2：因各項目單位不一，加總分析較不具比較意義

該公司主要產品採購項目可分為 3C 資訊產品及配備、光碟包材類、圖資成本及其他類等。於 3C 資訊產品及配備部分，96 及 97 年度採購之項目主係供該公司經營線上購物網站—摩買城銷售之用，銷售產品以 GPS 導航機產品及導航機車架、充電器等配件為主，其營運模式為消費者於網路下單後，該公司再向硬體供應商採購，故 96 及 97 年度之進貨價格主隨消費者網路購買產品不同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98 年度以後隨公司推出自有品牌之 PND 產品，委外代工之 PND 硬體及配備遂成為該公司進貨之主要項目，其採購數量及金額亦隨著公司 PND 產品營收增加而成長，另就採購單價部分予以分析，則隨 PND 產品規格及功能持續升級，致使其採購單價亦逐年增加，99 年前三季因所採購之產品主要為 R6600 及 V600 等高階旗艦機種，除螢幕均為 5 吋螢幕較 98 年 Z 系列產品 4.3 吋螢幕為大外，更導入即時路況導航系統(TMC)、多媒體播放軟體及語音聲控辨識系統，V 系列產品更加入數位電視模組，致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 3C 資訊產品及配備之採購單價較 98 年度成長 76.10%，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而於光碟包材類部分，該公司導航軟體產品經由光碟壓製、紙板印刷及包材包裝等委外加工產製過程後，再以零售盒裝光碟、授權卡及授權貼紙等形式進行銷售，其採購原料包括之包裝紙盒、光碟片及包材等，96 及 97 年度採購單價變動則隨該公司零售盒裝光碟、PND 或 GPS 手機軟體授權銷售比重更迭而變化，98 年度起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銷售比重逐漸提高，因自有品牌 PND 需使用硬體外殼包材、附件光碟壓製、產品及配件紙盒等包材，因其包材種類較多、體積較大且成本較高，致採購單價呈上揚趨勢，惟 99 年起該公司向增你強等廠商所採購之 PND 產品均隨機附彩印外裝紙盒，該部份成本已包含於 GPS 整機中，故採購數量雖因公司營收成長而增加，然採購之金額及單價則較 98 年為低，其原因尚屬合理。

另於權利金及圖資成本方面，該公司主要採購其導航軟體所需之地圖資料與

語音辨識及手寫辨識等週邊搭配軟體，其主要係按銷售套數乘一定比率予以計價，96 年度因平均成本較低之個人導航裝置軟體授權銷售比重增加，使整體權利金及圖資成本平均採購單價較低，97 年度受 SDK 專案軟體產品銷貨比重上升，因 SDK 專案軟體產品單價及成本金額較一般零售或授權軟體高，致整體權利金及圖資成本單價上升，98 年度以後該公司改使用轉投資公司崧圖科技之圖資，並簽訂合約每年支付權利金 10,000 仟元，當年度若權利金抵扣未達 10,000 仟元則可遞延至隔年四月底，因其圖資成本較原先供應廠商為低，於垂直整合策略綜效發揮下，致權利金及圖資平均採購單價較 97 年度大幅降低，惟 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與崧圖科技續約時權利金上調至 12,000 仟元，以及該公司 98 年度未扣抵完畢之權利金計 2,125 仟元於 99 年第二季予以認列，加上該公司 98 年底將聲控辨識功能導入 PND 系列產品中，致支付聲控辨識系統軟體之權利金增加，使得 99 年前三季權利金及圖資成本採購單價大幅提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原物料採購量之變化情形大致與其銷售狀況走勢相符，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供貨來源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自 97 年底起開始銷售自有品牌 PND 產品，其採購策略除考量供應商產品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供貨穩定度外，為避免進貨對象過於集中，該公司 GPS 導航機之進貨採購對象涵蓋增你強、緯創資通、遠峰國際、昱景、永碩等國內外知名通路商及代工大廠，評估尚無市場壟斷之疑慮；另語音辨識軟體與手寫辨識軟體專利權部分，該公司與其供應商均已簽訂供貨合約，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而於光碟片、紙盒、授權卡及授權貼紙等供應商部分，因市場上同質廠商者眾且替代性高，故無供貨來源尚屬無虞不致有斷貨風險；另針對導航軟體關鍵進貨項目之圖資內容部分，該公司於 97 年 9 月與國內 GIS 專業廠商崧旭資訊合資成立崧圖科技後，改由崧圖科技專責供應該公司導航軟體之圖資內容，另雙方簽有合作協議，該公司未來可透過此向上整合策略，有效掌握圖資內容並滿足即時更新及降低成本等需求，亦能確保圖資內容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無虞，故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有重大風險情事。

### (4) 建設公司就房屋銷售時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分析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 2. 匯率變動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8,478	69.96	117,422	76.13	223,822	75.29	240,778	78.50
外銷	亞洲	29,377	26.19	35,746	23.17	73,448	24.71	50,137	16.34
	歐洲	2,746	2.45	319	0.21	—	—	278	0.09
	非洲	842	0.75	710	0.46	—	—	—	—
	美洲	679	0.61	35	0.02	3	—	4,759	1.55
	大洋洲	52	0.04	11	0.01	—	—	10,787	3.52
小計		33,696	30.04	36,821	23.87	73,451	24.71	65,961	21.50

年度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12,174	100.00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96~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最近三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台幣/外幣付款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幣付款	21,497	77.18	39,537	91.33	55,641	33.55	94,667	42.99
外幣付款	6,355	22.82	3,753	8.67	110,181	66.45	125,535	57.01
合計	27,852	100.00	43,290	100.00	165,822	100.00	220,202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該公司近年來深耕台灣市場有成，故產品多以內銷為主，最近三年度(96~98)及99年前三季均達七成，同時該公司並逐步與各國圖資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版圖，最近三年度(96~98)及99年前三季外銷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0.04%、23.87%、24.71%及21.50%，由於該公司之海外目標市場主要為香港、泰國及東南亞等地，故外銷地區以亞洲所佔比重最高；至於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對外採購項目以圖資、GPS 導航機、聲控與手寫技術等相關授權權利金以及授權卡/貼紙或包裝材等為主，最近三年度(96~98)及99年前三季外幣付款比重分別為22.82%、8.67%、66.45%及57.01%，96年度之外幣付款比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擴展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版圖所需，進而投入採購當地圖資，然因中國大陸市場圖資成本屬一次性採購，97年業無採購中國大陸市場圖資之情事，致97年度外幣付款金額及比重均呈現下跌；98年度起因自有品牌PND硬體出貨增溫而帶動營收成長，加上自有品牌PND係採美元計價方式向供應商採購，致外幣付款金額及比重均大幅成長，至99年前三季止外幣付款所佔比重均維持在近六成以上。由上表可知，由於該公司同時存在有外幣淨資產與淨負債部位，因而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種程度避險效果，然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之兌換利益(損失)及獲利產生或多或少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66)	1,123	409	233
營業收入	112,174	154,243	297,273	306,739
營業淨利	31,999	23,137	28,722	26,478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0.06)	0.73	0.14	0.08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0.21)	4.85	1.42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66)仟元、1,123仟元、409仟元及233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06%)、0.73%、0.14%及0.08%，而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0.21%)、4.85%、1.42%及0.88%，比率均屬微小不重大；97年度由於外銷金額持續成長，且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受全球金融

風暴影響波動幅度較大，導致該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業利益之比例較其他年度為高；98年度在匯率變化趨緩，全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致呈現升值走勢的情況下，該公司之外幣暴露部位來自其應付之貨款，故產生小額兌換利益 409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因新台幣升值效應之影響而產生兌換利益 233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之變化係隨整體匯率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且各年度之兌換損益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之比例皆甚低，故匯率之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於 97 年底前之業務內容主係為導航軟體系統之授權，雖 96 年度外銷及外購比重增加，然客戶貨款支付方式係以台幣為主，僅極少數客戶採外幣支付方式，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影響甚微；惟該公司自 97 年底起開始經營自有品牌 PND 硬體銷售，其 PND 硬體係向 OEM/ODM 代工廠商採購，並採美元計價，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略產生影響，茲將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 ①由於該公司係以外幣負債為主，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之影響，該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直接以外幣支付應付費用，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②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往來銀行的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於適當時機買賣外幣存款，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③未來將請硬體供應商改採以新台幣計價，以減少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有效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④該公司未來將視適當時機，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後，針對外匯之資金需求及結存，視需求決定是否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佔營收比例皆低於 1%，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甚微，且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

## 肆、業務概況

###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 貨淨額比 例(%)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 貨淨額比 例(%)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 貨淨額比 例(%)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 貨淨額比 例(%)
1	國圖顧問	13,779	12.28	台灣諾基亞	17,505	11.35	興安資訊	50,513	16.99	浩羽企業	47,796	15.58
2	香港諾基亞	8,466	7.55	國圖顧問	16,589	10.76	建達國際	33,080	11.13	建達國際	41,679	13.59
3	台灣諾基亞	6,376	5.68	香港諾基亞	12,307	7.98	Messaging	27,952	9.40	Messaging	30,248	9.86
4	米迪亞科技	4,622	4.12	宏達電	11,541	7.48	Wealth wid	22,532	7.58	浩合企業	28,679	9.35
5	宏達電	4,416	3.94	環天衛星	5,094	3.30	浩羽企業	21,307	7.17	興安資訊	21,360	6.96
6	冠天科技	4,317	3.85	聯鑫開發	4,547	2.95	台灣諾基亞	12,193	4.10	英達資訊	18,692	6.10
7	伯碩科技	4,076	3.63	米迪亞科技	4,408	2.86	先大	10,961	3.69	Apple Inc.	16,770	5.47
8	聯鑫開發	3,803	3.39	伯碩科技	3,445	2.23	EastGear	8,463	2.85	蔡家國際	11,374	3.71
9	多普達公司	3,316	2.96	航創科技	3,112	2.02	神腦國際	7,358	2.47	Wealth wide	8,166	2.66
10	摩百科技	3,210	2.86	KINPO	2,870	1.86	宏達電	6,706	2.26	VIETMAP	6,330	2.06
	小計	56,381	50.26	小計	81,418	52.79	小計	201,065	67.64	小計	231,094	75.34
	其他	55,793	49.74	其他	72,825	47.21	其他	96,208	32.36	其他	75,645	24.66
	合計	112,174	100.00	合計	154,243	100.00	合計	297,273	100.00	合計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96~98)及申請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2,174 仟元、154,243 仟元、297,273 仟元及 306,739 仟元，呈逐年大幅上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自 90 年設立以來，即以電子地圖導航系統軟體之銷售授權為主，97 年底為創造市場知名度，遂開始經營自有品牌，並推出「PAPAGO!」可攜式衛星導航機，正式轉型成為結合軟/硬體品牌之全方位導航系統提供者，致 98 年起因增加自有品牌導航機之銷售，致營收大幅成長，其原因尚屬合理

##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研勤科技主係從事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其主要銷售對象依客戶性質可分為軟體授權客戶及通路型客戶二大類；其中軟體授權客戶依產品終端用途又可分為個人導航系統軟體、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PND)、車用式導航系統軟體(On Board Unit, OBU)及專案軟體開發套件(Soft Development Kit, SDK)服務等；另為拓展海外市場業務，該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泰國等地，以設立海外子公司之模式經營當地市場，由各子公司直接負責該區域之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活動，而於上述市場以外地區，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市場，則以母公司直接銷售予具銷售優勢之當地經銷商，以獨家經銷代理方式於東南亞各地拓展業務；該公司銷售對象變化主要受各客戶專案銷售期間、需求狀況及新產品推出等因素影響，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①國圖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圖顧問)

國圖顧問係一專業從事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開發與提供商業應用服務之資訊服務系統大廠，總部設於香港，主要提供 40 多個亞洲城市及區域之電子地圖及地圖資訊支援服務，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個人導航軟體及可攜式導航軟體，96 年度及 97 年度對國圖顧問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779 仟元及 16,589 仟元，佔銷貨比例分別達 12.28%及 10.76%，主係國圖顧問自 96 年起推出多款地圖套裝軟體於其線上平台銷售，使得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8 年度起因國圖顧問之專案客戶需求下滑，致國圖顧問減少對該公司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採購，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②台灣諾基亞(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股)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諾基亞)

諾基亞集團為全球行動通訊產業的領導廠商，總部設立於芬蘭，隨者高階智慧型手機之需求漸增，手機功能日趨多樣化，新增導航功能亦成為廠商主打訴求之一，為了符合此一需求，諾基亞公司遂於 96 年起委託該公司開發手機用導航軟體，並依地圖圖資授權地區之差異而分由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向該公司進行採購；96 年度該公司對香港諾基亞及台灣諾基亞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8,466 仟元及 6,376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例為 7.55%及 5.68%，分別為當年度第二及第三大客戶，97 年度隨著諾基亞集團陸續推出多款具備導航功能之手機，該公司對台灣及香港諾基亞之銷貨亦成長至 17,505 仟元及 12,307 仟元，為當年度第一及第三大客戶；98 年度除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消費者趨於保守觀望，手機市場銷售狀況不佳，致該公司 98 年度對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之銷貨總額下滑，且因其累計銷售數量達其與諾基亞合約所訂定之銷貨折讓標準，致該公司對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之銷貨淨額進一步下滑至 12,193 仟元及(354)仟元，此外自 98 年度起諾基亞集團推出 Ovi map 供諾基亞手機使用者免費下載使用，總部政策以推廣 Ovi map 以取代與各國當地導航廠商合作，故該公司對諾基亞之銷售金額自 98 年度起大幅下降，香港諾基亞及台灣諾基亞業已分別於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客戶。

③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米迪亞)

米迪亞創立於 92 年，為 WiMAX 無線通訊、GPS 相關技術與產品的研發及設計公司，並以自有品牌行銷為主。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3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主要為個人及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授權，96 年起因米迪亞推出多款自有品牌衛星導航機與智慧型手機 P1 以及搭配遠傳電信專案所需之客製化導航軟體，致對米迪亞之銷售金額達 4,622 仟元，97 年度則因該公司導航軟體單價降低之因素，致該公司對米迪亞之銷售金額略降至 4,408 仟元，98 年度因米迪亞進行業務轉型，研發與銷售重心移轉至 WIMAX 相關產品領域，致對該公司進貨減少，復加上 97 年度販售予米迪亞之中國版本導航機軟體因硬體限制而無法順利在當地使用，因而產生銷貨退回 198 仟元，故自 98 年度起米迪亞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④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宏達電)與多普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多普達公司)

多普達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從事無線行動設備之產品設計及銷售業務，且致力於行動通訊及資訊服務之整合，以成為智慧型手機第一品牌為目標；宏達電為全球知名智慧型手機之領導廠商，成立於 86 年，原為多普達公司之代工廠商，於 96 年 7 月收購多普達重要資產後，全力朝向經營自有品牌 HTC 行銷，其產品以 PDA 手機及智慧型手機為主。多普達公司自 96 年起開始向該公司採購手機用之導航軟體，銷售金額為 3,316 仟元，為當年度第八大客戶，隨宏達電收購大部分多普達公司之資產後遂轉由宏達電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致 96 年度對宏達電之銷貨金額達 4,416 仟元，為第五大客戶；97 年度隨宏達電購併多普達公司併入之業務以及 HTC 手機熱賣，該公司對其銷售額大幅成長至 11,541 仟元，並躍居當年度第四大客戶，98 年起因宏達電本身銷售策略調整，由電信通路與導航軟體廠商配合取代手機捆綁銷售的方式，遂由通路商自行向研勤科技下單，致 98 年度該公司對宏達電銷售大幅下降至 6,706 仟元，退居為當期第十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則已完全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⑤冠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冠天科技)

冠天科技為上櫃公司長天科技(股票代號:3431)於 93 年所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負責長天科技所生產之 GPS 產品於國內及亞太地區之銷售業務，自 93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交易，主要採購可攜式導航軟體。95 年起該公司與冠天科技進行專案合作，由冠天科技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 GPS 硬體，並由研勤負責導航軟體之客製化開發，96 年度隨冠天科技增加對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採購，遂使得該年度對其銷貨淨額達 4,317 仟元，並晉昇為第六大銷貨客戶，97 年起因冠天科技本身營運狀況不佳，故該公司於 97 年度對冠天科技並無銷售金額，98 年度因冠天科技營運好轉亦僅零星出貨 484 仟元。

⑥伯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伯碩科技)

伯碩科技主係從事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相關產品之設計、研發及製造，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車用式導航軟體之授權，由於伯碩科技之營運規模逐年衰退，遂減少對該公司 OBU 導航軟體之採購，96 年度及 97 年度對伯碩科技銷售金額分別為 4,076

仟元及 3,445 仟元，分為前第七與第八大客戶，98 年起在該公司跨足自有品牌領域，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以及增加通路代理商所帶來之排擠效果下，遂自 9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⑦聯鑫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聯鑫開發)

聯鑫開發成立於 91 年度，原為 Flash 及 Dram 模組之半導體製造商，近年來跨足中小型尺寸專業手持 PND 之製造，並以自有品牌「Altina」行銷歐美、東南亞、紐澳、中國等地，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6 年，主要向該公司取得 PND 軟體之授權，當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3,803 仟元，為第八大客戶，隨聯鑫開發陸續推出多款衛星導航機，並增加與該公司在軟體研發上之合作，致 97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達 4,547 仟元，並躍居當年度第七大客戶；然自該公司於 97 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 後，98 年起聯鑫開發遂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⑧摩百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摩百科技)

摩百科技為米迪亞持股逾 4 成之關係企業，主要為手機及相關硬體之製造廠商，96 年間摩百科技、米迪亞與電信業者(遠傳電信)合作，分別由米迪亞負責業務行銷，而由摩百科技向該公司專案採購 PND 軟體授權，銷貨金額達 3,210 仟元，為當年度第九大客戶，由於合作契約係屬專案性質，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該公司對摩百科技已無銷貨。

⑨環天衛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環天衛星)

環天衛星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499)，主要從事 GPS 相關應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4 年，該公司主要提供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授權，97 年度由於環天衛星推出新款行動電視導航機並增加對該公司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採購，致當年度對其銷售淨額為 5,094 仟元，並躍居為當年度第五大客戶，98 年度起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及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 PND 影響，遂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99 年起已與該公司無往來交易情事。

⑩航創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航創科技)

航創科技主係從事衛星定位系統及通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車用式導航軟體之授權，隨航創科技業績逐年成長，遂增加對該公司軟體授權之需求，97 年度該公司對航創科技之銷貨淨額為 3,112 仟元，並為當年度之第九大客戶，98 年度受到年底貨物稅抵減措施帶動之購車熱潮，致該公司對航創科技之銷貨淨額微幅成長至 3,353 仟元，然因受該公司跨足自有品牌 PND 銷售，營業規模大幅成長而產生之排擠效果，致航創科技自 98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⑪KINP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KINPO)

KINPO 為上市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算器、衛星定位器及個人導航系統之生產及銷售，97 年度因金寶集團內之通信公司為配合電信(威寶)促銷活動，遂由集團內子公司 KINPO 向該公司採購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授權，銷貨淨額達 2,870 仟元，並成為當年度之第十大客戶，然自 98 年度起因專案促銷活動結束而未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之情事。

⑫興安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安資訊)

興安資訊原為從事電腦設備之租賃公司，主要以服務日商客戶(如：武田製藥、台灣橫河等)為主，由於其從事電腦租賃業務已久，擁有向許多大型 3C 通路商採購電腦設備之往來經驗，近年來為增加營收成長動能而積極擴大其業務範圍，憑藉其於大型 3C 通路(如：神腦國際及全國電子)之豐富資源與人脈，遂踏入衛星導航機之代理銷售領域。該公司自 97 年底開始銷售自有品牌 PND 以來，為快速提高市場佔有率與產品知名度，遂積極尋求代理商，該公司係透過興安資訊鋪貨予神腦國際與全國電子，隨該公司持續推出導航機新產品，致 98 年對興安資訊之銷售淨額為 50,513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16.99%，躍升為當年度第一大客戶；99 年因雙方 98 年度配合電信專案所鋪之存貨興安資訊本身尚有庫存，為免其庫存壓力過大 99 上半年遂減少交易，至 6 月底搭配電信業者之獨賣機種推出後，交易往來隨之增加，故當期交易金額略降至 21,360 仟元，且滑落為當期五大客戶。

⑬建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建達國際)

建達國際成立於 86 年，為威盛集團之關係企業，亦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118)，主要為從事資訊產品之通路經營，目前為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之代理商；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底開始銷售自有品牌 PND，遂自 98 年起與建達國際往來交易，憑藉其豐富之通路資源，得以順利切入購物頻道(東森)及 3C 賣場(燦坤)等銷售通路，致 98 年度建達國際成為第二大客戶，銷售金額達 33,080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推出多款不同系列之自有品牌 PND，深獲市場好評，故建達國際增加對該公司之進貨，致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41,679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13.59%，亦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⑭Messaging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以下簡稱 Messaging)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 為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為行動電話加值服務商，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係提供各種行動電話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範圍涵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地區，Messaging 為其設立於香港之子公司，主要亦以行動電話加值服務為主。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銷售通路，擴大「PAPAGO！」全球品牌佈局，於 98 年 8 月與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 簽訂經銷合約，合約中載明透過 Messaging 於東南亞地區推展該公司之特定型號(如：R5800 及 R5890)之自有品牌 PND，故 98 年度該公司對 Messaging 之銷售金額達 27,952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9.40%，躍升為當期第三大客戶；99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推出不同系列及功能取向的自有品牌 PND，對 Messaging 之銷貨金額亦隨之增加至 30,248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9.86%，為當期第三大客戶。

⑮Wealth 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Wealth Wide)

Wealth Wide 於 1994 年成立在香港，為 3C 通路商，主要係銷售 PND 及 GPS 導航週邊商品，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7 年底，98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地區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業務，遂透過 Wealth Wide 銷售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至當地 3C 通路連鎖賣場、汽車影音產品等通路，當年度對 Wealth Wide 之銷售淨額為 22,532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7.58%，為當期第四大客戶；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貨淨額為 8,166 仟元，佔銷貨總額降至 2.66%，主係因 Wealth Wide 於 98 年底積極備貨，以因應聖誕節及新年促銷活動所需，然銷售

目標未如預期，致 99 年前三季持續出清既有庫存而減少向該公司進貨，其原因尚屬合理。

⑩浩羽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羽企業)

浩羽企業為汽車零件之零售及批發廠商，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8 年，隨著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推出自有品牌 PND，並增加汽車零件廠商為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通路，98 年度該公司對浩羽企業之銷貨淨額為 21,307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7.17%，為當期第五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對浩羽企業之銷貨淨額為 47,796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15.58%，為當期第一大銷貨客戶，主係因該公司為配合浩羽企業要求而推出低價機種，提供浩羽企業通路做獨家販售，復因該公司推出之高階機種產品銷售持續成長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⑪先大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大企業)

先大企業成立於 93 年，原為天杰企業之進口部門，天杰企業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音響擴大機之製造出口商，其行銷範圍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93 年 11 月天杰企業進口部門另行成立先大企業，並由先大企業負責汽車影音產品之銷售，包含數位電視、衛星導航、天線等。先大企業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7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車用式導航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98 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影響，汽車改裝市場冷淡，先大企業遂調整經營策略增加汽車百貨商品販售，而向該公司採購自有品牌 PND，致當年度銷售淨額為 10,961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3.69%，而成為第七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因汽車改裝市場仍不熱絡，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⑫EastGear Pte Ltd(以下簡稱 EastGear)

EastGear 為新加坡地區之 3C 通路商，主要代理銷售 GPS 等相關 3C 產品，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8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新加坡市場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業務，遂透過 EastGear 切入新加坡當地市場，98 年度該公司對 EastGear 之銷售金額為 8,463 仟元，佔銷貨比率 2.85%，為當期第六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將東南亞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逐漸統一由 M3 獨家經銷，該公司銷售予 EastGear 之項目僅存可攜式導航軟體，致 EastGear 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⑬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神腦國際)

神腦國際成立於 68 年，為目前台灣最大之手機代理通路商，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國內外各大知名品牌手機及相關配件產品(如：Nokia、Sony Ericsson、Motorola、Samsung、LG、HTC、ASUS...等)，並持續引進熱門 3C 產品(如：數位相機、GPS、記憶卡、遊戲機...等)於通路據點銷售，98 年度因該公司為拓展其自有品牌 PND 及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銷售通路，致對神腦國際之銷售金額較前期大幅成長至 7,358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2.47%，躍居當期第九大客戶；98 年 7 月起因自有品牌 PND 已轉由透過代理商(興安資訊)銷售予神腦國際，故該公司對神腦國際之銷售品項僅剩個人導航軟體及套裝軟體，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

⑭浩合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合企業)

浩合企業成立於 99 年 4 月，其負責人為浩羽企業經理人之關係人，係通

訊及 3C 賣場之零售及批發廠商，主要通路為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其他通訊行，該公司為拓展對中小型 3C 通訊賣場之銷售通路，遂銷售自有品牌 PND 予浩合企業，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浩合企業之銷貨淨額為 28,679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9.35%，為當期第四大客戶。

⑳英達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達資訊)

英達資訊為專業 3C 產品之代理商，主要通路為四家門市及網路電子賣場，主要銷售產品包含 EPSON 全系列產品、各家廠牌 PDA 手機、數位相機、MP3 及 GPS 導航機等產品，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0 年，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個盒裝套裝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隨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在其通路銷售反應良好，英達資訊遂自 99 年上半年起積極進貨，致該公司對英達資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為 18,692 仟元，為當期第六大客戶。

㉑Apple Inc.(以下簡稱 Apple)

Apple 為全球電子科技產品之領導廠商，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庫比提諾，目前全球電腦市場佔有率為 7.96%，知名的產品為 Apple II、Macintosh 電腦、iPod 音樂播放器、iTunes 音樂商店、iPhone 手機和 iPad 平板電腦等。隨者 iPhone 熱賣，其網路商城販賣之程式漸趨多樣化，導航軟體下載亦為熱門下載程式，該公司為拓展個人導航軟體銷售通路，主動申請為 Apple 網路商店(App Store)軟體供應商，於其網路平台銷售 iPhone 專用之個人導航軟體，由於該公司產品具有相當知名度且訂價合理，推出後即獲得消費者喜愛，致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pple 之銷貨淨額為 16,770 仟元，為當期第七大客戶。

㉒蔡家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蔡家國際)

蔡家國際為國內知名專業 3C 產品之代理商，於全國各主要 3C 商圈均有設點並同時經營 3C 購物網站，主要銷售產品包含筆記型電腦、各家廠牌 PDA 手機、數位相機、MP3、GPS 等產品，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7 年，該公司主係銷售個人導航軟體之盒裝套裝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 予蔡家國際，99 上半年度因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銷售情形良好，品牌知名度漸昇，為增加對 3C 產品通路商舖貨，致該公司對蔡家國際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為 11,374 仟元，為當期第八大客戶。

㉓VIETMAP Co., Ltd. (以下簡稱 VIETMAP)

VIETMAP 為越南圖資廠商，擁有越南全區 63 省圖資，主要從事越南圖資版權販售與車隊派遣系統、GPS 導航機及個人行動導航軟體相關產品代理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與其交易往來始於 96 年，主要提供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及專案開發地圖元件，97 年底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後，VIETMAP 自 98 年度起開始代理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99 年前三季隨智慧型手機於全球掀起熱潮及該公司之自有品牌 PND 知名度大開後，VIETMAP 為增加其終端銷售品項多樣化而積極向該公司進貨，故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為 6,330 仟元，為當期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主要受到該公司經營策略之改變、專案規模大小、景氣與市場榮枯而有所差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自有品牌 PND 等，上述合計約佔營業收入近九成，以下茲分就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自有品牌 PND 分析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平均銷售單價波動情形如下：

①可攜式導航軟體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可攜式導航軟體之平均銷售單價呈逐年降低趨勢，主係受市場競爭激烈致各大導航軟體廠商亦紛紛調降售價所致；而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係隨其客製化程度、訂單數量及銷售當時軟體版本是否處於汰舊換新時點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未有重大異常波動之情事。

②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平均銷售單價大致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之個人導航系統軟體客製化程度較高，主要銷售對象為知名品牌手機大廠及經銷商，其銷售價格隨著客製化所需加工程度而不同，惟未有顯著波動，惟其中銷售予台灣諾基亞及宏達電之產品單價與其他客戶相較明顯較低，主係台灣諾基亞與該公司簽訂之銷售合約係以階段性銷售目標達成而給予固定銷售折讓，故隨著台灣諾基亞銷售之智慧型手機數量愈多，該公司給予其銷售折讓愈高，單價亦愈低；而該公司對宏達電銷售則採取專案銷售之方式，毋需提供包材及 SD 卡，故成本較低而給予較高折扣；另該公司於 Apple 網路商店之平台銷售 iPhone 專用之個人導航軟體，提供予全球 iPhone 使用者付費下載，該部份的單價較高。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銷售單價未有重大異常波動之情事。

③自有品牌 PND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自有品牌 PND 之平均銷售單價大致呈下降趨勢，惟變動幅度並不大，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經銷商、通路商等，其銷售價格隨著機種定位、銷售數量及是否採專案銷售等方式而不同，惟其中銷售予興安資訊之產品單價較其他客戶為低，主係因興安資訊向該公司大量採購特定機型之自有品牌 PND 並於知名 3C 通路販售，故該公司給予其優惠專案價格，致該公司對興安資訊之平均銷貨價格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單價未有重大異常波動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單價變動原因，主係客製化比重及部分專案依客戶採購量議價等因素所造成，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在銷售條件之變化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類型、產品開發投入成本及專案規模等差異而有所變動，收款條件則多介於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整體銷售淨額分別為 50.26%、52.79%、67.64%及 75.34%，呈現逐漸上升趨勢，惟其第一大客戶銷售

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28%、11.35%、16.99%及 15.58%，尚未逾 20%；98 年以前該公司係以導航軟體之授權為主，客戶亦以導航設備製造或代工廠商為主，97 年底隨該公司開始發展自有品牌 PND，客戶型態轉為通路經銷或代理商為主，其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銷貨對象可謂相當分散，應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於開拓國內市場方面，該公司除與各大知名手機業者合作，推廣個人導航軟體外，亦積極與 3C 通訊電子產品賣場、電視購物及汽車百貨等通路業者合作，推廣自有品牌 PND；另為拓展海外市場業務，該公司於中國、香港、泰國，採轉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之模式經營當地市場，由各子公司直接負責該區域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活動，而於上述市場以外地區，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市場，則以直接銷售予具銷售優勢之當地經銷商，以獨家經銷代理方式於東南亞各地拓展業務；此外，該公司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1	勤崴科技	4,516	16.21	台灣圖資	勤崴國際	16,053	37.08	台灣圖資	增你強	97,327	58.69	GPS 導航機	增你強	68,045	30.90	GPS 導航機
2	國圖顧問	3,311	11.89	香港圖資	緯創資通	6,366	14.71	GPS 導航機	緯創資通	16,147	9.74	GPS 導航機	遠峰國際	46,884	21.29	GPS 導航機
3	上海納維	2,948	10.59	中國圖資	國圖顧問	3,388	7.83	香港圖資	昱景	12,431	7.50	GPS 導航機	昱景	41,522	18.86	GPS 導航機
4	高亞印刷	2,426	8.71	授權卡、授權貼紙及包裝等	高亞印刷	3,278	7.57	授權卡、授權貼紙及包裝等	Advantage	9,063	5.47	GPS 導航機	崧圖科技	10,595	4.81	圖資
5	冠天科技	2,040	7.32	GPS 週邊商品、車架	精品科技	2,389	5.52	手寫權利金	崧圖科技	7,500	4.52	圖資	永碩	9,943	4.52	GPS 導航機
6	摩買城	1,611	5.78	電子週邊產品	賽微科技	1,840	4.25	聲控權利金	高亞印刷	5,211	3.14	授權卡、授權貼紙及包裝等	長天	9,720	4.41	GPS 導航機
7	點數位	1,296	4.65	光碟壓製、紙本地圖	英達資訊	1,556	3.59	電子週邊產品	聯育投資	2,049	1.24	導航機外殼	創見	5,214	2.37	記憶卡
8	賽微科技	1,175	4.22	聲控權利金	崧旭資訊	1,377	3.18	台灣圖資	精品科技	1,901	1.15	手寫權利金	ARKON	4,602	2.09	GPS 週邊產品
9	安瑟數位	1,108	3.98	電子週邊產品	遠帆科技	848	1.96	GPS 週邊產品	大辰科技	1,629	0.98	GPS 週邊產品	科萊特物流	3,231	1.47	GPS 導航機
10	英達資訊	1,033	3.71	電子週邊產品	長志淀洋	806	1.86	GPS 週邊產品	崧旭資訊	1,481	0.89	台灣圖資	興安資訊	2,982	1.35	GPS 導航機
	小計	21,464	77.06	—	小計	37,901	87.55	—	小計	154,739	93.32	—	小計	202,738	92.07	—
	其他	6,388	22.94	—	其他	5,389	12.45	—	其他	11,083	6.68	—	其他	17,464	7.93	—
	合計	27,852	100.00	—	合計	43,290	100.00	—	合計	165,822	100.00	—	合計	220,202	100.00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96~98)及申請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7,852 仟元、43,290 仟元、165,822 仟元及 220,202 仟元，呈逐年大幅上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自 90 年設立以來，即以電子地圖導航系統研發廠商自居，97 年底開始跨足自有品牌之經營業務，並推出「PAPAGO!」可攜式衛星導航機，正式轉型成為結合軟/硬體品牌之全方位導航系統提供業者，致 98 年起因增加導航機之採購，使得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其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大致可分為圖資、GPS 導航機、聲控與手寫技術等相關授權權利金以及授權卡/貼紙或包裝材等，另該公司為服務客戶，尚有從事電子週邊產品之買賣；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申請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 ①圖資供應廠商

#### A.勤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科技)及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國際)

勤崙科技係從事數值地形圖資料庫產品之提供，該公司主要向勤崙科技取得台灣地區電子地圖數值資料之圖資授權，並由其負責後續地圖維護之相關工作；配合勤崙科技於96年12月與中華電信合資成立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國際)，該公司於97年度起遂改與勤崙國際交易，惟交易條件均與勤崙科技相同。隨該公司專案客戶及軟體授權收入增加，該公司對勤崙科技(勤崙國際)之圖資需求逐年增加，96年度及97年度對前述二家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4,516仟元及16,053仟元，分別佔進貨比例之16.21%及37.08%，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惟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服務配合度及提高對圖資資源之掌握度等多方考量，遂自97年11月與崙旭資訊(股)公司合資成立崙圖科技(股)公司，並持股50.1%，該公司於設立自有之圖資公司後，已無採用勤崙國際所提供圖資之情事，致98年起已無對勤崙國際之進貨。

#### B.Map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圖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圖顧問)

國圖顧問為專業從事地理資訊系統技術開發與提供商業應用服務之資訊服務系統公司，總部設立於香港，主要係提供該公司香港地區之圖資授權及盒裝軟體之商品，其所提供之圖資授權與該公司之導航軟體一同內嵌於NOKIA型號N95及S60手機中，該公司96年度及97年度分別向其進貨3,311仟元及3,388仟元，惟98年度隨該兩款型號手機停產後，即終止向國圖資訊進貨。

#### C.上海納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納維)

上海納維是由NAVTEQ和北京四维圖新公司所合資設立之公司，主要提供該公司中國地區之圖資，96年度該公司向上海納維採購金額為2,948仟元，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然自97年起該公司將中國地區業務移轉子公司上海研亞，致97年度之後對上海納維已無進貨金額。

#### D.崙旭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崙旭資訊)及崙圖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崙圖科技)

崙旭資訊主要從事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之研發及銷售，該公司為提昇圖資來源之穩定度與可靠度，遂於97年9月與崙旭資訊及其經營團隊合資設立圖資公司—崙圖科技，然基於崙圖科技於創立初期營運未上軌道，遂由研勤科技、崙旭資訊與崙圖科技簽訂三方合約，協議由研勤科技向崙旭資訊採購台灣地區電子地圖之原始圖檔(GIS)，再提供予崙圖資訊加工後轉為可供導航軟體使用之導航圖資，待崙圖科技營運漸趨穩定後，則由其提供予該公司台灣地區之相關圖資授權，惟前述由該公司先行採購之GIS費用，則用以扣抵該公司與崙圖科技之授權費，其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97及98年度對崙旭資訊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377仟元及1,481仟元，佔進貨比率之3.18%及0.89%，分別為當年度第八及第十大供應商，另隨著該公司推出新版衛星導航軟體，進而對崙圖科技之圖資需求漸增，致98年

度及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10,595 仟元，分別為當年度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 ②GPS 導航機 OEM 廠商

### A. 緯創資通(股)公司(以下簡稱緯創資通)

緯創資通為國內知名 3C 資訊產品 ODM 及 OEM 大廠，該公司自 97 年底起積極跨足自有品牌 PND 領域，並與緯創資通洽談 PND 合作計劃，隨著自有品牌 PND Z 系列之銷售額增加，97 及 9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6,366 仟元及 16,147 仟元，佔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14.71%及 9.74%，均為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惟緯創資通自美國麥哲倫被神達併購後，決定淡出 PND 代工市場，進而提高 PND 代工接單開案之門檻，致該公司 Z 系列產品停產後，R 系列產品則轉而透過增你強整合其他小廠訂單統一向鴻海訂購，遂該公司 99 年以後即未再向緯創資通進貨。

### B. 增你強(股)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

增你強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28)，銷售與服務產業橫跨電源管理、通信電子、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四大領域，該公司自 98 年度 Z 系列產品停產後，新推出之 R 系列產品經該公司比較各代工廠商之品質及報價，決定向鴻海採購，惟公司之採購數量未達鴻海之最低代工開案量，故經鴻海指定由增你強整合該公司及其他小廠訂單統一向鴻海進貨，因此增你強躍居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第一大進貨廠商，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向增你強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7,327 仟元及 68,045 仟元，佔進貨比例之 58.69%及 30.90%，均為當年度第一大供應廠商。

### C. 昱景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昱景)

昱景為 PND 電視模組之設計公司，先前即為民視代工「飛來訊」電視導航機，因此該公司自 98 年度起與其合作生產「T600」型號導航機，經測試其效能、收訊、品質均可接受，且銷售發現電視加上導航產品在台灣市場有一定之愛好者，加上 Mio、Garmin 等同業亦引進相關單、雙天線機種，故為增加競爭力與豐富產品線，99 年度遂繼續選擇昱景設計雙天線電視導航產品「V600」來經營此一市場，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分別向其進貨 12,431 仟元及 41,522 仟元，均為當年度第三大進貨廠商。

### D. Advantage Components Inc.(以下簡稱 Advantage 公司)

Advantage 公司為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之供應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Z-860」及「Z-880」兩款型號之衛星導航機，98 年該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為 9,063 仟元，佔進貨比率之 5.47%，為 98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99 年前三季則因「Z-860」及「Z-880」兩款型號衛星導航機停止銷售而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 E. 遠峰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峰國際)

遠峰國際為中國大陸地區 PND 大廠，97 年以自有品牌「ACCO」(艾酷)進軍 GPS 市場，至今已為大陸地區 GPS 產業之翹楚，該公司考量向其進貨成本較低，與其合作可向其採購低階機種以攻佔低階市場，故 99 年起向其購買「R6000」及「R6100」兩款低階型號衛星導航機，99 年前三季該公司

對其之進貨金額為 46,884 仟元，佔進貨比率之 21.29%，為 99 年前三季之第二大供應商。

#### F. 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永碩)

永碩為華碩電腦旗下子公司，主要經營機殼模具研製與非電腦相關產品代工業務，該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低成本單天線電視導航機產品「T900」，藉以搶攻電視導航機產品市場，該產品特色是可以採用分割畫面同步播放電視與導航，惟其收訊、收星定位、組裝品質均不如昱景所生產之機型，因此該公司下單採購約 3,000 台後，即中止向其採購。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為 9,943 仟元，為當期第五大進貨廠商。

#### G. 長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天)

長天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431)，成立於 83 年為國內專業的衛星定位(GPS)產品製造廠商，營業項目以研發、產銷全球衛星定位器及高頻產品為主，目前產品包括掌上型 GPS、GPS 接收器及 GPS 模組，該公司 99 年第三季為拓廣公司產品線並跨足越野登山及自行車導航市場，故向其購買「S7」產品之導航機，進貨金額達 9,720 仟元，為 99 年前三季第六大供應商。

### ③ 授權卡/貼紙或包裝材等

#### A. 高亞印刷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亞印刷)

高亞印刷主要提供該公司授權卡、授權貼紙之印刷及包裝服務，與該公司往來始於 96 年，高亞印刷由於交期配合良好，該公司 96 年度起持續增加對高亞印刷之採購，致 96 及 97 年度對高亞印刷之進貨金額分別達 2,426 仟元及 3,278 仟元，進貨比例分別達 8.71%及 7.57%，為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98 年度因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 PND，致相關之盒裝包材費續增，採購金額達 5,211 仟元，為該公司之第六大進貨廠商，惟 99 年以後該公司向增你強等廠商所採購之 PND 產品均隨附彩印外裝紙盒，致 99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下降，99 年前三季公司對高亞印刷之採購僅 2,645 仟元，排名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 B. 點數位視覺工坊(以下簡稱點數位)

點數位主要從事印刷服務、包裝材料、複合材料包裝及塑膠包裝等服務，該公司主要委託點數位進行光碟壓製及紙圖印刷等服務，96 年度該公司對點數位進貨金額為 1,296 仟元，佔進貨比例達 4.65%，97 年度起因該公司產品改以網路下載更新軟體版本，故對紙圖印刷及光碟壓製之需求減少，致排名退出至十名以外。

### ④ 相關技術授權權利金

#### A. 賽微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賽微科技)

賽微科技成立於 88 年，深耕於語音辨識與語音合成軟體服務之領域多年，對手持式行動裝置開發的語音解決方案具有豐富之經驗，主要提供該公司語音合成軟體服務及中文辨識之語音軟體授權，其語音合成軟體服務之計價方式 98 年度以前係依銷售軟體每套支付權利金新台幣 25 元予以計算，98 年以後則係每年定額支付新台幣 100 萬元方式適用於該公司全產品；98 年以後隨該公司產品導入聲控系統後，復開始導入賽微科技之中文語音辨識軟

體，依簽訂之合約該公司每出售一套軟體即需支付賽微科技 1.2 美元之權利金。96 年度起因雙方合作良好及品質深獲下游客戶肯定，致該公司產品出貨增加，96 及 97 年度對賽微科技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1,840 仟元，佔進貨比例之 4.22% 及 4.25%，分別為當年度第八及第六大供應廠商；97 年年底該公司為降低銷售成本，重新與賽微科技簽訂授權合約，由原先按銷售軟體數量計算所須支付權利金金額，變更為固定之年度授權費用，致 98 年以後塞維科技遂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B. 精品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精品科技)

精品科技為專業系統軟體研發與設計公司，專精於手寫輸入辨識系統及資訊安全應用之軟體設計領域，該公司主要向精品科技取得手寫辨識相關技術服務授權，其計價方式係採用銷售軟體數量計算權利金，每套支付新台幣 16 元，96 年度該公司對精品科技之進貨金額為 944 仟元，97 年度起隨該公司專案接單量增加及盒裝軟體出貨量漸增，對精品科技進貨金額增加至 2,389 仟元，佔進貨比例之 5.52%，98 年度則隨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的出貨增溫，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及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出貨量逐步減少，且外銷國外之 PND 並未搭載精品科技之手寫辨識系統，致該公司當年度對精品科技之進貨微降至 1,901 仟元，佔進貨比率之 1.15%，為該公司之第八大供應廠商，99 年前三季則受其他供應商交易金額成長之排擠效果，而排名退至十名以外。

⑤ 供線上購物平台銷售之電子週邊與 GPS 週邊產品

A. 冠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冠天科技)

冠天科技為國內上櫃公司長天科技於 93 年所 100% 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負責長天科技所生產之 GPS 產品於國內及亞太地區銷售，96 年度該公司開始接手原由子公司摩買城經營之線上購物網站，遂向冠天科技採購 GPS 及其相關週邊產品(如：衛星藍芽接收器、GPS 外接天線等)，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 2,040 仟元，佔進貨比重 7.32%，97 年度則因冠天科技營運狀況不佳，故該公司 97 年度以後對冠天科技並無進貨金額。

B. 摩買城(股)公司(以下簡稱摩買城)

摩買城原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96 年度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且基於整體營運考量，故進行業務組織調整，於同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摩買城，其原有業務則轉由該公司承接，故該公司遂採購摩買城原有之 GPS 週邊商品庫存，並改由該公司負責線上購物平台(其名稱亦為摩買城)買賣，故當年度對摩買城之進貨金額為 1,611 仟元，佔當年度進貨比例為 5.78%，為第六大供應商。

C. 安瑟數位(股)公司(以下簡稱安瑟數位)及英達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英達資訊)

安瑟數位及英達資訊均為資訊週邊商品之通路廠商，主要提供 PDA、智慧型手機、衛星導航 GPS 等商品及相關零配件，96 年度該公司接手網路購物平台摩買城之經營，致當年度該公司分別向安瑟數位及英達資訊採購資訊週邊商品為 1,108 仟元及 1,033 仟元，分別為當年度第九及第十大供應商，97 年度該公司為使網路購物平台之銷售品項更為豐富且提供消費者更多元

化之選擇，遂增加對英達資訊採購 GARMIN 系列之導航機，致當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556 仟元，躍升為當年度第七大供應商，98 年以後隨公司自有品牌 PND 產品推出後，即未再向其他品牌 GPS 供應商(含安瑟及英達)進貨。

D. 遠帆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遠帆科技)、長志淀洋(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志淀洋)

遠帆科技及長志淀洋分別為自有品牌「Gonav」及「NCSNavi」之 GPS 產品供應商，該公司 97 年度為使其摩買城網路購物平台之銷售品項更加多元化且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故向其採購 GPS 相關週邊產品分別為 848 仟元及 806 仟元，分列當年度第九及第十大供應商，惟 97 年底公司推行自有品牌之 PND 產品後，該網路購物平台僅出售該公司自有品牌之 PND 產品，致進貨金額大幅下降排至十名以外，99 年以後即未再購買其他品牌之 GPS 產品。

E. 美商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RKON)

ARKON 為美國知名之 GPS 車用支架製造廠商，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8 年 12 月，經測試其產品品質良好且價格合理，故 99 年前三季隨該公司 PND 產品出貨量增加，向其採購之車用支架亦隨之增加，99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達 4,602 仟元，為該公司當期第八大供應商。

⑥其他

A. 聯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育投資)

聯育投資為導航機外殼之製造廠商，主要提供該公司「Z-860」及「Z-880」兩款型號衛星導航機之外殼，98 年該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為 2,049 仟元，佔當期進貨比率之 1.24%，為 98 年度第七大供應商，惟 Z 系列產品停產後即未再向其進貨，致 99 年前三季並未列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大辰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大辰科技)

大辰科技為國內 GPS 相關產品研發公司，其開發產品涵蓋衛星接收模組及 TMC 即時路況導航系統接收模組，該公司 98 年整合政府資源，跨足車載資通訊產業後，始向其採購即時路況導航系統(TMC)接收模組，全面安裝於新款 R 系列導航機種，該公司 98 年度及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29 仟元，為第九大進貨廠商，99 年前三季在其他 GPS 導航機採購排擠下，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創見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創見)

創見成立於民國 77 年，為全球前三大記憶卡製造廠商，其產品涵蓋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USB 行動碟、可攜式硬碟產品、多媒體產品與其他週邊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 SD 記憶卡產品，主要係因 98 年年中時該公司推廣全球通系列產品，將中國大陸、香港、泰國等其他國家圖資拷貝在 SD 卡中，隨公司自有品牌之 PND 一同販售，以方便使用者在台灣之外其他國外地區也可使用 PAPAGO 導航機，99 年前三季隨該國外地區圖資銷售量逐步成長，該公司購買之記憶卡數量亦同步增加，當期進貨金額達 5,214 仟元，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

D. 深圳市科萊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萊特物流)

科萊特物流為中國知名之物流公司，該公司向其進貨主要係透過科萊特

物流買回先前由其子公司上海研亞售予深圳 Messaging 型號 R5800 之 PND 產品，因 Messaging 向該公司所採購之 R5800 受到大陸市場之山寨機削價競爭影響，致使銷售情形不如預期，該公司為維護其市場訂價策略及產品價值，在香港地區 R5800 銷售供不應求之情況下，由該公司協助買回後銷往香港市場，致 99 前三季該公司向科萊特物流購買金額達 3,231 仟元，為當期第九大供應商。

#### E. 興安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安資訊)

興安資訊為該公司之銷售代理商，該公司主係透過興安資訊鋪貨予神腦國際與全國電子，99 年 9 月該公司之銷售客戶 Messaging 向其採購 R6100 導航機種 1,000 台，惟該公司 R6100 導航機種已於 99 年 6 月全數賣斷予興安資訊，故該公司向興安資訊協商以原銷售價格買回後銷售予 Messaging，致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達 2,982 仟元，為該公司第十大進貨廠商。

### (3) 主要供應商之進貨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公司採購之權利金、圖資成本、衛星導航機及相關配件、包裝包材等數量與該公司所銷售之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 等主要產品銷售量之變動情形趨勢尚屬一致；而於交易條件部分，除對增你強、遠峰國際、昱景、永碩、緯創資通、Advantage、長天等公司，因採購大量之衛星導航機及相關配件，單價金額較高加上該公司相較於供應商其議價能力略低，而採預付之交易條件外，其餘前十大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30~60 天，與業界一般交易條件亦未有顯著差異，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要供應商間之交易條件並未有重大變更；故以下僅針對主要進貨項目之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變化進行分析：

#### ① 圖資以及手寫及聲控權利金部份

針對國內外圖資與相關技術授權權利金部份，該公司均係與相關供應廠商簽定授權合約，載明權利與義務，主要計價方式分為定額及按銷售量予以計算二大類，在合約存續期間內，契約二造雙方對於計價方式尚不致產生重大變更。其中圖資成本部份，勤崙科技(勤崙國際)、國圖顧問及上海納維等均係按銷售量支付權利金，而崙圖科技則係以年度支付定額之權利金方式計價，另手寫權利金部份，均係按當月銷售軟體數量計價，而聲控權利金部份，97 年以前係按當月銷售軟體數量計價，惟 97 年底在該公司降低銷售成本之努力下，針對語音合成軟體之部分，重新與賽微科技簽訂授權合約，由原先按銷售軟體數量計算所須支付權利金金額，變更為固定之年度授權費用。

#### ② 衛星導航機代工

該公司自 97 年底起開始銷售自有品牌 PND 產品，其採購策略除考量供應商產品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供貨穩定度外，為避免進貨對象過於集中，該公司 GPS 導航機之進貨採購對象涵蓋增你強、緯創資通、遠峰國際、昱景、永碩、長天等國內外知名通路商及代工大廠，其採購單價隨採購之機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向緯創資通所購入之 Z 系列產品，為該公司跨足自有品牌 PND 所推出之第一代產品，因硬體規格較為低階(螢幕為 4.3 吋)，採購單價較低，爾後隨

PND 產品規格及功能持續升級，以及數位電視多媒體系統與藍芽功能的導入，採購單價亦隨之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針對衛星導航機代工之採購價格主要隨採購機型規格有所差異，其價格變化情形亦尚屬合理。

### ③購物網站之電子週邊商品

此部份採購之品項與類別極為廣泛，包含 GPS 導航機、相關軟體及其週邊零配件(如：車架及充電器等)，個別單價差異亦大，惟經評估各供應商之價格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供應商間之價格亦尚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採購策略之考量為確保產品品質、交貨配合、供貨穩定等因素作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供應商之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而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77.06%、87.55%、93.32%及 92.07%，且進貨金額第一大之供應商，其 96 年度至 99 年前三季之比重分別為 16.21%、37.08%、58.69%及 30.90%，96 及 97 年度因該公司之導航軟體需搭配強有力之圖資系統方能運作得宜，致進貨集中於圖資供應商，圖資成本約佔 96 及 97 年度採購成本近 4~5 成，97 年底起，該公司致力發展自有品牌並跨足 PAPAGO! PND 之銷售，遂委外代工代料製造自有品牌之 PND，故自 98 年起進貨則集中於 GPS 導航機供應商，加上 PND 屬硬體設備，金額亦較高，致 GPS 導航機成本約佔 98 及 99 年前三季總採購成本逾 8 成，其中增你強為專業電子通路商，該公司向其進貨主要係鴻海指定由增你強整合該公司及其他小廠訂單統一向鴻海進貨，基於產品品質及採購成本考量，致增你強成為 98 及 99 年前三季之第一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經營策略之改變，致進貨對象與結構改變，其原因尚屬合理；主要進貨來源之配合供應商均為國際知名廠商，且該公司與其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加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應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 (5)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主要係根據業務單位預估及確定之訂單量，復考量採購前置時間與庫存水位而提出採購需求，經比較各家代工廠商之報價以及最低代工開案量之需求，並經過嚴格之產品品質測試後決定採購對象，經抽核其採購過程均經相關主管簽核，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申請公司個別財報

####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9 月底
營業收入淨額	154,243	297,273	306,739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0,645	45,88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88	—
	應收帳款	29,500	77,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	881
	合計	42,345	124,319
備抵呆帳提列數	(3,715)	(5,733)	(5,588)
應收款項淨額	38,630	76,768	118,73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4.76	3.9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1	77	92
授信條件	1、一般軟體授權客戶：月結 120 天 2、一般硬體銷售客戶：月結 30~120 天 3、關係人：硬體銷售為月結 30 天、軟體銷售為月結 120 天，非子公司亦同。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97、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①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研勤科技 97、98 年底及 99 年前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2,345 仟元、82,501 仟元及 124,319 仟元。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7 年底增加 40,156 仟元，成長 94.83%，主係該公司自 97 年底跨入自有品牌領域，憑藉其優異之研發能力，陸續推出 Z 系列、R 系列(具藍芽及聲控功能)及 T 系列(具數位電視功能)之 PND 產品，帶動 98 年度營業收入由 97 年度 154,243 仟元大幅成長至 297,273 仟元，成長幅度高達 92.73%，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增加；該公司 99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24,319 仟元，較 98 年底 82,501 仟元增加 41,818 仟元，成長 50.69%，主係該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及 99 年陸續推出新版自有品牌導航機 T 系列(具有數位電視)、R 系列(藍芽聲控)及 V 系列(雙天線)之系列產品熱賣，致 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202,100 仟元大幅成長至 306,739 仟元，至應收帳款隨之大幅成長。

該公司 97、98 年底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4.51 次、4.76 次及 3.95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1 天、77 天及 92 天。9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97 年度之 4.51 次上升至 4.76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則由 81 天縮短至 77 天，主係該公司 98 年度起，授信條件較短(月結 30 天~120 天)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增溫，佔全年度營收淨額達 68.98%，較一般軟體授權客戶月結 120 天為短，故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收現日數縮短；另 99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98 年度之 4.76 次略下降至 3.95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亦上升至 92 天，主係該公司 99 年度推出之新產品市場反應不俗，於第三季持續暢銷，該公司積極鋪貨，8~9 月份之應收帳款，約占期末應收帳款之 68%，致期末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下降，收現日數增加，然其未逾期帳款佔整體應收款項總額達 79.04%，且帳齡多在 30~90 天之內，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餘額主

要係隨營收規模成長而變動，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主要係因銷售項目之授信條件不同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研勤科技	神達電腦	精品科技	康訊科技
97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42,345	12,800,165	13,784	36,34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3.93	3.92	10.6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1	93	93	34
98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82,501	14,129,417	13,438	20,14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6	4.31	8.88	9.7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7	85	41	37
99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	124,319	13,029,949	註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5	3.68	註	註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92	9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興櫃司，未公告第三季季報。

同業公司中，研勤科技主係從事 PND、GPS 手機及 OBU 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 銷售等業務，精品科技則主要從事資訊安全軟體、USB 隨身碟加值軟體及手寫辨識軟體研發與銷售業務，神達電腦主要產品線為可攜式導航機、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為主，其中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以代工業務為主，可攜式導航機則係為其旗下品牌導航機代工生產。由於神達電腦營業規模在同業中最大，故其應收帳款總額亦為同業中最高，98 年因受到金融風暴衝擊而營收減少，亦因下游代工客戶銷售情形不佳而帳款收回期限拉長，致其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微幅上升至 14,572,994 仟元，99 前三季在景氣逐漸回溫下，除通路庫存回補效應致其營收逐漸上升外，收款亦加速，致其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下降至 13,029,949 仟元。另精品科技 98 年度受惠於全球對於資訊安全防護日趨重視，故其營業收入較去年微幅上升，其應收帳款總額亦未有大幅波動；99 上半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個人導航相關產品熱賣，手寫辨識軟體因產品競爭激勵致精品科技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滑 12.57%，然因其營收主要集中在 4 月及 5 月，致其應收帳款總額較去年底增加 21.55%。康訊科技 98 年度因金融風暴衝擊致營收大幅減少，應收帳款總額亦隨之降低；99 上半年度受車市暢旺及終端客戶需求提升致康訊科技 99 上半年營收大幅成長至 183,020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98.38%。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則係因自有品牌 PND 出貨暢旺致其營業收入與應收帳款總額皆大幅增加，與同業相較，其應收帳款總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以應收帳款週轉率觀之，與同業相較，神達電腦因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5 個月內收款，致其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同業為低；精品科技則因 96 年底訂單湧入造成 96 年應收帳大幅增加致 97 年平均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低，99 上半年度則因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增加致其應收帳款週轉率略為增加。另康訊科技則因 98 年度營收減少致其應收週轉率略降至 9.76 次，99 上半年度則因營收

大幅成長致其應收週轉率上升至 12.18 次。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主係因收款政策及營收結構不同所致，應尚無重大異常。

## (2)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 ①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 A. 應收票據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就歷史經驗考量應收票據之期後兌現情形良好，且未有跳票情事發生，惟研勤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票期長達一年以上者，則全數予以提列備抵呆帳，然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經該公司判斷應收票據之兌現性可能性低者，則對該客戶之應收票據一律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故除 98 年針對聯鑫開發之票據，因到期日過久而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外，餘均未計提備抵呆帳。

#### B. 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

逾期帳齡	1-30 天	31-120 天	121-240 天	241 天以上
提列比例	0.00%	1.00%	50%	1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台新證券整理

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120 天，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該公司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者極為少數；97 年起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針對逾期帳齡於 121 天~240 天者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 50%，而超過 241 天者則提列 100% 之呆帳比率，然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經該公司判斷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低者，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一律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對關係人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一般客戶相同，而對於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祕字第 069 號函則不予計提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②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 97、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715 仟元、5,733 仟元及 5,588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8.77%、6.95% 及 4.49%。97 及 98 年度受部分客戶因財務危機而倒閉或客戶產品銷售不如預期等因素，經評估對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極低，除已對上述客戶寄發存證信函或法律訴訟等途徑進行帳務追討，亦已將上述預估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100% 提列備抵呆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截至 99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98 年底略低主係該公司因 99 年前三季自有品牌 PND 出貨暢旺，致其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大幅增加，然其未逾期帳款佔整體應收帳款 79.04%，且帳齡多在 30~90 天之內，復以該公司積極收款，故 99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略降至 5,588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亦降低至 4.49%。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尚屬合理，且該公司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經營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狀況，適時補足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及允當，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③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 6 月底		
	應收款項 總額	備抵呆 帳帳列 數	比率 (%)	應收款項 總額	備抵呆 帳帳列 數	比率 (%)	應收款項 總額	備抵呆 帳帳列 數	比率 (%)
研勤科技	42,345	3,715	8.77%	82,501	5,733	6.95%	124,319	5,588	4.49%
神達電腦	12,800,165	893,752	6.98%	14,572,994	443,577	3.04%	13,029,949	196,382	1.51%
精品科技	13,784	25	0.18%	13,438	25	0.19%	註	註	註
康訊科技	36,347	6,440	17.72%	20,143	6,430	31.92%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97、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台新綜合證券自行計算

註：為興櫃公司，未公告第三季季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9年9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8.77%、6.95%及4.4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高於神達電腦、精品科技而低於康訊科技，主係同業間因其產品特性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合理。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99年10月31日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
應收票據	45,882	15,980	34.83%	29,902	65.17%
應收帳款	77,556	18,884	24.35%	58,672	7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1	0	0.00%	881	100.00%
合計	124,319	34,864	28.04%	89,455	71.96%

資料來源：該公司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99年9月30日應收款項計124,319仟元，截至99年10月31日止已收回款項34,864仟元，收回比率28.04%，尚未收回之款項計89,455仟元，其中54,382仟元尚在授信天期內，另28,388仟元係為逾期30天以內之款項，而逾期30天以上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僅6,685仟元，應尚無重大異常。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9 月底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9,534	336,778	346,836	
合併 應收 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0,645	45,992	48,43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88	641	739
	應收帳款	31,967	101,266	99,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	1,444	574
	合計	44,503	149,343	149,268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3,715)	(5,767)	(6,450)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40,788	93,200	142,89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4.69	3.72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9 月底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1	78	98
授信條件	1.一般軟體授權客戶：月結 120 天 2.一般 PND 銷售客戶：月結 30~120 天 3.關係人：係硬體銷售為月結 30 天、軟體銷售為月結 120 天。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97、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法計算之。

①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均包含該公司、崧圖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崧圖科技)、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PAPAGO (H.K.) Limited(以下簡稱PAPAGO (H.K))、PAPAG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PAPAGO (SINGAPORE))、PAPAGO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PAPAGO (Thailand))及上海研亞等8家公司。其中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為境外控股公司，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則為投資公司，無銷售行為，亦無應收款項；另PAPAGO (SINGAPORE)成立於98年度，主係負責於新加坡購買新加坡當地圖資供研勤開發新加坡版本之導航軟體，並無銷售行為亦無應收款項。PAPAGO (H.K)成立於98年度，作為拓展香港之行銷據點；崧圖科技成立於97年中，為該公司投資設立之圖資公司，主要提供該公司地圖數據資料；上海研亞成立於97年中，為該公司設立於中國地區之研發及銷售據點。PAPAGO(H.K)、崧圖科技及上海研亞皆有對外銷售，因PAPAGO (Thailand)、崧圖科技成立年限較短，其應收款項金額微小，故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主體以母公司、PAPAGO(H.K)及上海研亞為主。

該公司97、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59,534仟元、336,778仟元及346,836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4,503仟元、98,967仟元及149,343仟元，呈逐年上昇之勢。98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97年底增加54,464仟元，主係因98年度該公司自有品牌PND出貨暢旺及子公司上海研亞軟體授權收入大幅成長並與當地代理商合作開拓大陸自有品牌PND市場致其合併營業收入為336,778仟元，較9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11.10%，加上98下半年度該公司推出多款高單價之自有品牌PND，使得98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97年底成長至54,464仟元，大幅增加122.38%；99年9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98年底增加50,376仟元，主係因該公司自有品牌PND於99年6月備貨完成陸續出貨，第三季持續熱銷，致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大幅增加，復加上其子公司上海研亞因當地知名手機品牌客戶產品熱銷，致其個人導航軟體出貨暢旺且客製化可攜式導航軟體訂單亦增加，致上海研亞之應收帳款略為提高。綜上，該公司97、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主係隨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增減，故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方面，該公司97年度、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分別為4.52次、4.69次及3.72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81天、78天及98天。該集團對於軟體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120天，針對硬體客戶採個案方式設立

不同付款之授信條件，約為月結30天~120天，故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個別相近。9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揚，主係因該公司自有品牌PND營收大幅成長，該銷售項目給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為月結30天至月結120天不等，相較於一般軟體授權客戶為月結120天為短，致其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收現日數縮短；99年前三季因母公司6月備貨完成後自有品牌PND銷售暢旺，故於99年第三季底應收帳款總額大幅增加致其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現天期提高至98天。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9年9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與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因其營收成長之變動所致，尚屬合理。

## ②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研勤科技	神達電腦	精品科技	康訊科技
97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44,503	12,527,152	註1	34,910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4.52	註1	註2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1	81	註1	註2
98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98,967	15,793,960	註1	21,946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9	4.48	註1	9.81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8	81	註1	37
99年 前三季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49,343	12,856,340	註1	註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88	註1	註3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98	96	註1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97、9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99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精品科技自96年12月底已清算完結所有轉投資子公司，故自97年度起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註2：康訊科技97年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無期初數可供計算週轉率。

註3：為興櫃公司，未公告第三季季報。

與採樣同業相較，神達電腦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其個別之應收帳款總額高主係因神達電腦為EMS大廠，其合併財報含括宇達電通、Navman及Magellan等販售品牌導航機之子公司；就合併週轉率觀之，對一般客戶及國內關係人皆為90天內收款、對國外關係人則為150天內收款，復又其母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其旗下子公司代工生產，且主要營收99.32%來自於海外市場，故其合併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母公司為高，週轉天期亦較短。康訊科技之合併應收帳款為來自於母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故其合併營收與合併應收帳款皆較母公司為高，然因其對關係人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收現天數為與個別相同水準；與國內同業相較，該公司優於神達電腦而略遜於康訊科技，主係因各同業公司之營運方式、主要產品類別及授信條件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 ①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僅母公司研勤科技及崧圖科技有應收票據，惟僅有研勤科技有計提呆帳之情事，故有關合併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合理性分析請詳(二)、1、(2)、①、A.之說明

#### B. 應收帳款

該公司為求母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作業程序一致與便於管理，故於備抵呆帳作業辦法中訂定，子公司與母公司均使用相同標準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帳齡於31天至120天提列1%之呆帳比率，於121天至240天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50%，而超過241天者則提列100%之呆帳比率。而該合併主體下除上海研亞外之各子公司因尚處創建階段，營收規模不大及應收款項發生逾期帳齡金額甚低，故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尚屬合理；上海研亞以銷售客製化導航軟體為主，主要往來對象亦以當地知名經銷商及品牌客戶為主，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主係因其於信用交易時依內部控制制度完成對客戶之授信作業評估，即軟體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係與母公司之軟體銷售授信政策一致，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政策尚屬合理。

#### ②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97年底、98年底及99年9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數分別為3,715仟元、5,767仟元及6,450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8.35%、5.83%及4.32%。97年底除該公司自身外，其餘合併財報編製主體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尚未逾期，故無須提列備抵呆帳，致合併備抵呆帳帳列數與個別財報之金額相同；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該公司合併財報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僅上海研亞具逾期未收回款項2,621仟元及6,347仟元情事，其餘子公司則無逾期未收回帳款，故上海研亞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而分別提列備抵呆帳34仟元及844仟元，致98年底及99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分別為5,767仟元及6,450仟元。整體而言，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 ③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 9 月底		
公司名稱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比率(%)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比率(%)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比率(%)
研勤科技	44,503	3,715	8.35%	98,967	5,767	5.83%	149,343	6,450	4.32%
神達電腦	12,527,152	1,339,499	10.69%	15,793,960	2,942,763	18.63%	12,856,340	1,449,308	11.27%
精品科技	註 1	註 1	—	註 1	註 1	—	註 1	註 1	—
康訊科技	34,910	6,474	18.54%	21,946	7,232	32.95%	註 2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99 年前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精品科技自 96 年 12 月底已清算完結所有轉投資子公司，故自 97 年度起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註 2：為興櫃公司，未公告第三季季報。

該公司 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8.35%、5.83%及4.3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於97年底及98年底因部份客戶因財務危機而面臨倒閉等危機，已針對收回可能性極低之應收帳款提列100%之呆帳比率；99前三季則係因上海研亞營收擴張，故依其備抵政策計提適足之備抵呆帳致其合併備抵呆帳總額增加，然在其合併應收款項亦大幅成長下，致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下降。因此，雖然該公司之合併主體之子公司發生逾期帳齡而須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微小，仍根據該公司之備抵政策針對逾期帳款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致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逐年增加，故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較同業為低，惟仍屬適足。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9年9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低於同業，然為該公司已根據其備抵提列政策針對收回可能性較低之應收帳款提列100%之呆帳比率，故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合理。

### (3)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99年10月31日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
應收票據	46,633	16,080	34.48	30,553	65.52
應收帳款	101,266	19,871	19.62	81,395	8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4	0	0.00	1,444	100.00
合計	149,343	35,951	24.07	113,392	75.93

資料來源：該公司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99年9月30日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99年10月31日之期後收款比率為24.07%。其中合併應收票據於10月底前到期之合併應收票據均已如期兌現，並無跳票情事發生；而合併應收帳款收回比率為19.62%，主係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研亞之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多為99年第三季銷貨而產生，故大部分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且依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月結120天觀之，其收回情形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99年10月31日之合併應收款項收款比率為24.07%，其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4,243	297,273	306,739
營業成本	44,097	146,093	181,799
存貨總額	5,431	18,970	54,3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01)	(1,118)	(2,311)
存貨淨額	2,130	17,852	52,067
存貨週轉率(次)	8.54	11.97	6.61
平均週轉天數(天)	43	30	55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97、98年度及9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以下簡稱 GPS) 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服務, 主要產品可分為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自有品牌可攜式導航機(以下簡稱自有品牌 PND)及其他產品等, 其 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130 仟元、17,852 仟元及 52,067 仟元, 呈逐年大幅成長之勢。98 年底存貨淨額較 97 年底增加 15,722 仟元, 增加幅度為 738.12%, 主係該公司自 97 年 12 月新增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後, 市場反映良好, 該公司遂陸續推出 Z-850、Z-810 等機種, 下半年起復持續推出具備數位電視功能之 T 系列及具備藍芽聲控功能之 R 系列等新款自有品牌 PND 機種, 隨 98 年度銷售情況良好, 該公司持續備貨, 加上 PND 屬於硬體, 存貨金額較軟體為高, 致期末存貨大幅增加, 其原因尚屬合理; 99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98 年底復增加 34,215 仟元, 增加幅度為 191.66%, 主係該公司 98 年下半年起陸續之新機種於市場反應不俗, 在新產品鋪貨力道推升之下而助於營收持續攀升, 為支應日漸成長之市場需求因而拉高庫存水位, 復加上 99 年第二、三季陸續推出具雙天線電視接收器及即時路況 TMC 系統之旗艦機種 V600、登山越野之 S7 及高畫質機種 H5600, 以及考量供應廠商之最低代工量, 致 99 年 9 月底之存貨金額復大幅成長, 其原因亦屬合理。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11.97 次及 6.61 次, 平均週轉天數則為 43 天、30 天及 55 天。該公司 98 年度因行銷策略得宜, 自有品牌 PND 出貨暢旺, 致其存貨週轉率自 97 年度之 8.54 次提升至 98 年度之 11.97 次; 99 年前三季因新機種市場成長力道之推動下, 出貨暢旺致營業規模亦大幅成長, 該公司為因應預計訂單而積極備貨, 導致存貨庫存水準大幅躍升, 造成存貨去化速度稍緩, 故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6.61 次。綜上所述, 該公司之存貨淨額變化主係受經營策略改變、營運規模擴大及新舊機種交替之影響, 整體而言,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存貨淨額之增減及平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之存貨可分為軟體與硬體二大類, 生命週期與消費型態均有所不同, 故以下茲分別說明存貨之去化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99.10.31 存貨去化情形		99.10.31 未去 化餘額
		金額	比率(%)	
買賣貨物	53,373	9,106	17.06	44,267
盒裝軟體產品	1,005	91	9.05	914
存貨合計	54,378	9,197	16.91	45,181

資料來源: 研勤科技提供。

### ①買賣貨物

該類存貨於 99 年 9 月底之金額為 53,373 仟元, 截至 99 年 10 月底計去化 9,106 仟元, 去化比率為 17.06%, 未去化之買賣貨物金額為 44,267 仟元, 其中屬於 PND 導航機部份計 43,356 仟元, 主要係該公司明星主打商品 R6600 計 11,239 仟元, V600 計 10,188 仟元, 依公司之銷售策略 R6600 及 V600 預期將持續銷售至 99 年底, 擬預計於 2010 年 12 月之電腦應用展大量促銷, 並搭配海外經銷商推廣銷售 R6600; 另 S7 及 H5600 各分別為 6,713 仟元及 1,326 仟元,

S7 與 H5600 均係該公司於 9 月份新購入推出之手持式導航新機種。該公司 10 月存貨去化比率為 16.91%，相較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約為 55 天，去化情形略差，除因該公司未去化之存貨中尚包含退回原廠維修之不良品 3,200 仟元、寄放於經銷商供換貨之備品 1,152 仟元及外借展示機金額 311 仟元外，主要係因該公司於第三季底推出 S7 及 H5600 等單價較高之高階機種，致去化速度較慢所致。

## ②盒裝軟體產品

該類存貨於 99 年 9 月底金額為 1,005 仟元，截至 99 年 10 月底僅去化 91 仟元，去化比率為 9.05%，未去化之盒裝軟體產品金額計 914 仟元，其中 446 仟元係屬庫齡超過 361 天以上之過時版本，該公司業已提列 494 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估應足以涵蓋庫齡超過 361 日以上之盒裝軟體產品，餘 468 仟元之盒裝軟體存貨主要係以最新之 M7 版本及上一世代 M6 及 X3 版本為主，因該公司圖資軟體版本持續推陳出新，並於 7 月份推出更新之 M7 版本，造成舊式版本需求下降，舊版軟體該公司預計將來於資訊展時以贈品方式供一般民眾試用。綜上其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1)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98 年 1 月 1 日前依規定期末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比較，並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該公司之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經評價結果如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依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98 年 1 月 1 日起，依規定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並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經評價結果如市價低於成本，則依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該公司之存貨包含自有品牌導航機、軟體圖書及相關配件等硬體及自有品牌軟體及圖資軟體等，依存貨屬性之不同，分列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①實體貨物買賣(包含自有品牌導航機、軟體圖書及相關配件)

庫齡期間(異動日)	0-180 天	181-240 天	24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②盒裝軟體產品

庫齡期間	目前版本及差一世代產品	差二世代產品	差三世代產品	差四世代產品
提列比率	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主係依盒裝軟體產品之版本新舊來提列呆滯損失，若有一年未有進出貨者，亦提足 100%呆滯損失。

註 2：盒裝軟體產品並未包含授權卡。該公司產品授權卡及其授權碼之管控方式係於確定出貨時始列印出授權碼黏貼於產品授權卡上，故產品授權卡之存貨並無過時呆滯之虞。

上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係以存貨最後異動日為基礎進行評估，買賣貨物類存貨係為因應自有品牌 PND 所購買之 PND 機體及為滿足電子商城客戶需求所購進之 3C 週邊零配件等，其主要係按銷貨預測及客戶需求而下單採購，

輔以盒裝軟體產品佔整體存貨金額並非重大，故以存貨最後異動日為基礎進行備抵存貨呆滯之評估，應尚屬合理。

(2)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 9 月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5,431	6,817	18,970	44,783	54,378	81,488
存貨總額合計(A)	5,431	6,817	18,970	44,783	54,378	81,4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301		1,118		2,3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計(B)	3,301		1,118		2,311	
B)/(A)	60.78%		5.89%		4.25%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 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7、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301 仟元、1,118 仟元及 2,311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0.78%、5.89% 及 4.25%。97 年底提列之比例高達 60.78%，主係該公司經營階層基於有效管理並提高存貨效能，遂於年底對存貨展開全盤檢視，並以較保守穩健方式進行評價，針對尚未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標準者，一旦經判斷短期尚無銷售之可能性及庫齡逾一年之存貨即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98 年底因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機體係依預計銷售量及供應商之最低採購量等綜合考量下進行採購，因而增加相關庫存，且多為新推出產品庫齡較短，致提列比例降為 5.89%；99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98 年底新增 1,193 仟元，係因該公司每半年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針對帳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庫齡情形，依據提列政策提列足額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係根據過去之營運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存貨之去化狀況，暨實際發生存貨呆滯、報廢及跌價損失之情形，擬訂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亦針對短期尚無銷售之可能性極高者一併評估其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故應尚足以涵蓋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報廢金額分別為 209 仟元、49 仟元及 0 仟元，均小於其帳上備抵提列數，故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應尚屬適切，足以涵蓋可能過時存貨之呆滯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註 1)	99 年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 (次)	研勤科技	8.54	11.97	5.38
神達電腦		7.14	6.91	5.99	6.10
康訊科技		2.20	1.74	3.18	註 2
精品科技		0.74	0.23	0.46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A)	研勤科技	5,431	18,970	70,362	54,378
	神達電腦	7,748,793	7,870,833	8,381,401	7,602,067
	康訊科技	85,186	63,600	66,560	註 2
	精品科技	3,430	3,225	3,194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研勤科技	3,301	1,118	2,311	2,311
	神達電腦	1,123,376	1,170,946	1,151,952	1,158,739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註 1)	99 年前三季
	(B)	康訊科技	9,183	5,947	8,523
	精品科技	3,027	3,027	3,027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研勤科技	2,130	17,852	68,051	52,067
	神達電腦	6,625,417	6,699,887	7,229,449	6,443,328
	康訊科技	76,003	57,653	58,037	註 2
	精品科技	403	198	167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 比率(B)/(A)(%)	研勤科技	60.78	5.89	3.28	4.25
	神達電腦	14.50	14.88	13.74	15.24
	康訊科技	10.78	9.35	12.80	註 2
	精品科技	88.25	93.86	94.77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參酌 99 年第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 2：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第三季季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11.97 次及 6.61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均高於各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 97、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0.78%、5.89%及 4.25%，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 97 年度因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針對尚未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標準者，一旦經判斷短期尚無銷售之可能性及庫齡逾一年之存貨即全數提列備抵，致存貨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提昇至 60.78%，與同業相較僅低於精品科技，98 年度在公司積極去化呆滯存貨，以及隨公司新推出自有品牌 PND 產品銷售量成長積極備貨之雙重影響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大幅下滑致 5.89%，99 年第三季更降至 4.25%，均為採樣同業間最低，顯見其存貨品質逐年改善且優於同業水準。另神達電腦期末存貨總額均明顯高於同業主要係因其營運範圍涵蓋終端個人電腦及行動通訊產品，營業規模遠高於其他所選同業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動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介於各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1)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9,534	336,778	346,836
合併營業成本	45,781	147,895	176,911
合併存貨總額	5,744	20,579	54,378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3,301)	(1,118)	(2,311)
合併存貨淨額	2,443	19,461	52,067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8.61	11.24	6.29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42	32	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 97 年度起始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納入合併報表之主體除該公司外，尚包括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PAPAGO (H.K.) Limite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PAPAGO (Thailand) Co., Ltd.、崧圖科技(股)公司及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計 8 家，其中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與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為控股公司無營運行為；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與崧圖科技(股)公司均係從事台灣與新加坡當地之圖資開發，因圖資係帳列遞延費用科目，故帳上亦無存貨，而 PAPAGO (H.K.) Limite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則係以導航軟體之銷售為主，因軟體授權卡及光碟片等均認列為當期費用，故帳上亦無存貨；故僅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研亞)有存貨之情事，上海研亞主要負責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產品佈局，主要係以銷售軟體為主，復配合客戶需求而有採購 PND 硬體之情事，其中軟體授權卡及光碟片等亦係認列為當期費用，致僅有 PND 硬體部份會帳列為存貨，故該公司之合併存貨係由該公司本身及上海研亞等二家公司之期末存貨餘額所組成。上海研亞 97、98 年底及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之存貨金額分別為 313 仟元、1,609 仟元及 0 仟元，僅佔合併存貨 0.05%、0.08% 及 0%，其金額不具重大性，其中 98 年存貨金額大幅攀升主係因當年度預付之圖資成本尚未攤銷完畢，而經會計師重分類至存貨所致，99 年 9 月底則因帳上 PND 硬體存貨均已銷售完畢，致存貨金額為 0，由於上海研亞之硬體存貨類型與母公司均相同，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截至 99 年 9 月底存貨亦無跌價或呆滯之情事，故其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該公司本身金額相同。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 8.61 次、11.24 次及 6.29 次，平均週轉天數則為 42 天、32 天及 58 天；98 年起因上海研亞係接獲客戶硬體 PND 訂單後始向母公司採購，故其去化較快，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略較個別週轉率為快；惟因上海研亞之存貨金額佔整體合併存貨比率極屬微小，故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亦以母公司之變化為主。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存貨之變化主係受經營策略改變、營運規模擴大及新舊機種交替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 97、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之增減及平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99.10.31 存貨去化情形		99.10.31 未去 化餘額
		金額	比率(%)	
買賣貨物	53,373	9,106	17.06	44,267
盒裝軟體產品	1,005	91	9.05	914
存貨合計	54,378	9,197	16.91	45,181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該公司 99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54,378 仟元，截至 99 年 10 月底已去化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9,197 仟元及 16.91%，其合併存貨除該公司之存貨外，因上海研亞主要係出售軟體授權卡，相關之授權卡及光碟片等存貨均已認列為當期費用，故 99 年第三季上海研亞存貨比重為 0%，因此該公司合併存貨去化與單家存貨去化情形相同，相關分析請詳「二、(一)、1.(2)存貨去化情形」之說明。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1) 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一致，請詳「二、(一)、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說明。

(2)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 9 月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5,744	7,150	20,579	44,783	54,378	81,488
存貨總額合計(A)	5,744	7,150	20,579	44,783	54,378	81,4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301		1,118		2,3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計(B)	3,301		1,118		2,311	
(B)/(A)	57.47%		5.43%		4.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列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子(孫)公司除控股公司外，僅上海研亞有備置小部份硬體存貨，惟上海研亞成立於 96 年 11 月，97 及 98 年度尚處營運初期，且均確認訂單後方進行採購，致均能順利於公司政策須提列存貨呆滯前出售完畢，故無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其 97 年底及 98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該公司本身金額相同；99 年 9 月底因上海研亞帳上存貨均已銷售完畢。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及其提列金額應尚屬合理。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研勤科技		8.61	11.24	6.29
	神達電腦		5.63	5.78	4.32
	康訊科技	(註 2)		1.73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0.74	0.23	註 4
期末存貨總額 (A)	研勤科技		5,744	19,000	54,378
	神達電腦		9,596,268	9,574,700	12,621,066
	康訊科技		89,091	64,986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3,430	3,225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B)	研勤科技		3,301	1,118	2,311
	神達電腦		1,523,435	1,404,677	1,389,475
	康訊科技		9,183	6,525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3,027	3,027	註 4
期末存貨淨額	研勤科技		2,443	17,882	52,067
	神達電腦		8,072,833	8,170,023	11,231,591
	康訊科技		79,908	58,461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403	198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佔存貨 總額比率 (B)/(A)(%)	研勤科技		57.47	5.88	4.25
	神達電腦		15.88	14.67	11.01
	康訊科技		10.03	10.04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88.25	93.86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參酌 99 年前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 2：康訊科技 97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3：精品科技自 96 年 12 月底已清算完結所有轉投資子公司，故自 97 年度起並無編製合併報表，故以個別報表資料揭露。

註 4：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第三季季報。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61 次、11.24 次及 6.29 次，與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另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7.47%、5.88%及 4.25%，與同業相較，除 97 年度因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針對尚未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標準者，一旦經判斷短期尚無銷售之可能性及庫齡逾一年之存貨即全數提列備抵，致存貨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提昇至 57.47%而僅低於精品科技外，其餘年度隨公司積極去化存貨，以及隨公司新推出自有品牌 PND 產品銷售量成長積極備貨之雙重影響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大幅下滑致 5.88%，99 年前三季更降至 4.25%，均為同業間最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介於各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研勤科技	112,174	100.00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51.78
	神達電腦	82,073,897	100.00	60,809,425	100.00	58,039,415	100.00	38,107,471	(8.56)
	康訊科技	477,632	100.00	386,032	100.00	275,774	100.00	註	註
	精品科技	138,657	100.00	100,622	100.00	119,958	100.00	註	註
營業毛利	研勤科技	88,371	78.78	113,012	73.27	151,180	50.86	124,940	14.15
	神達電腦	10,130,910	12.34	4,718,214	7.76	4,107,767	7.08	2,741,078	(7.50)
	康訊科技	212,679	44.53	174,298	45.15	146,138	52.99	註	註
	精品科技	132,254	95.38	99,069	98.46	119,203	99.37	註	註
營業利益	研勤科技	31,999	28.53	26,003	16.86	28,722	9.66	26,478	9.20
	神達電腦	4,574,512	5.57	(588,485)	(0.97)	(33,913)	(0.06)	(18,282)	(92.88)
	康訊科技	97,724	20.46	46,949	12.16	25,257	9.16	註	註
	精品科技	46,787	33.74	7,074	7.03	23,651	19.7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第三季季報。

研勤科技自 90 年設立以來，即以電子地圖導航系統研發廠商自居，97 年底開始跨足自有品牌之經營業務，並推出「PAPAGO!」可攜式衛星導航機，正式轉型成為結合軟/硬體品牌之全方位導航系統提供者，目前則主要係從事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其主要產品包括自有品牌 PND、個人導航軟體、可攜式導航軟體、車用式導航軟體及 SDK 專案服務等，銷售對象以國內外知名手機大廠、通路商及專案客戶等為主；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產品性質及主要銷貨客戶予以綜合考量，除上市公司神達電腦因本身為專業 EMS 廠，且其子公司宇達電通有經營 MIO 品牌之 PND 以及提供衛星導航軟體和衛星定位追蹤系統專案設計服務，與小量 PND 產品之興櫃公司康訊科技外，目前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生產相同類別產品之公司，故遂選取同樣從事軟體研發及銷售業務之興櫃公司精品科技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茲將該公司與神達電腦、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比較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自有品牌 PND、可攜式導航軟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車載式導航系統軟體及 SDK 專案軟體產品等，其銷貨客戶遍及知名手機大廠、國內外通訊及消費性電子通路商、汽車零件之零售、批發廠商及學術研究發展機構等，並憑藉其自行發展之核心技術、彈性客製化能力與圖資更新快速等競爭優勢，其產品廣受國內外手機品牌客戶青睞，加以 97 年底起該公司為耕耘自有品牌市場，開始跨足 PND 市場，並推出「PAPAGO!」系列品牌產品，與經銷客戶合作開發台灣及世界各國 PND 市場成效顯著，帶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表現亮眼，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174 仟元、154,243 仟元、297,273 仟元及 306,739 仟元，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37.50%、92.73% 及 51.78%。97 下半年度雖遭逢全球景氣急遽惡化，但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熱賣，手機大廠出貨續增，遂增加對該公司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採購金額，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42,069 仟元，成長 37.50%；另 98 年度雖受金融海嘯影響，整體手機出貨量下滑，然隨該公司積極佈局自有品牌市場，陸續推出多款不同訴求及功能(如：藍芽聲控、數位電視等)之自有品牌 PND，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逆勢成長至 297,273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92.73%，其中自有品牌 PND 即挹注了 205,065 仟元之營業收入，佔當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近 7 成；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202,100 仟元大幅成長至 306,739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度及 99 年陸續推出自有品牌導航機 T 系列(具有數位電視)、R 系列(藍芽聲控)及 V 系列(雙天線)之系列產品熱賣所致，足見該公司轉型為自有品牌之經營，對其營業收入有一定之裨益。

與採樣同業相較，神達電腦因為國際知名 EMS 廠，產品除導航機外，尚包含個人電腦、小筆電、伺服器，致其營業規模為採樣同業之冠，96~98 年度及 99 前三季神達電腦之營業收入各為 82,073,897 仟元、60,809,425 仟元、58,039,415 仟元及 38,107,471 仟元，呈逐年衰退之勢，97 年度受到歐美景氣不佳及代工訂單流失影響，造成營業收入大幅衰退；98 年仍因金融風暴致經濟情況不佳，景氣於 98 下半年度始緩步回溫，致其營業收入進一步下滑至 58,039,415 仟元，較去年微幅衰退 4.56%；然因導航機銷售受智慧型手機排擠及競爭降價影響，致神達電腦 99 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 8.56%。康訊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7,632 仟元、386,032 仟元、275,774 仟元及 183,020 仟元，其產品包含 GPS 車載機硬體系列、GPS 行車監控軟體系統、GPS 導航軟體系統及電子地圖等，其中 GPS 車載機硬體系列占營收 89.19% 為大宗；康訊科技因 97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汽車銷售大幅衰退致該年度業績較去年度衰退 19.18%；98 年因持續受金融風暴影響，主要銷售區域歐美地區汽車終端需求疲弱，致康訊科技業績較 97 年度大幅下滑 28.56%；99 上半年度因車市一反 98 年頹勢銷售暢旺，再加以康訊之固定合作車廠 Honda 多項新車款熱賣，致其 99 上半年營收大幅成長至 183,020 仟元，較其同期成長 35.99%。精品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657

仟元、100,622 仟元、119,958 仟元及 68,692 仟元，其主係銷售資訊安全系列產品(如：電子資料監控系統、電子文件控管系統、員工上網監控系統、軟/硬碟資料保護等)為主，97 年度面臨全球金融海嘯及景氣蕭條之衝擊，企業大幅縮減資訊安全投資，致該年度業績下滑至 100,622 仟元；98 年度精品科技積極開拓手持導航機及手機之手寫辨識軟體應用市場，其新客戶群效益顯現，復因 USB 及指紋應用軟體等投資報酬較高產品的銷售狀況良好，致營業收入成長至 119,958 仟元；99 上半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個人導航相關產品熱賣，手寫辨識軟體因產品競爭激勵致精品科技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滑 12.57%。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規模雖不大，惟其營收成長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其變動情形主係來自該公司業務拓展策略調整所致，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為 88,371 仟元、110,146 仟元、151,180 仟元及 124,940 仟元，毛利率各為 78.78%、71.41%、50.86%及 40.73%，呈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 97 年度隨智慧型手機使用之個人導航系統軟體與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熱賣以及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致營業毛利較 96 年度大幅成長 24.64%，98 年在該公司積極致力於發展自有品牌下，其 PND 於市場表現良好，致營業毛利再度成長至 151,180 仟元，99 年前三季隨著功能強大之高階機種持續推出，再度拉昇營業毛利至 124,940 仟元；另就營業毛利率予以觀之，97 年因系統軟體毛利率較低之摩買城網站購物平台及經銷商銷售比重增加，以及年底推出毛利率較軟體為低之自有品牌，致當年度毛利率略為下滑至 71.41%，98 年度因毛利率較低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比重提高至 68.98%，在硬體產品之銷售量遽增情況下，致 98 年度之毛利率進一步下滑至 50.86%，99 年前三季在該公司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旗艦機種、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及圖資成本較 98 年增加下，致毛利率再度下滑至 40.73%。

與採樣公司相較，神達電腦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130,910 仟元、4,718,214 仟元、4,107,767 仟元及 2,741,078 仟元，毛利率各為 12.34%、7.76%、7.08%及 7.19%，毛利率大致呈現持續下降趨勢，97 年度由於 PND 降價促銷及桌上型電腦營收衰退致神達電腦毛利率下滑，98 年度因金融風暴影響所造成之消費萎縮，該公司仍受 PND 降價銷售以消化庫存之效應影響，雖然第三季景氣略為回升，但全年度毛利率仍進一步下降至 7.08%；99 前三季隨高毛利伺服器業務回穩，帶動整體毛利率略為回升。康訊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2,679 仟元、173,673 仟元、146,138 仟元及 79,602 仟元，毛利率各為 44.53%、44.99%、52.99%及 43.49%，均維持在 45%上下，惟 98 年度因客製化高毛利產品之出貨比重較高致推昇毛利率至 52.99%。精品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2,254 仟元、97,967 仟元、119,203 仟元及 67,957 仟元，毛利率各為 95.38%、97.36%、99.37%及 98.93%，由於精品科技銷售產品幾以套裝軟體為主，因此毛利率明顯高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其毛利率係隨高毛利產品之出貨比重逐漸增加而呈上升趨勢。該公司毛利率水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然各公司間差異由於業務產品型態及產品組成有別，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前三季止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

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研勤科技	28.53	15.00	9.66	8.63
神達電腦	5.57	(0.97)	(0.06)	(0.05)
康訊科技	20.46	12.00	9.16	註
精品科技	33.74	5.94	16.8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第三季季報。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999 仟元、23,137 仟元、28,722 仟元及 26,478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28.53%、15.00%、9.66%及 8.63%，97 年度雖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惟業績成長及新產品推出致推銷費用增加、新產品研發費用投入及員工分紅費用化等因素影響，營業利益較 96 年度衰退至 23,137 仟元，營業利益率亦隨之下降至 15.00%，98 年度隨著自有品牌 PND 熱賣，使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惟為推銷相關商品亦投入大量之推銷費用以及投注研發，然在該公司勵行摺節支出政策以有效控制其營業費用率下，致 98 年度之營業利益僅較去年同期小幅提升為 28,722 仟元，惟因毛利較低之硬體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拉低營業毛利率亦使得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66%；99 年前三季隨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薪資費用、績效獎金及交際費用亦隨之增加，致該公司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28.08%至 8.63%。

與採樣公司相較，神達電腦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574,512 仟元、(588,485)仟元、(33,913)仟元及(18,282)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5.57%、(0.97%)、(0.06%)及(0.05%)，97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大幅下降且轉為負值，主要受到營收減少及為去化庫存而降價促銷，致營業毛利下降而產生營業淨損失；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公司營運狀況已持續好轉，惟其營業毛利仍無法支應營業費用所需而產生營業淨損失。康訊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7,724 仟元、46,324 仟元、25,257 仟元及 17,725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20.46%、12.00%、9.16%及 9.68%，97 年度在銷貨收入大幅減少及管理與研發費用增加下，營業利益率大幅下滑至 12.00%，98 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研發費用提高等因素，致營業利益率降低至 9.16%，99 上半年度則因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率微幅回升。精品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6,787 仟元、5,972 仟元、23,651 仟元及 11,554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33.74%、5.94%、19.71%及 16.82%，97 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研發費用提高及員工分紅費用化等因素，使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大幅降低；98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成長且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9.71%；99 上半年度則薪資費用及廣告促銷費大幅增加致其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16.82%。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29,880	26.64	39,296	25.48	18,810	6.33	16,414	5.35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43,390	38.68	56,855	36.86	36,590	12.31	37,523	12.23
自有品牌 PND	—	—	9,735	6.31	205,065	68.98	218,325	71.18
其他(註)	38,904	34.68	48,357	31.35	36,808	12.38	34,477	11.24
合計	112,174	100.00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地理資訊運用、PC地圖產品及軟體、GPS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因產品項目眾多，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1,048	4.40	7,146	16.21	3,142	2.15	1,765	0.97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12,564	52.78	19,888	45.10	6,055	4.14	9,520	5.24
自有品牌 PND	—	—	5,188	11.76	132,124	90.44	161,191	88.66
其他(註)	10,191	42.82	11,875	26.93	4,772	3.27	9,323	5.13
合計	23,803	100.00	44,097	100.00	146,093	100.00	181,799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地理資訊運用、PC地圖產品及軟體、GPS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因產品項目眾多，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28,832	32.63	32,150	29.19	15,668	10.36	14,649	11.72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30,826	34.88	36,967	33.56	30,535	20.20	28,003	22.41
自有品牌 PND	—	—	4,547	4.13	72,941	48.25	57,134	45.73
其他(註)	28,713	32.49	36,482	33.12	32,036	21.19	25,154	20.14
合計	88,371	100.00	110,146	100.00	151,180	100.00	124,940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地理資訊運用、PC地圖產品及軟體、GPS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因產品項目眾多，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衛星導航軟體之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

務，主要銷售產品可分為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自有品牌 PND、軟體開發原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車用式導航系統使用軟體(On Board Unit, OBU)及經營 3C 週邊商品之網路購物平台。96 年度起因 GPS 產業蓬勃發展，該公司亦成功拓展新客戶，復於 97 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暢銷，導航軟體需求大增，加上自 97 年底轉型主攻自有品牌，持續推出貼近市場需求之自有品牌 PND 並順利站穩市場，並於國內 PND 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致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茲以各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分析如下：

#### (1)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該公司所銷售之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主係結合電子地圖資訊，透過地圖、導航、搜尋引擎以提供使用者路徑規畫及導航功能，並依照客戶之需求提供客製化軟體服務，產品主要使用於汽車導航機。該公司可攜式導航軟體於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各為 29,880 仟元、39,296 仟元、18,810 仟元及 16,414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6.64%、25.48%、6.33%及 5.35%。97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推出多款新版本之軟體、輔以現有版本持續升級並積極擴展東南亞市場，致當年度營收較 96 年度成長 31.51%；98 年度該公司受可攜式導航軟體市場競爭激烈致各大廠紛紛調降售價之影響，復加上 97 年底於國內推出自品牌 PND，排擠部份原出貨予國內廠商之導航軟體訂單，致營收下降至 18,810 仟元，且在自有品牌 PND 銷售情形佳下，致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營收佔該公司整體銷售比重下滑至 6.33%；99 年前三季在銷售予國外經銷商與通路商之新版可攜式導航軟體成長下，該公司可攜式導航軟體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14,301 仟元成長 14.78%，佔該公司當期銷貨收入比重為 5.35%。

就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可攜式導航軟體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為 1,048 仟元、7,146 仟元、3,142 仟元及 1,765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28,832 仟元、32,150 仟元、15,668 仟元及 14,649 仟元，毛利率各為 96.49%、81.81%、83.30%及 89.25%。97 年度因可攜式導航軟體增加聲控與手寫功能，致權利金支付增加，使得銷貨成本增加至 7,146 仟元，98 年度之銷貨成本除隨營業收入降低而減少外，尚因改用子公司一崧圖所提供之圖資，成本較低，致銷貨成本大幅降低至 3,142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以外銷為主，並未使用該公司之圖資，致圖資及授權金成本下降，銷貨成本再下降至 550 仟元。另就毛利率部份予以分析，97 年度隨加入聲控、手寫等新功能致權利金成本增加以及因對毛利率較低之摩買城網站購物平台及經銷商銷售比重提昇，致當年度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毛利率下降至 81.81%，98 年度在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將舊版之導航軟體以促銷降價方式加速去化，然因圖資取得成本大幅下降，使得毛利率微幅上升至 83.30%；99 年前三季由於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經銷商，因採用銷貨客戶提供之圖資而未採用該公司所購買之圖資，致其圖資及授權金成本下降，毛利率遂上升至 89.25%。

整體而言，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最近三年度及 99 前三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該公司之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PDA 產品、Pocket PC，並結合電子地圖資訊與地圖、導航、搜尋引擎提供使用者路徑規畫及

導航功能。於銷貨收入方面，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於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各為 43,390 仟元、56,855 仟元、36,590 仟元及 37,523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8.68%、36.86%、12.31%及 12.23%。97 年度該公司持續與諾基亞公司及宏達電等手機大廠合作開發手機專用導航軟體，推出智慧型手機及 PDA 商品用導航軟體，當年度受惠於諾基亞及宏達電多款智慧型手機熱賣，致當年度個人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金額穩定成長至 56,855 仟元，惟因整體營收亦同步成長致佔整體銷售比重微降至 36.86%，98 年度受到舊款導航手機整體市場銷售量下滑，致該公司個人導航系統軟體營收金額下降至 36,590 仟元，佔整體銷售比重亦因自有品牌 PND 熱賣而下滑至 12.31%，99 年前三季在諾基亞集團政策調整，於年初推出免費地圖軟體(ovi map)供手機使用者使用並於 Nokia S40 版本後之手機平台即不再 bundle 該公司軟體之影響下，其對諾基亞集團(台灣及香港)之銷售數量即較去年同期下滑 79.68%，然該公司為拓展個人導航軟體銷售通路，主動申請為 Apple 網路商店(App Store)軟體供應商，因該公司產品具有相當知名度且訂價合理，推出後即獲得消費者喜愛，致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pple 之銷貨淨額為 16,770 仟元，帶動該公司個人導航系統軟體營收成長至 37,523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4.91%。

於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方面，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64 仟元、19,888 仟元、6,055 仟元及 9,520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30,826 仟元、36,967 仟元、30,535 仟元及 28,003 仟元，其毛利率各為 71.04%、65.02%、83.45%及 74.63%。97 年度隨營業收入增加及軟體加入聲控與手寫功能，權利金支付因而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至 19,888 仟元，98 年度隨產品營業收入下滑，以及國內圖資供應商由勤崙國際逐轉換為子公司崙圖科技，圖資成本得以降低，致銷貨成本降低至 6,055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與崙圖科技續約時權利金調高至 12,000 仟元及 98 年度未扣抵完畢之權利金計 2,125 仟元於 99 第二季予以認列，在以個別產品銷貨數量為分攤基準下，致銷貨成本提至 9,520 仟元。另就毛利率部份予以分析，97 年度隨加入聲控、手寫等新功能致權利金成本增加以及該公司經營之網路購物中心(摩買城)套裝軟體銷售數量增加及多項產品升級需求下，相對增加授權卡及包材等成本，致當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65.02%，98 年度因圖資取得成本大幅下降，致毛利率大幅上升至 83.45%，99 年前三季則受權利金計算方改變，致整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毛利率下滑至 74.63%。

綜上所述，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 (3)自有品牌 PND

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甫推出自有品牌「PAPAGO！」之可攜式衛星導航機，由於當年度銷售期間甚短，因此自有品牌 PND 僅產生 9,735 仟元之營業收入，之後隨市場反應良好及行銷策略正確，且藉由該公司多年來於研發導航軟體累積的深厚技術能力及品牌知名度，陸續推出 Z 系列、R 系列(具有藍芽及聲控功能)以具備數位電視功能之 T600，使 98 年度自有品牌 PND 之銷貨收入由 97 年度之 9,735 仟元大幅成長至 98 年度之 205,065 仟元，佔整體銷售比重亦一舉提昇為 68.98%，99 年前三季因 98 年底所推出具聲控與 TMC 功能之 R6600 熱賣，加上

持續推出雙螢幕 T900、新款 R 系列機種(具有藍芽及聲控功能)、V 系列(雙天線數位電視功能)與高畫質(HD)機種等產品，其中聲控功能更是業界首創，深獲市場肯定，致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134,817 仟元大幅成長 61.94%至 218,325 仟元。

於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為 5,188 仟元、132,124 仟元及 161,191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4,547 仟元、72,941 仟元及 57,134 仟元，其毛利率各為 46.71%、35.57%及 26.17%，均較軟體類商品為低；97 年度因當年度僅少量推出 Z820 商品，銷貨成本為 5,188 仟元，98 年度因陸續推出大螢幕與具備藍芽與數位電視功能之新機種，致銷貨成本大幅增加至 132,124 仟元，99 上半年度為提供終端消費者更優質之產品，復陸續增加導航系統(TMC)、多媒體播放軟體、語音聲控辨識系統及雙天線接收器等，致自有品牌 PND 硬體成本較去年成長 7.75%，復因該公司與崧圖科技續約時權利金調高至 12,000 仟元及 98 年度未扣抵完畢之權利金計 2,125 仟元於 99 第二季予以認列，在以個別產品銷貨數量為分攤基準下，致銷貨成本提至 103,979 仟元。另就毛利率部份予以分析，98 年度在該公司舊機型 PND 促銷及主要通路商客戶大量進貨而壓低產品單價，使得毛利率由 97 年度之 46.71%大幅下滑至 35.57%，99 年前三季除圖資成本提高外，尚因陸續導入聲控辨識功能與數位電視等功能，以及給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致自有品牌 PND 毛利率再度下滑至 26.17%。

整體而言，自有品牌 PND 之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主係隨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改變所致，尚屬合理。

#### (4)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目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為 38,904 仟元、48,357 仟元、36,808 仟元及 34,477 仟元，占整體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4.68%、31.35%、12.38%及 11.24%。其他項目主要包括軟體開發元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車用式導航系統軟體(On Board Unit, OBU)及其他，其它收入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且非該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因而合併於其他項目列示之，主要包含線上購物平台(摩買城)所銷售之 3C 週邊產品及套裝軟體收入(非專案客戶)、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說明如下：

##### ①專案開發地圖元件：

專案開發地圖元件主要為程式結合電子地圖軟體，可提供不同產業廣泛層面應用，舉凡便利商店駐點調查、車子派遣系統監控、房仲網站地圖查詢及停車場資訊等，多屬提供專案客戶軟體服務性質，其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各為 4,218 仟元、15,216 仟元、7,652 仟元及 10,318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76%、9.86%、2.57%及 3.36%；97 年度因透過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科專機構及知名購物網站等合作，使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至 15,216 仟元，98 年度則因專案委託量減少，故銷貨收入金額下滑至 7,652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3D 圖資軟體研究有成，故其專案研發委託量增加，致其銷貨收入成長至 10,318 仟元。於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為 95 仟元、692 仟元、23 仟元及 0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4,123 仟元、14,524 仟元、7,629 仟元及 10,318 仟元，其毛利率各為 97.75%、95.45%、99.70%及 100.00%，其變動主要受專案規模大小、專案數量及專案合作方式影

響，97 年因須搭配圖資授權之 SDK 專案量增加，使得營業成本隨圖資權利金增加亦隨之上升，致毛利率降微幅下降至 95.45%，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則因需搭配其他權利金授權之 SDK 專案毋需搭配其他權利金授權及使用圖資，故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分別回升至 99.67%及 100.00%。

## ②車用式導航軟體(以下簡稱 OBU)

車用式導航軟體(OBU)主要以裝置於車上之主機、接收器、地圖資料庫及導航軟體等設備來提供導航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388 仟元、8,451 仟元、18,816 仟元及 14,818 仟元，佔整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69%、5.48%、6.33%及 4.83%，97 年度因持續接獲新專案客戶訂單，使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9%，98 年度則因下半年景氣陸續回春，復因車廠促銷與貨物稅減免，致下半年車市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同時帶動該公司 OBU 導航軟體業績，致車用式導航系統軟體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至 18,816 仟元，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 6.33%；99 年前三季則因車廠積極推出新車款及低利率促銷提振市場購車意願，該公司亦積極配合其 OBU 客戶切入車載市場，致其 99 年前三季 OBU 導航軟體營收亦達 14,818 仟元。於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 仟元、1,436 仟元、2,311 仟元及 3,327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5,531 仟元、7,015 仟元、16,505 仟元及 11,49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86.58%、83.01%、87.72%及 77.55%。97 年度因多項產品版本升級，使授權卡印刷成本持續增加，致毛利率降至 83.01%，98 年因圖資轉由子公司予以供應，圖資成本較前一年度降低，毛利率提昇至 87.72%；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圖資授權金增加及新增聲控辨識系統軟體之權利金等，致使 99 年前三季毛利率降低至 77.55%。

## ③其它

其他項目主要包含線上購物平台(摩買城)所銷售之 3C 週邊產品及套裝軟體收入(非專案客戶)、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8,298 仟元、24,690 仟元、10,340 仟元及 9,341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之 25.23%、16.01%、3.48%及 3.05%，呈現逐年下降趨勢。96 及 97 年度該公司其他項目銷售金額較高主係來自於 3C 週邊商品及軟體授權金之收入，3C 週邊商品銷售收入於 96 及 97 年度分別達 8,308 仟元及 6,987 仟元，因客戶於摩買城購物網站採購 PDA、手機或其他品牌可攜式導航機等高單價產品之比重較高所致，復因國圖顧問自 96 年起推出多款地圖套裝軟體於其線上平台銷售，銷售反應良好因而國圖顧問套裝軟體銷售及其專案軟體授權客戶增加，使得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軟體授權金收入分別達 13,080 仟元及 16,425 仟元；98 年度係受到終端需求不振影響，購物網站與國圖顧問端客戶需求疲弱，加上該公司轉型經營自有品牌，購物網站已無銷售其他家 PND 產品，致購物網站銷售及其它收入下滑至 10,340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國圖顧問銷售情況不佳，故該公司對其銷售僅存小量，其它收入主要來自於摩買城購物網站之銷貨收入，故而降低至 9,341 仟元。於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其他項目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39 仟元、9,747 仟元、2,438 仟元及 5,996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18,259 仟元、14,943 仟元、7,902 仟元及 3,34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4.52%、60.52%、76.42%及 35.81%，99 年前三季毛利率大幅下降，主係因高毛利產品如軟體授權金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主係隨該公司之營運政策改變所致，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8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2,174	154,243	297,273	202,100	306,739
營收變動率	—	37.50%	92.73%	—	51.78%
營業毛利	88,371	110,146	151,180	109,457	124,940
毛利率	78.78%	71.41%	50.86%	54.16%	40.73%
毛利率變動率	—	(9.36%)	(28.78%)	—	(24.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96~97 年度、97~98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與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率均超過 20%以上，故分別就 96~97 年度、97~98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與 99 年前三季進行價量分析，另其自有品牌 PND 係自 97 年第四季開始銷售，故僅分析 98 年前三季與 99 年前三季之比較，而其他項目因車用式導航軟體、線上購物平台(摩買城)所銷售之 3C 週邊產品及套裝軟體收入(非專案客戶)、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其品項繁雜且性質不盡相同，加以單位價格差異甚大，故僅對以下三種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6~97 年度	97~98 年度	98 年前三季~99 年前三季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1,495	(16,613)	3,822
	$Q(P' - P)$	(7,025)	(6,708)	(1,349)
	$(P' - P)(Q' - Q)$	<u>5,054</u>	<u>2,836</u>	<u>(360)</u>
	$P'Q' - PQ$	9,416	(20,486)	2,11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54	(3,021)	609
	$Q(P' - P)$	3,109	(1,704)	(886)
	$(P' - P)(Q' - Q)$	<u>2,236</u>	<u>720</u>	<u>(237)</u>
	$P'Q' - PQ$	6,098	(4,004)	(514)
(三)毛利變動金額：	3,318	(16,482)	2,627	
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132	(7,772)	(14,019)
	$Q(P' - P)$	8,522	(14,470)	40,315
	$(P' - P)(Q' - Q)$	<u>811</u>	<u>1,978</u>	(18,813)
	$P'Q' - PQ$	13,465	(20,265)	7,48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6~97 年度	97~98 年度	98 年前三季~99 年 前三季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96	(2,719)	(2,262)
	$Q(P' - P)$	5,596	(12,873)	13,002
	$(P' - P)(Q' - Q)$	532	1,759	(6,067)
	$P'Q' - PQ$	7,324	(13,833)	4,673
	(三)毛利變動金額：	6,141	(6,432)	2,810
自有品牌 PND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	—	85,432
	$Q(P' - P)$	—	—	(1,177)
	$(P' - P)(Q' - Q)$	—	—	(747)
	$P'Q' - PQ$	—	—	83,50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	—	52,359
	$Q(P' - P)$	—	—	16,042
	$(P' - P)(Q' - Q)$	—	—	10,165
	$P'Q' - PQ$	—	—	78,566
	(三)毛利變動金額：	—	—	4,942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 2：主要產品別自有品牌 PND 係於 97 年底推出，無去年同期可供比較，故不予分析。

#### 1.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97 年度在主要客戶出貨挹注及東南亞市場開發有成下，銷貨數量較 96 年度成長，致生銷貨收入 21,495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754 仟元之不利量差，另 97 年度因經銷商通路增加，售價較低，致產生 7,025 仟元之銷貨收入不利價差，另因手寫與聲控功能之導入，單位成本增加致生銷貨成本 3,109 仟元之不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成長、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上揚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5,054 仟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2,236 仟元。整體而言，97 年度銷貨毛利較 96 年度增加 3,318 仟元。

98 年度受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下，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下滑，致產生銷貨收入 16,613 仟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3,021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在市場競爭激烈削價競爭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 6,708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在圖資成本降低下，銷貨成本產生 1,704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下降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2,836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720 仟元。整體而言，98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82 仟元。

99 年前三季在銷售予國外經銷商與通路商之新版可攜式導航軟體成長下，致產生銷貨收入 3,822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609 仟元之不利量差，另因 99 年前三季在舊款產品降價銷售影響下，銷貨收入產生 1,349 仟元之不利價差，又因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經銷商而未使用該公司之圖資，其授權金成本下降，故銷貨成本產生 886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成長、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360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237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627 仟元。

## 2.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97 年度因國際大廠之手機出貨量增加，故軟體授權之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提升，致生銷貨收入 4,132 仟元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196 仟元之不利量差，97 年度則因持續推出新功能之導航軟體版本，致提高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故 97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8,522 仟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5,596 仟元之不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上揚，致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811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之組合差異 532 仟元。整體而言，97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96 年度增加 6,141 仟元。

98 年度因諾基亞集團不再授權子公司與地區廠商採購導航軟體而統一提供手機使用者免費地圖軟體下載之銷售模式，致軟體授權銷售數量下降，進而產生銷貨收入之 7,772 仟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2,719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因 98 年度在舊款個人導航軟體降價及諾基亞因達到其合約約定之累積銷貨數量而產生銷貨折讓影響下，銷貨收入產生 14,470 仟元之不利價差，又因圖資成本下降，致產生銷貨成本 12,873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於銷售數量下降、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1,978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及銷貨成本 1,759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98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6,432 仟元。

99 年前三季因諾基亞及宏達電不再採用與該公司捆綁銷售後，致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產生銷貨收入 14,019 仟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2,262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因 99 年該公司推出 iphone 專用導航軟體，其單位售價較高，致銷貨收入產生 40,315 仟元之有利價差，又因該公司之圖資權利金提高致銷貨成本產生 13,002 仟元之不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下降、平均單位售價上揚及平均單位成本上昇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18,813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6,067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810 仟元。

## 3.自有品牌 PND

99 年前三季因具備聲控、數位電視及 TMC 功能等中高階機種之自有品牌 PND 系列銷售暢旺，致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進而產生銷貨收入 85,432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52,359 仟元之不利量差；在新機種銷售單價較高與給予經銷客戶大量經銷折扣之雙重影響下，銷貨收入產生 1,177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因圖資成本提高及新增聲控辨識軟體權利金與電視模組等，致銷貨成本產生 16,042 仟元之不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成長、平均單位售價略為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上昇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747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10,165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942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該公司自成立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諮詢服務，依產品性質與應用範圍主要可區分為自有品牌PND、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專案開發地圖軟體元件及其他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者，而其他同業皆屬未公開發行且規模均不大；惟上市公司神達電腦(股票代號：2315)本身即為專業之EMS代工廠商，其子公司宇達電通所經營之MIO等品牌PND亦為世界第三大PND品牌集團；康訊科技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3674)，主要提供衛星導航軟體和衛星定位追蹤系統等領域之專案設計服務，亦有少量PND產品，除上述二間同業外，國內並無以導航軟/硬體為主要營運項目之廠商；因此尚選取主要營運項目為手寫辨識應用、USB外接設備應用及資訊安全應用等軟體設計之興櫃公司精品科技(股票代號：3554)為採樣公司；另96及97年度同業平均之財務資料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作為比較依據，主要係因該公司於97年以前，仍以導航軟體之研發、銷售與專案服務為主，98年度以降則以「通訊設備零售業」作為比較依據。

### (二)研勤科技與同類別上市、上(興)櫃公司及未上市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前三季
		公司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 率	研勤科技	44.72	48.13	52.78	53.00
		神達電腦	45.47	37.90	39.93	38.07
		精品科技	15.55	19.23	17.17	(註 1)
		康訊科技	36.64	24.72	23.73	(註 1)
		同 業	42.63	41.52	56.46	—
	長期資金占固 定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214.61	174.93	215.32	234.90
		神達電腦	1,583.71	1,427.81	1,857.00	1,902.78
		精品科技	151.76	133.98	162.39	(註 1)
		康訊科技	683.86	315.94	301.73	(註 1)
		同 業	336.70	400.00	518.13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研勤科技	473.98	285.30	219.30	227.96
		神達電腦	136.93	130.44	128.98	135.72
		精品科技	281.89	222.05	298.05	(註 1)
		康訊科技	251.14	378.81	406.27	(註 1)
		同 業	167.10	184.20	137.20	—
	速動比率	研勤科技	443.46	259.09	189.46	169.82
		神達電腦	107.13	91.95	93.23	98.45
		精品科技	267.92	216.86	288.99	(註 1)
		康訊科技	171.59	220.83	290.91	(註 1)
		同 業	130.60	143.30	79.10	—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前三季
		公司				
	利息保障倍數 (倍)	研勤科技	36.90	17.16	31.30	15.28
		神達電腦	33.11	5.88	9.46	35.82
		精品科技	47.98	5,118.00	25,867.00	(註 1)
		康訊科技	117.73	64.25	179.15	(註 1)
		同 業	0.84	4.93	(10.15)	—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研勤科技	4.63	4.51	4.76	3.95
		神達電腦	4.72	3.93	4.24	3.68
		精品科技	3.97	3.92	8.88	(註 1)
		康訊科技	13.95	10.47	9.76	(註 1)
		同 業	4.10	4.70	11.30	—
	存貨週轉率	研勤科技	7.57	8.54	11.97	6.61
		神達電腦	7.79	7.14	6.91	6.10
		精品科技	1.71	0.74	0.23	(註 1)
		康訊科技	2.69	2.20	1.74	(註 1)
		同 業	—	7.40	16.40	—
	固定資產週轉率	研勤科技	2.04	1.08	2.03	2.63
		神達電腦	36.80	27.41	29.17	28.92
		精品科技	1.12	0.84	1.03	(註 1)
		康訊科技	10.52	4.40	3.12	(註 1)
		同 業	4.80	5.80	36.00	—
	總資產週轉率	研勤科技	0.84	0.54	0.72	0.87
		神達電腦	1.37	1.08	1.13	0.99
		精品科技	0.62	0.51	0.52	(註 1)
		康訊科技	0.99	1.06	0.79	(註 1)
		同 業	0.80	0.90	3.00	—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研勤科技	39.13	32.30	25.19	19.45
		神達電腦	18.32	1.41	0.92	2.61
		精品科技	16.61	(4.10)	11.83	(註 1)
		康訊科技	52.25	11.07	4.95	(註 1)
		同 業	(2.00)	2.70	(34.20)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研勤科技	67.51	21.33	20.10	19.99
		神達電腦	31.41	(3.83)	(0.22)	(0.16)
		精品科技	32.82	4.03	15.32	(註 1)
		康訊科技	54.29	22.11	11.82	(註 1)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研勤科技	60.66	34.03	33.72	30.71
		神達電腦	44.57	4.14	2.45	6.13
		精品科技	26.06	6.90	16.75	(註 1)
		康訊科技	81.78	15.12	4.34	(註 1)
		同 業	—	—	—	—
	純益率	研勤科技	21.49	23.37	14.58	9.88
		神達電腦	6.88	0.76	0.50	1.63
		精品科技	20.63	(7.10)	17.27	(註 1)
		康訊科技	23.05	8.34	4.86	(註 1)
		同 業	(1.30)	1.70	(4.90)	—
獲利能力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研勤科技	3.52	2.78	3.06	1.73
		神達電腦	3.86	0.31	0.19	0.41
		精品科技	2.07	(0.48)	1.39	(註 1)
		康訊科技	6.12	1.55	0.64	(註 1)
		同 業	—	—	—	—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研勤科技	159.14	50.99	8.79	(註 2)
		神達電腦	19.96	9.77	5.59	(註 2)
		精品科技	101.50	93.93	94.7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前三季
		公司				
流 量 (%)		康訊科技	96.16	(註 2)	129.95	(註 1)
		同 業	11.10	31.50	9.50	—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研勤科技	45.01	23.41	24.51	4.80
		神達電腦	122.78	126.67	135.10	95.03
		精品科技	388.70	323.03	420.53	(註 1)
		康訊科技	97.33	76.44	89.57	(註 1)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 率	研勤科技	20.93	7.70	2.70	(註 2)
		神達電腦	10.11	(註 2)	2.37	(註 2)
		精品科技	13.04	7.53	15.74	(註 1)
		康訊科技	38.04	(註 2)	13.25	(註 1)
		同 業	7.30	18.60	22.60	—

資料來源：1.研勤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採樣公司財務比例分析資料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主要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精品科技及康訊科技因屬興櫃公司故毋須公告季報。

註 2：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3：為求一致性比較之基礎，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99 年前三季部分財務比例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換算全年而得。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72%、48.13%、52.78%及 53.00%，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97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張伴隨組織擴編之空間需求，遂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用以購置新辦公室，復因自 97 年底開始推出自有品牌 PND，採購金額與應付款項隨之大增，故在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之情形下，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至之 48.13%；98 年度轉型自有品牌有成，並持續推出新機種，對外採購硬體產品所需機體金額及應付帳款大幅增加，隨之而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也日益殷切，該公司遂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融資以支應貨款週轉所需，故使 9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復提升至 52.78%；99 年以來因陸續推出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等新款高階導航硬體產品，故在新產品出貨增溫下帶動相關備貨需求，所需之融資水位亦相對提升，致 9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再度攀升至 53.00%。與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處於企業轉型之成長擴張階段，且近年來新增導航硬體系列產品之銷售，致借款依存度均較其他採樣公司為高，故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96 年及 98 年分別低於神達電腦及同業水準外，餘皆遠高於其他採樣公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14.61%、174.93%、215.32%及 234.9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每年獲利持續挹注且辦理盈餘轉增資外，亦於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充裕長期自有資金。97 年度因增購土地及建築物致固定資產淨額大幅增加 88,030 仟元，增幅達

160.45%，在固定資產淨額成長幅度超越長期資金成長幅度之情況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因而降低至 174.93%；98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取得銀行中期借款資金活水，且在當年度獲利穩定成長之貢獻及固定資產無重大變化下，帶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215.32%；99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底上升至 234.90%，主係因該公司本期因應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啟動而增添相關研究設備(如：室外圖資蒐集 DGPS 定位儀、環場影像儲存平台及 3D 圖資儲存平台等)，然營運資金缺口仍依賴銀行借款支應，且為經常維持適量之資金以供調度，部分短期借款額度轉為中長期額度，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超過固定資產淨額成長幅度，導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該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辦公規模或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情事。與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高於精品科技，而低於神達電腦、康訊科技與同業水準，主係因該公司甫於 90 年 9 月建置成立，且尚處於企業轉型與業務擴張階段，故目前長期資金規模較小，復因該公司於 97 年進駐新購自有辦公室，致固定資產水位較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挹注之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健全穩定。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73.98%、285.30%、219.30%及 227.96%，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443.46%、259.09%、189.46%及 169.82%，皆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97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並籌劃提出上櫃申請，同時自當年度開始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以致應付薪資、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勞務費等支出大幅提高，相關流動及速動比率因而下降；98 年度因該公司策略調整產品結構，轉型發展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而向 OEM 代工廠進行大量硬體裝置之採購，故相關購貨需求所衍生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較 97 年底明顯增加，復加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項下，故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前期呈現下滑現象；99 年以來隨著高階機種不斷推出而持續挹注營收，此外為配合部分經銷商促銷，而給予較長之專案授信天期，故期末應收帳款隨之大幅成長，同時為因應預計新機種產品訂單而積極備貨，致流動比率上升至 227.96%，然因自 97 年底該公司陸續推出自有品牌，存貨因而提昇，致其速動比率呈現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96 年底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而自 98 年起則退居於以軟體銷售為主要業務之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之後，惟以近期各比率變化觀之，其變動係因該公司近年致力於發展自有品牌導航機銷售業務，並積極擴張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版圖，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相對提升所致，且該公司最近三年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

### (2) 利息保障倍數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6.90 倍、17.16 倍、31.30 倍及 15.28 倍。97 年度該公司為支應購置新辦公室所需之價款而舉債融通，致當年度利息費用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因而下降至 17.16 倍；98 年度在金融風暴發生後由美國聯準會帶動之下，全球央行多次聯手降息，引導市場利率水準下降，促使該公司利息費用負擔有所減輕，加上當年度受惠於自有品牌 PND 銷貨暢旺，獲利良好，致當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31.30 倍；99 年在金融市場逐步復甦活絡之下，該公司與銀行約定之利率較 98 年度稍有提高，復加上營運成長，帶動相關購料資金需求湧現，致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呈現倍增，利息保障倍數因而下降至 15.28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均遜於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與神達電腦互有高低，而均優於同業水準，主係因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仍以軟體銷售為主要業務，存貨需求不高，資金壓力較低，因此無大量借款需求。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無虞。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3 次、4.51 次、4.76 次及 3.9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9 天、81 天、77 天及 92 天。97 年度隨個人行動導航市場需求浮現，智慧型手機內建之導航軟體授權銷售增加，帶動營收規模明顯成長，加上當年底方推出自有品牌導航硬體產品，致應收款項金額大幅增加，影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前一年度略微降低；98 年度該公司自有品牌導航硬體產品銷售持續增溫，該銷售項目給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不等，相較於一般軟體授權客戶之月結 120 天為短，致使當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提高至 4.76 次；99 年該公司推出具備藍芽聲控功能及雙天線電線數位電視功能等新系列導航硬體產品，因出貨端表現顯著成長，故帶動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大幅增加，另為能快速佈局市場搶得先機，配合部份經銷商之專案推廣，致該公司給予部份經銷商較長之授信條件，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下滑至 3.95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大致與神達電腦相仿，與精品科技及同業水準互有高低，而均遜於康訊科技。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差異不大，顯示其應收款項控管尚稱穩定。

#### (2)存貨週轉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57 次、8.54 次、11.97 次及 6.61 次，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43 天、30 天及 55 天。96 至 98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係因該公司營業規模不斷擴大，持續更新導航軟體引擎技術及開發即時導航解決方案，97 年底首次與國內 OEM 大廠合作推出自有品牌導航機，整體出貨表現優異，且該公司庫存管理良好，存貨去化情形快速穩定，致存貨增加幅度低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週轉率因而逐漸提高；99 年前三季因新機種推出時點係落在第二、三季底及產品市場成長力道之推動下，出貨暢旺致營業規模亦大幅成長，該公司為因應預計訂單而積極備貨，導致存貨庫存水準大幅躍升，故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6.61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

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除與神達科技及同業水準互有高低之外，而均優於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主要係因精品科技係從事資訊安全軟體設計服務，全年進貨零星，其帳上存貨項目主要係搭配其軟體產品所採購之軟硬體，且絕大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另康訊科技主要產品為 GPS 車載機硬體系列，係採自行採購零組件後將生產作業委外執行，致在庫存管控上尚需承擔備料風險，存貨水準因而較高，致康訊科技與精品科技之存貨週轉率偏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能力應屬適當。

###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2.04 次、1.08 次、2.03 次及 2.63 次。97 年度為因應日益擴增之營運規模，考量原有辦公室已不敷使用，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長遠規劃，故斥資購買新辦公大樓，因而拉高固定資產水位，致當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1.08 次；98 年度該公司正式邁入自有品牌導航機之銷售，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呈現倍增，在固定資產變化情形不大下，致固定資產週轉率提升至 2.03 次；99 年前三季因新機種產品市場滲透率逐步攀升，營收規模大幅成長，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為支應科專計劃添購相關設備之成長幅度，致資產週轉率再度上升至 2.63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神達電腦旗下事業體眾多，整體營收規模龐大，主要固定資產多集中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致使該比率明顯較高。該公司係自行購建不動產，且於近期擴大辦公室規模，以致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僅高於精品科技，而均較同業水準及其他二家採樣公司為低，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而觀之，該公司之固定資產運用能力應屬適當。

### (4) 總資產週轉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為 0.84 次、0.54 次、0.72 次及 0.87 次。97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增之需要並解決辦公空間日益不足之問題而購置新辦公大樓，同時為充分掌握圖資品質及相關核心技術，於當年度進行上游圖資資源垂直整合，透過現金增資及購買原股東股份方式轉投資崧圖科技，此外該公司為積極佈局攻占大陸導航軟體市場，遂經由第三地間接轉投資上海研亞，增加長期股權投資，致總資產規模大幅成長，故週轉率較 96 年度降低；98 年度該公司憑藉其導航軟體技術獨立研發能力，並善用國內電子 EMS 製造成本優勢，成功跨足硬體銷售，業績因而大幅成長，故在資產規模持續擴張之情況下，總資產週轉率仍提高至 0.72 次，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延續品牌領導地位，並推出新機種產品以利市場行銷，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推昇總資產週轉率至 0.87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僅優於精品科技，而相對略遜於同業水準及其他採樣公司，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年躍升之趨勢，顯示其資產運用效率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加以管理得當，其營運相關比率應可逐年提升。

## 4. 獲利能力

###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9.13%、

32.30%、25.19%及 19.45%。97 年度該公司有賴其對導航軟體市場之長期耕耘，且不斷開發新功能產品以鞏固市場，98 年度以降則因陸續推出自有品牌導航硬體產品，強化產品線廣度及深度，帶動獲利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期間內該公司亦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致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之幅度大於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導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以往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96 年度略遜於康訊科技外，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顯示該公司產生報酬之能力應屬良好。

####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7.51%、21.33%、20.10%及 19.99%，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66%、34.03%、33.72%及 30.71%。97 年底該公司開始銷售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由於硬體產品之毛利率遠較軟體產品為低而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此外隨著該公司營業額成長及為爭取新產品市場佔有率，以致相關推銷費用及新產品研發費用增加，復加上當年度開始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因而削弱營業利益之表現，另該公司於當年度出售舊有辦公室而產生相關處分利益，進而帶動整體營業外項目淨獲利顯著增長，有助於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相對提升，惟該公司亦於期間內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以致實收資本額大幅提高，促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21.33%及 34.03%；98 年度營收規模持續攀升，在硬體產品之銷售比重遽增情況下，整體毛利率因而再度下滑，該公司勵行摺節支出政策以有效控制其營業費用率，致當年度營業利益轉為正成長的表現，整體營業外項目則受惠於上海研亞及崧圖科技順利轉虧為盈，在轉投資業務之獲利挹注下，故稅前純益較 97 年度增加，惟該公司由於辦理盈餘轉增資以致實收資本額逐年膨脹，因而稀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20.10%及 33.72%；99 年由於該公司導航硬體產品業務蓬勃發展，推升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因該公司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旗鑑機種、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及圖資成本較 98 年增加下，致拉低整體毛利率之表現，然在該公司雖持續摺節成本降低營業費用率之努力下，故營業利益僅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然在轉投資公司之盈利呈現倍數成長且於第三季認列科專行動導航計畫收入之情形下，致 99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貢獻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惟因該公司於第三季辦理盈餘轉增資而產生稀釋效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小幅下降至 19.99%及 30.71%。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明顯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在採樣公司水準之上。

#### (3) 純益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1.49%、23.37%、14.58%及 9.88%。97 年度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獲利情形良好，同時由於當期擴大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以致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抵減增加，有助於減輕所得稅負擔，故當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稍有提高；98 年度該公司以自有品牌發展各式衛星導航硬體產品，其所佔營收之比例大幅提高，惟硬體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

故拉低整體純益率下降至 14.58%；99 年前三季該公司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旗鑑機種、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及圖資成本較 98 年增加，加上該公司 97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於第三季經國稅局核定所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全數否准認列，故應補繳相關稅額，且據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以致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純益率因而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自 97 年起純益率普遍優於同業水準及其他採樣公司，綜而觀之，該公司獲利能力指標尚屬良好。

#### (4)每股稅後盈餘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52 元、2.78 元、3.06 元及 1.73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雖因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造成股本逐年膨脹，然因營收規模及獲利水準持續成長，故並未對每股稅後盈餘造成太大之稀釋效果。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6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表現與其他採樣公司互有高低，然自 97 年以降已超越其他採樣公司，且在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拓展業務之情況下每年均能維持穩定之成長，顯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日益優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已漸次顯現，在股本逐年膨脹之情況下，其營運規模及獲利表現仍能逐年成長，顯示其獲利能力尚稱良好。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為 159.14%、50.99%、8.79%及 -1%。9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50.99%，主要係因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隨營運成長而增加，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減少，同時流動負債隨營運規模擴大及長期借款陸續轉入一年內到期影響而大幅增加所致；98 年度該公司市場佈局策略改變，新增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銷售，應收款項隨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出貨比重持續增加而大幅上揚，影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明顯減少，復加上硬體採購增加與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新增短期借款，致現金流量比率再度下降至 8.79%；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著力於新機種產品之市場佈局，遂給予經銷商較長之授信天期，亦仍積極進行備貨，使得大量營運資金尚積壓於應收帳款與存貨項目，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神達電腦，而與精品科技、康訊科技及同業水準互有高低，應尚無異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運及獲利狀況皆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尚能產生足夠資金支應其營運需求，並無營運困難之虞。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45.01%、23.41%、24.51%及 4.80%，97 年度為因應公司業務拓展而衍生對辦公空間擴增之需求，致使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增加，同時該公司為掌控上游相關圖資來源及有效擴展大陸市場佔有率，決議增資國內及海外轉投資事業，以致當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23.41%；98 年度該公司為配合海外市場佈局而增設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子公司，且自有品牌導航硬體產品業績成長以致備貨金額增加，然在當

年度獲利挹注之下，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維持產生淨流入，推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微幅上升至 24.51%；99 年前三季該公司由於積極搶佔自有品牌市場，營運規模擴張，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因而大幅增加，致當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鉅額淨流出，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4.80%。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水準，主係該公司目前尚處於營運擴張階段，致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幅較大，尚需其他理財或投資活動之現金予以支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0.93%、7.70%、2.70%及一%，97 年度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而購置新辦公大樓，復加上看好海內外導航產品市場而新增長期股權投資，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7.70%；98 年度因營運資金隨營運規模擴增而提高，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2.70%；99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則為淨流出。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同業水準及其他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仍處於成長擴張階段，為支應資產重置及經營成長之需要，現金再投資於資產之比重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替他人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僅96年度有揭露重大承諾事項，茲說明如下：

該公司基於共同推廣衛星導航市場遂於96年1月1日與專司數值地形圖資料庫產品之勤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科技)簽訂為期二年之產品合作協議書，合約期間至97年12月31日止，合約主要內容為勤崙科技提供電子地圖數值資料(以下簡稱為圖資)予該公司，供其所開發之PaPaGo!衛星導航系統產品使用；嗣後因中華電信(股)公司看好勤崙科技於GIS之優異表現，遂於97年1月與勤崙科技之經營團隊合資成立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國際)，中華電信並持有勤崙國際33.4%之股權，勤崙國際遂要求該公司於96年12月31日，先行與勤崙科技簽立終止合約協議書，再於97年1月1日與勤崙國際簽訂產品合作協議書，合約內容為勤崙國際提供圖資予該公司，供其所開發之PaPaGo!衛星導航系統產品使用，而該公司則依每套軟體售價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勤崙國際，其中標準產品之圖資授權費用為每套單價之25%，客製化產品則視接單來源區分為每套單價之20%~60%不等，該合約期間至97年12月31日止，於合約期間內，勤崙國際公司每年定期提供二次圖資更新服務予該公司。重新議定合約主要係因原與該公司簽約之相對人本身公司組織調整所致，就合約相關內容予以觀之，前後

合約並無差異，僅係簽約主體改變；另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服務配合度及提高對圖資資源之掌握度，遂自97年11月與崧旭資訊(股)公司合資成立崧圖科技(股)公司，並持股50.1%，該公司於設立自有之圖資公司後，已無採用勤崑國際所提供之圖資，故此承諾事項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96及97年度有符合主管機關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主係基於公司營業規模擴大與永續經營之考量，遂進行購置新辦公處所及處分舊辦公室處所之不動產交易，茲列示說明如下：

#### 1.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簽約日	單位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內湖區洲子街88號3樓之1之土地及建築物	96.06.01	92.65 坪	25,654	摩買城(股)公司	是	淨值		—
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之土地及建築物	97.04.01	615.07 坪	140,818	潤豐投資有限公司	否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之金額 142,297 仟元	供作辦公處所使用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處分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簽約日	單位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內湖區洲子街88號3樓之1之土地及建築物	97.03.03	92.65 坪	34,040	許婷婷	否	淨值、公告地價及當時週邊市場成交行情	新購辦公室	—

財產名稱	簽約日	單位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內湖區洲子街88號3樓之2之土地及建築物		115.01坪	35,912	許銘鈞	否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重大資產交易之相關分析

(1) 摩買城公司為研勤科技於 93 年 9 月 100% 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係從事 PDA 及 GPS、GPS 導航軟體、PDA 軟體及數位週邊商品之線上購物平台運營，惟基於整體集團營運效率考量，進行業務組織調整，遂經 9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摩買城，由該公司承接其相關業務，並向其買回相關辦公處所，其取得不動產之原因尚屬合理；另就交易價格予以分析，該公司係以交易當時摩買城公司帳面上該筆不動產之未折減餘額 25,654 仟元做為買賣價格，換算每坪交易價格約為 274 仟元，經參酌當時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之每坪交易價格約介於 237 仟元至 289 仟元間，故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應尚屬合理。

(2) 96 年底為因應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大，原有之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為滿足部門擴編之空間需求，擬出售原有辦公室並另行購買新辦公室，上開議案分別業經 96 年 12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該公司遂於 97 年 3 月處分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3 樓之 1~2 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許婷婷及許銘均，交易價金分別為 34,040 仟元及 35,912 仟元，交易價格之決定主係依據該等不動產之淨值分別為 25,423 仟元及 27,708 仟元，復參酌當時公告之土地現值與當時週邊市場成交行情買賣價格，經買賣雙方議訂而得，換算每坪交易價格分別約為 367 仟元及 312 仟元，與當時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之每坪交易價格約介於 246 仟元至 321 仟元間相較，交易金額尚屬合理；該公司在參酌未來營運規模、取得成本、建物結構與格局及地緣位置等諸多因素，遂於 97 年 4 月向非關係人潤豐投資有限公司購置位於內湖區港墘路 200 號 4 樓之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為 140,818 仟元，主係參酌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之金額 142,297 仟元，並由買賣雙方而議訂而得，其金額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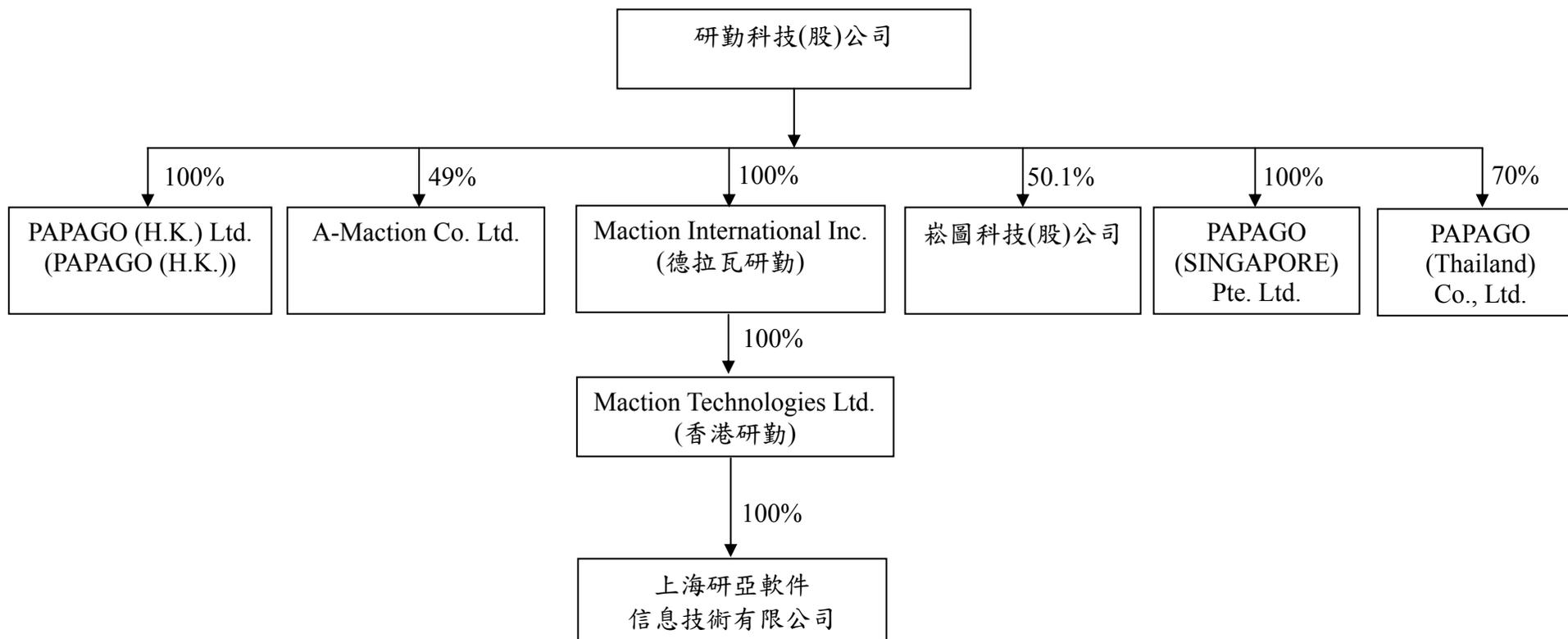
綜而觀之，該公司近年來重大資產交易係為擴充辦公空間而購入土地及建築物，尚屬合理且必要，且經查核其交易過程、價格與支付款項等相關表單憑證，該公司執行上該重大資產交易，均係依循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研勤科技為導航系統研發廠商，其 PND 產品均採全數委外代工模式製造，本身並無生產行為，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擴廠情事，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四、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目的	投資年度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			每股面額(元)	會計處理方法	99年9月30日			股權淨值
				金額	股數	持股%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	96	美國德拉瓦	USD 30	600	100.00%	—	權益法	41,906	600	100.00%	41,906
崧圖科技(股)公司	國內圖資資料庫	97	台灣	4,714	471,420	33%	10	權益法	17,257	715,719	50.10%	10,311
A-Maction Co., Ltd.	海外銷售據點	96	泰國	2,570	100,000	50.00%	THB 100	權益法	4,167	98,000	49.00%	4,167
PAPAGO (H.K.) Ltd.	海外研發及銷售據點	98	香港	2,199	500,000	100.00%	HKD 1	權益法	2,456	500,000	100.00%	2,456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海外研發及銷售據點	98	新加坡	2,325	100,000	100.00%	SGD 1	權益法	2,206	100,000	100.00%	2,206
PAPAGO (Thailand)Co., Ltd.	海外研發及銷售據點	98	泰國	1,082	11,000	100.00%	THB 100	權益法	5,723	69,996	70.00%	5,723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投資控股	97	香港	USD 30	30	100.00%	USD1	權益法	USD1,341	330,000	100.00%	USD1,341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海外研發及銷售據點	97	中國上海	USD 145	註1	100.00%	註1	權益法	USD1,341	註1	100.00%	USD1,341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該公司截至99年9月底止，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73,715仟元，佔實收資本額176,607仟元之41.74%，惟該公司於公司章程中第四條之一明訂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研勤科技設立於90年，初期設立即以電子地圖導航軟體研發廠商自居，97年底開始全力發展自有品牌之經營，並專注於自有品牌PND及衛星導航系統軟體之研發與銷售，然該公司有鑑於台灣胃納量有限，看好中國地區與東南亞等地市場之發展，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該公司遂分別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區設有子公司，以就近負責各區域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另該公司經營團隊復考量圖資來源之重要性，亦投資設立圖資公司；截至99年9月底止，研勤科技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0,000仟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共計有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德拉瓦研勤)、Maction Technologies Ltd.(以下簡稱香港研勤)、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研亞)、崧圖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崧圖科技)、A-Maction Co., Ltd.(以下簡稱A-Maction)、PAPAGO (H.K.) Ltd.(以下簡稱PAPAGO (H.K.))、PAPAG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PAPAGO (SINGAPORE))及PAPAGO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PAPAGO (Thailand))等八家；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 (1) 德拉瓦研勤、香港研勤及上海研亞

該公司為把握佈局中國導航軟體市場之市場先機，並考量集團整體之租稅規劃，遂於 96 年 11 月以 USD 30 仟元於美國德拉瓦州設立德拉瓦研勤，並透過香港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後，再轉投資大陸地區，然因設立香港與中國地區轉投資事業之作業時程不及，為免錯失投資先機，遂委託大股東米迪亞科技(於 98 年 3 月起已非該公司大股東)持股 80%之子公司 D-Media System(HK) Co., Ltd.(以下簡稱香港米迪亞)以 USD 145 仟元，代為先行設立上海研亞(設立日期:96 年 11 月)，惟香港米迪亞係由米迪亞科技及胡志剛分別以 80%及 20%之出資比率合資，待該公司香港研勤設立完成及上海研亞取得投審會之核備函後，遂於 97 年 9 月透過德拉瓦研勤匯入 USD 145 仟元股款至香港研勤，由其向香港米迪亞及其總經理胡志剛購買上海研亞之全部股權，其支付價金係分別按上海研亞原始股東香港米迪亞(持股 80%)與胡志剛(香港米迪亞總經理，非關係人，股 20%)之原始出資金額，而分別支付予香港米迪亞美金 116 仟元與胡志剛美金 29 仟元，故其取得股份金額尚屬合理；且為因應上海研亞業務成長所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陸續於 97 年 9 月、10 月及 12 月合計增資並匯出股本 USD 145 仟元。上述投資事宜，業分別經 96 年 12 月 20 日及 9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准予經審二字第 09700466420 號備查。另為支應上海研亞長期營運發展及擴增辦公室資金資求，遂經 99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額度 NTD 50,000 仟元內對上海研亞進行增資，該公司業已於 99 年 8 月匯出 USD 451 仟元，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海研亞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上述投資經核閱相關憑證，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

### (2) 崧圖科技

由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之地圖資訊(圖資)為導航產品之重要元素，圖資之精確性、完整性及豐富性與導航路徑之規劃息息相關，故圖資品質之良窳攸關導航軟體之效能表現；該公司為降低購買圖資之成本並避免 Know-How 為其他圖資供應商所竊取，遂透過投資圖資公司方式以充分掌握圖資資源及相關技術。崧圖科技係由深耕國內地理資訊系統(GIS)軟體平台多年之崧旭資訊旗下經營團隊於 97 年 7 月設立，崧圖科技主係透過向崧旭資訊購買運研所交通路網數值為基礎，經人員實地勘驗、衛星空照等方式，持續更新並維護其圖資資源。該公司經測試評估崧圖科技之圖資品質後，業經 97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崧圖科技，透過參與崧圖科技現金增資認購 471,420 股及向崧圖科技原股東購買股份 244,299 股之方式，共計取得崧圖科技 715,719 股，持股比率達 50.1%，餘 49.9%股權則分由崧旭資訊(30%)及經營團隊(19.9%)所共同持有。其中向崧旭訊取得崧圖科技 245 仟股之計價方式，係參考市場圖資公司價值及崧圖未來成長性後雙方議價而得出之結果。上述投資經查閱相關憑證，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

### (3) A-Maction

該公司看好東南亞導航軟體之市場，擬透過與泰國當地知名汽車零件供應商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泰國上市公司，以下簡稱 Aapico Hitech)策略聯盟方式，快速佈局並切入當地車用導航軟體(OBU)領域，遂經 9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96 年 6 月與泰國知名汽車零件供應商 Aapico Hitech 之子公司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td.(以下簡稱 Aapico)合資設立 A Maction，設立登記之額定資本額為 THB 10,000 仟元，雙方並約定各自取得 50%之股權，該公司業已於 96 年 6 月先行匯入股款 THB 2,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70 仟元)，而 Aapico 則匯入 THB5,100 仟元，然 A Maction 之營運績效並未提昇，獲利不如預期，加上 A Maction 之相關決策均係由 Aapico 主導經營，該公司僅提供軟體技術上之協助，以及研勤科技看好泰國 PND 市場，擬自行設立泰國子公司，遂於 98 年 4 月與 Aapico 協議降低其持股比率為 49%，並於 99 年 7 月調整 A-Maction 之董事結構，由原先之 4 席增加為 5 席，且新增之董事係由 Aapico 當選，故該公司擔任 A Maction 之董事業已低於半數，該項董事席次變更議案，業經該公司 99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上述投資經查閱相關憑證，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准予經審三字第 09700290810 號備查，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

#### (4)PAPAGO (H.K)

由於香港業已晉升高度已開發地區，對於智慧型手機與導航設備之接受度高，為拓展香港之導航軟體市場，該公司經 98 年 2 月 5 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在香港轉投資設立 PAPAGO (H.K)，作為拓展香港導航軟體市場之行銷據點，其投資金額為 HKD 500 仟元，業已於 98 年 2 月 9 日匯出股款，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800203720 號准予備查。上述投資經查閱相關憑證，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准予備查，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且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權均未有變動之情事。

#### (5)PAPAGO (Thailand)

該公司為拓展泰國 PND 導航軟體市場，遂經 98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 THB 10,000 仟元內成立 PAPAGO (Thailand)，於 98 年 8 月至 12 月合計匯出金額達 THB 3,600 仟元，主要負責研發與銷售泰國 PND 導航軟體，基於 Aapico 集團與研勤科技於泰國市場合作多年，為維持雙方友好合作關係，故該公司遂經 99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研勤科技與 Aapico 同時對 PAPAGO (Thailand) 進行增資 THB 3,400 仟元及 THB 3,000 仟元，增資後研勤科技持有 PAPAGO (Thailand)之股權比率由 100%降至 70%；上述投資經查閱相關憑證，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

#### (6)PAPAGO (SINGAPORE)

東南亞各國中新加坡係屬高度已開發地區，國民平均所得極高，對於導航軟體之接受度頗高，該公司為積極拓展新加坡導航軟體市場，惟受限於新加坡政府保護圖資資訊之規定，僅設立於新加坡當地之公司，始可購買新加坡當地圖資，故研勤科技遂經 9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 PAPAGO (SINGAPORE)，以購買新加坡當地圖資，再將所購圖資資料提供予研勤科技開發供新加坡當地使用之可攜式導航系統(PND)軟體，其投資金額為 SGD 100 仟元，業已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匯出股款，上述投資經查閱相關憑證，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且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權均未有變動之情事。

###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99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組成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德拉瓦研勤	研勤科技	600	100.00%
香港研勤	德拉瓦研勤	330,000	100.00%
上海研亞	香港研勤	註	100.00%
PAPAGO (H.K)	研勤科技	500,000	100.00%
崧圖科技	研勤科技	715,719	50.10%
	崧旭資訊	428,580	30.00%
	王能超	234,281	16.40%
	許巖璨	50,000	3.50%
A Maction	研勤科技	98,000	49.00%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td.	101,995	50.99%
	簡良益、陳俊福、Yeap Swee Chuan、Teo Lee Ngo 及 Koh Lian Jet	5	0.01%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研勤科技	100,000	100.00%
PAPAGO (Thailand) Co., Ltd.	研勤科技	69,996	69.996%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td.	29,998	29.998%
	簡良益、陳俊福、黃志文、陳柏任、Yeap Swee Chuan 及 Teo Lee Ngo	6	0.006%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無發行任何有價證券。

## (2)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持有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原始投資金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99年9月30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德拉瓦研勤	96	600股 (註1)	USD 30	100.00	97	現金增資	—	USD145	100.00	600	USD772	100.00
					97	現金增資(註2)	—	USD146	100.00			
					99	現金增資	—	USD451	100.00			
香港研勤	97	30 (註5)	USD 30	100.00	97	現金增資	145 (註5)	USD145	100.00	330 (註5)	USD771	100.00
					97	現金增資(註2)	155 (註5)	USD146	100.00			
					99	現金增資	—	USD450	100.00			
上海研亞	—	—	—	—	97	購入股權	—	USD145	100.00	註3	USD733	100.00
					97	現金增資	—	USD145	100.00			
					99	現金增資	—	USD443	100.00			
A maction	96	100	2,570	50.00	—	—	—	—	—	98	2,570	49.00
PAPAGO(H.K)	98	500	2,199	100.00	—	—	—	—	—	500	2,199	100.00
崧圖科技	—	—	—	—	97	現金增資	471	4,715	33.00	716	14,035	50.10
					97	購入股權	245	9,320	17.10			
PAPAGO (SINGAPORE)	98	100	2,325	100.00	—	—	—	—	—	100	2,325	100.00
PAPAGO (Thailand)	98	11	1,082	100.00	99	現金增資(註4)	59	5,887	(30.00)	70	6,969	7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1：無面額，其有價證券僅有總股數。

註2：實際投入之HKD1,135仟元換算約為USD146仟元。

註3：為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4：研勤科技與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td.共同增資，故研勤科技持股比例下降至70%。

註5：股本由港幣改為美金，故股數略大於投資金額。

註6：該公司於99年8月對上海研亞增資USD451仟元，截至99年9月30日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研勤科技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持股，其中除對崧圖科技、A Maction 及 PAPAGO (Thailand)之持股分別為 50.1%、49%及 70%外，餘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持股，另 PAPAGO (H.K.)及 PAPAGO (SINGAPORE)於取得持股達 100%後，並無股權變動之情事，另德拉瓦研勤、香港研勤及上海研亞，則有增資之情事，惟持股比例均維持 100%，然對 A Maction 及 PAPAGO (Thailand)係自 50%及 100%之持股，分別於 99 年 6 月降至 49%及 70%，其中變動原因及決策過程之合理性，請詳「四、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之說明。

####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之管理訂有明確之政策，對關係企業及特定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程序」，舉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規範子公司之銷售業務、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業務，並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及分析報告，使該公司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運作，此外該公司並不定期指派財務及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了解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查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彙報母公司以落實控管。整體而言，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尚屬合理可行。

####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98 年	99 年前三季	98 年	99 年前三季	98 年	99 年前三季
德拉瓦研勤	—	—	(17)	(21)	12,463	10,598
香港研勤	—	—	(18)	(4)	12,456	10,625
上海研亞	38,194	31,091	12,002	11,060	12,362	10,643
崧圖科技	9,272	15,384	(428)	3,297	83	6,487
A Maction	5,438	4,495	1,188	490	778	510
PAPAGO (H.K.)	4,790	3,469	(263)	812	(75)	522
PAPAGO (SINGAPORE)	—	—	(120)	(43)	(120)	(43)
PAPAGO (Thailand)	—	2,351	(479)	(806)	(479)	(802)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1:33.0411 及 1:31.9063；人民幣兌美金：1:0.1464 及 1:0.1469；泰銖兌新台幣：1:0.9670 及 1:0.9929；人民幣兌新台幣 1:4.784 及 1:4.6968；港幣兌新台幣 1:4.2630 及 1:4.1061；新加坡幣兌新台幣 1:22.7292 及 1:23.0711。

##### (1)德拉瓦研勤及香港研勤

德拉瓦研勤及香港研勤係為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上海研亞所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其他營業活動，故不致產生營收，惟尚需支付相關規費等營業相關費用，且除零星現金部位所滋生之利息收入外，僅認列轉投資上海研亞所

產生之投資收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因上海研亞業績表現良好，致其分別認列稅後純益 12,463 仟元、10,598 仟元及 12,456 仟元、10,625 仟元。

#### (2)上海研亞

上海研亞為該公司於中國地區所設置之研發及銷售據點，主係從事導航軟體之銷售，97 年度雖設立初期，致產生稅後虧損，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隨著中國經濟成長及上海研亞成功打入多普達等當地知名手機之 PND 供應鏈，營收由 98 年度之 38,194 仟元，成長至 99 年前三季之 31,091 仟元，稅後純益亦分別為 12,362 仟元及 10,643 仟元，獲利情形良好。

#### (3)崧圖科技

崧圖科技設立於 97 年中，主要營業項目為台灣地區圖資之供應，98 年在持續投入人力進行圖資更新及維護等相關作業後，已可開始穩定提供該公司導航電子地圖資料，並收取權利金，至 98 年營業收入為 9,272 仟元，然在營業初期其營業費用仍高於其營業收入，惟在認列政府補助收入之下，至呈現稅後小幅獲利 83 仟元，99 年前三季在與該公司配合良好下及受惠於該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以及崧圖科技積極拓展業務下，營業收入為 15,384 仟元，在營業漸上軌道下，稅後純益更大幅成長至 6,487 仟元。

#### (4)A-Maction

A Maction 為該公司 96 年底與泰國車業大廠 Aapico 集團合資設立於泰國之行銷據點，主攻 OBU 市場，97 年度在 Aapico 之推展下，營運狀況良好，惟 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及景氣衰退影響，波及泰國汽車相關產業，致 A Maction 之業務拓展不如預期，營業收入為 5,438 仟元，惟 99 年前三季在全球景氣緩步復甦下，營業收入達 4,495 仟元，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778 仟元及 510 仟元，呈小幅獲利。

#### (5)PAPAGO (H.K.)

PAPAGO (H.K.)於 98 年始設立，專司香港地區之導航軟體銷售，由於該公司產品具有價優質佳之優勢，致設立當年即挹注 4,790 仟元之營業收入，然因屬創業初期，營業規模小尚不足以支應相關固定支出，致產生小額虧損 75 仟元；99 年前三季營業規模成長至 3,469 仟元，並轉虧為盈至 522 仟元，足見該公司經營香港市場之成效。

#### (6)PAPAGO (SINGAPORE)

PAPAGO (SINGAPORE)於 98 年始設立，設立目的主係取得新加坡當地之圖資後，供研勤公司使用，本身並無其他營業行為，故無營業收入，惟截至目前為止，仍呈現小額虧損狀。

#### (7)PAPAGO (Thailand)

PAPAGO (Thailand)於 98 年 9 月始設立，主係負責泰國地區自有品牌 PND 之行銷業務，98 年因處營運初期，並無營業收入產生，然在扣除相關創始成本後，呈現稅後小幅虧損 479 仟元之狀況；99 年前三季，在積極開發市場有成下，已產生小額營業收入 2,351 仟元，然在扣除營運初期相關營業成本後，仍呈現稅後虧損 802 仟元。

6.於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對單一企業轉投資淨額達當年度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並應評估其該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關係、海外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生產流程及生產狀況、訂單接受情形、存貨管理情形、政經風險及匯兌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12月31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對單一企業投資淨額占淨值比例(%)	金額	對單一企業投資淨額占淨值比例(%)
上海研亞		17,147	8.81	41,906	18.97
崧圖科技		14,010	7.20	17,257	7.81
A Maction		3,464	1.78	4,167	1.89
PAPAGO (H.K.)		1,992	1.02	2,456	1.11
PAPAGO (SINGAPORE)		2,163	1.11	2,206	1.00
PAPAGO (Thailand)		583	0.30	5,723	2.59
研勤科技淨值		194,709		220,8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研勤科技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對單一企業之投資淨額均未達該公司當年度淨值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一億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均適用該公報之規定，亦即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採內含價值法評價，且將因履約價格與市價可能存有重大差異致產生鉅額費用。惟該公司僅有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股數為 1,000 股，於 97 年 6 月 6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將已發行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752.5 個單位，計得認購普通股 752,500 股，一併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並經 97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223 號函核准，故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不適用第 39 號公報，亦無股票上櫃後將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研勤科技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米迪亞)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於 98 年 3 月已不具重大影響力)
D-media System (HK) Ltd.(以下簡稱 D-media)	米迪亞科技之子公司
摩買城(股)公司(以下簡稱摩買城)	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96 年 8 月解散清算)
環天衛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環天衛星)	與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陳賢哲)為同一人
摩百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摩百科技)	(已於 98 年 3 月辭任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 與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陳賢哲)為同一人 (已於 98 年 3 月辭任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
崧旭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崧旭資訊)	對該公司之子公司崧圖科技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崧圖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崧圖科技)	該公司持股 50.1%之子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研亞)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AAPICO ITS Co., Ltd(以下簡稱 Aapico)	該公司持股 49%之轉投資公司(A Maction)之母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60%轉投資之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該公司 70%持股之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Maction)	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A Maction Co.,Ltd.(以下簡稱 A Maction)	該公司持股 49%之轉投資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米迪亞	4,622	4.12	4,408	2.86	-	—	—	—
環天衛星	2,876	2.56	5,094	3.30	-	—	—	—
上海研亞	—	—	309	0.20	4,625	1.56	—	—
崧旭資訊	—	—	175	0.11	177	0.06	—	—
摩百科技	3,210	2.86	—	—	—	—	—	—
摩買城	2,371	2.11	—	—	—	—	—	—
D-media	29	0.03	—	—	—	—	—	—
A Maction	—	—	—	—	2,209	0.74	—	—
Aapico	—	—	—	—	1,509	0.51	—	—

關係人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崧圖科技	—	—	—	—	99	0.03	110	0.04
PAPAGO (Thailand)	—	—	—	—	—	—	77	0.03
合計	13,108	11.68	9,986	6.47	8,619	2.90	187	0.07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貨予關係人之對象如上表所述，其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為自有品牌PND導航機、PND導航軟體及圖資等，茲就其交易目的、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說明如下：

(1)米迪亞與環天科技

該公司銷售予米迪亞與環天科技主要係以 PND 導航軟體為主，銷售予米迪亞與環天科技之 PND 導航軟體計價方式，係依照每個專案客製化加工程度不同而決定不同專案價格，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軟體授權客戶為月結 120 天相同，並無重大異常。另米迪亞科技對該公司之持股於 98 年 3 月份降至 5% 以下，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環天衛星科技也因董事長陳賢哲(與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於 98 年 3 月份辭任，故米迪亞科技及環天衛星於 98 年均非該公司之關係人，與其往來亦不再列入關係人交易評估。

(2)上海研亞、崧旭資料及崧圖科技

該公司銷售予上海研亞主要係以 NAV2 圖資授權為主，並配合上海研亞客戶自有品牌 PND 之需求，而出售相關 PND 予上海研亞，自有品牌 PND 銷售價格係以成本加價 5% 銷售，交易條件為為貨到付款，收款條件與一般自有品牌客戶為月結 3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而 NAV2 圖資係以研勤科技支付圖資廠商的原價轉售予上海研亞，此批圖資授權主要係針對中國導航軟體市場而向圖資廠商購買而由上海研亞自行研究開發屬大陸地區的導航軟體，惟此部份技術人員係母公司派駐，故雙方協議由 Apple Store 賣出中國大陸地區導航軟體時依認列收入之 50% 支付予上海研亞，故上述之圖資款未來將與上海研亞之應付款互相沖抵，主要係考量中國屬外匯管制國家，採相關應收/付款項沖抵，其原因尚屬合理。而銷售予崧旭資料及崧圖科技產品為自有品牌 PND，主係供應此二家公司員工團購之用，其售價係以市價八折或八五折售予此二家公司員工，對崧旭資料及崧圖科技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其收款條件與一般自有品牌 PND 之客戶為月結 30 天相同，並無重大異常。

(3)摩百科技、摩買城、D-media 及 Aapico

該公司銷貨予摩百科技、摩買城、D-media 主要以 PND 導航軟體為主，銷售價格係按各專案客製化加工程度而訂價，對摩百科技、摩買城、D-media 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軟體授權客戶為月結 120 天相同，並無重大異常；而與 Aapico 之銷售交易為 TMC 專案，研勤科技提供即時路況之技術予 Aapico，由 Aapico 將即時路況技術導入泰國 OBU 導航機中，其價格之決定係參酌專案投入程度及市場價格而定，收款條件則為 70% 開票後七日收款，餘 30% 則視終端 OBU 導航機使用車廠導入情況而定，其定價與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4)A-Maction

該公司對 A-Maction 主要係銷售自有品牌 PND, A Maction 於購買後再安裝泰國版導航軟體銷售予泰國客戶，銷售價格與銷售予一般經銷商相近，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自有品牌 PND 之客戶月結 30 天相同，並無重大異常。

#### (5)PAPAGO (Thailand)

該公司對 PAPAGO (Thailand)主要係銷售 SD 卡燒錄讀卡設備，此設備係代 PAPAGO (Thailand)採購，故按原始進貨價格售予 PAPAGO (Thailand)，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由於此 SD 卡燒錄讀卡設備非屬於自有品牌 PND，故收款政策係採用一般軟體授權收款條件月結 12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2.進貨及權利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崧旭資訊	—	—	1,377	3.18	1,481	0.90	—	—
上海研亞	—	—	423	0.98	—	—	693	0.31
摩買城	1,611	5.78	—	—	—	—	—	—
崧圖科技	—	—	—	—	7,500	4.52	10,595	4.81
Aapico	—	—	—	—	67	0.04	21	0.01
PAPAGO (Thailand)	—	—	—	—	—	—	547	0.25
合計	1,611	5.78	1,800	4.16	9,048	5.46	11,856	5.38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 (1)摩買城

摩買城原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96 年度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且基於整體營運考量，遂進行業務組織調整，於同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摩買城，其原有業務則轉由該公司承接，故該公司遂採購摩買城原有之 GPS 週邊商品庫存，並改由該公司負責線上購物平台(其名稱亦為摩買城)買賣；其交易金額係依據摩買城原始進貨價，交易條件則為當月結 T/T，與該公司一般供應商月結 TT 或月結 3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 (2)崧旭資訊與崧圖科技

崧旭資訊主要從事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之研發及銷售，該公司為提昇圖資來源之穩定度與可靠度，遂於 97 年 9 月與崧旭資訊及其經營團隊合資設立圖資公司—崧圖科技，然基於崧圖科技於創立初期營運未上軌道，遂由研勤科技、崧旭資訊與崧圖科技簽訂三方合約，協議由研勤科技向崧旭資訊採購台灣地區電子地圖之原始圖檔(GIS)，再提供予崧圖資訊加工後轉為可供導航軟體使用之導航圖資，待崧圖科技營運漸趨穩定後，則由其提供予該公司台灣地區之相關圖資授權；故 97 及 98 年係向崧旭資訊採購台灣地區電子地圖之原始圖檔(GIS)，98 年及 99 年度則係向崧圖科技取得圖資授權；其交易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 (3)上海研亞

上海研亞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97 年主係配合客戶需求透過上海研亞採購中國大陸易圖通之地圖，而 99 年則係透過上海研亞取得中國地區之圖資，並依實際銷售數量支付相關權利金支出計 693 仟元此部份主要係於 Apple Store 銷售之大陸地區導航軟體，雙方協議依 Apple 支付於研勤之 50%作為支付上海研亞之應付權利金；另上海研亞並未取具進出口權資格，故款項匯出入流程受限，故其相關應付款項將與應收款項互相沖抵，其原因尚屬合理。

#### (4)Aapico

Aapico 係泰國當地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之子公司，該公司為開發泰國地區 OBU 市場，遂於 96 年與 Aapico Hitech 合資設立 A Maction，其中該公司持股 49%，而 Aapico Hitech 持股 50.99%。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針對部分宏達電終端客戶有使用泰國圖資之需求，遂向 Aapico 採購泰國當地之圖資，相關計價方式係按銷售數量予以計價，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 (5) PAPAGO (Thailand)

係 Messaging 向該公司採購於泰國市場銷售之可攜式導航軟體，該公司委由 PAPAGO (Thailand)進行導航軟體在地化所發生之成本。

### 3.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

#### (1)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6.12.31		97.12.31		98.12.31		99.9.30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米迪亞科技	—	—	1,388	100.00	—	—	—	—
合計	—	—	1,388	100.00	—	—	—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 (2)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6.12.31		97.12.31		98.12.31		99.9.30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米迪亞科技	1,553	65.53	417	51.61	—	—	—	—
上海研亞	—	—	309	38.24	1,916	75.85	370	42.00
環天衛星	817	34.47	82	10.15	—	—	—	—
Aapico	—	—	—	—	595	23.56	431	48.92
崧圖科技	—	—	—	—	15	0.59	—	—
PAPAGO (Thailand)	—	—	—	—	—	—	80	9.08
合計	2,370	100.00	808	100.00	2,526	100.00	881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上述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均係因銷貨而產生，其中應收票據均已如期兌現，另關係人收款逾期情形詳「參、二」之評估內容，惟經查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

#### 4.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6.12.31		97.12.31		98.12.31		99.9.30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崧旭資訊	—	—	1,481	18.00	—	—	—	—
崧圖科技	—	—	—	—	324	2.70	—	—
合計	—	—	1,481	18.00	324	2.70	—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上述預付款項，係該公司向關係人採購圖資所產生，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 5.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營業費用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費用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費用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費用淨額(%)
摩百科技	130	0.23	—	—	—	—	—	—
米迪亞科技	17	0.03	—	—	—	—	—	—
合計	147	0.26	—	—	—	—	—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上述營業費用係該公司提供其關係人之尾牙贊助金等，金額微小非屬重大，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 6.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米迪亞科技	57	46.34	—	—	—	—	—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上述其他收入係該公司之關係人所提供之尾牙贊助金，金額亦屬微小非重大，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 7.暫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Maction	—	—	—	—	64	32.23	97	33.97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上述暫付款主係該公司代Maction支付會計師發函詢證費及顧問公司年費(代辦變更登記等)等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 8.其他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上海研亞	—	—	—	—	—	—	79	0.36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上述其他營業成本係該公司透過上海研亞向中國廠商購買實景模型，以供該公司開發導航軟體使用，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 9. 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崧圖科技	—	—	—	—	—	—	2,000	16.34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上述應付費用係該公司尚未支付崧圖科技之圖資權利金，依合約規定其中1,000仟元已於99年10月初支付，另1,000仟元應於99年11月支付，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 10. 固定資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簽約日	單位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內湖區洲子街88號3樓之1之土地及建築物	96.06.01	92.65 坪	25,654	摩買城(股)公司	是	淨值	供作辦公處所使用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摩買城公司為研勤科技於93年9月100%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係從事PDA及GPS、GPS導航軟體、PDA軟體及數位週邊商品之線上購物平台運營，惟基於整體集團營運效率考量，進行業務組織調整，遂經96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摩買城，並由該公司承接其相關業務，故該公司遂於摩買城辦理解散清算前，以交易當時之帳面價值，購買摩買城之相關土地與建物，其原因與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截至99年9月底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發生逾期者，計有上海研亞之370仟元與泰商Aapico之431仟元，其中上海研亞之370仟元部份，主係上海研亞向該公司購買NAV2圖資，以提供予大陸當地客戶客製化產品使用，然因受資金匯出之管制，故未來將採應收與應付對沖方式予以收回，故其帳款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另Aapico部份，因該公司於98年6月與Aapico進行即時路況訊息(Traffic Message Channel, TMC)功能服務之專案合作，截至99年9月底尚餘431仟元未收回，由於該筆帳款金額微小且該公司與Aapico間尚有許多業務交易往來，故雙方協議日後以應收與應付沖帳方式予以處理，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研勤科技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並無子公司之累計原始投資金額達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0%，且逾新台幣一億元之情事；另依據研勤科技 98 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認列上海研亞之投資收益為 12,362 仟元及 10,643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各該年度稅前純益之 25.65%及 26.16%，均已逾 20%；本主辦輔導證券商已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茲將研勤科技公司與上海研亞之財務業務關係、海外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訂單接受情形、存貨管理情形、政經風險及匯兌風險分述如下：

**一、財務業務之關係**

在財務方面，研勤科技並未與上海研亞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情事；另研勤科技為切入中國市場，遂於 97 年 9 月透過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向米迪亞持股 80%之子公司—香港米迪亞取得上海研亞全部股權；上海研亞主係從事導航軟體之銷售，其銷售之導航軟體涵蓋車用導航軟體、手機導航軟體及掌上型導航軟體等，銷售模式為上海研亞之研發單位於取得母公司之導航軟體，並針對中國市場客製化後，再行銷售予客戶，實為該公司研發部門與銷售部門之延伸，故該公司業務之發展，應尚有正面之裨益。

**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為奠定營運基礎及提昇管理績效，上海研亞實施之內部控制制度係以母公司之制度為主，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作業方式不同予以修正，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與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該公司並開始訂有各項管理辦法輔以落實，經本主辦輔導證券商於 99 年 7 月間派員赴上海研亞針對其內控之各該循環進行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取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清祥、柯志賢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無保留意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上海研亞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且無重大異常。

**三、生產流程及生產狀況**

上海研亞在集團中，主係扮演研發與銷售功能，並無從事生產、組裝、製造等相關業務。

**四、訂單接受情形**

上海研亞之研發單位主要係將台灣導航軟體針對中國市場客製化後，再行銷售予客戶；上海研亞訂單係由其自行接洽，主要銷售客戶為武漢多普達通訊有限公司，約佔上海研亞營收之五成，武漢多普達為中國智慧手機銷售第一品牌，隨著中國經濟之成長，中國智慧型手機出貨亦隨之升高，故目前上海研亞之訂單接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五、存貨管理風險**

上海研亞主要從事導航軟體之研發與銷售，相關軟體授權卡及光碟片等均認列為當期費用，上海研亞目前銷貨係以導航軟體為主，導航軟體佔其營收 100%，除 98 年配合客戶購買需求而向母公司採購 PND 外，幾無存貨發生，故尚無存貨管理之風險。

**六、政經風險**

上海研亞位於中國大陸地區，惟受到當地政治型態、法令及政策影響，相較於其他歐美國家政治風險較高。故該公司已隨時了解大陸地區之相關法規，應可降低當地之政經風險。

## 七、匯兌風險

上海研亞之主要供貨來源，係向大陸當地公司採購圖資，其交易係以人民幣計價，而主要銷售客戶則為大陸當地手機製造廠商，其銷貨交易亦係以人民幣計價為主，僅有少部份出貨係以美金為主，由於上海研亞主要收付貨款為人民幣計價為主，係故匯兌風險對上海研亞之影響應屬有限。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之影響

由本主辦輔導證券商洽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對申請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後，依據該法律意見書之意旨，本主辦輔導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 1.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2.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研勤科技並非特許行業，茲將影響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相關重要法律及規章列示如下表：

項目	法律與相關規章
一般法令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票據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投資有關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公平交易法等
租稅有關項目	所得稅法、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關稅法等
勞工有關項目	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等
營運有關項目	專利權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

由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知，研勤科技並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 (二)申請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之事項，研勤科技於 97.06.24 奉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223 號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由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知，研勤科技並無有違反其他法令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查閱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上該人等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本主辦輔導證券商之查核評估、取具該公司所出具「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知，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有與銳倂科技之專利權爭議訴訟及與神達電腦之專利權爭議訴訟外，並無其他專利權侵權之情事發生，亦無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一)銳倂科技之專利侵權案

銳倂科技主張該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PaPaGo! R15 Ultima 衛星導航系統」疑似侵害其「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之專利，遂於97年1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10,000仟元並禁止該公司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及使用其專利，且禁止進口直接利用該專利製成之物品進行前述行為，或為任何侵害其專利之行為，並銷毀所有任何侵害其專利之成品；該公司於97年3月17日檢具相關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銳倂科技專利之舉發案，陳述依法不應准予銳倂公司之專利，惟銳倂科技為規避該公司所舉發之專利案成立，遂於98年8月28日向智慧財產局主張限縮專利申請範圍；98年12月31日經第一審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智字第1號)，以該公司未侵害銳倂科技專利為由，判決銳倂科技全部敗訴；惟銳倂科技不服判決，遂於99年1月29日提起上訴；智慧財產局以銳倂科技之專利範圍更正本為準，於99年5月4日作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該公司不服該審定而於99年6月1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審定，本案目前仍由經濟部審理當中；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於99年9月30日判決銳倂之上訴駁回(99年民專上字第14號)，銳倂科技已於99年10月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本案件將由第三審法院進行審理。

就銳倂科技之求償金額範圍評估，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非該公司導航軟體系統之主要功能，且得輕易刪除亦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其利益所得應不致達到銳倂科技所要求賠償之10,000仟元金額。就該公司財務層面而言，以該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297,273仟元及稅後純益43,333仟元而言，其賠償金額10,000仟元佔其98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3.36%及23.08%，金額實屬重大，惟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呈逐步成長且銳倂科技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及智慧財產法院二審皆敗訴之情形下，對該公司獲利影響程度將逐步降低；另根據該公司委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99年6月15日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中之所述：「如研勤公司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原告銳倂公司之起訴主張，研勤公司最大損失，應包括(1)研勤公司銷售該「PaPaGo! R15 Ultima 衛星導航系統之快速注音輸入法」所得利益。(2)研勤公司銷毀該「PaPaGo! R15 Ultima 衛星導航系統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之成本。(3)本件之訴訟費用，約原告請求金額4%。」故，如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原告銳倂科技之起訴主張，經評估該公司最大損失約為2,544仟元(包含銷售該產品所得利益2,144仟元及訴訟費用400仟元)，佔其98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0.86%及5.87%，對獲利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故此訴訟之最大損失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層面產生重大影響；另就產品銷售之業務層面觀之，該公司之「PaPaGo! R15 Ultima 衛星導航系統」產品銷售金額於最近三年度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已逐步下滑，且於98年5月後已不再銷售，顯示該產品已非該公司目前之主要銷售產品，且快速注音輸入法功能並非該公司產品主要功能，不致影響該公司後續產品開發銷售，故就業務層面已不具重大影響效

果。該公司為杜絕此一事件再度發生之可能性，已於 98 年 2 月 1 日與英業達簽訂「中文詞彙輸入方法」等技術專利之授權合約，該公司自 VR-One/R17 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均係自英業達取得專利授權後，加入其所授權之「允許易混淆詞彙拼音輸入之功能」進行加強迴避設計，復再加入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詞彙資料庫具有常用詞優先使用設計」與「鍵盤將依據詞彙輸入過程之詞彙組合減少，動態調整鍵盤動態」之二項功能；其與 R15 版本產品相較，僅為名稱相同，然實際內容已有所差異，故該公司自 VR-One/R17 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亦顯不符合系爭專利權之專利範圍。該公司經詢問其委任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之意見，目前雖無原告不得以專利判決結果請求概括通用於被告其他產品或程式亦侵權之相關法規，然以訴訟實務觀之，銳傑科技若欲主張該公司其他版本產品侵權，需另行提出訴訟請求並提出其他版本產品之侵權鑑定報告。綜上所述，銳傑科技應不得就 R15 版本產品之判決結果概括通用於其他版本產品。故整體而言，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帶來風險。

## (二) 神達電腦之專利侵權案

神達電腦主張該公司所生產及銷售的「PaPaGo! R6600」多功能聲控導航機產品疑似侵害其「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及「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等兩項專利，遂於 99 年 12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賠償損害 7,000 仟元並停止繼續侵害之行為。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智慧財產法院通知，神達電腦對該公司提出侵害專利告訴，並須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出席準備庭調查訴訟標的價額。

經與該公司委任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了解該訴訟案件進度得悉，該案件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準備庭後，除釐清訴訟標的價額並定為 7,000 仟元外，審理該案法官並諭知神達電腦尚須就其主張侵權之事實說明清楚。另根據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分析，原告神達電腦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不僅未檢附公正第三者之侵害鑑定報告，更未就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進行分析，僅以研勤公司「PAAPAGO! R6600」產品使用手冊內容，即推認系爭產品落入其聲請專利範圍而構成侵權，此一程序並未符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故由此分析可知，神達電腦尚未依前述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對侵權事實舉證證明，故研勤公司之產品是否有落入系爭專利之範圍，尚有待確定。

根據法官當庭諭知第三點，研勤公司應先表明對於神達電腦主張其產品使用系爭專利是否承認，以及是否主張專利無效。如主張專利無效，則需具體舉證先前技術，該技術如為組合關係，如何主張其無效需具體說明。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迄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即聘請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進行專利侵權鑑定，依其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之專利鑑定報告及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分析，認為(1)系爭「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所主張的全部專利請求項第 1 項至第 3 項，即為日夜切換模式之功能，因未具新穎性而依法有應撤銷之原因，而使全部請求項不具備有效性。(2)系爭 I268432「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所主張的專利請求項第 9 項、第 11 項，即為電子書之功能，依法其因未具新穎性而有應撤銷之原因，而使部分請求項不具備有效性。綜上可得知，神達電腦所主張之被侵害之專利是否有效，尚有疑義。

根據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進行專利有效性鑑定報告分析，該公司於 93 年 6 月所發表之 PAPAGO! 7 導航軟體業已擁有「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功能，且廣泛應用於該公司日後所推出之多項導航產品內，復加上同業(如:Garmin、TomTom)之導航機產品業已普遍建置有此功能，故可證明此二項功能並非為神達電腦所首創，亦可證明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故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狀，舉發神達電腦之專利無效。

另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所研究工程師莊淑閔出具之評估意見書，衛星導航軟體所提供附屬功能「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兩項功能非導航軟體系統主要核心功能，該公司得刪除亦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依據其訴訟提出之要求「禁止該公司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及為上述目的而進口「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及其他一切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之產品應予銷毀。」觀之，將不影響該公司後續販賣導航相關產品。其所得利益應不致達到神達電腦所要求賠償之 7,000 仟元金額。

就財務層面而言，根據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公司若敗訴，「其請求賠償部分，原告係主張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並表明最低之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如依此計算，原告依法可以請求之金額，為研勤公司因侵害原告所有 I280526 及 I268432 號專利所得之利益，如法院認定被告之侵害行為屬於故意，最高可以酌定上開所得利益三倍以下之賠償。」。然導航產品之核心功能價值在於即時無誤提供使用者導航建議與規劃，而「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僅為附加功能，刪除前該功能並不會影響其他功能之運作，亦不致降低該公司導航產品之價值，足見其非該公司導航軟體系統之主要功能，亦非該產品主要所得利益之來源，故據以推估最大損失將以不超過 7,000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就該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將賠償金額 7,000 仟元估列入帳後，其流動比率將由 227.96% 下降至 221.05%，速動比率則由 169.82% 下降至 162.90%，對該公司償債能力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惟賠償金額 7,000 仟元佔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30,314 仟元比例達 23.09%，實屬重大，然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呈逐步成長，因此預期在該公司逐步成長下而其對該公司財務影響將逐步降低。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本主辦輔導證券商之查核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暨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實際負責人及經營階層所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知，查該公司目前除前述與銳梯科技間之專利權爭議訴訟外，尚有四件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與 CLARION 之代理權侵權案

###### 1、該案發生之緣由

(1)98 年 8 月間：該公司為拓展其 PND 產品於東南亞地區市場之業務，遂於 98 年 8 月與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以下簡稱 M3)簽訂自有品牌 PND 之經銷合約，由其負責 R5800 及 R5890 二款機型於東南亞地區(包含：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

等)之銷售。

- (2)98年10月間：馬來西亞商 CLARION MULTIMEDIA SDN. BHD.(以下簡稱 CLARION)於98年10月12日由負責人親赴該公司直接口頭表明採購供其自有品牌「Goozee」PND 使用之客製化 X3 軟體 3,000 套，計美金 45,000 元及 PPC/Android 手機用之標準版 X5 軟體 1,000 套，計美金 6,000 元，並於當天即支付美金 28,500 元做為訂金，10月19日復致電該公司表示欲再採購供 PND 使用之泰國圖資 1,000 套，計美金 10,000 元，並於10月20日支付圖資貨款及前述尾款合計美金 32,500 元。由於該公司並無相關業務人員派駐馬來西亞當地，對當地市場秩序與現況並不熟悉，故對 CLARION 已盜用該公司 X2 軟體產品之情事並不知情，遂接受其相關訂單，並於10月21日將上述 X3 及 X5 軟體之授權貼紙出貨至馬來西亞。CLARION 於取得該公司發票等相關憑證後，藉以對外聲稱其取得該公司 PAPAGO! 之正版授權，並持續在其「Goozee」品牌 PND 中安裝非經該公司授權之盜版 PAPAGO! 導航軟體於馬來西亞地區銷售，而非安裝雙方交易之 X3 軟體；嗣後該公司經 M3 告知，始知悉 CLARION 在向該公司採購客製化軟體前，即已在馬來西亞地區冒用該公司軟體名稱進行販售，遂於98年10月23日發函予 CLARION，欲中止上開交易，泰國圖資部分亦因此取消出貨作業。
- (3)98年11~12月間：經二造溝通後，CLARION 於98年11月17日簽署同意書，應允不再從事盜版行為，接受該公司將 OEM 軟體灌於 SD 卡做鎖卡控管，並再行採購 1,000 套 SD 卡，計美金 6,500 元，並已於98年11月20日付款；惟同意書簽署後，該公司於市場上仍發現 CLARION 持續從事盜版而未有改善情事。
- (4)99年1月間：該公司於99年1月14日接獲 CLARION 之委任律師來函表示，其接獲 M3 之警告函，謂「Goozee」產品上安裝之 GPS 軟體係盜版而要求不得販售，並於市場上散佈該訊息，而嚴重妨礙 CLARION 銷售「Goozee」產品而造成其鉅額損害，要求該公司出面釐清處理並負責排除 M3 違法妨礙交易之行為。

## 2、案情之發展過程及目前進度。

該公司經詢問 M3 表示其於馬來西亞業已握有 CLARION 之「Goozee」產品涉及盜版之事實(如：CLARION 之「Goozee」產品上安裝之 GPS 軟體是使用該公司於新加坡對外販賣之版本，該版本並無在馬來西亞授權販賣，且解析度亦不同)，故基於東南亞業務拓展、品牌形象及 M3 代理商之權益維護，遂於99年6月15日委託馬來西亞當地律師發函予 CLARION，表達該公司同意返還 CLARION 先前所預付之軟體授權費美金 67,500 元，惟需扣除其聲稱業已販售之授權套數 600 套(每套授權費美金 21.5 元)，尚餘美金 54,600 元，但 CLARION 需(1)立即停止從事銷售、經銷、或處理 PAPAGO 之軟體，前述軟體並不限定以何種方式呈現或搭載於何種裝置；(2)立即停止以任何商業目的使用 PAPAGO 之商標；(3)保證日後不得再於馬來西亞銷售與使用 PAPAGO 之軟體及商標；(4)不得對與該公司間之銷貨交易糾紛提出訴訟；(5)停止在台灣對該公司之所有法律行動等共 5 項條件，該公司始退回前述美金 54,600 元之款項，惟 CLARION 並未答應前述條件，亦未回覆相關律師函。其後 CLARION 仍持續在馬來西亞高調銷售安裝盜版該公司導航軟體之 PND，該公司為捍衛辛苦經營之品牌形象及維護代理商 M3 之代理權，業已於99年8月26日會同馬來西亞當地智慧財產局及 M3 人員，至 CLARION 及其經銷商處所查緝盜版，並當場查扣裝有 PAPAGO!、iGO 等違法軟體之 PND、CD、SD 記憶卡及拷貝用電腦等相關證物，部

份「Goozee」自有品牌 PND 產品甚已安裝該公司之 X6 版本軟體。該公司 99 年 10 月 5 日經詢問其馬來西亞當地委任律師 H.M.Lee 之意見表示，依馬來西亞著作權法規定，刑事訴訟部份係由當地檢查機關提起，該機關若認定蒐集之證據明確，便會對 CLARION 起訴追究相關刑責，惟此部份不論結果如何發展，僅屬於 CLARION 與當地檢查機關之間，與該公司無涉；另一方面該公司則可對 CLARION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禁止侵權行為並要求損害賠償，故該公司為維護自身及 M3 之權益，業於 99 年 10 月 5 日洽請當地律師著手相關訴訟事宜，將針對 CLARION 之侵權行為提出民事告訴。

### 3、該事件對該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鑒於此次代理侵權糾紛案，該公司將於日後簽訂銷售合約及區域性代理合約時，權責人員會加強注意相關法律風險，若有需要時會洽詢法律顧問針對相關代理權簽約之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做事前規劃，以降低訴訟風險；此外，該公司目前擬由 M3 為其東南亞獨家代理經銷商(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主係因 M3 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並具備東南亞銷售優勢，可滿足該公司之銷售要求，故考慮將 M3 列為長期合作客戶；另該公司為進一步佈局攻佔泰國導航軟體市場，於 98 年 9 月在當地成立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其主要功能為負責在地化研發及對 M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未來集團規劃泰國市場之銷售業務將由 M3 改向 PAPAGO (Thailand)下單，以確立其財務面之獨立運作。另就該公司於 98 年 8 月與 M3 簽訂之代理合約內容觀之，係由該公司授予 M3 於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等市場銷售 R5800 及 R5890 兩款自有品牌 PND 之獨家代理權，然前述機型目前均屬已停止銷售的舊機型，且該代理合約亦已於 99 年 8 月到期，因此就現階段而言，該公司之泰國轉投資公司 A maction 及 PAPAGO (Thailand)經營當地導航市場並無侵犯到 M3 獨家代理權之疑慮，然該公司透過一年來與 M3 合作過程，對其開拓東南亞市場之能力相當認同，且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因此將於近期內與其進行重新簽訂代理合約事宜，其中有關於雙方未來於泰國市場合作及分工方式將再與 M3 溝通協調，且合約內容將與法律顧問充分討論。故整體而言，此一非訟事件應不致使該公司之財務與業務造成影響。

### (三)96 年度營所稅復查案

該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於 99 年 1 月 3 日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國稅局以該公司所研發之專案僅對既有產品作升級改善以利市場行銷，非屬市場上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之營業活動，且未能提示部分研發人員之工作紀錄，以及相關研發產品未能取具專利權證書為由核定原申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 15,230,852 元及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2,286,316 元全數否准認列，該公司對於前述核定內容不服，遂於 99 年 4 月依法提出復查申請。全案目前尚處於復查申請階段，惟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業已就 96 年度營所稅及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應補繳稅額合計 4,575,324 元，全數估列於 98 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故此復查案件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另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於 99 年 7 月 27 日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國稅局亦以該公司 97 年度研發之 PAPAGO! X2 及 X3 衛星導航商品為既有產品之改版為由，核定相關研究發展支出

全數否准認列，故 97 年度營所稅及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應補繳稅額合計為 4,758,564 元，該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已於第四季對 97 年度核定結果提起復查，惟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就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758,564 元估列入帳，故此復查案件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此外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國稅局核定，經會計師依 96 及 97 年國稅局核定之原則設算，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之應補繳稅額可能為 5,512 仟元，以截至 99 年 9 月底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影響每股盈餘 0.31 元，亦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四)與豬頭熊企業社間之侵害著作權案

該公司人員於 99 年 4 月間發現豬頭熊企業社負責人及員工等人未經該公司同意，即非法重製該公司擁有著作權之 X5、X6 及 PAPAGO 7 版衛星導航軟體，並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刊登廣告販售圖利。該公司蒐證後於 99 年 7 月 9 日向內政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提出告訴，並已於 99 年 8 月 5 日對豬頭熊企業社進行搜索，扣押載有非法重製之 X5、X6 及 PAPAGO 7 版衛星導航軟體之導航機、記憶卡與電腦主機等證物，全案將於內政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調查完畢後，移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本案業已進入偵查程序，其結果是否起訴被告等人尚待檢方調查。然該公司既為本案被害人，故並不因本案之可能結果受任何損失，反之，倘經司法調查結果認定被告等人構成侵權，該公司可對渠等提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與業務造成影響，惟該公司尚與律師討論提出合理之賠償金額中，故尚無法確認該案對公司業務之影響金額。

除上述之爭議案件外，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聯屬公司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本主辦輔導證券商之查核評估、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知，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案件及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本主辦輔導證券商之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研勤科技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發生，故對該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相關審查說明請詳附件一。

##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網站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 7 席之董事，其中包括 3 席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業已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雖由同一人擔任，惟該公司已依據 98 年證櫃審字第 0980100180 號之規定，增加一名獨立董事席次。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決策、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

### 三、資訊透明度

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監察人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本著『誠信、創新、效率、服務』之企業價值觀及經營理念，並定期向員工宣導，更勇於接受產品使用者的批評與建議，建立起良性的溝通管道，長期專注於核心事業導航軟體及自有品牌PND產品之研發與銷售，以期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此外，該公司自公開發行日起迄今並未辦理任何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案件，亦無併購之情事。

#### 六、利害關係人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且與關係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該公司亦於章程中明訂員工分紅比例，並訂有相關員工管理及獎勵辦法，明訂員工權利與義務，且並未有雇用未成年童工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該公司於99年8月26日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研勤科技主要從事自有品牌 PND 之研發與銷售、衛星導航軟體之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等，故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故本推薦證券商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補充規定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逐項評估研勤科技與其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據「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研勤科技彼此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查核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2) PAPAGO (H.K.) Ltd. (3) PAPAGO(SINGAPORE) Pte. Ltd. (4) PAPAGO (Thailand) Co., Ltd. (5)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7)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檢視研勤科技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逾50%以上之法人股東，亦無持股雖未達50%但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之他投資公司，故研勤科技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另參閱研勤科技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左列各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逾50%之公司： (1)~(3)為研勤科技持股 100%之子公司。 (4)PAPAGO (Thailand) Co., Ltd 為研勤科技持股 70%之子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查核說明
		<p>(5)崧圖科技(股)公司為研勤科技持股 50.1%之子公司。</p> <p>(6)Maction Technologies Ltd.為研勤科技透過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p> <p>(7)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研勤科技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p> <p>故符合本款認定屬集團企業公司計有左列(1)~(7)共7間公司。</p>
<p>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1)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p> <p>(2)Maction Technologies Ltd.</p> <p>(3)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p> <p>(4)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5)PAPAGO (H.K.) Ltd.</p> <p>(6)PAPAGO(SINGAPORE) Pte. Ltd.</p> <p>(7)PAPAGO (Thailand)Co.,Ltd.</p> <p>(8)A Maction Co. Ltd.(99年7月起，因該公司取得董事席次未逾半，已非屬集團企業)</p>	<p>1.經取得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席位者有左列(1)~(7)等7間公司；另並無任何公司取得研勤科技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p> <p>2.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其中(1)~(3)、(5)~(7)之負責人均為簡良益，且(3)、(5)及(7)之總經理簡博彬、陳俊福及黃志文均係由研勤科技派任，而(4)及(8)則非由該公司指派人員擔任總經理；另該公司目前之總經理簡良益並非由他公司指派。</p> <p>3.經核閱該公司重要契約，該公司於96年間與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td.簽訂合資契約，由二造雙方合資設立A Maction Co. Ltd.，並各自取得50%之股權，後因基於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td.為實質控制之公司考量，該公司對其持股於98年降至49%，惟依合資契約規定A Maction Co. Ltd.之營運事務之管理皆由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td.負責，該公司僅提供軟體技術上之協助，故研勤科技對A Maction Co. Ltd.並不具有控制力。</p> <p>4.經參閱研勤科技98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研勤科技有為他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p> <p>故符合本款認定屬集團企業公司計有左列(1)~(7)共7間公司。</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98年度及9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長期投資明細，該公司與他公司並無相互投資之情事。</p>

2.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

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 崧圖科技(股)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席次及其二等親內親屬投資資料得知，除與崧圖科技(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席次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外，餘均無左列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並核對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他公司與研勤科技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2)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3)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 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PAPAGO (H.K.) Ltd. (6) PAPAGO(SINGAPORE) Pte. Ltd. (7) PAPAGO(Thailand)Co.,Ltd.	經參閱研勤科技之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得知，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米迪亞)於97年底前對研勤科技採權益法評價(持股33.82%)，自98年3月起因其陸續出售全部研勤科技之股份，對該公司業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另米迪亞及其關係人總計並未持有研勤科技之逾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故未符合左列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另經參閱該公司98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有左列(1)~(7)。 故符合本款認定屬集團企業公司計有左列(1)~(7)共7間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Maction Technologies Ltd.、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崧圖科技(股)公司、PAPAGO (SINGAPORE) Pte. Ltd.、PAPAGO (Thailand)Co.,Ltd、PAPAGO (H.K.) Ltd.及 A-Maction Co. Ltd.等 8 家公司；惟 99 年 7 月起該公司取得 A-Maction Co. Ltd.之董事席次已降至 2/5，並未逾半，故就目前觀之，A-Maction Co. Ltd.已非屬研勤科技之集團企業。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項情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雖符合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內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簡稱GPS)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與自有品牌PND之銷售等，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一般投資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導航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中國大陸行銷據點與研發
PAPAGO (H.K.) Ltd.	導航軟體之銷售	香港之行銷通路
PAPAGO (Thailand) Co., Ltd	導航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泰國 PND 軟體及手機導航軟體之行銷通路與研發
崧圖科技(股)公司	圖資資料庫蒐集、製作、維護及銷售	開發台灣地區之圖資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導航軟體之研發	開發新加坡地區之圖資
A Maction Co. Ltd.(註)	導航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泰國 OBU 市場之行銷通路與研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99年7月起，A-Maction Co. Ltd.已非屬研勤科技之集團企業

以下茲針對該公司與除控股公司外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1.上海研亞、PAPAGO (HK) Ltd、A-Maction、PAPAGO (Thailand) Co.,Ltd

上述公司除 A Maction 及 PAPAGO (Thailand)Co.,Ltd 為該公司分別持股 49%及 70%之轉投資公司外，其餘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分別就近負責研勤科技之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等地導航軟體之開發、銷售及客戶服務業務；且除 PAPAGO (HK) Ltd 僅為銷售據點外，上海研亞、A Maction 及 PAPAGO (Thailand) Co.,Ltd 另尚具備導航軟體開發之能力，然各轉投資公司著重於產品在地化，導航軟體核心功能研發仍由該公司主導，又因該公司自 97 年底跨足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市場，上列各公司均未從事產品的生產與製造，98 年度 A Maction 向該公司採購導航機硬體並安裝泰國版導航軟體後銷售予當地客戶，且未來將以泰國當地 OBU 產品為目標市場；而 PAPAGO (Thailand) Co.,Ltd 將以開拓泰國 PND 及手機之導航軟體為主要業務；上海研亞目前銷貨係以導航軟體為主，導航軟體佔其營收 100%，除 98 年因客戶要求，有向該公司採購導航機銷售予客戶外，主要係針對中國導航軟體市場進行客製化研發與銷售；因此以企業型態而言，除 PAPAGO (HK) Ltd 外，上述其餘公司均為具研發能力之海外行銷服務據點，與該公司產品研發設計與行銷服務內容相似，惟因其彼此銷售區域已進行市場區隔，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崧圖科技

崧圖科技為研勤科技持股 50.1%之子公司，其營業項目為圖資資料庫蒐集、製作、維護及銷售，該公司主係為降低圖資取得成本並維持圖資品質之正確、穩定性及即時有效性而轉投資崧圖科技，其對該公司導航軟體之開發有相輔相成之效果，彼此間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3.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為研勤科技持股 100% 之轉投資事業，研勤科技為佈局新加坡市場，然礙於新加坡政府法令規定，僅新加坡當地設立之公司，始可購買新加坡當地之圖資，故研勤科技看好新加坡導航市場之發展，遂於 98 年成立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以購買新加坡當地圖資，再將其所購得圖資資料提供予研勤科技開發適用於新加坡地區之可攜式導航系統(PND)軟體及硬體，其對該公司導航軟體之開發有相輔相成之效果，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銷售產品予集團企業以外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153,934 仟元、209,439 仟元及 306,552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均達 95% 以上，顯見該公司之主要銷售來源並非來自集團企業，因此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能力。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之雙方往來事項，並經 98.04.17 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且就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均依其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相關作業規章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另與其他同業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辦法相較，該公司所制定之「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關係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進/銷貨交易情形如下：

表一 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進貨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圖資權利金	423	0.98	—	—	693	0.31
崧圖科技(股)公司	圖資權利金	—	—	7,500	4.52	10,595	4.81
PAPAGO(Thailand)	圖資權利金					547	0.25
進貨淨額		43,290		165,822		220,202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 97、98 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表二 銷貨予集團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銷貨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PND 及 NAV2 圖資	309	0.20	4,625	1.56	—	—
A Maction Co. Ltd.(註)	自有品牌 PND	—	—	2,209	0.74	—	—
崧圖科技(股)公司	自有品牌 PND	—	—	99	0.03	110	0.04
PAPAGO (Thailand)	SD 讀卡設備	—	—	—	—	77	0.03
銷貨淨額		154,243		297,273		306,739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 97、98 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9 年 7 月起，A Maction Co. Ltd. 已非屬研勤科技之集團企業

經查閱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來自集團企業之進、銷貨交易對象除 A-Maction 外，餘均為該公司轉投資持股逾 50% 以上之子公司，且該公司僅 98 年度有銷售予 A Maction 之情事，惟金額 2,209 仟元尚屬微小，僅佔當年度銷貨淨額之 0.74%，並未達營業收入之 50%，故符合本款之規定。

(五) 前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前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有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情形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研勤科技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中之子公司身份申請上櫃，故不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 四、結論

經本主辦輔導證券商之查核評估，研勤科技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相關規定。

####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評估項目

該公司並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一、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分別為 159,534 仟元、336,778 仟元及 346,836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71.30%、56.09% 及 48.99%，有關該公司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具體說明。

##### (一) 合併營收持續上升而合併毛利率卻持續下降說明

該公司合併營收主體中，97 年度因僅有上海研亞有營業行為，且上海研亞處於設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故 9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僅較個別營業收入增加 5,291 仟

元。98 年度為拓展海外市場，分別於香港、泰國及新加坡等地設立子公司，其中 PAPAGO (H.K.) 為該公司於香港之營銷據點，主要販售導航軟體為主，另 PAPAGO (THAILAND) 為成立初期，尚未有營業收入，而 PAPAGO (SINGAPORE) 為該公司用以購買新加坡當地圖資，提供予研勤科技開發供新加坡當地使用之可攜式導航系統 (PND) 軟體，故亦未有營業行為；此外，崧圖科技係該公司為降低購買圖資之成本及掌握圖資資源及相關技術所轉投資之圖資公司，其於 98 年起營運步入軌道，除授權予母公司圖資外，亦銷售專案客戶地理圖資。綜上所述，該公司 98 年合併營收主體主要包含上海研亞、崧圖科技、PAPAGO (H.K.)、PAPAGO (SINGAPORE) 及 PAPAGO (THAILAND)，其中 PAPAGO (SINGAPORE) 僅從事研發及商情蒐集，並無其他營業活動；98 年合併營收較 97 年大幅成長 111.10%，除母公司營收成長挹注外，上海研亞成功打入多普達之供應鏈致軟體授權業務大幅成長，使 98 年度營收成長至 38,194 仟元，成長幅度高達 534.14%，致合併營業收入達 336,778 仟元，較個別營收增加 39,505 仟元；99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合併營收 346,836 仟元較去年同期 228,752 仟元增加 51.62%，除來自於母公司自有品牌 PND 業務成長迅速外，上海研亞因其主要客戶多普達手機暢銷，而對其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授權需求大幅增加及地區品牌 PND 客戶積極開發市場而對導航軟體授權需求增加所致，其較個別營收增加 40,097 仟元。故該公司合併之營業收入仍以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為主體，主係因研勤集團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策略，係以該公司搭配國外地區經銷商為主，子公司則以銷售軟體與圖資為主。

研勤公司個別及合併毛利率變化趨勢一致，且合併毛利率除 97 年度子公司尚在營運初期而未有成效外，其餘年度合併毛利率皆較個別毛利率為優，主係因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皆以軟體授權或圖資銷售等毛利率較高產品所致，故就毛利率變化趨勢分析以個別產品別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39,296	25.48	18,810	6.33	16,414	5.35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56,855	36.86	36,590	12.31	37,523	12.23
自有品牌 PND	9,735	6.31	205,065	68.98	218,325	71.18
其他	48,357	31.35	36,808	12.38	34,477	11.24
合計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81.81%	83.30%	89.25%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65.02%	83.45%	74.63%
自有品牌 PND	<b>46.71%</b>	<b>35.57%</b>	<b>26.17%</b>
公司整體毛利率	<b>71.41%</b>	<b>50.86%</b>	<b>40.73%</b>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97 年度軟體產品之毛利率均呈現下滑，主係因在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與個人導航系統產品軟體方面，因功能增加聲控、手寫等功能致權利金成本增加；98 年度因更換圖資供應商，由原勤崧公司改為子公司崧圖公司提供，圖資成本隨之降低，在垂直整合發生綜效下，軟體類各項產品之毛利率均因此提升；另就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部份，因軟體升級或銷售至海外而未使用該公司圖資，故圖資成本進一步降低，而再度推升毛利率，全面提升至八成以上；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97 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 對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產生排擠效果已相當顯著，該公司遂以外銷東南亞海外市場(如：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等)為主，因部份並未使用該公司之圖資，

故毋需分攤圖資授權金成本，毛利率故而提升至 89.25%；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於 99 年前三季因採用該公司圖資比率極高，故分攤較高之圖資成本，且受該公司 99 年與崧圖科技續約時，考量其新增景點書製作，重新繪繪路口擬真圖(增加道路指引資訊)，並全面接手維護路網通報網站及 MSN 客戶服務所增加之成本，將圖資權利金由 10,000 仟元調高至 12,000 仟元，致毛利率下滑至 74.63%。

自有品牌 PND 方面，該公司因 97 年度所採購之第一款 Z 系列 4.3 吋導航機，為 Magellan 原代工廠一緯創之低價出清庫存品，因而 97 年毛利率較高；98 年度則因陸續推出高階導航產品，如具有藍芽、聲控、TMC(即時路況)及數位電視等功能導航機，復因無低價庫存貨採購，致硬體之單位成本上升，雖圖資成本因採用子公司之圖資而得以降低，其總體毛利率仍下降至 35.57%；99 年前三季度除受圖資成本提高之影響外，尚因該公司提供予汽車百貨與電信通路商客戶大量經銷折扣，致毛利率再度下滑至 26.17%。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該公司自 97 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 後，隨著其所佔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逐年大幅增加，致公司整體毛利率亦隨之逐年降低，其毛利率持續下降主係受該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售價及產品成本變化影響。

## (二)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主要成本組成以機器進貨成本、圖資成本及各項權利金三大部份為主，其中又以機器進貨成本佔最大宗，約佔總成本之八成。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受銷售大量經銷之通路商中低價位自有品牌 PND 影響致其毛利率下滑，主係基於與通路商配合開拓市場通路所致，然隨著市場知名度大開及市場地位穩定下，該公司陸續推出較同業更具競爭力之中高價位自有品牌 PND，在其產品售價與低價 PND 相較具明顯成長，而硬體成本與低價 PND 硬體成本僅有微幅差距下，將有助於毛利率逐漸持穩；產品成本控管方面，隨著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產品銷售量逐漸上升，與對供應商掌握能力提高，應可進一步降低產品採購成本，故在成本有效控管及售價提升下，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之毛利率應刻緩步止跌回穩。此外，該公司除自有品牌 PND 及延伸運用技術推出之 S7、行車紀錄器等完整產品線佈局外，其陸續推出之高毛利軟體產品如「行車紀錄器」軟體、「PAPAGO! Sport」運動專用軟體等，皆應可進一步拉升該公司整體毛利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收持續上升而毛利率卻持續下降主係受其自有品牌 PND 銷售量逐年成長影響所致，然隨該公司完整產品線佈局及軟體開發多元化下，其毛利率應該逐漸止跌回穩，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48.33%、53.40%及 52.67%，有關該公司合併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之原因，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 (一)合併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之原因

研勤科技 97~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48.33%、53.40%及 52.67%；另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中，除控股公司外，PAPAGO (HK)、PAPAGO (Thailand) 及上海研亞為海外軟體銷售據點；PAPAGO (Singapore)則主係用於取得新加坡圖資，並無營業行為，另崧圖科技則係圖資公司，其資產與營業規模相對均較小，致合併之資產與負債結構中，均以母公司為主，故其變化趨勢，亦與母公司一致。97 年度為因應業務擴張所伴隨組織擴編之空間需求，遂於 3 月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112,000 仟元用以購置港墘路新辦公室 140,818 仟元，復因該公司為強化經營體質並提升公司知名度而籌劃提出上櫃申請致勞務費等支出大幅提高，同時自當年度開始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以致應付費用等支出大幅提高，致長期借款及流動負債增加，故當年度合併

負債比率達 48.33%；98 年起該公司陸續推出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當年度合併營收大幅增加至 336,778 仟元，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111.10%，而該公司以對外採購方式供應硬體產品所需之機體，致應付帳款大幅增加，同時因該公司跨入硬體設備領域時間不長，與供應商往來歷史及交易規模尚不足以取得較佳之授信條件，故供應商多要求現金交易或以即期 L/C 支付，致使該公司需向銀行進行借款融資以支應貨款週轉所需，長短期借款因而增加 54,051 仟元，故 98 年底合併負債比率上升至 53.40%；99 年以來陸續推出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雙天線、高畫質及具聲控與 TMC 功能等新款導航硬體產品，前三季合併營收即達 346,836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1.62%，故在新產品出貨增溫下帶動相關備貨需求，所需之融資水位亦相對提升，99 年 9 月底之長短期借款因而較 98 年底增加 30,441 仟元，然在該公司集團各子公司業績表現良好帶動下，合併應收款項與存貨較 98 年底增加，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下，99 年 9 月底合併負債比率因而微幅下降至 52.67%。

## (二)具體因應措施

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6,607 仟元，資本規模相對小，自 97 年底正式邁入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後，未隨營業規模擴增辦理現金增資，復加上該公司擬保留現金做為蓄積研發能量之基礎，致相關採購款項遂以向銀行融通方式支應，因此負債比率仍維持 50%以上，該公司之銀行借款都能在銀行核准額度內足夠動用，顯示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應無異常之現象，且該公司預計於股票申請上櫃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以暫訂承銷價 40 元設算約可募集 100,000 仟元，依該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設算，該公司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合併負債比率應可從 52.67%大幅降至 32.48%，財務結構應可堪稱健全。另在應付款項方面，目前主要應付款項及銀行短期融資需求主要來自於 PND 硬體採購，該公司於 97 年底轉型發展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而向 OEM 代工廠進行硬體裝置之採購，於初期評估硬體供應商之時，由於該公司係首次接觸相對陌生之 PND 市場，故採取與國際知名大廠(如緯創、鴻海等)合作之保守策略，該等廠商對該公司之授信條件較為嚴格，均要求現金交易或以即期 L/C 支付，然在該公司歷經一年半之操作後，且與大陸當地 PND 生產廠商合作漸趨熟稔，將有機會由現行現金交易或即期 L/C，延長為 L/C after 30 天，拉長付款天期。在應收款項方面，該公司因著重新機種產品之市場佈局，遂給予經銷商較長之授信天期，未來在市佔率逐漸穩固後，將逐步縮短對經銷商之放帳天期，希冀達到硬體客戶之平均收款天期月結 60 天之水準，該公司亦將持續嚴格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形，由財務部與業務人員合作，針對逾期款項或還款狀況不佳之客戶進行催收，亦考量必要時以票據向銀行貼現，預估亦將可有效縮小營運資金缺口，進而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三、對該公司以現金及技術入股作價方式投資 A Maction Co., Ltd.，有關其投資效益及技術作價入股目前執行情形說明。

A Maction 係該公司與 Aapico 集團合資設立之公司，A Maction 自 96 年由雙方公司合資成立迄今，車廠訂單並未如雙方預期，加上 A Maction 於 Aapico 集團中仍屬規模較小之公司，故 Aapico 集團給予之奧援較低。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損益(162)仟元、976 仟元、381 仟元及 250 仟元，除 96 年為營運初期，呈小幅虧損外，餘雖未有虧損，但獲利有限，仍未達該公司原本之投資期望。

因該公司於 96 年簽訂合資契約時，對泰國技術入股相關法令尚不熟悉，於實際執行技術入股時，礙於泰國法令對技術入股限制極為嚴格，Aapico 集團與該公司至遲無法解決技術入股之問題，泰國 Aapico 集團曾提出以向該公司購買專案名義支付 THB2,400 仟元貨款，該公司於收到該筆貨款後，再用於增資 A Maction，惟此一方案業已遭 98 年

8月26日董事會退回。惟公司提出撤回原始投資額 THB 2,500 仟元亦未獲得 Aapico 集團之同意。該公司在考量為維持雙方良好關係，以穩固泰國市場之經營，加上藉由 A Maction 與 PAPAGO (Thailand)同時分別經營車廠與消費性電子市場，亦可有助有提昇在泰國當地之市場佔有率，對於集團營收與獲利均能有所助益，故在兼顧合法性及不損及股東權益之下，經營團隊最終決議先將 THB 2,400 仟元之股款匯出，以合法完成股權及資金程序。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子公司 A-Maction 技術股股款議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 THB 2,400 仟元匯入 A-Maction。

然基於技術股之真意，係指該公司提供技術以取代實際出資，故該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向 Aapico 提供 OBU 導航軟體報價，Aapico 亦已於 99 年 12 月 8 日支付貨款，其後該公司即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 THB 2,400 仟元匯入 A-Maction。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表單、重要契約及與公司管理階層訪談，並參酌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取具本承銷商委請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惟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遇有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其發生原因、目前進度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逐一說明如下：</p> <p>1.已結案之訴訟事件</p> <p>(1)與聯鑫及胖蜥蜴電腦間之著作權侵權案</p> <p>95 年 11 月 10 日聯鑫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聯鑫)與該公司簽訂「開發合約書」，由該公司開發製造「台灣車用導航軟體」，以供聯鑫生產數位導航機使用。嗣後，該公司即依約開發系統軟體，並將該軟體之試用版(R17 版)交予聯鑫作測試之用。詎料，聯鑫於收受試用版後，未將測試結果回覆該公司，以完成合約所約定之開發事宜；反將未經該公司授權之 R17 版軟體，提供其經銷商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胖蜥蜴)於台北世貿資訊展期間連同聯鑫所生產之 A800 數位導航機一同販賣予消費者。該公司與聯鑫簽訂之「開發合約書」合同中約定軟體所有權為該公司所有，惟若有客製範圍則使用權為聯鑫專屬，另價款係依該公司賣予其之授權套數視累積訂購數量級距計價(如：第 1,000 套為美金 15 元、第 2,000 套為美金 12.5 元、第 3,000 套以後為美金 10 元)；開發合約書中明訂關於軟體開發內容中包含 Source Code、檔案架構(directories)、輸出輸入格式等皆歸屬於該公司所有，惟若有客製範圍(如：照片導航功能)則使用權為聯鑫專屬，故該公司認為聯鑫及胖蜥蜴二公司前述之行為係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方法侵害該公司之著作權，遂於 97 年 1 月 14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後三方為維商誼，於 97 年 7 月 30 日達成庭外和解，聯鑫、胖蜥蜴與該公司基於維持長期良好商業合作關係前提下，聯鑫同意訂購一定數量之該公司產品，惟該「一定數量」係聯鑫以口頭承諾於和解後三個月內向該公司訂購 15,000 套以上之 PND 手持式汽車導航電子地圖軟體，該公司則同意撤回對聯鑫負責人及胖蜥蜴負責人之刑事告訴，97 年 10 月 9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基於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97 年度偵字第 19989 號)，本案遂因三方和解而告終結。自 97 年 7 月 30 日和解後，該公司陸續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貨予聯鑫 19,400 套 VR-1 及 X2 版本之 PND 手持式汽車導航電子地圖軟體，銷貨收入計 4,870,358 元，故此訴訟之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p> <p>(2)與長志淀洋之給付貨款案</p> <p>長志淀洋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志淀洋)於 97 年 3 月~8 月間向該公司購買電子地圖導航軟體產品，後因陷入財務危機致積欠相關貨款新台幣 2,604 仟元尚未支付，該公司乃於 98 年 1 月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長志淀洋給付貨款及其連帶利息之訴；後因長志淀洋深陷經營不善之財務危機，於 98 年 2 月 10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並於解散後進行清算程序，長志淀洋至合法清算完結止，其法人人格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98 年 9 月 18 日開庭時兩造達成和解，長志淀洋同意給付該公司 2,000 仟元，該公司則同意聲請撤銷對長志淀洋之假扣押，並於 98 年 12 月 8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撤銷之，故本案因雙方和解而告終結。</p> <p>此外本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方面，由於長志淀洋於清算期間內因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99 年 6 月 30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破產聲請，裁定主文以長志淀洋之財產顯已不足清償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未陳明有其他財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破產債權人亦無可能獲得相當比例之受償，倘如宣告破產，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費，無益於全體債權人，即無進行破產程序實益，故駁回其破產聲請。由此難認長志淀洋得以支付該公司 2,000 仟元，惟該公司已於 97 年度財報中對前述長志淀洋所積欠貨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此訴訟之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3)與勤崙國際之給付貨款案</p> <p>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國際)於 97 年 1 月 1 日與該公司簽訂「PaPaGo!產品合作協議書」，由勤崙國際授權圖資予該公司於「PaPaGo!汽車衛星導航系統」上使用，該公司則依每套軟體售價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勤崙國際，其中標準產品之圖資授權費用為每套單價之 25%，客製化產品則視接單來源區分為每套單價之 20%~60%不等。勤崙國際於 98 年 12 月主張該公司不得以與銷售客戶長志淀洋間，對於實際出貨數量產生爭議，而拒絕支付 97 年 4 月~8 月間向其訂購 6 筆圖資之授權費用計 204,579 元，並於 99 年 1 月 14 日向台灣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支付貨款之命令聲請，請求該公司給付貨款並負擔相關訴訟費用。</p> <p>因長志淀洋經營不善致生財務危機，遂以該公司產品品質不佳為由，遲不支付該公司相關貨款，經該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長志淀洋給付貨款之訴；因此於此與勤崙國際給付貨款案時，該公司以與長志淀洋間對於產品品質之認定仍存有疑義為由，提出與勤崙國際間之圖資授權費用，擬待與長志淀洋間就產品品質與貨款爭議釐清後方予支付。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仍於 99 年 9 月 3 日判決該公司敗訴，並應給付勤崙國際 204,579 元另加計法定利息 20,346 元與相關訴訟費用 2,210 元，共計 227,135 元。</p> <p>該公司業已依據法院之判決結果於 99 年 9 月 29 日支付 227,135 元予勤崙國際，損失金額尚不重大；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2.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p> <p>(1)與銳徠科技之專利權侵權案</p> <p>①該案發生之緣由</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銳倂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銳倂科技)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35312 號「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專利之專利權人，主張該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PaPaGo! R15 Utima 衛星導航系統」疑似侵害其「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之專利，遂於 97 年 1 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 10,000 仟元並禁止該公司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及使用其專利，且禁止進口直接利用該專利製成之物品進行前述行為，或為任何侵害其專利之行為，並銷毀所有任何侵害其專利之成品。</p> <p>②案情之發展過程及目前進度。</p> <p>A.該公司於 97 年 3 月 17 日檢具相關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銳倂科技專利之舉發案，陳述依法不應准予銳倂公司之專利，惟銳倂科技為規避該公司所舉發之專利案成立，遂於 98 年 8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局主張限縮專利申請範圍。</p> <p>B.98 年 12 月 31 日經第一審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7 年度智字第 1 號)，以該公司未侵害銳倂科技專利為由，判決銳倂科技全部敗訴；惟銳倂科技不服判決，遂於 99 年 1 月 29 日提起上訴。</p> <p>C.智慧財產局以銳倂科技之專利範圍更正本為準，於 99 年 5 月 4 日作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該公司不服該審定而於 99 年 6 月 1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審定，本案目前仍由經濟部審理當中。</p> <p>D.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於 99 年 9 月 30 日判決銳倂之上訴駁回(99 年民專上字第 14 號)，銳倂科技已於 99 年 10 月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本案件將由第三審法院進行審理。</p> <p>③該事件對該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p> <p>A.就銳倂科技之求償金額範圍評估，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非該公司導航軟體系統之主要功能，且得輕易刪除亦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其利益所得應不致達到銳倂科技所要求賠償之 10,000 仟元金額。就該公司財務層面而言，以該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 297,273 仟元及稅後純益 43,333 仟元而言，其賠償金額 10,000 仟元佔其 98 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3.36%及 23.08%，金額</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實屬重大，惟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呈逐步成長且銳徧科技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及智慧財產法院二審皆敗訴之情形下，對該公司獲利影響程度將逐步降低。另根據該公司委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99年6月15日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中之所述：「如研勤公司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原告銳徧公司之起訴主張，研勤公司最大損失，應包括(1)研勤公司銷售該「PaPaGo! R15 Ultima 衛星導航系統之快速注音輸入法」所得利益。(2)研勤公司銷毀該「PaPaGo! R15 Ultima 衛星導航系統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之成本。(3)本件之訴訟費用，約原告請求金額4%。」故，如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原告銳徧科技之起訴主張，經評估該公司最大損失約為2,544仟元(包含銷售該產品所得利益2,144仟元，及訴訟費用400仟元)，佔其98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0.86%及5.87%，對獲利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故此訴訟之最大損失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層面產生重大影響。</p> <p>B.另就產品銷售之業務層面觀之，該公司之「PaPaGo! R15 Utima 衛星導航系統」產品銷售金額於最近三年度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已逐步下滑，且於98年5月後已不再銷售，顯示該產品已非該公司目前之主要銷售產品，且快速注音輸入法功能並非該公司產品主要功能，不致影響該公司後續產品開發銷售，故就業務層面已不具重大影響效果。</p> <p>C.該公司為杜絕此一事件再度發生之可能性，已於98年2月1日與英業達簽訂「中文詞彙輸入方法」等技術專利之授權合約，該公司自VR-One/R17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均係自英業達取得專利授權後，加入其所授權之「允許易混淆詞彙拼音輸入之功能」進行加強迴避設計，復再加入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詞彙資料庫具有常用詞優先使用設計」與「鍵盤將依據詞彙輸入過程之詞彙組合減少，動態調整鍵盤動態」之二項功能；其與R15版本產品相較，僅為名稱相同，然實際內容已有所差異，故該公司自VR-One/R17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亦顯不符合系爭專利權之專利範圍。該公司經詢問其</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委任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之意見，目前雖無原告不得以專利判決結果請求概括通用於被告其他產品或程式亦侵權之相關法規，然以訴訟實務觀之，銳倂科技若欲主張該公司其他版本產品侵權，需另行提出訴訟請求並提出其他版本產品之侵權鑑定報告。綜上所述，銳倂科技應不得就 R15 版本產品之判決結果概括通用於其他版本產品。</p> <p>故整體而言，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2)與 CLARION 之代理權侵權案</p> <p>①該案發生之緣由</p> <p>A.98 年 8 月間：該公司為拓展其 PND 產品於東南亞地區市場之業務，遂於 98 年 8 月與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以下簡稱 M3)簽訂自有品牌 PND 之經銷合約，由其負責 R5800 及 R5890 二款機型於東南亞地區(包含：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等)之銷售。</p> <p>B.98 年 10 月間：馬來西亞商 CLARION MULTIMEDIA SDN. BHD.(以下簡稱 CLARION)於 98 年 10 月 12 日由負責人親赴該公司直接口頭表明採購供其自有品牌「Goozee」PND 使用之客製化 X3 軟體 3,000 套，計美金 45,000 元及 PPC/Android 手機用之標準版 X5 軟體 1,000 套，計美金 6,000 元，並於當天即支付美金 28,500 元做為訂金，10 月 19 日復致電該公司表示欲再採購供 PND 使用之泰國圖資 1,000 套，計美金 10,000 元，並於 10 月 20 日支付圖資貨款及前述尾款合計美金 32,500 元。由於該公司並無相關業務人員派駐馬來西亞當地，對當地市場秩序與現況並不熟悉，故對 CLARION 已盜用該公司 X2 軟體產品之情事並不知情，遂接受其相關訂單，並於 10 月 21 日將上述 X3 及 X5 軟體之授權貼紙出貨至馬來西亞。CLARION 於取得該公司發票等相關憑證後，藉以對外聲稱其取得該公司 PAPAGO! 之正版授權，並持續在其「Goozee」品牌 PND 中安裝非經該公司授權之盜版 PAPAGO! 導航軟體於馬來西亞地區銷售，而非安裝雙方交易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X3 軟體；嗣後該公司經 M3 告知，始知悉 CLARION 在向該公司採購客製化軟體前，即已在馬來西亞地區冒用該公司軟體名稱進行販售，遂於 98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 CLARION，欲中止上開交易，泰國圖資部分亦因此取消出貨作業。</p> <p>C.98 年 11~12 月間：經二造溝通後，CLARION 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簽署同意書，應允不再從事盜版行為，接受該公司將 OEM 軟體灌於 SD 卡做鎖卡控管，並再行採購 1,000 套 SD 卡，計美金 6,500 元，並已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付款；惟同意書簽署後，該公司於市場上仍發現 CLARION 持續從事盜版而未有改善情事。</p> <p>D.99 年 1 月間：該公司於 99 年 1 月 14 日接獲 CLARION 之委任律師來函表示，其接獲 M3 之警告函，謂「Goozee」產品上安裝之 GPS 軟體係盜版而要求不得販售，並於市場上散佈該訊息，而嚴重妨礙 CLARION 銷售「Goozee」產品而造成其鉅額損害，要求該公司出面釐清處理並負責排除 M3 違法妨礙交易之行為。</p> <p>②案情之發展過程及目前進度。 該公司經詢問 M3 表示其於馬來西亞業已握有 CLARION 之「Goozee」產品涉及盜版之事實(如：CLARION 之「Goozee」產品上安裝之 GPS 軟體是使用該公司於新加坡對外販賣之版本，該版本並無在馬來西亞授權販賣，且解析度亦不同)，故基於東南亞業務拓展、品牌形象及 M3 代理商之權益維護，遂於 99 年 6 月 15 日委託馬來西亞當地律師發函予 CLARION，表達該公司同意返還 CLARION 先前所預付之軟體授權費美金 67,500 元，惟需扣除其聲稱業已販售之授權套數 600 套(每套授權費美金 21.5 元)，尚餘美金 54,600 元，但 CLARION 需(1)立即停止從事銷售、經銷、或處理 PAPAGO 之軟體，前述軟體並不限定以何種方式呈現或搭載於何種裝置；(2)立即停止以任何商業目的使用 PAPAGO 之商標；(3)保證日後不得再於馬來西亞銷售與使用 PAPAGO 之軟體及商標；(4)不得對與該公司間之銷貨交易糾紛提出訴訟；(5)停止在台灣對該公司之所有法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行動等共 5 項條件，該公司始退回前述美金 54,600 元之款項，惟 CLARION 並未答應前述條件，亦未回覆相關律師函。其後 CLARION 仍持續在馬來西亞高調銷售安裝盜版該公司導航軟體之 PND，該公司為捍衛辛苦經營之品牌形象及維護代理商 M3 之代理權，業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會同馬來西亞當地智慧財產局及 M3 人員，至 CLARION 及其經銷商處所查緝盜版，並當場查扣裝有 PAPAGO!、iGO 等違法軟體之 PND、CD、SD 記憶卡及拷貝用電腦等相關證物，部份「Goozee」自有品牌 PND 產品甚已安裝該公司之 X6 版本軟體。該公司 99 年 10 月 5 日經詢問其馬來西亞當地委任律師 H.M.Lee 之意見表示，依馬來西亞著作權法規定，刑事訴訟部份係由當地檢查機關提起，該機關若認定蒐集之證據明確，便會對 CLARION 起訴追究相關刑責，惟此部份不論結果如何發展，僅屬於 CLARION 與當地檢查機關之間，與該公司無涉；另一方面該公司則可對 CLARION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禁止侵權行為並要求損害賠償，故該公司為維護自身及 M3 之權益，業於 99 年 10 月 5 日洽請當地律師著手相關訴訟事宜，將針對 CLARION 之侵權行為提出民事告訴。</p> <p>③該事件對該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p> <p>鑒於此次代理侵權糾紛案，該公司將於日後簽訂銷售合約及區域性代理合約時，權責人員會加強注意相關法律風險，若有需要時會洽詢法律顧問針對相關代理權簽約之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做事前規劃，以降低訴訟風險；此外，該公司目前擬由 M3 為其東南亞獨家代理經銷商(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主係因 M3 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並具備東南亞銷售優勢，可滿足該公司之銷售要求，故考慮將 M3 列為長期合作客戶；另該公司為進一步佈局攻佔泰國導航軟體市場，於 98 年 9 月在當地成立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其主要功能為負責在地化研發及對 M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未來集團規劃泰國市場之銷售業務將由 M3 改向 PAPAGO (THAILAND) 下單，以確立其財</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務面之獨立運作。另就該公司於 98 年 8 月與 M3 簽訂之代理合約內容觀之，係由該公司授予 M3 於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等市場銷售 R5800 及 R5890 兩款自有品牌 PND 之獨家代理權，然前述機型目前均屬已停止銷售的舊機型，且該代理合約亦已於 99 年 8 月到期，因此就現階段而言，該公司之泰國轉投資公司 A maction 及 PAPAGO (Thailand) 經營當地導航市場並無侵犯到 M3 獨家代理權之疑慮，然該公司透過一年來與 M3 合作過程，對其開拓東南亞市場之能力相當認同，且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因此將於近期內與其進行重新簽訂代理合約事宜，其中有關於雙方未來於泰國市場合作及分工方式將再與 M3 溝通協調，且合約內容將與法律顧問充分討論。故整體而言，此一非訟事件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3)96 年度營所稅復查案</p> <p>該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於 99 年 1 月 3 日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國稅局以該公司所研發之專案僅對既有產品作升級改善以利市場行銷，非屬市場上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之營業活動，且未能提示部分研發人員之工作紀錄，以及相關研發產品未能取具專利權證書為由核定原申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 15,230,852 元及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2,286,316 元全數否准認列，該公司對於前述核定內容不服，遂於 99 年 4 月依法提出復查申請。全案目前尚處於復查申請階段，惟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業已就 96 年度營所稅及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應補繳稅額合計 4,575,324 元，全數估列於 98 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故此復查案件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另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於 99 年 7 月 27 日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國稅局亦以該公司 97 年度研發之 PAPAGO! X2 及 X3 衛星導航商品為既有產品之改版為由，核定相關研究發展支出全數否准認列，故 97 年度營所</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稅及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應補繳稅額合計為 4,758,564 元，以截至 99 年 9 月底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影響每股盈餘 0.27 元；此外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國稅局核定，經會計師依 96 及 97 年國稅局核定之原則設算，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之應補繳稅額可能為 5,512 仟元，以截至 99 年 9 月底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影響每股盈餘 0.31 元。該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已於第四季對 97 年度核定結果提起復查，惟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就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758,564 元估列入帳，惟對該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層面尚不致產生重大危害之影響。</p> <p>(4)與豬頭熊企業社間之侵害著作權案  該公司人員於 99 年 4 月間發現豬頭熊企業社負責人及員工等人未經該公司同意，即非法重製該公司擁有著作權之 X5、X6 及 PAPAGO 7 版衛星導航軟體，並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刊登廣告販售圖利。該公司蒐證後於 99 年 7 月 9 日向內政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提出告訴，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對豬頭熊企業社進行搜索，扣押載有非法重製之 X5、X6 及 PAPAGO 7 版衛星導航軟體之導航機、記憶卡與電腦主機等證物，全案將於內政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調查完畢後，移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本案業已進入偵查程序，其結果是否起訴被告等人尚待檢方調查。然該公司既為本案被害人，故並不因本案之可能結果受任何損失，反之，倘經司法調查結果認定被告等人構成侵權，該公司可對渠等提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與業務造成影響，惟該公司尚與律師討論提出合理之賠償金額中，故尚無確認該案對公司業務之影響金額。</p> <p>(5)與神達電腦之專利權侵權案  ①該案發生之緣由  神達電腦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以下簡稱系爭專利權 1)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以下簡稱系爭專利權 2)之專利權人，專利權存續期間分別為 96 年 5 月 1 日~114 年 3 月 17 日，計 18 年，及</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95年12月11日~113年11月1日，計18年。神達電腦以本公司所銷售之型號「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以下簡稱 R6600)，其衛星導航軟體所提供附屬功能「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兩項功能，單方認定侵害神達電腦之專利權而委請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楊祺雄律師、張東揚律師及黃于珊律師，於99年12月7日向智慧財產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對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民事訴訟，請求判決訴求如下：</p> <p>A. 本公司應支付神達電腦新台幣柒佰萬元整，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p> <p>B. 禁止本公司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及為上述目的而進口「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及其他一切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之產品應予銷毀。</p> <p>C. 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D. 請准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p> <p>②案情之發展過程及目前進度。</p> <p>A. 該公司於99年12月14日收到智慧財產法院通知，神達電腦對該公司提出侵害專利告訴，並須於99年12月21日出席準備庭調查訴訟標的價額。</p> <p>B. 經與該公司委任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了解該訴訟案件進度得悉，該案件於99年12月21日準備庭後，除釐清訴訟標的價額並定為7,000千元外，審理該案法官並諭知神達電腦尚須就其主張侵權之事實說明清楚。另根據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99年12月24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分析，原告神達電腦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不僅未檢附公正第三者之侵害鑑定報告，更未就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進行分析，僅以研勤公司「PAAPAGO! R6600」產品使用手冊內容，即推認系爭產品落入其聲請專利範圍而構成侵權，此一程序並未符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故由此分析可知，神達電腦尚未依前述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對侵權事實舉證證明，故研勤公司之產品是否有落入系爭專利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範圍，尚有待確定。</p> <p>C. 根據法官當庭諭知第三點，研勤公司應先表明對於神達電腦主張其產品使用系爭專利是否承認，以及是否主張專利無效。如主張專利無效，則需具體舉證先前技術，該技術如為組合關係，如何主張其無效需具體說明。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收迄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即聘請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進行專利侵權鑑定，依其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之專利鑑定報告及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分析，認為(1)系爭「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所主張的全部專利請求項第 1 項至第 3 項，即為日夜切換模式之功能，因未具新穎性而依法有應撤銷之原因，而使全部請求項不具備有效性。(2)系爭 I268432「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所主張的專利請求項第 9 項、第 11 項，即為電子書之功能，依法其因未具新穎性而有應撤銷之原因，而使部分請求項不具備有效性。綜上可得知，神達電腦所主張之被侵害之專利是否有效，尚有疑義。</p> <p>③該事件對該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p> <p>根據宇州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進行專利有效性鑑定報告分析，該公司於 93 年 6 月所發表之 PAPAGO! 7 導航軟體業已擁有「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功能，且廣泛應用於該公司日後所推出之多項導航產品內，復加上同業(如：Garmin、TomTom)之導航機產品業已普遍建置有此功能，故可證明此二項功能並非為神達電腦所首創，亦可證明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故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狀，舉發神達電腦之專利無效。</p> <p>另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所研究工程師莊淑閔出具之評估意見書，衛星導航軟體所提供附屬功能「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兩項功能非導航軟體系統主要核心功能，該公司得刪除亦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依據其訴訟提出之要求「禁止該公司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及為上述目的而進口</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PAPAGO! R6600 多功能聲控導航機」及其他一切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0526 號「自動切換導航地圖顯示模式之方法」專利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68432 號「多功能導航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之產品應予銷毀。」觀之，將不影響該公司後續販賣導航相關產品。其所得利益應不致達到神達電腦所要求賠償之 7,000 仟元金額。</p> <p>就財務層面而言，根據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公司若敗訴，「其請求賠償部分，原告係主張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並表明最低之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如依此計算，原告依法可以請求之金額，為研勤公司因侵害原告所有 I280526 及 I268432 號專利所得之利益，如法院認定被告之侵害行為屬於故意，最高可以酌定上開所得利益三倍以下之賠償。」。然導航產品之核心功能價值在於即時無誤提供使用者導航建議與規劃，而「日夜模式切換」及「景點書」等二項僅為附加功能，刪除前該功能並不會影響其他功能之運作，亦不致降低該公司導航產品之價值，足見其非該公司導航軟體系統之主要功能，亦非該產品主要所得利益之來源，故據以推估最大損失將以不超過 7,000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就該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將賠償金額 7,000 仟元估列入帳後，其流動比率將由 227.96% 下降至 221.05%，速動比率則由 169.82% 下降至 162.90%，對該公司償債能力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惟賠償金額 7,000 仟元佔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30,314 仟元比例達 23.09%，實屬重大，然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呈逐步成長，因此預期在該公司逐步成長下而其對該公司財務影響將逐步降低。</p> <p>除前述訴訟事件外，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酌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取具本承銷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商委請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災害或發生特殊事故之說明或揭露及改變業務計劃重要內容之情事；另經審閱該公司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勞務費、其他費用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費用等相關明細分類帳，尚無足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此外，向聯合徵信中心取具該公司之無退票紀錄證明，並查閱其財務報告亦未有退票情事之揭露說明。綜上，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酌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取具本承銷商委請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V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並未有資金來源為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致產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借款合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研勤科技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V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並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函詢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申請上櫃前並無任何勞資糾紛發生；另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按季召開勞資會議，經查閱該公司之勞資會議紀錄，尚未發現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p> <p>2.經取具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及設立資料，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經抽核每月提撥狀況，均已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另該公司亦已依北市勞工局之規定，依照員工新舊制退休金意向書，將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全數轉入新制，其舊制年資按每年2%繼續提撥，由於考量5年內並無員工退休，且98年底已提撥足額，故已於99年3月向台北市勞工局申請停止99年3月~100年2月之舊制退休金提撥，經99年3月22日北市勞一字第09933362300號同意在案；另於勞工退休金新制條例實施後，亦依相關辦法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p> <p>3.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北市勞動檢查處，研勤科技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1.該公司主要從事導航系統軟體研發、銷售及自有品牌導航機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自有品牌導航機係委外代工，並無從事生產之營業活動，故無相關廢水及廢氣產生，依法令尚無需取得污染防治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情事。</p> <p>2.經查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環保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函詢所屬環保機關，並參酌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年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之記錄，亦無需依法設置污染防治設備。</p> <p>4.經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度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該公司所屬轄區之環境保護局、參酌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保主管機關，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經參閱該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屬資訊軟體業，且自有品牌導航機係委外代工，並無從事生產之營業活動，故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p> <p>綜上評估，經參酌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取具本承銷商委請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並實際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進銷貨前十大廠商、客戶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款情形並無重大差異，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二) 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該公司於97年6月24日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日迄申請上櫃日前，其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均依相關規章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p>(三) 經參閱該公司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及最</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工作底稿，並取得其不動產買賣契約、所有權狀及鑑價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之不動產買賣情形評估如下：</p> <p>1.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於95年6月向非關係人趙藤雄及大都市建設開發(股)公司購置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3樓之2之土地及建物，合約價款計28,075仟元。</p> <p>2.另於96年6月因組織業務調整，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摩買城(股)公司，遂向子公司摩買城(股)公司購置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3樓之1之土地及建物，合約價款計25,654仟元，其相關決議程序及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如下：</p> <p>(1)該筆交易業經該公司96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其交易情形、款項支付及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由於該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尚未公開發行，故尚無公告申報之適用。</p> <p>(2)該筆不動產交易價款為25,654仟元，係參酌摩買城(股)公司截至96年3月底有關該筆不動產之未折減餘額計25,240仟元，與實際金額差異不大。</p> <p>(3)又該公司購買當時之每坪交易價格約為新台幣274仟元，經參考當時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之每坪成交價格約介於新台幣237仟元至289仟元之間，故該公司不動產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該公司又因業務持續擴張，辦公空間不敷使用，遂於97年3月處分上述1.及2.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許銘均及許婷婷，合約價款分別計35,912仟元及34,404仟元。並於同年4月向非關係人潤豐投資有限公司購置位於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之土地及建物，合約價款計140,818仟元，此筆不動產係委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鑑價，鑑定總金額為142,297仟元，與實際交易金額140,818仟元相較相差不大。</p> <p>4.該公司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對象除摩買城(股)公司為關係人外，向趙藤雄及大都市建設開發(股)公司購買之不動產均為預售屋，而潤豐投資有限公司其交易前手及前前手分別為慶盟工業(股)公司及富璽建設開發(股)公司，以上所述對象均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該公司最近五年內除上述不動產交易外，並無其他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情事，且經查核其交易過程、價格與款項支付情形並未發現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相關帳簿資料、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該公司於 99 年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33,720 仟元，另為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合計該公司 99 年度已辦理及尚未辦理之增資金額為 83,720 仟元，併入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42,887 仟元計算，預計股本為 226,607 仟元。其 98 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純益佔增資後股本之比率分別為 21.26% 及 21.31%，尚符合上櫃之獲利能力標準。</p>	V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p>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除 99 上半年度因轉投資相關資訊係採用各被投資事業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出具保留意見外，餘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上之財務報告，而上述意見尚不致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且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p> <p>2.經參酌該公司 97~98 年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櫃買中心曾於 99 年 1 月 7 日來函表示該公司已公開之財務報告，未揭露以技術作價入股投資 A Maction Co., Ltd.之資訊，該公司於獲悉後即依函示內容規定辦理，業於 98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該等資訊，除此之外並未發現經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有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 97~98 年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是否有未建立及未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p> <p>1.該公司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均經董事會通過。</p> <p>2.經抽核該公司相關會計科目帳冊、表單、憑證，並取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賢、陳清祥會計師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狀況進行專案審查，並於99年9月1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而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亦未發現重大缺失。</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p>七、公司或申請時其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之票據紀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達成「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之情事。</li> <li>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銀行借款之還款情形、取得往來銀行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與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或因簽發支票、以金融業為擔當付票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li> <li>3.經查閱該公司與所屬轄區勞工局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與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li> <li>4.經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與稅捐稽徵機關與往來函文及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li> <li>5.經查閱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取具本承銷商委請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並無違反聲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li> <li>6.經查閱該公司年報、最近三年度及99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取具本承</li> </ol>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銷商委請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足證明該公司目前並未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p> <p>1.經對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執行上述(一)1~5 公司部份所述之查核，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年報、最近三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本承銷商委請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復參酌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年報、最近三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本承銷商委請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復參酌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4.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委請之富鼎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復參酌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研勤科技截至 99 年度送件日止，依最新之變更登記表，設有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符合上櫃董事席次之規定。另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監察人至少三人之規定。</p> <p>(二)董事會部份 該公司現任董事計有簡良益、陳俊福、</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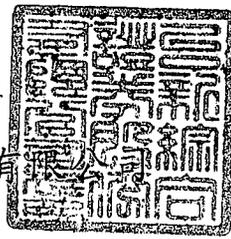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王能超、張育誠、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共 7 席，其中 3 席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任職條件均符合本款相關規定。董事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本款所列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會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提供之轉投資資料、親屬表及聲明書，七席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該公司之董事會應具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該公司 3 席獨立董事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聲明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經 98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並無股東提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自行提名，並經 98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送請 98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經本承銷商執行(四)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最近二年內並未具有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 (1)獨立董事張乃文 A.學歷：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B.經歷： (A)92 年 7 月至 95 年 6 月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B)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 臺雅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 (C)96 年 2 月至 99 年 4 月 長青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D)99 年 4 月迄今 長園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C.專業證照： 會計師證書、內部稽核師證書、專利代理人證書</p> <p>(2)獨立董事高英聰</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A.學歷：美國柏克萊大學電腦碩士</p> <p>B.經歷：</p> <p>(A)84年3月至86年12月 亞太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p> <p>(B)87年3月迄今 建達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p> <p>(3)獨立董事高誌謙</p> <p>A.學歷：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p> <p>B.經歷：</p> <p>(A)91年9月至95年9月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p> <p>(B)95年10月迄今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p> <p>C.專業證照：會計師證書</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張乃文及高誌謙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6.經查核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均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者之情事。</p> <p>(四)獨立董事及具有獨立職能監察人是否欠缺獨立性之評估</p> <p>該公司獨立董事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係於98.06.02以章程所訂候選人提名制方式選舉而得，茲就其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符合獨立性，評估如下：</p> <p>1.經取得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及離職員工名單、董監事名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等人之工作資歷證明與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上述人員均未擔任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歷年及截至送件日之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取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獨立董事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皆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等人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與聲明書，並與該公司之員工清冊及股東名冊及關係企</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業之董監事名單予以核對，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皆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亦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歷年及截至送件日之股東名冊，並取具持有該公司 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之董監事名單，另取得獨立董事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之轉投資明細與其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皆未擔任前述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6.經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及勞務費明細，詢問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張乃文、高英聰及高誌謙等人出具之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任職資料，其於選任前二年並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p> <p>7.此外該公司與建達國際間有銷貨交易之情事，又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高英聰先生於建達國際擔任副董事長一職，然經檢視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銷售予建達國際之導航機產品，98 年對其銷貨金額為 33,080 仟元，佔營收淨額 297,273 仟元之 11.13%，另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對建達國際之銷貨金額為 28,164 仟元，佔營收比重為 13.39%，均未逾 30%達特定公司之認定標準；另就該公司銷售予建達國際之價格與交易條件觀之，亦未較其他經銷商為之優惠，故評估高英聰先生擔任建達副董事長依職並無影響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p> <p>綜上所述，研勤科技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	<p>經查研勤科技自 97 年 8 月 8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迄今，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研勤科技並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條款。			V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經查核尚未發現研勤科技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V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春敏



毛永欣



徐斌惟



郝嘉萱



李昆諺



李瑋鈞



莊旻霓



單位主管簽章：施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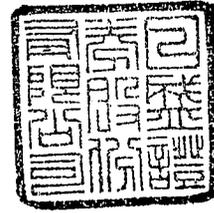
負責人：吳光雄



(本用印僅限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日更新)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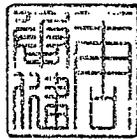
評估人簽章：溫 秀 梅



單位主管簽章：張 喬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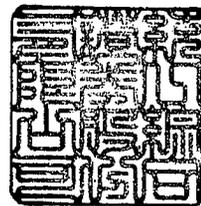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唐 承 健



(本用印僅限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日更新)

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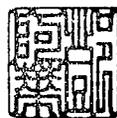
評估人簽章：林 正 一



單位主管簽章：郭 麗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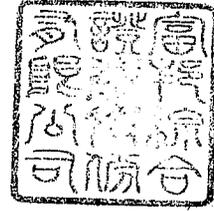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鄧 阿 華



(本用印僅限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更 新 )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賈景宇



單位主管簽章：廖鴻輝



負責人簽章：史綱



(本用印僅限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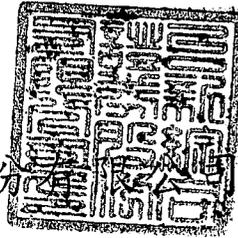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日

##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	2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4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4
(二)公司之競爭利基.....	5
(三)產品可替代性.....	5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6
(一)營運風險.....	6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0
(三)人力資源分析.....	13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6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及具體避險措施.....	17
四、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19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20
一、業務狀況.....	20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20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2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48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60
二、財務狀況.....	68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68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82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83
(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83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83
<b>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b>	<b>84</b>
一、評估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4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5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5
<b>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b>	<b>86</b>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細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6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86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93
四、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轉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93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9
<b>陸、綜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b>	<b>107</b>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9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5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5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	

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1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17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7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是否適當填報承銷案件檢查表.....	117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勤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 5,000 仟股，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研勤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承銷部門主管：施啓彬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日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係提供各式導航系統及行動裝置等產品應用，如可攜式導航產品(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以下簡稱PND)、個人行動導航產品、車載式導航系統(On Board Unit，以下簡稱OBU)及PC地圖等相關地圖元件與應用，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風險與GPS應用產品市場呈現高度相關，故茲就GPS產業現況分析如下：

GPS讓使用者只要擁有GPS接收器，皆可隨時隨地免費接收GPS衛星訊號，進而得到正確的位置、速度及時間資料，若進一步與圖資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GIS)結合，即可達到導航與追蹤等功能。GPS應用範圍由軍事、航空、航海等專業領域跨至消費性產品後，因突破小型化與省電等技術瓶頸，加以零組件成本降低及圖資技術發展日益成熟，行動導航產品已非昔日之奢侈品，且在GPS相關產品的應用趨於生活化、便利化且多樣帶動下，結合無線通訊及網路服務，除使GPS科技運用充分落實於一般民眾生活中如行動交通應用外，亦衍生至公共安全領域、車隊派遣及追蹤、貨物運送位置記錄、野生動物生態研究、冰山移動觀察等新興應用範圍，且預估未來透過電信整合增值服務之普及，亦將為GPS週邊產品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根據資策會MIC研究報告，GPS技術主要應用於四大消費性終端產品，分別為「PND」、「GPS手機」、「OBU」及「個人定位追蹤器」。近年來GPS產品應用仍著重於車用導航領域，然主要產品型態卻從原來之「OBU」逐漸轉向「PND」，主要原因在於嵌入式GPS導航車載機單價較高且選擇性較少，PND則可滿足不同消費者間多樣化的選擇，因此PND市場自2005年開始迅速成長，成為主導2006年及2007年GPS市場發展的焦點。

另依據研究機構iSuppli於導航設備研究報告中指出，2009年PND佔全球所有導航設備出貨量之41%，GPS手機類產品則約佔51%出貨比重；儼然成為GPS產業之主力產品，故以下茲就「PND」及「GPS手機」產業現況分析如下：

####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

##### 1.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市場

PND為具備GPS功能之手持設備，主要應用領域為車用導航市場，目前全球主要PND供應廠商包括Garmin、TomTom、神達(包含Mio、Magellan及Navman三大品牌)等，根據Gartner及IEK研究指出三者於2009全球市佔率各約為34%、28%及23%。過去PND均以歐洲為最大市場，然2009年起北美地區已超越歐洲成為全球PND最大市場，其次則為亞洲之日本及大陸市場，近年來受惠於大陸地區代工成本低廉、GPS晶片等零組件價格下降及技術門檻降低等因素影響，PND已從昂貴之選配器件變成了一般大眾都買得起的必備消費產品，使得市場規模迅速成長，然由於PND產品對景氣變化反應時間較慢，因此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重創終端消費市場，使消費者減少出遊及公務出差頻率，致PND產品汰換及新增需求趨緩的影響，直至2009年方完全顯現，使2009年全球PND銷售量陷入衰退困境，然自2009年起景氣緩步復甦民眾重拾消費信心，PND市場亦延遲至2010年方重回成長軌道反應此一景氣變化。根據Gartner的報告指出，2010年全球PND銷售量預計將由2009年的42.2百萬台增加至48.4百萬台，成長14.69%；另全球兩大PND品牌TomTom及Garmin則分居歐/美兩大PND市場的第一品牌，而神達則走多品牌路線，旗下擁有MIO、Magellan及Navman三大產品線，故目前PND市場仍呈現三大陣營互相較勁之情勢，預計短期內PND產業仍

將持續大者恆大的趨勢。

由於PND具有比OBU費用低廉以及比GPS手機更容易使用之特點，故其在2007年以前有呈現蓬勃發展之態勢，幾乎沒有競爭壓力和競爭對手；然而只要可攜式產品中具有藍芽GPS接收器、安裝地圖資訊及導航軟體，便可成為「PND」，故2007年以降，以GPS定位為核心技術的PND開始面臨更多不同類型產品之競爭，如：PDA/Pocket PC、Notebook PC及手機等。因此，在未來幾年內，隨著替代產品越來越普及，PND在未來幾年內之成長力道將漸為趨緩，呈下降趨勢。

另就目前PND區域市場之發展觀之，雖然西歐與美國GPS市場發展較早且成熟，消費者對於GPS導航服務接受度高，然亦因發展時間較早市場已臻高度成熟狀態，甚至有進入衰退期的可能性，使得西歐與北美市場未來成長力道不強。然新興市場如：中國、俄國等亞洲國家對GPS導航觀念處於逐漸接受的階段，具有極高的成長性。以中國為例，2009年雖受到全球景氣不振影響，其成長率仍有3成的高水準；此外，由於中國受到山寨文化盛行的影響，中國PND市場呈現群雄並起的態勢，GARMIN及TOMTOM等國際品牌發展始終不順，有別於西歐與北美市場領導廠商大者恆大的趨勢。

## 2.GPS手機市場

GPS手機初期主要應用於人身安全的防範，由電信業者及保全業者針對高犯罪率的地區推出緊急救援服務，其後因應1996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發布的E911安全條款政策，美國電信業者所銷售的手機都須具備簡易的定位功能，亦成為引領全球GPS手機成長的關鍵要素。故全球GPS手機的發展在政府強制法規的推出、多種不同無線通訊射頻晶片技術整合、手機業者陸續加入佈局行列、電信業者拓展LBS(Location-Based Service)服務、GPS晶片價格走低及消費者對手機功能要求增加等多重因素驅動下，GPS功能遂成為繼照相及MP3等多媒體應用之後的重要手機功能指標與競爭要地。就市場規模而言，根據Gartner的報告顯示，2009年內建GPS的手機銷售量約265.3百萬支，約佔總手機銷售量1,420百萬支的1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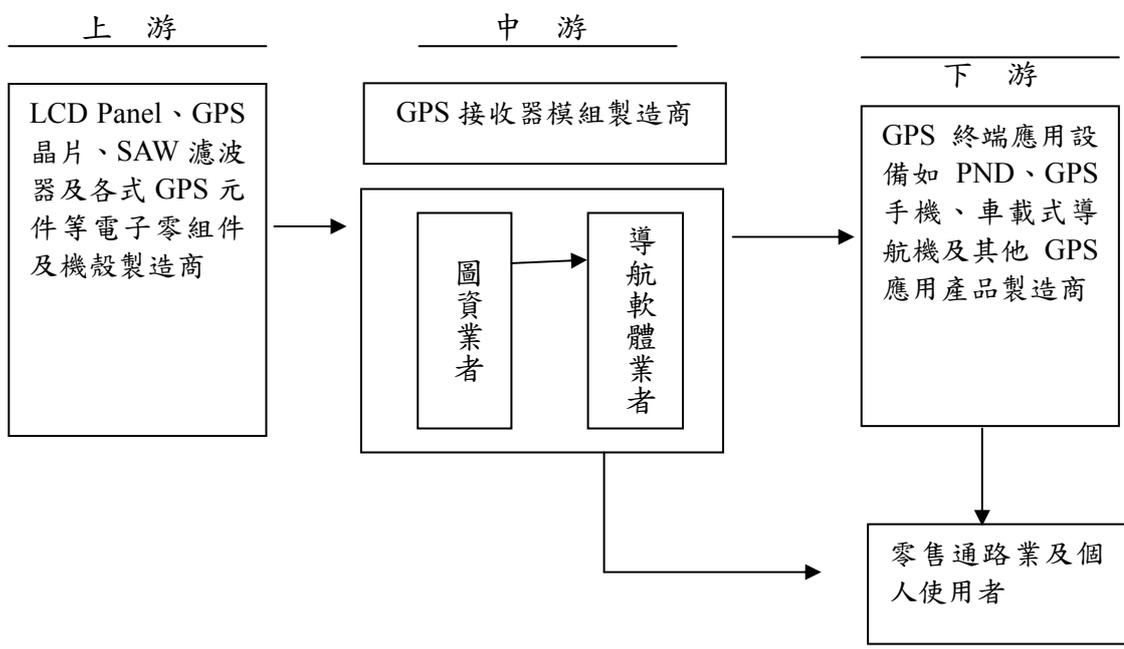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手機大廠紛紛將GPS手機視為發展重點，重量級廠商如：Apple及Nokia紛紛推出內置GPS晶片的手機系列，台灣廠商宏達電(HTC)自2007年6月起亦推出3款GPS手機，愈來愈多業者已將GPS功能視為手機標準配備功能之一。而傳統GPS廠商為了迎戰手機大廠的競爭，Garmin也在2008下半年與AT&T電信業者合作推出NuVifone，結合導航、通訊、上網及拍照等整合功能，如選取行事曆行程後，可直接導航至該地點，故在手機大廠及傳統GPS廠商紛紛切入GPS手機市場帶動下，Gartner預測2010年全球GPS手機銷售量預估將達363.4百萬支，已達全球手機總銷售量之22.87%；展望未來，在GPS定位技術與應用漸趨成熟下，將促使GPS手機市場未來更加蓬勃發展，顯見未來GPS手機仍有高度成長的空間。

另就目前GPS手機區域市場的發展來看，美國市場由於受到Emergency 911(E911)的要求，手機必須具備緊急通話時的即時定位功能，因此GPS手機發展較早且滲透速度較快，另受惠於平均產品單價下滑快速，市場仍具成長性；在歐洲市場，在WCDMA和GSM為傳輸技術基礎及數位圖資數據方面發展較成熟等驅動力下，定位和導航服務可望進一步推展歐洲GPS手機的成長。長期來看，亞太地區的成

長速度將超越歐洲和北美市場，然亞太地區在GPS手機的發展仍存在若干障礙需克服，如：中國政府對圖資資料數據來源的嚴格控管，電子地圖、GPS硬體設備仍缺乏產業標準等。惟就長期發展上，大型的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仍極具高度成長潛力。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GPS 在應用上可分為「定位」與「導航」兩大部份。其中，GPS 晶片發揮了「定位」的功用，實際的「導航」則須配合數位地圖與導航軟體的結合，才能指引使用者相對應的道路位置。該公司原為導航軟體開發服務商，在 GPS 產業鏈中係扮演中游產品導航軟體研發與製造的角色；經由上游零組件製造商提供晶片、天線等相關元件予中游 GPS 模組與接收器製造商整合，再提供下游系統組裝產品製造商將 GPS 模組、導航軟體及地圖資料結合，販賣給零售通路與一般使用者；惟自 97 年底起，該公司開始跨足自有品牌 PND 之業務，惟基於產業分工與成本考量，仍係由該公司提供核心軟體，並委外代工生產機殼等硬體設備。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市場約略佔有率

該公司目前以研發與銷售自有品牌 PND 及導航軟體為主要業務，根據 IEK 出版的 2010 通訊年鑑，台灣 PND 產業 98 年銷售規模約 4,229 百萬美元，當年度 PND 內銷比重約 0.4%，據以推估台灣地區 98 年 PND 內銷市場規模約為 16.92 百萬美元，約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依該公司 98 年自有品牌 PND 內銷金額 149,407 仟元觀之，該公司於台灣 PND 內銷市場市佔率約 27.67%，足見該公司雖於 97 年底方跨入自有品牌 PND 經營領域，惟憑藉多年來在導航軟體領域所奠定之深厚技術基礎及品牌知名度，其自有品牌 PND 已成功站穩市場並獲得消費者肯定。

2.市場之供需狀況

電子地圖為 GPS 導航產品之關鍵元件，供應商高度集中且產業亦屬於高度進入門檻的寡占狀態，因圖資為 GPS 產品中佔成本比重極高之關鍵元件，故未來不具有圖資取得成本優勢之廠商，其競爭優勢將下滑。

而中游導航軟硬體在地理位置數據和實際建築、設施資訊上，必須具有極高的精確性，且導航軟體中所提供之電子地圖應具有完整的地理屬性訊息，故導航軟體的在地化與客製化非常重要，才能與地圖資訊完美整合而降低錯誤率。由於導航軟體之研發與客製化成本高，開發時間長，因此進入障礙較高，目前全球導航軟硬體產業大致呈現寡占競爭態勢。

而就終端需求而言，歐美及日本等市場經多年發展已逐漸成熟，導航軟硬體已有相當穩定的市場需求量，且已成為許多消費者必備之電子產品。而包含中國、東南亞及南美等新興市場目前導航產品雖尚未如已開發市場般普及，然由於消費者逐漸接受導航產品之觀念，已進入高度成長期。

## (二)公司之競爭利基

### 1.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

在高科技產業中，是否具備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往往影響公司長遠的經營績效及發展。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除可使公司掌握自有自主的力量，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該公司在導航軟體方面已有多年研發經驗，在圖資、導航軟體技術及不同作業平台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技術來源均由自有研發部門進行研究開發，並能結合新的應用技術迅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其競爭優勢不言可喻。

### 2.新產品開發符合未來發展趨勢

導航產品除必須跟隨市場脈動及終端應用端需求不斷提升軟硬體性能外，導航圖資和軟體操作介面的設計及產品應用層面的延伸亦將成為產品市場區隔的重要關鍵，故是否能掌握產品的發展趨勢亦為成就目的事業之重要因素。因此，該公司預計於短期內投入大量人力開發虛擬 3D 繪圖技術以及 GIS 圖資 3D 立體實景技術，在繪圖技術上不斷精進，藉以全面提升產品質感。此外，因應行動通訊時代潮流，著手拓展網路通訊應用，有利於擴大 GPS 定位系統之服務範圍，另與內容提供者策略聯盟，以創造商務簡訊與行動生活的完美結合典範。該公司以持續開發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之產品，強化產品競爭力。

### 3.掌握導航圖資來源及更新速度

電子地圖為導航軟體的重要元件，系統需要道路資訊都來自於電子地圖，故長期以來不但供應商高度集中，產業也屬於高進入門檻的寡佔狀態，故能掌握圖資來源及更新速度亦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所在。該公司於 97 年與崧旭資訊合作成立崧圖科技，建立自有圖資公司，可降低購買圖資成本進而掌握圖資的來源、品質及更新進度，故其更新圖資次數較同業頻繁且快速，此為其導航軟體競爭優勢之一。

## (三)產品可替代性

導航軟體主要可應用於 PND、GPS 手機及車載式導航系統，根據終端產品的型態不同，使用習慣與目的亦不同，而 PND 消費者受到使用習慣制約影響，有 70% 以上之 PND 使用者會在換機時購買同一品牌的產品，延續已養成的使用習慣，故在正向使用經驗影響下，客戶的轉換比率低；GPS 手機之導航軟體則根據手機廠商之使用平台需求開發，經廠商評估決定測試採用後，通常不會輕易更改。因此，依消費者使用習慣及下游客戶的配合模式，其產品替代之威脅有限。而在 PND 與 GPS 手機產品之間，近

年由於後者成長速度強勁，已造成PND發展前景受阻，然由於兩者核心使用價值有所區隔，PND需注重行車使用者的操控便利性，螢幕較大且導航系統介面人性化，功能簡潔便於使用，方能在不影響駕駛的情況下達到導航的功能，而手機則必須兼顧可攜帶性，體積要求輕薄短小，螢幕尺寸多在3.5吋上下，且由於智慧型手機功能複雜而使導航軟體使用便利性較為不足，定位太慢、高耗電等缺點造成消費者使用經驗不佳，因此PND產品仍有其發展利基。

###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 (一)營運風險

##### 1.該公司行業風險

###### (1)上游圖資供應商變化風險

電子地圖為 GPS 導航產品之關鍵元件，供應商高度集中且產業亦屬於高度進入門檻的寡占狀態，除了日本之外，能夠提供國際客戶(客戶市場橫跨歐/美/亞洲之汽車或 PND 導航裝備)的供應商更縮小到僅有 Navteq 與 Tele Atlas 兩家廠商。2007 年 7 月中全球 PND 大廠 TomTom 宣佈以約 20 億歐元併購圖資大廠 Tele Atlas，同年 9 月底手機大廠 Nokia 也宣佈以 81 億美元收購另一圖資公司 Navteq，足見國際 GPS 大廠對圖資重視的程度。因圖資為 GPS 產品中佔成本比重極高之關鍵元件，故未來不具有圖資取得成本優勢之廠商，其競爭優勢將下滑。

######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確保地圖資訊供應無虞且品質與更新速度穩定，遂於 2008 年 11 月與在地理資訊及相關軟體深耕已久的崧旭資訊(股)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崧圖科技(股)有限公司，以建立自有圖資公司，研勤科技並持股 50.1%。如此可大幅降低購買圖資成本，進而掌握圖資來源及更新進度無虞，藉以提供客戶更好的圖資品質，增強公司競爭能力。

###### (2)中游競爭對手的潛在威脅

導航軟體在地理位置數據和實際建築、設施資訊上，必須具有極高的精確性，且導航軟體中所提供之電子地圖應具有完整的地理屬性訊息，讓使用者進行查詢檢索時，能快速且無誤地得到所需之資料，在實際導航時，也能作為路徑規劃之參考基礎，故導航軟體的在地化與客製化非常重要，才能與地圖資訊完美整合而降低錯誤率。由於導航軟體之研發與客製化成本高，開發時間長，因此進入障礙較高，產業內競爭尚未白熱化。故導航軟體業者除了全球 GPS 大廠 TomTom 及 Garmin 於導航軟體係採自行研發外，大部分的 GPS 導航產品品牌業者，如華碩及宏達電等皆與導航軟體業者合作開發與採購軟體，產業內呈現寡占競爭態勢。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深耕於導航軟體開發方面領域多年，蓄積豐富之研發經驗與實力，在圖資及導航軟體技術方面更厚植豐富資源，且透過與國內、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當地圖資公司配合以掌握當地使用者習慣與市場趨勢之脈動；為因應使用者需求，該公司更積極投入具相關軟體研發經驗之人員，以創新思維研發新一代導航軟體。由於該公司導航軟體技術(如：source code、3D 引擎等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不僅掌握性高，客群亦廣，不論低階、高階產品市場皆能適用；此外，其自行研發之導航軟體彈性高，可依照各種不同移動通訊平台設計導航軟體產品(Ex：

Symbian、Android、WinCE 等)，較同業產品與技術更具競爭力，不易被取代。

### (3) 下游銷貨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導航軟體可應用於 PND、GPS 手機及各式導航追蹤產品，其潛在客戶有 GPS 產品品牌業者、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及個人使用者，其終端使用者亦可於零售通路及網路商城購買軟體包。由於導航軟體的下游客戶分散，具有行銷通路不易掌握的風險。

#### 因應措施：

該公司無論軟體產品或自有品牌 PND 於國內市場多直接銷售予 3C 通路商、品牌業者及專案公司，其軟體已成為國內知名度最高的導航軟體之一，而近年來發展的 PND 亦已站穩各大通路(如：神腦、燦坤 3C、全國電子等)；另東南亞市場，經過縝密的規劃與投入，其產品銷售則係透過與深耕當地的經銷商或合作之圖資廠商(如：M3 集團、East Gear 等)來進行銷售，除可進一步掌握各區域市場脈動及當地使用者習慣等相關資訊，亦可提供完善的售後及技術支援服務。因此，在東南亞市場，該公司已具備與國際 GPS 大廠及其他導航軟體業者競爭之重要利基。

## 2. 該公司營運風險

### (1) 新興市場缺乏完整圖資之風險

新興市場是 GPS 產業下一波成長動能，極具發展潛力，然其圖資之取得與完整性，相較於台灣仍困難許多。東南亞地區各國圖資廠商所製作之圖資，其格式並未統一，此情況讓導航軟體廠商在圖資之轉檔上極為耗時耗力；此外，如：中國及印度等重要開發中國家除地圖格式未統一外，以國家安全為由之圖資管制亦尚未完全開放及道路變化快速等各方面的困難，皆會影響導航軟體廠商在取得圖資的正確性降低，進而影響其導航軟體的準確度。因此如何取得正確及完整的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各國圖資將為該公司在發展前述新興市場導航軟體上最主要的營運風險。

#### 因應對策：

目前國際上圖資格式(GIS 格式)主要可分為兩種：GDF 與 Esri Shape File；GDF 主要為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圖資廠商所採用，如 Tele Atlas 及 Navteq；台灣、中國及泰國等地圖資廠商則採用 Esri Shape File。該公司針對 GDF 與 Esri Shape File 皆有其自行研發之 GIS 格式轉檔軟體，尤以 Esri Shape File 為主；因此東南亞各國圖資格式雖未統一，但該公司於此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此外，針對圖資之取得與圖資的完整性，該公司經營團隊依據中國及東南亞各國之現況，採取不同之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 ① 在圖資受到政府管制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對電子地圖係採特許經營的方式，目前僅有九家得到授權的公司在中國大陸不同的區域建置圖資資料庫，故該公司取得圖資方式以合法授權、定期更新的模式與當地圖資公司合作。
- ② 針對可買斷且價格合理之合法圖資，將採行買斷版權之方式自行維護更新圖資，以有效控管及把關圖資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此部份將由研勤科技與其持股 50.1% 之子公司崧圖科技來負責日後圖資加工及維護事宜，如：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等地之合作模式。

③針對取得圖資成本高之市場，將採行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即向當地圖資商購買圖資授權，由該公司後製成導航軟體產品後，再交由當地的圖資商代理販售，如：現行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之銷售模式。

#### (2)軟體有未經授權使用之風險

由於寬頻網路與 P2P 軟體之發達，許多使用者利用此共用平台擷取資訊，尤以盜版軟體為最，大陸圖資供應商雖已具備自行發展導航軟體產品之能力，然由於大陸市場普遍未注重智財權，致軟體未被授權使用之情況頻繁，此為該公司進入大陸市場之重要營運風險。

##### 因應對策：

針對軟體未經授使用之風險，該公司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①強化軟體破解困難度與註冊機制：該公司之授權碼需經過公司網站註冊後，始可取得軟體啟用碼；圖資更新亦需註冊後始可下載使用。導航軟體須與正確之圖資結合下始可發揮效用，故圖資之正確性非常重要，該公司透過提高軟體及圖資之更新速度，以強化售後服務的方式降低軟體未經授權使用之風險。
- ②加強與手機商及 PND 商合作，採內建軟體方式降低軟體轉移使用之風險，如在中國大陸市場，擬以 SD 卡鎖卡的方式出貨予 PND 及 OBU 客戶，降低軟體轉移使用之風險。

#### (3)研發人才異動之風險

技術領先係公司在該產業可否取得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而優秀之研發設計人才及專業的經營團隊是公司經營之根本，技術創新與穩健經營為其競爭力的來源。

##### 因應對策：

- ①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課程，並補助員工在職進修之經費，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與技術水準。
- ②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專業分工的作業環境。
- ③為提高員工之工作投入度及向心力，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之加入公司營運團隊。

### 3.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①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該公司自 90 年成立以來，積極投入 GPS 衛星導航軟體技術的研發，為國內少數具有獨立研發 GPS 導航軟體引擎能力的專業開發商，除充分掌握衛星導航軟體之導航路徑演算規劃、圖資搜尋處理、地圖繪製及實物 3D 引擎等核心技術外，近年又領先同業推出具備聲控導航功能之軟體、即時交通服務(TMC)等功能的全系列產品，此外並可依照各種不同移動通訊平台設計導航軟體產品，故具備相當競爭優勢。目前產品線除既有之 GPS 手機導航軟體、PND 導航軟體和車載式導航軟體為主要研發領域，且藉由自有品牌 PND 業務之開展，將前述軟體應用於 PAPAGO 品牌 PND 上，因此在硬體設計及產品功能的發想上，亦逐步累積相當多的經驗，具備完整的 PND 上下游之研發能力。

## ②研發趨勢符合市場需求

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以支援多平台應用、多國語言及地圖、網路通訊應用搭配、虛擬街景 3D 繪圖技術等，均符合未來終端消費需求趨勢；為因應上述研發需求，該公司已投入人力並成功開發虛擬 3D 繪圖技術以及 GIS 3D 立體實景技術，此外尚領先同業推出具備聲控導航功能之軟體、研發即時交通服務(TMC)的技術，有效提升了導航機操控便利性。

## ③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該公司除深耕台灣市場外，更逐步與各國圖資廠商合作，以開拓中東、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客戶，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97 年投資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搶佔正在起飛之大陸 GPS 市場；東南亞部份，亦已與集團中 Aapico Investment Private Ltd. 合資成立泰國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方面則與當地地圖資料商結盟，並透過對東南亞地區通路掌握度高之 M3 集團銷售，以了解當地市場使用習慣。該公司透過子公司及與各國當地資廠商建立海外共同行銷網絡，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 (2)不利因素

### ①圖資市場為寡佔市場

全球除日本以外之圖資供應市場呈現高度寡佔狀態，能夠提供國際客戶(客戶市場橫跨歐/美/亞洲之汽車或 PND 導航裝備)的供應商更縮小到僅有 Navteq 與 Tele Atlas 兩家廠商，其餘則為各國當地之地區型圖資廠商。自 96 年起 TomTom 及 Nokia 分別併購圖資大廠 Tele Atlas 及另一圖資公司 Navteq，即顯示圖資在 GPS 大廠心中佔有極重要的位置。由於圖資為 GPS 產品中佔成本比重極高之關鍵元件，故未來不具有圖資取得成本優勢之廠商，其競爭優勢將下滑。

#### 因應對策：

(a)國內圖資部份：該公司於 97 年與崧旭資訊合作成立崧圖科技，建立自有圖資公司，及時且有效地掌握圖資的來源及更新進度，故其更新圖資次數較同業多且快速，此為其導航軟體競爭優勢之一。

(b)國外圖資部分：該公司與中國及東南亞各國當地圖資廠商策略聯盟，除取得當地圖資外，並藉此了解當地使用習慣以調整導航軟體的適用性。

### ②連網式 PND 趨勢的衝擊

PND 國際大廠為了達到豐富動態內容的提供及有效控制，進行了一連串對於地圖資料庫及導航軟體之併購行動，這些併購行動說明 PND 製造商對於導航軟體及地圖資料庫的高度重視，將使 PND 軟體功能介面和豐富即時資訊，進入差異化的競爭階段。屆時，各個國家擁有完整資料庫的地方電信業者，將成為提供區域性內容最佳候選供應商。連網式 PND 促成 PND 大廠、電信服務商、內容服務提供商及導航軟體商的整合，若無法取得電信服務平台，恐有被競爭者取代之風險。

#### 因應對策：

由於實務上經過 PND 內建上網功能晶片成本過高，因此直接連網式 PND 目前仍未普及，同業推出號稱連網式 PND 亦是內建較便宜的藍芽晶片透過手機無限上網功能達到連網的目的，然該模式在使用上仍不甚便利；而該公司目前在

發展自有品牌 PND 的策略佈局上，針對連網式 PND 的應用亦尚處於觀察階段，該公司將持續評估該產品之實用性、設計外觀、功能等是否能吸引消費者購買，因此目前以搭配客戶 Pocket PC 產品來測試市場接受度，待市場成熟且消費者接受度較高時，亦能掌握契機隨時切入市場。

### ③免費導航軟體問世及智慧型手機的替代效果

近年來隨著 3.5G 無線上網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同時 GOOGLE 提供免費 google map 連結已在歐美主要國家推出 free on-line tune by tune，而 Nokia 宣佈旗下所有手機未來將可免費下載導航元件(Ovi Map)，將可能影響該公司現有與手機廠商合作 bundle 導航軟體或零售盒裝導航軟體收入，且市場上亦有 PND 市場將被手機取代之疑慮。

####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自有品牌 PND 市場目前已從單純導航功能擴大至有電視娛樂功能 PND，螢幕尺寸目前主流規格為 5 吋，未來將逐步放大至 7 吋電視娛樂 PND 為主，有利於駕駛使用；然目前市面上智慧型手機仍以 3.5 吋左右為主，且導航功能操作介面較為複雜，因此在產品需求取向不同的現況下，智慧型手機追求輕薄便於攜帶及功能多元化的趨勢，亦使 PND 與智慧型手機間有明顯的市場區隔。再者目前入門機種 PND 產品價格已經降至 USD 125 以下，與過去動輒萬元相比，有利於加強 PND 對消費者吸引力，穩固其產品地位。

##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究成果

####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研勤科技自 90 年 9 月 10 日成立以來即設立研發部門，並持續進行導航地圖軟體之研究開發。該公司研發單位設立至今，歷經數次組織調整，目前由研發處統籌管理各研發部門，分別為研發部、產品部、系統服務部及品質管理部等四個部門，並依產品及功能類別予以分工；茲將研發部門組織圖與部門執掌內容列示如下：

#### ①研發部門組織圖



#### ②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主要職掌
研發部	自有品牌軟硬體之整合、手機導航軟體開發暨依各專案合約客戶之需求，進行個別軟體客製化服務。
產品部	負責產品規格及包裝之制定、圖資更新之處理
系統服務部	負責SDK 軟體開發與客製化及線上地圖。

品質管理部負責軟體產品出貨前之測試驗證暨自有品牌軟硬體售後服務及維修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①研發部人員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人員學經歷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項目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99年11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	—	—	—	—	—
碩士	6	33.33	8	40.00	17	58.62	14	56.00
大學(含大專)	12	66.67	12	60.00	11	37.93	11	44.00
大學以下	—	—	—	—	1	3.45	—	—
合計	18	100.00	20	100.00	29	100.00	25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研勤科技 99 年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共有 25 名，佔該公司總員工人數之 38.46%，而由學經歷背景觀之，該公司研發人員皆具大專以上學歷，除多畢業於資工、資科及電機等相關科系外，並具相關產業任職資歷，或均具備一定之研發專業素養與經驗，顯示其研發團隊素質尚稱良好。

②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歲

年度	項目	期初人數	新進人數	離職人數	資遣或退休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平均年資(年)
96年度		14	5	1	0	18	5.26	2.36
97年度(註2)		17	7	3	1	20	12.50	2.66
98年度(註2)		23	8	2	0	29	6.45	3.06
99年11月		29	2	5	1	25	16.13	3.71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註2：該公司97年度及98因內部員工職務調動，故研發人員之期初人數與前一年度期末人數產生差異。

研勤科技 99 年 11 月底研發部門共有 25 人，平均年資為 3.71 年，96~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 11 月之離職率分別為 5.26%、12.50%及 6.45%及 16.13%，各年度離職人數均在 1~5 人之間，離職率則約在 5%~16%之間。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員工之個人生涯規劃或新進人員不適任，惟離職人員多以基層研發人員為主，故其異動對研發工作不致產生銜接困難之情事，且對該公司之研發能力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另就服務年資觀之，該公司研發人員平均服務年資逐步成長，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穩定性持續轉佳，對公司研發能力未來持續提升與深化應具有助益。

2.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衛星導航系統軟體，並專注研發導航軟體功能提升及持續改善，其功能自早期僅能呈現 2D 平面導航之 V7、V9 版本，到 98 年推出能呈現 3D 真實地標模型與即時路況提示等功能之 X3 及呈現高架道路橋樑之 X5 導航軟體版本，99 年則進一步推出具有全台擬真地形功能之 X7(Reality)版本。而為擴展導航軟體之應用層面及客源，該公司陸續推出可應用於 PND、OBU 等導航硬體裝置及 Symbian 與 Android 等智慧型手機平台之衛星導航軟體版本，並於 97 年度起陸續推

出各系列之自有品牌之 PND 硬體產品，茲將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各項研發成果彙總列述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94 年度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9 版本 車載機導航裝置(OBU)用導航軟體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G10 版本
95 年度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R12 版本 智慧型手機平台 Symbian 用導航軟體版本
96 年度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R15 版本
97 年度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VR-One 版本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2 版本 PAPAGO 自有品牌 PND-Z 系列(Z820)
98 年度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3 版本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5 版本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6 版本 智慧型手機平台 Android 用導航軟體版本 智慧型手機平台 iPhone 用導航軟體版本 PAPAGO! 自有品牌 PND Z 系列(Z810/Z850/Z860/Z880) PAPAGO! 自有品牌 PND T 系列(T600/T900) PAPAGO! 自有品牌 PND R 系列(R5800/R5890/R6600)
99 年度	PAPAGO 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X7 版本(Reality) 智慧型手機平台 Bada 用導航軟體版本 智慧型手機導航軟體 M7 版本 PAPAGO! 自有品牌 PND R 系列(R6100/R6000) PAPAGO! 自有品牌 PND V 系列(V600) PAPAGO! 自有品牌 Sport 戶外型 GPS 導航機(Sport7) PAPAGO! 自有品牌 PND H 系列(H5600) 支援 Apple iPad 用之導航軟體版本 智慧型手機平台 iPhone 用導航軟體 S7 版本 智慧型手機平台 iPhone 用 PAPAGO!Driving Recorder(行車記錄器)

### 3. 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

- (1) 配合政府相關科專計畫，發展精準定位導航對位技術、行人導航圖資建置、多元化行動導航技術、LBS 行動應用軟體與服務及多載具資訊整合服務平台，並將相關技術商品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持續提升導航軟體性能，除研發更為細緻之虛擬 3D 電子地圖畫面外，並持續增進電子地圖物景之精緻化及精準化功能，如：動態 3D、實景導航等。
- (3) 因應行動通訊及無線網路與導航裝置之結合趨勢，研發導航軟體與藍芽、WiFi 或 Wimax 等網通技術之整合應用，並著手研發網路服務之 LBS 應用技術，以擴大 GPS 定位系統及服務內容應用。
- (4) 針對歐洲衛星系統伽利略(Galileo)發展計畫，著手研發相關應用服務，如：精確定位、提供道路交通問題之解決方案或交通資訊服務等。
- (5) 持續發展多國語言及電子地圖之導航軟體版本，以開拓多元海外市場。
- (6) 為提升衛星導航軟體之產品附加價值，研發延伸應用功能，如：娛樂功能等。
- (7) 結合現有技術及前述研發計畫，推出汽車用導航以外之其他領域產品，如：行車紀錄器、機車導航、戶外導航、行人導航等。

####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自有研發團隊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衛星導航軟體技術及累積豐富業界實務經驗而得，並充分掌握衛星導航軟體之導航路徑演算規劃、圖資搜尋處理、地圖繪製及實物 3D 引擎、地形圖及動態 3D 模型等核心技術，故該公司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及權利金之情事。

####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 (1)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

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為1件及7件，申請中之專利權則為13件，茲就已登記/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與商標權彙示如下：

##### ①已登記/取得之專利權與商標權

##### A.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種類	專利權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應用於衛星導航裝置的自學式最佳路徑規劃方法	台灣	發明	I300203	97/08/21~114/07/2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 B.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PAPAGO! 趴趴走!	台灣	第 01040327 號	92/04/16 – 102/04/15
2	摩買城 COM 及圖	台灣	第 01094123 號	93/04/01 – 103/03/31
3	TURN-BY-TURN	台灣	第 01097199 號	93/04/16 – 103/04/15
4	旅遊大補玩	台灣	第 01318088 號	97/07/16 – 107/07/15
5	PAPAGUIDE	台灣	第 01318089 號	97/07/16 – 107/07/15
6	路隊長	台灣	第 01377784 號	98/09/16 – 108/09/15
7	PAPAGO!	台灣	第 01421386 號	99/08/01 – 109/07/31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 ②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種類	申請日期
1	分段式語音辨識導航系統及其方法	台灣	發明	97/05/21
2	調整地址單位以搜尋地址之方法	台灣	發明	97/11/21
3	整合慣性模式之導航裝置及其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4	地理顯示方位顯示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5	GPS衛星狀態顯示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6	二段式行車超速警示系統	台灣	發明	97/02/05
7	順路提示訪客功能之導航裝置及其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8	降低跨越對象道路次數之路徑規劃方法	台灣	發明	97/02/05
9	道路詞彙輸入方法(一)	台灣	發明	97/02/05
10	道路詞彙輸入方法(二)	台灣	發明	97/02/05
11	道路詞彙輸入方法(三)	台灣	發明	97/02/05
12	結合地圖資訊系統之公告暨留言討論方法	台灣/中國	發明	97/02/05
13	位置顯示方法	台灣/中國	發明	97/02/05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2)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有因銳倂公司控告該公司產品內建輸入法侵犯該公司專利之訴訟案，除前述案件外該公司並未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相關訴訟情事說明如下：

①訴訟緣由、過程與結果

銳倂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銳倂科技)為主張該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PaPaGo! R15 Utima衛星導航系統」疑似侵害其「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之專利，遂於97年1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10,000仟元並禁止該公司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及使用其專利，且禁止進口直接利用該專利製成之物品進行前述行為，或為任何侵害其專利之行為，並銷毀所有任何侵害其專利之成品。98年12月31日經第一審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該公司未侵害銳倂科技專利為由，判決銳倂科技全部敗訴；惟銳倂公司不服判決，遂於99年1月29日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於99年9月30日判決銳倂之上訴駁回(99年民專上字第14號)，銳倂科技已於99年10月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本案件將由第三審法院進行審理。另研勤科技尚檢具相關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銳倂科技專利之舉發案，陳述依法不應准予銳倂公司之專利，惟銳倂科技為規避該公司所舉發之專利案成立，遂向智慧財產局主張限縮專利申請範圍，智慧財產局遂以銳倂科技之專利範圍更正本為準，於99年5月4日作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該公司不服該審定而於99年6月1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審定，本案目前仍由經濟部審理當中。

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就銳倂公司之求償金額與範圍予以評估，其系爭標的「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非該公司導航軟體系統之主要功能，且得輕易從軟體中刪除亦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其利益所得應不致達到銳倂科技所要求賠償之10,000仟元之金額，且銳倂科技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及智慧財產法院二審皆敗訴之情形下，此案對該公司獲利影響程度將逐步降低。該公司為杜絕此一事件再度發生之可能性，已於98年2月1日與英業達簽訂「中文詞彙輸入方法」等技術專利之授權合約，該公司自VR-One/R17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均係避設計，復再加入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詞彙資料庫具有常用詞優先使用設計」與「鍵盤將依據詞彙輸入過程之詞彙組合減少，動態調整鍵盤動態」之二項功能；其與R15版本產品相較，僅為名稱相同，然實際內容已有所差異，故該公司自VR-One/R17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亦顯不符合系爭專利權之專利範圍。該公司經詢問其委任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之意見，目前雖無原告不得以專利判決結果請求概括通用於被告其他產品或程式亦侵權之相關法規，然以訴訟實務觀之，銳倂科技若欲主張該公司其他版本產品侵權，需另行提出訴訟請求並提出其他版本產品之侵權鑑定報告，綜上所述，銳倂科技應不得就R15版本產品之判決結果概括通用於其他版本產品。

另就產品銷售之業務層面而言，該公司之「PaPaGo! R15 Utima衛星導航系統」產品銷售金額於最近三年度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已逐步下滑，且於98年5

月後已不再銷售，顯示該產品已非該公司目前之主要銷售產品，且快速注音輸入法功能並非該公司產品主要功能，不致影響該公司後續產品開發銷售，故就業務層面已不具重大影響效果。故整體而言，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帶來風險自英業達取得專利授權後，加入其所授權之「允許易混淆詞彙拼音輸入之功能」進行加強迴。

###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離職率)	員工分類		平均年齡 (年)	平均年資 (年)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一般人員	研發人員		
			經理人	研發人員	一般職員							
96	20	27	0 (0.00%)	1 (2.13%)	2 (4.25%)	0	0	44 (6.38%)	26	18	30.16	1.76
97	44	15	0 (0.00%)	3 (5.08%)	2 (3.39%)	2	0	52 (8.47%)	32	20	30.77	2.33
98	52	16	0 (0.00%)	2 (2.94%)	2 (2.94%)	0	0	64 (5.88%)	35	29	31.51	3.06
99年11月	64	12	0 (0.00%)	5 (6.58%)	2 (2.63%)	3	0	66 (9.21%)	41	25	31.80	3.58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研勤科技96~98年度及99年截至11月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人、52人、64人及66人，該公司為因應營收規模逐漸成長之業務所需及強化研發能力之競爭利基，近年來持續招募研發與行銷人員，致員工人數由96年度之44人成長至99年11月之66人，呈逐年增加趨勢。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截至11月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3人、5人、4人及7人，離職率分別為6.38%、8.47%、5.88%及9.21%，離職率尚無偏高情形，加上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顯示該公司致力留住核心人員，成效尚稱良好，有助於維持該公司穩定營運。另就離職員工背景及因素予以分析，均為年資較淺之人員，離職原因以家庭因素、交通因素及生涯規劃等因素為主，惟考量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及招募適切之人選，於員工離職後均能迅速於短期內增補空缺，此外，由該公司近年來之業績表現觀之，顯示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該公司於97年度及99年度，有因員工無法勝任其工作、或公司組織功能調整造成既有員工無適合職位之狀況，在考量維持部門之順暢運作，而分別資遣2名及3名員工之情事，經本主辦輔導證券商之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均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綜上所述，研勤科技因經營型態與發展方向之調整產生相關人員之流動，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高績效高獎金之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投入度及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之加入公司營運團隊，然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

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最近三年度依主要產品別區分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該公司為衛星導航系統軟體之研發設計、銷售及授權廠商，其自有品牌PND亦完全外包專業EMS廠商予以代工，並無直接加工生產產品，故僅以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產品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2,174	154,243	297,273	306,739
期末員工人數	44	52	64	65
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度(仟元/人)	2,549	2,966	4,645	4,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度分別為2,549仟元、2,966仟元、4,645仟元及4,719仟元，可明顯看出該公司隨著業務成長各年度每人營收貢獻度均有所提升，尤其97年底開始跨入自有品牌PND之研發與銷售，隨不斷推出新產品，且隨著知名度提昇、技術成熟且市場反應相當良好，亦自大眾型的中階PND，逐步跨入低階及高階的全系列PND領域，營收隨著產品線多元化大幅攀升，每人營收貢獻度亦有跳躍性成長。

###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研勤科技主要所營業務為地圖導航軟體之研發銷售、導航機及其週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並自97年底跨足自有品牌PND之銷售，唯前述PND產品之製作係全數採委外代工代料之加工方式，該公司再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成品，因此並無產品製造之直接人工成本之發生，故不適用料工費之相關分析。另就該公司之營業成本表予以觀之，其營業成本中除委外加工完成之商品外，尚包括委外加工費用以及購置導航軟體之地圖資料及取得其他附加功能如語音辨識、手寫辨識等權利金成本，茲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前三季營業成本率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2,174	154,243	297,273	306,739
營業成本	23,803	44,097	146,093	181,799
營業成本率(%)	21.22%	28.58%	49.14%	59.27%

資料來源：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率分別為21.22%、28.58%、49.14%及59.27%，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之趨勢，97年以前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導航軟體，成本結構以權利金為主，致成本率較低，97年底該公司開始進軍自有品牌PND之硬體銷售，因相關PND硬體件均係全數委外代工代料製作，該部份之採購金額較高，且隨PND硬體銷售金額比重逐步增加，致營業成本率由97年之28.58%逐步攀升至98年及99年前三季之49.14%及59.27%。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前三季營業成本率之變動主係因該公司為提昇市場知名度，擴大市場佔有率，遂跨足自有品牌 PND 硬體之銷售所致，評估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且對該公司亦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及具體避險措施

1.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8,478	69.96	117,422	76.13	223,822	75.29	240,778	78.50
外銷	亞洲	29,377	26.19	35,746	23.17	73,448	24.71	50,137	16.34
	歐洲	2,746	2.45	319	0.21	—	—	278	0.09
	非洲	842	0.75	710	0.46	—	—	—	—
	美洲	679	0.61	35	0.02	3	—	4,759	1.55
	大洋洲	52	0.04	11	0.01	—	—	10,787	3.52
	小計	33,696	30.04	36,821	23.87	73,451	24.71	65,961	21.50
合計		112,174	100.00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96~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最近三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台幣/外幣付款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幣付款		21,497	77.18	39,537	91.33	55,641	33.55	94,667	42.99
外幣付款		6,355	22.82	3,753	8.67	110,181	66.45	125,535	57.01
合計		27,852	100.00	43,290	100.00	165,822	100.00	220,202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該公司近年來深耕台灣市場有成，故產品多以內銷為主，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年前三季均達七成，同時該公司並逐步與各國圖資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版圖，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年前三季外銷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0.04%、23.87%、24.71%及 21.50%，由於該公司之海外目標市場主要為香港、泰國及東南亞等地，故外銷地區以亞洲所佔比重最高；至於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對外採購項目以圖資、GPS 導航機、聲控與手寫技術等相關授權權利金以及授權卡/貼紙或包裝材等為主，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年前三季外幣付款比重分別為 22.82%、8.67%、66.45%及 57.01%，96 年度之外幣付款比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擴展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版圖所需，進而投入採購當地圖資，然因中國大陸市場圖資成本屬一次性採購，97 年業無採購中國大陸市場圖資之情事，致 97 年度外幣付款金額及比重均呈現下跌；98 年度起因自有品牌 PND 硬體出貨增溫而帶動營收成長，加上自有品牌 PND 係採美元計價方式向供應商採購，致外幣付款金額及比重均大幅成長，至 99 年前三季止外幣付款所佔比重均維持在近六成以上。由上表可知，由於該公司同時存在有外幣淨資產與淨負債部位，因而產生相互

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種程度避險效果，然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之兌換利益(損失)及獲利產生或多或少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66)	1,123	409	233
營業收入	112,174	154,243	297,273	306,739
營業淨利	31,999	23,137	28,722	26,478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0.06)	0.73	0.14	0.08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0.21)	4.85	1.42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66)仟元、1,123仟元、409仟元及233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06%)、0.73%、0.14%及0.08%，而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0.21%)、4.85%、1.42%及0.88%，比率均屬微小不重大；97年度由於外銷金額持續成長，且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波動幅度較大，導致該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業利益之比例較其他年度為高；98年度在匯率變化趨緩，全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致呈現升值走勢的情況下，該公司之外幣暴露部位來自其應付之貨款，故產生小額兌換利益409仟元；99年前三季則因新台幣升值效應之影響而產生兌換利益233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前三季兌換損益之變化係隨整體匯率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且各年度之兌換損益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之比例皆甚低，故匯率之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於97年底前之業務內容主係為導航軟體系統之授權，雖96年度外銷及外購比重增加，然客戶貨款支付方式係以台幣為主，僅極少數客戶採外幣支付方式，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影響甚微；惟該公司自97年底起開始經營自有品牌PND硬體銷售，其PND硬體係向OEM/ODM代工廠商採購，並採美元計價，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略產生影響，茲將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 ①由於該公司係以外幣負債為主，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之影響，該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直接以外幣支付應付費用，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②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往來銀行的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於適當時機買賣外幣存款，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③未來將請硬體供應商改採以新台幣計價，以減少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有效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④該公司未來將視適當時機，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後，針對外匯之資金需求及結存，視需求決定是否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

關匯率風險，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佔營收比例皆低於 1%，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甚微，且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

#### 四、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期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 9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資金運用情形、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評估請參照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

###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				97年				98年				99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9月30日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圖顧問	13,779	12.28	無	台灣諾基亞	17,505	11.35	無	興安資訊	50,513	16.99	無	浩羽企業	47,796	15.58	無
2	香港諾基亞	8,466	7.55	無	國圖顧問	16,589	10.76	無	建達國際	33,080	11.13	無	建達國際	41,679	13.59	無
3	台灣諾基亞	6,376	5.68	無	香港諾基亞	12,307	7.98	無	Messaging	27,952	9.40	無	Messaging	30,248	9.86	無
4	米迪亞科技	4,622	4.12	關係人	宏達電	11,541	7.48	無	Wealth wide	22,532	7.58	無	浩合企業	28,679	9.35	無
5	宏達電	4,416	3.94	無	環天衛星	5,094	3.30	關係人	浩羽企業	21,307	7.17	無	興安資訊	21,360	6.96	無
6	冠天科技	4,317	3.85	無	聯鑫開發	4,547	2.95	無	台灣諾基亞	12,193	4.10	無	英達資訊	18,692	6.10	無
7	伯碩科技	4,076	3.63	無	米迪亞科技	4,408	2.86	關係人	先大	10,961	3.69	無	Apple Inc.	16,770	5.47	無
8	聯鑫開發	3,803	3.39	無	伯碩科技	3,445	2.23	無	EastGear	8,463	2.85	無	蔡家國際	11,374	3.71	無
9	多普達公司	3,316	2.96	無	航創科技	3,112	2.02	無	神腦國際	7,358	2.47	無	Wealth wide	8,166	2.66	無
10	摩百科技	3,210	2.86	關係人	KINPO	2,870	1.86	無	宏達電	6,706	2.26	無	VIETMAP	6,330	2.06	無
	其他	55,793	49.74		其他	72,825	47.21		其他	96,208	32.36	無	其他	75,645	24.66	無
	銷貨淨額	112,174	100.00		銷貨淨額	154,243	100.00		銷貨淨額	297,273	100.00		銷貨淨額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96~98)及申報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12,174仟元、154,243仟元、297,273仟元及306,739仟元，呈逐年大幅上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自90年設立以來，即以電子地圖導航系統軟體之銷售授權為主，97年底為創造市場知名度，遂開始經營自有品牌，並推出「PAPAGO!」可攜式衛星導航機，正式轉型成為結合軟/硬體品牌之全方位導航系統提供者，致98年起因增加自有品牌導航機之銷售，致營收大幅成長，其原因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研勤科技主係從事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其主要銷售對象依客戶性質可分為軟體授權客戶及通路型客戶二大類；其中軟體授權客戶依產品終端用途又可分為個人導航系統軟體、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PND)、車用式導航系統軟體(On Board Unit, OBU)及專案軟體開發套件(Soft Development Kit, SDK)服務等；另為拓展海外市場業務，該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泰國等地，以設立海外子公司之模式經營當地市場，由各子公司直接負責該區域之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活動，而於上述市場以外地區，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市場，則以母公司直接銷售予具銷售優勢之當地經銷商，以獨家經銷代理方式於東南亞各地拓展業務；該公司銷售對象變化主受各客戶專案銷售期間、需求狀況及新產品推出等因素影響，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國圖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圖顧問)

國圖顧問係一專業從事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開發與提供商業應用服務之資訊服務系統大廠，總部設於香港，主要提供 40 多個亞洲城市及區域之電子地圖及地圖資訊支援服務，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個人導航軟體及可攜式導航軟體，96 年度及 97 年度對國圖顧問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779 仟元及 16,589 仟元，佔銷貨比例分別達 12.28%及 10.76%，主係國圖顧問自 96 年起推出多款地圖套裝軟體於其線上平台銷售，使得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8 年度起因國圖顧問之專案客戶需求下滑，致國圖顧問減少對該公司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採購，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②台灣諾基亞(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股)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諾基亞)

諾基亞集團為全球行動通訊產業的領導廠商，總部設立於芬蘭，隨者高階智慧型手機之需求漸增，手機功能日趨多樣化，新增導航功能亦成為廠商主打訴求之一，為了符合此一需求，諾基亞公司遂於 96 年起委託該公司開發手機用導航軟體，並依地圖圖資授權地區之差異而分由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向該公司進行採購；96 年度該公司對香港諾基亞及台灣諾基亞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8,466 仟元及 6,376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例為 7.55%及 5.68%，分別為當年度第二及第三大客戶，97 年度隨著諾基亞集團陸續推出多款具備導航功能之手機，該公司對台灣及香港諾基亞之銷貨亦成長至 17,505 仟元及 12,307 仟元，為當年度第一及第三大客戶；98 年度除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消費者趨於保守觀望，手機市場銷售狀況不佳，致該公司 98 年度對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之銷貨總額下滑，且因其累計銷售數量達其與諾基亞合約所訂定之銷貨折讓標準，致該公司對台灣諾基亞及香港諾基亞之銷貨淨額進一步下滑至 12,193 仟元及(354)仟元，此外自 98 年度起諾基亞集團推出 Ovi map 供諾基亞手機使用者免費下載使用，總部政策以推廣 Ovi map 以取代與各國當地導航廠商合作，故該公司對諾基亞之銷售金額自 98 年度起大幅下降，香港諾基亞及台灣諾基亞業已分別於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客戶。

③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米迪亞)

米迪亞創立於 92 年，為 WiMAX 無線通訊、GPS 相關技術與產品的研發及設計公司，並以自有品牌行銷為主。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3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主要為個人及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授權，96 年起因米迪亞推出多款自有品牌衛星導航機與智慧型手機 P1 以及搭配遠傳電信專案所需之客製化導航軟體，致對米迪亞之銷售金額達 4,622 仟元，97 年度則因該公司導航軟體單價降低之因素，致該公司對米迪亞之銷售金額略降至 4,408 仟元，98 年度因米迪亞進行業務轉型，研發與銷售重心移轉至 WIMAX 相關產品領域，致對該公司進貨減少，復加上 97 年度販售予米迪亞之中國版本導航機軟體因硬體限制而無法順利在當地使用，因而產生銷貨退回 198 仟元，故自 98 年度起米迪亞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④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宏達電)與多普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多普達公司)

多普達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從事無線行動設備之產品設計及銷售業務，且致力於行動通訊及資訊服務之整合，以成為智慧型手機第一品牌為目標；宏達電為全球知名智慧型手機領導廠商，成立於 86 年，原為多普達公司之代工廠商，於 96 年 7 月收購多普達重要資產後，全力朝向經營自有品牌 HTC 行銷，其產品以 PDA 手機及智慧型手機為主。多普達公司自 96 年起開始向該公司採購手機用之導航軟體，銷售金額為 3,316 仟元，為當年度第八大客戶，隨宏達電收購大部分多普達公司之資產後遂轉由宏達電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致 96 年度對宏達電之銷貨金額達 4,416 仟元，為第五大客戶；97 年度隨宏達電購併多普達公司併入之業務以及 HTC 手機熱賣，該公司對其銷售額大幅成長至 11,541 仟元，並躍居當年度第四大客戶，98 年起因宏達電本身銷售策略調整，由電信通路與導航軟體廠商配合取代手機捆綁銷售的方式，遂由通路商自行向研勤科技下單，致 98 年度該公司對宏達電銷售大幅下降至 6,706 仟元，退居為當期第十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則已完全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⑤冠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冠天科技)

冠天科技為上櫃公司長天科技(股票代號：3431)於 93 年所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負責長天科技所生產之 GPS 產品於國內及亞太地區之銷售業務，自 93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交易，主要採購可攜式導航軟體。95 年起該公司與冠天科技進行專案合作，由冠天科技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 GPS 硬體，並由研勤負責導航軟體之客製化開發，96 年度隨冠天科技增加對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採購，遂使得該年度對其銷貨淨額達 4,317 仟元，並晉昇為第六大銷貨客戶，97 年起因冠天科技本身營運狀況不佳，故該公司於 97 年度對冠天科技並無銷售金額，98 年度因冠天科技營運好轉亦僅零星出貨 484 仟元。

⑥伯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伯碩科技)

伯碩科技主係從事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相關產品之設計、研發及製造，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車用式導航軟體之授權，由於伯碩科技之營運規模逐年衰退，遂減少對該公司 OBU 導航軟體之採購，96 年度及 97 年度對伯碩科技銷售金額分別為

4,076 仟元及 3,445 仟元，分為前第七與第八大客戶，98 年起在該公司跨足自有品牌領域，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以及增加通路代理商所帶來之排擠效果下，遂自 9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⑦聯鑫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聯鑫開發)

聯鑫開發成立於 91 年度，原為 Flash 及 Dram 模組之半導體製造商，近年來跨足中小型尺寸專業手持 PND 之製造，並以自有品牌「Altina」行銷歐美、東南亞、紐澳、中國等地，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6 年，主要向該公司取得 PND 軟體之授權，當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3,803 仟元，為第八大客戶，隨聯鑫開發陸續推出多款衛星導航機，並增加與該公司在軟體研發上之合作，致 97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達 4,547 仟元，並躍居當年度第七大客戶；然自該公司於 97 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 後，98 年起聯鑫開發遂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⑧摩百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摩百科技)

摩百科技為米迪亞持股逾 4 成之關係企業，主要為手機及相關硬體之製造廠商，96 年間摩百科技、米迪亞與電信業者(遠傳電信)合作，分別由米迪亞負責業務行銷，而由摩百科技向該公司專案採購 PND 軟體授權，銷貨金額達 3,210 仟元，為當年度第九大客戶，由於合作契約係屬專案性質，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該公司對摩百科技已無銷貨。

⑨環天衛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環天衛星)

環天衛星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499)，主要從事 GPS 相關應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4 年，該公司主要提供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授權，97 年度由於環天衛星推出新款行動電視導航機並增加對該公司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採購，致當年度對其銷售淨額為 5,094 仟元，並躍居為當年度第五大客戶，98 年度起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及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 PND 影響，遂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99 年起已與該公司無往來交易情事。

⑩航創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航創科技)

航創科技主係從事衛星定位系統及通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車用式導航軟體之授權，隨航創科技業績逐年成長，遂增加對該公司軟體授權之需求，97 年度該公司對航創科技之銷貨淨額為 3,112 仟元，並為當年度之第九大客戶，98 年度受到年底貨物稅抵減措施帶動之購車熱潮，致該公司對航創科技之銷貨淨額微幅成長至 3,353 仟元，然因受該公司跨足自有品牌 PND 銷售，營業規模大幅成長而產生之排擠效果，致航創科技自 98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KINP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KINPO)

KINPO 為上市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算器、衛星定位器及個人導航系統之生產及銷售，97 年度因金寶集團內之通信公司為配合電信(威寶)促銷活動，遂由集團內子公司 KINPO 向該公司採購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授權，銷貨淨額達 2,870 仟元，並成為當年度之第十大客戶，然自 98 年度起因專案促銷活動結束而未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之情事。

Ⓒ興安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安資訊)

興安資訊原為從事電腦設備之租賃公司，主要以服務日商客戶(如：武田製藥、台灣橫河等)為主，由於其從事電腦租賃業務已久，擁有向許多大型 3C 通路商採購電腦設備之往來經驗，近年來為增加營收成長動能而積極擴大其業務範圍，憑藉其於大型 3C 通路(如：神腦國際及全國電子)之豐富資源與人脈，遂踏入衛星導航機之代理銷售領域。該公司自 97 年底開始銷售自有品牌 PND 以來，為快速提高市場佔有率與產品知名度，遂積極尋求代理商，該公司係透過興安資訊鋪貨予神腦國際與全國電子，隨該公司持續推出導航機新產品，致 98 年對興安資訊之銷售淨額為 50,513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16.99%，躍升為當年度第一大客戶；99 年因雙方 98 年度配合電信專案所鋪之存貨興安資訊本身尚有庫存，為免其庫存壓力過大 99 上半年遂減少交易，至 6 月底搭配電信業者之獨賣機種推出後，交易往來隨之增加，故當期交易金額略降至 21,360 仟元，且滑落為當期五大客戶。

↳建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建達國際)

建達國際成立於 86 年，為威盛集團之關係企業，亦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118)，主要為從事資訊產品之通路經營，目前為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之代理商；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底開始銷售自有品牌 PND，遂自 98 年起與建達國際往來交易，憑藉其豐富之通路資源，得以順利切入購物頻道(東森)及 3C 賣場(燦坤)等銷售通路，致 98 年度建達國際成為第二大客戶，銷售金額達 33,080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推出多款不同系列之自有品牌 PND，深獲市場好評，故建達國際增加對該公司之進貨，致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41,679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13.59%，亦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Messaging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以下簡稱 Messaging)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 為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為行動電話增值服務商，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係提供各種行動電話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範圍涵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地區，Messaging 為其設立於香港之子公司，亦以行動電話增值服務為主。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銷售通路，擴大「PAPAGO!」全球品牌佈局，於 98 年 8 月與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 簽訂經銷合約，合約中載明透過 Messaging 於東南亞地區推展該公司之特定型號(如：R5800 及 R5890)之自有品牌 PND，故 98 年度該公司對 Messaging 之銷售金額達 27,952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9.40%，躍升為當期第三大客戶；99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推出不同系列及功能取向的自有品牌 PND，對 Messaging 之銷貨金額亦隨之增加至 30,248 仟元，佔銷貨比率為 9.86%，為當期第三大客戶。

↳Wealth 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Wealth Wide)

Wealth Wide 於 1994 年成立在香港，為 3C 通路商，主要係銷售 PND 及 GPS 導航週邊商品，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7 年底，98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地區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業務，遂透過 Wealth Wide 銷售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至當地 3C 通路連鎖賣場、汽車影音產品等通路，當年度對 Wealth Wide 之銷售淨額為 22,532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7.58%，為當期第四大客戶；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貨淨額為 8,166 仟元，佔銷貨總額降至 2.66%，主係因 Wealth Wide 於 98 年底積極備貨，以因應聖誕節及新年促銷活動所需，然銷售

目標未如預期，致 99 年前三季持續出清既有庫存而減少向該公司進貨，其原因尚屬合理。

16 浩羽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羽企業)

浩羽企業為汽車零件之零售及批發廠商，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8 年，隨著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推出自有品牌 PND，並增加汽車零件廠商為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通路，98 年度該公司對浩羽企業之銷貨淨額為 21,307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7.17%，為當期第五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對浩羽企業之銷貨淨額為 47,796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15.58%，為當期第一大銷貨客戶，主係因該公司為配合浩羽企業要求而推出低價機種，提供浩羽企業通路做獨家販售，復因該公司推出之高階機種產品銷售持續成長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17 先大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大企業)

先大企業成立於 93 年，原為天杰企業之進口部門，天杰企業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音響擴大機之製造出口商，其行銷範圍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93 年 11 月天杰企業進口部門另行成立先大企業，並由先大企業負責汽車影音產品之銷售，包含數位電視、衛星導航、天線等。先大企業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7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車用式導航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98 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影響，汽車改裝市場冷淡，先大企業遂調整經營策略增加汽車百貨商品販售，而向該公司採購自有品牌 PND，致當年度銷售淨額為 10,961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3.69%，而成為第七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因汽車改裝市場仍不熱絡，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18 EastGear Pte Ltd(以下簡稱 EastGear)

EastGear 為新加坡地區之 3C 通路商，主要代理銷售 GPS 等相關 3C 產品，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8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新加坡市場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業務，遂透過 EastGear 切入新加坡當地市場，98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8,463 仟元，佔銷貨比率 2.85%，為當期第六大客戶；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將東南亞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逐漸統一由 M3 獨家經銷，該公司銷售予 EastGear 之項目僅存可攜式導航軟體，致 EastGear 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19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神腦國際)

神腦國際成立於 68 年，為目前台灣最大之手機代理通路商，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國內外各大知名品牌手機及相關配件產品(如：Nokia、Sony Ericsson、Motorola、Samsung、LG、HTC、ASUS...等)，並持續引進熱門 3C 產品(如：數位相機、GPS、記憶卡、遊戲機...等)於通路據點銷售，98 年度因該公司為拓展其自有品牌 PND 及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銷售通路，致對神腦國際之銷售金額較前期大幅成長至 7,358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2.47%，躍居當期第九大客戶；98 年 7 月起因自有品牌 PND 已轉由透過代理商(興安資訊)銷售予神腦國際，故該公司對神腦國際之銷售品項僅剩個人導航軟體及套裝軟體，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

20 浩合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合企業)

浩合企業成立於 99 年 4 月，其負責人為浩羽企業經理人之關係人，係通訊及 3C 賣場之零售及批發廠商，主要通路為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其他通訊

行，該公司為拓展對中小型 3C 通訊賣場之銷售通路，遂銷售自有品牌 PND 予浩合企業，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浩合企業之銷貨淨額為 28,679 仟元，佔銷貨比率之 9.35%，為當期第四大客戶。

21 英達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達資訊)

英達資訊為專業 3C 產品之代理商，主要通路為四家門市及網路電子賣場，主要銷售產品包含 EPSON 全系列產品、各家廠牌 PDA 手機、數位相機、MP3 及 GPS 導航機等產品，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0 年，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個盒裝套裝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隨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在其通路銷售反應良好，英達資訊遂自 99 年上半年起積極進貨，致該公司對英達資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為 18,692 仟元，為當期第六大客戶。

22 Apple Inc.(以下簡稱 Apple)

Apple 為全球電子科技產品之領導廠商，目前全球電腦市場佔有率為 7.96%，知名的產品為 Apple II、Macintosh 電腦、iPod 音樂播放器、iTunes 音樂商店、iPhone 手機和 iPad 平板電腦等。隨者 iPhone 熱賣，其網路商城販賣之程式漸趨多樣化，導航軟體下載亦為熱門下載程式，該公司為拓展個人導航軟體銷售通路，主動申請為 Apple 網路商店(App Store)軟體供應商，於其網路平台銷售 iPhone 專用之個人導航軟體，由於該公司產品具有相當知名度且訂價合理，推出後即獲得消費者喜愛，致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pple 之銷貨淨額為 16,770 仟元，為當期第七大客戶。

23 蔡家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蔡家國際)

蔡家國際為國內知名專業 3C 產品之代理商，於全國各主要 3C 商圈均有設點並同時經營 3C 購物網站，主要銷售產品包含筆記型電腦、各家廠牌 PDA 手機、數位相機、MP3、GPS 等產品，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始於 97 年，該公司主係銷售個人導航軟體之盒裝套裝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 予蔡家國際，99 年度因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銷售情形良好，品牌知名度漸昇，為增加對 3C 產品通路商舖貨，致該公司對蔡家國際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為 11,374 仟元，為當期第八大客戶。

24 VIETMAP Co., Ltd. (以下簡稱 VIETMAP)

VIETMAP 為越南圖資廠商，擁有越南全區 63 省圖資，主要從事越南圖資版權販售與車隊派遣系統、GPS 導航機及個人行動導航軟體相關產品代理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與其交易往來始於 96 年，主要提供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及專案開發地圖元件，97 年底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後，VIETMAP 自 98 年度起開始代理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99 年前三季隨智慧型手機於全球掀起熱潮及該公司之自有品牌 PND 知名度大開後，VIETMAP 為增加其終端銷售品項多樣化而積極向該公司進貨，故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為 6,330 仟元，為當期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主要受到該公司經營策略之改變、專案規模大小、景氣與市場榮枯而有所差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整體銷售淨額分別為 50.26%、52.79%、67.64%及 75.34%，呈現逐漸上升趨勢，惟其第一大客戶銷售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28%、11.35%、16.99%及 15.58%，尚未逾 20%；98 年以前該公司係以導航軟體之授權為主，客戶亦以導航設備製造或代工廠商為主，97 年底隨該公司開始發展自有品牌 PND，客戶型態轉為通路經銷或代理商為主，其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銷貨對象可謂相當分散，應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於開拓國內市場方面，該公司除與各大知名手機業者合作，推廣個人導航軟體外，亦積極與 3C 通訊電子產品賣場、電視購物及汽車百貨等通路業者合作，推廣自有品牌 PND；另為拓展海外市場業務，該公司於中國、香港、泰國，採轉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之模式經營當地市場，由各子公司直接負責該區域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活動，而於上述市場以外地區，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市場，則以直接銷售予具銷售優勢之當地經銷商，以獨家經銷代理方式於東南亞各地拓展業務；此外，該公司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1	勤崴科技	4,516	16.21	台灣圖資	勤崴國際	16,053	37.08	台灣圖資	增你強	97,327	58.69	GPS 導航機	增你強	68,045	30.90	GPS 導航機
2	國圖顧問	3,311	11.89	香港圖資	緯創資通	6,366	14.71	GPS 導航機	緯創資通	16,147	9.74	GPS 導航機	遠峰國際	46,884	21.29	GPS 導航機
3	上海納維	2,948	10.59	中國圖資	國圖顧問	3,388	7.83	香港圖資	昱景	12,431	7.50	GPS 導航機	昱景	41,522	18.86	GPS 導航機
4	高亞印刷	2,426	8.71	授權卡、授權貼紙及包裝等	高亞印刷	3,278	7.57	授權卡、授權貼紙及包裝等	Advantage	9,063	5.47	GPS 導航機	崧圖科技	10,595	4.81	圖資
5	冠天科技	2,040	7.32	GPS 週邊商品、車架	精品科技	2,389	5.52	手寫權利金	崧圖科技	7,500	4.52	圖資	永碩	9,943	4.52	GPS 導航機
6	摩買城	1,611	5.78	電子週邊產品	賽微科技	1,840	4.25	聲控權利金	高亞印刷	5,211	3.14	授權卡、授權貼紙及包裝等	長天	9,720	4.41	GPS 導航機
7	點數位	1,296	4.65	光碟壓製、紙本地圖	英達資訊	1,556	3.59	電子週邊產品	聯育投資	2,049	1.24	導航機外殼	創見	5,214	2.37	記憶卡
8	賽微科技	1,175	4.22	聲控權利金	崧旭資訊	1,377	3.18	台灣圖資	精品科技	1,901	1.15	手寫權利金	ARKON	4,602	2.09	GPS 週邊產品
9	安瑟數位	1,108	3.98	電子週邊產品	遠帆科技	848	1.96	GPS 週邊產品	大辰科技	1,629	0.98	GPS 週邊產品	科萊特物流	3,231	1.47	GPS 導航機
10	英達資訊	1,033	3.71	電子週邊產品	長志淀洋	806	1.86	GPS 週邊產品	崧旭資訊	1,481	0.89	台灣圖資	興安資訊	2,982	1.35	GPS 導航機
	小計	21,464	77.06	—	小計	37,901	87.55	—	小計	154,739	93.32	—	小計	202,738	92.07	—
	其他	6,388	22.94	—	其他	5,389	12.45	—	其他	11,083	6.68	—	其他	17,464	7.93	—
	合計	27,852	100.00	—	合計	43,290	100.00	—	合計	165,822	100.00	—	合計	220,202	100.00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96~98)及申報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7,852 仟元、43,290 仟元、165,822 仟元及 220,202 仟元，呈逐年大幅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自 90 年設立以來，即以電子地圖導航系統研發廠商自居，97 年底開始跨足自有品牌之經營業務，並推出「PAPAGO!」可攜式衛星導航機，正式轉型成為結合軟/硬體品牌之全方位導航系統提供者，致 98 年起因增加導航機之採購，使得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其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大致可分為圖資、GPS 導航機、聲控與手寫技術等相關授權權利金以及授權卡/貼紙或包裝材等，另該公司為服務客戶，尚有從事電子週邊產品之買賣；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申報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 ①圖資供應廠商

#### A.勤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科技)及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國際)

勤崙科技係提供數值地形圖資料庫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勤崙科技取得台灣地區電子地圖數值資料之圖資授權，並由其負責後續地圖維護之相關工作；配合勤崙科技於96年12月與中華電信合資成立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國際)，該公司於97年度起遂改與勤崙國際交易，唯交易條件均與勤崙科技相同。隨該公司專案客戶及軟體授權收入增加，該公司對勤崙科技(勤崙國際)之圖資需求逐年增加，96及97年度對前述二家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4,516仟元及16,053仟元，分別佔進貨比例之16.21%及37.08%，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惟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服務配合度及提高對圖資資源之掌握度等多方考量，遂自97年11月與崙旭資訊(股)公司合資成立崙圖科技(股)公司，並持股50.1%，該公司於設立自有之圖資公司後，已無採用勤崙國際所提供圖資之情事，致98年起已無對勤崙國際之進貨。

#### B.Mapp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圖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圖顧問)

國圖顧問為專業從事地理資訊系統技術開發與提供商業應用服務之資訊服務系統公司，總部設立於香港，主要係提供該公司香港地區之圖資授權及盒裝軟體之商品，其所提供之圖資授權與該公司之導航軟體一同內嵌於NOKIA型號N95及S60手機中，該公司96及97年度分別向其進貨3,311仟元及3,388仟元，惟98年度隨該兩款型號手機停產後，即終止向國圖資訊進貨。

#### C.上海納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納維)

上海納維是由NAVTEQ和北京四維圖新公司所合資設立之公司，主要提供該公司中國地區之圖資，96年度該公司向上海納維採購金額為2,948仟元，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然自97年起該公司將中國地區業務移轉子公司上海研亞，致97年度之後對上海納維已無進貨金額。

#### D.崙旭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崙旭資訊)及崙圖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崙圖科技)

崙旭資訊主要從事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之研發及銷售，該公司為提昇圖資來源之穩定度與可靠度，遂於97年9月與崙旭資訊及其經營團隊合資設立圖資公司—崙圖科技，然基於崙圖科技於創立初期營運未上軌道，遂由研勤科技、崙旭資訊與崙圖科技簽訂三方合約，協議由研勤科技向崙旭資訊採購台灣地區電子地圖之原始圖檔(GIS)，再提供予崙圖資訊加工後轉為可供導航軟體使用之導航圖資，待崙圖科技營運漸趨穩定後，則由其提供予該公司台灣地區之相關圖資授權，唯前述由該公司先行採購之GIS費用，則用以扣抵該公司與崙圖科技之授權費，其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97及98年度對崙旭資訊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377仟元及1,481仟元，佔進貨比率之3.18%及0.89%，分別為當年度第八及第十大供應商，另隨著該公司推出新版衛星導航軟體，進而對崙圖科技之圖資需求漸增，致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7,500仟元及10,595仟元，

分別為當年度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 ②GPS 導航機 OEM 廠商

### A. 緯創資通(股)公司(以下簡稱緯創資通)

緯創資通為國內知名 3C 資訊產品 ODM 及 OEM 大廠，該公司自 97 年底起積極跨足自有品牌 PND 領域，並與緯創資通洽談 PND 合作計劃，隨著自有品牌 PND Z 系列之銷售額增加，97 及 9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6,366 仟元及 16,147 仟元，佔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14.71%及 9.74%，均為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惟緯創資通自美國麥哲倫被神達併購後，決定淡出 PND 代工市場，進而提高 PND 代工接單開案之門檻，致該公司 Z 系列產品停產後，R 系列產品則轉而透過增你強整合其他小廠訂單統一向鴻海訂購，遂該公司 99 年以後即未再向緯創資通進貨。

### B. 增你強(股)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

增你強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28)，銷售與服務產業橫跨電源管理、通信電子、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四大領域，該公司自 98 年度 Z 系列產品停產後，新推出之 R 系列產品經該公司比較各代工廠商之品質及報價，決定向鴻海採購，惟公司之採購數量未達鴻海之最低代工開案量，故經鴻海指定由增你強整合該公司及其他小廠訂單統一向鴻海進貨，因此增你強躍居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第一大進貨廠商，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向增你強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7,327 仟元及 68,045 仟元，佔進貨比例之 58.69%及 30.90%，均為當年度第一大供應廠商。

### C. 昱景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昱景)

昱景為 PND 電視模組之設計公司，先前即為民視代工「飛來訊」電視導航機，因此該公司自 98 年度起與其合作生產「T600」型號導航機，經測試其效能、收訊、品質均可接受，且銷售發現電視加上導航產品在台灣市場有一定之愛好者，加上 Mio、Garmin 等同業亦引進相關單、雙天線機種，故為增加競爭力與豐富產品線，99 年度遂繼續選擇昱景設計雙天線電視導航產品「V600」來經營此一市場，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分別向其進貨 12,431 仟元及 41,522 仟元，均為當年度第三大進貨廠商。

### D. Advantage Components Inc.(以下簡稱 Advantage 公司)

Advantage 公司為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之供應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Z-860」及「Z-880」兩款型號之衛星導航機，98 年該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為 9,063 仟元，佔進貨比率之 5.47%，為 98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99 年前三季則因「Z-860」及「Z-880」兩款型號衛星導航機停止銷售而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 E. 遠峰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峰國際)

遠峰國際為中國大陸地區 PND 大廠，97 年以自有品牌「ACCO」(艾酷)進軍 GPS 市場，至今已為大陸地區 GPS 產業之翹楚，該公司考量向其進貨成本較低，與其合作可向其採購低階機種以攻佔低階市場，故 99 年起向其購買「R6000」及「R6100」兩款低階型號衛星導航機，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為 46,884 仟元，佔進貨比率之 21.29%，為 99 年前三季之第

二大供應商。

F.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永碩)

永碩為華碩電腦旗下子公司，主要經營機殼模具研製與非電腦相關產品代工業務，該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低成本單天線電視導航機產品「T900」，藉以搶攻電視導航機產品市場，該產品特色是可以採用分割畫面同步播放電視與導航，惟其收訊、收星定位、組裝品質均不如昱景所生產之機型，因此該公司下單採購約 3,000 台後，即中止向其採購。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為 9,943 仟元，為當期第五大進貨廠商。

G 長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天)

長天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431)，成立於 83 年為國內專業的衛星定位(GPS)產品製造廠商，營業項目以研發、產銷全球衛星定位器及高頻產品為主，目前產品包括掌上型 GPS、GPS 接收器及 GPS 模組，該公司 99 年第三季為拓廣公司產品線並跨足越野登山及自行車導航市場，故向其購買「S7」產品之導航機，進貨金額達 9,632 仟元，為 99 年前三季第六大供應商。

③授權卡/貼紙或包裝材等

A.高亞印刷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亞印刷)

高亞印刷主要提供該公司授權卡、授權貼紙之印刷及包裝服務，與該公司往來始於 96 年，高亞印刷由於交期配合良好，該公司 96 年度起持續增加對高亞印刷之採購，致 96 及 97 年度對高亞印刷之進貨金額分別達 2,426 仟元及 3,278 仟元，進貨比例分別達 8.71%及 7.57%，為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98 年度因該公司推出自有品牌 PND，致相關之盒裝包材費續增，採購金額達 5,211 仟元，為該公司之第六大進貨廠商，惟 99 年以後該公司向增你強等廠商所採購之 PND 產品均隨附彩印外裝紙盒，致 99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下降，99 年前三季公司對高亞印刷之採購僅 2,645 仟元，排名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B.點數位視覺工坊(以下簡稱點數位)

點數位主要從事印刷服務、包裝材料、複合材料包裝及塑膠包裝等服務，該公司主要委託點數位進行光碟壓製及紙圖印刷等服務，96 年度該公司對點數位進貨金額為 1,296 仟元，佔進貨比例達 4.65%，97 年度起因該公司產品改以網路下載更新軟體版本，故對紙圖印刷及光碟壓製之需求減少，致排名退出至十名以外。

④相關技術授權權利金

A.賽微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賽微科技)

賽微科技成立於 88 年，深耕於語音辨識與語音合成軟體服務之領域多年，對手持式行動裝置開發的語音解決方案具有豐富之經驗，主要提供該公司語音合成軟體服務及中文辨識之語音軟體授權，其語音合成軟體服務之計價方式 98 年度以前係依銷售軟體每套支付權利金新台幣 25 元予以計算，98 年以後則係每年定額支付新台幣 100 萬元方式適用於該公司全產品；98 年以後隨該公司產品導入聲控系統後，復開始導入賽微科技之中文語音辨識軟體，依簽訂之合約該公司每出售一套軟體即需支付賽微科技 1.2 美元之權利

金。96 年度起因雙方合作良好及品質深獲下游客戶肯定，致該公司產品出貨增加，96 及 97 年度對賽微科技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1,840 仟元，佔進貨比例之 4.22%及 4.25%，分別為當年度第八及第六大供應廠商；97 年年底該公司為降低銷售成本，重新與賽微科技簽訂授權合約，由原先按銷售軟體數量計算所須支付權利金金額，變更為固定之年度授權費用，致 98 年以後塞維科技遂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B.精品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精品科技)

精品科技為專業系統軟體研發與設計公司，專精於手寫輸入辨識系統及資訊安全應用之軟體設計領域，該公司主要向精品科技取得手寫辨識相關技術服務授權，其計價方式係採用銷售軟體數量計算權利金，每套支付新台幣 16 元，96 年度該公司對精品科技之進貨金額為 944 仟元，97 年度起隨該公司專案接單量增加及盒裝軟體出貨量漸增，對精品科技進貨金額增加至 2,389 仟元，佔進貨比例之 5.52%，98 年度則隨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的出貨增溫，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及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出貨量逐步減少，且外銷國外之 PND 並未搭載精品科技之手寫辨識系統，致該公司當年度對精品科技之進貨微降至 1,901 仟元，佔進貨比率之 1.15%，為該公司之第八大供應廠商，99 年前三季則受其他供應商交易金額成長之排擠效果，而排名退至十名以外。

⑤供線上購物平台銷售之電子週邊與 GPS 週邊產品

A.冠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冠天科技)

冠天科技為國內上櫃公司長天科技於 93 年所 100%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負責長天科技所生產之 GPS 產品於國內及亞太地區銷售，96 年度該公司開始接手原由子公司摩買城經營之線上購物網站，遂向冠天科技採購 GPS 及其相關週邊產品(如：衛星藍芽接收器、GPS 外接天線等)，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 2,040 仟元，佔進貨比重 7.33%，97 年度則因冠天科技營運狀況不佳，故該公司 97 年度以後對冠天科技並無進貨金額。

B.摩買城(股)公司(以下簡稱摩買城)

摩買城原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96 年度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且基於整體營運考量，故進行業務組織調整，於同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摩買城，其原有業務則轉由該公司承接，故該公司遂採購摩買城原有之 GPS 週邊商品庫存，並改由該公司負責線上購物平台(其名稱亦為摩買城)買賣，故當年度對摩買城之進貨金額為 1,611 仟元，佔當年度進貨比例為 5.78%，為第六大供應商。

C.安瑟數位(股)公司(以下簡稱安瑟數位)及英達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英達資訊)

安瑟數位及英達資訊均為資訊週邊商品之通路廠商，主要提供 PDA、智慧型手機、衛星導航 GPS 等商品及相關零配件，96 年度該公司接手網路購物平台摩買城之經營，致當年度該公司分別向安瑟數位及英達資訊採購資訊週邊商品為 1,108 仟元及 1,033 仟元，分別為當年度第九及第十大供應商，97 年度該公司為使網路購物平台之銷售品項更為豐富且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遂增加對英達資訊採購 GARMIN 系列之導航機，致當年度對其

進貨金額為 1,556 仟元，躍升為當年度第七大供應商，98 年以後隨公司自有品牌 PND 產品推出後，即未再向其他品牌 GPS 供應商(含安瑟及英達)進貨。

D.遠帆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遠帆科技)、長志淀洋(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志淀洋)

遠帆科技及長志淀洋分別為自有品牌「Gonav」及「NCSNavi」之 GPS 產品供應商，該公司 97 年度為使其摩買城網路購物平台之銷售品項更加多元化且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故向其採購 GPS 相關週邊產品分別為 848 仟元及 806 仟元，分列當年度第九及第十大供應商，惟 97 年底公司推行自有品牌之 PND 產品後，該網路購物平台僅出售該公司自有品牌之 PND 產品，致進貨金額大幅下降排至十名以外，99 年以後即未再購買其他品牌之 GPS 產品。

E.美商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RKON)

ARKON 為美國知名之 GPS 車用支架製造廠商，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8 年 12 月，經測試其產品品質良好且價格合理，故 99 年前三季隨該公司 PND 產品出貨量增加，向其採購之車用支架亦隨之增加，99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達 4,602 仟元，為該公司當期第八大供應商。

⑥其他

A.聯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育投資)

聯育投資為導航機外殼之製造廠商，主要提供該公司「Z-860」及「Z-880」兩款型號衛星導航機之外殼，98 年該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為 2,049 仟元，佔當期進貨比率之 1.24%，為 98 年度第七大供應商，惟 99 年 Z 系列產品停產後即未再向其進貨。

B.大辰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大辰科技)

大辰科技為國內 GPS 相關產品研發公司，其開發產品涵蓋衛星接收模組及 TMC 即時路況導航系統接收模組，該公司 98 年整合政府資源，跨足車載資通訊產業後，始向其採購即時路況導航系統(TMC)接收模組，全面安裝於新款 R 系列導航機種，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29 仟元及 1,405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十四大進貨廠商。

C.深圳市科萊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萊特物流)

科萊特物流為中國知名之物流公司，該公司向其進貨主要係透過科萊特物流買回先前由其子公司上海研亞售予深圳 Messaging 型號 R5800 之 PND 產品，因 Messaging 向該公司所採購之 R5800 受到大陸市場之山寨機削價競爭影響，致使銷售情形不如預期，該公司為維護其市場訂價策略及產品價值，在香港地區 R5800 銷售供不應求之情況下，由該公司協助買回後銷往香港市場，致 99 前三季該公司向科萊特物流購買金額達 3,231 仟元，為當期第九大供應商。

D.創見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創見)

創見成立於民國 77 年，為全球前三大計憶卡製造廠商，其產品涵蓋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USB 行動碟、可攜式硬碟產品、多媒體產品與其他週邊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 SD 記憶卡產品，主要係因 98 年年中時該公司推廣全球通系列產品，將中國大陸、香港、泰國等其他國家圖資拷貝在 SD

卡中，隨公司自有品牌之 PND 一同販售，以方便使用者在台灣之外其他國外地區也可使用 PAPAGO 導航機，99 年前三季隨該國外地區圖資銷售量逐步成長，該公司購買之計憶卡數量亦同步增加，當期進貨金額達 5,214 仟元，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

#### E.興安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安資訊)

興安資訊為該公司之銷售代理商，該公司主係透過興安資訊鋪貨予神腦國際與全國電子，99 年 9 月該公司之銷售客戶 Messaging 向其採購 R6100 導航機種 1,000 台，惟該公司 R6100 導航機種已於 99 年 6 月全數賣斷予興安資訊，故該公司向興安資訊協商以原銷售價格買回後銷售予 Messaging，致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達 2,982 仟元，為該公司第十大進貨廠商。

####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採購策略之考量為確保產品品質、交貨配合、供貨穩定等因素作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供應商之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而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77.06%、86.58%、93.32%及 92.07%，且進貨金額第一大之供應商，其 96 年度至 99 年前三季之比重分別為 16.21%、37.08%、58.69%及 30.90%，96 及 97 年度因該公司之導航軟體需搭配強有力之圖資系統方能運作得宜，致進貨集中於圖資供應商，圖資成本約佔 96 及 97 年度採購成本近 4~5 成；97 年底起該公司致力發展自有品牌並跨足 PAPAGO! PND 之銷售，遂委外代工代料製造自有品牌之 PND，故自 98 年起進貨則集中於 GPS 導航機供應商，加上 PND 屬硬體設備，金額亦較高，致 GPS 導航機成本約佔 98 及 99 年前三季總採購成本逾 8 成，其中增你強為專業電子通路商，該公司向其進貨主要係鴻海指定由增你強整合該公司及其他小廠訂單統一向鴻海進貨，基於產品品質及採購成本考量，致增你強成為 98 及 99 年前三季之第一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經營策略之改變，致進貨對象與結構改變，其原因尚屬合理；主要進貨來源之配合供應商均為國際知名廠商，且該公司與其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加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應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發行人本身與同業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公司				
營收淨額	研勤科技		154,243	297,273	306,739
	神達電腦		60,809,425	58,039,415	38,107,471
	精品科技		100,622	119,958	註3
	康訊科技		386,032	275,774	註3
應收款項總額 (註1)	研勤科技		42,345	82,501	124,319
	神達電腦		12,800,165	14,572,994	13,029,949
	精品科技		13,784	13,438	註3
	康訊科技		36,347	20,143	註3
備抵呆帳提列數	研勤科技		3,715	5,733	5,588
	神達電腦		893,752	443,577	196,382
	精品科技		25	25	註3
	康訊科技		6,440	6,430	註3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2)	研勤科技		4.51	4.76	3.95
	神達電腦		3.93	4.24	3.68
	精品科技		3.92	8.88	註3
	康訊科技		10.47	9.76	註3
應收款項收款 天數(天)	研勤科技		81	77	92
	神達電腦		93	86	99
	精品科技		93	41	註3
	康訊科技		95	37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97、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台新綜合證券自行計算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研勤科技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3：為興櫃公司，未公告第三季季報。

研勤科技 97、98 年底及 99 年前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2,345 仟元、82,501 仟元及 124,319 仟元。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7 年底增加 40,156 仟元，成長 94.83%，主係該公司自 97 年底跨入自有品牌領域，憑藉其優異之研發能力，陸續推出 Z 系列、R 系列(具藍芽及聲控功能)及 T 系列(具數位電視功能)之 PND 產品，帶動 98 年度營業收入由 97 年度 154,243 仟元大幅成長至 297,273 仟元，成長幅度高達 92.73%，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增加；該公司 99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24,319 仟元，較 98 年底 82,501 仟元增加 41,818 仟元，成長 50.69%，主係該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及 99 年陸續推出新版自有品牌導航機 T 系列(具有數位電視)、R 系列(藍芽聲控)及 V 系列(雙天線)之系列產品熱賣，致 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202,100 仟元大幅成長至 306,739 仟元，至應收帳款隨之大幅成長。

該公司 97、98 年底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4.51 次、4.76 次及 3.95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1 天、77 天及 92 天。9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97 年度之 4.51 次上升至 4.76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則由 81 天縮短

至 77 天，主係該公司 98 年度起，授信條件較短(月結 30 天~120 天)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增溫，佔全年度營收淨額達 68.98%，較一般軟體授權客戶月結 120 天為短，故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收現日數縮短；另 99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98 年度之 4.76 次略下降至 3.95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亦上升至 92 天，主係該公司 99 年度推出之新產品市場反應不俗，於第三季持續暢銷，該公司積極鋪貨，8~9 月份之應收帳款，約占期末應收帳款之 68%，致期末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下降，收現日數增加，然其未逾期帳款佔整體應收款項總額達 79.04%，且帳齡多在 30~90 天之內，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同業公司中，研勤科技主係從事 PND、GPS 手機及 OBU 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及自有品牌 PND 銷售等業務，精品科技則主要從事資訊安全軟體、USB 隨身碟增值軟體及手寫辨識軟體研發與銷售業務，神達電腦主要產品線為可攜式導航機、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為主，其中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以代工業務為主，可攜式導航機則係為其旗下品牌導航機代工生產。由於神達電腦營業規模在同業中最大，故其應收帳款總額亦為同業中最高，98 年因受到金融風暴衝擊而營收減少，亦因下游代工客戶銷售情形不佳而帳款收回期限拉長，致其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微幅上升至 14,572,994 仟元，99 前三季在景氣逐漸回溫下，除通路庫存回補效應致其營收逐漸上升外，收款亦加速，致其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下降至 13,029,949 仟元。另精品科技 98 年度受惠於全球對於資訊安全防護日趨重視，故其營業收入較去年微幅上升，其應收帳款總額亦未有大幅波動；99 上半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個人導航相關產品熱賣，手寫辨識軟體因產品競爭激勵致精品科技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滑 12.57%，然因其營收主要集中在 4 月及 5 月，致其應收帳款總額較去年底增加 21.55%。康訊科技 98 年度因金融風暴衝擊致營收大幅減少，應收帳款總額亦隨之降低；99 上半年度受車市暢旺及終端客戶需求提升致康訊科技 99 上半年營收大幅成長至 183,020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98.38%。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則係因自有品牌 PND 出貨暢旺致其營業收入與應收帳款總額皆大幅增加，與同業相較，其應收帳款總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以應收帳款週轉率觀之，與同業相較，神達電腦因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5 個月內收款，致其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同業為低；精品科技則因 96 年底訂單湧入造成 96 年應收帳大幅增加致 97 年平均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低，99 上半年度則因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增加致其應收帳款週轉率略為增加。另康訊科技則因 98 年度營收減少致其應收週轉率略降至 9.76 次，99 上半年度則因營收大幅成長致其應收週轉率上升至 12.18 次。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主係因收款政策及營收結構不同所致，應尚無重大異常。

## (2)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 A. 應收票據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就歷史經驗考量應收票據之期後兌現情形良好，且未有跳票情事發生，惟研勤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票期長達一年以上者，則全數予以提列備抵呆帳，然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經該公司判斷應收票據

之兌現性可能性低者，則對該客戶之應收票據一律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故除 98 年針對聯鑫開發之票據，因到期日過久而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外，餘均未計提備抵呆帳。

B. 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

逾期帳齡	1-30 天	31-120 天	121-240 天	241 天以上
提列比例	0.00%	1.00%	50%	1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台新證券整理

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120 天，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該公司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者極為少數；97 年起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針對逾期帳齡於 121 天~240 天者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 50%，而超過 241 天者則提列 100%之呆帳比率，然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經該公司判斷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低者，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一律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對關係人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一般客戶相同，而對於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祕字第 069 號函則不予計提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 97、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715 仟元、5,733 仟元及 5,588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8.77%、6.95%及 4.49%。97 及 98 年度受部分客戶因財務危機而倒閉或客戶產品銷售不如預期等因素，經評估對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極低，除已對上述客戶寄發存證信函或法律訴訟等途徑進行帳務追討，亦已將上述預估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100%提列備抵呆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截至 99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98 年底略低主係該公司因 99 年前三季自有品牌 PND 出貨暢旺，致其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大幅增加，然其未逾期帳款佔整體應收帳款 79.04%，且帳齡多在 30~90 天之內，復以該公司積極收款，故 99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略降至 5,588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亦降低至 4.49%。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尚屬合理，且該公司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經營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狀況，適時補足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及允當，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③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公司			
應收款項總額(註1)	研勤科技	42,345	82,501	124,319
	神達電腦	12,800,165	14,572,994	13,029,949
	精品科技	13,784	13,438	註 3
	康訊科技	36,347	20,143	註 3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公司			
備抵呆帳提列數 (註2)	研勤科技	3,715	5,733	5,588
	神達電腦	893,752	443,577	196,382
	精品科技	25	25	註3
	康訊科技	6,440	6,430	註3
備抵呆帳提列數佔 應收款項之比例 (%)	研勤科技	8.77%	6.95%	4.49%
	神達電腦	6.98%	3.04%	1.51%
	精品科技	0.18%	0.19%	註3
	康訊科技	17.72%	31.92%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97、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台新綜合證券自行計算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備抵呆帳提列數尚包含備抵銷貨退回準備

註3：為興櫃公司，未公告第三季季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9年9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8.77%、6.95%及4.4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高於神達電腦、精品科技而低於康訊科技，主係同業間因其產品特性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合理。

###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99年10月31日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
應收票據	45,882	15,980	34.83%	29,902	65.17%
應收帳款	77,556	18,884	24.35%	58,672	7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1	0	0.00%	881	100.00%
合計	124,319	34,864	28.04%	89,455	71.96%

資料來源：該公司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99年9月30日應收款項計124,319仟元，截至99年10月31日止已收回款項34,864仟元，收回比率28.04%，尚未收回之款項計89,455仟元，其中54,382仟元尚在授信天期內，另28,388仟元係為逾期30天以內之款項，而逾期30天以上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僅6,685仟元，應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發行人合併報表與同業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公司			
合併營收淨額	研勤科技	1,953,4	336,778	346,836
	神達電腦	64,735,047	63,369,191	41,091,473
	精品科技	註1	註1	註1
	康訊科技	386,068	278,887	註3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1)	研勤科技	44,503	98,967	149,343
	神達電腦	12,527,152	15,793,960	12,856,340
	精品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康訊科技	註 2	21,946	註 3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註2)	研勤科技	3,715	5,767	6,450
	神達電腦	1,339,499	2,942,763	1,449,308
	精品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康訊科技	6,474	7,232	註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研勤科技	4.52	4.69	3.72
	神達電腦	4.52	4.48	3.82
	精品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康訊科技	註 2	9.81	註 3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研勤科技	81	78	98
	神達電腦	81	81	96
	精品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康訊科技	註 2	37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精品科技自96年12月底已清算完結所有轉投資子公司，故自97年度起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註2：康訊科技97年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無期初數可供計算週轉率。

註3：為興櫃公司，未公告第三季季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均包含該公司、崧圖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崧圖科技)、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PAPAGO (H.K.) Limited(以下簡稱 PAPAGO (H.K))、PAPAG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PAPAGO (SINGAPORE)、PAPAGO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PAPAGO (Thailand))及上海研亞等 8 家公司。其中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為境外控股公司，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則為投資公司，無銷售行為，亦無應收款項；另 PAPAGO (SINGAPORE)成立於 98 年度，主係負責於新加坡購買新加坡當地圖資供研勤開發新加坡版本之導航軟體，並無銷售行為亦無應收款項。PAPAGO (H.K)成立於 98 年度，作為拓展香港之行銷據點；崧圖科技成立於 97 年中，為該公司投資設立之圖資公司，主要提供該公司地圖數據資料；上海研亞成立於 97 年中，為該公司設立於中國地區之研發及銷售據點。PAPAGO(H.K)、崧圖科技及上海研亞皆有對外銷售，因 PAPAGO (Thailand)、崧圖科技成立年限較短，其應收款項金額微小，故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主體以母公司、PAPAGO(H.K)及上海研亞為主。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534 仟元、336,778 仟元及 346,836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4,503 仟元、98,967 仟元及 149,343 仟元，呈逐年上昇之勢。98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7 年底增加 54,464 仟元，主係因 98 年度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出貨暢旺及子公司上海研亞軟體授權收入大幅成長並與當地代理商合作開拓大陸自有品牌 PND 市場致其合併營業收入為 336,778 仟元，較 9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111.10%，加上 98 下半年度該公司推出多款高單價之自有品牌 PND，使得 98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7 年底成長至 54,464 仟元，大幅增加 122.38%；99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

額較 98 年底增加 50,376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於 99 年 6 月備貨完成陸續出貨，第三季持續熱銷，致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大幅增加，復加上其子公司上海研亞因當地知名手機品牌客戶產品熱銷，致其個人導航軟體出貨暢旺且客製化可攜式導航軟體訂單亦增加，致上海研亞之應收帳款略為提高。綜上，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主係隨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增減，故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分別為 4.52 次、4.69 次及 3.72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1 天、78 天及 98 天。該集團對於軟體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針對硬體客戶採個案方式設立不同付款之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120 天，故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個別相近。9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揚，主係因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營收大幅成長，該銷售項目給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不等，相較於一般軟體授權客戶為月結 120 天為短，致其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收現日數縮短；99 年前三季因母公司 6 月備貨完成後自有品牌 PND 銷售暢旺，故於 99 年第三季底應收帳款總額大幅增加致其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現天期提高至 98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與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因其營收成長之變動所致，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神達電腦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其個別之應收帳款總額高主係因神達電腦為 EMS 大廠，其合併財報包括宇達電通、Navman 及 Magellan 等販售品牌導航機之子公司；就合併週轉率觀之，對一般客戶及國內關係人皆為 90 天內收款、對國外關係人則為 150 天內收款，復又其母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其旗下子公司代工生產，且主要營收 99.32%來自於海外市場，故其合併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母公司為高，週轉天期亦較短。康訊科技之合併應收帳款為來自於母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故其合併營收與合併應收帳款皆較母公司為高，然因其對關係人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收現天數為與個別相同水準；與國內同業相較，該公司優於神達電腦而略遜於康訊科技，主係因各同業公司之營運方式、主要產品類別及授信條件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①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僅母公司研勤科技及崧圖科技有應收票據，惟僅有研勤科技有計提呆帳之情事，故有關合併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合理性分析請詳(二)、1、(2)、①、A.之說明

#### B. 應收帳款

該公司為求母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作業程序一致與便於管理，故於備抵呆帳作業辦法中訂定，子公司與母公司均使用相同標準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帳齡於 31 天至 120 天提列 1%之呆帳比率，於 121 天至 240 天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 50%，而超過 241 天者則提列 100%之呆帳比率。而該合併主體下除上海研亞外之各子公司因尚處

創建階段，營收規模不大及應收款項發生逾期帳齡金額甚低，故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尚屬合理；上海研亞以銷售客製化導航軟體為主，主要往來對象亦以當地知名經銷商及品牌客戶為主，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主係因其於信用交易時依內部控制制度完成對客戶之授信作業評估，即軟體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 天，係與母公司之軟體銷售授信政策一致，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政策尚屬合理。

###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 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分別為 3,715 仟元、5,767 仟元及 6,450 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8.35%、5.83%及 4.32%。97 年底除該公司自身外，其餘合併財報編製主體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尚未逾期，故無須提列備抵呆帳，致合併備抵呆帳帳列數與個別財報之金額相同；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合併財報編制主體之子公司僅上海研亞具逾期未收回款項 2,621 仟元及 6,347 仟元情事，其餘子公司則無逾期未收回帳款，故上海研亞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而分別提列備抵呆帳 34 仟元及 844 仟元，致 98 年底及 99 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分別為 5,767 仟元及 6,450 仟元。整體而言，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 ③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公司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1)	研勤科技	44,503	98,967	149,343
	神達電腦	12,527,152	15,793,960	12,856,340
	精品科技	註1	註1	註1
	康訊科技	34,910	21,946	註2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註2)	研勤科技	3,715	5,767	6,450
	神達電腦	1,339,499	2,942,763	1,449,308
	精品科技	註1	註1	註1
	康訊科技	6,474	7,232	註2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佔合併應收款項之比例(%)	研勤科技	8.35%	5.83%	4.32%
	神達電腦	10.69%	18.63%	11.27%
	精品科技	註1	註1	註1
	康訊科技	18.54%	32.95%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精品科技自 96 年 12 月底已清算完結所有轉投資子公司，故自 97 年度起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註2：為興櫃公司，未公告第三季季報。

該公司 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8.35%、5.83%及 4.3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於 97 年底及 98 年底因部份客戶因財務危機而面臨倒閉等危機，已針對收回可能性極低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之呆帳比率；99 前三季則係因上海研亞營收擴張，故依其備抵政策計提適足之備抵呆帳致其合併備抵呆帳總額增加，然在其合併應收款項亦大幅成長下，致其合併備抵

呆帳提列比率下降。因此，雖然該公司之合併主體之子公司發生逾期帳齡而須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微小，仍根據該公司之備抵政策針對逾期帳款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致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逐年增加，故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較同業為低，惟仍屬適足。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低於同業，然為該公司已根據其備抵提列政策針對收回可能性較低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之呆帳比率，故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合理。

(3) 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
應收票據	46,633	16,080	34.48	30,553	65.52
應收帳款	101,266	19,871	19.62	81,395	8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4	0	0.00	1,444	100.00
合計	149,343	35,951	24.07	113,392	75.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之期後收款比率為 24.07%。其中合併應收票據於 10 月底前到期之合併應收票據均已如期兌現，並無跳票情事發生；而合併應收帳款收回比率為 19.62%，主係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研亞之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多為 99 年第三季銷貨而產生，故大部分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且依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觀之，其收回情形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收款比率為 24.07%，其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4,243	297,273	306,739
營業成本	44,097	146,093	181,799
存貨總額	5,431	18,970	54,3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01)	(1,118)	(2,311)
存貨淨額	2,130	17,852	52,067
存貨週轉率(次)	8.54	11.97	6.61
平均週轉天數(天)	43	30	55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 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以下簡稱 GPS) 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服務，主要產品可

分為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自有品牌可攜式導航機(以下簡稱自有品牌 PND)及其他產品等，其 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130 仟元、17,852 仟元及 52,067 仟元，呈逐年大幅成長之勢。98 年底存貨淨額較 97 年底增加 15,722 仟元，增加幅度為 738.12%，主係該公司自 97 年 12 月新增自有品牌 PND 之銷售後，市場反映良好，該公司遂陸續推出 Z-850、Z-810 等機種，下半年起復持續推出具備數位電視功能之 T 系列及具備藍芽聲控功能之 R 系列等新款自有品牌 PND 機種，隨 98 年度銷售情況良好，該公司持續備貨，加上 PND 屬於硬體，存貨金額較軟體為高，致期末存貨大幅增加，其原因尚屬合理；99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較 98 年底復增加 50,19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81.20%，主係該公司 98 年下半年起陸續之新機種於市場反應不俗，在新產品鋪貨力道推升之下而助於營收持續攀升，為支應日漸成長之市場需求因而拉高庫存水位，復加上 99 年第二季推出該公司目前之旗艦機種 V600，其具備有雙天線電視接收器及即時路況 TMC 系統，以及考量供應廠商之最低代工量，致 99 年 9 月底之存貨金額復大幅成長，其原因亦屬合理。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11.97 次及 6.61 次，平均週轉天數則為 43 天、30 天及 55 天。該公司 98 年度因行銷策略得宜，自有品牌 PND 出貨暢旺，致其存貨週轉率自 97 年度之 8.54 次提升至 98 年度之 11.97 次；99 年前三季因新機種市場成長力道之推動下，出貨暢旺致營業規模亦大幅成長，該公司為因應預計訂單而積極備貨，導致存貨庫存水準大幅躍升，造成存貨去化速度稍緩，故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6.61 次。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淨額變化主係受經營策略改變、營運規模擴大及新舊機種交替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 97、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存貨淨額之增減及平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① 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98 年 1 月 1 日前依規定期末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比較，並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該公司之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經評價結果如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依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98 年 1 月 1 日起，依規定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並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經評價結果如市價低於成本，則依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該公司之存貨包含自有品牌導航機、軟體圖書及相關配件等硬體及自有品牌軟體及圖資軟體等，依存貨屬性之不同，分列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A. 實體貨物買賣(包含自有品牌導航機、軟體圖書及相關配件)

庫齡期間(異動日)	0-180 天	181-240 天	24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 B. 盒裝軟體產品

庫齡期間	目前版本及差一世代產品	差二世代產品	差三世代產品	差四世代產品
提列比率	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主係依盒裝軟體產品之版本新舊來提列呆滯損失，若有一年未有進出貨者，亦提足100%呆滯損失。

註2：盒裝軟體產品並未包含授權卡。該公司產品授權卡及其授權碼之管控方式係於確定出貨時始列印出授權碼黏貼於產品授權卡上，故產品授權卡之存貨並無過時呆滯之虞。

上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係以存貨最後異動日為基礎進行評估，買賣貨物類存貨係為因應自有品牌PND所購買之PND機體及為滿足電子商城客戶需求所購進之3C週邊零配件等，其主要係按銷貨預測及客戶需求而下單採購，輔以盒裝軟體產品佔整體存貨金額並非重大，故以存貨最後異動日為基礎進行備抵存貨呆滯之評估，應尚屬合理。

②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底		98年底		99年9月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5,431	6,817	18,970	44,783	54,378	81,488
存貨總額合計(A)	5,431	6,817	18,970	44,783	54,378	81,4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301		1,118		2,3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計(B)	3,301		1,118		2,311	
(B)/(A)	60.78%		5.89%		4.25%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97、98年度及9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7、98年底及99年9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3,301千元、1,118千元及2,311千元，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60.78%、5.89%及4.25%。97年底提列之比例高達60.78%，主係該公司經營階層基於有效管理並提高存貨效能，遂於年底對存貨展開全盤檢視，並以較保守穩健方式進行評價，針對尚未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標準者，一旦經判斷短期尚無銷售之可能性及庫齡逾一年之存貨即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98年底因該公司自有品牌PND機體係依預計銷售量及供應商之最低採購量等綜合考量下進行採購，因而增加相關庫存，且多為新推出產品庫齡較短，致提列比例降為5.89%；99年9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98年底新增1,193千元，係因該公司每半年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針對帳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庫齡情形，依據提列政策提列足額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係根據過去之營運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存貨之去化狀況，暨實際發生存貨呆滯、報廢及跌價損失之情形，擬訂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亦針對短期尚無銷售之可能性極高者一併評估其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故應尚足以涵蓋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報廢金額分別為209千元、49千元及0千元，均小於其帳上備抵提列數，故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應尚屬適切，足以涵蓋可能過時存貨之呆滯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研勤科技	8.54	11.97
神達電腦		7.14	6.91	6.10
康訊科技		2.20	1.74	註 2
精品科技		0.74	0.23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A)	研勤科技	5,431	18,970	54,378
	神達電腦	7,748,793	7,870,833	7,602,067
	康訊科技	85,186	63,600	註 2
	精品科技	3,430	3,225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B)	研勤科技	3,301	1,118	2,311
	神達電腦	1,123,376	1,170,946	1,158,739
	康訊科技	9,183	5,947	註 2
	精品科技	3,027	3,027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研勤科技	2,130	17,852	52,067
	神達電腦	6,625,417	6,699,887	6,443,328
	康訊科技	76,003	57,653	註 2
	精品科技	403	198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佔存貨總額 比率(B)/(A)(%)	研勤科技	60.78	5.89	4.25
	神達電腦	14.50	14.88	15.24
	康訊科技	10.78	9.35	註 2
	精品科技	88.25	93.86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參酌 99 年第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 2：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第三季季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11.97 次及 6.61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均高於各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 97、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0.78%、5.89%及 4.25%，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 97 年度因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針對尚未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標準者，一旦經判斷短期尚無銷售之可能性及庫齡逾一年之存貨即全數提列備抵，致存貨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提昇至 60.78%，與同業相較僅低於精品科技，98 年度在公司積極去化呆滯存貨，以及隨公司新推出自有品牌 PND 產品銷售量成長積極備貨之雙重影響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大幅下滑致 5.89%，99 年第三季更降至 4.25%，均為採樣同業間最低，顯見其存貨品質逐年改善且優於同業水準。另神達電腦期末存貨總額均明顯高於同業主要係因其營運範圍涵蓋終端個人電腦及行動通訊產品，營業規模遠高於其他所選同業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動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介於各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9,534	336,778	346,836
合併營業成本	45,781	147,895	176,911
合併存貨總額	5,744	20,579	54,378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3,301)	(1,118)	(2,311)
合併存貨淨額	2,443	19,461	52,067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8.61	11.24	6.29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42	32	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 97 年度起始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納入合併報表之主體除該公司外，尚包括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PAPAGO (H.K.) Limite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PAPAGO (Thailand) Co., Ltd.、崧圖科技(股)公司及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計 8 家，其中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與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為控股公司無營運行為；PAPAGO (Thailand) Co., Ltd.則處於草創時期，尚無正式營運；PAPAGO (SINGAPORE) Pte. Ltd.與崧圖科技(股)公司均係從事台灣與新加坡當地之圖資開發，因圖資係帳列遞延費用科目，故帳上亦無存貨，而 PAPAGO (H.K.) Limited.則係以導航軟體之銷售為主，因軟體授權卡及光碟片等均認列為當期費用，故帳上亦無存貨；故僅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研亞)有存貨之情事，上海研亞主要負責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產品佈局，主要係以銷售軟體為主，復配合客戶需求而有採購 PND 硬體之情事，其中軟體授權卡及光碟片等亦係認列為當期費用，致僅有 PND 硬體部份會帳列為存貨，故該公司之合併存貨係由該公司本身及上海研亞等二家公司之期末存貨餘額所組成。上海研亞 97、98 年底及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之存貨金額分別為 313 仟元、1,609 仟元及 0 仟元，僅佔合併存貨 0.05%、0.08%及 0%，其金額不具重大性，其中 98 年存貨金額大幅攀升主係因當年度預付之圖資成本尚未攤銷完畢，而經會計師重分類至存貨所致，99 年 9 月底則因帳上 PND 硬體存貨均已銷售完畢，致存貨金額為 0，由於上海研亞之硬體存貨類型與母公司均相同，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截至 99 年 9 月底存貨亦無跌價或呆滯之情事，故其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該公司本身金額相同。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 8.61 次、11.24 次及 6.29 次，平均週轉天數則為 42 天、32 天及 58 天；98 年起因上海研亞係接獲客戶硬體 PND 訂單後始向母公司採購，故其去化較快，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略較個別週轉率為快；唯因上海研亞之存貨金額佔整體合併存貨比率極屬微小，故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亦以母公司之變化為主。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存貨之變化主受經營策略改變、營運規模擴大及新舊機種交替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 97、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之增減及平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①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一致，請詳「參、一、(三)、

1、(2)、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說明。

②申請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 9 月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5,744	7,150	20,579	44,783	54,378	81,488
存貨總額合計(A)	5,744	7,150	20,579	44,783	54,378	81,4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301		1,118		2,3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計(B)	3,301		1,118		2,311	
(B)/(A)	57.47%		5.43%		4.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列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子(孫)公司除控股公司外，僅上海研亞有備置小部份硬體存貨，惟上海研亞成立於 96 年 11 月，97 及 98 年度尚處營運初期，且均確認訂單後方進行採購，致均能順利於公司政策須提列存貨呆滯前出售完畢，故無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其 97 年底及 98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該公司本身金額相同；99 年 9 月底因上海研亞帳上存貨均已銷售完畢。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及其提列金額應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研勤科技		8.61	11.24	6.29
	神達電腦		5.63	5.78	4.32
	康訊科技	(註 2)		1.73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0.74	0.23	註 4
期末存貨總額 (A)	研勤科技		5,744	19,000	54,378
	神達電腦		9,596,268	9,574,700	12,621,066
	康訊科技		89,091	64,986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3,430	3,225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B)	研勤科技		3,301	1,118	2,311
	神達電腦		1,523,435	1,404,677	1,389,475
	康訊科技		9,183	6,525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3,027	3,027	註 4
期末存貨淨額	研勤科技		2,443	17,882	52,067
	神達電腦		8,072,833	8,170,023	11,231,591
	康訊科技		79,908	58,461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403	198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佔存貨 總額比率 (B)/(A)(%)	研勤科技		57.47	5.88	4.25
	神達電腦		15.88	14.67	11.01
	康訊科技		10.03	10.04	註 4
	精品科技(註 3)		88.25	93.86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參酌 99 年前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 2：康訊科技 97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3：精品科技自 96 年 12 月底已清算完結所有轉投資子公司，故自 97 年度起並無編製合併報表，故以個別報表資料揭露。

註 4：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第三季季報。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61 次、11.24 次及 6.29 次，與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另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7.47%、5.88%及 4.25%，與同業相較，除 97 年度因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針對尚未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標準者，一旦經判斷短期尚無銷售之可能性及庫齡逾一年之存貨即全數提列備抵，致存貨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提昇至 57.47%而僅低於精品科技外，其餘年度隨公司積極去化存貨，以及隨公司新推出自有品牌 PND 產品銷售量成長積極備貨之雙重影響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大幅下滑致 5.88%，99 年前三季更降至 4.25%，均為同業間最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介於各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研勤科技	112,174	154,243	37.50	297,273	92.73	306,739	51.78
	神達電腦	82,073,897	60,809,425	(25.91)	58,039,415	(4.56)	38,107,471	(8.56)
	康訊科技	477,632	386,032	(19.18)	275,774	(28.56)	註	註
	精品科技	138,657	100,622	(27.43)	119,958	19.22	註	註
營業毛利(損)	研勤科技	88,371	110,146	24.64	151,180	37.25	124,940	14.15
	神達電腦	10,130,910	4,718,214	(53.43)	4,107,767	(12.94)	2,741,078	(7.50)
	康訊科技	212,679	173,673	(18.34)	146,138	(15.85)	註	註
	精品科技	132,254	97,967	(25.93)	119,203	21.68	註	註
營業利益(損失)	研勤科技	31,999	23,137	(27.69)	28,722	24.14	26,478	9.20
	神達電腦	4,574,512	(588,485)	(112.86)	(33,913)	(94.24)	(18,282)	(92.88)
	康訊科技	97,724	46,324	(52.60)	25,257	(45.48)	註	註
	精品科技	46,787	5,972	(87.24)	23,651	296.03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第三季季報。

研勤科技自 90 年設立以來，即以電子地圖導航系統研發廠商自居，97 年底開始跨足自有品牌之經營業務，並推出「PAPAGO!」可攜式衛星導航機，正式轉型成為結合軟/硬體品牌之全方位導航系統提供者，目前則主要係從事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其主要產品包括自有品牌 PND、個人導航軟體、可攜式導航軟體、車用式導航軟體及 SDK 專案

服務等，銷售對象以國內外知名手機大廠、通路商及專案客戶等為主；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產品性質及主要銷貨客戶予以綜合考量，除上市公司神達電腦因本身為專業 EMS 廠，且其子公司宇達電通有經營 MIO 品牌之 PND 以及提供衛星導航軟體和衛星定位追蹤系統專案設計服務，與小量 PND 產品之興櫃公司康訊科技外，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生產相同類別產品之公司，故遂選取同樣從事軟體研發及銷售業務之興櫃公司精品科技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茲將該公司與神達電腦、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比較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自有品牌 PND、可攜式導航軟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車載式導航系統軟體及 SDK 專案軟體產品等，其銷貨客戶遍及知名手機大廠、國內外通訊及消費性電子通路商、汽車零件之零售、批發廠商及學術研究發展機構等，並憑藉其自行發展之核心技術、彈性客製化能力與圖資更新快速等競爭優勢，其產品廣受國內外手機品牌客戶青睞，加以 97 年底起該公司為耕耘自有品牌市場，開始跨足 PND 市場，並推出「PAPAGO!」系列品牌產品，與經銷客戶合作開發台灣及世界各國 PND 市場成效顯著，帶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表現亮眼，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174 仟元、154,243 仟元、297,273 仟元及 306,739 仟元，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37.50%、92.73%及 51.78%。97 下半年度雖遭逢全球景氣急遽惡化，但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熱賣，手機大廠出貨續增，遂增加對該公司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採購金額，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42,069 仟元，成長 37.50%；另 98 年度雖受金融海嘯影響，整體手機出貨量下滑，然隨該公司積極佈局自有品牌市場，陸續推出多款不同訴求及功能(如：藍芽聲控、數位電視等)之自有品牌 PND，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逆勢成長至 297,273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92.73%，其中自有品牌 PND 即挹注了 205,065 仟元之營業收入，佔當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近 7 成；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202,100 仟元大幅成長至 306,739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度及 99 年陸續推出自有品牌導航機 T 系列(具有數位電視)、R 系列(藍芽聲控)及 V 系列(雙天線)之系列產品熱賣所致，足見該公司轉型為自有品牌之經營，對其營業收入有一定之裨益。

與採樣同業相較，神達電腦因為國際知名 EMS 廠，產品除導航機外，尚包含個人電腦、小筆電、伺服器，致其營業規模為採樣同業之冠，96~98 年度及 99 前三季神達電腦之營業收入各為 82,073,897 仟元、60,809,425 仟元、58,039,415 仟元及 38,107,471 仟元，呈逐年衰退之勢，97 年度受到歐美景氣不佳及代工訂單流失影響，造成營業收入大幅衰退；98 年仍因金融風暴致經濟情況不佳，景氣於 98 下半年度始緩步回溫，致其營業收入進一步下滑至 58,039,415 仟元，較去年微幅衰退 4.56%；然因導航機銷售受智慧型手機排擠及競爭降價影響，致神達電腦 99 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 8.56%。康訊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7,632 仟元、386,032 仟元、275,774 仟元及 183,020 仟元，其產品包含 GPS 車載機硬體系列、GPS 行車監控軟體系統、GPS 導航軟體系統及電子地圖等，其中 GPS 車載機硬體系列占營收 89.19%

為大宗；康訊科技因 97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汽車銷售大幅衰退致該年度業績較上年度衰退 19.18%；98 年因持續受金融風暴影響，主要銷售區域歐美地區汽車終端需求疲弱，致康訊科技業績較 97 年度大幅下滑 28.56%；99 上半年度因車市一反 98 年頹勢銷售暢旺，再加以康訊之固定合作車廠 Honda 多項新車款熱賣，致其 99 上半年營收大幅成長至 183,020 仟元，較其同期成長 35.99%。精品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657 仟元、100,622 仟元、119,958 仟元及 68,692 仟元，其主係銷售資訊安全系列產品(如：電子資料監控系統、電子文件控管系統、員工上網監控系統、軟/硬碟資料保護等)為主，97 年度面臨全球金融海嘯及景氣蕭條之衝擊，企業大幅縮減資訊安全投資，致該年度業績下滑至 100,622 仟元；98 年度精品科技積極開拓手持導航機及手機之手寫辨識軟體應用市場，其新客戶群效益顯現，復因 USB 及指紋應用軟體等投資報酬較高產品的銷售狀況良好，致營業收入成長至 119,958 仟元；99 上半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個人導航相關產品熱賣，手寫辨識軟體因產品競爭激勵致精品科技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滑 12.57%。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規模雖不大，惟其營收成長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其變動情形主係來自該公司業務拓展策略調整所致，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為 88,371 仟元、110,146 仟元、151,180 仟元及 124,940 仟元，毛利率各為 78.78%、71.41%、50.86%及 40.73%，呈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 97 年度隨智慧型手機使用之個人導航系統軟體與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熱賣以及年底推出自有品牌 PND，致營業毛利較 96 年度大幅成長 24.64%，98 年在該公司積極致力於發展自有品牌下，其 PND 於市場表現良好，致營業毛利再度成長至 151,180 仟元，99 年前三季隨著功能強大之高階機種持續推出，再度拉昇營業毛利至 124,940 仟元；另就營業毛利率予以觀之，97 年因系統軟體毛利率較低之摩買城網站購物平台及經銷商銷售比重增加，以及年底推出毛利率較軟體為低之自有品牌，致當年度毛利率略為下滑至 71.41%，98 年度因毛利率較低之自有品牌 PND 銷售比重提高至 68.98%，在硬體產品之銷售量遽增情況下，致 98 年度之毛利率進一步下滑至 50.86%，99 年前三季在該公司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旗艦機種、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及圖資成本較 98 年增加下，致毛利率再度下滑至 40.73%。

與採樣公司相較，神達電腦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130,910 仟元、4,718,214 仟元、4,107,767 仟元及 2,741,078 仟元，毛利率各為 12.34%、7.76%、7.08%及 7.19%，毛利率大致呈現持續下降趨勢，97 年度由於 PND 降價促銷及桌上型電腦營收衰退致神達電腦毛利率下滑，98 年度因金融風暴影響所造成之消費萎縮，該公司仍受 PND 降價銷售以消化庫存之效應影響，雖然第三季景氣略為回升，但全年度毛利率仍進一步下降至 7.08%；99 前三季隨高毛利伺服器業務回穩，帶動整體毛利率略為回升。康訊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2,679 仟元、173,673 仟元、146,138 仟元及 79,602 仟元，毛利率各為 44.53%、44.99%、52.99%及 43.49%，均維持在 45%上下，惟 98 年度因客製化高毛利產品之出貨比重較高致推昇毛利率至 52.99%。精品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2,254 仟元、97,967 仟元、119,203 仟元及 67,957 仟元，毛利率各為 95.38%、97.36%、99.37%及 98.93%，由於精品科技銷售產品幾以套裝軟體為主，因此毛利率明顯高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其毛利率係隨高毛利產品之出貨比重逐漸增加而呈上升趨勢。該公司毛利率水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然各公司間差異由於業務產品型態及產品組成有別，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前三季止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研勤科技	28.53	15.00	9.66	8.63
神達電腦	5.57	(0.97)	(0.06)	(0.05)
康訊科技	20.46	12.00	9.16	註
精品科技	33.74	5.94	16.8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第三季季報。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999 仟元、23,137 仟元、28,722 仟元及 26,478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28.53%、15.00%、9.66%及 8.63%，97 年度雖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惟業績成長及新產品推出致推銷費用增加、新產品研發費用投入及員工分紅費用化等因素影響，營業利益較 96 年度衰退至 23,137 仟元，營業利益率亦隨之下降至 15.00%，98 年度隨著自有品牌 PND 熱賣，使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惟為推銷相關商品亦投入大量之推銷費用以及投注研發，然在該公司勵行摺節支出政策以有效控制其營業費用率下，致 98 年度之營業利益僅較去年同期小幅提升為 28,722 仟元，惟因毛利較低之硬體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拉低營業毛利率亦使得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66%；99 年前三季隨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薪資費用、績效獎金及交際費用亦隨之增加，致該公司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28.08%至 8.63%。

與採樣公司相較，神達電腦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574,512 仟元、(588,485)仟元、(33,913)仟元及(18,282)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5.57%、(0.97%)、(0.06%)及(0.05%)，97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大幅下降且轉為負值，主要受到營收減少及為去化庫存而降價促銷，致營業毛利下降而產生營業淨損失；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公司營運狀況已持續好轉，惟其營業毛利仍無法支應營業費用所需而產生營業淨損失。康訊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7,724 仟元、46,324 仟元、25,257 仟元及 17,725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20.46%、12.00%、9.16%及 9.68%，97 年度在銷貨收入大幅減少及管理與研發費用增加下，營業利益率大幅下滑至 12.00%，98 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研發費用提高等因素，致營業利益率降低至 9.16%，99 上半年度則因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率微幅回升。精品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6,787 仟元、5,972 仟元、23,651 仟元及 11,554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33.74%、

5.94%、19.71%及 16.82%，97 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研發費用提高及員工分紅費用化等因素，使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大幅降低；98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成長且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9.71%；99 上半年度則薪資費用及廣告促銷費大幅增加致其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16.82%。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29,880	26.64	39,296	25.48	18,810	6.33	16,414	5.35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43,390	38.68	56,855	36.86	36,590	12.31	37,523	12.23
自有品牌 PND	—	—	9,735	6.31	205,065	68.98	218,325	71.18
其他(註)	38,904	34.68	48,357	31.35	36,808	12.38	34,477	11.24
合計	112,174	100.00	154,243	100.00	297,273	100.00	306,739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 地理資訊運用、PC地圖產品及軟體、GPS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因產品項目眾多，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2)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1,048	4.40	7,146	16.21	3,142	2.15	1,765	0.97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12,564	52.78	19,888	45.10	6,055	4.14	9,520	5.24
自有品牌 PND	—	—	5,188	11.76	132,124	90.44	161,191	88.66
其他(註)	10,191	42.82	11,875	26.93	4,772	3.27	9,323	5.13
合計	23,803	100.00	44,097	100.00	146,093	100.00	181,799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 地理資訊運用、PC 地圖產品及軟體、GPS 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因產品項目眾多，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3)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28,832	32.63	32,150	29.19	15,668	10.36	14,649	11.72
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30,826	34.88	36,967	33.56	30,535	20.20	28,003	22.41
自有品牌 PND	—	—	4,547	4.13	72,941	48.25	57,134	45.73
其他(註)	28,713	32.49	36,482	33.12	32,036	21.19	25,154	20.14
合計	88,371	100.00	110,146	100.00	151,180	100.00	124,940	10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專案開發地圖元件、車用式導航系統(OBU)使用軟體、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GIS 地理資訊運用、PC 地圖產品及軟體、GPS 週邊產品(如：導航機車架、觸控筆、天線、車用充電器等)及其他應用套裝軟體，因產品項目眾多，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4)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衛星導航軟體之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主要銷售產品可分為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自有品牌 PND、軟體開發原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車用式導航系統使用軟體(On Board Unit, OBU)及經營 3C 週邊商品之網路購物平台。96 年度起因 GPS 產業蓬勃發展，該公司亦成功拓展新客戶，復於 97 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暢銷，導航軟體需求大增，加上自 97 年底轉型主攻自有品牌，持續推出貼近市場需求之自有品牌 PND 並順利站穩市場，並於國內 PND 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致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茲以各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分析如下：

①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該公司所銷售之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主係結合電子地圖資訊，透過地圖、導航、搜尋引擎以提供使用者路徑規畫及導航功能，並依照客戶之需求提供客製化軟體服務，產品主要使用於汽車導航機。該公司可攜式導航軟體於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各為 29,880 仟元、39,296 仟元、18,810 仟元及 16,414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6.64%、25.48%、6.33%及 5.35%。97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推出多款新版本之軟體、輔以現有版本持續升級並積極擴展東南亞市場，致當年度營收較 96 年度成長 31.51%；98 年度該公司受可攜式導航軟體市場競爭激烈致各大廠紛紛調降售價之影響，復加上 97 年底於國內推出自品牌 PND，排擠部份原出貨予國內廠商之導航軟體訂單，致營收下降至 18,810 仟元，且在自有品牌 PND 銷售情形佳下，致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營收佔該公司整體銷售比重下滑至 6.33%；99 年前三季在銷售予國外經銷商與通路商之新版可攜式導航軟體成長下，該公司可攜式導航軟體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14,301 仟元成長 14.78%，佔該公司當期銷貨收入比重為 5.35%。

就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可攜式導航軟體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為 1,048 仟元、7,146 仟元、3,142 仟元及 1,765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28,832 仟元、32,150 仟元、15,668 仟元及 14,649 仟元，毛利率各為 96.49%、81.81%、83.30%及 89.25%。97 年度因可攜式導航軟體增加聲控與手寫功能，致權利金支付增加，使得銷貨成本增加至 7,146 仟元，98 年度之銷貨成本除隨營業收入降低而減少外，尚因改用于公司一崧圖所提供之圖資，成本較低，致銷貨成本大幅降低至 3,142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以外銷為主，並未使用該公司之圖資，致圖資及授權金成本下降，銷貨成本再下降至 550 仟元。另就毛利率部份予以分析，97 年度隨加入聲控、手寫等新功能致權利金成本增加以及因對毛利率較低之摩買城網站購物平台及經銷商銷售比重提昇，致當年度可攜式導航軟體之毛利率下降至 81.81%，98 年度在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將舊版之導航軟體以促銷降價方式加速去化，然因圖資取得成本大幅下降，使得毛利率微幅上升至 83.30%；99 年前三季由於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經銷商，因採用銷貨客戶提供之圖資而未採用該公司所購買之圖資，致其圖資及授權金成本下降，毛利率遂上升至 89.25%。

整體而言，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最近三年度及 99 前三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②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

該公司之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PDA 產品、Pocket PC，並結合電子地圖資訊與地圖、導航、搜尋引擎提供使用者路徑規畫及導航功能。於銷貨收入方面，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於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各為 43,390 仟元、56,855 仟元、36,590 仟元及 37,523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8.68%、36.86%、12.31%及 12.23%。97 年度該公司持續與諾基亞公司及宏達電等手機大廠合作開發手機專用導航軟體，推出智慧型手機及 PDA 商品用導航軟體，當年度受惠於諾基亞及宏達電多款智慧型手機熱賣，致當年度個人導航系統軟體銷售金額穩定成長至 56,855 仟元，惟因整體營收亦同步成長致佔整體銷售比重微降至 36.86%，98 年度受到舊款導航手機整體市場銷售量下滑，致該公司個人導航系統軟體營收金額下降至 36,590 仟元，佔整體銷售比重亦因自有品牌 PND 熱賣而下滑至 12.31%，99 年前三季在諾基亞集團政策調整，於年初推出免費地圖軟體(ovi map)供手機使用者使用並於 Nokia S40 版本後之手機平台即不再 bundle 該公司軟體之影響下，其對諾基亞集團(台灣及香港)之銷售數量即較去年同期下滑 79.68%，然該公司為拓展個人導航軟體銷售通路，主動申請為 Apple 網路商店(App Store)軟體供應商，因該公司產品具有相當知名度且訂價合理，推出後即獲得消費者喜愛，致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pple 之銷貨淨額為 16,770 仟元，帶動該公司個人導航系統軟體營收成長至 37,523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4.91%。

於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方面，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64 仟元、19,888 仟元、6,055 仟元及 9,520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30,826 仟元、36,967 仟元、30,535 仟元及 28,003 仟元，其毛利率各為 71.04%、65.02%、83.45%及 74.63%。97 年度隨營業收入增加及軟體加入聲控與手寫功能，權利金支付因而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至 19,888 仟元，98 年度隨產品營業收入下滑，以及國內圖資供應商由勤崙國際逐轉換為子公司崙圖科技，圖資成本得以降低，致銷貨成本降低至 6,055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與崙圖科技續約時權利金調高至 12,000 仟元及 98 年度未扣抵完畢之權利金計 2,125 仟元於 99 第二季予以認列，在以個別產品銷貨數量為分攤基準下，致銷貨成本提至 9,520 仟元。另就毛利率部份予以分析，97 年度隨加入聲控、手寫等新功能致權利金成本增加以及該公司經營之網路購物中心(摩買城)套裝軟體銷售數量增加及多項產品升級需求下，相對增加授權卡及包材等成本，致當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65.02%，98 年度因圖資取得成本大幅下降，致毛利率大幅上升至 83.45%，99 年前三季則受權利金計算方改變，致整體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毛利率下滑至 74.63%。

綜上所述，個人導航系統軟體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③自有品牌PND

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甫推出自有品牌「PAPAGO！」之可攜式衛星導航機，

由於當年度銷售期間甚短，因此自有品牌 PND 僅產生 9,735 仟元之營業收入，之後隨市場反應良好及行銷策略正確，且藉由該公司多年來於研發導航軟體累積的深厚技術能力及品牌知名度，陸續推出 Z 系列、R 系列(具有藍芽及聲控功能)以具備數位電視功能之 T600，使 98 年度自有品牌 PND 之銷貨收入由 97 年度之 9,735 仟元大幅成長至 98 年度之 205,065 仟元，佔整體銷售比重亦一舉提昇為 68.98%，99 年前三季因 98 年底所推出具聲控與 TMC 功能之 R6600 熱賣，加上持續推出雙螢幕 T900、新款 R 系列機種(具有藍芽及聲控功能)、V 系列(雙天線數位電視功能)與高畫質(HD)機種等產品，其中聲控功能更是業界首創，深獲市場肯定，致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134,817 仟元大幅成長 61.94% 至 218,325 仟元。

於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為 5,188 仟元、132,124 仟元及 161,191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4,547 仟元、72,941 仟元及 57,134 仟元，其毛利率各為 46.71%、35.57% 及 26.17%，均較軟體類商品為低；97 年度因當年度僅小量推出 Z820 商品，銷貨成本為 5,188 仟元，98 年度因陸續推出大螢幕與具備藍芽與數位電視功能之新機種，致銷貨成本大幅增加至 132,124 仟元，99 上半年度為提供終端消費者更優質之產品，復陸續增加導航系統(TMC)、多媒體播放軟體、語音聲控辨識系統及雙天線接收器等，致自有品牌 PND 硬體成本較去年成長 7.75%，復因該公司與崧圖科技續約時權利金調高至 12,000 仟元及 98 年度未扣抵完畢之權利金計 2,125 仟元於 99 第二季予以認列，在以個別產品銷貨數量為分攤基準下，致銷貨成本提至 103,979 仟元。另就毛利率部份予以分析，98 年度在該公司舊機型 PND 促銷及主要通路商客戶大量進貨而壓低產品單價，使得毛利率由 97 年度之 46.71% 大幅下滑至 35.57%，99 年前三季除圖資成本提高外，尚因陸續導入聲控辨識功能與數位電視等功能，以及給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致自有品牌 PND 毛利率再度下滑至 26.17%。

整體而言，自有品牌 PND 之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主係隨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改變所致，尚屬合理。

#### 4 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目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為 38,904 仟元、48,357 仟元、36,808 仟元及 34,477 仟元，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4.68%、31.35%、12.38% 及 11.24%。其他項目主要包括軟體開發元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車用式導航系統軟體(On Board Unit, OBU)及其他，其它收入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且非該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因而合併於其他項目列示之，主要包含線上購物平台(摩買城)所銷售之 3C 週邊產品及套裝軟體收入(非專案客戶)、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說明如下：

##### A. 專案開發地圖元件：

專案開發地圖元件主要為程式結合電子地圖軟體，可提供不同產業廣泛層面應用，舉凡便利商店駐點調查、車子派遣系統監控、房仲網站地圖查詢及停車場資訊等，多屬提供專案客戶軟體服務性質，其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各為 4,218 仟元、15,216 仟元、7,652 仟元及 10,318 仟元，

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76%、9.86%、2.57%及 3.36%；97 年度因透過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科專機構及知名購物網站等合作，使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至 15,216 仟元，98 年度則因專案委託量減少，故銷貨收入金額下滑至 7,652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3D 圖資軟體研究有成，故其專案研發委託量增加，致其銷貨收入成長至 10,318 仟元。於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為 95 仟元、692 仟元、23 仟元及 0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4,123 仟元、14,524 仟元、7,629 仟元及 10,318 仟元，其毛利率各為 97.75%、95.45%、99.70%及 100.00%，其變動主要受專案規模大小、專案數量及專案合作方式影響，97 年因須搭配圖資授權之 SDK 專案量增加，使得營業成本隨圖資權利金增加亦隨之上升，致毛利率降微幅下降至 95.45%，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則因需搭配其他權利金授權之 SDK 專案毋需搭配其他權利金授權及使用圖資，故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分別回升至 99.67%及 100.00%。

#### B. 車用式導航軟體(以下簡稱 OBU)

車用式導航軟體(OBU)主要以裝置於車上之主機、接收器、地圖資料庫及導航軟體等設備來提供導航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388 仟元、8,451 仟元、18,816 仟元及 14,818 仟元，佔整體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69%、5.48%、6.33%及 4.83%，97 年度因持續接獲新專案客戶訂單，使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9%，98 年度則因下半年景氣陸續回春，復因車廠促銷與貨物稅減免，致下半年車市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同時帶動該公司 OBU 導航軟體業績，致車用式導航系統軟體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至 18,816 仟元，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 6.33%；99 年前三季則因車廠積極推出新車款及低利率促銷提振市場購車意願，該公司亦積極配合其 OBU 客戶切入車載市場，致其 99 年前三季 OBU 導航軟體營收亦達 14,818 仟元。於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 仟元、1,436 仟元、2,311 仟元及 3,327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5,531 仟元、7,015 仟元、16,505 仟元及 11,49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86.58%、83.01%、87.72%及 77.55%。97 年度因多項產品版本升級，使授權卡印刷成本持續增加，致毛利率降至 83.01%，98 年因圖資轉由子公司予以供應，圖資成本較前一年度降低，毛利率提昇至 87.72%；99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圖資授權金增加及新增聲控辨識系統軟體之權利金等，致使 99 年前三季毛利率降低至 77.55%。

#### C. 其它

其他項目主要包含線上購物平台(摩買城)所銷售之 3C 週邊產品及套裝軟體收入(非專案客戶)、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8,298 仟元、24,690 仟元、10,340 仟元及 9,341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之 25.23%、16.01%、3.48%及 3.05%，呈現逐年下降趨勢。96 及 97 年度該公司其他項目銷售金額較高主係來自於 3C 週邊商品及軟體授權金之收入，3C 週邊商品銷售收入於 96 及 97 年度分別達 8,308 仟元及 6,987 仟元，因客戶於摩買城購物網站採購 PDA、手機或其他品牌可

攜式導航機等高單價產品之比重較高所致，復因國圖顧問自 96 年起推出多款地圖套裝軟體於其線上平台銷售，銷售反應良好因而國圖顧問套裝軟體銷售及其專案軟體授權客戶增加，使得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軟體授權金收入分別達 13,080 仟元及 16,425 仟元；98 年度係受到終端需求不振影響，購物網站與國圖顧問端客戶需求疲弱，加上該公司轉型經營自有品牌，購物網站已無銷售其他家 PND 產品，致購物網站銷售及其它收入下滑至 10,340 仟元；99 年前三季因國圖顧問銷售情況不佳，故該公司對其銷售僅存小量，其它收入主要來自於摩買城購物網站之銷貨收入，故而降低至 9,341 仟元。於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其他項目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39 仟元、9,747 仟元、2,438 仟元及 5,996 仟元，銷貨毛利則為 18,259 仟元、14,943 仟元、7,902 仟元及 3,34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4.52%、60.52%、76.42%及 35.81%，99 年前三季毛利率大幅下降，主係因高毛利產品如軟體授權金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主係隨該公司之營運政策改變所致，尚屬合理。

- 3.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8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2,174	154,243	297,273	202,100	306,739
營收變動率	—	37.50%	92.73%	—	51.78%
營業毛利	88,371	110,146	151,180	109,457	124,940
毛利率	78.78%	71.41%	50.86%	54.16%	40.73%
毛利率變動率	—	(9.36%)	(28.78%)	—	(24.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96~97 年度、97~98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與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率均超過 20%以上，故分別就 96~97 年度、97~98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與 99 年前三季進行價量分析，另其自有品牌 PND 係自 97 年第四季開始銷售，故僅分析 98 年前三季與 99 年前三季之比較，而其他項目因車用式導航軟體、線上購物平台(摩買城)所銷售之 3C 週邊產品及套裝軟體收入(非專案客戶)、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其品項繁雜且性質不盡相同，加以單位價格差異甚大，故僅對以下三種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6~97 年度	97~98 年度	98 年前三季~99 年前三季
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1,495	(16,613)	3,822
	$Q(P' - P)$	(7,025)	(6,708)	(1,349)
	$(P' - P)(Q' - Q)$	5,054	2,836	(360)
	$P'Q' - PQ$	9,416	(20,486)	2,11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6~97 年度	97~98 年度	98 年前三季~99 年前三季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54	(3,021)	609
	$Q(P' - P)$	3,109	(1,704)	(886)
	$(P' - P)(Q' - Q)$	<u>2,236</u>	<u>720</u>	<u>(237)</u>
	$P'Q' - PQ$	6,098	(4,004)	(514)
	(三)毛利變動金額：	3,318	(16,482)	2,627
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132	(7,772)	(14,019)
	$Q(P' - P)$	8,522	(14,470)	40,315
	$(P' - P)(Q' - Q)$	<u>811</u>	<u>1,978</u>	(18,813)
	$P'Q' - PQ$	13,465	(20,265)	7,48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96	(2,719)	(2,262)
	$Q(P' - P)$	5,596	(12,873)	13,002
	$(P' - P)(Q' - Q)$	<u>532</u>	<u>1,759</u>	<u>(6,067)</u>
	$P'Q' - PQ$	7,324	(13,833)	4,673
	(三)毛利變動金額：	6,141	(6,432)	2,810
	自有品牌 PND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	—	85,432
$Q(P' - P)$		—	—	(1,177)
$(P' - P)(Q' - Q)$		—	—	<u>(747)</u>
$P'Q' - PQ$		—	—	83,50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	—	52,359
$Q(P' - P)$		—	—	16,042
$(P' - P)(Q' - Q)$		—	—	<u>10,165</u>
$P'Q' - PQ$		—	—	78,566
(三)毛利變動金額：		—	—	4,942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 2：主要產品別自有品牌 PND 係於 97 年底推出，無去年同期可供比較，故不予分析。

#### (1)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

97 年度在主要客戶出貨挹注及東南亞市場開發有成下，銷貨數量較 96 年度成長，致生銷貨收入 21,495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754 仟元之不利量差，另 97 年度因經銷商通路增加，售價較低，致產生 7,025 仟元之銷貨收入不利價差，另因手寫與聲控功能之導入，單位成本增加致生銷貨成本 3,109 仟元之不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成長、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上揚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5,054 仟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2,236 仟元。整體而言，97 年度銷貨毛利較 96 年度增加 3,318 仟元。

98 年度受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下，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下滑，致產生銷

貨收入 16,613 仟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3,021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在市場競爭激烈削價競爭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 6,708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在圖資成本降低下，銷貨成本產生 1,704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下降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2,836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720 仟元。整體而言，98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82 仟元。

99 年前三季在銷售予國外經銷商與通路商之新版可攜式導航軟體成長下，致產生銷貨收入 3,822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609 仟元之不利量差，另因 99 年前三季在舊款產品降價銷售影響下，銷貨收入產生 1,349 仟元之不利價差，又因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經銷商而未使用該公司之圖資，其授權金成本下降，故銷貨成本產生 886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成長、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360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237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627 仟元。

## (2)個人導航系統軟體

97 年度因國際大廠之手機出貨量增加，故軟體授權之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提升，致生銷貨收入 4,132 仟元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196 仟元之不利量差，97 年度則因持續推出新功能之導航軟體版本，致提高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故 97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8,522 仟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5,596 仟元之不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上揚，致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811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之組合差異 532 仟元。整體而言，97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96 年度增加 6,141 仟元。

98 年度因諾基亞集團不再授權子公司與地區廠商採購導航軟體而統一提供手機使用者免費地圖軟體下載之銷售模式，致軟體授權銷售數量下降，進而產生銷貨收入之 7,772 仟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2,719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因 98 年度在舊款個人導航軟體降價及諾基亞因達到其合約約定之累積銷貨數量而產生銷貨折讓影響下，銷貨收入產生 14,470 仟元之不利價差，又因圖資成本下降，致產生銷貨成本 12,873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於銷售數量下降、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1,978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及銷貨成本 1,759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98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6,432 仟元。

99 年前三季因諾基亞及宏達電不再採用與該公司捆綁銷售後，致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產生銷貨收入 14,019 仟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2,262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因 99 年該公司推出 iphone 專用導航軟體，其單位售價較高，致銷貨收入產生 40,315 仟元之有利價差，又因該公司之圖資權利金提高致銷貨成本產生 13,002 仟元之不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下降、平均單位售價上揚及平均單位成本上昇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18,813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6,067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810 仟元。

## (3)自有品牌 PND

99 年前三季因具備聲控、數位電視及 TMC 功能等中高階機種之自有品牌 PND 系列銷售暢旺，致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進而產生銷貨收入 85,432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52,359 仟元之不利量差；在新機種銷售單價較高與給予經銷客戶大量經銷折扣之雙重影響下，銷貨收入產生 1,177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因圖資成本提高及新增聲控辨識軟體權利金與電視模組等，致銷貨成本產生 16,042 仟元之不利價差；而於銷貨數量成長、平均單位售價略為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上昇之情況下，致使銷貨收入產生 747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異 10,165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942 仟元。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米迪亞系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米迪亞)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於 98 年 3 月已不具重大影響力)
D-media System (HK) Ltd.(以下簡稱 D-media)	米迪亞科技之子公司
摩買城(股)公司(以下簡稱摩買城)	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96 年 8 月解散清算)
環天衛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環天衛星)	與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陳賢哲)為同一人(已於 98 年 3 月辭任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
摩百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摩百科技)	與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陳賢哲)為同一人(已於 98 年 3 月辭任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
崧旭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崧旭資訊)	對該公司之子公司崧圖科技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崧圖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崧圖科技)	該公司持股 50.1%之子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研亞)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AAPICO ITS Co., Ltd(以下簡稱 Aapico)	該公司持股 49%之轉投資公司(A Maction)之母公司(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60%轉投資之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Ltd(以下簡稱 PAPAGO (Thailand))	該公司 70%持股之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Maction)	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A Maction Co.,Ltd.(以下簡稱 A Maction)	該公司持股 49%之轉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情形

①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米迪亞	4,622	4.12	4,408	2.86	-	—	—	—
環天衛星	2,876	2.56	5,094	3.30	-	—	—	—
上海研亞	—	—	309	0.20	4,625	1.56	—	—
崧旭資訊	—	—	175	0.11	177	0.06	—	—
摩百科技	3,210	2.86	—	—	—	—	—	—
摩買城	2,371	2.11	—	—	—	—	—	—
D-media	29	0.03	—	—	—	—	—	—
A Maction	—	—	—	—	2,209	0.74	—	—
Aapico	—	—	—	—	1,509	0.51	—	—
崧圖科技	—	—	—	—	99	0.03	110	0.04
PAPAGO (Thailand)	—	—	—	—	—	—	77	0.03
合計	13,108	11.68	9,986	6.47	8,619	2.90	187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貨予關係人之對象如上表所述，其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為自有品牌 PND 導航機、PND 導航軟體及圖資等，茲就其交易目的、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說明如下：

A. 米迪亞與環天科技

該公司主係銷售 PND 導航軟體予米迪亞與環天科技，銷售予米迪亞與環天科技之 PND 導航軟體計價方式，係依照每個專案客製化加工程度不同而決定不同專案價格，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軟體授權客戶為月結 120 天相同，並無重大異常。另米迪亞科技對該公司之持股於 98 年 3 月份降至 5% 以下，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環天衛星科技也因董事長陳賢哲(與米迪亞科技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於 98 年 3 月份辭任，故米迪亞科技及環天衛星於 98 年均非該公司之關係人，與其往來亦不再列入關係人交易評估。

B. 上海研亞、崧旭資料及崧圖科技

該公司銷售予上海研亞主要係以 NAV2 圖資授權為主，並配合上海研亞客戶自有品牌 PND 之需求，而出售相關 PND 予上海研亞，自有品牌 PND 銷售價格係以成本加價 5% 銷售，交易條件為為貨到付款，收款條件與一般自有品牌客戶為月結 3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而 NAV2 圖資係以研勤科技支付圖資廠商的原價轉售予上海研亞，此批圖資授權主要係針對中國導航軟體市場而向圖資廠商購買而由上海研亞自行研究開發屬大陸地區的導航軟體，惟此部份技術人員係母公司派駐，故雙方協議由 Apple Store 賣出中國大陸地區導航軟體時依認列收入之 50% 支付予上海研亞，故上述之圖資款未

來將與上海研亞之應付款互相沖抵，主要係考量中國屬外匯管制國家，採相關應收/付款項沖抵，其原因尚屬合理。而銷售予崧旭資料及崧圖科技產品為自有品牌 PND，主係供應此二家公司員工團購之用，其售價係以市價八折或八五折售予此二家公司員工，對崧旭資料及崧圖科技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其收款條件與一般自有品牌 PND 之客戶為月結 30 天相同，並無重大異常。

#### C. 摩百科技、摩買城、D-media 及 Aapico

該公司銷貨予摩百科技、摩買城、D-media 主要以 PND 導航軟體為主，銷售價格係按各專案客製化加工程度而訂價，對摩百科技、摩買城、D-media 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軟體授權客戶為月結 120 天相同，並無重大異常；而與 Aapico 之銷售交易為 TMC 專案，研勤科技提供即時路況之技術予 Aapico，由 Aapico 將即時路況技術導入泰國 OBU 導航機中，其價格之決定係參酌專案投入程度及市場價格而定，收款條件則為 70%開票後七日收款，餘 30%則視終端 OBU 導航機使用車廠導入情況而定，其定價與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D. A Maction

該公司對 A-Maction 主要係銷售自有品牌 PND，A Maction 於購買後再安裝泰國版導航軟體銷售予泰國客戶，銷售價格與銷售予一般經銷商相近，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自有品牌 PND 之客戶月結 30 天相同，並無重大異常。

#### E. PAPAGO (Thailand)

該公司對 PAPAGO (Thailand) 主要係銷售 SD 卡燒錄讀卡設備，此設備係代 PAPAGO (Thailand) 採購，故按原始進貨價格售予 PAPAGO (Thailand)，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由於此 SD 卡燒錄讀卡設備非屬於自有品牌 PND，故收款政策係採用一般軟體授權收款條件月結 12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② 進貨及權利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崧旭資訊	—	—	1,377	3.18	1,481	0.90	—	—
上海研亞	—	—	423	0.98	—	—	693	0.31
摩買城	1,611	5.78	—	—	—	—	—	—
崧圖科技	—	—	—	—	7,500	4.52	10,595	4.81
Aapico	—	—	—	—	67	0.04	21	0.01
PAPAGO (Thailand)	—	—	—	—	—	—	547	0.25
合計	1,611	5.78	1,800	4.16	9,048	5.46	11,856	5.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A. 摩買城

摩買城原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96 年度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且基於整體營運考量，遂進行業務組織調整，於同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摩買城，其原有業務則轉由該公司承接，故該公司遂採購摩買城原有之 GPS 週邊商品庫存，並改由該公司負責線上購物平台(其名稱亦為摩買城)買賣；其交易金額係依據摩買城原始進貨價，交易條件則為當月結 T/T，與該公司一般供應商月結 TT 或月結 3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 B. 崧旭資訊與崧圖科技

崧旭資訊主要從事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之研發及銷售，該公司為提昇圖資來源之穩定度與可靠度，遂於 97 年 9 月與崧旭資訊及其經營團隊合資設立圖資公司—崧圖科技，然基於崧圖科技於創立初期營運未上軌道，遂由研勤科技、崧旭資訊與崧圖科技簽訂三方合約，協議由研勤科技向崧旭資訊採購台灣地區電子地圖之原始圖檔(GIS)，再提供予崧圖資訊加工後轉為可供導航軟體使用之導航圖資，待崧圖科技營運漸趨穩定後，則由其提供予該公司台灣地區之相關圖資授權；故 97 及 98 年係向崧旭資訊採購台灣地區電子地圖之原始圖檔(GIS)，98 及 99 年度則係向崧圖科技取得圖資授權；其交易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 C. 上海研亞

上海研亞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97 年主係配合客戶需求透過上海研亞採購中國大陸易圖通之地圖，而 99 年則係透過上海研亞取得中國地區之圖資，並依實際銷售數量支付相關權利金支出計 693 仟元此部份主要係於 Apple Store 銷售之大陸地區導航軟體，雙方協議依 Apple 支付於研勤之 50%作為支付上海研亞之應付權利金；另上海研亞並未取具進出口權資格，故款項匯出入流程受限，故其相關應付款項將與應收款項互相沖抵，其原因尚屬合理。

#### D. Aapico

Aapico 係泰國當地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之子公司，該公司為開發泰國地區 OBU 市場，遂於 96 年與 Aapico Hitech 合資設立 A Maction，其中該公司持股 49%，而 Aapico Hitech 持股 50.99%。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針對部分宏達電終端客戶有使用泰國圖資之需求，遂向 Aapico 採購泰國當地之圖資，相關計價方式係按銷售數量予以計價，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 E. PAPAGO (Thailand)

係 Messaging 向該公司採購於泰國市場銷售之可攜式導航軟體，該公司委由 PAPAGO (Thailand)進行導航軟體在地化所發生之成本。

### ③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

## A. 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米迪亞科技	—	—	1,388	100.00	—	—	—	—
合計	—	—	1,388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米迪亞科技	1,553	65.53	417	51.61	—	—	—	—
上海研亞	—	—	309	38.24	1,916	75.85	370	42.00
環天衛星	817	34.47	82	10.15	—	—	—	—
Aapico	—	—	—	—	595	23.56	431	48.92
崧圖科技	—	—	—	—	15	0.59	—	—
PAPAGO (Thailand)	—	—	—	—	—	—	80	9.08
合計	2,370	100.00	808	100.00	2,526	100.00	8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均係因銷貨而產生，其中應收票據均已如期兌現，另關係人收款逾期情形詳「參、二」之評估內容，惟經查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

## ④ 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崧旭資訊	—	—	1,481	18.00	—	—	—	—
崧圖科技	—	—	—	—	324	2.70	—	—
合計	—	—	1,481	18.00	324	2.7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預付款項，係該公司向關係人採購圖資所產生，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 ⑤ 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營業 費用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 費用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 費用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 費用淨額(%)
摩百科技	130	0.23	—	—	—	—	—	—
米迪亞科技	17	0.03	—	—	—	—	—	—
合計	147	0.26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營業費用係該公司提供其關係人之尾牙贊助金等，金額微小非屬重大，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⑥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米迪亞科技	57	46.34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其他收入係該公司之關係人所提供之尾牙贊助金，金額亦屬微小非重大，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⑦暫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Maction	—	—	—	—	64	32.23	97	33.9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暫付款主係該公司代 Maction 支付會計師發函詢證費及顧問公司年費(代辦變更登記等)等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⑧其他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 目淨額(%)
上海研亞	—	—	—	—	—	—	79	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其他營業成本係該公司透過上海研亞向中國廠商購買實景模型，以供該公司開發導航軟體使用，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⑨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崧圖科技	—	—	—	—	—	—	2,000	1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付費用係該公司尚未支付崧圖科技之圖資權利金，依合約規定其中 1,000 仟元已於 99 年 10 月初支付，另 1,000 仟元應於 99 年 11 月支付，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⑩固定資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簽約日	單位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3 樓之 1 之土地及建築物	96.06.01	92.65 坪	25,654	摩買城(股)公司	是	淨值	供作辦公處所使用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摩買城公司為研勤科技於 93 年 9 月 100%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係從事 PDA 及 GPS、GPS 導航軟體、PDA 軟體及數位週邊商品之線上購物平台運營，惟基於整體集團營運效率考量，進行業務組織調整，遂經 9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摩買城，並由該公司承接其相關業務，故該公司遂於摩買城辦理解散清算前，以交易當時之帳面價值，購買摩買城之相關土地與建物，其原因與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有/無	與該公司關係	說明
研勤科技(股)公司	導航軟/硬體之研發及銷售	—	—	該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諮詢服務，依產品性質與應用範圍主要可區分為自有品牌 PND、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個人行動導航系統軟體、專案開發地圖軟體元件及其他等，主要銷售市場以台灣地區為主。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	無	100%之子公司	主要為間接投資大陸上海研亞，因以控股為目的，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一般投資業務	無	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導航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無	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	中國大陸行銷據點與研發，主要係針對中國導航軟體市場進行客製化研發與銷售，因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故無相互競爭之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或生產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有/無	與該公司關係	說明
				情形。
PAPAGO (H.K.) Ltd.	導航軟體之銷售	無	100%之子公司	香港之行銷通路，因主要銷售地區為香港，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PAPAGO (Thailand) Co., Ltd	導航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無	70%之子公司	泰國 PND 軟體及手機導航軟體之行銷通路與研發，因主要銷售地區為泰國，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崧圖科技(股)公司	圖資資料庫蒐集、製作、維護及銷售	無	50.1%之子公司	開發台灣地區之圖資，其對該公司導航軟體之開發有相輔相成之效果，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導航軟體之研發	無	100%之子公司	開發新加坡地區之圖資，其對該公司導航軟體之開發有相輔相成之效果，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A Maction Co. Ltd.	導航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無	49%之轉投資	泰國 OBU 導航軟體市場之行銷通路與研發，因其主要銷售地區為泰國，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研勤科技	112,174	154,243	42,069	37.50	297,273	143,030	92.73	306,739	104,639	51.78						
	神達電腦	82,073,897	60,809,425	(21,264,472)	(25.91)	58,039,415	(2,770,010)	(4.56)	38,107,471	(3,569,623)	(8.56)						
	康訊科技	477,632	386,032	(91,600)	(19.18)	275,774	(110,258)	(28.56)	註3	註3	註3						
	精品科技	138,657	100,622	(38,035)	(27.43)	119,958	19,336	19.22	註3	註3	註3						
營業成本	研勤科技	23,803	44,097	20,294	85.26	146,093	101,996	231.30	181,799	89,156	96.24						
	神達電腦	71,942,987	56,091,211	(15,851,776)	(22.03)	53,931,648	(2,159,563)	(3.85)	35,366,393	(3,347,257)	(8.65)						
	康訊科技	264,953	212,359	(52,594)	(19.85)	129,636	(82,723)	(38.95)	註3	註3	註3						
	精品科技	6,403	2,655	(3,748)	(58.54)	755	(1,900)	(71.56)	註3	註3	註3						
營業毛利(損)	研勤科技	88,371	110,146	21,775	24.64	151,180	41,034	37.25	124,940	15,483	14.15						
	神達電腦	10,130,910	4,718,214	(5,412,696)	(53.43)	4,107,767	(610,447)	(12.94)	2,741,078	(222,366)	(7.50)						
	康訊科技	212,679	173,673	(39,006)	(18.34)	146,138	(27,535)	(15.85)	註3	註3	註3						
	精品科技	132,254	97,967	(34,287)	(25.93)	119,203	21,236	21.68	註3	註3	註3						
營業費用	研勤科技	56,372	87,009	30,637	54.35	122,458	35,449	40.74	98,462	13,253	15.55						
	神達電腦	5,556,398	5,306,699	(249,699)	(4.49)	4,141,680	(1,165,019)	(21.95)	2,759,360	(460,675)	(14.31)						
	康訊科技	114,955	127,349	12,394	10.78	120,881	(6,468)	(5.08)	註3	註3	註3						
	精品科技	85,467	91,995	6,528	7.64	95,552	3,557	3.87	註3	註3	註3						
營業(損)益	研勤科技	31,999	23,137	(8,862)	(27.69)	28,722	5,585	24.14	26,478	2,230	9.20						
	神達電腦	4,574,512	(588,485)	(5,162,997)	(112.86)	(33,913)	554,572	(94.24)	(18,282)	238,309	(92.88)						
	康訊科技	97,724	46,324	(51,400)	(52.60)	25,257	(21,067)	(45.48)	註3	註3	註3						
	精品科技	46,787	5,972	(40,815)	(87.24)	23,651	17,679	296.03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收入	研勤科技	123	20,682	20,559	16714.63	21,058	376	1.82	17,381	10,174	141.17						
	神達電腦	2,137,177	1,433,674	(703,503)	(32.92)	465,950	(967,724)	(67.50)	817,117	456,461	126.56						
	康訊科技	66,350	11,892	(54,458)	(82.08)	10,310	(1,582)	(13.30)	註3	註3	註3						
	精品科技	3,710	4,325	615	16.58	3,249	(1,076)	(24.88)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支出	研勤科技	3,370	6,909	3,539	105.01	1,600	(5,309)	(76.84)	3,179	1,926	153.71						
	神達電腦	219,517	209,745	(9,772)	(4.45)	55,927	(153,818)	(73.34)	93,074	(87,338)	(48.41)						
	康訊科技	16,875	26,527	9,652	57.20	26,303	(224)	(0.84)	註3	註3	註3						
	精品科技	13,337	63	(13,274)	(99.53)	1,034	971	1541.27	註3	註3	註3						
本期純益(損)	研勤科技	28,752	36,910	8,158	28.37	48,180	11,270	30.53	40,680	10,478	34.69						
	神達電腦	6,492,172	635,444	(5,856,728)	(90.21)	376,110	(259,334)	(40.81)	705,761	782,108	(1024.41)						
	康訊科技	147,199	31,689	(115,510)	(78.47)	9,264	(22,425)	(70.77)	註3	註3	註3						
	精品科技	37,160	10,234	(26,926)	(72.46)	25,866	15,632	152.75	註3	註3	註3						
稅後純益	研勤科技	24,111	36,045	11,934	49.50	43,333	7,288	20.22	30,314	1,474	5.11						
	神達電腦	5,648,262	459,289	(5,188,973)	(91.87)	289,162	(170,127)	(37.04)	621,070	697,417	(913.48)						
	康訊科技	110,099	32,177	(77,922)	(70.77)	13,411	(18,766)	(58.32)	註3	註3	註3						
	精品科技	28,611	(7,147)	(35,758)	(124.98)	20,712	27,859	(389.80)	註3	註3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前三季季報。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損)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推銷費用	7,025	6.26%	15,762	10.22%	33,402	11.23%	24,669	8.04%
管理費用	30,675	27.34%	44,576	28.90%	49,575	16.68%	49,518	16.14%
研究發展費用	18,672	16.65%	26,671	17.29%	39,481	13.28%	24,275	7.92%
營業費用合計	56,372	50.25%	87,009	56.41%	122,458	41.19%	98,462	32.10%
營業淨利(損)	31,999	28.53%	23,137	15.00%	28,722	9.66%	26,478	8.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研勤科技	50.25	28.53	56.41	15.00	41.19	9.66	32.10	8.63
神達電腦	6.77	5.57	8.73	(0.97)	7.14	(0.06)	7.24	(0.05)
康訊科技	24.07	20.46	32.99	12.00	43.83	9.16	註	註
精品科技	61.64	33.74	91.43	5.94	79.65	19.72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前三季季報。

##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6,372 仟元、87,009 仟元、122,458 仟元及 98,462 仟元，營業費用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50.25%、56.41%、41.19%及 32.10%。97 年度營業費用較 96 年度增加 54.35%，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及員工分紅費用化致薪資費用大幅增加，推銷費用中廣告費用隨著該公司跨足自有品牌 PND 領域而大幅增加，復因該公司評估部份發生財務危機之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極低，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致增加提列之呆帳費用等原因所致；98 年營業費用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 40.74%至 122,458 仟元，主係隨該公司自有品牌 PND 銷售表現亮眼帶動營收大幅上揚，致整體之廣告費用及交際費等行銷支出大幅增加，績效獎金及薪資費用亦隨之增加，研發費用因研發團隊擴編及海外市場技術支援等因素而隨之增加，然同時在營收大幅成長下，98 年度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41.19%；99 年前三季則在該公司持續摺節費用下，營業費用並未隨著營收大幅增加而成長，營業費用率持續下降至 32.10%，足見該公司費用控管之效。

與同業相較，神達電腦之營業費用率顯著低於同業主係因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代工業務所致，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之營業項目主要係為軟體代理授權及品牌硬體銷售，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似，故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率介於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之間而顯著低於神達電腦，其營業費用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營業利益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999 仟元、23,137 仟元、28,722 仟元及 26,47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8.53%、15.00%、9.66% 及 8.63%。97 年因該公司於年底跨足自有品牌 PND 銷售，營業成本因硬體產品成本增加致其營業毛利率略下降至 71.41%，復受營業費用大幅增加影響下，營業利益較 96 年度大幅下降 27.69% 至 23,137 仟元；98 年因自有品牌 PND 銷售暢旺帶動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毛利率亦因自有品牌 PND 銷售比例上升而下降至 50.86%，然在該公司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因此營業利益上升至 28,722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在毛利率下滑下降至 9.66%；99 年前三季在該公司營收成長及樽節支出下，營業利益較 98 年前三季增加 2,230 仟元，然因該公司推出硬體成本較高之高階機種及軟體授權費用增加等因素致其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 54.16% 減少 24.80%，故其營業利益率降至 8.63%。

與同業相較，研勤科技之營業利益率顯著高於同業神達電腦及康訊科技，與精品科技相較，除 97 年度高於精品科技外，其餘年度皆較之為低，主係因同業之營業項目結構不同所致。整體而言其營業利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率及營業外支出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研勤科技	0.11	3.00	13.41	4.48	7.08	0.54	5.67	1.04
神達電腦	2.60	0.27	2.36	0.34	0.80	0.10	2.14	0.24
康訊科技	13.89	3.53	3.08	6.87	3.74	9.54	註	註
精品科技	2.68	9.62	4.30	0.06	2.71	0.86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第三季季報。

#### ① 營業外利入

在營業外收入方面，主要內容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等，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23 仟元、20,682 仟元、21,058 仟元及 17,381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11%、13.41%、7.08% 及 5.67%。97 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增而購置新辦公大樓並處份舊有辦公室，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808 仟元及因原新辦公大樓承租戶尚未搬遷故產生 2,064 仟元，致該公司 97 年度營業外收入達 20,682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亦大幅成長至 13.41%；98 年度該公司產生 21,058 仟元營業外收入主係因轉投資事業上海研亞營運上軌道，其餘轉投資公司則呈小幅虧損或小幅獲利，致該公司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2,212 仟元，復又該公司承接科專計畫而產生 7,868 仟元補助款收入所致；99 年前三季因子公司上海研亞對個人導航軟體客戶銷售成長及崧圖科技營運步入軌道，致該公司產生投資收益分別為 10,643 仟元及 3,250 仟元，然因泰國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因初期尚未有營運績效，故產生投資損失 989 仟元，其餘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則呈小幅虧損或小幅獲利，因此 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共認列 13,588 仟元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使得營業外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至 17,381 仟元，然因營業收入亦大幅成長，致其佔營收淨額比率下降至 5.67%。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除 96 年低於同業外，其餘年度皆優於同業公司，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之增減變化，主要來自於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之項目，營業外收入金額佔營收淨額比率會受營收淨額之影響而有高低，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營業外支出

在營業外支出方面，其主要組成項目包括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及什項支出等，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3,370 仟元、6,909 仟元、1,600 仟元及 3,179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00%、4.48%、0.54%及 1.04%。97 年度因該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而增購辦公室及支應短期購料資金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致利息支出為 2,284 仟元，復因新增權益法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上海研亞，因初期尚未有營運績效，故產生投資損失 5,181 仟元，致該公司 97 年度產生 6,909 仟元營業外支出；98 年度因整體市場利率水準下降，故利息支出較 97 年度減少 694 仟元至 1,590 仟元，致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率大幅下降至 0.54%；而 99 年前三季則為支應自有品牌 PND 購料需求而新增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大幅增加至 2,849 仟元，致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率上升至 1.04%。與同業相較，營業外支出金額及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互有高低，該公司營業外支出金額之增減變化，主要來自於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及利息費用等項目，營業外收入金額佔營收淨額比率會受營收淨額之影響而有高低，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

公司 年度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 前三季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 前三季
研勤科技	25.63	23.93	16.21	13.26	21.49	23.37	14.58	9.88
神達電腦	7.91	1.04	0.65	1.85	6.88	0.76	0.50	1.63
康訊科技	30.82	8.21	3.36	註	23.05	8.34	4.86	註
精品科技	26.80	10.17	21.56	註	20.63	(7.10)	17.27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非屬上市櫃公司，故未編製前三季季報。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28,752 仟元、36,910 仟元、48,180 仟元及 40,680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4,111 仟元、36,045 仟元、43,333 仟元及 30,314 仟元，主係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之變化而變動。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率與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25.63%、23.93%、16.21%、13.26%及 21.49%、23.37%、14.58%及 9.88%。96 年度受惠於 GPS 產業蓬勃發展並積極開發新客戶，致營收及毛利皆大幅成長，

復因業績成長亦帶動銷售費用及相關新產品研發費用提高，致其稅前純益率為 25.63%；97 年度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熱賣，手機大廠出貨續增，遂增加對該公司個人導航系統軟體之採購金額，致營業收入及毛利皆較去年度大幅增加，廣告行銷支出及薪獎費用等亦隨營收規模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54.35%，然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挹注下，該公司 97 年度稅前純益率僅較 96 年度略為下滑至 23.93%；98 年度在該公司積極佈局自有品牌市場，陸續推出多款不同功能之自有品牌 PND，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逆勢成長至 297,273 仟元，然隨著自有品牌 PND 銷售比重大幅成長下，該公司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8.78%至 50.86%，然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轉投資事業收益挹注下，其該年度稅前純益率仍下滑至 16.21%，99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然在該公司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旗鑑機種、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及圖資成本較 98 年增加下，致毛利率再度下滑至 40.73%，雖營業費用率下降及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其稅前純益率仍降低至 13.26%。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稅前純益率及稅後純益率 97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優於同業，其餘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研勤科技之損益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公司經營規模及策略之影響，其損益變動狀況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財務比率分析表，並與同業比較，以了解其變化情形及優劣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前三季	
財務比率(%)	佔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研勤科技	55.28	51.87	47.22	47.00
			神達電腦	54.53	62.1	60.07	61.93
			精品科技	84.45	80.77	82.83	(註 1)
			康訊科技	63.36	75.28	76.27	(註 1)
		負債	研勤科技	44.72	48.13	52.78	53.00
			神達電腦	45.47	37.90	39.93	38.07
			精品科技	15.55	19.23	17.17	(註 1)
			康訊科技	36.64	24.72	23.73	(註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研勤科技	214.61	174.93	215.32	234.90	
		神達電腦	1,583.71	1,427.81	1,857.00	1,902.78	
		精品科技	151.76	133.98	162.39	(註 1)	
		康訊科技	683.86	315.94	301.73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研勤科技	473.98	285.30	219.30	227.96	
		神達電腦	136.93	130.44	128.98	135.72	
		精品科技	281.89	222.05	298.05	(註 1)	
		康訊科技	251.14	378.81	406.27	(註 1)	
	速動比率	研勤科技	443.46	259.09	189.46	169.82	
		神達電腦	107.13	91.95	93.23	98.45	
		精品科技	267.92	216.86	288.99	(註 1)	
		康訊科技	171.59	220.83	290.9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前三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研勤科技	4.63	4.51	4.76	3.95	
		神達電腦	4.72	3.93	4.24	3.68	
		精品科技	3.97	3.92	8.88	(註 1)	
		康訊科技	13.95	10.47	9.76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研勤科技	79	81	77	92	
		神達電腦	77	93	86	99	
		精品科技	92	93	41	(註 1)	
		康訊科技	26	35	37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研勤科技	7.57	8.54	11.97	6.61	
		神達電腦	7.79	7.14	6.91	6.10	
		精品科技	1.71	0.74	0.23	(註 1)	
		康訊科技	2.69	2.20	1.74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研勤科技	48	43	30	55	
		神達電腦	47	51	53	60	
		精品科技	213	493	1587	(註 1)	
		康訊科技	136	166	210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研勤科技	2.04	1.08	2.03	2.63	
		神達電腦	36.80	27.41	29.17	28.92	
		精品科技	1.12	0.84	1.03	(註 1)	
		康訊科技	10.52	4.40	3.12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研勤科技	23.21	17.92	12.14	9.88	
		神達電腦	9.70	0.98	0.63	1.63	
		精品科技	13.28	(3.40)	9.69	(註 1)	
		康訊科技	30.43	7.67	3.76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研勤科技	39.13	32.30	25.19	19.45	
		神達電腦	18.32	1.41	0.92	2.61	
		精品科技	16.61	(4.10)	11.83	(註 1)	
		康訊科技	52.25	11.07	4.95	(註 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研勤科技	67.51	21.33	20.10	19.99
			神達電腦	31.41	(3.83)	(0.22)	(0.16)
			精品科技	32.82	4.03	15.32	(註 1)
			康訊科技	54.29	22.11	11.82	(註 1)
		稅前純益	研勤科技	60.66	34.03	33.72	30.71
			神達電腦	44.57	4.14	2.45	6.13
			精品科技	26.06	6.90	16.75	(註 1)
			康訊科技	81.78	15.12	4.34	(註 1)
	純益率(%)	研勤科技	21.49	23.37	14.58	9.88	
		神達電腦	6.88	0.76	0.50	1.63	
		精品科技	20.63	(7.10)	17.27	(註 1)	
		康訊科技	23.05	8.34	4.86	(註 1)	
每股盈餘(元)	研勤科技	3.52	2.78	3.06	1.73		
	神達電腦	3.86	0.31	0.19	0.41		
	精品科技	2.07	(0.48)	1.39	(註 1)		
	康訊科技	6.12	1.55	0.64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前三季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研勤科技	159.14	50.99	8.79	(註 2)
		神達電腦	19.96	9.77	5.59	(註 2)
		精品科技	101.50	93.93	94.70	(註 1)
		康訊科技	96.16	(註 2)	129.95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研勤科技	45.01	23.41	24.51	4.80
		神達電腦	122.78	126.67	135.10	95.03
		精品科技	388.70	323.03	420.53	(註 1)
		康訊科技	97.33	76.44	89.57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研勤科技	20.93	7.70	2.70	(註 2)
		神達電腦	10.11	(註 2)	2.37	(註 2)
		精品科技	13.04	7.53	15.74	(註 1)
		康訊科技	38.04	(註 2)	13.25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研勤科技	1.05	1.16	1.18	1.28
		神達電腦	1.29	(註 3)	(註 3)	(註 3)
		精品科技	2.83	16.40	5.04	(註 1)
		康訊科技	1.04	1.11	1.23	(註 1)
	財務槓桿度	研勤科技	1.03	1.10	1.06	1.12
		神達電腦	1.05	(註 3)	(註 3)	(註 3)
		精品科技	1.02	1.00	1.00	(註 1)
		康訊科技	1.01	1.01	1.00	(註 1)

資料來源：上述公司各年度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精品科技及康訊科技因屬興櫃公司故毋須公告季報。

註 2：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而為負值，則不予列示。

註 3：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 (1)財務結構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5.28%、51.87%、47.22%及 47.00%，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4.72%、48.13%、52.78%及 53.00%，負債佔資產比率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97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張伴隨組織擴編之空間需求，遂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用以購置新辦公室，復因自 97 年底開始推出自有品牌 PND，採購金額與應付款項隨之大增，故在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之情形下，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至之 48.13%；98 年度轉型自有品牌有成，並持續推出新機種，對外採購硬體產品所需機體金額及應付帳款大幅增加，隨之而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也日益殷切，該公司遂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融資以支應貨款週轉所需，故使 9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復提升至 52.78%；99 年以來因陸續推出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等新款高階導航硬體產品，故在新產品出貨增溫下帶動相關備貨需求，所需之融資水位亦相對提升，致 9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再度攀升至 53.00%。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處於企業轉型之成長擴張階段，且近年來新增導航硬體系列產品之銷售，致借款依存度均較採樣同業為高，故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96 年微低於神達電腦外，其餘年度皆遠高於採樣同業，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14.61%、174.93%、215.32%及 234.9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每年獲利持續挹注且辦理盈餘轉增資外，亦於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充裕長期自有資金。97 年度因增購土地及建築物致固定資產淨額大幅增加 88,030 仟元，增幅達 160.45%，在固定資產淨額成長幅度超越長期資金成長幅度之情況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因而降低至 174.93%；98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取得銀行中期借款資金活水，且在當年度獲利穩定成長之貢獻及固定資產無重大變化下，帶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215.32%；99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底上升至 234.90%，主係因該公司本期因應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啟動而增添相關研究設備(如：室外圖資蒐集 DGPS 定位儀、環場影像儲存平台及 3D 圖資儲存平台等)，然營運資金缺口仍依賴銀行借款支應，且為經常維持適量之資金以供調度，部分短期借款額度轉為中長期額度，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超過固定資產淨額成長幅度，導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該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辦公規模或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高於精品科技，而低於神達電腦及康訊科技，主係因該公司甫於 90 年 9 月建置成立，且尚處於企業轉型與業務擴張階段，故目前長期資金規模較小，復因該公司於 97 年進駐新購自有辦公室，致固定資產水位較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挹注之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健全穩定。

## (2)償債能力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73.98%、285.30%、219.30%及 227.96%，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443.46%、259.09%、189.46%及 169.82%，皆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97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並籌劃提出上櫃申請，同時自當年度開始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以致應付薪資、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勞務費等支出大幅提高，相關流動及速動比率因而下降；98 年度因該公司策略調整產品結構，轉型發展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而向 OEM 代工廠進行大量硬體裝置之採購，故相關購貨需求所衍生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較 97 年底明顯增加，復加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項下，故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前期呈現下滑現象；99 年以來隨著高階機種不斷推出而持續挹注營收，此外為配合部分經銷商促銷，而給予較長之專案授信天期，故期末應收帳款隨之大幅成長，同時為因應預計新機種產品訂單而積極備貨，致流動比率上升至 227.96%，然因自 97 年底該公司陸續推出自有品牌，存貨因而提昇，致其速動比率呈現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6 年底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而自 98 年起則退居於以軟體銷售為主要業務之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之後，惟以近期各比率變化觀之，其變動係因該公司近年致力於發展自有品牌導航機銷售業務，並積極擴張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版圖，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相對提升所致，且該公司最近三年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無虞。

## (3)經營能力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3 次、4.51 次、4.76 次及 3.9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9 天、81 天、77 天及 92 天。97 年度隨個人行動導航市場需求浮現，智慧型手機內建之導航軟體授權銷售增加，帶動營收規模明顯成長，加上當年底方推出自有品牌導航硬體產品，致應收款項金額大幅增加，影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前一年度略微降低；98 年度該公司自有品牌導航硬體產品銷售持續增溫，該銷售項目給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不等，相較於一般軟體授權客戶之月結 120 天為短，致使當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提高至 4.76 次；99 年該公司推出具備藍芽聲控功能及雙天線電線數位電視功能等新系列導航硬體產品，因出貨端表現顯著成長，故帶動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大幅增加，另為能快速佈局市場搶得先機，配合部份經銷商之專案推廣，致該公司給予部份經銷商較長之授信條件，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下滑至 3.95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大致與神達電腦相仿，與精品科技互有高低，而均遜於康訊科技。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差異不大，顯示其應收款項控管尚稱穩定。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57 次、8.54 次、11.97 次及 6.61 次，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43 天、30 天及 55 天。96 至 98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係因該公司營業規模不斷擴大，持續更新導航軟體引擎技術及開發即時導航解決方案，97 年底首次與國內 OEM 大廠合作推出自有品牌導航機，整體出貨表現優異，且該公司庫存管理良好，存貨去化情形快速穩定，致存貨增加幅度低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週轉率因而逐漸提高；99 年前三季因新機種推出時點係落在第二、三季度及產品市場成長力道之推動下，出貨暢旺致營業規模亦大幅成長，該公司為因應預計訂單而積極備貨，導致存貨庫存水準大幅躍升，故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6.61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除與神達科技互有高低之外，而均優於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主要係因精品科技係從事資訊安全軟體設計服務，全年進貨零星，其帳上存貨項目主要係搭配其軟體產品所採購之軟硬體，且絕大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另康訊科技主要產品為 GPS 車載機硬體系列，係採自行採購零組件後將生產作業委外執行，致在庫存管控上尚需承擔備料風險，存貨水準因而較高，致康訊科技與精品科技之存貨週轉率偏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能力應屬適當。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2.04 次、1.08 次、2.03 次及 2.63 次。97 年度為因應日益擴增之營運規模，考量原有辦公室已不敷使用，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長遠規劃，故斥資購買新辦公大樓，因而拉高固定資產水位，致當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1.08 次；98 年度該公司正式邁入自有品牌導航機之銷售，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呈現倍增，在固定資產變化情形不大下，致固定資產週轉率提升至 2.03 次；99 年前三季因新機種產品市場滲透率逐步攀升，營收規模大幅成長，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為支應科專計劃添購相關設備之成長幅度，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再度上升至 2.63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神達電腦旗下事業體眾多，整體營收規模龐大，主要固定資產多集中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致使該比率明顯較高。該公司係自行購建不動產，且於近期擴大辦公室規模，以致其固定資產週轉率僅高於精品科技，而均較其他二家採樣同業為低，應尚無

重大異常之情事。綜而觀之，該公司之固定資產運用能力應屬適當。

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加以管理得當，其營運相關比率應可逐年提升。

#### (4)獲利能力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3.21%、17.92%、12.14%及 9.88%。97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增之需要並解決辦公空間日益不足之問題而購置新辦公大樓，同時為充分掌握圖資品質及相關核心技術，於當年度進行上游圖資資源垂直整合，透過現金增資及購買原股東股份方式轉投資崧圖科技，此外該公司為積極佈局攻占大陸導航軟體市場，遂經由第三地間接轉投資上海研亞，增加長期股權投資，致總資產規模大幅成長，故報酬率較 96 年度降低；98 年度該公司憑藉其導航軟體技術獨立研發能力，並善用國內電子 EMS 製造成本優勢，成功跨足硬體銷售，業績因而大幅成長，致使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顯著攀升，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大於稅後純益成長幅度，資產報酬率因而下降至 12.14%，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延續品牌領導地位，並推出新機種產品以利市場行銷，推升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在總資產規模持續擴張下，稀釋資產報酬率再度下降至 9.8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僅 96 年遜於康訊科技，其餘年度均明顯優於採樣同業，顯示其運用整體資產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9.13%、32.30%、25.19%及 19.45%。97 年度該公司有賴其對導航軟體市場之長期耕耘，且不斷開發新功能產品以鞏固市場，98 年度以降則因陸續推出自有品牌導航硬體產品，強化產品線廣度及深度，帶動獲利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期間內該公司亦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致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之幅度大於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導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以往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96 年度略遜於康訊科技外，97~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產生報酬之能力應屬良好。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7.51%、21.33%、20.10%及 19.99%，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66%、34.03%、33.72%及 30.71%。97 年底該公司開始銷售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由於硬體產品之毛利率遠較軟體產品為低而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此外隨著該公司營業額成長及為爭取新產品市場佔有率，以致相關推銷費用及新產品研發費用增加，復加上當年度開始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因而削弱營業利益之表現，另該公司於當年度出售舊有辦公室而產生相關處分利益，進而帶動整體營業外項目淨獲利顯著增長，有助於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相對提升，惟該公司亦於期間內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以致實收資本額大幅提高，促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21.33%及 34.03%；98 年度營收規模持續攀升，在硬體產品之銷售比重遽增情況下，整體毛利率因而再度下滑，該公司勵行擲節支出政策以有效控制其營業費用率，致當年度營業利益轉為正成長的表現，整體營業外項目則受惠於上海研亞及崧圖科技順利轉虧為盈，在轉投資業務之獲利挹注下，故稅前純益較 97 年度增加，惟該

公司由於辦理盈餘轉增資以致實收資本額逐年膨脹，因而稀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20.10%及 33.72%；99 年由於該公司導航硬體產品業務蓬勃發展，推升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因該公司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旗鑑機種、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及圖資成本較 98 年增加下，致拉低整體毛利率之表現，然在該公司雖持續擷節成本降低營業費用率之努力下，故營業利益僅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然在轉投資公司之盈利呈現倍數成長且於第三季認列科專行動導航計畫收入之情形下，致 99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貢獻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惟因該公司於第三季辦理盈餘轉增資而產生稀釋效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小幅下降至 19.99%及 30.7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明顯優於採樣同業，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在採樣同業水準之上。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1.49%、23.37%、14.58%及 9.88%。97 年度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獲利情形良好，同時由於當期擴大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以致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抵減增加，有助於減輕所得稅負擔，故當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稍有提高；98 年度該公司以自有品牌發展各式衛星導航硬體產品，其所佔營收之比例大幅提高，惟硬體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拉低整體純益率下降至 14.58%；99 年前三季該公司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旗鑑機種、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及圖資成本較 98 年增加，加上該公司 97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於第三季經國稅局核定所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全數否准認列，故應補繳相關稅額，且據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以致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純益率因而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自 97 年起純益率普遍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表現，綜而觀之，該公司獲利能力指標尚屬良好。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52 元、2.78 元、3.06 元及 1.73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雖因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造成股本逐年膨脹，然因營收規模及獲利水準持續成長，故並未對每股稅後盈餘造成太大之稀釋效果。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6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表現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然自 97 年以降已超越其他採樣同業，且在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拓展業務之情況下每年均能維持穩定之成長，顯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日益優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已漸次顯現，在股本逐年膨脹之情況下，其營運規模及獲利表現仍能逐年成長，顯示其獲利能力尚稱良好。

#### (5)現金流量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為 159.14%、50.99%、8.79%及 -%。9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50.99%，主要係因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隨營運成長而增加，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減少，同時流動負債隨營運規模擴大及長期借款陸續轉入一年內到期影響而大幅增加所致；98 年度該公司市場佈局策略改變，新增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產品銷售，應收款項隨自有品牌之導航硬體出貨比重持續增加而大幅上揚，影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明顯減少，復加上硬體採購增加與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新增短期借款，致現金流量比

率再度下降至 8.79%；99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著力於新機種產品之市場佈局，遂給予經銷商較長之授信天期，亦仍積極進行備貨，使得大量營運資金尚積壓於應收帳款與存貨項目，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神達電腦，而與精品科技及康訊科技互有高低，應尚無異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運及獲利狀況皆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尚能產生足夠資金支應其營運需求，並無營運困難之虞。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為 45.01%、23.41%、24.51%及 4.80%，97 年度為因應公司業務拓展而衍生對辦公空間擴增之需求，致使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增加，同時該公司為掌控上游相關圖資來源及有效擴展大陸市場佔有率，決議增資國內及海外轉投資事業，以致當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下降至 23.41%；98 年度該公司為配合海外市場佈局而增設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子公司，且自有品牌導航硬體產品業績成長以致備貨金額增加，然在當年度獲利挹注之下，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維持產生淨流入，推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微幅上升至 24.51%；99 年前三季該公司由於積極搶佔自有品牌市場，營運規模擴張，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因而大幅增加，致當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鉅額淨流出，以致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下降至 4.8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水準，主係該公司目前尚處於營運擴張階段，致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幅較大，尚需其他理財或投資活動之現金予以支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0.93%、7.70%、2.70%及一%，97 年度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而購置新辦公大樓，復加上看好海內外導航產品市場而新增長期股權投資，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7.70%；98 年度因營運資金隨營運規模擴增而提高，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2.70%；99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則為淨流出。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仍處於成長擴張階段，為支應資產重置及經營成長之需要，現金再投資於資產之比重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亦即營運風險亦愈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05、1.16、1.18 及 1.28，97 年度該公司處分舊辦公室且購買新辦公處所之際，由於新處所之原租戶無法馬上搬遷，故該公司 97 年 3 月至 9 月仍以每月租金 250 仟元向原辦公室之新屋主承租，致固定成本下之租金支出大幅增加，影響營運槓桿度上升至 1.16；98 年度由於該公司新增賽微科技語音辨識技術授權金、英業達手寫輸入法授權金及辦公室裝潢支出等各項攤提費用增加，營運槓桿度微幅上升至 1.18；99 年前三季因承接資策會科專計畫而購入較多機器設備致折舊費用隨之增加，故營運槓桿率略升至 1.2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大致較採樣同

業為低，顯示該公司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較小，可見其營運風險相對之下已獲適當之控制。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1.10、1.06 及 1.12，97 年度該公司為支應購置新辦公室所需之價款而舉債融通，致當年度利息費用大幅增加，財務槓桿度因而上升至 1.10；98 年度在金融風暴發生後由美國聯準會帶動之下，全球央行多次聯手降息，引導市場利率水準下降，促使該公司利息費用負擔有所減輕，致當年度財務槓桿度下降至 1.06；99 年在金融市場逐步復甦活絡之下，該公司與銀行約定之利率較 98 年度稍有提高，復加上營運成長，帶動相關購料資金需求湧現，致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呈現倍增，財務槓桿度因而上升至 1.1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略高於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係因康訊科技及精品科技採用較為保守的營運策略，未大舉借款擴展營運規模所致。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替他人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重大承諾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僅 96 年度有揭露重大承諾事項，茲說明如下：

該公司基於共同推廣衛星導航市場遂於 96 年 1 月 1 日與專司數值地形圖資料庫產品之勤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科技)簽訂為期二年之產品合作協議書，合約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主要內容為勤崙科技提供電子地圖數值資料(以下簡稱為圖資)予該公司，供其所開發之 PaPaGo!衛星導航系統產品使用；嗣後因中華電信(股)公司看好勤崙科技於 GIS 之優異表現，遂於 97 年 1 月與勤崙科技之經營團隊合資成立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國際)，中華電信並持有勤崙國際 33.4%之股權，勤崙國際遂要求該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先行與勤崙科技簽立終止合約協議書，再於 97 年 1 月 1 日與勤崙國際簽訂產品合作協議書，合約內容為勤崙國際提供圖資予該公司，供其所開發之 PaPaGo!衛星導航系統產品使用，而該公司則依每套軟體售價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勤崙國際，其中標準產品之圖資授權費用為每套單價之 25%，客製化產品則視接單來源區分為每套單價之 20%~60%不等，該合約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合約期間內，勤崙國際公司每年定期提供二次圖資更新服務予該公司。重新議定合約主要係因原與該公司簽

約之相對人本身公司組織調整所致，就合約相關內容予以觀之，前後合約並無差異，僅係簽約主體改變；另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服務配合度及提高對圖資資源之掌握度，遂自 97 年 11 月與崧旭資訊(股)公司合資成立崧圖科技(股)公司，並持股 50.1%，該公司於設立自有之圖資公司後，已無採用勤崑國際所提供之圖資，故此承諾事項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列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 96 及 97 年度有符合主管機關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主係基於公司營業規模擴大與永續經營之考量，遂進行購置新辦公處所及處分舊辦公室處所之不動產交易，茲列示說明如下：

(1)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簽約日	單位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3 樓之 1 之土地及建築物	96.06.01	92.65 坪	25,654	摩買城(股)公司	是	淨值	供作辦公處所使用	—
內湖區港墘路 200 號 4 樓之土地及建築物	97.04.01	615.07 坪	140,818	潤豐投資有限公司	否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之金額 142,297 仟元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處分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簽約日	單位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3 樓之 1 之土地及建築物	97.03.03	92.65 坪	34,040	許婷婷	否	淨值、公告地價及當時週邊市場成交行情	新購辦公室	—
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3 樓之 2 之土地及建築物		115.01 坪	35,912	許銘鈞	否			—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重大資產交易之相關分析

① 摩買城公司為研勤科技於 93 年 9 月 100% 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係從事 PDA 及 GPS、GPS 導航軟體、PDA 軟體及數位週邊商品之線上購物平台運營，惟基於整體集團營運效率考量，進行業務組織調整，遂經 9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摩買城，由該公司承接其相關業務，並向其買回相關辦公處所，其取得不動產之原因尚屬合理；另就交易價格予以分析，該公司係以交易當時摩買城公司帳面上該筆不動產之未折減餘額 25,654 仟元做為買賣價格，換算每坪交易價格約為 274 仟元，經參酌當時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之每坪交易價格約介於 237 仟元至 289 仟元間，故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應尚屬合理。

② 96 年底為因應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大，原有之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為滿足部門擴編之空間需求，擬出售原有辦公室並另行購買新辦公室，上開議案分別業經 96 年 12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該公司遂於 97 年 3 月處分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3 樓之 1~2 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許婷婷及許銘鈞，交易價金分別為 34,040 仟元及 35,912 仟元，交易價格之決定主係依據該等不動產之淨值分別為 25,423 仟元及 27,708 仟元，復參酌當時公告之土地現值與當時週邊市場成交行情買賣價格，經買賣雙方議訂而得，換算每坪交易價格分別約為 367 仟元及 312 仟元，與當時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之每坪交易價格約介於 246 仟元至 321 仟元間相較，交易金額尚屬合理；該公司在參酌未來營運規模、取得成本、建物結構與格局及地緣位置等諸多因素，遂於 97 年 4 月向非關係人潤豐投資有限公司購置位於內湖區港墘路 200 號 4 樓之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為 140,818 仟元，主係參酌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之金額 142,297 仟元，並由買賣雙方而議訂而得，其金額尚屬合理。

綜而觀之，該公司近年來重大資產交易係為擴充辦公空間而購入土地及建築物，尚屬合理且必要，且經查核其交易過程、價格與支付款項等相關表單憑證，該公司執行上該重大資產交易，均係依循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 1. 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期初股本	36,900	47,400	105,342
現金增資	—	30,000	—
盈餘轉增資	10,500	21,067	34,4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875	3,125
期末股本(註)	47,400	105,342	142,887
營業收入	112,174	154,243	297,273
稅後純益	24,111	36,045	43,333
每股盈餘(元)(註)	3.52	4.01	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根據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 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僅 97 年度 6 月辦理資金募集計 30,000 仟元之情事，其資金募集所產生之效益分析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評估說明。

##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97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觀之，該公司 96~98 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24,111 仟元、36,045 仟元、43,333 仟元及 3.52 元、4.01 元及 3.06 元，顯示在此資金挹注下，97 年度稅後純益 36,045 仟元較 96 年度增加 11,934 仟元，成長幅度 49.50%，每股盈餘亦由 96 年度之 3.52 元成長至 97 年度 4.01 元，顯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募集資金而使股本膨脹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事。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詳本評估報告陸、三)，未來並未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迄今，僅 97 年於公開發行前辦理過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無。

####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評估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最近三年度(96~98)起迄今，僅97年於公開發行前辦理過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其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該計畫業已於9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目標者。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97年所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均已依預定計畫執行完畢，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僅97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年5月	30,000	30,000	
合計		30,000	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節省利息支出。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7年6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486690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10元發行，募集總金額30,000仟元。
- 4.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5.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 (仟元)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仟元)	30,000	30,000	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已於9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0,000	3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仟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 (三)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12,174	154,243	37.50
	流動資產		74,163	108,144	45.82
	流動負債		15,647	37,906	142.26
	負債總額		59,730	138,546	131.95
	利息支出		801	2,284	185.14
	每股盈餘		3.52	4.01	13.92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5.28	51.87	(6.17)
	淨值/固定資產		134.59	104.5	(22.3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14.61	174.93	(18.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98	285.30	(39.81)
	速動比率		443.46	259.09	(41.58)

該公司預期於 97 年底將跨足自有品牌 PND 市場，勢必將大幅提高資金需求，加上該公司亦持續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均使得營運資金出現較為緊俏之狀態，為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購貨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遂於 97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此資金挹注下，97 年營業收入 154,243 仟元較 96 年度增加 42,069，成長幅度為 37.50%，每股盈餘亦由 96 年度 3.52 元成長至 97 年度 4.01 元，足見此次現金增資業已大幅提升該公司業績及獲利。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經抽核利息費用等相關支付憑證，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均已按期還本付息，並未發現有延遲支付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亦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細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案件，故不適用。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核閱該公司 96~98 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核閱該公司 96~98 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 99 年半年度及前三季財務報告，因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採用各被投資事業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出具保留意見外，餘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上之財務報告，而上述意見尚不致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具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規定得無需執行必要性之評估；依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中已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	經核閱該公司 96~98 年及 9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99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間接赴大陸地區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為 USD733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913 仟元)，尚未超過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 140,652 仟元，並無左列之情事。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核准函及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業已出具相關承諾書並將依承諾書中所載事項如實辦理，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九、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於 98 年 6 月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將原 5 席董事席次改為 7 席董事，除新選任張乃文、高誌謙及高英聰等 3 席獨立董事

外，另原任董事施義烈於 98 年 6 月改選時並無連任；另 99 年 6 月陳賢哲及陳建同二位董事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復於 99 年 6 月股東常會補選王能超及張育誠二位董事；該公司董事席次變動比率為 5/7，已逾 1/2，惟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應無左列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核閱96~98年度及99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申請股票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核閱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無退票查詢記錄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與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核閱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之虞者。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其股票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交易，故不適用。
(五)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具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規定得無需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發行計畫應確具可行性與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	✓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日(97年6月24日)迄今，並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 99 年 8 月 26 日及 99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96~98 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尚無違反左列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99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持有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情事，且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規定得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尚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其自本次案件向金管會申報之日至申報生效日止，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 96~98 年內控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 96~98 年內控建議書及會計師於 99 年 9 月 13 日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其股票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交易，故不適用。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該公司業已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以下茲就全體董事持股情形予以分析：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核閱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資料，截至 99 年 11 月底，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961,931 股(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數 800,000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17,660,667 股之 16.77%，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加計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預計增資後資本為 22,660,667 股，假設在該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均不參與認購下，全體董事持股比率為 13.07%，亦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暨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
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而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十、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故不適用之。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轉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	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間並無左列規定之關係。

	自律規則	說明
	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第二之一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承銷商業已取得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出具之列明左列事項之聲明書，其內容已依規定事項陳述。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

	自律規則	說明
	<p>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定。</p>
<p>第四條之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五</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並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第四條之八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次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之案件，係同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未來於辦理承銷作業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十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依法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第五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依公司法第167條之規定，從屬公司不得收買控制公司之股份，該公司均依法辦理，故不再出具承諾書。</p>
第五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佈其99年度或100年度之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五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興櫃均價給予流動性貼水)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係同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待本案申報生效後，其後續相關之詢價圈購程序，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將會確實依左列規定予以辦理。謹遵守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說明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p> <p>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p> <p>(三)解散之事由。</p> <p>(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元整，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p>
<p>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東之出資全數為現金，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法律條文規定	說明
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經核閱該公司 99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為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Maction Technologies Ltd.、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PAPAGO (H.K.) Ltd.、PAPAGO (Thailand) Co., Ltd、崧圖科技(股)公司、PAPAGO (SINGAPORE) Pte. Ltd.。經核閱各從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各從屬公司尚無持有研勤科技股票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故該公司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六、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該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76,607 仟元；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6,607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本次現金增資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八、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說明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十、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十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 98 年及 97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43,333 仟元及 36,045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99 年第三季底之資產總額為 469,928 仟元，負債總額為 249,060 仟元，未有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本次現金增資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規定	說明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重要契約、相關文件，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伍、二、(二)、二」之說明」。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二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三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四款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	

法令	規定	說明
	常之漲跌。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重要事項。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僅該公司有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分述如下：

#### 1.與銳徠科技間之專利權爭議訴訟：

銳徠科技主張該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PaPaGo! R15 Utima衛星導航系統」疑似侵害其「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之專利，遂於97年1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10,000仟元並禁止該公司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及使用其專利，且禁止進口直接利用該專利製成之物品進行前述行為，或為任何侵害其專利之行為，並銷毀所有任何侵害其專利之成品；該公司於97年3月17日檢具相關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銳徠科技專利之舉發案，陳述依法不應准予銳徠公司之專利，惟銳徠科技為規避該公司所舉發之專利案成立，遂於98年8月28日向智慧財產局主張限縮專利申請範圍；98年12月31日經第一審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智字第1號)，以該公司未侵害銳徠科技專利為由，判決銳徠科技全部敗訴；惟銳徠科技不服判決，遂於99年1月29日提起上訴；智慧財產局以銳徠科技之專利範圍更正本為準，於99年5月4日作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該公司不服該審定而於99年6月1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審定，本案目前仍由經濟部審理當中；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於99年9月30日判決銳徠之上訴駁回(99年民專上字第14號)，銳徠科技已於99年10月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本案件將由第三審法院進行審理。

就銳徠科技之求償金額範圍評估，中文詞彙快速輸入系統非該公司導航軟體系統之主要功能，且得輕易刪除亦不影響其他任何功能之運作，故其利益所得應不致達到銳徠科技所要求賠償之10,000仟元金額。就該公司財務層面而言，以該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297,273仟元及稅後純益43,333仟元而言，其賠償金額10,000仟元佔其98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3.36%及23.08%，金額實屬重大，惟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呈逐步成長且銳徠科技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及智慧財產法院二審皆敗訴之情形下，對該公司獲利影響程度將逐步降低；另根據該公司委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於99年6月15日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中之所述：「如研勤公司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原告銳徠公司之起訴主張，研勤公司最大損失，應包括(1)研勤公司銷售該「PaPaGo! R15 Ultima衛星導航系統之快速注音輸入法」所得利益。(2)研勤公司銷毀該「PaPaGo! R15 Ultima衛星導航系統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之成本。(3)本件之訴訟費用，約原告請求金額4%。」故，如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原告銳徠科技之起訴主張，經評估該公司最大損失約為2,544仟元(包含銷售該產品所得利益2,144仟元

及訴訟費用400仟元)，佔其98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0.86%及5.87%，對獲利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故此訴訟之最大損失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層面產生重大影響；另就產品銷售之業務層面觀之，該公司之「PaPaGo! R15 Utima衛星導航系統」產品銷售金額於最近三年度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已逐步下滑，且於98年5月後已不再銷售，顯示該產品已非該公司目前之主要銷售產品，且快速注音輸入法功能並非該公司產品主要功能，不致影響該公司後續產品開發銷售，故就業務層面已不具重大影響效果。該公司為杜絕此一事件再度發生之可能性，已於98年2月1日與英業達簽訂「中文詞彙輸入方法」等技術專利之授權合約，該公司自VR-One/R17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均係自英業達取得專利授權後，加入其所授權之「允許易混淆詞彙拼音輸入之功能」進行加強迴避設計，復再加入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詞彙資料庫具有常用詞優先使用設計」與「鍵盤將依據詞彙輸入過程之詞彙組合減少，動態調整鍵盤動態」之二項功能；其與R15版本產品相較，僅為名稱相同，然實際內容已有所差異，故該公司自VR-One/R17以後版本產品之快速注音輸入法，亦顯不符合系爭專利權之專利範圍。該公司經詢問其委任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之意見，目前雖無原告不得以專利判決結果請求概括通用於被告其他產品或程式亦侵權之相關法規，然以訴訟實務觀之，銳傑科技若欲主張該公司其他版本產品侵權，需另行提出訴訟請求並提出其他版本產品之侵權鑑定報告。綜上所述，銳傑科技應不得就R15版本產品之判決結果概括通用於其他版本產品。故整體而言，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帶來風險。

## 2. 與 CLARION 之代理權侵權案

### A、該案發生之緣由

- (1) 98年8月間：該公司為拓展其PND產品於東南亞地區市場之業務，遂於98年8月與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以下簡稱M3)簽訂自有品牌PND之經銷合約，由其負責R5800及R5890二款機型於東南亞地區(包含：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等)之銷售。
- (2) 98年10月間：馬來西亞商CLARION MULTIMEDIA SDN. BHD.(以下簡稱CLARION)於98年10月12日由負責人親赴該公司直接口頭表明採購供其自有品牌「Goozee」PND使用之客製化X3軟體3,000套，計美金45,000元及PPC/Android手機用之標準版X5軟體1,000套，計美金6,000元，並於當天即支付美金28,500元做為訂金，10月19日復致電該公司表示欲再採購供PND使用之泰國圖資1,000套，計美金10,000元，並於10月20日支付圖資貨款及前述尾款合計美金32,500元。由於該公司並無相關業務人員派駐馬來西亞當地，對當地市場秩序與現況並不熟悉，故對CLARION已盜用該公司X2軟體產品之情事並不知情，遂接受其相關訂單，並於10月21日將上述X3及X5軟體之授權貼紙出貨至馬來西亞。CLARION於取得該公司發票等相關憑證後，藉以對外聲稱其取得該公司PAPAGO!之正版授權，並持續在其「Goozee」品牌PND中安裝非經該公司授權之盜版PAPAGO!導航軟體於馬來西亞地區銷售，而非安裝雙方交易之X3軟體；嗣後該公司經M3告知，始知悉CLARION在向該公司採購客製化軟體前，即已在馬來西亞地區冒用該公司軟體名稱進行販售，遂於98年10月23日發函予CLARION，欲中止上開交易，泰國圖資部分亦因此取消出貨作業。
- (3) 98年11~12月間：經二造溝通後，CLARION於98年11月17日簽署同意書，應允不

再從事盜版行為，接受該公司將OEM軟體灌於SD卡做鎖卡控管，並再行採購1,000套SD卡，計美金6,500元，並已於98年11月20日付款；惟同意書簽署後，該公司於市場上仍發現CLARION持續從事盜版而未有改善情事。

(4)99年1月間：該公司於99年1月14日接獲CLARION之委任律師來函表示，其接獲M3之警告函，謂「Goozee」產品上安裝之GPS軟體係盜版而要求不得販售，並於市場上散佈該訊息，而嚴重妨礙CLARION銷售「Goozee」產品而造成其鉅額損害，要求該公司出面釐清處理並負責排除M3違法妨礙交易之行為。

#### B、案情之發展過程及目前進度。

該公司經詢問M3表示其於馬來西亞業已握有CLARION之「Goozee」產品涉及盜版之事實(如：CLARION之「Goozee」產品上安裝之GPS軟體是使用該公司於新加坡對外販賣之版本，該版本並無在馬來西亞授權販賣，且解析度亦不同)，故基於東南亞業務拓展、品牌形象及M3代理商之權益維護，遂於99年6月15日委託馬來西亞當地律師發函予CLARION，表達該公司同意返還CLARION先前所預付之軟體授權費美金67,500元，惟需扣除其聲稱業已販售之授權套數600套(每套授權費美金21.5元)，尚餘美金54,600元，但CLARION需(1)立即停止從事銷售、經銷、或處理PAPAGO之軟體，前述軟體並不限定以何種方式呈現或搭載於何種裝置；(2)立即停止以任何商業目的使用PAPAGO之商標；(3)保證日後不得再於馬來西亞銷售與使用PAPAGO之軟體及商標；(4)不得對與該公司間之銷貨交易糾紛提出訴訟；(5)停止在台灣對該公司之所有法律行動等共5項條件，該公司始退回前述美金54,600元之款項，惟CLARION並未答應前述條件，亦未回覆相關律師函。其後CLARION仍持續在馬來西亞高調銷售安裝盜版該公司導航軟體之PND，該公司為捍衛辛苦經營之品牌形象及維護代理商M3之代理權，業已於99年8月26日會同馬來西亞當地智慧財產局及M3人員，至CLARION及其經銷商處所查緝盜版，並當場查扣裝有PAPAGO!、iGO等違法軟體之PND、CD、SD記憶卡及拷貝用電腦等相關證物，部份「Goozee」自有品牌PND產品甚已安裝該公司之X6版本軟體。該公司99年10月5日經詢問其馬來西亞當地委任律師H.M.Lee之意見表示，依馬來西亞著作權法規定，刑事訴訟部份係由當地檢查機關提起，該機關若認定蒐集之證據明確，便會對CLARION起訴追究相關刑責，惟此部份不論結果如何發展，僅屬於CLARION與當地檢查機關之間，與該公司無涉；另一方面該公司則可對CLARION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禁止侵權行為並要求損害賠償，故該公司為維護自身及M3之權益，業於99年10月5日洽請當地律師著手相關訴訟事宜，將針對CLARION之侵權行為提出民事告訴。

#### C、該事件對該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鑒於此次代理侵權糾紛案，該公司將於日後簽訂銷售合約及區域性代理合約時，權責人員會加強注意相關法律風險，若有需要時會洽詢法律顧問針對相關代理權簽約之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做事前規劃，以降低訴訟風險；此外，該公司目前擬由M3為其東南亞獨家代理經銷商(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主係因M3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並具備東南亞銷售優勢，可滿足該公司之銷售要求，故考慮將M3列為長期合作客戶；另該公司為進一步佈局攻佔泰國導航軟體市場，於98年9月在當地成立子公司PAPAGO (Thailand) CO., LTD.，其主要功能為負責在地化研發及對M3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未來集團規劃泰國市場之銷售業務將由M3改向

PAPAGO (Thailand)下單，以確立其財務面之獨立運作。另就該公司於98年8月與M3簽訂之代理合約內容觀之，係由該公司授予M3於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等市場銷售R5800及R5890兩款自有品牌PND之獨家代理權，然前述機型目前均屬已停止銷售的舊機型，且該代理合約亦已於99年8月到期，因此就現階段而言，該公司之泰國轉投資公司A maction及PAPAGO (Thailand)經營當地導航市場並無侵犯到M3獨家代理權之疑慮，然該公司透過一年來與M3合作過程，對其開拓東南亞市場之能力相當認同，且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因此將於近期內與其進行重新簽訂代理合約事宜，其中有關於雙方未來於泰國市場合作及分工方式將再與M3溝通協調，且合約內容將與法律顧問充分討論。故整體而言，此一非訟事件應不致使該公司之財務與業務造成影響。

#### 3.96 年度營所稅復查案

該公司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於99年1月3日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國稅局以該公司所研發之專案僅對既有產品作升級改善以利市場行銷，非屬市場上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之營業活動，且未能提示部分研發人員之工作紀錄，以及相關研發產品未能取具專利權證書為由核定原申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15,230,852元及使用投資抵減稅額2,286,316元全數否准認列，該公司對於前述核定內容不服，遂於99年4月依法提出復查申請；全案目前尚處於復查申請階段，惟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業已就96年度營所稅及95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應補繳稅額合計4,575,324元，全數估列於98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故此復查案件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另該公司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於99年7月27日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國稅局亦以該公司97年度研發之PAPAGO! X2及X3衛星導航商品為既有產品之改版為由，核定相關研究發展支出全數否准認列，故97年度營所稅及96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應補繳稅額合計為4,758,564元，該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已於第四季對97年度核定結果提起復查，惟基於穩健原則，已於99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就相關之所得稅費用4,758,564元估列入帳，故此復查案件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此外該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國稅局核定，經會計師依96及97年國稅局核定之原則設算，9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之應補繳稅額可能為5,512仟元，以截至99年9月底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影響每股盈餘0.31元，亦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4.與豬頭熊企業社間之侵害著作權案

該公司人員於99年4月間發現豬頭熊企業社負責人及員工等人未經該公司同意，即非法重製該公司擁有著作權之X5、X6及PAPAGO 7版衛星導航軟體，並於YAHOO奇摩拍賣網站刊登廣告販售圖利。該公司蒐證後於99年7月9日向內政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提出告訴，並已於99年8月5日對豬頭熊企業社進行搜索，扣押載有非法重製之X5、X6及PAPAGO 7版衛星導航軟體之導航機、記憶卡與電腦主機等證物，全案將於內政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調查完畢後，移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本案業已進入偵查程序，其結果是否起訴被告等人尚待檢方調查。然該公司既為本案被害人，故並不因本案之可能結果受任何損失，反之，倘經司法調查結果認定被告等人構成侵權，該公司可對渠等提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對

該公司之財務與業務造成影響，惟該公司尚與律師討論提出合理之賠償金額中，故尚無法確認該案對公司業務之影響金額。

除上述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外，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聯屬公司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96~98年及9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本承銷商核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相關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案件及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7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暫訂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75,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銀行借款方式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一季	175,000	175,000	
合計		175,000	175,000	

資料來源：研勤科技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75,000 仟元，將於 100 年第一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1.85% 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支出約 3,238 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其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

(二)本次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劃，業經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及 99 年 8 月 26 日與 99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劃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劃案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劃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5,0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75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4,250 仟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在該

公司良好之經營績效及產業前景下，預期投資大眾對於本案應有頗高之認購意願，若有認購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完成募集資金後，即於 100 年第一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購料、備貨、行銷廣告及研發支出等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 (三) 本次計劃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99 年 11 月 8 日第 517 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19 日第六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7431 號函准予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研勤科技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並以自有品牌「PAPAGO!」行銷國內外市場，其主要銷售對象為手機品牌客戶、導航機品牌客戶及消費性電子通路商等，自 97 年底跨足自有品牌 PND 領域開始，營業規模開始快速成長，98 年度營收成長率達 92.73%；該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呈現成長趨勢，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昇品牌知名度，該公司除積極於國內市場佈建通路外，尚戮力開拓海外市場(東南亞)，以及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該公司對採購、備貨、行銷廣告及研發相關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亦將提高，若該公司僅以短期資金融通方式因應，其營運風險恐將增加並降低其營運彈性，故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項目應屬合理。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 175,000 仟元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經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審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99 年 1 月收足股款募資完成，該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75,000 仟元，將於 100 年第一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預計以本次募得之資金 175,000 仟元，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1.85%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 3,238 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另就財務

比率面予以觀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預估將由99年第三季之53.00%降至100年第一季之37.36%，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均較99年第三季大幅成長，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尚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項目		年度	
		99年第三季	100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00	37.3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34.90	36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96	358.85
	速動比率	169.82	284.11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劃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0年第一季底募集完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占該公司辦理前已發行總股數17,661仟股之28.31%。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0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另以股東權益而言，該公司本次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暫定以每股35元價格共募集175,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以該公司99年前三季財務報告觀之，該公司募資之資金到位後，將使股東權益由99年前三季之220,868仟元成長為395,868仟元，每股淨值亦將由99年前三季之每股12.51元增加為每股17.47元，故對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劃，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 (1)營業特性

研勤科技主係從事衛星導航系統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其主要銷售對象依客戶性質可分為軟體授權客戶及通路型客戶二大類；其中軟體授權客戶依產品終端用途又可分為個人導航系統軟體、可攜式導航

系統軟體(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PND)、車用式導航系統軟體(On Board Unit, OBU)及專案軟體開發套件(Soft Development Kit, SDK)服務等，故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除參考導航市場成長規模、未來展望外，並參酌營運銷售計畫、預計客戶需求情形、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編製，而其主要現金收入為應收帳款/票據收現及預收貨款，支出則為購料時支付之貨款或預付貨款，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 99 年度 1~10 月份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考慮未來之營運銷售計畫、預計客戶需求情形與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據以推估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各月份營業情形，另考慮該公司與客戶及廠商之間的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帳款之收付現金額。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基礎原則，應尚無重大異常。

##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依照與客戶及供應商洽談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並參酌 99 及 100 年度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編製。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A)	存貨週轉天數 (B)	應付款項付現 天數(C)	營運現金週轉 天數(A+B-C)
97年度	81	43	9	115
98年度	77	30	29	78
99年第三季	92	55	29	118
99年(預估)	101	66	23	1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就銷貨收款部分，該公司係依產品別與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予以訂定授信條件，其中軟體授權銷售部份為月結 120 天，自有品牌 PND 產品則為月結 30~120 天，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81 天、77 天及 92 天，98 年因授信天期較短之自有品牌 PND 出貨比重提昇，致收現日數縮短為 77 天，99 年因新產品市場反應不俗，於第三季持續暢銷，在 8~9 月份之應收帳款占期末應收帳款之 68% 下，收現日數增加至 92 天；99 年全年度因該公司持續於第四季推出自有品牌新導航產品，復搭配資訊產進行促銷活動，加上主要透過經銷商推廣販售，由於該公司與其主要經銷商簽定大量經銷合約而給予較長之付款期限，故 99 全年度預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將略微增加至 101 天；100 年該公司預計在營運模式無重大變化下，保守估計將維持與 99 年全年相同之收款政策。

在付款天期部分，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以 PND OEM 商、圖資與相關技術授權廠商為主，其中圖資與相關技術授權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PND OEM 商則為即期 L/C~月結 30 天，主係該公司之營業規模相較於大型 OEM 廠為小，議價能力較差所致。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9 天、29 天及 29 天，隨該公司 97 年底跨足自有品牌領域以及自有品牌 PND 產品銷售良好，導航機之採購比重與金額逐年增加，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付現天數拉長至 29 天；99 年全年度該公司預計於第四季部分新產品硬體供應商為初次往來下，以即期票據或預付方式支付貨款比重將略增，故 99 年度付現天數略降至 23 天應無重大異常；100 年該公司預計在營運模式無重大變化下，雖將致力於洽談延長付款條件，惟在保守原則下，預估將與 99 年全年維持相同之付款天期。

該公司之存貨組成，98 年以前以網路商城實體商品及盒裝軟體產品為主，98 年以後則以自有品牌 PND 為大宗，98 年度因行銷策略得宜，自有品牌 PND 出貨暢旺，存貨週轉天數下降為 30 天，99 年前三季為因應新機種預計訂單而積極備貨，致存貨週轉天數上昇至 55 天，99 年度該公司預計在第四季持續推出新機種導航產品陸續於年底前備貨完成，在供應商最低採購量限制及備貨集中於第四季的情況下，預期將使週轉天數略為拉長，因此以 66 天估列應無重大異常情事；100 年該公司預計在營運模式無重大變化下，保守預估將維持與 99 年全年相同之存貨週轉速度。

考量 99 年及 100 年度在應收、應付帳款政策無重大異常情形及產品銷售穩定成長下，該公司編製 99 及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係以客戶及廠商實際收付款條件及依 99 及 100 年度之營運展望及預估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審慎編製 99 及 10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以此基礎編製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屬合理。

### (3)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劃係依據整體之經營策略及未來發展目標而擬定，由於該公司係屬導航軟體開發銷售及硬體銷售等業務，並無購置或添增機器設備之必要，故預計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0 月份為實際數，11~12 月份則為預估數，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則均為預估數，其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依據 99 年度 1~10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及出貨狀況，並再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產品組合及歷史經驗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並無編制 99 及 100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尚無顯著資金缺口，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成長，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將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需。

9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4,242	54,338	74,890	85,192	100,292	101,459	88,937	88,666	109,256	49,769	47,261	46,599	104,2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3,343	20,191	47,085	39,904	30,592	19,388	22,147	65,955	42,304	21,907	27,795	33,672	384,283
利息收入		0	0	0	5	3	33	2	2	4	1	2	30	82
處份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343	20,191	47,085	39,909	30,595	19,421	22,149	65,957	42,308	21,908	27,797	33,702	384,3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2,241	10,887	22,085	8,449	23,545	38,742	13,052	44,075	41,053	7,669	13,000	23,379	258,177
勞健保退休金		660	675	675	646	759	713	725	726	702	714	703	703	8,401
薪資付現		7,697	4,867	3,565	6,170	5,321	4,322	5,275	4,610	5,211	5,360	5,721	5,721	63,840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		0	0	0	3,552	0	3,417		14,369	0	0	0	0	21,338
利息及財務費用		220	93	281	219	283	316	312	470	432	316	300	300	3,542
固定資產投資		1,197	2,348	3,296	3,970	305	0	0	0	0	0	0	0	11,11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2,015	18,870	29,902	23,006	30,213	47,510	19,364	64,250	47,398	14,059	19,724	30,103	366,414
本期營運資金缺口		(8,672)	1,321	17,183	16,903	382	(28,089)	2,785	1,707	(5,090)	7,849	8,073	3,599	17,9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015	33,870	44,902	38,006	45,213	62,510	34,364	79,250	62,398	29,059	34,724	45,103	381,4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6=1+2		80,570	40,659	77,073	87,095	85,674	58,370	76,722	75,373	89,166	42,618	40,334	35,198	107,19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 贖回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20,000	14,173	10,800	2,563	38,768		49,231			14,720	150,255	
應收帳款讓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41,232)	(589)	(20,929)	(12,513)	(1,653)	(23,056)	(1,658)	(30,278)	(54,327)	(2,498)	(8,645)		(197,378)
償還應收帳款讓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7,789)	0	0	(7,789)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董監酬勞		0	(180)	(125)	(90)	(125)	(145)	(1,398)	(70)	(70)	(70)	(90)	(90)	(2,453)
庫藏股出售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1,232)	19,231	(6,881)	(1,803)	785	15,567	(3,056)	18,883	(54,397)	(10,357)	(8,735)	14,630	(57,3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4,338	74,890	85,192	100,292	101,459	88,937	88,666	109,256	49,769	47,261	46,599	64,828	64,828

10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4,828	197,110	217,093	200,055	208,865	218,475	236,115	220,285	230,380	183,540	194,835	209,365	64,8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5,360	35,360	35,360	44,082	44,082	44,082	35,000	35,000	35,000	37,000	37,000	37,000	454,326
利息收入		2	3	3	3	3	33	5	5	5	5	5	5	77
處份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5,362	35,363	35,363	44,085	44,085	44,115	35,005	35,005	35,005	37,005	37,005	37,005	454,4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8,320	27,920	25,925	26,000	25,200	17,200	39,760	15,600	17,200	16,400	33,200	17,200	279,925
勞健保退休金		703	703	703	698	698	698	698	698	698	698	698	698	8,391
薪資付現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5,721	68,652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及財務費用		300	300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700
固定資產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5,044	34,644	32,649	32,619	31,819	23,819	46,379	22,219	23,819	23,019	39,819	23,819	359,668
本期營運資金缺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044	49,644	47,649	47,619	46,819	38,819	61,379	37,219	38,819	38,019	54,819	38,819	374,6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6=1+2		60,146	182,829	204,807	196,521	206,131	223,771	209,741	218,071	226,566	182,526	177,021	207,551	144,56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7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000
發行公司債 / 贖回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12,320	21,920	29,600	20,000	19,200	11,200	33,760	9,600	11,200	10,400	27,200	11,200	217,600
應收帳款讓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65,232)	(2,566)	(49,227)	(22,566)	(21,766)	(13,766)	(36,326)	(12,166)	(30,945)	(12,966)	(9,766)	(13,766)	(291,058)
償還應收帳款讓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33,991)	0	0	0	(33,991)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4,200)	0	0	0	(4,200)
支付董監酬勞		(125)	(90)	(125)	(90)	(90)	(90)	(1,890)	(125)	(90)	(125)	(90)	(90)	(3,020)
庫藏股出售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1,964	19,264	(19,752)	(2,656)	(2,656)	(2,656)	(4,456)	(2,691)	(58,026)	(2,691)	17,344	(2,656)	60,33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7,110	217,093	200,055	208,865	218,475	236,115	220,285	230,380	183,540	194,835	209,365	219,895	219,895

- 2.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年度	99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12
負債比率(%)	52.78	53.00
營業收入	297,273	306,739
稅後純益	43,333	30,3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2.99	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06~1.12 左右，負債比率則約在 53%左右之水準；99 年在金融市場逐步復甦活絡之下，與銀行約定之利率較 98 年度稍有提高，復加上營運成長，以及陸續推出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等新款高階導航硬體產品，帶動相關購料資金需求湧現，致融資水位與利息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財務槓桿度與負債比率均因而上升，足見本次充實購料所需相關資金實有其必要性。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負債比率與財務槓桿度均將可望降低，除可提升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 (2)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之影響

就對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98 年該公司自有品牌導航機出貨暢旺，雖排擠可攜式導航系統軟體之國內市場，然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看好東南亞等地之潛在市場，積極透過子公司及當地經銷商切入東南亞市場，致 98 年度營收達 297,273 仟元；99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推出功能更為強大、更為輕薄之新款 PND 機種，以及供應 iPhone 手機專用之導航軟體，使其營業收入再度成長至 306,739 仟元，足見該公司以其優異之研發實績為基礎，轉型跨入自有品牌之經營績效顯現，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出新版導航軟體與新機種，復加上其海外市場開拓有成，該公司未來業績發展應屬可期，亦顯示未來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該公司在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健全財務結構外，對其拓展營運規模所需之營運資金應有正面之助益，不僅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可增加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另就其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稅前利益分為 36,910 仟元、48,180 仟元及 40,680 仟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該公司本次計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75,000 仟元，亦將有助於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調度，以因應相關購料資金需求，提高公司之競爭力，並可降低減少因資金不足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 (3)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 175,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調度，加上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維持獲利成長及提升競爭力等長遠發展所

需，未來隨籌資效益漸次顯現及獲利逐步提升，對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之增加當具助益。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占該公司辦理前已發行總股數 17,661 仟股之 28.31%，然考量上述因素，每股獲利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無以非現金出資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

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 1.暫定價格之訂定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99年9月份	49.30元	1,208,641股
99年10月份	44.91元	321,358股
99年11月份	44.79元	366,310股

由於研勤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興櫃成交量總計達 1,896 張，而最近三個月之興櫃平均成交價格為 47.69 元，亦無劇烈變化，致其成交之價量應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故研勤科技與本推薦證券商決議擬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99年11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44.79 元，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目前與未來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後，給予 80%之之流動性貼水之參考價格為 35.83 元。再參酌發行市場環境、股票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35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暫訂以35發行，總募資金額為175,000仟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擬採銀行借款方式因應之。

####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暫訂以35元發行，預計募集中金額為175,000仟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該公司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而預計效益除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減少未來所需負擔之資金成本。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研勤科技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研勤科技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研勤科技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研勤科技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研勤科技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研勤科技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研勤科技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是否適當填報承銷案件檢查表

研勤科技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代表人：吳 雄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日

(限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研勤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研勤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8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289 仟股；加計已辦理之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3,372 仟股，故該公司預計公開承銷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7,661 仟股，該公司經 99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 仟股；綜上，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26,607 仟元。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 22,661 仟股之 18.75% 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750 仟股予員工優先認購後，餘 4,25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該公司經 99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200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五)該公司截至 99 年 9 月 16 日止，其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04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78.92%，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99 年 9 月份	49.30 元	1,208,641 股
99 年 10 月份	44.91 元	321,358 股
99 年 11 月份	44.79 元	366,310 股

由於研勤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興櫃成交量總計達 1,896 張，而最近三個月之興櫃平均成交價格為 47.69 元，亦無劇烈變化，致其成交之價量應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市場

價值，故研勤科技與本推薦證券承銷商決議擬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99年11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44.79元，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目前與未來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後，給予80%之之流動性貼水之參考價格為35.83元。再參酌發行市場環境、股票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35元。

## (二)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服務，依產品應用範圍主要分為自有品牌PND、可攜式導航產品、個人行動導航產品三大類產品，以及專案開發地圖元件(SDK)、車載式衛星導航系統及PC地圖產品等其他相關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神達電腦本身即為專業的PND產品代工廠龍頭，其子公司宇達電通所經營之MIO等品牌PND亦為世界第三大PND品牌集團，然其產品線尚包含小筆電、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故其歸屬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類；康訊科技為國內興櫃公司，主要提供衛星導航軟體和衛星定位追蹤系統等領域之專案設計服務，除上述兩間同業外，國內並無以導航軟硬體為主要營運項目之廠商，因此另外選取主要營運項目為手寫辨識應用、USB外接設備應用及資訊安全應用等軟體設計之興櫃公司精品科技為同業採樣公司進行下述分析。

### 1.市價法

#### (1)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神達電腦 (2315)	康迅科技 (3674)	精品科技 (3554)	上市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市股票— 大盤	上櫃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櫃股票— 大盤
99年8月	35.00	19.67	8.95	16.04	14.20	28.35	21.21
99年9月	20.63	20.06	9.37	17.87	15.37	29.04	21.55
99年10月	19.10	19.22	9.17	16.84	14.63	23.10	21.19
99年11月	20.47	18.89	8.97	18.14	14.89	22.24	20.53
平均本益比	23.80	19.46	9.11	17.22	14.77	25.68	21.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康訊與精品係以99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予以年化推估EPS

由上表得知，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約為9.11倍~25.68倍之間，若以該公司98年度稅後純益43,333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22,661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1.91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17.40元~49.05元之間，故訂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5元應屬合理。此外若以該公司99年截至9月之稅後純益30,314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22,661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1.34元，年化後每股盈餘約為1.78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16.22元~45.71元之間，與訂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5元相比亦屬合理。

## (2)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神達電腦 (2315)	康迅科技 (3674)	精品科技 (3554)	上市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市股票- 一大盤	上櫃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櫃股票- 大盤
99年8月	0.57	1.48	1.38	2.61	1.73	2.04	1.89
99年9月	0.72	1.51	1.44	2.91	1.87	2.11	1.91
99年10月	0.66	1.45	1.41	2.75	1.81	2.00	1.81
99年11月	0.63	1.42	1.38	2.96	1.81	1.92	1.80
平均股價淨值比	0.65	1.47	1.40	2.81	1.81	2.02	1.8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已上市(櫃)掛牌之採樣公司與上市(櫃)股票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65 倍至 2.81 倍之間，以該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2.51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為 8.13 元至 35.15 元之間，而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研勤科技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5 元，略高於上述區間，主係該公司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之專業廠商，自 97 年底跨足自有品牌 PND 至今，已成功站穩台灣 PND 市場，依 IEK 出版的 2010 通訊年鑑推估，該公司台灣 PND 內銷市場市佔率已高達 27.67%，此外其核心技術在於導航軟體之設計與研發，可廣泛應用於可攜式導航裝置、個人行動導航產品、智慧型手機及車載衛星導航裝置等 GPS 硬體產品，另該公司多年來深耕台灣市場並將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PAPAGO 品牌已在市場具有相當知名度。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下，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可期，故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議定 35 元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 2.成本法

(1)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2)以 9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469,928 - 249,060) \div 17,661 \\ &= 12.51 \text{ 元} \end{aligned}$$

然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且估算困難，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現金流量折現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

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1) 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 = (公司營運價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負債總額) / 流通在外股數

$$\text{企業營運價值} = \sum_{t=0}^n \frac{FCF_t}{(1+WACC)^t}$$

其中  $F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2) 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①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 99~103 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 32.86%，乘以再投資率 10.14% 計算為 3.33%。

第二階段 104~108 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99 年度預估之平均經濟成長率 8.24%，而投入資本報酬率維持 32.86%，再投資率推算為 25.08%。

第三階段 109 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 0%，故成長率為 0%。

②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該公司之舉債資金成本及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5.80%。

③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3)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1,044,057 仟元，企業價值為 911,931 仟元，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股數 14,289 仟股，每股企業價值為 63.82 元，較訂定之承銷價格 35 元為高。惟因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受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之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

(三) 該公司與已上市、(興)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之導航軟體開發、導航軟硬體買賣及維護與相關軟體服務，依產品應用範圍主要分為自有品牌 PND、可攜式導航產品、個人行動導航產品三大類產品，以及專案開發地圖元件(SDK)、車載式衛星導航系統及 PC 地圖產品等其他相關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神達電腦本身即為專業的 PND 產品代工廠龍頭，其子公司宇達電通所經營之 MIO 等品牌 PND 亦為世界第三大 PND 品牌集團；康訊科技為國內興櫃公

司，主要提供衛星導航軟體和衛星定位追蹤系統等領域之專案設計服務，除上述二間同業外，國內並無以導航軟硬體為主要營運項目之廠商，因此另外選取主要營運項目為手寫辨識應用、USB 外接設備應用及資訊安全應用等軟體設計之興櫃公司精品科技為同業採樣公司進行下述分析。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44.72	48.13	52.78	53.00
		神達電腦	45.47	37.90	39.93	61.93
		精品科技	15.55	19.23	17.17	(註 1)
		康訊科技	36.64	24.72	23.73	(註 1)
		同業	42.63	41.52	42.96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214.61	174.93	215.32	234.90
		神達電腦	1,583.71	1,427.81	1,857.00	1,902.78
		精品科技	151.76	133.98	162.39	(註 1)
		康訊科技	683.86	315.94	301.73	(註 1)
		同業	336.70	400.00	296.74	—

資料來源：1.研勤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採樣公司財務比例分析資料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主要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精品科技及康訊科技因屬興櫃公司故毋須公告季報。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72%、48.13%、52.78% 及 53.00%，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97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張伴隨組織擴編之空間需求，遂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用以購置新辦公室，復因自 97 年底開始推出自有品牌 PND，採購金額與應付款項隨之大增，故在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之情形下，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至之 48.13%；98 年度轉型自有品牌有成，並持續推出新機種，對外採購硬體產品所需機體金額及應付帳款大幅增加，隨之而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也日益殷切，該公司遂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融資以支應貨款週轉所需，故使 9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復提升至 52.78%；99 年以來因陸續推出支援數位電視模組功能等新款高階導航硬體產品，故在新產品出貨增溫下帶動相關備貨需求，所需之融資水位亦相對提升，致 9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再度攀升至 53.00%。與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處於企業轉型之成長擴張階段，且近年來新增導航硬體系列產品之銷售，致借款依存度均較其他採樣公司為高，故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96 年微低於神達電腦外，餘皆遠高於同業水準與其他採樣公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研勤科技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14.61%、174.93%、215.32% 及 234.9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每年獲利持續挹注且辦理盈餘轉增資外，亦於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充裕長期自有資金。97 年度因增購土地及建築物，固定資產淨額增幅達 160.45%，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降低至 174.93%；98 年度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取得銀行中期借款資金，在固定資產無重大變化下，該比率上升至 215.32%；99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底上升至 234.90%，主係雖因應經濟部科專計畫增添相關研究設備，然營運資金缺口仍依賴銀行借款支應，且為經常維持適量之資金以供調度，部分短期借款額度轉為中長期額度，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超過固定資產淨額成長幅度，導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該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相關比率均高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支長之情事。與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僅高於精品科技，而低於神達電腦、康訊科技與同業水準，主係因該公司甫於 90 年 9 月建置成立，且尚處於企業轉型與業務擴張階段，故目前長期資金規模較小，復因該公司於 97 年進駐新購自有辦公室，致固定資產水位較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公司				
獲 利 能 力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研勤科技	67.51	21.33	20.10	19.99
		神達電腦	31.41	(3.83)	(0.22)	(0.16)
		精品科技	32.82	4.03	15.32	(註 1)
		康訊科技	54.29	22.11	11.82	(註 1)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研勤科技	60.66	34.03	33.72	30.71
		神達電腦	44.57	4.14	2.45	6.13
		精品科技	26.06	6.90	16.75	(註 1)
		康訊科技	81.78	15.12	4.34	(註 1)
		同業	—	—	—	—
	純益率	研勤科技	21.49	23.37	14.58	9.88
		神達電腦	6.88	0.76	0.50	1.63
		精品科技	20.63	(7.10)	17.27	(註 1)
		康訊科技	23.05	8.34	4.86	(註 1)
		同業	(1.30)	1.70	6.0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研勤科技	3.52	2.78	3.06	1.73
		神達電腦	3.86	0.31	0.19	0.41
		精品科技	2.07	(0.48)	1.39	(註 1)
		康訊科技	6.12	1.55	0.64	(註 1)
		同業	—	—	—	—

資料來源：1.研勤科技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採樣公司財務比例分析資料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主要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精品科技及康訊科技因屬興櫃公司故毋須公告季報。

註 2：為求一致性比較之基礎，99 年前三季部分財務比例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換算全年而得。

### (1)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7.51%、21.33%、20.10% 及 19.99%，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66%、34.03%、33.72%及 30.71%。該公司自 97 年底開始跨足自有品牌市場以來，因硬體產品之毛利率遠較軟體產品為低，加上陸續推出多功能與高階機種，而導致整體毛利率逐年下降，亦使得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相關獲利指標，呈逐年下降之勢，99 年前三季隨該公司導航硬體產品業務蓬勃發展，獲利表現良好，惟因該公司於第三季辦理盈餘轉增資而產生稀釋效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明顯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在採樣公司水準之上。

### (2)純益率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1.49%、23.37%、14.58% 及 9.88%。97 年度該公司獲利情形良好，加上擴大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以致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抵減增加，有助於減輕所得稅負擔，故純益率稍有提高，98 年度該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其所佔營收之比例大幅提高，惟硬體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拉低整體純益率下降至 14.58%；99 年前三季該公司推出成本較高之高階旗鑑機種、提供予通路客戶大量經銷折扣及圖資成本較 98 年增加，加上該公司 97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於同年第三季經國稅局核定所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全數否准認列，故應補繳相關稅額，且據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以致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純益率因而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自 97 年起純益率普遍優於同業水準及其他採樣公司，綜而觀之，該公司獲利能力指標尚屬良好。

### (3)每股稅後盈餘

研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52 元、2.78 元、3.06 元及 1.73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雖因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造成股本逐年膨脹，然因營收規模及獲利水準持續成長，故並未對每股稅後盈餘造成太大之稀釋效果。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6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表現與其他採樣公司互有高低，然自 97 年以降已超越其他採樣公司，且在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拓展業務之情況下每年均能維持穩定之成長，顯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日益優異。

### 3.本益比

證券名稱 (代號)	神達電腦 (2315)	康迅科技 (3674)	精品科技 (3554)	上市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市股票— 一大盤	上櫃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櫃股票— 大盤
99 年 8 月	35.00	19.67	8.95	16.04	14.20	28.35	21.21
99 年 9 月	20.63	20.06	9.37	17.87	15.37	29.04	21.55
99 年 10 月	19.10	19.22	9.17	16.84	14.63	23.10	21.19
99 年 11 月	20.47	18.89	8.97	18.14	14.89	22.24	20.53
平均本益比	23.80	19.46	9.11	17.22	14.77	25.68	21.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康訊與精品係以 99 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予以年化推估 EPS

由上表得知，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約為 9.11 倍~25.68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98 年度稅

後純益 43,333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2,661 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9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7.40 元~49.05 元之間，故訂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應屬合理。此外若以該公司 99 年截至 9 月之稅後純益 30,314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2,661 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34 元，年化後每股盈餘約為 1.78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6.22 元~45.71 元之間，與訂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相比亦屬合理。

#### (四)專家意見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99 年 11 月份	44.79 元	366,310 股

該公司於 97 年 8 月 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99 年 11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44.79 元，成交量為 366,31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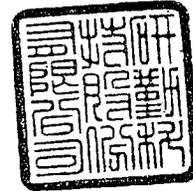
#### (六)承銷價格合理性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訂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35 元，主要係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99 年 11 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44.79 元，並考量流動性貼水後得出一參考價格，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而議訂；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發現市場可接受之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承銷商再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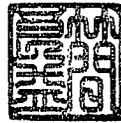
因以該公司所處之產業特性、營業模式、經營績效、目前與未來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等因素，且其國內同業少，加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成交量熱絡，且股價並無重大異常變化，致以興櫃價格做為其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應尚屬合理；另越接近詢價圈購期間之股價，越能充分反應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且較接近市場認定該公司股票應有之價值，因此以最近一個月該公司興櫃平均價格做為計算承銷參考價格之基礎，應較具有代表性。故研勤科技與本推薦證券商決議以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平均成交價格給予一定之流動性貼水，作為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依據。再參酌發行市場環境、股票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若以研勤科技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除以擬掛牌股數 22,661 仟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1.78 元，得出本益比約為 19.66 倍，尚介於採樣同業、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區間，加上該公司預計於第四季與 100 年第一季陸續推出多功能、高畫質及高性能之自有品牌 PND 系列，以及持續開發搭配行車紀錄器之導航軟體於各軟體市集上販售，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未來之營收表現尚屬可期，故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 35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良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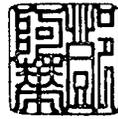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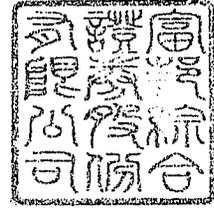
負責人：鄧阿華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限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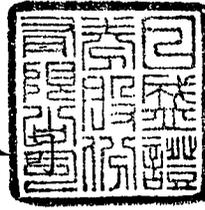
負責人：史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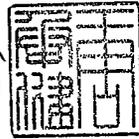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限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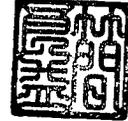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 限 於 研 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櫃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簡良益



董 事：陳俊福



董 事：張乃文



董 事：高誌謙

